110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1

民國112年2月出版

110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1

民國112年2月出版

目　　次

序 iii
編輯原則及說明 v

第 一 章　總論 1
第 二 章　學前教育 85
第 三 章　國民教育 121
第 四 章　高級中等教育 157
第 五 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193
第 六 章　大學教育 231
第 七 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259
第 八 章　終身教育 289
第 九 章　特殊教育 317
第 十 章　原住民族教育 353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399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437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91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539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577

附錄
附 錄 一　教育大事紀 601
附 錄 二　索引 609
附 錄 三　重要教育法令 615

Contents

Foreword iii

Editorial Notes v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85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121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157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93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231

Chapter VII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259

Chapter VIII Lifelong Education 289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317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53

Chapter XI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399

Chapter XII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437

Chapter XIII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491

Chapter XIV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539

Chapter XV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577

Appendices

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601

II Index 609

II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615

序

教育部為了保留我國教育發展的軌跡與成效，自民國 23 年（1934）出版《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起，原則上每隔 10 年編纂 1 次，至民國 101 年（2012）止，已出版至第 7 次《第七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惟歷次年鑑出版間隔時間稍久，為了更快反映近期政府教育政策及施政成效，自民國 88 年（1999）起，教育部委請國立教育資料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前身之一）每年編印出版《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主要目的在透過國內教育發展重要訊息的彙整與整理，提供社會各界了解我國教育基本現況、教育施政狀況，教育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向及重要教育法令等內容，並期促進教育發展訊息的交流與溝通，各章由該館（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擔任編輯委員，負責撰稿。

民國 110 年（2021）時，國家教育研究院籌編《中華民國教育年報（109 年）》時，改由該院相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擔任編輯委員，俾利該院了解教育部施政方向並提供未來政策建言。本次年報（110 年版）仍援前例，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撰稿，教育部各司（署）（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派員擔任指導委員協助指導。因年報性質上屬於官方文書，內容包括當年度各種政策、法規、實施狀況、統計數據及大事記，可供後續施政及學界研究參考。編纂體例，除總論外，依教育部所轄各級各類教育、學校體育與青年發展，分章撰述。各章內容分為基本資料、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 4 節。

本年年報（110 年）在前述基礎上，嘗試了以下兩項新作法，首先，各章體例略做修正。除維持原有「基本資料、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4 節，但將「未來發展動態」修改為「未來發展動向」，再新增當年重要議題探討，主要目的在透過編輯委員觀察過去一年度中各級各類教育變化，發掘重要教育趨勢，進而探究與分析，最終期以國家整體教育發展角度，根據總統、行政院長及教育部所揭示未來應關注的重要教育議題及政策措施與施政方向。如此一來，除年報延續原有提供前一年度官方資訊，以利各界參考與研究的功能外，希望能提高可讀性及對政策分析的功能。其次，編輯程序及成員略做修正。當各章初稿完成後，再邀請 5 位教育部部外學養豐富且有行政經驗的資深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協助進行初審，特別是針對新增第四節內容，審查角度有：（1）反映教育趨勢變化；（2）以國家整體角度分析；（3）提出具體政策建議等 3 方面，檢視該章文稿論述及政

策分析的妥當性；之後送原撰稿者修改，完成後再送教育部複審，以使內容更周延。這是一項新嘗試，是否合宜，尚祈方家指正。

最後，本年年報全文共 15 章約 40 萬言，能夠順利出版，首先感謝各章編輯委員費心撰稿；其次，感謝教育部各司（處）（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等單位提供資料、指導委員指導及審查委員進行複審；復次，感謝 5 位資深學者擔任初審委員，於公餘抽空審稿且提供詳細的改進意見，讓本年年報更見週全。再次，感謝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前院長李奉儒教授惠允擔任副總編輯工作，共同閱讀文稿、各審查意見及提供修改建議。最後，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與出版中心同仁提供各項支援及後續編輯出版細節。

總編輯　周愚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初

編輯原則及說明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為原則。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為：自民國 110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三、纂輯內容包含的項目如下：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四、年報以記事體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分為下列十五類：

（一）總論，（二）學前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級中等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大學教育，（七）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八）終身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族教育，（十一）學校體育，（十二）學校衛生教育，（十三）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十四）學生事務與輔導，（十五）青年發展。另備有附錄—重要教育法令、教育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六、其他如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與科技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每日提供教育輿情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六）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21 to December 2021.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4) The latest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the facts and events directly during the targe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have been classified into 15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8) lifelong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12)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13)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14)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15)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life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new immigrant children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above 15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sources have been listed as follows: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fficers in Ministry of Education.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論

教育是社會發展的基石，國家競爭力的基礎。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審慎規劃各項教育政策。110 年度提出「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建構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及「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等 12 大面向施政重點。「111 年度施政計畫」則以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建構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等，作為未來教育施政目標，期許教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展，能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並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

下述以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目標等五個面向，概覽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110 年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110 年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今年是我們體育大爆發的一年，我們的選手在東京奧運賽場上，展現頂尖的實力和拚勁，創造史

無前例的好成績。我們能有這麼多優秀的運動健將，展現體育發展的實力，這絕對不是偶然，而是靠每位選手、教練團隊經年累月的努力。

總統指出，過去這幾年，政府相當重視體育發展，不僅逐年提高體育署的經費預算，興建運動場地、改善運動場館，並且提出「黃金計畫」，為選手量身打造訓練模式，這些努力都在東京奧運上展現豐碩的成果。我們一定要把些寶貴的經驗延續下去，讓我們的選手持續在世界舞臺上發光發熱。

二、總統出席「110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110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並恭賀每位獲得師鐸獎、教育奉獻獎之教師，以及受表揚的資深優良教師。

總統藉此機會，特別感謝每位教師在校園防疫上的協助，疫情期間，很多教師為了線上教學，學會了直播、錄影、上傳等新技能，也為了順利開學，加班消毒、整理防疫隔板，給孩子更安全的學習環境。大家都是孩子重要的守護者，也是臺灣防疫的幕後英雄。

總統表示得獎的每位老師來自不同的教育階段及領域，但對於學生都是全心全意的付出，雖然無法一一介紹每位教師的故事，但大家可以利用有空的時候，多多交流，了解每位教師的教育故事，相信都可以獲得很多啟發。

最後總統感謝每位老師奉獻及付出，教育是一份偉大的事業，讓我們的孩子能夠發掘潛能，培養專業的能力，實現自己的夢想。

三、總統出席「2021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2021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恭喜得獎的同學在逆境當中，依然盡力學習，勇往直前，努力不懈。

總統提到今年共有 56 位得主，有些同學在體育領域有傑出的表現。林亞璇同學是健力項目的國手，成功在 2011 年世界輪椅運動會獲得金牌。來自臺南特殊教育學校的章雅芳同學，在直排輪及滑冰項目都有很優異的表現。來自彰化縣社頭國中的黃宜甄同學，舉重成績非常傑出。還有很多同學在柔道、棒球、游泳、田徑等體育項目大放異彩，大家挑戰自我的精神令人佩服。

總統也表示許多同學在專業領域有非常傑出的表現，像是臺北大學電機系的黃瀚勳同學，透過程式設計跟 AI 的學習來辨識自己的聲音。來自雲林科技大學的康文賢同學，在「玻璃娃娃」病症考驗下，大學階段就考取了 12 張財務金融相關

證照。

總統指出今年還有同學在語言跟族群文化的傳承上，付出了許多心力。來自苗栗縣泰興國小的陳翰同學，取得全國語文競賽泰雅族語演說第一名。宜蘭縣南澳高中的陳宇同學，可以用泰雅族語全族語對話，參與過電影演出，也獲得金鐘獎最佳兒少節目主持人獎。屏東縣泰武國小的樂可艾 • 法拉屋樂同學，參加排灣族語古謠傳唱隊，更代表臺灣出國演出。

最後，總統告訴所有得獎同學，大家經歷過挑戰，創造了這些成績，表示每位都已經具備更大的韌性，面對未來，要對自己有信心，祝福未來有豐碩的成果。

四、總統出席「第 24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第 3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4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教育部第 24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第 3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及第 64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恭喜每位得獎人付出無數的心血，讓臺灣在學術研究、實務研發及教學上，不斷地進步發展。並希望每位辛苦的付出，能夠影響未來的學生，持續強化臺灣的競爭力。

蔡總統指出，這幾年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政策，來支持大學延攬及留下優秀的教學或研究人才，同時也積極推動教學創新，並為了引入企業資源來擴大學校的研發能量，提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已經在立法院審議中，政府希望透過適度地鬆綁法規，讓產學之間可以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來穩定培育國家重點領域所需的人才，讓學術研究更能帶動產業的發展。

五、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蔡英文總統出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啟動典禮」，表示 11 所各具特色的國立大學共同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為臺灣培育更多元的人才，讓下一個世代共同迎接臺灣未來的挑戰，實踐共享課程、推展雙語、整合能量、展望國際四大目標。

蔡總統在出席「總統科學獎」頒獎典禮時，恭賀獲獎的陳長謙院士讓臺灣在生技產業研發上，持續提升競爭力，也創立國際研究生學程，開啟臺灣和國際間交流的大門。

蔡總統在「2021 年第 21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開幕典禮致詞表示，每一屆競賽總是吸引各國優秀的年輕人來參加，讓大家互相交流切磋，祝福來自 21 個國家地區，26 支參賽隊伍，可能享受交流，激發出更多對科學的熱情。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賴副總統出席「110 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出席「110 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致詞時表示，因為臺灣的運動健將在國際體壇張力最強的奧運賽事上，勇奪二金四銀六銅的佳績。得到獎牌，全國民眾莫不歡欣鼓舞，但選手們勇敢拼搏及永不放棄的精神更令大家感動。

賴副總統希望臺灣的企業都能夠鼓勵員工運動，訂定獎勵制度，讓員工在公司服務的期間，能夠有運動時間，因為員工的身心健康就是公司的資產。他也期許有更多企業組織運動隊伍，不管是棒球、籃球、排球，或是其他賽事，這不僅對提升臺灣整體體育運動有莫大的幫助，同時也是公司行銷非常好的方法。

賴副總統說，他期待未來有更多企業投注更多力量，支持表現優異的選手，讓他們在國際賽事上面能夠無後顧之憂，盡情表現、發揮，爭取最好的成績，就像這次的東京奧運一樣。

賴副總統強調，支持優秀選手，政府絕對責無旁貸。他在行政院長任內，除核定「2020 東京奧運黃金計畫」，也為了協助解決選手的就學、就業問題，核定教育部「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10 年共投入新臺幣（以下同）64 億元。他希望能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共同照顧運動選手、推廣國家運動風氣，將臺灣打造為一個活力的國家，同時也讓國際社會看到臺灣運動的實力，從而能夠更加跟我們站在一起。

二、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賴清德副總統出席「2021 數位學習研討會：跨疫情時代數位學習的契機與展望」開幕式時表示，政府在 105 年就提出了「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國家發展方向。他在擔任行政院院長任內，也在此一發展方向下，提出「智慧國家、數位經濟」政策，讓國家能進步，經濟能發展，人民也能更加安居樂業。經過幾十年來的努力，臺灣的經濟水準已經到一個程度，人民的教育水準也非常高，更重要的是，臺灣的 ICT、資訊通訊產業在國際上已占有一席之地。目前國際上所應用的數位學習，不論是科技、設備或是整套解決方案，很多都來自臺灣的科技公司。因此，臺灣若要推動數位學習，落實數位經濟，我們是有地利之便，且也有自己的產業支持，希望大家一起朝智慧國家、智慧醫療、數位學習、發展數位經濟的方向努力。

賴副總統在出席「2021 保生文化祭獎助學金頒獎典禮」肯定保安宮作為信仰中心，長期對於公益慈善與藝文活動不遺餘力的付出；也勉勵獲獎同學秉持保安

宮濟世助人的精神，能夠回饋社會，持續善的力量。同時也勉勵每位獲獎者要有堅毅的勇氣，在人生的路途上，不管碰到任何困難，都能夠一一克服，未來前程萬里，期許未來也能夠秉持保安宮濟世助人的精神，也能夠回饋社會。

賴副總統出席「我國少子化對策與展望論壇」時，表示政府推動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加倍及就學費用再降低等新做法；行政院會蘇院長也裁示通過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及放寬育嬰留停及調整工時彈性三大政策，並強調要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需要各個層面、各個黨派及大家一起來；最初只著眼於經濟條件去解決問題，現在看起來是不夠的，還要透過各個層面，大家一起來努力共同來解決這些問題。

賴副總統在出席「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時，歡迎來自全國 1 萬 7 千多名體育菁英參與這場盛事，並祝福每一名選手都能夠在這一場賽事中，把對體育的熱情，還有平時在烈日、風雨當中，一次又一次、一遍又一遍苦練的成果，盡情地發揮出來，期盼對體育有熱情、在運動場上追逐夢想的選手們，都能夠全力以赴，一步一步往理想的目標當中邁進。

賴副總統出席「2021 數位學習研討會：跨疫情時代數位學習的契機與展望」開幕式談及數位學習的重要性，第一個原因是，很多專家學者都提到，跨疫情或後疫情時代，數位學習是一個新的常態，因此，我們應該要及早因應。第二，運用數位學習，可開設國際學程，讓大學成為國際的大學。第三，臺灣雖然不大，但是也有偏鄉，特別是全球化、網路化之後，人口往都市集中，偏鄉的人口逐漸減少，尤其是在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後，情況更加嚴重，而解決這個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數位學習，這也是數位學習的重要性。

參、行政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行政院長蘇貞昌出席「110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對作育英才、貢獻國家的全國教師致上最高的敬意和謝忱，並強調政府重視國內教育發展，逐年增加教育預算。期勉全國教育工作者一同努力，讓臺灣人才輩出、頭角崢嶸，一代比一代強。

蘇院長在行政院會聽取教育部「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報告後表示，政府繼推動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校校會發電」、偏鄉學校「中央廚房大帶小」等政策後，未來 4 年將再投入 200 億元，由中央全額出資購置 61 萬臺行動載具，預計優先提供偏鄉學生 1 人 1 機使用；同時亦推動

公私協力開發數位教材、補助縣市學校採購優質教材、提升學校連網頻寬服務等措施，讓教材更多元、生動，進而減少城鄉差距，邁向公平優質的教育。蘇院長也請教育部及相關部會一併加強孩童的網路素養教育，讓他們明瞭查詢正確知識的方式、分辨網路訊息的真假，並確保兒童及青少年上網安全、防止數位霸凌，同時做好校園資安管理，妥善保護數位學習個資等，讓孩子在成長過程中能受到保護，並及早接受相關訓練及學習。

蘇院長在視察新竹縣「竹北嘉豐國小新建工程」時表示，若縣府能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建設的規劃及要求，並符合政府的教育政策，中央將大力支持 70% 的建設經費，給予協助，並分期撥付以督促地方政府加速作業，落實工程進度並強調，「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唯有教育，才能讓下一代蓄積社會穿透力、不斷培養人才，讓臺灣在世界有一席之地。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潘文忠部長在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施政報告，指出疫情不僅影響我們的生活，也讓教育場域面臨諸多考驗，為維護教育品質，教育部持續擴大平價教保服務、提供師生舒適校園環境、加速實施數位教學、強化學生應用英語之能力、培育高階科技人才，以及技職和體育相關教育政策。

教育部就「營造安全舒適校園空間」、「建構健康友善學習環境」、「培育前瞻數位科技人才」、「提供適性多元教育資源」、「打造務實致用技職教育」、「發展優質創新高等教育」、「推動接軌世界雙語教育」、「布局宏觀視野國際教育」、「打造全民樂學終身教育」、「發展豐富多元原民教育」、「厚植健康卓越體育人才」，以及「培育創新活力國家青年」等 12 大面向提出施政重點，期盼各項教育政策能與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共同攜手努力達成目標。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政策，並與學校、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期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制定能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同時也與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

貳、教育部施政目標

教育部依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下：

一、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一）持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高平價教保服務供給量、降低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負擔，規劃逐步提高育兒津貼發放額度。

（二）強化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與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教保人力比及教保品質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家長就近選擇平價教保服務。

（三）針對育有 2 至未滿 5 歲幼兒且符合未接受公共化、準公共教保服務等資格家庭，發放育兒津貼，減輕育兒負擔。

（四）擴大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量能，以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協助各地方政府運用餘裕空間增班設園，並補助興建公共化幼兒園，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二、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建置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二）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的就學機會，協助學生適性選擇。

（三）建立國家層級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之協作基地，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四）鼓勵教育創新，推展參與辦理實驗教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選擇權。

三、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透過產、官、學、研合作培育各級專業技術人力，落實務實致用精神。

（二）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三）建置區域技職人才及技術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四）建立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實務選才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

（五）成立技專校院跨校、跨系科等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促使學校暢通教師多元升等途徑與推動教師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四、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弱勢學生輔導。

（二）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三）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另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打造校園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系統。

（四）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以緊密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五）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五、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一）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深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及進行海外臺灣研究，將臺灣教育經驗帶向國際。

（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政策，重點培育國際化高階人才，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三）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積極擴展新生源，持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四）推動「雙語教育計畫」，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六、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

（一）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習實作、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二）精進數位學習環境，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搭配科技教育多元學習與探索活動，培養學生科技素養。

（三）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引導各級學校落實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跨域創新及設計思考能力。

（四）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的權利，提供學習國家語言的機會，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五）持續改善各級學校老舊校舍及提升耐震能力，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並完善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打造永續校園。

（六）防制校園霸凌與學生藥物濫用，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深化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七、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

（一）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師資培育制度，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調整職前教育課程，培育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二）推動國家語言及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踐社會服務責任。

（三）整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

（四）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

（一）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學習扶助資源相關措施，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另提供就學貸款相關友善措施。

（二）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補助措施，讓學校依其發展及師生需求規劃相關資源與活動，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弭平城鄉教育落差，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融合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之支持服務，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完善轉銜輔導工作。

（四）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充實多元學習教育資源，並於各教育階段完善規劃新住民語文課程，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九、建構精緻豐富的原住民族教育

（一）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配套措施，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二）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

（三）推動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制度，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

（四）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十、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一）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提供民眾終身學習多元選擇，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二）建立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建構高齡社會之樂齡學習網絡，提供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三）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科技服務模式，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十一、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

（一）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二）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三）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

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十二、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

（一）設計多元體育課程，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並推廣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營隊及運動社團。

（二）推動「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搭配多元參與運動方案，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三）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四）建構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完善機制，並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五）持續落實《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參、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 110 年度施政方針（110 年 1 月至 12 月）如下：

一、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逐步提高 0 至未滿 6 歲育兒津貼額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鼓勵學生就近入學；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成就每個孩子。

二、發展多元創新高等教育，持續推動育才、留才、攬才相關措施；強化產學研鏈結，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深化連結區域資源。

三、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深化新南向人才培育；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增進政府施政創意與活力。

四、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滲入，提升校舍耐震，加強校園食安；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培育優質師資，強化安心就學及兒少保護；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完善樂齡學習體系，營造全民終身學習社會。

五、提供安全友善的運動環境，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支援選手競技需求；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扎根培訓運動菁英，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潘文忠部長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110 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營造安全舒適校園空間

一、推動「班班有冷氣」及節能配套

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舒適的學習環境，規劃改善校園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並搭配相關節能措施，營造永續校園。

（一）改善校園電力系統並裝設冷氣

1.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學生適溫的學習環境，行政院預計在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電力系統改善及辦理教學空間之冷氣裝設。

2.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全國中小學 3,155 校之新設電力工程，並完成 3,307 校之冷氣裝設計 18 萬 1,953 臺。此外，研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以達節能目標、落實節能教育。

（二）辦理防水隔熱工程

考量我國天候高溫多雨，校園建物易有漏水、壁癌、隔熱層損壞等問題，自 106 年起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透過防水隔熱工程，防止壁癌惡化致鋼筋腐蝕，提升建築物安全與使用壽命，於夏日發揮降溫功能，營造舒適及優質學習環境的校園，截至 110 年，已補助 2,329 校次、2,506 棟。

（三）推動太陽能光電、節能及植樹配套措施

1.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裝設冷氣政策，同步推動校園太陽能光電建置、校園節能及植樹措施。自 109 年啟動「校園推動設置太陽能光電專案」，全面盤點、辦理標租、系統建置、售電回饋等 4 階段推動，現已全數完成盤點校舍及招標作業，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設置後開始售電回饋。

2.推動「校園樹木環境盤點及植樹計畫」，110 年完成 700 餘校、1 萬 3,000 餘棵新植樹木配送，結合國立大學森林系（所）成立五區愛樹教育輔導團，提供學校樹木養護及專業諮詢服務，並建置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及開發植樹數位遊戲輔助學習，於中小學落實推動愛樹教育。

3.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提供校園降溫節能改造技術予學校參考，達到兼顧降溫與低碳作為，108 至 110 年共計補助 219 案探索計畫、14 案示範計畫。

二、改善校園遊戲場及老舊廁所

為維護學童遊戲安全及營造舒適校園環境，持續改善兒童遊戲場及整修老舊廁所，以維護師生學習品質。

（一）維護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安全

為提升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品質，確保孩童遊戲安全，訂定「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核定 521 園公共化遊戲場改善計畫經費；另就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核定 1,345 園完成遊戲場改善工程。在準公共幼兒園部分，每園最高補助 50 萬元，計補助 988 園；在公立國小部分，另核定專案經費，110 年計核定補助 1,814 校，預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改善。

（二）整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

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優先補助 20 年以上、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者，109 年補助規劃設計監造經費共計 553 校次、2,984 間廁所進行規劃改善；110 年度計核定 214 校次、944 間廁所之後續補助工程款，打造乾淨舒適的環境。

三、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為改善各級學校校舍老舊問題及提升耐震能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教育部持續補助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拆除及重建工程，大專校院則由各校編列年度校務基金執行耐震補強作業，保障校園師生生命安全。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截至 110 年底，完成補強工程 6,638 棟及拆除工程 1,861 棟（含前期計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耐震能力改善事項，預計完成 1,104 棟校舍補強工程、15 棟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及 380 棟急迫性設施設備改善工程，並預計至 111 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介於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耐震能力可達內政部規範之耐震標準（CDR 大於 1）。

（二）大專校院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完成補強工程 345 棟；尚待補強之 5 棟建物，均屬低度震損風險且無立即結構危險，未來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校舍耐震補強作業。

四、強化校園安全防護

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補助安全防護設施，並強化校安應變措施及設置巡查熱點，以維護師生安全。

（一）補助校園安全防護設備

持續補助各級學校設置相關校園安全設備，逐步強化各級校園內、外周圍硬體預警機制，結合科技防衛系統，提升校園安全全天候防護。106 至 110 年累計補助 2,686 校，建置與改善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確保師生安全。

（二）強化校安應變措施及設置巡查熱點

1.校安應變措施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訪視小組，成員包含校園安全專家及警政單位代表，自 106 年至 108 年計訪視 69 校；109 年及 110 年調整為校園防疫整備訪視。另定期檢視強化校園安全自我檢核表評核項目，降低校園危害風險，強化學校與消防、警政、民政、社政等各單位之聯繫。

（2）大專校院部分：依各大專校院回報之校園安全防護作為、學生提供安全死角具體意見與警政單位建置之巡查熱點，選定 18 所大專校院，進行校園安全訪視，並補助 117 所大專校院校安設施設備；110 年辦理 3 場次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此外，持續督促學校依據《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2.建立巡查熱點：為有效掌握校園周邊狀況及學生聚集熱點，110 年全國各級學校巡查熱點數計 8,288 處，其中大專校院 1,163 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7,125 處；另請各校與鄰近派出所滾動修正熱點，持續強化校園內外安全。

五、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

啟動 5 年 50 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目標至 112 年將累計減輕 10 萬人次弱勢生之校外租屋負擔、增加校內 1.6 萬床學生宿舍、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 4,800 床及整修既有學生宿舍 6.6 萬床。

（一）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擴大助學項目，針對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108 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 萬 6,239 人申請，申請金額共計 2 億 557 萬 7,700 元。

（二）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並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以及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減輕學校資金壓力。

（三）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修正現行《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截至 110 年底，核定通過 5 案（5 校），核定床位數 4,271 床，計補助貸款利息額度 11 億元，計 20 年貸款利息約 2.2 億元（每年約 1,100 萬元）。

（四）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引導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含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或校舍改建為宿舍，截至 110 年底，核定 19 案（17 校），核定補助床數 1 萬 7,026 床，總補助經費約 6.8 億元。

（五）委託宣導團隊協助輔導提案

109 年 8 月起辦理大專校院宿舍質量提升計畫說明會，聘請產、學界專家組成宣導小組，設立諮詢協助管道，提供提案學校規劃設計諮詢服務，持續就提案未通過審查之學校予以輔導。未來將透過通過案例之分享及計畫經費補助，吸引更多學校積極參與。

六、打造無障礙校園空間

依據《特殊教育法》適性教育、發展潛能之宗旨，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提供完備支持服務系統，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

（一）營造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

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110 年核定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46 所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及 41 所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廁所、電梯 / 升降設備、通路、坡道、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二）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110 年核定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 27 輛，以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貳、建構健康友善學習環境

一、加碼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福利

為落實蔡總統「0到6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行政院於110年1月29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案，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3大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

（一）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平價教保續擴大

（1）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06至110年累計增加2,155班、110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名額累計約23.7萬個名額。

（2）110學年度私幼加入準公共者合計1,769園，可提供約20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110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約43.7萬個名額（占比逾60%），大幅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的機會。

2.就學費用再降低

111年8月起，再降低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費用，公立幼兒園每月最多繳1,000元、非營利2,000元、準公共3,000元，第2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免費。

3.育兒津貼達加倍

（1）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者，自111年8月起，育兒津貼再加發，達到每月5,000元，第2胎、第3胎以上再加發。

（2）109學年度累計約57.1萬名幼兒受益，110學年度，約41.7萬名受益，並持續受理申請。

（二）教保領域相關人員薪資職務加給

1.於相關法規訂定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支給基準，並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自111年1月1日起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人員均調薪4%，約有3,900名員工受惠。

2.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之要件，訂有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規範，初

任準公共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每月薪資至少 2.9 萬元，服務年資滿 3 年者至少 3.2 萬元，滿 6 年以上者至少 3.5 萬元，以保障人員合理薪資、穩定教保品質。

（三）培育質優量足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109 學年度起推動「幼兒園師資職前培育增量規劃」，截至 110 學年度，增加約 700 名幼教師資職前培育名額，增辦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總計招收 341 名；另為有意願投入教保服務工作者，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截至 110 學年度，總計 558 人註冊修讀，111 學年度計有 4 所學校賡續辦理。此外，透過法規明定合理薪資待遇及福利措施，營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優質工作條件。

（四）完整呈現全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資訊

為利家長選擇符合需求的教保服務機構，「全國教保資訊網」除提供查詢教保服務機構基本資料、收費情形、裁罰與評鑑紀錄及各項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資訊外，並於 110 年 8 月新增「學前特教專區」，即時提供學前特殊教育資訊，以及學前特教支持服務及補助措施。

（五）重視幼兒接送安全

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以保障幼兒安全。109 年起除持續辦理汰換補助外，更啟動新購車輛補助措施，108 至 110 年補助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共計 967 輛，並持續鼓勵幼兒園採購合格車輛接送幼兒。

（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鼓勵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申請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請地方政府教育單位與勞動單位加強橫向聯繫，積極輔導雇主，並於雇主申請設立階段，提供相關建議及協助，另提供員工子女適宜之教保服務，110 學年度全國計 7 家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中，教育部已設置忠孝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正式提供服務。

二、精進學生營養午餐品質

為提升學校午餐之供餐品質，積極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等工作，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習環境。

（一）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目前全國各校午餐均採三章一 Q 食材政策，為持續提升國中小供餐品質並保障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業試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盤點草案條文與《食農教育法》草案條文內容，將視「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辦理情形研議落實做法，以利未來本專法符合實需並提升效益。

（二）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為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溯源，整合既有全國學校午餐系統，於 110 年 9 月 1 日啟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提供校園食安 Open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

（三）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在地食材

1.要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供應膳食應採用國產豬、牛肉，並於同年 11 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契約範本，規範肉品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優良產品。

2.自 110 年起，國中小學生每人每餐補助經費自 3.5 元提高至 6 元，每年補助費用增加 8 億元，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補助經費，由每人每餐 6 元提高至 10 元，每年補助費用增加 8,000 萬元。

3.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午餐食材，強化學校午餐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哩程飲食教育，落實學校驗收機制；另藉由跨部會協商，提高生鮮農產品及加工品抽查件數，加強源頭控管、加倍查驗，確保食材來源符合規定。

4.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登錄覆蓋率，108 年為 55.93%，109 年為 60.71%，110 年為 90.17%，顯示三章一 Q 食材覆蓋率逐年上升。

5.輔導各級學校及供餐業者全面採用國產品，目前已完成抽查 124 所高中以下學校、幼兒園，以及 86 所大專校院之輔導訪視。

（四）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

辦理「110 年國中小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完成抽訪 52 校及 51 家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由「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對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110 年完成 244 校輔導訪視。

（五）充實學校午餐人力

行政院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規劃於 110 至 111 年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營養師 263 人、廚工 906 人。

（六）改善國中小午餐廚房

1.109 年爭取 12.5 億元，辦理「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全額補助 1,944 所國民中小學，精進學校廚房安全衛生，讓家長繳交的午餐費用回歸到食材上，維護學生健康。

2.行政院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規劃於 110 年至 111 年間投入 40 億元，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預計 1,472 校、12 萬名學童受惠。另加碼補助學生數 70 人以下之偏遠地區學校廚工，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提高至 35 萬元，預估約 341 校廚工受惠。

三、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持續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一）健全校園輔導體制

依《學生輔導法》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配置專任輔導教師及人員，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提升輔導品質與效能。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置 3,931 位專任輔導教師；另 110 年計核定補助 142 所大專校院，334 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二）加強大專校院導師輔導知能

規劃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培養各校種子師資，透過相互交流，分享校內外資源運用與處理經驗，以有效落實導師制度。

（三）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協助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110 年計補助 112 校；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提升學校第一線人員對於學生心理狀態之覺察、辨識與處遇，落實初級預防，強化區域資源連結，110 學年度計補助 90 校。

（四）學生自傷與自殺防治

因應《自殺防治法》施行，重新修正「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同時提升第一線學校人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110 年辦理友善校園及生命教育相關諮詢會議、培訓研習等活動共計 34 場次，並開發 18 件教學教案。

（五）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推動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檳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工作。110 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138 所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另辦理增進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知能研習，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提供相關學習資源。

（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教育宣導：辦理參與式宣導活動，包括第 4 屆反毒微電影競賽、反毒樂舞劇、反毒舞臺車偏鄉國中巡演，及 123 場次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等，持續培訓及認證教師、家長志工等防毒守門員及入班宣導相關措施。

2.關懷清查：持續進行涉毒嫌疑人學籍勾稽、提供重點學生名冊予警政署列入關注對象，由學校與轄區警分局建立熱點巡邏網，110 年計進行 7,948 場次校外聯合巡查。

3.輔導處遇：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110 年輔導陪伴高關懷個案 464 人。持續培訓春暉志工，認輔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修訂春暉輔導手冊、家長親職手冊，以供學校及家長參考運用。

4.策進作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之實施，將逐年提升學生毒品認知之普及率、緝毒溯源通報率及個案輔導完成率。

（七）新興菸品防制

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已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並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及校園菸害防制等計畫加以推動，110 年已有 90% 以上之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進行管理。

（八）鬆綁學校修正學生在校作息相關規定

1.為保障學生休息及休閒權，並培養學生自主規劃能力，教育部已召開 2 次線上公聽會、5 次專家諮詢會議，並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 4 次研商會議，以蒐整各方意見。

2.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研修事宜，自 111 學年度正式實施，以利學校得有充裕的時間透過民主程序進行討論，進而據以修正校內作息規定。

四、打造性別友善校園

（一）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為落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已發展 5 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並掛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及性平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2.110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研習活動，並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課程，強化校長及教師對此議題之知能。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強化宣導，杜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二）防制校園霸凌作為

持續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網路霸凌、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均納入防制準則規範，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110 年辦理 3 場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辦理 15 場次「校園反霸凌巡迴樂舞劇」。

五、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落實《特殊教育法》規定，讓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並充分提供

跨部門、跨專業支持與轉銜輔導，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1.自 109 學年度起，調增特教專業人員鐘點費為非偏遠地區每小時 1,000 元，偏遠地區每小時 1,100 元。各地方政府得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計 5,284 人次。

2.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 學年度），110 學年度補助成立 81 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設置 23 個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並持續擴大供應量；110 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含巡輔班）計 40 班，110 學年度全國學前特教班（含特教學校）總計 667 班、服務身心障礙幼兒計 2 萬 1,252 人。

3.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897 班，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計 9 萬 6,997 人。

4.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0 學年度安置 3,519 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10 學年第 1 學期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 1,134 人。

（二）高等教育階段

1.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110 學年度補助 6 所試辦學校發展校本模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方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做好生涯規劃並提升就業準備度。

2.110 學年度持續辦理「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進行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的學習現況及生涯轉銜輔導需求調查、人才培訓及良師典範諮詢輔導等事項。

3.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服務，110 年總借用人數達 1,885 件。另製作視障學生有聲及點字版本教科書計 287 本專書，供視障學生課堂使用。此外，補助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110 年計核發予 6,518 名學生。

4.110 年補助 156 所大專校院辦理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及適性輔導活動等經費，委辦 13 所大學設立特殊教育中心，提供各大學專業諮詢、輔導及補助學校改善無障礙

環境等支持服務。

5.因應疫情，110 年度研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包含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教師參考指引、家長參考指引、資源教室參考指引及相關資源與諮詢，以強化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參、培育前瞻數位科技人才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業已強化校園網路佈建與建置智慧學習教室等設施，並於疫情期間加速數位教學推動，教育部盤整現有數位建設基礎，提出「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劃「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3 項計畫，期以達成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效、城鄉更均衡等 5 大目標。

（一）「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1.開發數位內容及補助學校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以學生願意讀、感興趣、易理解，可學習到教材中的知識為前提，充實教育現場數位學習資源。

2.透過公私協力及部會合作開發多元化數位內容，發展學科課程及非典型課程，以影音、遊戲式、虛擬實境、模擬互動等形式呈現，並建立優質數位內容採購機制，讓教材更生動、教學更多元。

（二）「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1.推動前瞻校園數位建設計畫，迄今各公立中小學校內均已布設光纖高速骨幹網路，每班亦建置有線網點，班級教室建置電腦及大尺寸顯示設備以推動資訊科技輔助教學。並擴充中小學校與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對外連網頻寬，補充 3.09 萬臺無線 AP，完備教室無線網路，達成班班可無線上網目標。

2.前因疫情影響學生改採居家學習，經統計學生居家學習使用行動載具仍有不足，因此，除已配發各地方政府 20.7 萬臺行動載具外，教育部規劃投入約 61 萬臺學習載具，並搭配行動載具管理系統派送學習內容與應用軟體，配發總量達到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載具比率為 1:1；非偏遠地區則以

學校班級數每 6 班補助 1 班方式配發。

3.延伸擴大數位學習場域，強化數位科技與課後扶助應用並透過運用遠距陪伴學習與跨校共學，讓數位學習成為偏鄉師生的日常，城鄉教育更均衡。

（三）「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運用學生線上學習資料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作為學習成效、教學模式、政策研訂與數位內容改善的基礎，讓城鄉學習更均衡，未來在符合資安前提下建立去識別化開放資料，提供民間加值創新運用。另成立教育大數據相關微學程，培養我國教育大數據分析高端人才，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四）深化數位學習

1.推動「中小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1）培訓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與資源，搭配自學、共學、互學、導學等教學策略，以及成效評估問卷調查、課堂教學觀察等，精進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2）110 年計有 349 校、1,615 位教師參與，持續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

2.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1）持續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數位增能課程，110 年補助 35 校辦理學校課程導入數位教學及辦理相關增能活動，並開發「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及指標，以培養師資生具備運用數位教學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

（2）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增能工作坊，110 年計有 1 萬 6,305 名教師參與，107 至 110 年累計培育約 5.4 萬名，占全國中小學教師人數比率 27%。

（3）為規劃建置數位教學的課程與評量架構規範，並提供教師數位教學與線上學習的相關增能活動，於 110 年 7 月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3.豐富數位資源，支援師生教與學

（1）持續維運與優化教育雲服務，以一站式服務促進資源共享，校園單一帳號服務全國中小學校使用普及率達 100%，截至 110 年底，累

計登入使用約 3,200 萬人次。整合地方政府、學校及法人、團體等之全國性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計 49 項，匯集資源計 65 萬餘筆、個人化整合資料服務逾 25 項，提供友善的共享機制，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放（Open API）給予部外單位之系統及平臺申請引用，110 年資源被引用次數逾 227 萬次。

（2）推動教育部因材網，分析結果顯示「因材網」平臺使用之時數愈多，自主學習能力愈高，且相較於未使用「因材網」之學生，使用 4 小時以上者，數學、國語文及英語文之成長測驗通過率分別高出約 26.4%、19.9% 及 23.3%，有助於提高學生學習成效。截至 111 年 1 月底，「因材網」已逾 10 萬名教師與 200 萬名學生申請。

4.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110 年補助 26 所夥伴大學、132 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計國中小學童 1,660 人，大學伴 2,600 人參與。

二、精進中小學科技教育

為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數位經濟時代及因應未來社會發展之能力，於 108 課綱之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以銜接大學人才培育。

（一）扎根科技教育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於 22 個地方政府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提供空間及基本設施，協助及服務周圍國中小學推動科技領域課程，至 110 學年度共補助設立 100 所；協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運用外部科技專長師資，透過協同教學提升教師教學能力，110 學年度共補助 104 校；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與學習探索活動，110 學年度共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1,090 校。

2.研發國小、國中及高中教材教案：中小學與大學協作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和 AI 做朋友》教材教案共 6 冊，上架於教育大市集，累計超過 2 萬次下載。108 年至 110 年累計辦理 20 場次教師研習活動營、782 人次參與，線上研習課程則計有 2,294 人次參與。

3.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110 年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參與學生數約 17

萬人，並製作「運算思維內涵介紹」及「運算思維教學示例」教師線上研習影片，計 266 位參與進修。

（二）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

110 年度補助全國成立 1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42 所促進學校，辦理 57 場次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計 15 萬 619 人次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並完成 20 件高級中等學校跨領域合作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遠距教學教案。另持續鼓勵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發展新興科技自主學習數位課程，目前已累計 52 門課程。

三、深化大專校院跨領域資通訊數位教育

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持續厚植資通訊數位與科技人力，同時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培育數位時代所需之人才。

（一）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

1.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請優質大專校院增加 10%-15% 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109 學年度核定增加 3,575 個名額；110 學年度將資通訊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並核定增加 6,654 個名額；111 學年度核定增加 7,060 個名額。

2.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持續透過跨領域微學程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之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109 學年度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者，占學士班總人數之 7.62%，共計 6 萬 4,920 人。

3.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透過開放式大學之多元培育模式，提供已畢業學生與在職人士，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09 學年度共核定 36 校、141 系，計 1,859 個外加名額；110 學年度共核定 24 校、102 系，計 1,137 個外加名額；111 學年度共核定 27 校、109 系，計 1,315 個外加名額。

（二）擴增資安師資

配合行政院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與國內外產業及學研機構競逐優秀資安人才，預計 110 年至 113 年間聘任 80 名資安師資，並加碼補助每名教師 1 年最高 120 萬元彈性薪資。

110 年共計通過 13 校、42 名資安師資。

（三）推動新興數位科技導入教學

110 年補助 70 餘所大學校院投入資訊軟體、人工智慧、資通安全、5G 行動寬頻、顯示科技、智慧晶片、智慧製造、能源科技、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等科技計畫，並發展 745 個前瞻性重點科技課程模組或微學程，培養 3 萬 9,000 人次具智慧創新技能之新世代人才。

（四）提升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數位能力

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運用大數據及數位工具能力，並導入業師以縮短產學落差，截至 110 年已補助 65 所大學校院開設 178 門課程，計有教師 378 人次、學生 1 萬 9,613 人次參與。

（五）強化師生線上線下多元學習

推動跨校合作數位學習，實施線上線下一混成教學，促進數位教與學效益。110 年計 171 人次教師開設磨課師線上課程，計有逾 15 萬人次修讀。

肆、提供適性多元教育資源

一、落實 108 課綱與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充實所需之設施與設備，大專校院招生選才亦將對接 108 課綱，重視學生校內學習活動。

（一）穩健落實 108 課綱

1.經費挹注：106 至 109 年挹注 450.7 億元，並於 110 年編列 22.6 億元，用以完善課程與教學、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充實教學設備等事項。110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6,839 萬元成立精進課程與教學新課綱推動組織，統整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推動工作。

2.宣導研習：110 年度計有 569 所前導學校、5,742 位 108 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通過認證，並辦理 366 場次課綱宣導研習，共計 1 萬 6,678 名教師參與。

3.教師增能：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

綱知能，110 年度計辦理 1,033 場研習。

4.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110 學年度計補助 121 所國中小、97 個教師社群辦理；另為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110 學年度補助 186 所國中小辦理相關活動。

5.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110 年計補助 404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47 校、補助 243 校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及補助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32 間，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6.視聽教室優化：截至 110 年底「視聽教室優化計畫」計補助 1,338 校，改善學校視聽教室設施設備，以確保學童學習權益。

7.充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力：為協助設有國中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中及高中學校課程綱要，補助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經費，以減輕工作負擔。

8.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透過「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110 年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單位，共補助 258 所學校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共享，建立終身學習的習慣。

（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提供學生定期記錄自身於就學期間之學習表現，展現學生特色亮點及學習軌跡，補強考試無法呈現之學習成長；另學生得透過整理學習歷程檔案之過程，及早思索自我興趣性向，逐步釐清生涯定向。

2.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等招生管道，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增加學生可以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作業之選擇，藉此對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之優化。透過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得呈現多元學習歷程資料並自主上傳，同時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提高審查品質。

3.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並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110 學年度計補助 49 校。

4.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系統，包括加強既有備份機制、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建立系統重大

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提升委外團隊能力及進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檢核等作為。

二、完善教師培育與增能措施

為養成優質教師，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制度及辦理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獎勵措施，並開設各領域專長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以精進教師教學效能。

（一）為協助師資生專注完成教育實習，自 111 年度起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提供實際參與教育實習學生，每人每月 5,000 元獎助金，至多請領 6 個月，每年受惠人數約 5,000 名。

（二）為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並提升學生學習表現，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實施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另持續推動初階、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等 3 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及「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計畫」，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

（三）開設國小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110 年核定補助 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23 班；另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本土語文等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9 班、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 12 班。

（四）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包含海洋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消費者保護、藥物教育、本土語言及文學等，並於 109 年增列戶外教育及國小科技教育。110 年補助 1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20 班次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三、實施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透過實施戶外教育，以及推廣山野教育、海洋教育，讓學生的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協助學生開啟多元學習視野。

（一）推動戶外教育

1.「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113 年）以課程及教材發展、教學輔導、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政支持等 5 大面向，發展 13 個行動策略、29 項具體行動方案，重視落實及普及，以戶外教育為基礎，

結合山野教育、海洋教育，培養學生冒險犯難的精神。

2.110 學年度計補助國中小 444 校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74 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217 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持續讓學科知識連結真實環境，具體實踐 108 課綱精神。另 110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37 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35 校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

（二）推廣山野教育

110 年補助 230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登山觀念。此外，配合「全國登山日」，辦理超過 200 場次健行、登山，以及登山安全講座等系列活動，鼓勵民眾走進山林。

（三）扎根海洋教育

落實「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中小學生「淨海、知海、近海、進海」。110 年辦理國中小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 2,934 班次，並設置 25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以及研發 39 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洋教育多元主題課程模組。另辦理「110 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徵選計畫」，獲選教案計 48 件，將供全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

四、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 4 大策略推動。

（一）支持體系

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於 110 年 8 月出版《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套書（一），共 11 冊，並完成國際美感教育 7 件案例之分析。

（二）人才培育

辦理幼兒園、中小學師資生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

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0 年計辦理 16 場工作坊、6 場講座、13 場美感體驗課程及成果發表共 12 場。

（三）課程與活動

1.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以及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110 學年度「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招募 187 位社群教師，並至 1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美感教育講座、各地方政府辦理 51 場增能研習；「美感設計與課程創新計畫」招募 158 位種子教師及 19 位社群教師，所推動之「安妮新聞：美感智能閱讀計畫」，獲 110 年「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招募種子學校 161 校、合作師培大學 16 校。

2.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樂器銀行共募得 373 件樂器，捐出 283 件，媒合 55 校；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共遴選 159 所學校辦理演出。

3.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10 年課程發展共計 14 間藝文場館與 22 所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全臺 22 個地方政府，除離島地區，計 123 校申請參與課程實踐。

4.與學學文創、廣達、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完成 8 件合作案，每年約計 30 萬師生參與。

（四）學習環境

1.「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110 年下半年共辦理 26 場到校輔導、26 場諮詢服務、1 場增能講座及 10 場社群暨產出型工作坊。

2.「學美 • 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繼榮獲 109 年日本國際設計大獎「Good Design Award」BEST100 及 Good Design 金獎外，再榮獲 110 年德國 iF 設計獎金獎肯定。110 年度，共計有 159 所學校申請，核定 25 所合作學校。

五、提供學生就學相關協助

為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俾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一）經濟扶助

1.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 110 年底，全國各級學校共計 3,698 所開立教育儲蓄戶，捐款金額累計達 15 億 2,025 萬 5,831 元，共 8 萬 3,091 件受補助案例。

2.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9 學年度受益學生近 26 萬 9,123 人次；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學生計 18 萬 8,228 人次。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或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者免學費，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35 萬 9,130 人次受益。

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1 萬 8,017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856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 9,970 人次。

5.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9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8 萬 3,266 人、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7,383 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 8 萬 7,959 人。

（二）學習扶助

1.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含身心障礙專班），109 學年度計 2,261 校次、2 萬 3,926 班次、總參加學生計 38 萬 9,356 人次。

2.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9 學年度參加學生計 9,508 人次。

3.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資源，109 學年度補助 3,319 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 5 萬 4,831 班，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 38 萬 1,329 人次。

4.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0 學年度計補助 766 校次。

5.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110 學年度補助開設 803 班、學生 5,305 人次。

（三）升學扶助

1.持續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入學機會。

2.推動特殊選才招生，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含經濟弱勢學生），111 學年度核定 54 校、534 學系，計 1,518 個招生名額。

3.自 111 學年度起推動「經濟弱勢學生升讀特色國立大學支持計畫」，計國立屏東大學等 11 所一般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5 所科技大學參與，共外加 996 個名額。

4.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或具就業前瞻性系科，亦可由特殊選才及個人申請等入學管道招收經濟弱勢學生。

（四）就學扶助

1.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雜費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並提供生活助學金，109 學年度計有 4 萬 5,601 名學生受惠。

2.提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減輕就學及就業壓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472 名學生受惠。

3.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升公立大專校院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並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10 年補助 147 所大專校院，計 8.89 億元。

（五）就貸扶助

1.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

2.為落實總統青年政策，減輕申請就學貸款青年畢業後之還款負擔，已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緩繳本息申請門檻至月收入未達 4 萬元，同時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 8 次、8 年，還款人最長可申請 16 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以舒緩償還本息的壓力。截至 110 年底，共協助 1 萬 1,438 人次。

（六）偏鄉扶助

1.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如改善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以及補助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等。

2.110 年補助 509 所學校改善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並補助 1,129 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

六、推動教育創新與實驗

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以創新教學方法培育未來人才。

（一）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成效

110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計 9,680 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共 99 校，學生計 9,418 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共 15 校，學生計 2,492 人。

（三）實驗教育與高等教育銜接

110 學年度受理 3 件實驗教育大學申請案，均為新設學校，由「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伍、打造務實致用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延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成果，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以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

（一）「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成果

本計畫係配合 5+2 產業創新發展政策，執行期間自 106 年至 110 年，以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產業發展脈絡的技職人才，累計補助技專校院辦理人才培育計畫 145 案，總計開設 5,691 門實作課程，培育技專校院學生近 23 萬人次，並協助區域產業員工代訓近 5.2 萬人次。

（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推動重點

本計畫延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成果，規劃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並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重點如下：

1.建立永續經營：針對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之大專校院，鼓勵學校與鄰近大專校院建立教學合作模式，提出契合在地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規劃，並以永續維運為目標，建立完善財務計畫，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

2.擴大培育對象：顧及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將對提升在地中小企業精進技術能力有實質幫助。

3.整合部會資源：培育基地作為區域型人才培育場所，教學資源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合作機關、地方政府或公眾使用，提升場域設備使用率。

教育部已發布計畫補助要點並辦理說明會，協助各大專校院規劃切合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計畫，未來將視產業發展趨勢、學校培育規劃可行性、與產業合作規模等面向擇優補助。

二、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結合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及產業界，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之銜接學制，依產業之技術縱深，發展最長 7 年之「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分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及「產業學院計畫」，說明如下：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1.為使有意願學生均得參與計畫，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及農委會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本計畫，共同培育 4 至 7 年之技術人才，110 學年度在學技高生及 111 學年度升讀技專校院者皆適用。

2.增加計畫參與者誘因

（1）在學生參與方面：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生活津貼），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照顧學生生活需求。

（2）在企業參與方面：整合經濟部、勞動部等獎勵企業機制，包括將企業參與本計畫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

加分項目，並得依勞動部規定申請工作崗位訓練費及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同時於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以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3）在學校參與方面：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另符合生師比規範之技專校院，得採外加名額進行招生。

3.本計畫依企業需求，協助培育技高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後，再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並得視需求向下延伸至國中技藝教育學程，110 學年度核定 75 案、4,660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28 案、1,679 人。

（二）「產業學院計畫」

1.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提升產學合作培育成效

（1）為鏈結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本專班透過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媒合產學雙方共同量身打造產業所需人才，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打造多贏。

（2）110 年補助 16 校開設 23 個專班，吸引 170 家優質產企業投入，共同培育 714 名應屆畢業生，且專班學生畢業後經合作企業留用比率達 60% 以上。

2.「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促進師生實務增能

（1）本方案鼓勵技專校院師生團隊赴相關產業進行專題實習及研究至少 6 個月，並提交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教師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專題實作報告等產出成果，擴大產學合作面向。

（2）110 年補助 46 校 180 件方案，參與學生計 602 名學生，預計產出 479 件教師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169 件教師編製教材、139 門實務課程、604 篇實務專題報告、257 件實作作品。

三、完備建教合作及校外實習機制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於 110 年 6 月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另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一）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

1.110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96 校、467 班、1 萬 5,521 人。

2.110 學年度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 5,771 人。

3.為落實建教專法，健全建教合作制度，辦理下列精進作為：

（1）建立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機制：要求學校每 2 星期將訪視結果上傳「建教合作資訊網」，發揮預警功能，即時管控查核。

（2）強化建教合作實地訪視考核：將建教合作機構之職業技能訓練列為年度考核重點，並由考核小組委員現場訪談學生，並對照課程計畫書、訓練契約及學生輪調情況，以確實查對合作機構實施之成果。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改以書面考核方式辦理。

（二）提升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品質

1.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加強對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機制及成效進行督導，保障實習生權益及實習課程品質。

2.《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業依 108 年行政院審議意見，進行跨部會協商及徵詢外界意見，期間歷經 6 次修正，並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再次報送行政院審議中。

3.未來俟前揭實習教育法規修正完成後，將訂定相關子法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機制，落實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陸、發展優質創新高等教育

一、全面性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一）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除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外，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110 年相關推動成果如下：

1.為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補助 147 校（一般大學 68 校、

技專校院 79 校）。

2.為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補助 4 校執行全校型計畫。

3.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補助 23 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二）推動第二期「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09-111 年）

賡續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110 年續予補助計 93 校 204 件，說明如下：

1.從計畫類別而言，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169 件、深耕型計畫 20 件；國際連結類—萌芽型計畫 11 件、深耕型計畫 4 件。

2.在實踐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類型 69 件、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 47 件、健康促進與食安 33 件、文化永續 20 件、永續環境 23 件及其他 12 件。

3.第二期各校計畫皆已對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鼓勵大學在第一期的實踐基礎上，連結各國永續發展趨勢，亦協助學校檢視自身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

二、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

為強化大學育才、留才及攬才制度，推動彈性薪資及「玉山學者計畫」，系統式培育高階人力。

（一）實施彈性薪資

1.學校得以高教深耕經費執行彈性薪資，由學校自訂薪資支給額度，並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109 學年度彈薪執行經費計 26 億餘元（含教育部、科技部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共 1 萬 1,934 人受益。

2.另自 107 年起，編列經費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針對每年獲彈薪超過 36 萬元者，教育部就超過部分補助 50%；又為擴大彈性薪資適用範圍與效益，109 年起再針對 5 年內剛升等教授職級及副教授以下職級之教師，獲彈薪超過 24 萬元者加碼補助，以均衡照顧剛獲升等且教學研究能量正值高峰的新科教授。110 年計補助 1.9 億元，共 895 位教師獲益。

（二）推動「玉山學者計畫」

本計畫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係補助學校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並由教育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110 年計核定通過 36 案，其中「玉山學者」13 案、「玉山青年學者」23 案；另針對未通過但仍獲各校以彈性薪資方式聘任者，教育部額外新增補助其行政支援費，共計補助 22 位優秀學者。

（三）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

1.國立大學：108 學年度起，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

2.私立大學：110 年補助約 1.67 億元。

三、培育高階研發創新人才

為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推動相關產學政策，期達到產學共榮、共創新局的效益。

（一）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為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110 年 5 月公布施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經依創新條例規範籌組並召開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並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計 7 校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案。

（二）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辦理模式包括：碩博士 5 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 4 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等。原補助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助學金，自 109 學年度起增列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110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444 人（含新、舊案）。

（三）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學校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 70% 以上畢業生。

2.自 100 年度春季班至 111 年度秋季班止，分為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服務及民生工業等 8 領域招生，累計核定 776 班，招生名額 9,772 人。

四、鼓勵大專校院多元選才

秉持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微調精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及「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推動分階段過渡銜接之配套措施，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

（一）重視校內學習活動

為銜接 108 課綱，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與技專校院之考試及招生均有所調整，未來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校內學習活動。

（二）精進微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

1.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提高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之能量，優化及簡化甄選措施，提高招生作業效率及品質。

2.確保大學入學考試試題品質，補助大考中心持續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

3.為利高中師生及家長瞭解大學校系選才理念，並提供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方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10 年 4 月公布「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提供「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可依學校及系別點選參閱。

（三）規劃「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

1.持續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能養成，並呼應技高新課綱著重學生學習動機與強化專業能力，如備審資料重視「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及「學習歷程資料」。

2.持續補助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精進命題作業，強化命題作業系統，符應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與學習內涵。

3.為符合業界需求、對應技專教學與核心及專業能力，調整技優甄審入學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以及納入專技人員普考證照加分比率。

4.規劃分階段過渡銜接配套

（1）為協助技高師生瞭解各專業群類考科試題命題方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已公告各群類考科考試大綱，並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公布統測各群科模擬試題供師生參考。

（2）為利高中親師生瞭解技專校院校系選才理念，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已公布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辦理 45 場「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議討論會」。

（四）辦理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宣傳

教育部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均積極宣導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110年技專端已辦理226場，大學端已辦理150場。

五、完善大專校院退場機制

為因應私立學校面臨少子女化趨勢致招生人數遞減之挑戰，積極研訂相關法規、擬定相關配套政策，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

（一）研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1.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原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盤整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情況及停辦後所面臨問題，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10 年 5 月 5 日由委員會審查完竣。

2.預期立法完成後，可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機制，強化辦學品質不佳學校監督機制，並以設置基金等方式，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學校財產公共性。

（二）持續落實《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從財務惡化、欠薪、師資質量、教學品質及違法情形篩選專案輔導學校，並建立早期預警機制。此外，專案輔導學校如無法達成改善目標，將

提私立學校諮詢會議討論停招、停辦等行政處分。

（三）持續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透過補助及融資協助學校退場過程所需費用，截至 110 年底，已執行 1 億 4,694 萬 7,656 元，共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 5 校停辦之學生安置所需費用，並核定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融資申請案，協助處理該法人所設南榮科技大學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問題。另新增墊付用途，學校法人得申請墊支教職員工薪資或資遣費，以及解散清算所需費用等。

柒、推動接軌世界雙語教育

一、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

110 年公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協助大專校院逐步透過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從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兩大主軸，提升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英語能力及大學之國際競爭力。

（一）普及提升

為逐步提升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補助大專校院逐步建立校內 EMI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110 年計核定補助 37 校。

（二）重點培育

1.透過「重點培育計畫」擇優補助規劃完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學校或學院，逐年漸進達成高等教育雙語政策目標。

2.擇優挹注專業領域之學院轉型成為雙語標竿學院，培養國家重點領域或具產業競爭力產業（如金融、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等）之雙語專業人才。

3.110 年補助 4 所重點培育學校及 41 個重點培育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 4 領域，並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線上互動工作坊，提升各校 EMI 相關知能。

（三）配套措施

1.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

110 至 111 學年度額外核撥 57 名員額予國立學校，增聘具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另以實體及視訊方式與國外學校教師合作提供優質 EMI 線上模組課程。

2.設置區域 EMI 資源中心

擇優補助獲重點培育補助之學校，透過設置區域 EMI 資源中心，進行資源共享與典範轉移。110 年 9 月於國立中山大學揭牌成立全國首座「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協助區域內夥伴學校教師開設 EMI 課程。

二、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

透過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漸進式穩健推動，以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全面厚植學生英語力。

（一）普及提升

1.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

（1）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為提升課堂英語使用頻率，110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業訂定獎勵機制，鼓勵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並核定補助 80 所高中辦理「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此外，委請學者專家入校觀課、提供線上輔導，另徵選優良案例、辦理成果分享會。111 學年度將規劃補助 206 所高中辦理「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2）部分領域／學科進行雙語教學

遴選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110 學年度業核定補助 222 所國中小及 59 所高中，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並提供獲補助學校雙語教學專業諮詢輔導及培訓增能；111 學年度規劃補助 309 所國中小及 60 所高中辦理，並持續委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

（3）辦理生活情境式英語教學活動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補助學校辦理英語相關社團、多元競賽及寒暑假英語營等英語

相關教學活動，並推廣技術型高中部分領域進行雙語教學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以及鼓勵各校鏈結區域內產業與技專校院資源。110學年度業核定補助 146 校辦理，111 學年度規劃補助 120 校辦理。

2.推動校際合作

協助學校與國外高中以下學校簽定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藉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110 學年度補助 94 所高中與國外姊妹校共推「線上教學計畫」，以及補助 76 所國中小建立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111 學年度規劃補助 190 所高中以下學校辦理。

3.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於「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功能，建置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聽說能力檢測系統，110 年業完成平板及手機介面優化，並辦理口說達人比賽，計 2 萬 1,376 名學生參加。111 年除賡續辦理前揭競賽並持續優化平臺功能，並將完成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英語檢測試題開發作業，預定於 111 年 9 月起提供各級學校免費施測使用。

4.擴增雙語人力

（1）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A.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雙語師資職前培育課程、領域／學科雙語教材教法、學科詞彙參考資料。110學年度計 16 校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累計 1,355 名師資生修習。

B.110 年開設 51 班「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計 1,163人參加。另開設 4 班「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計 88 人參加。

C.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基金會及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增能工作坊，110 年計 313 位高中以下學校英語教師參加，111 年將協助 600 位英語教師增能。

D.110 年與國外大學合作，提供任教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之國中小教師跨國視訊研習，計 245 位教師參加，111 年預計有 320 位領域或學科教師參與。

（2）引進外語教學人力

以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推動全英語授課、雙語教學及設立高中雙語實驗班之學校服務，以營造校園英語學習環境。110 學年度已有 334 名（國中小 262 名、高中 72 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實際報到，111 學年度規劃引進 630 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二）弭平差距

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購置行動載具，提供學生課後運用行動載具自我學習英語之機會；另招募並培訓國內大學生，透過遠距視訊方式，陪伴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課後學習英語。110 年業補助 819 所偏遠地區學校購置 1 萬 5,204 臺行動載具，並培訓 208 名大學生陪伴偏遠地區 575 名國小學生學習英語及辦理寒假營隊活動；111 年賡續補助 214 校購置 4,239 臺行動載具，並持續媒合國內大學生遠距陪伴偏遠地區國小學生學習英語。

（三）重點培育

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並注重區域均衡、城鄉分布。課程除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外，國語文及社會領域以外之其他領域採雙語教學，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110 年業核定補助 50 校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111 年補助 55 校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並持續委請學者專家入校輔導。

三、精進數位學習

搭配前瞻計畫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完備硬體環境，並強化公私協力，以及建立學分採認機制。

（一）完備硬體環境建置

111 年起補助全國國中小計 3,370 校連外網路頻寬由 100 Mbps-300 Mbps 提升至 300 Mbps-1Gbps，搭配前瞻計畫執行網路建設，以因應各級學校校內數位學習頻寬需求，並持續增購高中以下學校個人學習載具。另組織中央輔導團隊提供各地方政府專業協助，提升各校網路可用性及數位學習品質。

（二）公私協力豐富學習資源

強化與民間非營利平臺之合作，擴大推廣線上學習；另協助學校發展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由國內大專校院教師研發或與國外教師合作研發，並提供資源共享。此外，為豐富高中端雙語課程數位學習資源，結合各學／群科中心，開發雙語線上課程，110 年已完成 40 部雙語線上教學影片，並上傳至教育雲供參考使用。

（三）推動學分採認

110 年 11 月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條，賦予我國高中與國內外高中及大專校院開設數位遠距教學之法源依據，並於同年 12 月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利教學現場實施。

四、結合終身學習體系普及英語學習

結合終身學習體系營造運用英語溝通的日常生活環境，增進各年齡層國人學英語、說英語的意願，進而提升國人整體英語能力。

（一）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鼓勵全國各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與社教機構等終身學習據點，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110 年已核定補助 59 件社區大學計畫、77 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及 22 個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計畫，並累計辦理英語學習課程或活動 4,120 場次，計 15 萬 3,383 人次參與。

（二）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與學校合作播出英語課程或與國外媒體合作聯播英語節目，讓聽眾從中聆聽貼近生活的英語會話，110 年累計製播 2,415 集雙語廣播節目。

捌、布局宏觀視野國際教育

一、推動華語文教育

持續推廣我國華語文教育，包含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外任教、鼓勵外國學生申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推廣我國華語文教材及課程、華語文能力測驗、辦理外國教師學生來臺進行華語文研習或培訓等工作，並發展華語數位學習課程。此外，因應國際情勢於美歐地區加強推廣、深耕我國華語文教育，推動我國大學與美歐大學合作「臺灣優華語計畫」。

（一）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推動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合作內容包含：由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至美歐大學；提供臺灣優華語獎學金吸引美歐大學學生來臺研習華語，同時協助我國雙語教學活動；推廣我國華語文教學資源及華語文能力測驗；於美歐大學校內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等。目前總計核定 18 所我國大學及 48 所國外合作大學進行合作。

（二）規劃「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

教育部與外交部、僑委會共同規劃「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草案，研擬以 4 年為期（111 年至 114 年），內容包括發展華語文教育推動組織機制、華語文教育課程指引、國際華師標準、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等華語教育基礎工程，以打造華語教育的「國家隊形工具箱」，向美歐地區與全球輸出我優質國際軟實力。

（三）持續推廣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

1.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110 年計補助 232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未來將持續推動，並視全球疫情狀況，配合各國當地學校需求，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2.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110 年獎助 22 所華語中心招生績效基本獎勵金，以獎勵績效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機構。

3.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0 年國內外施測計 42 國、418 場次，考生達 4 萬 9,619 人次。

4.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10 年受疫情影響，補助 2 團計 87 名外國華語教

師組團以線上方式研習華語教學法、3 團計 85 名國外學生組團以線上方式研習華語；另 110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核配全球計 556 個名額。

5.開發華語數位學習課程（如華語 101、零到一學中文、MITx 等），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線上學習人數逾 20 萬人。

二、培育新南向專業人才

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持續辦理「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推動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創造互利共贏。

（一）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

110 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核定 93 班、3,661 人。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辦 39 班、1,461 人，其餘班別展延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二）吸引新南向優秀青年學子來臺就學

為吸引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設置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10 學年度核定 36 所大學校院、100 個獎學金名額；另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 45 校、223 案計畫。

（三）強化新南向學生之輔導與支持

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並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

（四）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

建置「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並針對僑外生求職需求，辦理求職準備工作坊，包含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講解、僑外校友留臺經驗分享、提供就業履歷與面試技巧諮詢等，以延攬在臺留學之優秀僑外生為我企業所用。

（五）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

「教育部 110 年度學海計畫」共 2 次甄選，核定補助 744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

三、深化國際交流與雙向學習

為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以深化國際交流。

（一）推動「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提供更多機會予我國學生赴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110 年錄取 35 名，111 年計與 16 所百大名校合作，申請數 608 件，錄取結果將於 3 至 6 月陸續公布；另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等 17 個國家之一流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計 39 案。

（二）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1.110 年與奧地利聯邦教育科研部、美國緬因州教育廳及印第安納州教育廳等續簽教育合作協議備忘錄，並與美國肯塔基州教育廳、肯塔基州高等教育理事會新簽教育合作協議備忘錄。另與美國、法國、加拿大、德國、澳洲等國駐臺機構辦理 12 場教育工作會議及教育工作會談，討論交流現況及規劃未來合作項目，並加強與英語系國家推動雙語教育合作，如舉辦臺美教育倡議研討會等相關系列活動；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接待訪賓及會晤駐臺官員和教育人士計 152 人次。

2.安排接見美國、德國、英國、加拿大、法國、澳洲、印度、南非、帛琉、新加坡、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及史瓦帝尼等國駐臺代表，促進政府間文教合作。

3.辦理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 17 案，外籍學者來臺學術交流 31 案，大專語文中心外語教師工作許可 67 案。

（三）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累計至 111 年 2 月底止，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731 戶、媒合 106 個國家地區超過 6,871 名境外學生至 3,736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3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四）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41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7 名。學海計畫共 2 次甄選，核定補助 3,030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研修暨實習；截至 110 年底，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為 649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為 93 人，總計申貸人數 556 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四、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符應中小學國際化趨勢，於 109 年 5 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版》，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願景，並從人才培育、環境整備及對外機制 3 個方向推動執行。

（一）人才培育—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團隊

1.依不同國際化需求，區分國定課程、雙語課程及國際交流，修正「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國際教育 2.0 鼓勵學校設計以校為本的國際教育推展方案，將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雙語課程及國際交流，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並提供學校便捷之辦理規準與資源，確保融入課程之品質。

2.110 年核定補助「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國定課程 151 件，雙語課程 44 件，國際交流 104 件，共計 299 件。

（二）環境整備—培育專業講師並完備國際教育師資

依教師教學需求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實務需要，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提供國際教育教學須具備之知識與技能。至 111 年 1 月，完成培訓國際教育 2.0 課程講師計 144 人、教育行政人員國際教育培力 211 人。

（三）對外機制—「國際交流櫥窗（International Exchange Window, IEW）」創新媒合模式

1.IEW 乃中小學國際教育 2.0 的創新設計，為臺灣與國外中小學交流的媒合平臺，提供國內外學校上傳資訊與搜尋交流對象。平臺接到媒合需求時，主動透過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2.0 及其輔導的 IERC（全國各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將訊息傳給臺灣中小學；臺灣中小學的交流邀請，則透過教育部駐外單位通知海外中小學。

2.110 學年度因疫情持續蔓延，為持續推動國際教育，調整執行方案為「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對象擴展為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計有 168 案（國小 47 案、國中 30 案、高中職 87 案、特教 4 案）。

玖、打造全民樂學終身教育

一、強化社區教育及學習網絡

我國為第 6 個制定《終身學習法》專法的國家，110 年發布「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113 年）」，擘劃「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10 年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獎勵 83 所社區大學。

（二）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截至 110 年 12 月止，計 784 個終身學習機構、2,259 門課程、5,246 個學分通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為培養失學國民、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及語文溝通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10 年共計補助 432 班。

（四）逐步建構學習型城市

鼓勵地方政府整合轄內終身學習資源並進行跨領域合作，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催生具典範性質之學習型城市，朝學習型社會、學習型臺灣目標邁進。

二、擴增樂齡長者學習機會

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並結合大學、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量能，普及樂齡學習機會。

（一）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110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辦理 7 萬 4,062 場次學習活動，計 181 萬 815 人次參與；111 年預計成立 371 所樂齡學習中心。

（二）招募樂齡服務志工，擴展村里學習點

目前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計 1 萬 2,838 名樂齡志工；111 年預計成立 1,221 個樂齡學習社團，並將資源推廣至 2,604 個村里及社區。

（三）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110 年核定補助 173 個自主學習團體，透過教育部培訓合格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至都市邊陲地區及深入社區，針對高齡者需求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四）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

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10 學年度核定補助 92 所大學，計有 4,276 名學員參與。

（五）完備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制度

110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109 至 110 年共 771 名樂齡講師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明書。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透過《家庭教育法》及相關補助計畫，協同各級政府落實法定事項，以完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一）補助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57 人、行政助理 21 人，已有 17 個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占比過半；完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3,167 人；110 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計服務 9,482 人次。

（二）研發家庭教育素材

委託研發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及易讀版手冊、研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學示例及認識多元學習家庭資源手冊、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修訂《我和我的孩子》國小篇及幼兒篇親職教育手冊，110 學年度發送國小新生家長 22 萬 5,398 份、幼兒園大班生家長 21 萬 4,102 份。

（三）串接資源網絡綿密社會安全網

110 年將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納入地方政府家庭教育年度計畫內積極推動，並會商衛生福利部公告「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串聯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社區之相關網絡資源。

（四）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透過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建立產官學聯盟關係，整合家庭教育資源，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並補助 9 個地方政府辦理「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

四、打造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加值服務網絡及充實館藏，辦理聯合行銷及多元推廣活動，優化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一）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推動，以建構科教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及濕地公園之 3 館 2 園學習場域。

（二）推展「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推動智慧服務科技創新計畫」，以智慧博物館及智慧圖書館為 2 大主軸，應用最新資通訊科技，建置「跨館所教學資源服務系統」及「圖書館智慧服務資訊平臺」。

（三）補助「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改善建物體質，營造舒適館舍空間，並優化基礎設

施設備，建構全齡服務環境。

（四）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 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

與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1 年寒假聯合推出 260 場次講座、340 場次研習、130 場次營隊及 3,690 場次展演活動。

（五）舉辦「2021 第二屆臺灣科學節」

結合部屬 5 大科學博物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於 110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2021 第二屆臺灣科學節」，舉辦 9 大類型活動、1,279 場次科普活動，共計 44 萬人次參與。

（六）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改善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經費，核定 7 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5 個地方政府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11 個地方政府興建鄉（鎮）立圖書館；補助公共圖書館更新館內設施設備、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並推動 12 個區域資源中心館際互借及館藏巡迴等，整合全國圖書館資源。

（七）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已完成土地撥用及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刻正辦理新建工程案招標事宜，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建構數位資源典藏機制。

（八）試辦國立圖書館「公共出借權」

自 109 年起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 109 年補償酬金發放，計核發 77 間出版社、1,049 名創作者，共 40 萬 1,429 元；110 年補償酬金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開放分階段登記。

五、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利於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以落實本土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

（一）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

1.為落實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各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納入部定課程。

2.以職前、在職進修、學士後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計有閩南語 8 校、客語 4 校、原住民族語 8 校開班；另完成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3.教育部刻正配合其他部會共同研擬《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草案），積極規劃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強化課程教學及師資培力、辦理語言認證、營造語言友善環境及強化傳播資源、提升推廣活動深度及廣度等執行策略。

（二）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

分設法規行政組、學習環境組、資源建置組及活動推廣組 4 組，110 年累計召開 54 場會議、討論 80 項議案。

（三）推動國中小本土語文教育

開設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課程，並推動「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以閩南語進行課程領域教學，活化閩南語課程，110 學年度計補助 40 校 103 班；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研發。

（四）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

1.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累計通過人數達 11 萬 1,985 人。

2.整合各方（公部門及民間）本土語言資源，建置「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

3.辦理教育部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計畫，成立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小組，業召開 4 次會議並辦理 2 場研習，強化本土語言意識。

4.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將本土語文學生組演說調整為情境式演說，111 年 2 月 16 日舉辦行政院院長接見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閩南語演講特優學生活動；另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等推廣活動。

5.辦理「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第二階段）」，持續提供國內各路街、行政區域、重要地標等地名的閩南語、客家語正確標音資料及音檔。

6.辦理「教育部閩南語數位語音資料處理精進計畫」，持續蒐集充實閩南語語音資料庫，開發語音比對、識別等工具軟體。

（五）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開課整備作業

1.成立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110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輔導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地方政府轄屬高中開設高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2.區域師資媒合：現有高中以下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及取得語言認證教師計有 1 萬 3,456 人，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逐縣市、逐校方式，進行師資盤整對接；另將開放「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及「高中階段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媒合平臺」、啟動縣市媒合機制、召開直播共學說明會及進行校際間數位遠距合作等方式協助學校完備師資。

3.職前與在職併行方式培訓師資

（1）持續辦理國中、高中現職教師閩、客語認證培訓輔導，並參加閩、客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助地方政府辦理高中以下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培訓課程，111 年規劃辦理 10 梯次計 2,000 人。

（2）針對本土語文專長師資進行職前師資培育及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增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111 學年度預估取得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人數約 134 名、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人數約 38 名，原民師資以公費培育為主。

（3）對於教授臺灣手語有興趣之教師，辦理教師臺灣手語增能培訓，並針對現已具備手語能力者，補助各縣市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4.編修高中本土語文教材：編修客語、閩東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高中一年級學習教材及教學指引（包括數位化教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及教師授課素材。

5.推動直播共學計畫：校內弱勢語言或少數腔調、少數學生修習、小校、偏遠地區學校等師資難覓者，經各種師資整備及培訓機制仍然無法尋找到本土語文教師時，可申請直播共學計畫，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六、開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因應國內新住民人口增加，積極推動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教育輔助支持措

施，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適應我國環境，並讓民眾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一）推動第 2 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

為整合資源推動新住民教育，教育部延續擘劃推動第 2 期計畫，精進及深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各項發展政策，並配合 108 課綱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另完備跨國銜轉制度，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以及配合 108 課綱培育新住民語正式師資，完備課程師資教學，且持續充實新住民語言學習教材。

（二）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管道

1.110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277 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另補助 35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2.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數位整合新住民子女教育資源並予以系統化管理，以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計畫，並免費提供新住民語文線上學習教材等學習資源。

（三）補助新住民節目及教材推廣

1.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並透過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2.辦理「新住民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出版越南語等 7 國語言繪本教材;另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包含越南語等 7 國語文共計 126 冊，並累計培訓 3,419 名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四）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1.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

2.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就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進行華語補救課程，110 年計 394 名學生受惠。

（五）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1.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開設 3,957 班、1 萬 1,532

人選修；遠距教學部分，計開設 183 班、538 人選修。

2.110 年補助 117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47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核定 79 班、2,825 人次修課，技專校院核定 68 班、3,032 人次修課。

（六）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

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110 年第 1 梯次補助 13 校辦理 13 案，第 2 梯次補助 11 校辦理 15 案。

拾、發展豐富多元原民教育

一、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營造具有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習場域，強化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支持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

（一）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1.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學費，109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逾 97%。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2,817 人；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計 6,528 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學雜費（助學金），以及私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3,128 人次。

3.109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共計 6 萬 4,888 人次。

（二）推動「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將課程教學結合學習場域，契合原住民族教育現場實際需求，並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110 年補助 9 校辦理，預訂於 111 年陸續完工。

（三）強化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

1.110 年補助 145 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聘任專職人力，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等一站式服務；另核定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交流，強化支持原住民學生之功能。

2.110 年首次辦理原資中心人員增能研習核心課程 5 場次，強化專業知能，提升文化敏感度；另推動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績優學校、主管及人員，以發揮典範擴散效益。

3.111 年規劃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執行成果實地訪視，抽訪結果將納入未來補助經費之參據，以引導各校落實原資中心組織功能。

二、完備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 108 課綱，強化師資專業教學知能、民族教育及族語能力，並透過各項措施，聘（留）任原住民教師，以保障原住民族之教育及文化發展。

（一）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1.109 學年度起辦理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核發族語教師證書；110 學年度持續核定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計 4 校 6 班；110 年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設阿美族），提供教師進修原住民族語及文化知能。

2.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師資，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截至 110 年底，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教師數計 8,469 人次。

3.110 年 5 月 4 日公布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以族別、強化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合作方式設計課程，並於 110 學年度起實施，計有 6 所師資培育大學已核定辦理，1 所刻正規劃。

（二）培育原住民師資公費生

111 年 1 月 10 日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自 111 學年度起，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至少 12 學分，以強化其各族別文化及知識內涵，符合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

落師資需求。另依地方政府需求，核定 111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公費生名額計 69 名。

（三）完備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法規

111 年 1 月 7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範原住民族語師資之定義、資格、培育、增能課程及聘用，作為推動族語教學之依據。

（四）補助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

110 學年度持續補助 8 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結合公費制度採集中式培育，並增聘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安排師資生部落參訪，提升師資生實作能力。

（五）積極聘（留）任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讓原住民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教師。110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計 157 校、1,163 人。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輔導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並規劃課程。

（一）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自 105 學年度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截至 110 學年度計 36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籌備階段」每校最高補助 200 萬元、「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150 萬元，將持續鼓勵並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報實驗教育計畫。

（二）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09 年 2 月 21 日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彈性規範課程教學、評量方式、評鑑訪視及獎勵等，110 學年度計 17 校、40 班辦理。

（三）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自 106 年起，推動成立 5 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由專業團隊輔導，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課程。
2.各區協作中心將持續輔導學校發展適切之在地課程教材，並提供教師教案修訂與教學調整之建議，整合課程評鑑及回饋機制，確保品質。

四、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落實 108 課綱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以深化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及民族教育之內涵，並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專職化，以強化族語之保存及推廣。

（一）落實 108 課綱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計畫」（110 年 -111 年），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內容教材編纂及推廣相關工作。110 年於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建置專區並上傳教學資源，111 年持續辦理教案設計、教師培訓等事項，並研發相關教材及辦理教師研習。

（二）充實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110 年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 11 階教材，111 年將持續編纂，俾利銜接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三）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1.國民中小學：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並聘請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課 6,677 班次、3 萬 7,871 人次學生修課。
2.高級中等學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開課經費」，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31 校實際開設，1,170 人次選修。

（四）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

110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用專職族語老師 178 人，並持續保障其工作權益。

（五）族語保存及推廣

1.持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計畫，提供原住民族有系統的百科知識；鼓勵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厚實原住民文學參考素材；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第 7 屆徵文活動共徵得 34 件優選作品，110 年 9 月已辦理線上頒獎典禮並出版得獎作品集；配合全國語文競賽，每年編輯公告 504 篇族語朗讀文章。

2.110 年泰雅語、賽德克語、阿美語及排灣語 4 種語言列入全球維基百科語言列，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中，已有 5 種語言有正式版本語言。

五、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人才需求，提供外加名額，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培訓各領域原住民族人才、促進青年職涯發展。

（一）建立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平臺及人才培訓

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自然智慧為基礎辦理研習班，110 學年度培訓 245 名教師、建置 192 個教學模組。

（二）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2,368 名、111 學年度核定專班 22 校 34 班。

（三）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培育原住民族各類專技人才、提升就業力及學習傳統文化等課程，110 學年度補助 22 所技專校院。

（四）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每年提供 10 名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商定可提供 2 名原住民公費

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110 年錄取者主要攻讀法律、藝術及社會科學等領域，並持續追蹤輔導原住民公費留學生。

（五）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1.依「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每年原遴選培育 140 名，自 110 年起新增為 150 名潛力選手，111 年持續規劃、遴選培育 150 名學生選手包含體操、拳擊、射箭等 10 種運動種類。

2.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09 年補助 20 名運動教練，並於 110 年增加 10 名運動教練聘用名額，111 年共計核定 34 名，提升該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及教練人力。

3.為協助基層原住民棒球選手之訓練與發展，111 年起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計補助 101 所中小學棒、壘球隊，以培育原住民棒、壘球選手。

（六）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能力

持續與原民會合作促進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111 年預計補助 20 校強化原住民族部落與人才發展；另與原民會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110 年補助 12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111 年預計公告補助 10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

拾壹、厚植健康卓越體育人才

一、優化競技實力備戰國際賽會

（一）啟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簡稱黃金計畫 2.0）

1.培訓措施：包括「2024 年巴黎奧運黃金計畫」、「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持續精選具備奧運爭金奪牌優秀選手，建構黃金菁英梯隊，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專案培訓，以強化升級我國國際競技實力。

2.擴大培訓分級：為積極精選菁英選手與配合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培訓分級由原黃金計畫 3 級調整為 5 級，並參考奧運會成績、國際賽會成績、世界積分排名、體能檢測及訓練狀況，遴選「2024 年巴黎奧運會」爭金奪牌及「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奪牌潛力資優選手。

3.培訓對象

（1）「2020 東京奧運黃金計畫」選手依其東京奧運參賽成績，直接銜轉為「2024 年巴黎奧運黃金計畫」爭金奪牌的菁英選手，實施專業之個人化訓練。

（2）在 109 年與 110 年間遴選並執行培訓的「2024 年巴黎奧運」菁英選手，依其 110 年的競賽成績與體能檢測等，分別轉入「2024 年巴黎奧運」及「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4.選手培訓：111 年 1 月已啟動 150 位菁英選手培訓，包括「2024 年巴黎奧運黃金計畫」之 72 位菁英選手、「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之 78 位奪牌潛力資優選手，將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訓練，並以滾動機制執行級別調整與進退場制度。

（二）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計畫（109 年至 115 年），將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納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興（整）建規劃，以建構完善訓練環境。其中士校營區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工程，已完成工程前置作業，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土地撥用等。

二、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

（一）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110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甄審錄取率達 100%，國中甄試錄取率逾 93.33%。

（二）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1.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109 年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法前累計輔導 27 名選手就業，分別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大專教師或專技人員，以及於相關體育團體服務。109 年修法後增加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109 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輔導 30 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或從事協助推動體育事務相關工作。110

年東京奧運結束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再遴選 54 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

2.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75 人。

3.為落實蔡總統體育政策之「選手職涯照顧」政見，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使具有公務員身分之運動選手得以商業代言，排除《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讓選手之照顧再升級。

（三）拓展優秀運動選手就業管道

1.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其中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經銷商，計選手 19 人、教練 18 人；另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計選手 10 人。

2.截至 110 年底，計輔導企業聘用 424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以退役選手優先）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企業推展職工運動，以及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專業證照。

3.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全國各級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比率達 98.89%，將持續鼓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

三、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擴大運動產業範疇及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並輔導及獎勵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以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一）銷售運動彩券金額如下：110 年，運動彩券銷售金額約 466 億 3,111 萬 950 元，其中挹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約 47 億 688 萬 9,571 元。111 年 1 月銷售金額約 44 億 869 萬 6,380 元，其中挹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約 4 億 4,086 萬 9,638 元。

（二）110 年 9 月 30 日發布《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與《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為鼓勵民間挹注資源於運動產業，兼顧免稅政策工具之合理及公平性，並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教育文

化機構之認定方式，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適用此法之體育團體除原有《國民體育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體育團體、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外，增列「經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教育文化機構，且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公益社團法人」，亦得於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門票營業稅。

2.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表揚對體育運動贊助及推展的團體及個人。110 年表揚典禮於 11 月 25 日辦理，共頒發 81 件獎項（贊助類 60 件、推展類 19 件及特別類 2 件）。

（三）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強化我國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發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充實推動運動產業單位之資源（第 6 條）：本次修正將充實「地方政府」推動運動產業之財源，另將增加「專責法人」納入協力推動角色，期能透過跨域合作推動運動產業相關業別之發展。

2.鼓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第 7 條）：為促進職業運動或業餘企業聯賽發展，修正放寬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出資挹注相關聯賽之條款，期能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或業餘企業聯賽發展。

3.增訂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業餘運動業或重點賽事之營所稅優惠措施（第 26 條之 2）：本次增訂規範營利事業如透過體育署專戶捐贈予職業、業餘運動業或重點賽事，將可在申報營所稅時，享有列舉扣除額成數較高之減稅優惠，如：企業經教育部專戶（專戶每年可收受總額為 30 億元）捐贈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可於捐贈金額 1,000 萬元內，以 150% 費用列支。

（四）輔導運動事業重點說明如下：

1.為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110 年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 8 案、核定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 10 案、核定貸款利息補貼 10 案。

2.推動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自 104 年起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針對優勝團隊進行育成創業，迄今共有 40 組團隊創業成功。

3.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振興運動產業，110 年公告 421 項適用補助賽事，110 年共計核定 119 案學生觀賽補助。111 年公告 401 項適用補助賽事，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核定 50 案。

四、啟動全民運動與國際化

落實學校體育，充實運動場地設施，達成擴大運動普及化目標；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活動，鞏固及深化國際運動交流。

（一）落實學校體育

1.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辦理第 12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約 60 萬名學生參與。

2.迄 110 年 12 月底止，補助 488 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督導體育班，至 111 年 1 月底止，各級學校共聘任 1,004 名專任運動教練。

3.110 年核定 203 校興建半戶外球場，截至 111 年 1 月底，已完工 201 座；輔導 307 校簽約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以達成增加運動時間、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等效益。

（二）推動全民體育

1.為輔導各地方政府依女性、銀髮族、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職工等不同群體需求，辦理運動活動與課程，110 年核定 2,308 案活動與課程。「運動 i 臺灣計畫」於 110 年完成階段性任務，為持續帶動國人運動風潮，教育部擬定「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111 至 116 年），落實達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願景目標。

2.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39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205 案、新設環繞運動園區或名勝景點串聯路線 28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長度 465.18 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7 處。

3.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程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全民運動館 20 案、改善既有運動場館及風雨球場 157 案、運動園區 1 案及全國性綜合賽會場館整修 3 案。

4.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8 個運動種類中，共有 150 所大專校院，1 萬 975 名選手參加；惟因受疫情影響，自 110 年 5 月 15 日中午起，停止進行中之比賽，並於當

日宣布展期辦理，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進行第一階段復辦，12 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復辦。

（三）國際運動交流

1.受全球疫情影響，110 年原預定舉辦之 48 場國際賽事中，部分賽事屬自辦邀請賽性質，由我國主辦之體育團體評估賽事必要性及急迫性後，決定取消或延期；國際總會授權之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資格賽或積分賽，在防疫優先及兼顧選手參賽權益下，雖積極輔導相關體育團體依規定研擬防疫應變計畫，惟國際總會經考量賽程銜接、各參賽國意願、承辦國防疫政策等綜合因素，並與我國賽事承辦單位商議後，仍決定將相關賽事取消或改至其他國家辦理。囿於全球疫情持續嚴峻，110 年度如期舉辦 8 場、取消 40 場。

2.為加強體育人才培育，並因應疫情發展，彈性規劃實體或線上增能研習，包括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營系列活動 8 場、650 人次，奧會模式線上研討會 2 場、400 人，以及國際賽品牌研習專題 25 場、2,262 人次。另為維持國際賽交流動能，於 110 年 8 月辦理「臺灣品牌國際賽事網路人氣票選」活動，計有 29 個體育團體及地方政府、35 場國際賽報名參加，並於 10 月舉辦「2021 夯運動 in Taiwan 交流分享會」，進行國際賽事標竿借鏡及運動創新科技應用分享。

3.未來將持續爭取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在臺舉辦，並積極輔導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辦理「2022 臺北亞洲同志運動會」、新北市政府辦理「2022 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雙北市政府辦理「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等。

拾貳、培育創新活力國家青年

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推動青年參與社會志願服務。

（一）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研訂之管道

1.行政院設置「青年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青年署負責幕僚作業，第 3 屆業自 109 年 11 月起聘（2 年 1 任），計遴聘 24 位委員，110 年，計召開 2

次大會、5 次委員協作交流會。

2.教育部青年署組成「青年諮詢小組」，第 3 屆計遴聘 21 位委員，自 110 年 5 月 24 日上任，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共計召開 3 次大會、41 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40 次業務參訪。

3.國教署成立「青少年諮詢會」，以促進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截至 110 年底，共計召開 4 場次青少年諮詢會議。另建置行政機關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溝通交流的平臺，自 106 年起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與署長有約活動」，以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參與意識，至 110 年底已辦理 3 屆。

4.持續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並建立輔導機制，提升學生會幹部知能，健全校園學生自治環境。

（二）鼓勵青年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

1.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110 年提供 47 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另為培育地方創生青年種子，成立 19 組在地學習性青聚點，辦理 125 場在地課程，培訓 1,585 人次、蹲點見習錄取 58 名。

2.設置 13 家青年志工中心，鏈結國內推動志願服務之民間團體及學校等組織，推動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110 年計捲動 6 萬 7,179 人次參與。

（三）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Let’s Talk 系列活動列為「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之一，期以審議民主方式實現開放政府精神。110 年 Let’s Talk 系列活動之討論主題為心理健康，總計招募 29 組團隊辦理 Talk 活動，其中包含 2 場線上審議討論示範。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累積辦理 6 場 Talk 活動，捲動 217 人次青年參與。

二、鼓勵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及體驗臺灣在地生活，並透過青年自主規劃壯遊體驗，促進自我探索及成長。

（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1.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0 年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線上及實體培訓 1,128 人次，入選 22 組團隊 101 名青年，線上聯結 38 國、189 個組織。

2.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邀請國際青年組織線上與會，安排國內與談人進行實體座談，促進在臺國內外青年互動交流，計有五大洲、28 國（含臺灣）125 名青年共同與會交流，並以直播進行分享，與全球青年互動，線上直播最多同時觀看數合計 9,237 人次。

（二）推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1.因疫情影響，調整於國內辦理海外志工相關活動，110 年徵選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計 605 件作品報名。

2.110 年補助 7 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以數位化方式進行服務，並辦理海外志工增能培訓，計 470 人次參與。

3.為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辦理 6 場次培訓工作坊及 3 場次交流沙龍，計 512 人次參與。

4.於華山文創園區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特展，展現海外志工服務情境、過程及故事，宣揚服務影響及價值，累計逾 2,000 人次參觀。

（三）推動青年體驗學習

1.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發展青年壯遊點，110 年於全國建置 73 個青年壯遊點，並鼓勵 33 個壯遊點與鄰近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計辦理 496 梯次活動、1 萬 1,974 人次參與。

2.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與臺灣各地人文社會深入互動，認識在地特色，110 年共 49 組團隊辦理。

3.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使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等體驗，110 年計 22 名青年參與。

三、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

提供學生多樣化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專案，並關懷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以及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一）推動青年職涯發展

110 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達 11 萬 2,959 人次。

（二）整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

110 年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及「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提供 1,794 個職場體驗機會，共媒合在學青年 1,678 人次。

（三）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0 年共計關懷輔導 2,650 名青少年。

（四）推動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

110 年核定補助 87 組創業團隊（含 12 隊原漾計畫團隊），並提供 50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110 年計辦理 10 場活動，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此外，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透過跨域思考及團隊合作，培養青年創造力。110 年度計捲動 8,702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鼓勵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讓青年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等，累積多元經驗，俾其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

（一）方案內涵

1.「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2.「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另透過「青年體

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二）申請職場體驗人數

106 至 109 年累計申請職場體驗者 1 萬 5,553 人、就業 4,357 人。110 年申請職場體驗者 6,596 人，就業達 1,847 人，已達目標人數 1,500 人。

（三）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

106 至 109 年累計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 313 人、48 人執行。110 年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 137 人，22 人執行。

（四）提供優質職缺數

經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6 至 109 年累計提供 3 萬 3,883 個優質職缺；110 年計提供 1 萬 6,159 個優質職缺。

（五）參與 108 至 110 學年度就學配套人數

1.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 70 人報名，錄取 63 人，其中公立大學（含國立及市立）計 51 人；個人申請 2 人報名，錄取 2 人；甄選入學 11 人報名，錄取 6 人。
2.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 106 人報名，錄取 91 人，其中公立大學計 60 人；個人申請 7 人報名，錄取 4 人；甄選入學 15 人報名，錄取 9 人。
3.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 179 人報名，錄取 138 人，其中公立大學 84 人；個人申請 4 人報名，錄取 2 人；甄選入學 16 人報名，錄取 11 人。

（六）精進措施

1.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並持續加強宣導，辦理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及學生家長說明會。
2.開發本方案申請諮詢 APP，並調查學生意願；另積極開發多元優質職缺，並深化在地職缺連結區域產業。
3.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109 學年我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 421.2 萬人，受到少子女化持續影響，是 70 學年以來學生總人數之新低，較上學年減少 4.9 萬人，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減少 3.3 萬人最多，國中及大專校院皆減少 1 萬人為次之。隨高等教育日益普及，以及性別主流化觀念的提升，各教育階段女性受教育比率較以往提高，其中大專校院女性學生人數自 103 學年起超越男性，占比略微升至 109 學年的 50.6%。國小學生數 117.4 萬人較上學年增加 0.3 萬人，連續 3 年回升。

109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可以瞭解整體教育概況，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可清晰 110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全貌。茲分別敘述 109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 110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109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及幼兒園共計 1 萬 928 所，專任教師 29 萬 9,192 人，學生 421 萬 1,736 人。總學校數比 108 學年度減少 3 所，專任教師增加 989 人，學生數減少 4 萬 8,601 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109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100.00%，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9.79%，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4.95%，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為 80.62%，與 108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沒變化，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降 0.01%，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增 1.91%，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增 1.09%。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109 學年度，幼兒園淨在學率為 71.07%，粗在學率為 71.06%；國小淨在學率為 97.31%，粗在學率為 98.14%；國中淨在學率為 97.40%，粗在學率為 98.52%；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4.06%，粗在學率為 98.80%；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72.10%，粗在學率為 87.93%，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單位：%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兒園	71.07	71.06
國小	97.31	98.14
國中	97.40	98.52
高級中等教育	94.06	98.80
高等教育	72.10	87.93

註：幼兒園淨在學率＝ 2 至 5 歲幼兒園學生人數 / 2 至 5 歲人口數 ×100%
幼兒園粗在學率＝曾就讀幼兒園、早療機構及特教學校幼兒部之幼生數 / 2 至 5 歲人口數 ×100%
國小淨在學率＝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100%
國小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100%
國中淨在學率＝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100%
國中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 15 至 17 歲學生數）/ 15 至 17 歲人口數 ×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 五專前三年學生數）/ 15 至 17 歲人口數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100%（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100%（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但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6-59）。教育部統計處。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109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的比率，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5 萬 9,827 人，占全數（9 萬 6,990 人）的 61.7%，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2 萬 9,467 人，占全數（4 萬 6,486 人）的 63.4%，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共計 3 萬 4,214 人，占全數（5 萬 1,289 人）的 66.7%。整體而言，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3 萬 5,918 人，占全數（4 萬 5,811 人）的 78.4%；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7,878 人，占全數（2 萬 39 人）的 89.2%，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8,040 人，占全數（2 萬 5,772 人）的 70%。與 108 學年度比較，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率均略為提高。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109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共有 1 萬 928 所，其中幼兒園 6,447 所，國民小學 2,631 所，國民中學 737 所，高級中等學校 513 所，專科學校 12 所，獨立學院 14 所，大學 126 所，宗教研修學院 6 所，特殊學校 28 所，國中小補校 386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28 所（如表 1-2）。

表 1-2
109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校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兒園	6,447	2,104	4,343
國民小學	2,631	2,595	36
國民中學	737	724	13
高級中等學校	513	301	212
專科學校	12	2	10
獨立學院	14	1	13
大學	126	45	81
宗教研修學院	6	0	6
特殊學校	28	27	1
國中小補校	386	383	3
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28	7	21
總計	10,928	6,189	4,739

註：1. 自 103 學年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包含職業學校，不再分別統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校數。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故 103 學年起不另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與 108 學年度比較，公立幼兒園增加 23 所，私立幼兒園增加 40 所，計幼兒園校數總量增加 63 所。國民中學減少 2 所，國中小補校增加 1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減少 63 所，其餘國民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宗教研修學院、特殊學校之數量皆不變。

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 94 學年起持續減少，但 101 學年度總校數突增 3 千多所，主要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而 102 至 105 學年逐年減少，106 至 108 學年總校數逐年略增，而 109 學年則減少 3 校，其中專科進修學校應《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故校數異動幅度較大。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量減，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併入高級中學附設之進修部，不再另計為學校數，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對補習教育需求性降低。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生師比）

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幼兒園為 10.28 人，國民小學為 12.10 人，國民中學為 9.69 人，高級中等學校為 14.24 人，專科學校為 27.05 人，獨立學院為 17.41 人，大學為 21.62 人，特殊學校為 3.00 人（如表 1-3）。與 108 學年度比較，各級學校的生師比皆略有降低。

表 1-3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

學校類別	生師比
幼兒園	10.28
國民小學	12.10
國民中學	9.69
高級中等學校	14.24
專科學校	27.05
獨立學院	17.41
大學	21.62
特殊學校	3.00
平均	14.0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4）。教育部統計處。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率

110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9,780 億 6,934 萬 1,000 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 4.42%，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4.51%，教育經費總額比 109 年度 9,431 億 9,796 萬元增加。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110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 6,803.41 億元。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向

教育是社會發展進步的根本，培育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推手，將每個孩子透過教育培養成為具有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能的人才，個個都是國家未來的希望。因此，國家對於下個世代的教育承諾、提升教育品質，是政府對於每位人民應負起的責任。

世界各國為了持續提升教育品質，無不積極推動教育改革及各種教育政策，以培養優質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對於內外環境的變遷，面臨著衝擊與挑戰，民眾也對於教育工作的發展及目標有殷切的期盼，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目標，並兼顧社會大眾的期待，以契合教育專業的理念來規劃教育願景及策略。政府也和每位教育工作者攜手同心，期望能從穩健中力求革新，從共識中擘劃美好未來，讓新教育立足臺灣，走向國際，延續傳統文化並追求創新與卓越。

基此教育應突破過去、掌握現在、迎向未來，以前瞻政策拓展教育新猷。以下就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說明未來施政方向與目標：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方針（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一、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逐步降低幼兒就學費用及提高 2 歲以上育兒津貼額度，減輕育兒負擔；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成就每個孩子；強化師資培育，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二、完成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全面改善校園遊戲場，營造舒適安全校園環境；減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宿舍質量；落實校園食材登錄，確保學校供膳使用國產在地優良食材。

三、積極推動「2030 雙語教育政策」，透過雙語加值專業，將我國人才與產業推向國際；深化國際交流學習，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完善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營造學習國家語言友善環境。

四、精進數位學習環境，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強化產學研鏈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

五、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增進政府施政創意活力；扶植運動產業發展，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扎根培訓運動菁英，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強化家庭與高齡教育，建構優質終身學習場域。

貳、未來施政目標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並致力於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

（一）平價教保續擴大：落實達成公共化增班目標，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加速加量，持續增加公共化量能，輔以推動準公共機制，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

（二）就學費用再降低：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降低公共化及準公共就學費用，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為國家未來人力奠定基礎。

（三）育兒津貼達加倍：尊重家長多元選擇子女托育模式，透由育兒津貼達到全面照顧，周全各項友善育兒措施，減輕家長負擔。

二、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建置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二）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的就學機會，協助學生適性選擇。

（三）持續運作國家層級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之協作基地，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四）鼓勵教育創新，推展參與辦理實驗教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選擇權。

三、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促進產學

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並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二）建置區域技職人才及技術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三）建立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實務選才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

（四）成立技專校院跨校、跨系科等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促使學校暢通教師多元升等途徑與推動教師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四、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經濟不利學生輔導。

（二）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三）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另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打造校園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系統。

（四）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以緊密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五）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五、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一）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深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及進行海外臺灣研究，將臺灣教育經驗帶向國際。

（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政策，重點培育國際化高階人才，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三）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積極擴展新生源，持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四）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打造各級教育雙語

教學環境、結合終身學習體系、達成普及英語學習與重點培育雙語人才等目標。

六、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

（一）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所轄學校電力系統、裝設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整修高級中以下學校老舊廁所、維護國小兒童遊戲場安全，並持續改善各級學校老舊校舍及提升耐震能力，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及「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強化教育宣導，落實關懷清查及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作為，深化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三）完善校園餐飲衛生安全管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並落實校園輔導機制與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扎根環境及防災教育，營造永續循環校園。

（四）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目標；實施數位學習平臺，搭配科技教育多元學習與探索活動，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

（五）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引導各級學校落實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跨域創新及設計思考能力。

七、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

（一）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師資培育制度，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二）推動國家語言及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與工作坊，並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三）整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

（四）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

（一）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學習扶助資源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另提供就學貸款相關友善措施。

（二）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補助措施，讓學校得依其發展及師生需求規劃相關資源與活動。

（三）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融合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之支持服務措施，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完善轉銜輔導工作。

（五）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充實多元學習教育資源，並於各教育階段完善規劃新住民語文課程，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九、建構精緻豐富的原住民族教育

（一）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二）推動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制度，並持續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三）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四）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五）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六）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並落實三級培訓制度。

十、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一）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提供民眾終身學習多元選擇，營造優質在地學

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建構高齡社會之樂齡學習網絡，提供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三）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以提升學習服務品質。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十一、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

（一）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二）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三）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十二、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

（一）設計多元體育課程，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並推廣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營隊及運動社團。

（二）推動「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搭配多元參與運動方案，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三）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四）建構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完善機制，積極備戰及參加奧亞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並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五）持續落實《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六）備戰其他國際綜合型賽會，包含「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2021 年汕頭亞洲青年運動會」等。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陳婉琪

第二章　學前教育

依據我國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 條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業務的行政主管機關，應妥善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並積極建構或實施相關制度及政策，以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的健全，進而協助與促進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人民的身心得以健全發展。近年來國內積極擴大平價教保供給量，不僅是促進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健全之重要行政作為，對來自中低收入家庭的學童而言，更是彌補其原生家庭社經不利因素的有效策略。本章即首先說明我國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其次，臚列 110 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次，探討當前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依據我國行政機關對外公開宣示的政策方針，提出學前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 109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規模及幼兒人數、年齡層等；其次，概述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性別與生師比，以及經費概況；最後陳述 110 年 1 至 12 月間修正的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園數及幼兒人數現況如表 2-1 至表 2-7 所示，茲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數

109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 6,447 園，374 個分班及 11 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公私立設置性質而言，包括公立幼兒園 2,104 園、私立幼兒園 4,343 園。公立幼兒園以設置性質與地區而言，分別為國立幼兒園 10 園；直轄市立幼兒園 1,147 園、178 個分班；縣市立幼兒園 804 園、22 個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 143 園、150 個分班。私立幼兒園 4,343 園，則包括本園 4,111 園、14 個分班，非營利幼兒

園 232 園。109 學年度正常營運園計 6,409 園、372 個分班；停辦的幼兒園有 38 園、2 個分班；其中，私立 37 園，直轄市立本園 1 園、分班 2 班。109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詳如表 2-1 所示。

表 2-1
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園數	6,447	6,447	(374)	(11)	10	1,147	(178)	804	(22)	143	(150)	4,111	232	(10)	(11)
正常營運	6,409	6,409	(372)	(11)	10	1,146	(176)	804	(22)	143	(150)	4,074	232	(10)	(11)
停辦	38	38	(2)	-	-	1	(2)	-	-	-	(-)	37	-	(-)	(-)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8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6.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B19AF3B0B4D7BFAC

表 2-2 顯示，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狀況尚稱穩定，近 3 年新辦 387 園，占 6.0%；總計營運 20 年以上者有 3,399 園，占 52.72%。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詳如表 2-2 所示。

表 2-2
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園數	6,447	100	10	1,147	804	143	4,343
正常營運	6,409	-	10	1,146	804	143	4,306
未滿3年	387	6.00	-	39	35	-	313
3~未滿5年	169	2.62	-	49	18	-	102
5~未滿10年	507	7.86	-	133	64		310

（續下頁）

	總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10~未滿15年	637	9.88	-	27	80	10	520
15~未滿20年	1,310	20.31	-	72	177	7	1,054
20年以上	3,399	52.72	10	826	430	126	2,007
自請停辦	36	0.55	-	1	-	-	35
勒令停辦	2	0.03	-	-	-	-	2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9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2-3 幼兒園所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由表 2-3 中得知，全國各縣市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 3 個縣市均落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 1,079 園、臺中市 709 園、臺北市 694 園。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5 園、澎湖縣 23 園、金門縣 25 園。

此外，從表 2-3 亦可看出，公立幼兒園數最多的前 3 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243 園、高雄市 215 園、臺南市 198 園；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的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 5 園、嘉義市 16 園、澎湖縣 18 園。而私立幼兒園最多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36 園、臺北市 544 園、臺中市 521 園；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的縣市則為：連江縣無、澎湖縣 5 園、金門縣 6 園。

再者，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率言之，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率為公立幼兒園 32.64%，私立幼兒園 67.36%。相較於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比率為 32.60%，私立幼兒園為 67.40%，公立幼兒園比率稍提升。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高的前 3 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100%、臺東縣 82.61%、澎湖縣 78.26%。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低的縣市分別為：新竹市 17.17%、臺北市 21.61%、嘉義市 22.86%。此數據顯示偏遠及離島地區以公立設置為主，都會地區則以私立居多。

表 2-3
109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地區	園數						幼生數			
	合計	公立	專設	占比（%）	分班	私立	合計	公立	占比（%）	私立
總計	6,447	2,104	251	32.64	(374)	4,343	583,406	160,363	27.49	423,043
臺灣地區	6,417	2,080	250	32.41	(372)	4,337	580,911	158,152	27.22	422,759
新北市	1,079	243	23	22.52	(48)	836	89,211	27,181	30.47	62,030

（續下頁）

地區	園數						幼生數			
	合計	公立	專設	占比（%）	分班	私立	合計	公立	占比（%）	私立
臺北市	694	150	14	21.61	(2)	544	58,312	20,204	34.65	38,108
桃園市	553	157	15	28.39	(63)	396	61,674	12,430	20.15	49,244
臺中市	709	188	22	26.52	(60)	521	84,021	17,033	20.27	66,988
臺南市	545	198	15	36.33	(24)	347	49,113	10,682	21.75	38,431
高雄市	677	215	8	31.76	(2)	462	63,771	13,674	21.44	50,097
宜蘭縣	109	58	12	53.21	(19)	51	11,549	5,582	48.33	5,967
新竹縣	236	68	12	28.81	(15)	168	18,473	3,170	17.16	15,303
苗栗縣	195	81	8	41.54	(4)	114	14,077	3,279	23.29	10,798
彰化縣	313	73	25	23.32	(42)	240	32,060	8,234	25.68	23,826
南投縣	175	101	9	57.71	(12)	74	11,741	4,548	38.74	7,193
雲林縣	130	50	20	38.46	(19)	80	15,183	6,035	39.75	9,148
嘉義縣	141	92	14	65.25	(12)	49	9,397	4,140	44.06	5,257
屏東縣	260	124	19	47.69	(29)	136	17,983	5,345	29.72	12,638
臺東縣	115	95	13	82.61	(5)	20	4,923	3,132	63.62	1,791
花蓮縣	129	85	10	65.89	(7)	44	7,601	4,012	52.78	3,589
澎湖縣	23	18	4	78.26	(4)	5	1,848	1,297	70.18	551
基隆市	101	40	3	39.60	(5)	61	8,009	3,637	45.41	4,372
新竹市	163	28	1	17.17	(-)	135	14,728	2,481	16.85	12,247
嘉義市	70	16	3	22.86	(-)	54	7,237	2,056	28.40	5,181
金馬地區	30	24	1	80.00	(2)	6	2,495	2,211	88.62	284
金門縣	25	19	1	76.00	(2)	6	2,202	1,918	87.10	284
連江縣	5	5	-	100.00	(-)	0	293	293	100.00	-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3. 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4.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屬附設幼兒園；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府設立者則為公立專設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我國幼兒園人數規模由表 2-4 中可看出，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與 108 學年度相異，以 31 至 60 人者為多數，占 24.90%，其中又以直轄市立幼兒園為最多；其次為 30 人以下的規模，占 23.98%。顯見我國幼兒園規模有逐步擴充趨勢。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詳如表 2-4。

表 2-4
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規模 ＼ 幼兒園類型	總計／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計	6,447	100.00	10	1,147	804	143	4,343
30人以下	1,546	23.98	-	365	487	28	666
31至60人	1,605	24.90	3	271	177	22	1,132
61至90人	1,067	16.55	2	150	75	15	825
91至150人	1,226	19.02	3	189	45	26	963
151至210人	577	8.95	1	122	11	19	424
211至270人	214	3.32	1	40	4	12	157
271人以上	212	3.29	-	10	5	21	176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3. 本表園所規模「30 人以下」園數包含停辦之幼兒園所數。
4.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 B2-3 幼兒園所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配合政府公共化教保政策，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數較 108 學年度增加 23 園，占全國幼兒園比率增至 32.64%。私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一般私立幼兒園由 4,127 園減為 4,111 園，非營利幼兒園則由 176 園增加為 232 園，整體私立幼兒園較 108 學年度增加 40 園，達 4,343 園，占全國幼兒園數比率為 67.36%。

從表 2-3 得知，從公立幼兒園占比來看，全國有 15 個縣市之公立幼兒園比率已超過 30%；連江縣全數為公立幼兒園；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比率都在 80% 左右，嘉義縣及花蓮縣超過 60%，南投縣則將近 60%。相較之下，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比率為 17.17% 最低、次低為臺北市 21.61%、新北市為 22.52%、嘉義市則為 22.86%。

為減輕家長負擔，中央持續挹注經費，鼓勵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將近 70% 縣市的公立幼兒園占比已超過 30%。幼托整合後，從 101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數增加 216 園，私立幼兒園則受少子女化衝擊而減少 380 園；9 年間公立幼兒園占比提高 4.08%。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規模反映出微擴增情形，以「31 至 60 人」居多，占全數公立幼兒園的 22.48%；私立幼兒園規模亦同樣以「31 人至 60 人」者居多，占全數私立幼兒園的 26.06%。

此外，從表 2-5 得知，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自 101 學年度併入托兒所後，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較 108 學年度增加 657 人，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亦增加 2,369 人。整體而言，109 學年度幼兒園數（6,447 園）較 108 學年度（6,384 園）增加 63 園，109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含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員 24 位，共 5 萬 6,767 人，比 108 學年度（5 萬 3,741 人）增加 3,026 人，顯見我國幼兒園生師比日益降低，教學條件更趨優質化。

表 2-5
40-109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兒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			幼兒人數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17,735	3,769	21,504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60	184	373	557	23,789	76,907	100,696	513	1,890	2,403
70	382	903	1,285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80	716	1,779	2,495	48,271	186,828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75,956	170,347	246,303	5,246	14,553	19,799
100	1,581	1,614	3,19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101	1,888	4,723	6,611	131,423	328,230	459,653	12,066	32,938	45,004
102	1,919	4,641	6,560	131,910	316,279	448,189	12,459	32,837	45,296
103	1,965	4,503	6,468	134,154	310,303	444,457	12,671	32,670	45,341
104	1,984	4,378	6,362	138,979	323,136	462,115	12,882	33,285	46,167
105	2,002	4,308	6,310	145,225	347,556	492,781	13,200	33,982	47,182
106	2,041	4,282	6,323	152,618	369,286	521,904	13,809	35,274	49,083
107	2,058	4,290	6,348	156,182	383,222	539,404	14,295	36,995	51,290
108	2,081	4,303	6,384	158,210	406,335	564,545	14,710	39,031	53,741
109	2,104	4,343	6,447	160,363	423,043	583,406	15,367	41,400	56,767

註：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二、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由表 2-5 中可知，計有 58 萬 3,406 人，公立幼兒園招收托幼兒人數總計為 16 萬 363 人，占 27.49%；私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為 42 萬 3,043 人，占

72.51%，與公立幼兒園相較，私立幼兒園幼兒人數較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多 26 萬 2,680 名，可見私立幼兒園招收托幼兒人數約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的 2.64 倍。

依據表 2-3 可知，各縣市幼兒就讀幼兒園人數最多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 萬 9,211 名、臺中市 8 萬 4,021 名、高雄市 6 萬 3,771 名；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93 名、澎湖縣 1,848 名及金門縣 2,202 名，全屬離島地區。臺灣本島就讀幼兒園幼兒人數最少的 3 個縣市分別為臺東縣 4,923 名、嘉義市 7,237 名、花蓮縣 7,601 名。

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多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2 萬 7,181 名、臺北市 2 萬 204 名及臺中市 1 萬 7,033 名；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最少的 3 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93 名、澎湖縣 1,297 名及金門縣 1,918 名；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來看，離島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最高的 3 縣市為連江縣 100%、金門縣 87.1%、澎湖縣 70.18%。本島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率最高的 3 個縣市，則為臺東縣 63.62%、花蓮縣 52.78% 及宜蘭縣 48.33%。此說明離島及偏遠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的普及性政策已見成效。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生人數的前 3 名分別是臺中市 6 萬 6,988 名、新北市 6 萬 2,030 名、高雄市 5 萬 97 名；離島地區 3 縣市為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地區，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金門縣收托 284 名、澎湖縣收托 551 名幼生。

而從表 2-6 可知，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58 萬 3,406 人，其中，男幼生計有 30 萬 4,437 人，女幼生共有 27 萬 8,969 人。以下分別就三歲以下，三至六歲以及六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未滿三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5 萬 474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7,072 人，占 14%；私立幼兒園 4 萬 3,402 人，占 86%。就其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2 萬 6,916 人，占 2-3 歲幼幼班幼兒總人數的 53.3%；女幼兒人數有 2 萬 3,558 人，占 46.7%。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3,358 人。

（二）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3 萬 6,055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2 萬 9,773 人，占 21.8%；私立幼兒園 10 萬 6,282 人，占 78.1%。就其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 7 萬 1,391 人，占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總人數的 52.7%；女幼兒有 6 萬 4,664 人，占 47.3%。整體而言，男幼生比女幼生多 6,727 人。

（三）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9 萬 191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人數為 5 萬 6,427 人，占 29.7%；私立幼兒園人數為 13 萬 3,764 人，占 70.3%。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9 萬 8,962 人，占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總

人數的 51.9%；女幼兒人數為 9 萬 1,229 人，占 48.1%。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多於女幼兒人數的 7,733 人。

（四）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總人數為 20 萬 6,537 人，為各年齡層就學人數中最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總人數為 6 萬 7,054 人，占 32.5%；私立幼兒園有 13 萬 9,483 人，占 67.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10 萬 7,075 人，占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總人數的 51.7%；女幼兒人數為 9 萬 9,462 人，占 48.3%。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7,613 人。

（五）六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 149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37 人，占 24.8%；私立幼兒園人數 112 人，占 75.2%。其中，男幼兒有 93 人，占六歲以上幼兒總人數的 68.7%；女幼兒有 56 人，占 31.3%。整體而言，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 37 人。

上述資料顯示，三歲以下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率高達 86%，遠高於就讀公立幼兒園的 14%，此顯見公立幼兒園開設二至三歲幼幼班級數量遠少於私立幼兒園。

表 2-6
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男女比率%）	幼生數	
		公立（公私比率%）	私立（公私比率%）
幼生人數	583,406 (100.0)	160,363 (27.5)	423,043 (72.5)
男	304,437 (52.2)	82,646 (27.1)	221,791 (72.9)
女	278,969 (47.8)	77,717 (27.9)	201,252 (72.1)
未滿三歲	50,474 (8.7)	7,072 (14)	43,402 (86)
男	26,916 (53.3)	3,715 (13.8)	23,201 (86.2)
女	23,558 (46.7)	3,357 (14.2)	20,201 (85.8)
三至未滿四歲	136,055 (23.4)	29,773 (21.8)	106,282 (78.1)
男	71,391 (52.7)	15,388 (21.5)	56,003 (78.4)
女	64,664 (47.3)	14,385 (22.2)	50,279 (77.8)
四至未滿五歲	190,191 (33.7)	56,427 (29.7)	133,764 (70.3)
男	98,962 (51.9)	29,091 (29.3)	69,871 (70.8)
女	91,229 (48.1)	27,336 (30)	63,893 (70)
五至未滿六歲	206,537 (34.4)	67,054 (32.5)	139,483 (67.5)
男	107,075 (51.7)	34,433 (32.2)	72,642 (67.8)
女	99,462 (48.3)	32,621 (32.8)	66,841 (67.2)
六歲及以上	149 (-)	37 (24.8)	112 (75.2)

（續下頁）

人數類別	總計（男女比率%）	幼生數	
		公立（公私比率%）	私立（公私比率%）
男	93　(68.7)	19 (20.4)	74 (79.6)
女	56　(31.3)	18 (32.1)	38 (67.9)

註：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我國推動學前教育普及化的成果，可由表 2-7 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得知。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我國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隨即上升至 58.56%，隨後維持穩定成長，至 109 學年度快速上升至 71.07%，顯見學前教育已朝普及化方向發展。

表 2-7
95-109 學年度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男	女
95	27.57	27.57	27.57
96	27.70	27.64	27.77
97	27.81	27.84	27.77
98	28.45	28.57	28.31
99	29.46	29.60	29.31
100	30.91	31.02	30.78
101（幼兒園）	58.56	59.11	57.97
102（幼兒園）	58.28	58.86	57.65
103（幼兒園）	56.49	57.10	55.83
104（幼兒園）	57.22	57.77	56.62
105（幼兒園）	59.19	59.79	58.55
106（幼兒園）	60.58	61.02	60.10
107（幼兒園）	63.17	63.61	62.70
108（幼兒園）	67.36	67.85	66.83
109（幼兒園）	71.07	71.57	70.52

註：1. 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100%。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該欄位 100 學年（含）以前僅為幼稚園資料。
3. 102 學年度起相當學齡人口數改採當年 8 月底人口數計算，並回溯修正至 97 學年度。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A2-3 各級教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貳、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學歷

一、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09 學年度全國任教於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為 5 萬 6,767 人。另外，尚有 1 萬 8,306 名職員，其中，公立職員人數為 4,338 名，私立幼兒園職員人數為 1 萬 3,854 名；此外，尚有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4 位。109 學年度全國登記於幼兒園工作人數總計為 5 萬 6,767 人，詳如表 2-8 所示。

表 2-8

109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職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立		私立			
		合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教保服務人員	計	56,767	55,469	1,274	24	14,191	1,176	94	8,651	704	3,680	57	1,766	415	39,093	64	2,185	34
	男	933	921	12	-	275	10	1	173	7	72	2	29	1	610	1	36	1
	女	55,834	54,548	1,262	24	13,916	1,166	93	8,478	697	3,608	55	1,737	414	38,483	63	2,149	33
園長	計	4,342	4,271	-	-	133	-	-	93	-	11	-	100	-	3,913	-	225	-
	男	217	217	-	-	36	-	-	16	-	-	-	20	-	174	-	7	-
	女	4,125	4,125	-	-	168	-	-	77	-	11	-	80	-	3,739	-	218	-
教師	計	14,203	14,021	180	2	8,459	161	84	5,993	121	2,381	40	1	-	5,147	11	415	8
	男	273	270	3	-	190	3	1	132	2	57	1	-	-	67	-	13	-
	女	13,930	13,751	177	2	8,269	158	83	5,861	119	2,324	39	1	-	5,080	11	402	8
教保員人	計	34,148	33,070	1,058	20	5,383	987	10	2,552	574	1,284	17	1,537	396	26,165	46	1,522	25
	男	433	424	9	-	49	7	-	25	5	15	1	9	1	359	1	16	1
	女	33,715	32,646	1,049	20	5,334	980	10	2,527	569	1,269	16	1,528	395	25,806	45	1,506	24
助理教保員人	計	4,074	4,036	36	2	145	28	-	13	9	4	-	128	19	3,868	7	23	1
	男	10	10	-	-	-	-	-	-	-	-	-	-	-	10	-	-	-
	女	4,064	4,026	36	2	145	28	-	13	9	4	-	128	19	3,858	7	23	1
服務人員	計	4	-	-	4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4	-	-	4	-	-	-	-	-	-	-	-	-	-	-	-	-

（續下頁）

類別		總計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立		私立			
		合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職員	計	18,306	17,933	370	3	4,106	343	21	2,202	203	987	15	896	125	13,030	13	797	14
	男	4,497	4,465	32	-	450	30	1	139	7	53	-	258	23	3,960	1	54	1
	女	13,809	13,468	338	3	3,655	313	20	2,063	196	934	15	638	102	9,070	12	743	13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109 學年度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語認證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二、教保服務人員學歷

此外，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也不斷提升，表 2-9 顯示 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其中，以大學畢業 3 萬 9,433 人最多，占 69.46%；其次，專科畢業者 7,867 人，占 13.86%。就公立幼兒園而言，仍是以大學學歷占最高，達 69.55%，其次，為碩士學歷者，占 24.28%，遠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具有碩士學歷者的學歷人數比率 2.38%。

表 2-9
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

單位：人；%

學歷	總計	占比（%）	公立						私立	
			合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合計	占比（%）
總計	56,767	100.00	15,367	27.07	94	9,355	3,737	2,181	41,400	72.93
博士	31	0.05	14	0.09	-	9	5	-	17	0.04
碩士	4,717	8.31	3,731	24.28	45	2,620	1,019	47	986	2.38
大學	39,433	69.46	10,688	69.55	49	6,406	2,619	1,614	28,745	69.43
專科	7,867	13.86	721	4.69	-	266	80	375	7,146	17.26

（續下頁）

學歷	總計	占比（%）	公立						私立	
			合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合計	占比（%）
高級中等	4,701	8.28	211	1.37	-	54	12	145	4,490	10.84
其他	18	0.03	2	0.01	-	-	2	-	16	0.04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2-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三、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一）教師人數

由表 2-10 可知，109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 萬 4,203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有 8,620 人，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的 60.69%；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總計 5,583 人，約占 39.31%。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比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少 3,037 人。

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前 3 縣市依序是新北市（2,190 人）、臺北市（2,068 人）、臺中市（1,826 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前 3 者則為連江縣（21 人）、澎湖縣（36 人）、及金門縣（146 人）。以幼兒園教師分布於公私立幼兒園的比率而言，離島的連江縣及澎湖縣具教師資格者全數任職於公立幼兒園，金門縣為 99.32%。本島縣市則以公立幼兒園聘任具教師資格者比率較高，最多比率的為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有 89.34% 的任職者為教師。相對而言，雲林縣具教師資格者並任職於公立幼兒園者占 36.04%、新竹市占 41.39%、新竹縣 41.62%、彰化縣 44.41%，顯見以上 4 縣市幼兒園具教師資格者比率尚待提升。

（二）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09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 3 萬 4,148 人，公立幼兒園占 18.65%（6,370 人）；私立幼兒園占 81.35%（2 萬 7,778 人），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是公立幼兒園的 4.36 倍。教保員人數最多前 3 縣市依序是新北市（5,254 人）、臺中市（4,816 人）、高雄市（3,670）；此外，教保員人數最少 3 個縣市是離島的連江縣（14 人）、金門縣（72 人）、澎湖縣（128 人）。

由表 2-10 得知，全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前三者依序是新北市 809 人

（15.40%）、臺中市 706 人（14.66%）、彰化縣 538 人（24.84%）。公立幼兒園中教保員人數最少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14 人（100%）、嘉義市 32 人（8.27%）、新竹市 54 人（6.84%）；除連江縣屬離島地區外，其餘 2 市均位於臺灣西部地區；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最多前 3 者依序為新北市 4,445 人（84.60%）、臺中市 4,110 人（85.34%）、高雄市 3,223 人（87.82%）。反之，私立幼兒園中，除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外，教保員人數最少前 3 個縣市，依序是金門縣 31 人（43.06%）、澎湖縣 42 人（32.81%）、臺東縣 114 人（42.86%）。

（三）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 2-10 中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 4,074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為 173 人，占總人數的 4.25%；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高達 3,901 人，占總人數的 95.75%。由此可知，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的比例是公立的 22.55 倍。

各縣市統計資料比較得知，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人數前 3 者依序為雲林縣 55 人（45.83%）、彰化縣 21 人（8.11%）、屏東縣 18 人（17.65%）。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中完全沒有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及連江縣，顯見 109 學年度在此上述縣市中，師資結構已改善。

至於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配置現況，總計有 3,901 名，人數前 3 者依序是臺中市有 744 名（98.67%）、新北市 600 人（99.67%）、桃園市 458 人（98.71%），以上全在都會區內。反之，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少的縣市為連江縣 0 人，其次為金門縣及澎湖縣均為 5 人。

表 2-10
109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	占比(%)	私	合計	公	占比(%)	私	占比(%)	合計	公	占比(%)	私	占比(%)	合計	公	占比(%)	私
總計	4,342	204	4.70	4,138	14,203	8,620	60.69	5,583	39.31	34,148	6,370	18.65	27,778	81.35	4,074	173	4.25	3,901
臺灣地區	4,336	203	4.68	4,133	14,036	8,454	60.23	5,582	39.77	34,062	6,315	18.54	27,747	81.46	4,069	173	4.25	3,896
新北市	813	23	2.83	790	2,190	1,645	75.11	545	24.89	5,254	809	15.40	4,445	84.60	602	2	0.33	600
臺北市	545	14	2.57	531	2,068	1,346	65.09	722	34.91	2,971	383	12.89	2,588	87.11	220	0	-	220

（續下頁）

地區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	占比(%)	私	合計	公	占比(%)	私	占比(%)	合計	公	占比(%)	私	占比(%)	合計	公	占比(%)	私
桃園市	379	15	3.96	364	1,251	695	55.56	556	44.44	3,532	448	12.68	3,084	87.32	464	6	1.29	458
臺中市	528	22	4.17	506	1,826	892	48.85	934	51.15	4,816	706	14.66	4,110	85.34	754	10	1.33	744
臺南市	333	14	4.20	319	1,318	669	50.76	649	49.24	2,816	336	11.93	2,480	88.07	368	1	0.27	367
高雄市	439	5	1.14	434	1,623	898	55.33	725	44.67	3,670	447	12.18	3,223	87.82	447	3	0.67	444
宜蘭縣	60	10	16.67	50	211	151	71.56	60	28.44	810	379	46.79	431	53.21	68	7	10.29	61
新竹縣	164	8	4.88	156	394	164	41.62	230	58.38	1,115	145	13.00	970	87.00	165	3	1.82	162
苗栗縣	115	6	5.22	109	272	136	50.00	136	50.00	950	207	21.79	743	78.21	65	2	3.08	63
彰化縣	249	14	5.62	235	367	163	44.41	204	55.59	2,166	538	24.84	1,628	75.16	259	21	8.11	238
南投縣	76	5	6.58	71	299	240	80.27	59	19.73	712	229	32.16	483	67.84	96	8	8.33	88
雲林縣	95	18	18.95	77	197	71	36.04	126	63.96	1,026	444	43.27	582	56.73	120	55	45.83	65
嘉義縣	54	6	11.11	48	250	172	68.8	78	31.2	566	249	43.99	317	56.01	50	15	30.00	35
屏東縣	148	16	10.81	132	357	255	71.43	102	28.57	1,184	295	24.92	889	75.08	102	18	17.65	84
臺東縣	27	9	33.33	18	246	218	88.62	28	11.38	266	152	57.14	114	42.86	19	7	36.84	12
花蓮縣	51	7	13.73	44	174	119	68.39	55	31.61	487	273	56.06	214	43.94	53	6	11.32	47
澎湖縣	8	4	50.00	4	36	36	100.00	0	-	128	86	67.19	42	32.81	13	8	61.54	5
基隆市	62	3	4.84	59	272	243	89.34	29	10.66	414	103	24.88	311	75.12	43	0	-	43
新竹市	134	1	0.75	133	459	190	41.39	269	58.61	790	54	6.84	736	93.16	117	1	0.85	116
嘉義市	56	3	5.36	53	226	151	66.81	75	33.19	389	32	8.27	357	91.77	44	0	-	44
金馬地區	6	1	16.67	5	167	166	99.40	1	0.60	86	55	63.95	31	36.05	5	0	-	5
金門縣	6	1	16.67	5	146	145	99.32	1	0.68	72	41	56.94	31	43.06	5	0	-	5
連江縣	0	0	-	0	21	21	100.00	0	-	14	14	100.00	0	-	0	0	-	0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四、教保服務人員性別與年齡分布

由表 2-11 可知，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 5 萬 6,767 人；

女性人數為 5 萬 5,834 人，占 98.36%；男性 933 人，僅占 1.64%。再分析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 萬 5,367 人，與私幼相比，占總人數的 27.17%；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 285 人，占 1.85%；公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1 萬 5,082 名，占 98.15%。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4 萬 1,400 人，與公立幼兒園相比，占 72.93%；其中私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 648 人，占 1.57%；私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4 萬 752 名，占 98.43%。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相差懸殊。

表 2-11
109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單位：人；%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					
	合計	占比（%）	男	占比（%）	女	占比（%）
總計	56,767	100.00	933	1.64	55,834	98.36
公立	15,367	27.17	285	1.85	15,082	98.15
私立	41,400	72.93	648	1.57	40,752	98.43

註：1. 資料標準日 109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8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6.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表 2-12 顯示 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概況，我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整體而言，25-45 歲為大宗，約 73.76%，細分年齡層則是以 40-45 歲最多，有 9,686 人（17.06%）；無論公私立幼兒園同樣以 40-45 歲最多，公立幼兒園有 2,547 人（16.57%），私立幼兒園則有 7,139 人（17.24%）。

表 2-12
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組別一覽表　單位：人；%

年齡組別	總計	占比（%）	公立						私立	
			合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合計	占比（%）
總計	56,767	100.00	15,367	100.00	94	9,355	3,737	2,181	41,400	100.00

（續下頁）

年齡組別	總計	占比（%）	公立						私立	
			合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合計	占比（%）
未滿25歲	4,683	8.25	676	4.40	3	442	177	54	4,007	9.68
25歲至未滿30歲	7,097	12.50	2,027	13.19	12	1,317	509	189	5,070	12.25
30歲至未滿35歲	8,148	14.35	2,452	15.96	15	1,560	639	238	5,696	13.76
35歲至未滿40歲	8,715	15.35	2,444	15.90	12	1,412	625	395	6,271	15.15
40歲至未滿45歲	9,686	17.06	2,547	16.57	14	1,500	598	435	7,139	17.24
45歲至未滿50歲	8,229	14.50	2,466	16.05	21	1,506	591	348	5,763	13.92
50歲至未滿55歲	5,290	9.32	1,653	10.76	8	1,036	375	234	3,637	8.79
55歲至未滿60歲	3,059	5.39	780	5.08	8	406	141	163	2,279	5.50
60歲至未滿65歲	1,292	2.28	310	2.02	1	130	52	127	982	2.37
65歲以上	568	1.00	12	0.08	-	3	1	8	556	1.34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2-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五、生師比

由表 2-13 可知，109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為 10.27，其中，公立幼兒園生師比為 10.44，私立幼兒園則為 10.22。各縣市幼兒園的總生師比最高的分別為桃園市 10.96、臺中市 10.60、雲林縣 10.56；而生師比最低的 3 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8.37、臺東縣 8.82、金門縣 9.62。整體而言，生師比率日趨優質化，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

公立幼兒園中，以臺北市 11.59、彰化縣 11.19、嘉義市 11.05 位居全國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 3 縣市。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低的前 3 縣市依序為臺東縣 8.11、連江縣 8.37、屏東縣 9.15，生師比相對較優。整體而言，偏遠地區幼齡人口日趨減少，教保服務人員人力可較為寬裕。

至於私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 3 名為桃園市 11.04、嘉義 11.00、澎湖縣 10.80；而私立幼兒園中生師比最低的前 3 名則為金門縣 6.76、臺北市 9.38、新北市 9.72。

另由表 2-13 與表 2-14 顯示，109 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0.27，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的幼生人數，從 104 學年度約 10.01 名，於 108 學年度略顯

提高為 10.50 名後，再略顯下降趨勢到 10.27。而私立幼兒園生師比 10.22，低於公立幼兒園的 10.44，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除了因少子女化趨勢下降的原因外，幼托整合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均有利於師生互動更優質化。

表 2-13
109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56,767	15,367	41,400	583,406	160,363	423,043	10.27	10.44	10.22
臺灣地區	56,503	15,145	41,358	580,911	158,152	422,759	10.28	10.44	10.22
新北市	8,859	2,479	6,380	89,211	27,181	62,030	10.07	10.96	9.72
臺北市	5,804	1,743	4,061	58,312	20,204	38,108	10.05	11.59	9.38
桃園市	5,626	1,164	4,462	61,674	12,430	49,244	10.96	10.68	11.04
臺中市	7,924	1,630	6,294	84,021	17,033	66,988	10.60	10.45	10.64
臺南市	4,835	1,020	3,815	49,113	10,682	38,431	10.16	10.47	10.07
高雄市	6,179	1,353	4,826	63,771	13,674	50,097	10.32	10.11	10.38
宜蘭縣	1,149	547	602	11,549	5,582	5,967	10.05	10.20	9.91
新竹縣	1,838	320	1,518	18,473	3,170	15,303	10.05	9.91	10.08
苗栗縣	1,402	351	1,051	14,077	3,279	10,798	10.04	9.34	10.27
彰化縣	3,041	736	2,305	32,060	8,234	23,826	10.54	11.19	10.34
南投縣	1,183	482	701	11,741	4,548	7,193	9.92	9.44	10.26
雲林縣	1,438	588	850	15,183	6,035	9,148	10.56	10.26	10.76
嘉義縣	920	442	478	9,397	4,140	5,257	10.21	9.37	11.00
屏東縣	1,791	584	1,207	17,983	5,345	12,638	10.04	9.15	10.47
臺東縣	558	386	172	4,923	3,132	1,791	8.82	8.11	10.41
花蓮縣	765	405	360	7,601	4,012	3,589	9.94	9.91	9.97
澎湖縣	185	134	51	1,848	1,297	551	10.00	9.68	10.80
基隆市	791	349	442	8,009	3,637	4,372	10.13	10.42	9.89
新竹市	1,500	246	1,254	14,728	2,481	12,247	9.82	10.09	9.77
嘉義市	715	186	529	7,237	2,056	5,181	10.12	11.05	9.79
金馬地區	264	222	42	2,495	2,211	284	9.45	9.96	6.76

（續下頁）

地區	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金門縣	229	187	42	2,202	1,918	284	9.62	10.26	6.76
連江縣	35	35	0	293	293	0	8.37	8.37	-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由表 2-13、表 2-14 得知，我國 109 學年度幼兒園數，相較於 108 學年度，增加 63 園；而 109 學年度幼兒人數比 108 學年度增加 1 萬 8,861 名幼兒，顯現逐漸增加趨勢;教保服務人員數人數亦增加 3,020 人。109 學年幼兒園幼生數 58.3 萬人，以 5 歲至未滿 6 歲最多，占 34.4%。教保服務人員 5.6 萬人，其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 萬 8,222 人，占 67.33%，教師 1.4 萬人，占 25.01%。整體幼兒園生師比由 10.50 降為 10.27，其中，公立 10.44、私立 10.22，各縣市幼兒園生師比多數介於 9 至 11 之間。

表 2-14
89 年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兒數	生師比（%）
89年	3,150	20,099	243,090	12.09
90年	3,234	19,799	246,303	12.44
91年	3,275	20,457	241,180	11.79
92年	3,306	21,251	240,926	11.34
93年	3,252	20,894	237,155	11.35
94年	3,351	21,833	224,219	10.3
95年	3,329	19,037	201,815	10.60
96年	3,283	17,403	191,773	11.02
97年	3,195	17,369	185,668	10.69
98年	3,154	16,904	182,049	10.76
99年	3,283	14,630	183,901	12.57

（續下頁）

學年度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兒數	生師比（%）
100年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年	6,611	45,004	459,653	10.2
102年	6,560	45,296	448,189	9.9
103年	6,468	45,341	444,457	9.8
104年	6,362	46,169	462,115	10.01
105年	6,310	47,184	492,781	10.44
106年	6,323	49,089	521,904	10.63
107年	6,348	51,297	539,404	10.52
108年	6,384	53,747	564,545	10.50
109年	6,447	56,767	583,406	10.27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 / 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參、教育法令

民國 110 年 1 至 12 月間教育部修正發布的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如下所示：

一、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一）11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6668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8、19、23 條條文。為期保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相關權益，爰刪除契進人員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上限之規定，以落實各園（校）於辦理教保服務人員考核時，能依各該實際情形予以評核，不受甲等人數比率之限制，另將考核小組成員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以維護契進人員考核之合宜性。

（二）11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4126B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優化契約進用人員工作條件，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朝簡化平時考核程序，明確其考核晉薪及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併予審酌其他人員考核規範修正另予考核及專案考核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渠等人員權益。

（三）110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7090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修正之附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係為服膺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政策及回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提高待遇之需求，爰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 4% 政策，修正本辦法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併同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內容。

二、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

110 年 5 月 25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58046 號函發布。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

110 年 5 月 28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54477B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本次修正內容係配合幼照法第 3 條第 3 款，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本原則名稱及相關內容；配合幼照法增列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新增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補助對象；另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機構受補助之權益及促進教保服務品質，修正輔導人員資格。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110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7578B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第 2 篇第 3 章第 4 節「2 歲以上育兒津貼」相關 110 年之配套措施，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得同時領取育兒津貼。

五、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10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8508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增訂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使用之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並修正私立學校設立幼兒園相關規定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命名原則。

六、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1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516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為保障幼兒安全，增列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事之一者，亦同其他服務人員通報程序之規定，並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有不適任情事之通報規定。

七、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110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5718B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已再聘 2 次者，原應重行辦理公開甄選，惟發生《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傳染病時，為避免因辦理公開甄選造成人員移動之情形，爰修正第 13 條條文。明定發生《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時，幼兒園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 2 次之限制。

八、修正《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110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98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配合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10 年 8 月起提高就學補助，對於未能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幼兒，就學補助額度比照育兒津貼發給。

九、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97600B 號令修正第 2、4、13 條。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以及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引導幼兒園適當實施外語教學，爰修正相關規範，以利幼兒園實施語言教學，有更為明確之法源依循。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110 年 9 月 8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86900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為使教保服務機構能持續推動本土語言，並將在地文化融入課程，將持續補助經費以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教保活動，使更多幼兒有機會生活中學習本土

語言及在地文化。

十一、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

110 年 9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01712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配合國立大學及中央機關（構）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其幼兒園命名原則並配合相關條文做文字修正。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110 年 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1211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及第 6 點。增列補助項目「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並修正「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暨推動平價教保服務」、「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就讀公立幼兒園」及「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補助項目內容。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一）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20944B 號令修正發布，配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擴大得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增列補助對象；另配合市場發包價金及原物料金額，酌予調整建築物裝修及房舍修繕補助項目之核定額度；並依幼兒園規模調整各項補助經費之額度，以符合各園實際需求。

（二）110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152A 號令修正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及附表 1，並自即日生效。考量招收有情緒行為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幼兒之非營利幼兒園，為維持教保服務品質，有延長助理人員時數至 8 小時之需求，爰調整補助基準。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54830A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配合幼照法及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要點名

稱及增列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補助對象。

十五、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一）110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63B 號令，全條文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增列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為適用對象，修正準公共第二期續約及收費數額之合作範圍，增列在園服務滿 6 年每月固定薪資之最低基準等規定。

（二）110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55077A 號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15 點、第 19 點，配合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解除契約等相關規定，俾兼顧在園幼生就學權益及教保服務品質。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110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56766A 號令修正第 9 點。依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12601 號函，同意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且具教師資格者，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爰增訂第 1 項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之規定。

十七、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一）110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365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為符合兩公約及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明確規範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相關規定。

（二）110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808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第 21 條、第 31 條、第 38 條、第 39 條條文，及園內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附表 1 至附表 4）。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亦屬公共化幼兒園之一環，爰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調薪，以提升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各類工作人員之待遇。

（三）110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7191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第 21 條、第 38 條條文及園內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附表 1 至附表 4）。配合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 日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爰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十八、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110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217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及附件 1、附件 2、附件 8、附件 11、附件 11 之 2。配合 110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增列非營利法人包括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有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優先招收對象，爰修正相關附件及契約內容。

十九、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10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492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刪除第 31 條條文。分別明定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招收原住民族幼兒比率，並配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已納入就讀教保中心者之就學補助，爰刪除教保中心幼兒之就學補助，準用該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規定。

肆、重要教育活動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為支持家庭育兒、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國教署透過各項機制、因地制宜引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多元性，110 年度辦理 5 場次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及培力活動、核定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逾 600 班、辦理 4 場次公共化教保服務專案小組會議、辦理準公共機制宣導說明會計 7 場次；透過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教育選擇權，進而達到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目標。

二、教師教學卓越幼兒園團隊，展現課程標竿典範

110 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共 9 園入圍。計有 4 園榮獲金質獎殊榮，分別是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的團隊跨越「資深、中、輕」三代攜手合作，以「孕育創客航向創新積木藝術桌遊」為主題，讓幼兒化身為「創新」的「創客」；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透過「與儂童步行慢遊芝山岩」主題，一起品味芝山岩的文化底蘊；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的團隊，則以「'Amis wawa 的部落傳奇」為主題，讓每一個孩子自信、驕傲地做自己，讓每一種原色都被看見；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透過「玩學 WOODS，山豐傳木趣」主題，帶領幼兒透過木工創作，將在地的自然資源與課程創意連結。此外，5 園獲得銀質獎肯定，分別為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大內

區大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落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蔡總統「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行政院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案，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 3 大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

二、執行成效

（一）逐步達成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

為了符合家長對於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期待，教育部規劃從民國 106 年到 112 年達成增加 3,000 班的目標，並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等公共化幼兒園。至 110 年已增設 2,155 班，整體公共化名額約 23.7 萬個名額。在就學費用方面，自民國 110 年 8 月起就讀公立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第 2 胎以上子女免費，就讀非營利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2,5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1,500 元、第 3 胎以上免費，至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均為「免繳費用」。

表 2-15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單位：元

類型	幼兒出生胎次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07.8～110.7	110.8～111.7
公立	第1胎	不超過2,500元	不超過1,500元
	第2胎	不超過2,500元	免費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2,500元	免費

（續下頁）

類型	幼兒出生胎次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07.8～110.7	110.8～111.7
非營利	第1胎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2,500元
	第2胎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1,500元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2,500元	免費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全國教保資訊網（民 110）。**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public-non-profit/

（二）建置準公共幼兒園增加家長選擇機會

為了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擴展平價教保量能，教育部從民國 107 年 8 月起，分二階段推動準公共機制，私立幼兒園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與政府簽定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後，透由政府的協助，園內的幼兒可以享有就學優惠，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會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自 110 年 8 月起，配合全國推動「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2 歲以上的小朋友就學費用再降低，讓孩子的照顧更全面，家庭更輕鬆。110 學年度計 1,769 園申請加入，提供逾 20 萬個名額；110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500 元、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500 元，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表 2-16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單位：元

幼兒出生胎次／屬性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07.8～110.7	110.8～111.7
第1胎	不超過4,500元	不超過3,500元
第2胎	不超過4,500元	不超過2,500元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1,500元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	免費	免費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全國教保資訊網（民 110）。**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zgg-1/

（三）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自民國 108 年 8 月起施行，政府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且符合申領資格者，提供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再加 1,000 元；110 年 8 月起，津貼發給額度再調高，第 1 胎每月 3,500 元，第 2 胎每月 4,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4,500 元。110 年度 2 歲至 5 歲（未滿）幼兒累計約 57.1 萬名受益。另就讀私立幼兒園之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自 110 年 8 月起比照育兒津貼模式提高就學補助度。

表 2-17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

單位：元

幼兒出生胎次／屬性	108.8.1～110.7.31	110.8.1～111.7.31
第一名子女	2,500元	3,500元
第二名子女	2,500元	4,000元
第三名以上子女	3,500元	4,500元

註：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

資料來源：全國教保資訊網（民 110）。**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allowance-1/

貳、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

一、政策說明

為使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從 94 學年度起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98 學年度起，再配合教育部補助「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將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另為鼓勵幼兒園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自 101 學年度起，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該園增置教師助理員費用。104 學年度起，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係以需要協助幼兒為優先，補助對象納入非營利幼兒園。依據幼照法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及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內容，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係屬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之一環，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增列前揭補助對象，併修正補助要點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各項完善的就學協助及補助配套措施，都是為了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教保服務，陪伴孩子快樂學習成長。

二、執行成效

近十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如表 2-18 所示。從 101 年度到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總額從 7,900 萬元增至 1 億 8,600 萬元，成長 2.35 倍。

表 2-18
101-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 補助對象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臺北市	10,071,593	10,108,901	9,409,880	10,290,600	11,764,218	13,127,949	14,581,296	16,106,015	16,500,945	15,104,186
新北市	17,272,164	20,854,849	21,237,343	30,452,230	40,949,811	46,404,590	53,252,507	64,083,720	72,231,076	69,670,966
桃園市	6,924,652	7,084,812	6,553,294	3,452,675	3,945,765	4,534,449	5,883,484	7,691,518	10,078,734	12,303,176
臺中市	8,587,165	11,409,297	10,623,148	8,104,799	8,848,716	9,473,807	10,072,795	11,986,807	14,733,626	16,223,833
臺南市	9,458,680	9,979,034	11,561,124	10,712,564	10,647,931	10,833,979	12,057,082	13,056,495	11,748,898	11,352,725
高雄市	1,521,964	1,567,826	2,120,364	12,833,963	13,515,598	15,163,804	15,752,750	15,751,018	15,526,941	15,178,948
宜蘭縣	1,728,279	2,014,974	2,719,483	2,532,423	2,718,975	2,012,197	2,905,170	3,260,640	3,264,146	2,646,186
新竹縣	755,841	1,170,628	1,033,272	946,324	992,940	1,051,155	1,245,823	1,425,415	1,541,350	1,824,244
苗栗縣	1,964,322	2,734,780	2,465,360	2,403,665	2,265,811	2,477,929	2,695,214	3,060,049	3,492,031	3,481,717
彰化縣	1,231,275	1,541,573	1,821,693	2,027,798	2,007,781	1,976,770	2,572,454	3,121,851	2,921,848	3,061,733
南投縣	4,044,611	6,671,424	7,891,449	9,547,853	10,275,811	10,372,744	14,943,072	16,072,444	14,970,029	13,272,237
雲林縣	852,549	1,107,642	2,722,182	3,009,901	2,896,584	2,632,556	2,315,911	1,702,107	1,116,750	883,512
嘉義縣	1,833,075	2,518,818	2,508,989	2,531,952	2,406,191	2,454,499	2,676,303	2,810,659	2,548,871	2,767,864
屏東縣	4,097,924	10,564,245	7,615,506	8,401,302	8,509,546	6,523,377	6,360,582	6,137,177	4,832,428	4,371,292
臺東縣	3,321,283	1,016,688	1,158,488	1,224,244	1,549,179	1,562,602	1,616,961	1,638,988	1,618,868	1,476,579
花蓮縣	2,267,352	2,251,888	1,611,383	2,098,035	1,566,098	1,821,435	1,792,905	2,305,232	2,248,951	2,042,035
基隆市	345,650	814,352	1,311,583	1,636,495	1,940,676	2,123,080	2,303,850	3,095,084	3,722,202	4,212,436
新竹市	1,645,378	1,975,946	1,516,592	1,763,229	1,766,362	2,100,055	2,396,468	2,663,061	2,848,156	3,232,025
嘉義市	978,525	983,211	928,041	1,119,156	1,308,213	1,439,626	1,338,702	1,364,770	1,231,324	1,141,766

（續下頁）

補助對象＼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澎湖縣	371,710	561,477	928,344	1,161,081	1,411,398	1,521,811	1,406,201	1,618,387	1,690,162	1,504,517
金門縣	38,653	32,900	24,279	35,870	32,477	27,464	22,403	35,952	27,758	146,792
連江縣	0	0	0	0	270,000	131,999	74,680	103,853	100,813	129,715
總計	79,312,645	96,965,265	97,761,797	116,286,159	131,590,081	139,767,877	158,266,613	179,091,242	188,995,907	186,028,48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學前署（民 110）。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執行成果。取自 https://www.k12ea.gov.tw/files/common_unit_id/14fdad27-6fc5-463c-8f63-41aee29b9e59/doc/%e5%85%ac%e7%ab%8b%e5%8f%8a%e9%9d%9e%e7%87%9f%e5%88%a9%e5%b9%bc%e5%85%92%e5%9c%92%e8%be%a6%e7%90%86%e5%bb%b6%e9%95%b7%e7%85%a7%e9%a1%a7%e6%9c%8d%e5%8b%99%e5%9f%b7%e8%a1%8c%e6%88%90%e6%9e%9c（111.03）.pdf

參、推動學前英語教育政策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球化潮流及科技進步，英語為國民連結世界的關鍵能力之一，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必須向下扎根，學前教育是最重要的一環。教育部現行學前英語教育政策主張語言學習應先母語、再國語、後外語之順序，幼兒接觸外語則以「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而非「培養流利的外語能力」為目的。因此，基於若幼兒園為鼓勵幼兒探索多元文化及培養幼兒對外語的興趣，仍應以統整方式實施的原則；教育部業於 106 學年度訂定「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採小規模試辦方式辦理。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學前英語教育政策的擬定及試辦計畫的推動，參採國內外相關研究及諮詢各方專家學者意見，有關師資、課程等配套期程規劃將配合我國「2030 年雙語政策」設定各階段推動進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106 學年度起小規模試辦計畫，受補助幼兒園採行融入之合宜教學策略為「作息時間融入生活情境英語」及「學習活動提供接觸英語機會」。

（二）為落實「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且完善研擬教學資源及增能機制等配套方案，106-110 學年度賡續辦理本計畫。且自 108 學年度起，已委請師資培育大學專業團隊協助評估本計畫成效，作為研擬英語融入式課程配套措施參考，以及提供幼兒園採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合宜模式參考方向。

（三）為配合我國雙語政策，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

實施準則》，修正條文第 13 條敘明幼兒園實施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方式實施，並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藉由該準則修正，具體引導幼兒園以合宜方式實施外語教學。

肆、改善幼兒園遊戲場設施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國教署為為提升幼兒園遊戲場設施品質、使幼兒享有安全學習環境，以符合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並能於衛生福利部所展延之 112 年 1 月 24 日期限前完成備查，爰教育部國教署透過經費補助，改善各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設施，以維幼兒遊戲安全及權益。

二、執行成效

針對幼兒園本署亦研訂遊戲場改善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21 縣市之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共 2,886 園，經費計新臺幣 9 億 7,399 萬 8,731 元，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幼兒園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經費。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一、育兒成本高仍是造成少子女化危機的主因之一

近十餘年來，除 101 年因逢生肖龍年，生育率升高到 1.27，103 至 105 年出生數維持 20 萬人外，其他年度都徘徊在 1.10-1.20 間；但 106 年底時出生嬰兒數又降至 20 萬人以下（19 萬 3,844 人）。108 年僅出生 17 萬 7,767 名嬰兒，總生育率再掉到 1.05 人。人口數量是國家發展與勞動力的重要紅利，國內出生人口的減少，不但讓各級教育在學人數不斷下降，嚴重衝擊教育體系，也會因為勞動人口持續減少，影響整體經濟發展。造成生育率降低的因素非常多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 年核定本）報告指出，臺灣低生育率的原因除婦女晚婚、不婚與生

育年齡延後、家庭事業難以兼顧等因素外，育兒成本較高讓家庭經濟負擔沉重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如以托育費用觀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送托保母及私立幼托機構平均每月費用約 1.6 萬元至 1.7 萬元，占家庭可支配所得 19% 至 20%，超過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合理托育費用應占家庭可支配所得 10% 至 15%；送托公立幼托機構費用占比為 10%，則在上述合理範圍內。至於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部分，依據教育部資訊系統登載之 108 學年度各類幼兒園收費情形統計，1 學年平均收費，公立幼兒園約 3 萬 2,700 元、非營利幼兒園（90 人規模）約 9 萬 4,200 元。至私立幼兒園收費差異則較大，近 70% 收費約 9 萬元至 19 萬 8,000 元。又 109 學年度公共化與私立供應量比例仍約 3：7，有托育子女需求的家庭，在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供給不足的情況下，70% 比率須選擇私立幼兒園送托，育兒費用負擔較為沈重。

二、平價教保供應量仍未能滿足多數家長需求

為維持一定水平的生育率，讓家長能安心生養子女，提供高比率的公共化幼兒教育和照顧當是關鍵因素，尤其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基於身心、經濟、文化不利與少數族群等因素而有額外需求的幼兒，政府應優先提供適當協助。因此，近年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亦得委託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多元化的教保服務，藉此滿足各類家庭與社區需求。

隨著養育幼兒費用逐年升高，質優平價公立幼兒園仍未能滿足多數家長托育子女的需求。有鑑於此，為協助年輕家庭減輕育兒負擔，並滿足其兼顧職場發展與家庭生活，近年來教育部在學前教育階段已將「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作為 2 大施政重點，並採行「擴展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發放育兒津貼」3 大策略，提供年輕家庭最大的育兒支持措施。在加速擴展教保服務公共化供應量下，109 學年度全國就讀幼兒園的 58 萬 260 名幼兒中，就讀公立幼兒園者雖提升至 31.9%，惟多數家長仍期待政府增加平價教保服務的選擇機會。

貳、因應對策

為落實政府「0 到 6 歲幼兒國家一起養」的新政策，行政院業於 110 年 1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修正案，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

「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做法，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之供應量、減輕家長每月幼兒就學費用之負擔，同時增加育兒津貼，藉此達成「增名額」、「減負擔」與「加津貼」之政策目標。茲就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平價教保續擴大

持續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為政府首要施政主軸，除規劃 111 年提前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目標外，全力支持願意加速、加量之縣（市）政府持續提升量能，另外，考量家長托育女子的需求無法等待，也透由準公共機制，提供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的機會，增加平價教保服務的就學名額，同時也維護幼兒就學的權益。

二、就學費用再降低

為了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分兩階段再降低就讀公立、非營利與準公共幼兒園之每月就學費用。

（一）自 110 年 8 月起，就讀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由不超過 2,500 元降低為不超過 1,500 元（減 1,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免費。另自 111 年 8 月起，就學費用再減 500 元，公立幼兒園每月降到 1,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免費。

（二）自 110 年 8 月起，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由不超過 3,500 元降低為不超過 2,500 元（減 1,000 元），第 2 胎不超 1,500 元、第 3 胎以上免費。另自 111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繳費第 1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1,000 元，第 3 胎以上免費。

（三）自 110 年 8 月起，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由不超過 4,500 元降低為不超過 3,500 元（減 1,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還有優惠。另自 111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最多只要繳 3,000 元就學費用。

（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讀公立、非營利和準公共幼兒園「免費」。

此外，為有利家長選擇符合己身需求的教保服務機構，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營運的「全國教保資訊網」，除提供查詢教保服務機構基本資料及各項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資訊外，並於 110 年 8 月新增「學前特教專區」，即時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以及學前特教支持服務及補助措施。

表 2-19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單位：元

類型	幼兒出生胎次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07.8～110.7	110.8.1～111.7.31	111.8.1以後
公立幼兒園	第1胎	不超過2,500元	不超過1,500元	不超過1,000元
	第2胎	不超過2,500元	免費	免費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2,500元	免費	免費
非營利幼兒園	第1胎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2,500元	不超過2,000元
	第2胎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1,500元	不超過1,000元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2,500元	免費	免費
準公共幼兒園	第1胎	不超過4,500元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3,000元
	第2胎	不超過4,500元	不超過2,500元	不超過2,000元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1,500元	不超過1,000元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		免費	免費	免費

註：以上費用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資料來源：1.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資料來源為全國教保資訊網（民 110）。**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public-non-profit/
2. 準公共幼兒園資料來源為全國教保資訊網（民 110）。**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zgg-1/
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來源為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網站（民 110）。**教育部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2100/News2.aspx?n=9C7DC909B4C3A855&sms=F0379BFC462D96A4

三、育兒津貼達加倍

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同樣分兩階段逐步增加。自 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每月再加發 1,000 元，亦即由原本的 2,500 元增加至 3,500 元。111 年 8 月起每月再加發 1,500 元，亦即從 3,500 增加至 5,000 元，達成育兒津貼加倍之目標，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加發。而就讀私立幼兒園之 5 歲就學補助，自 110 年 8 月起，比照育兒津貼模式，提高就學補助額度。此外，政府已修正《所得稅法》，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從 2 萬 5,000 元提高 5 倍至 12 萬元，更進一步地貫徹政府對於「減負擔」的策略目標。

表 2-20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

單位：元

幼兒出生胎次／屬性	每月補助家長育兒津貼		
	108.8.1～110.7.31	110.8.1～111.7.31	111.8.1起
第一胎子女	2,500元	3,500元	5,000元
第二胎子女	2,500元	4,000元	6,000元
第三胎以上子女	3,500元	4,500元	7,000元

註：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

資料來源：1. 全國教保資訊網（民 110）。**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allowance-1/

2.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資料來源為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民 111）。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提前 2 年達標蘇揆：持續「加補助、增名額、減負擔」打造願生、樂養友善環境。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d86071a-77c2-4c76-a4db-b40a92899555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18）的研究報告發現，優質的幼兒教育能為個體早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對於個體後續在語言運用、社會情感等 6 大能力之學習發展上也有很大助益。因此，各國幼兒教育政策之發展趨勢已由擴大與普及等公平原則，逐步邁向對品質提升的要求。由我國學前教育政策發展觀之，亦是符應國際發展趨勢。未來除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與育兒津貼達加倍等策略持續落實學前教育機會公平目標外，亦將藉由基礎評鑑、資訊透明公開，與改善教師及教保員勞動條件來追求學前教育品質的提升。我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將持續運用「落實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加強培育質優量足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逐步完整呈現全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資訊」、「重視幼兒接送安全」及「推動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強化幼兒托育服務之行政作為，達成「提供優質公共之學前教育」的國家發展目標。以下則在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法制下，結合政府陸續於近期對外公開資訊內容，提示未來我國推動學前教育政策的重要發展動向。

壹、持續落實學前教育機會公平

政府除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外，並逐步提高育兒津貼額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預計到 113 年平價幼兒園（包括公共及準公共）的服務人數，可以滿足近 70% 就學幼兒的需求為目標。亦即，預計 2-5 歲入園率至 111 年達 68%、112 年達 70%、113 年達 72%。

貳、健全學前教育服務體系

為保障教保服務品質與教保服務人員福祉，幼兒園除依現行法制需定期接受基礎評鑑外，地方政府亦得執行日常的稽查管理機制及輔導措施。惟為更進一步地健全教保服務體系，回應各界期待並解決實務問題，教育部已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並函請行政院審議。而兩項修正草案中所明示之未來主要修法重點，茲摘陳如下。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增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設立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其招收幼兒順序之規定；

（二）醫院及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得興辦幼兒園。而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則不受建築法規限制；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軍警校院、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醫療法人得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其使用公有之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並增列學校財團法人得接受政府機關（構）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四）有本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消極資格情形者，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及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處理方式；

（五）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及違反規定情節重

大者之處罰。另，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教保服務人員之定義。修正幼兒園園長應具備之資格。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二）為使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更臻明確，配合《教師法》及幼照法修正草案之相關規定，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相關規定，並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薪資補發之規定；

（三）為強化對幼兒保護，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另配合本條例增訂相關義務規定，增列及修正相關處罰之規定並調高裁罰額度。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宋峻杰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先說明我國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其次，闡述國民教育階段的重要施政成效；復次，說明國民教育階段的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最後，探析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內容主要呈現 109 學年度及近 10 年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包含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教師人數及素質等，並且闡述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實行的重要法令規章，及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所辦理的重要中小學教育活動。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表 3-1 與表 3-2 為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相關重要資訊，各項總數分別為學校數 2,631 所、班級數 5 萬 1,164 班、學生數 117 萬 3,872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8 萬 4,478 人。與 108 學年度相比，學校數持平、班級數增 45 班、學生數增 3,260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減 6,910 人。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如表 3-3 所示。

（一）6 班以下之國小學校數占 41.45%，所占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6 班以下的國小學校數占最高比率，增加 20 所，總計 1,093 所，占 41.54%（108 學年度為 40.78%），所占比率最高；最少的為 55 至 60 班的學校數，只有 49 所，占 1.86%；就其整體情形，61 班以上的學校數減少 1 所，總計 127 所（108 學年度為 128 所），占 4.83%。

（二）學生數 200 人以下之國民小學校數共占 50.85%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100 人以下的學校數占 39.03%，比率最高，而 101 至 200 人的學校數占 11.82%，兩者共占 50.85%（108 學年度為 50.74%），這表示全國超過一半國小的學生數在 200 人以下。

（三）位於 25 至 29 人之間為國小班級學生人數最高峰區段，占 47.80%

109 學年度的國小班級學生人數仍然以 25 至 29 人最多，占 47.80%（108 學年度為 48.19%），共有 2 萬 4,454 班。承上，20 至 29 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比率為 74.79%，比率占近 75%（108 學年度為 75.01%），可見全國國小班級人數以 20 至 29 人為主要。

（四）國小近 10 個學年度平均班級人數，減少 2.19 人

綜觀近 10 個學年度平均班級人數變化，最高比率為 100 學年度的 25.13%，至 109 學年度減少至 22.94%，共減少 2.19 人；同樣學生數也減少了 28 萬 3,132 人；有關 109 學年度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五年級學生數的比率最低，占 14.88%，而三年級學生數的比率最高，占 18.27%。

（五）近 10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綜觀近 10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的就學人數，最多為 101 學年度的 16 萬 1,970 人，至 109 學年度減少至 8 萬 4,478 人，共減少 7 萬 7,492 人；有關 109 學年度以年級分組之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一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低，占 12.61%，而六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高，占 19.94%。

（六）國小新住民子女的父或母國籍屬大陸地區籍，占有最高的比率，而北部地區仍舊為新住民子女就讀比率最高地區

109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之父親或母親的國籍，以大陸地區最多，共有 4 萬 1,198 人，占 48.77%，比率略為增加（108 學年度為 48.20%）；其次為越南，共有 2 萬 4,752 人，占 30.48%；復次為印尼，計 6,193 人，占 7.33%，3 者合計占總數約 86.58%。同時，109 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最高比率一樣位於北部地區，共計 4 萬 1,304 人，占 48.89%；其次為中部地區，共計 2 萬 1,529 人，占 25.48%；最少為金馬地區，共計 790 人，占 0.94%。

表 3-1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占比（%）		班級數 占比（%）	學生數 占比（%）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占比（%）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占比（%）
總數	2,631	51,164	1,173,872	84,478	84,478／ 1,173,872 （7.20）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班以下 1,093 （41.54）	100人以下 1,027 （39.03）	4人以下 1,302 （2.54）	一年級 198,915 （16.95）	一年級 10,653 （12.61）	一年級 10,653／198,915 （5.36）
7至12班 370 （14.06）	101至200人 311 （11.82）	5至9人 2,728 （5.33）	二年級 211,599 （18.03）	二年級 13,669 （16.18）	二年級 13,669／211,599 （6.46）
13至18班 259 （9.84）	201至300人 207 （7.87）	10至14人 2,574 （5.03）	三年級 214,425 （18.27）	三年級 14,637 （17.32）	三年級 14,637／214,425 （6.83）
19至24班 190 （7.22）	301至600人 373 （14.18）	15至19人 4,256 （8.32）	四年級 182,746 （15.57）	四年級 13,880 （16.43）	四年級 13,880／182,746 （7.60）
25至30班 167 （6.35）	601至900人 267 （10.15）	20至24人 13,778 （26.93）	五年級 174,660 （14.88）	五年級 14,797 （17.52）	五年級 14,797／174,660 （8.47）
31至36班 145 （5.51）	901至1,200人 150 （5.70）	25至29人 24,454 （47.80）	六年級 191,527 （16.32）	六年級 16,842 （19.94）	六年級 16,842／191,527 （8.79）
37至42班 85 （3.23）	1,201至1,500人 130 （4.94）	30至34人 1,472 （2.88）			
43至48班 68 （2.59）	1,501至1,800人 78 （2.97）	35至39人 360 （0.70）			
49至54班 78 （2.97）	1,801至2,100人 52 （1.98）	40至44人 218 （0.43）			

（續下頁）

學校數 占比（%）		班級數 占比（%）	學生數 占比（%）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占比（%）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占比（%）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55至60班 49 （1.86）	2,101至2,400人 18 （0.68）	45至49人 22 （0.04）			
61班以上 127 （4.83）	2,401人以上 18 （0.68）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10）。**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9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son_of_foreign.pdf

表 3-2
109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國籍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陸地區	41,198	48.77	北部地區	41,304	48.89
越南	24,752	30.48			
印尼	6,193	7.33			
泰國	1,672	1.98			
菲律賓	2,115	2.50	中部地區	21,529	25.48
柬埔寨	758	0.90			
日本	1,096	1.30			
馬來西亞	1,046	1.24			
美國	922	1.09	南部地區	19,403	22.97
南韓	505	0.60			
緬甸	1,474	1.14			
新加坡	145	0.17	東部地區	1,452	1.72
加拿大	374	0.44			
其他	2,228	2.64	金馬地區	790	0.94

（續下頁）

父或母國籍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84,478	100	總數	84,478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9**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son_of_foreign.pdf

表 3-3
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0	2,659	57,986	1,457,004	25.13	159,181
101	2,657	56,391	1,373,366	24.35	161,970
102	2,650	54,641	1,297,120	23.74	157,647
103	2,644	53,541	1,252,762	23.40	147,013
104	2,633	52,404	1,214,360	23.17	134,482
105	2,630	51,097	1,173,885	22.97	120,430
107	2,631	50,767	1,158,551	22.82	98,060
108	2,631	51,119	1,170,612	22.90	91,468
109	2,631	51,164	1,173,872	22.94	84,478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10）。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9**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son_of_foreign.pdf

二、國民中學

表 3-4、表 3-5 為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與新住民子女相關資訊。校數總共有 737 所，班級數為 2 萬 2,170 班，學生數為 59 萬 7,786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5 萬 4,597 人。而表 3-6 為近 10 個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的變化情形。

（一）13 至 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 24.56%，所占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13 至 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最高比率，總計 181 所，占 24.56%（108 學年度為 25.44%）；最少的為 97 班以上的學校數，僅有 2 所，占 0.27%。

（二）學生數 300 人以下之國中學校數所占比率持續增加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301 至 600 人的校數最多，共計 152 所，占全國 20.62%（108 學年度為 20.84%），最少為 2,101 至 2,400 人以及 2,401 人以上，分別為 7 所與 8 所，占全國 0.95% 以及 1.09%。深入觀察，學生數 300 人以下學校比率不斷增加，109 學年度為 40.7%（108 學年度為 38.57%）。

（三）國中總計的班級數與學生數不斷減少，呈現下降趨勢

國中班級數在 109 學年度仍然呈現依年級減少而遞減的現象。亦即，九年級最多、八年級其次、七年級最少，依序比率為 34.06%、33.02%、32.92%；觀察近 10 個學年度班級數情形，共減少 5,469 班。再就學生數而言，同樣以九年級最多、八年級次之、七年級最少，依序比率為 33.69%、33.21%、33.10%；近 10 個學年度，學生數共減少 27 萬 5,440 人。

（四）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呈現先增後降的趨勢

109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以九年級最多、其次為八年級、最少為七年級，分別為 2 萬 1,037 人、1 萬 7,932 人、1 萬 5,628 人，其占總數比率依序為 38.53%、32.84%、28.62%。另外，觀察近 10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從 100 學年度的 3 萬 3,881 人，增加到 105 學年度的 7 萬 6,157 人，到 109 學年度則減至 5 萬 4,597 人。

（五）國中新住民子女的父或母國籍中，按人數依序為越南、大陸地區與印尼籍，而就讀人數比率最高地區仍然在北部

父或母為越南國籍的新住民子女在 109 學年度的人數與所占比率最高，總計 2 萬 2,462 人，占 41.14%，其次為大陸地區籍，計 2 萬 1,863 人，占 40.04%，復次為印尼籍 4,406 人，占 8.07%。再以地區別的分布觀之，最多國中新住民子女就讀於北部地區，計 2 萬 3,887 人，占 43.75%，其次為南部地區，計 1 萬 4,587 人，占 26.72%；最少為金馬地區，共計 514 人，占 0.94%。

表 3-4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占比（%）		班級數 占比（%）	學生數 占比（%）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占比（%）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占比（%）
總數	737	22,170	597,786	54,597	54,597／597,786 （9.13）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班以下 139 （18.86）	100人以下 109 （14.79）	七年級 7,298 （32.92）	七年級 197,866 （33.10）	七年級 15,628 （28.62）	七年級 15,628／197,866 （7.90）
7至12班 134 （18.18）	101至200人 101 （13.70）	八年級 7,320 （33.02）	八年級 198,512 （33.21）	八年級 17,932 （32.84）	八年級 17,932／198,512 （9.03）
13至24班 181 （24.56）	201至300人 90 （12.21）	九年級 7,552 （34.06）	九年級 201,408 （33.69）	九年級 21,037 （38.53）	九年級 21,037／201,408 （10.45）
25至36班 118 （16.01）	301至600人 152 （20.62）				
37至48班 65 （8.82）	601至900人 101 （13.70）				
49至60班 59 （8.01）	901至1,200人 60 （8.14）				
61至72班 29 （3.93）	1,201至1,500人 52 （7.06）				
73至84班 5 （0.68）	1,501至1,800人 41 （5.56）				
85至96班 5 （0.68）	1,801至2,100人 16 （2.17）				
97班以上 2 （0.27）	2,101至2,400人 7 （0.95）				

（續下頁）

學校數 占比（%）		班級數 占比（%）	學生數 占比（%）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占比（%）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占比（%）
	2,401人以上 8 （1.09）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10）。**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9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son_of_foreign.pdf

表 3-5
109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國籍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陸地區	21,863	40.04	北部地區	23,887	43.75
越南	22,462	41.14			
印尼	4,406	8.07			
泰國	1,021	1.87			
菲律賓	1,197	2.19	中部地區	14,380	26.34
柬埔寨	1,162	2.13			
日本	405	0.74			
馬來西亞	460	0.84			
美國	263	0.48	南部地區	14,587	26.72
南韓	185	0.34			
緬甸	514	0.94			
新加坡	38	0.07	東部地區	1,229	2.25
加拿大	102	0.19			
其他	519	0.95	金馬地區	514	0.9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9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son_of_foreign.pdf

表 3-6
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0	742	27,639	873,226	31.59	33,881
101	740	27,468	844,884	30.76	41,693
102	738	27,639	831,925	30.10	52,631
103	738	27,251	803,233	29.48	65,044
104	733	26,052	747,724	28.70	73,473
105	736	24,637	687,212	27.89	76,157
106	732	23,761	653,273	27.49	73,970
107	737	23,040	624,409	27.10	69,130
108	739	22,525	607,969	26.99	61,612
109	737	22,170	597,786	26.96	54,597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10）。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9**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son_of_foreign.pdf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共計 9 萬 6,990 人，不同年齡、教學年資、學歷與登記資格資訊如表 3-7，同時表 3-8 則是呈現近 10 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的資訊。

（一）年齡組別中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最高

109 學年度國小教師年齡組的分布，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2 萬 2,783 人，占 23.49%，其次為 40 歲至未滿 45 歲，共有 2 萬 1,401 人，占 22.07%。

（二）教學年資中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最高

109 學年度國小教師教學年資的分布，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人數最

多，總共有 2 萬 2,335 人，占 23.03%，其次為 20 年至未滿 25 年，共有 2 萬 0,213 人，占 20.84%。

（三）國小教師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略減

109 學年度國小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 61.68%（108 學年度為 59.96%），總共有 5 萬 9,827 人，比率不斷提升；其次為學士畢業，共 3 萬 6,993 人（占 38.14%）；另外，專任合格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則略減，從 108 學年度的 85.47%，減少到 109 學年度的 84.77%。

（四）近 3 年國小教師人數略有提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呈現下降趨勢

國小教師人數在近 10 個學年度中，從 100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呈持續減少的現象，但從 103 學年度到 109 學年度間，則出現先減後略增的現象。10 年來的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則呈現下降趨勢，由 100 學年度的 14.78 人，至 108 學年度的 12.12、109 學年度的 12.10 人。

（五）女性國小教師近 10 個學年度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

從 100 到 109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變化觀之，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100 學年度人數為 6 萬 8,326 人，占 69.32%，到 109 學年度人數增加到 6 萬 9,630 人，占 71.79%。

（六）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達 14.17% 值得關注

表 3-7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占比（%）		教學年資 占比（%）		學歷 占比（%）		登記資格 占比（%）	
未滿25歲	1,780（1.84）	未滿5年	17,766（18.32）	研究所畢業	59,827（61.68）	專任合格教師	83,222（85.80）
25歲至未滿30歲	6,485（6.69）	5年至未滿10年	10,645（10.98）	學士畢業	36,993（38.14）	長期代理教師	13,743（14.17）
30歲至未滿35歲	7,605（7.84）	10年至未滿15年	6,704（6.91）	專科畢業	168（0.17）	其他	25（0.03）

（續下頁）

年齡組別 占比（%）		教學年資 占比（%）		學歷 占比（%）		登記資格 占比（%）	
35歲至未滿40歲	12,548（12.94）	15年至未滿20年	22,335（23.03）	其他	2（0.002）		
40歲至未滿45歲	21,401（22.07）	20年至未滿25年	20,213（20.84）				
45歲至未滿50歲	22,783（23.49）	25年至未滿30年	13,139（13.55）				
50歲至未滿55歲	17,889（18.44）	30年以上	6,188（6.38）				
55歲至未滿60歲	5,333（5.50）						
60歲至未滿65歲	1,126（1.16）						
65歲以上	40（0.04）						
總計	96,99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表 3-8
100-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占比（%）
100	98,559	14.78	68,326（69.32）
101	97,466	14.09	67,840（69.60）
102	97,436	13.31	68,258（70.05）
103	98,580	12.71	69,497（70.50）
104	97,368	12.47	68,890（70.75）
105	95,081	12.35	67,407（70.89）
106	94,403	12.15	67,063（71.04）
107	95,670	12.11	68,256（71.35）
108	96,604	12.12	69,253（71.68）
109	96,990	12.10	69,630（71.7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國中教師共有 4 萬 6,486 人，表 3-9 與表 3-10，分別呈現 109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相關資訊，以及近 10 個學年度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

（一）年齡組別中以 40 歲至未滿 45 歲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最高

109 學年度國中教師年齡組的分布，以 40 歲至未滿 45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1,504 人，占 24.75%，其次為 45 歲至未滿 50 歲，共有 9,738 人，占 20.95%。

（二）教學年資中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最高

109 學年度國中教師教學年資組的分布，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2,112 人，占 26.06%，其次為 10 年至未滿 15 年，共有 7,762 人，占 16.70%。

（三）國中教師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略減

109 學年度國中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 63.39%（108 學年度為 61.98%），總共有 2 萬 9,467 人，比率持續提升；其次為學士畢業，共 1 萬 6,989 人（占 36.55%）；另外，專任合格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則略減，從 108 學年度的 85.89%，減少到 109 學年度的 85.38%。

（四）近 10 年教師人數有下降趨勢，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持續減少

100 到 109 學年度間國中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的趨向，100 學年度為 5 萬 1,200 人，到 102 學年度增加至 5 萬 2,451 人，之後呈現下降趨勢，108 學年度為 4 萬 6,606 人、109 學年度為 4 萬 6,486 人；另外，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持續減少，100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為 13.74 人，109 學年度減少到 9.69 人。

（五）國中女性教師 10 年來人數有所減少

100 到 109 學年度間國中女性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趨勢，而近年比率也略為下降，100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為 3 萬 4,896 人，占 68.16%，到 109 學年度則有 3 萬 2,034 人，占 68.91%。

（六）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達 14.61% 值得關注

表 3-9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占比（%）		教學年資 占比（%）		學歷 占比（%）		登記資格 占比（%）	
未滿25歲	575（1.24）	未滿5年	5,818（12.52）	研究所畢業	29,467（63.39）	專任合格教師	39,689（85.38）
25歲至未滿30歲	2,458（5.29）	5年至未滿10年	6,535（14.06）	學士畢業	16,989（36.55）	長期代理教師	6,794（14.61）
30歲至未滿35歲	4,644（9.99）	10年至未滿15年	7,762（16.70）	專科畢業	30（0.06）	其他	3（0.01）
35歲至未滿40歲	8,045（17.31）	15年至未滿20年	12,112（26.06）	其他	--		
40歲至未滿45歲	11,504（24.75）	20年至未滿25年	7,389（15.90）				
45歲至未滿50歲	9,738（20.95）	25年至未滿30年	5,132（11.04）				
50歲至未滿55歲	6,605（14.21）	30年以上	1,738（3.74）				
55歲至未滿60歲	2,314（4.98）						
60歲至未滿65歲	595（1.28）						
65歲以上	8（0.02）						
總計	46,48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表 3-10
100-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占比（%）
100	51,200	13.74	34,896（68.16）
101	51,872	13.00	35,398（68.24）

（續下頁）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占比（%）
102	52,451	12.50	35,888（68.42）
104	50,394	11.51	34,683（68.82）
105	48,063	11.01	33,141（68.95）
106	46,770	10.67	32,329（69.12）
107	46,452	10.23	32,086（69.07）
108	46,599	9.88	32,090（68.86）
109	46,486	9.69	32,034（68.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參、教育經費

表 3-11 係指 100-109 學年度間，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比率，基本上呈現小幅遞減趨勢。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經費支出共計新臺幣（以下同）7,410 億 401 萬 2,000 元，其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共計 3,258 億 5,863 萬 1,000 元，占各級學校經費支出的 43.98%。

表 3-12 係指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概況。就公立與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差異而言，公立國民中小學的教育經費支出（共約 3,204 億 6,942 萬 9,000 元）高於私立國民中小學（共約 53 億 8,920 萬 2,000 元），再就教育經費支出不同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比率最高，公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93.86%，而私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84.15%。

表 3-11
100-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國民中小學經費支出比率	43.08	42.62	43.01	42.89	42.53	42.33	42.08	41.83	41.65	43.9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1**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

表 3-12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 占比（%）	私立國民中小學 占比（%）	合計
經常支出	300,782,428（93.86）	4,534,754（84.15）	305,317,182
資本支出	19,687,001（6.14）	854,448（15.85）	20,541,449
合計	320,469,429	5,389,202	325,858,631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110 年 1 至 12 月之間，國民教育階段所修正或訂定之重要法規敘述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依原補助要點規定，遊戲器材以每校最高補助 100 萬元，特色遊戲場以每校最高補助 150 萬元為原則，惟考量各校規模不一及學生人數不同，採單一標準恐產生適用疑義，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11307 號函修正遊戲場與特色遊戲場之補助基準。

二、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執行作業要點》

為營造安全及舒適的學習環境，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於教學空間優先裝設冷氣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透由新設冷氣電力系統及既設電力系統改善，以減少因電力配線不當而引起之災害，提升校舍整體安全，及提供師生安全及舒適的學習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42831A 號令訂定發布本要點。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為協助私立實驗教育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並使設有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實驗學校於撰擬計畫時能有所依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64795A 號令修正發布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增列國民中小學階段之私立實驗學校得申請設施設備之資本門經費，其補助基準比照公立實驗學校規定，提高國民中小學階段之私立實驗學校補助基準修正為「每校第一年補助最高八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四十萬元」，並為設有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實驗學校增訂「設有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實驗學校，按教育階段分別適用前項規定，並由高級中等學校統籌提出申請」之說明。

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為落實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期以戶外教育為基礎，強化引導措施，鼓勵國中小學生普遍學習及體驗，以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之探究實作精神，整合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之補助項目，另補助全國各縣市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挹注專責人力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58729B 號令訂定發布本要點，引導地方政府建置推動機制，發展在地特色，落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理念，以達永續發展之效。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3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22 點，修正主要內容為：

（一）為協助縣市立中小學，改善輔導資源及學生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加速布建輔導資源，增訂縣市立中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機制。

（二）修正附件三級輔導體制相關人員之工作內容，新增輔導教師「於假期（日）持續關懷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支持」等內容。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本辦法考量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於已再聘 2 次者，原應重行辦理公開甄選，惟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傳染病發生時，為避免因辦理公開甄選造成人員移動之情形，並求穩定教學現場師資，兼顧長期代理教師年資權益與學生學習權益，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公告修正本辦法第 4 條，明定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 2 次之限制。

伍、重要教育活動

教育部於 110 年度所辦理國民中小學的重要教育活動，說明如下：

一、辦理 110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因應疫情，提出相關紓困措施，中央地方攜手完成開學防疫整備

110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因疫情採視訊會議辦理，分別於 110 年 6 月 28 日、7 月 14 日及 8 月 3 日召開。會議討論以「防疫相關準備及紓困措施」為主軸，針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提出紓困方案，並規劃疫苗施打對象與期程，降低對第一線教育從業人員之影響。

另為開學提出防疫相關準備，訂定開學規範指引，復課後各業務單位仍持續規劃辦理視訊課程及網路學習資訊，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同時，請各地方政府協助盤點視訊設備及相關防疫物資，力求於開學前完成教學資源、防疫物資之整備。

二、辦理 110 年「夏日樂學計畫」，推動本土語言做中學、創新學習新體驗

110 年「夏日樂學計畫」為配合防疫規定，學校可採彈性多元或線上教學方式辦理，提供學生在 7 至 8 月暑假期間不中斷的學習環境，透過在地化的主題式、活動式、遊戲式等非傳統式教學的課程，以「做中學，樂中學」讓本土語言能在生活中實踐。110 年共核定 823 校、1,037 班辦理，學校以陶藝創作、兒童瑜珈與律動、情境式戲劇、機器人體驗、無人機編程、藝術彩繪等多元體驗課程，讓課程變得更活潑有趣，讓學生有不同的學習經驗。

三、持續辦理 110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為提供需協助學生更多學習的資源與機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95 年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102 年整合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進一步推行「課中補救」政策，利用一般上課時間將有需求的學生抽離原班進行學習扶助，透過小班化教學，讓學生獲得更適切的引導與學習。

108 年起，「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習扶助」，除彰顯正向積極的意義，也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成就每一位孩子。另在後疫情時代的趨勢下，學習扶助的課程也結合數位學習資源等多元模式，以不同的學習策略，來增加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就。110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頒獎典禮，因應疫情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首次改為線上頒獎典禮，此次總共表揚 17 所學校、21 位教師及 20 位學生。

四、持續辦理「明日閱讀日」活動

持續透過政策支持國內學校的閱讀教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7 年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於每年的 12 月 12 日舉辦「明日閱讀日」活動，110 年度是第 4 年辦理，共有 838 所學校共同響應參與。明日閱讀日活動是晨讀運動的一環，晨讀運動強調身教式閱讀，藉由學校的校長、老師、甚至家長，以身作則的與孩子們一同閱讀，成為孩子的閱讀楷模。每年也藉由明日閱讀活動，期望藉此喚起國人對於閱讀習慣的重視，讓全國各地不論是教師、家長、學生、社會人士，都能認識閱讀、愛上閱讀、習慣閱讀。

五、辦理 110 年度「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頒獎典禮

110 年度教學卓越獎由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承辦，頒獎典禮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110 年度各縣市共推薦 64 位校長參與「校長領導卓越獎」複選、104 個教學團隊參與「教學卓越獎」複選，評選過程中，參賽校長透過教育理念、經營策略、辦學績效等呈現，以及各教學團隊全力呈現最優質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展現教師的專業、熱情與團隊合作能力，並經過評審委員審慎討論後，評選出 20 位表現卓越的校長，並頒發獎座及 20 萬元獎金。另評選出 40 個入圍團隊，其中 18 個金質獎團隊可獲 60 萬元獎金，22 個銀質獎團隊可獲 30 萬元獎金。110 年獲獎方案都是符應 108 課綱精神與實驗創新的案例，例如推動在地文化特色的校訂課程，透過社區共榮力量進而擴展國際視野，或是採主題式教學，藉由團隊互助學習，觸發學生主動探索及跨域能力。

六、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頒獎典禮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評選出 40 所「閱讀磐石學校」，包括國中組 12 校、國小組 28 校及閱讀推手個人組

43 人、閱讀推手團體組 25 組。110 年榮獲閱讀磐石殊榮的學校，除在課堂中導入閱讀策略，運用科技進行數位閱讀，培養學生專題探究能力外，也盤點社區資源，積極爭取各項資源挹注，讓學生透過閱讀探索，反思家鄉、環境與自我的關係，成為跨越時間與空間的完整學習歷程。教育部將持續鼓勵各校發掘閱讀教育的新典範，並期許優秀的教育工作者影響更多夥伴，共同努力灌溉孩子心中的閱讀種子，成為孩子終身學習的磐石。

七、委託辦理 110 年度實驗教育論壇及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國內外實驗教育之交流，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26 及 27 日在國立政治大學辦理「2021 年實驗教育論壇」，惟因應疫情之衝擊，本次論壇以網路直播方式辦理，並邀請教育現場的教育工作者、家長、學者專家等，帶領線上聽眾集思廣益。另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及 19 日在國立政治大學辦理「2021 年實驗教育國際研討會」，以「疫情挑戰下的實驗教育與鄉村教育」為主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實驗教育之成效評估、場域實踐、行動反思及課程創新進行學術交流及實務案例分享，讓各界更了解實驗教育的推動成果。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有關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 110 年度的重要施政成效，敘述如下：

壹、持續推動適性輔導及免試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在國民中學階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建置後，藉由每學年度的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選擇志願，並了解未來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持續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入學，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效

（一）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10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

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約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的 10.15%。

（二）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10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3.06% 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99.89%），臺東區（99.78%）次之，澎湖區（99.37%）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三）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10 學年度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90 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報名人數 7,040 人，錄取人數 6,299 人，錄取率為 89.47%。

貳、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整備所需師資與資源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一）教育部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及審議 108 課綱並完成發布

1.108 課綱於 108 學年度自國民小學一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2.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於 108 課綱實施後 3 年施行。為此，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針對課綱修訂啟動相關審議工作，至 110 年 11 月完成審議，各分組審議會共召開 89 場次會議，審議大會召開 38 場次會議。

3.110 年已完成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及新訂課綱之發布共 29 份。

（二）穩健落實 108 課綱

1.經費挹注：106 至 110 年挹注 450.7 億元，用以完善課程與教學、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充實教學設備等事項。

2.宣導研習：110 年度計有 569 所（高級中等學校 86 校、國中小學校 483 校）前導學校試行，亦有 5,742 位 108 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通過認證。

3.教師增能：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學（群）科及資源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110 年度計辦理 1,033 場研習。

4.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110 學年度計補助 121 所國中小、97 個教師社群辦理；另為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110 學年度補助 186 所國中小辦理相關活動。

5.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110 年計補助 404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47 校、補助 243 校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及補助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32 間，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6.視聽教室優化：110 年「視聽教室優化計畫」計補助 1,338 校，改善學校視聽教室設施設備，以確保學童學習權益。

參、持續推動教育實驗與創新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執行成效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9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 8,744 人。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9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91 校，學生人數 8,911 人。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9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13 校，學生人數約 2,378 人。

肆、落實美感教育

一、政策說明

107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二、執行成效

（一）支持體系：啟用「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

（二）人才培育：辦理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0 年計辦理 6 場工作坊及 13 場美感體驗課程。

（三）課程與活動：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執行美感計畫的大學合作，定期輔導與協助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實踐，系統性建立教材與示例，以作為普及轄屬各級學校參與推展的基礎，並讓各地方政府建立自我檢核與永續運作的機制，110 學年度各縣市計辦理 51 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161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66 名「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21 位社群教師、123 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另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樂器銀行，並積極與民間單位及文化部、藝文館所等跨部會合作，每年約 30 萬名學師生受惠。

（四）學習環境：透過設計與創新力量的導入，藉由改變學習場域等方式，整合藝術、空間與設計等領域，打造跨越校園、社區與社會間圍牆、展現文化創意與設計美力的學習環境。推動「學美 ·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10 年核定 25 所合作改造學校；「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110 年計選出 6 所種子學校及 20 所方案實踐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09-110 年共計完成 17 所校園美感改造。

（五）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10 年計補助 153 件，辦理 846 活動場次。

伍、持續執行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一、政策說明

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教育部本年度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二、執行成效

（一）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第 37 次季報），累計核定補強工程 5,443 棟及拆除工程 1,806 棟。

（二）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截至 110 年底止，已達成計畫目標值，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發包 15 棟，補強工程發包 619 棟，並已補助 380 校辦理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

陸、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一、政策說明

近年伴隨資訊教學設備增加，已超過許多校園電力系統負荷，且隨著氣候變遷，夏季高溫逐年攀升，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的學習環境，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所轄學校電力系統、裝設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使學生得於適溫下擁有良好的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效

為加速辦理本計畫，行政院責成教育部、經濟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各縣市辦理轄內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冷氣裝設及能源管理系統設置等事宜，計核定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560 群、3,584 校，並辦理教學空間之冷氣裝設，於 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冷氣裝設。另基於能源永續，配合裝設能源管理系統及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規範冷氣合理使用。

柒、持續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各地方政府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二、執行成效

（一）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支持。

（二）啟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作為教師教學歷程資料紀錄平臺，並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數位化服務及分析功能。110 年度計畫，除持續維運 3 類人才認證培訓外，並配合縣市政府自辦認證調整功能權限及開發「非典型社群」功能，提供更多元、互動性更高的社群運作模式，給予教師更多交流、分享之空間，另為建置校長及教師專業資料庫，新增校長專業發展認證之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培育認證、課啟（coach）校長認證以及中小學校長協會專區。

（三）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於 110 年暑假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因疫情影響調整為線上課程），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進行共學小組對話；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並由地方政府每半年辦理 1 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

（四）賡續委託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五）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10 學年度計補助 44 所大學依地方政府及學校需求辦理。

（六）為培育教師具備數位學習教學能力，109 年起規劃「教育部補助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教育部於 110 年起擴大辦理，以兩年（110-111 年）為 1 期，補助各地方政府等普及辦理，目前已累計約 5.4 萬名教師參與增能工作坊，占全國中小學教師人數比率約 27%。

捌、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領域及學科師資

一、政策說明

因應 108 課綱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各項研習、工作坊、學分班及專業社群學習，協助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師資生及在職教師，理解 108 課綱理念、體現 108 課綱教學知能。

二、執行成效

（一）教育部針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增能學分班」，110 年度計開設 12 班，提供 380 次進修機會；另針對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開設 8 班，提供 260人次進修機會，未來持續依據教師進修需求，就近開辦相關課程。

（二）108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中等教育階段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門課程，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發布國小教育階段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架構，110 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規劃師資培育課程，培育本土語文師資。

（三）為正式培育中等教育階段新住民語文師資，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並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據以規劃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以培育新住民語文師資。

（四）教育部補助 11 所師資培育大學依 108 課綱各學科／領域設置 9 個領域 15 組教學研究中心，專責研究中小學各學科／領域教學知識，並培育大學端教材教法之授課師資、研發符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之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示例、籌組 108 課綱實務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等。

（五）為因應 108 課綱施行後，職前教師、師資生及現場教師於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參考書籍之需求，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團隊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研發分科教材教法專書，已分於 109 年 12 月出版 17 冊，110 年 5 月出版 27 冊，共計 44 冊，並配發給各師資培育大學及部分指定圖書館，供大學授課教師、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參考使用。

玖、精進校園數位學習環境，提升中小學生科技素養

一、政策說明

數位科技推陳出新，為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 108 課綱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此外，透過建構校園數位環境，使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例如「教師適性輔助教學平臺」（下稱因材網），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運用網路及視訊設備協助學生學習，縮減城鄉學習落差。

二、執行成效

（一）110 年業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包含補助設置 100 間科技中心、104 所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2 縣市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 501 校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二）執行「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110 年累積共 703 校參與，3,300 餘位教師使用數位工具及資源，以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自主學習能力，協助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的學校，豐富各類數位教學模式，持續發展學校特色。

（三）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如委託辦理「貓咪盃－全國 SCRATCH 競賽」、「海狸一日營」等。運算思維與教學活動推廣研習增設「運算思維教學示例」課程供中小學教師採線上非同步研習方式進修，110 年度共有 289 位教師完成研習。

（四）發展教師學習社群，透過補助社群活動、經營專屬網站，以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等活動，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

（五）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鼓勵中小學教師善用資訊科技工具，結合真實生活情境問題進行主題跨域課程設計及實施，培養學生科技應用能力及高層次思考能力，110 年計有 32 所學校 295 位教師參與，辦理 36 場次培訓工作坊，累計近 2,600 人次參與，推廣達 1 萬 7,500 人次。

（六）數位學伴：110 年核定補助 26 所夥伴大學服務 17 縣市 132 所偏鄉國民中小學 1,660 名學童，每週 2 次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總時數約 9 萬 1,385

小時，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七）出版《和 AI 做朋友－相逢篇》（國小）及《和 AI 做朋友－相識篇》（國中）補充教材、教案，並開授線上研習課程（磨課師），提供國中小教師進修研習與教學參考。110 學年度補助 23 所國中小學校組成跨領域教師團隊發展及推廣 AI 彈性課程。

拾、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教育部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相關事宜。另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一）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並持續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

（二）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9 學年度已成功媒合 17 組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10 年度補助偏鄉學校共 173 校，272 棟宿舍辦理修繕工程及設備購置，補助金額計 1 億 8,592 萬 965 元。

（四）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108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發布《教

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10 年度補助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計 508 校。

拾壹、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一、政策說明

為弭平城鄉差距，教育部已全盤綜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並制定專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保障偏遠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教育部為落實該條例所定事項，已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等 8 項法規命令。

（二）依 110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教育部核定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計 1,192 校（高中職 15 校、國中 214 校、國小 963 校），另考量部分未納列偏遠地區學校仍有資源不利情形，參考本標準之各項評估指標，核定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之非山非市學校數 443 校（高中職 9 校、國中 65 校、國小 369 校）。

拾貳、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針對各教育階段別經濟弱勢學生，已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包括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扶助措施，另補助及引導各級學校規劃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二、執行成效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10 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698 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 8 萬 3,091 件獲捐助案例。

拾參、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

一、政策說明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計 30.5 萬人。教育部為統整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之整體推動成效，自 109 年度起將「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納入「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以彰顯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及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環境。

二、新住民子女教育執行成效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從 108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為選修課程，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在師資專業上，共計培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419 人，累積優質師資供給量；另辦理「新住民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出版越南語等 7 國語言繪本教材；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包含越南語等 7 國語文共計 126 冊。

（二）110 學年度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實體班計 1,278 校、3,957 班、1 萬 1,532 位學生選習。遠距教學部分，計開設 183 班、538 人選修。

（三）110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7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47 班。

拾肆、實施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113 年），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係以前期計畫成果為基礎持續推動，以「課程及教材發展」、「教學輔導」、「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政支持」5 大面向發展 13 個行動策略，29 項具體行動方案，重視「落實」及「普及」，以戶外教育為基礎，結合山野教育、海洋教育，

培養學生冒險犯難的精神。透過實施戶外教育，以及推廣山野教育、海洋教育，讓學生的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協助學生開啟多元學習視野。

二、執行成效

（一）推動戶外教育

110 學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國中小 444 校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74 校辦理「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217 校辦理「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持續讓學科知識連結真實環境，具體實踐 108 課綱精神。

（二）推廣山野教育

110 年補助 230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登山觀念，以提供完善登山知識、普及登山教育。此外，配合「全國登山日」辦理超過200場次健行、登山，以及登山安全講座等系列活動，鼓勵民眾走進山林。

（三）扎根海洋教育

落實「向海致敬」政策，結合戶外教育之海洋體驗及交流活動，鼓勵國中小學生「淨海、知海、近海、進海」。110 學年度辦理國中小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 2,934 班次，並設置 25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及研發 39 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洋教育多元主題課程模組；另辦理「110 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徵選計畫」，獲選教案計 48 件，將供全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先說明當前國民教育階段一些重要的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策略。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部分學生學習仍待持續扶助

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學業、行為、學習態度上的表現是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家長所共同關注的焦點，其中國、英、數等學科的學習成效及基本學力的持續提升也是他們關心的重點；然而部分學生的學力表現未盡理想、不如預期，尤其是一些來自偏鄉弱勢家庭及弱勢族群的學生，除了學力表現不佳外，學習動機不足、學習興趣低落也是需改善之處。

二、適性教育落實與否

適性教育要能有效推展，關鍵在於學校與教師能依照每位學生的能力、興趣與性向，提供適當的教材教法、學習內容與教學氛圍，然而當前國民中小學教育環境中，始終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部分教師仍舊重視學科知識的考試，未能具體實施適性教學及素養導向教學，而部分學生家長仍存在成績至上、智育掛帥的觀念，使得適性教育理念之落實，仍存在一些進步的空間。

三、學校行政業務量過多

學校教育品質的提升，需要學校行政系統、教學系統、家長系統的共同合作與努力，其中學校行政系統運作之主要目的，在於實際支援與支持教學系統及家長系統，以促進校務能夠順利推動；但在當前的國民中小學教育場域，出現部分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不高的現象，造成此現象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學校行政業務量過多、工作負荷過重，包括：各項本職業務與公文的處理、各種不同的視導、評鑑、考核必須面對、諸多競爭型計畫的申請與執行等。

貳、因應策略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以確保學力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以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研發測驗試題及教材示例，並補助學校開班經費，由教師依據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從學生學力程度現況規劃學習扶助課程內容與教材選用，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再次學習之機會，確保其完成各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程度的學力奠基。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政策推動、行政督導、諮詢輔導、教材研發、教師增能研習等相關子計畫，俾具體落實學習扶助。期望透過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之落實，及早即時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所需學習資源，縮減其與同儕間的學力差距，並協助學生重拾學習自信，確保學習品質。

二、推展適性教育與素養導向教學

教育部積極推動「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網）」，提供素養導向教材，包含學科素養及核心素養，學科部分包含數學、自然及閱讀素養；核心素養教材包含合作問題解決與全球素養，透過問題解決的過程及全球議題、跨文化議題的知識、技能、態度和情意，提升 21 世紀核心素養之關鍵能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面向未來的能力：素養導向教學教戰手冊》，其中提出培養學生素養能力的背後，教育現場的老師們至為關鍵，此手冊能協助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世界趨勢及教育現況出發，認識素養導向教學的6大改變、4個準備，以實踐素養導向教學。

三、積極推動學校行政減量措施

為學校行政減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持續推動「各類訪視評鑑減量」、「宣導性或周知性公文數位化」、「教育訓練、研習及說明會簡化」、「調查及申請、審查、成果報送資料簡化」等方式，積極協助教育現場行政運作。大幅簡化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項目以提升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的意願及減輕擔任該職務的負荷，讓學校與教師致力於教學現場，回歸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本質，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承辦業務通盤檢視。各項行政減量措施更加速進行，例如簡化評鑑相關報表，簡化實地考核程序。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也持續增加學校人力配置，國小 7 至 20 班學校外加行政人力 1 名等，並調降兼任行政的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新增協助行政減授制度，讓教師有更充裕時間備課。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有關教育部對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將延續執行 109 年年報所規劃 5 項以下重點：（一）精緻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二）課程成果作為高中選材內容；（三）持續提高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精進教師教學品質；（四）積極落實素養導向教學理念，強化教師專業素養。

壹、精緻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

檢視臺灣目前升學制度，高中教學內容開始進行分流教育，大致可分為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兩大教學體系，然國中學生升上高中將在這兩大教育體系學習中進行抉擇。在過去，比較有學術學習傾向的學多數會選擇普通型高中，非學術傾向的學生則會選擇技術型高中。隨著社會變遷與高等教育的發展，高中高職的選擇由過去「學術傾向」轉變成「適性發展」。職是之故，教育部於 111 年的施政計畫中，將「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作為重要的施政目標。

有關於國中生涯教育辦理的內容包含兩大部分，其一：補助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學習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與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等；其二：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上述這兩項都是事項發展的基礎工作，都可以協助國中學生對於高中學習進一步了解。

生涯發展施政目標立意良善，但學校適性輔導發展過程中，仍存在結構性的問題，相關問題對於適性發展精緻化形成困境。檢視上述兩項辦理內容，可以發現國中學校端都需要借助外部力量才能進行辦理，學校內部力量在結構中相對薄弱。主要原因在於，國中教師多為普通型高中畢業，然技術型高中學習內容共有 15 群科，內容豐富多元，也因如此國中多數教師對於學習內容不熟悉，導致國中生有關技職教育的輔導皆需要借助外部力量，不利於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升學輔導立即性的形成。

綜上所述，除原先的執行目標持續進行外，對於國中教師的適性輔導應辦理認識技術型高中學習內容相關研習，提升國中教師適性輔導專業知能。如此，在國中適性輔導的體系中，透過內外部力量的結合，讓學校適性發展體系更趨於精緻化。

貳、課程成果作為高中選材內容

彈性課程學習包含有 4 大類：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其中「其他類課程」包含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學習扶助等。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政策下，給予學校發展自主特色的空間。然而課程實施內容是否備妥適落實，一直備受各

界關注。

綜觀現行高中考試制度，除了免試入學外，另一項管道則為特色招生。特色招生不只是針對學業成績特別優秀的學生所舉辦的考試，而是針對性向清楚的學生，除「免試入學」外另一條升學徑路。招生的類別有藝才班、體育班、科學班和職業類科，希望透過多元評量的方式，讓有音樂、美術、舞蹈、科學和技職技術等長才的學生，進入適合的學校進行學習。

音樂、美術與舞蹈有既定的評量規準與選才方式，但科學與技職教育的學生甄選，不應全然參考測驗成績作為選材依據，如何讓制度學招連貫，讓學生多元展能，成為升學制度改進的具體方向。故如何在高中特色招生升學制度中，將彈性課程的修課成果納入選才依據，將是下一波課綱與高中升學制度調整的思考方向。

參、持續提高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的規定，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65 人，核定規定包括：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每班需達 1.65 名教師以上；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不得超過 8%；核定人數，以地方政府獲核定當學年度所轄普通班總班級數，乘以至少 0.05 人等。而在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當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是重要的計畫項目，其實施內容主要包括：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 6 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 2 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 班每班調整為 1.75 至 1.92 位教師、37-65 班每班調整為 1.7 至 1.81 位教師、66 班以上每班維持 1.65 位教師；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上述計畫項目之實施內容立意良善；然而，在當前國小學校教育環境裡，目前正式教師的數量和員額編制仍有待增加，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仍有待降低，若能持續提高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每位國小正式教師將能照顧更多的學生，並且將個人的專業知能用於實際教學與班級經營，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肆、履踐學生素養學習，強化教師專業能力

根據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內容，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是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其策略包括：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師資培育制度，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整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另外，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的《面向未來能力：素養導向教學教戰手冊》裡提出：培養學生素養能力的背後，教育現場的老師們至為關鍵；想落實素養導向教學，從型塑校園文化、建立專業支持系統、發展與試行課程到教師專業成長，缺一不可；近年來，更積極營造友善的教師專業成長環境，透過行政簡化，把教師專業成長改為自辦研習、揪團研習，幫助老師真正解決教育現場中的問題。基於上述可知，教育部重視素養導向教學理念在學校教育環境之落實，同時積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然而，當前仍有部分國小教師對如何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課程設計或評量仍未能充分理解，以至於實施成效有可能不如預期；因此，教育部將鼓勵或補助地方及學校多規劃辦理素養導向教學、課程設計或評量之實作研習課程，鼓勵國小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活動，並在通過評量後給予研習認證，以強化教師專業素養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彙編：

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兼中心主任 蔡明學（國中教育）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賴協志（國小教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資料彙整同仁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依據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 條，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再者，高級中等教育與九年國民教育共同構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負培育產業技術基礎人才與學術創研潛力人才的雙重責任，主要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和單科型等 4 大類型學校。其中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群、科、學程，若從其教學內涵分析，可分為「普通科」、「專業群科（舊稱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學程」（含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另為提供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本章節共分為 4 部分：首先分析基本現況，其次說明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相關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向。因國內諸多教育統計未能僅針對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進行分析，因而本章許多統計數字未能僅以傳統「高中」學校的數字加以呈現。為此，在本章相關的文字或統計數字中，均明確標示其指稱的內涵，以避免有閱讀的混淆。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基本現況的分析，主要按照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學程概況、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 6 項進行闡述。各項統計資料，基於統計方式不同，學校數等相關統計資料採計至 109 學年度，教育內容依 110 年度敘述，而教育經費則統計至 108 會計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年度），各項統計數字的具體指稱，均有特別說明[1]。

[1] 「高級中等教育」或「高級中等學校」廣指辦理「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含學術與專門學程）或「實用技能學程」等科、學程之學校。而「綜合高中學程」，係指綜合高中的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若稱「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則不含其專門學程。至於「高級中學」或「高中」，是本章討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我國設置普通科的高級中等學校數，109 學年度總計 377 所，含公立 237 所（63%）和私立 140 所（37%）（如表 4-1）。其中，公立學校包括國立學校 90 所、直轄市立學校 116 所和縣（市）立學校 31 所。整體而言，相較於 100 學年度的全國 336 所高級中學[2]，到 109 學年度全國 377 所設置普通科的高級中等學校，增加 12.2%。其中，在公立學校數部分，國立學校較 108 學年度減少 1 所，直轄市立減少 1 所，縣（市）立不變，而私立學校數減少 2 所，如表 4-2。

表 4-1
109 學年度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類別 / 數量 / 項目	共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所）	377	90	116	31	140
班級數（班）	8,250	2,226	3,884	449	1,691
一年級	2,753	744	1,293	153	563
二年級	2,749	741	1,303	148	557
三年級	2,748	741	1,288	148	571
學生數（人）	284,363	71,937	132,140	12,892	67,394
男	144,491	36,852	66,532	6,689	34,418
女	139,872	35,085	65,608	6,203	32,976
一年級	94,548	23,669	43,408	4,444	23,027
二年級	93,767	23,622	44,157	4,118	21,870
三年級	95,876	24,580	44,524	4,305	22,467
延修生	172	66	51	25	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1）。教育部統計處。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班級數為 8,250 班（108 學年度 8,262 班），其中公立 6,559 班（80%），私立 1,691 班（20%）。而學生數部分，公立有 21 萬 6,969 人（76%）、私立 6 萬 7,394 人（24%），合計 28 萬 4,363 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均

論的主體，主要包括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不含進修部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另「高職」，則主要包括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五專前三年為廣義之高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技高。

[2] 依據原《高級中學法》設立的學校稱「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

以直轄市立學校最多（3,884 班 13 萬 2,140 人）、國立學校次之（2,226 班 7 萬 1,937 人）、私立學校再次之（1,691 班 6 萬 7,394 人）（參見表 4-1、4-2）。觀察近 10 年的發展，普通科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呈現減少趨勢，由 100 學年度（含綜合高中學程）的 1 萬 119 班 40 萬 1,958 人逐年遞減，至 109 學年度（不含綜合高中學程）的 8,250 班 28 萬 4,363 人。特別是私立學校，不論在班級數或學生數部分，近幾年均大致呈現減少現象。

表 4-2
100-102 學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暨 103-109 學年度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區分	數量（%） \ 學年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學校（所）	合計	336	340	344	365	372	371	374	374	381	377
	公立	191	194	198	222	227	228	230	230	239	237
	占比(%)	（57）	（57）	（58）	（61）	（61）	（61）	（61）	（61）	（63）	（63）
	私立	145	146	146	143	145	143	144	144	142	140
	占比(%)	（43）	（43）	（42）	（39）	（39）	（39）	（39）	（39）	（37）	（37）
班級（班）	合計	10,119	10,110	9,973	8,153	8,233	8,343	8,352	8,288	8,262	8,250
	公立	7,281	7,318	7,326	6,258	6,344	6,415	6,474	6,512	6,565	6,559
	占比(%)	（72）	（72）	（73）	（77）	（77）	（77）	（78）	（79）	（79）	（80）
	私立	2,838	2,792	2,647	1,895	1,889	1,928	1,878	1,776	1,697	1,691
	占比(%)	（28）	（28）	（27）	（23）	（23）	（23）	（22）	（21）	（21）	（20）
學生（人）	合計	401,958	402,688	393,321	311,170	309,410	311,086	310,239	300,704	289,979	284,363
	公立	277,429	280,223	279,514	232,127	230,285	229,990	232,749	229,013	223,400	216,969
	占比(%)	（69）	（70）	（71）	（75）	（74）	（74）	（75）	（76）	（77）	（76）
	私立	124,529	122,465	113,807	79,043	79,125	81,096	77,490	71,691	66,579	67,394
	占比(%)	（31）	（30）	（29）	（25）	（26）	（26）	（25）	（24）	（23）	（24）

註：103 學年度起之各項數字不包括綜合高中學程的相關數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以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學生性別比率言，109 學年度男、女生分別占 50.8% 和 49.2%，各有 14 萬 4,491 人和 13 萬 9,872 人（參見表 4-1）。公私立學校均呈現男比女稍多的現象。

另就泛稱之「高中」（含普通科、綜合高中高中生、進修部普通科）與「高職」（含專業群科、綜合高中高職生、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專業群科、五專前三年）的學生人數比率而言，如 100 與 109 學年度「高中」、「高職」學生數比重分別為 37.27%：62.73%、46.18%：53.82%（參見表 4-3）。而且長久以來，「高職」學生

數均多於「高中」學生數，如 109 學年度「高職」學生數（35 萬 2,578 人）即占全部「高中職」（即「高中」、「高職」合計）學生數（65 萬 5,121 人）之 53.82%。

表 4-3
100-109 學年度「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重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高中職學生總計	高中學生小計	普通科	綜合高中（高中生）	進修部（學校）普通科	高職學生小計	專業群（職業）科	綜合高中（高職生）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學校）專業群（職業）科	五專前三年	高中學生比重（%）	高職學生比重（%）
100	954,176	355,631	318,284	33,431	3,916	598,545	366,449	50,243	48,018	78,847	54,988	37.27	62.73
101	947,632	359,545	323,170	32,877	3,498	588,087	369,436	46,642	44,301	71,200	56,508	37.94	62.06
102	917,122	353,635	319,422	31,151	3,062	563,487	360,206	42,740	40,530	63,847	56,164	38.56	61.44
103	873,159	341,121	311,213	27,163	2,745	532,038	345,937	37,879	37,741	56,188	54,293	39.07	60.93
104	846,051	336,876	309,410	25,020	2,446	509,175	337,354	32,409	35,696	49,903	53,761	39.82	60.18
105	829,313	337,112	311,077	23,653	2,382	492,201	332,184	27,084	34,794	44,939	53,200	40.65	59.35
106	797,285	334,550	310,239	22,043	2,268	462,735	315,649	22,886	33,041	39,338	51,821	41.96	58.04
107	745,576	322,562	300,692	19,830	2,040	423,014	290,769	18,288	31,079	34,084	48,794	43.26	56.74
108	688,819	309,531	289,979	17,908	1,644	379,288	262,054	13,613	28,451	29,142	46,028	44.94	55.06
109	655,121	302,543	284,363	16,687	1,493	352,578	244,492	10,754	26,627	25,329	45,376	46.18	53.8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10）。高級中等教育高中職學生比查詢（全體綜合高中生依二、三年級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所占比例攤分為高中生及高職生）。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high/

另就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的年齡分布言，109 學年度未滿 15 歲提早入學，和資優跳級的普通科學生占 0.10%；而大於 18 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則占 1.35%，合計有 98.55% 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見表 4-4）。整體而言，未及齡和超齡入學學生仍屬少數；超齡學生的比率，109 學年度為 1.35%，較 108 學年度 1.53% 稍減。

表 4-4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未滿14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以上
合計	人數	1	301	91,579	93,257	95,460	3,390	309	47	19
	占比（%）	（併計0.10）		32.20	32.79	33.56	（併計1.35）			
男生	人數	0	163	46,640	47,385	48,336	1,753	166	32	16
	占比（%）	（併計0.11）		32.27	32.79	33.45	（併計1.38）			
女生	人數	1	138	44,939	45,872	47,124	1,637	143	15	3
	占比（%）	（併計0.09）		32.12	32.79	33.69	（併計1.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2）。教育部統計處。

至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占總人口的比率，普通科從 100 學年度的 13.70‰，101 學年度稍增為 13.86‰，之後開始遞減，至 109 學年度為 12.00‰。若併計綜合高中學程學生，則從 100 學年度的 17.30‰，降至 109 學年度的 12.70‰（參見表 4-5）。另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109 學年度 94.06%（108 學年度為 93.86%）；其中男生 93.34%（108 學年度為 93.10%），女生為 94.85%（108 學年度為 94.69%），整體較 108 學年度增加，且女生淨在學率高於男生（參見表 4-6）。

表 4-5

100-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率

單位：‰

類別＼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3.70	13.86	13.67	13.28	13.17	13.21	13.16	12.75	12.29	12.00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	3.60	3.41	3.16	2.78	2.45	2.16	1.91	1.62	1.34	0.7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4）。教育部統計處。

表 4-6

100-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性別＼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93.12	93.22	93.35	93.66	93.86	94.06	93.88	93.75	93.86	94.06

（續下頁）

學年度 / 性別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男	92.40	92.39	92.63	92.96	93.20	93.35	93.20	93.11	93.10	93.34
女	93.89	94.11	94.14	94.42	94.59	94.83	94.62	94.44	94.69	9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10）。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9indicators.xls

另依表 4-7 的資料顯示，109 學年度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為 94.95%（其中男生 93.58%，女生 96.24%）。分析 10 年來的發展概況，歷年來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的升學率，除大致呈現穩定趨勢外，還呈現出女生升學率高過男生的現象。

表 4-7
100-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 性別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平均	94.67	94.75	95.50	95.70	95.50	95.80	95.95	94.30	93.04	94.95
男生	93.59	93.39	94.22	94.34	94.35	94.44	94.85	92.76	91.28	93.58
女生	95.72	96.09	96.73	97.00	96.64	97.11	97.01	95.76	94.69	96.2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10）。中等以下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9indicators.xls

貳、教師概況

因自 103 學年度起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不再以普通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作分類，故本段內容主要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含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情形予以分析，惟 102 學年度以前的歷年統計多數是以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統計，具體統計數字之計算基準請參見各表之註解。

一、教師數量

依據表 4-8，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計 5 萬 1,289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3 萬 6,632 人，占 71%；私立學校教師 1 萬 4,657 人，占 29%。若依教師的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學生與教師比率，還可依序加以說明。

表 4-8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單位：人；%

類別 / 項目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計	51,289	14,383	19,126	3,123	14,657
學歷					
研究所	34,210（66.7）	10,757（74.8）	13,738（71.8）	2,132（68.3）	7,583（51.7）
大學	16,432（32.0）	3,443（23.9）	5,221（27.3）	979（31.3）	6,789（46.3）
專科	90　（0.2）	14　（0.1）	5　（0.1）	0　（0.0）	71　（0.5）
軍警校、其他	557　（1.1）	169　（1.2）	162　（0.8）	12　（0.4）	214　（1.5）
登記資格					
合格	47,786（93.2）	13,625（94.7）	18,266（95.5）	2,923（93.6）	12,972（88.5）
其他	3,503　（6.8）	758　（5.3）	860　（4.5）	200　（6.4）	1,685（11.5）
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3,618　（7.1）	856　（6.0）	1,544　（8.1）	240　（7.7）	978　（6.7）
30～39.9歲	13,599（26.5）	3,647（25.4）	5,375（28.1）	877（28.1）	3,700（25.2）
40～49.9歲	20,803（40.6）	6,151（42.8）	7,630（39.9）	1,435（45.9）	5,587（38.1）
50～59.9歲	11,760（22.9）	3,368（23.4）	4,255（22.2）	541（17.3）	3,596（24.5）
60歲以上	1,509　（2.9）	361　（2.4）	322　（1.7）	30　（1.0）	796　（5.5）
服務年資					
未滿10年	16,882（32.9）	4,199（29.2）	6,180（32.3）	1,038（33.2）	5,465（37.3）
10～19.9年	18,696（36.5）	5,474（38.1）	7,059（36.9）	1,348（43.2）	4,815（32.9）
20～29.9年	12,580（24.5）	3,728（25.9）	4,870（25.5）	670（21.5）	3,312（22.6）
30年以上	3,131　（6.1）	982　（6.8）	1,017　（5.3）	67　（2.1）	1,065　（7.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3）。教育部統計處。

二、教師素質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主要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 萬 1,289 人中，最高學歷具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3 萬 4,210 人，占 66.7%；大學畢業者 1 萬 6,432 人，占 32.0%；而專科、軍警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647 人，占 1.3%，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8.7%（參見表 4-8）。

關於近 10 年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學歷變化，自 100 學年度起，不論公私立學校教師，大學以上學歷有一定的高比率現象；公立學校由 100 學年

度的 98%，增至 109 學年的 99%；私立學校 100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皆維持 98%（參見表 4-8、4-9）。

至於碩士以上學歷，則明顯公立學校增加的比率較快，從 100 學年度的 53%，增加至 109 學年度的 73%；而私立學校則從 36% 增至 52%；其中又以國立學校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比率最高，直轄市立學校其次（參見表 4-8、4-9）。

表 4-9
100-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區分＼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大學以上	98	98	98	98	98	98	98	99	99	99
	大學	51	49	46	43	41	39	37	35	34	32
	研究所	47	49	52	55	57	59	62	64	65	67
公立	大學以上	98	99	99	98	98	98	99	99	99	99
	大學	45	43	39	36	34	32	30	29	28	26
	研究所	53	56	59	62	64	67	69	70	71	73
私立	大學以上	98	98	98	97	97	97	98	98	98	98
	大學	62	59	57	56	54	53	51	49	48	46
	研究所	36	39	41	41	43	45	47	49	50	52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若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屬大學學歷者，分別以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以及一般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兩類予以比較，整體而言，畢業於傳統師範體系者，從 100 學年度的 44%，稍減至 109 學年度的 43%；而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修讀教育學程者，則從 100 學年度的 56%，稍增至 109 學年度的 57%（見表 4-10）。

表 4-10
100-109 學年度大學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歷別＼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師大、教育大學	44	42	42	42	40	40	41	41	43	43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6	58	58	58	60	60	59	59	57	57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二）教師資格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占 93.2%，未合格教師占 6.8%。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5.0%，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則占 88.5%(參見表 4-8 和 4-11)，私立學校教師水準與公立學校間仍有段落差。

再就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的變化而言，合格教師比率由 100 學年度的 93.4%，逐年降低至 109 學年度的 93.2%，且公私立學校教師均呈此趨勢（參見表 4-11），此現象值得更深入關切。若再進一步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後發現，任一個學年度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比率，始終高於私立學校。

表 4-11
100-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

單位：%

區分＼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合格	93.4	93.2	92.6	91.5	91.5	91.6	92.2	92.6	92.8	93.2
	未合格	6.6	6.8	7.4	8.5	8.5	8.4	7.8	7.4	7.2	6.8
公立	合格	95.5	95.3	94.6	94.3	94.2	94.3	94.7	94.8	94.8	95.0
	未合格	4.5	4.7	5.4	5.7	5.8	5.7	5.3	5.2	5.2	5.0
私立	合格	89.9	89.7	89.3	86.1	86.1	86.3	87.1	87.6	88.1	88.5
	未合格	10.1	10.3	10.7	13.9	13.9	13.7	12.9	12.4	11.9	11.5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另 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三、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 5 萬 1,289 人，其年齡分布，未滿 30 歲者 3,618 人，占 7.1%；30 至未滿 40 歲者 1 萬 3,599 人，占 26.5%；40 至未滿 50 歲者 2 萬 803 人，占 40.6%；50 至未滿 60 歲者 1 萬 1,760 人，占 22.9%；60 歲以上者 1,509 人，占 2.9%。整體而言，介於 30 歲到 50 歲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約占 67.1%（參見表 4-8）。

另比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現，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7.2%，私立占 6.7%；30 至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27.0%，私立占 25.2%；40 至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41.5%，私立占 38.1%；50 至未滿 60 歲者，公

立占 22.3%，私立占 24.5%；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9%，私立占 5.5%。總計 30 歲至 50 歲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立學校（68.6%）多於私立學校（63.3%），而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則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參見表 4-8）。

若以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點，10 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變化如表 4-12。其中，100 至 109 學年度以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者所占比率，有逐漸減少現象。100 學年度為 69.8%，而後則逐年遞減，至 109 學年度 55.7%，且公私立學校均如此。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 45 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逐漸增加。

表 4-12
100-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概況

單位：%

區分 \ 學年度 / 年齡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未滿45歲	69.8	69.0	67.5	65.6	64.6	63.2	61.8	60.2	58.2	55.7
	45歲以上	30.2	31.0	32.5	34.4	35.4	36.8	38.2	39.8	41.8	44.3
公立	未滿45歲	72.2	71.7	70.1	67.7	66.6	65.0	63.5	61.5	59.6	56.6
	45歲以上	27.8	28.3	29.9	32.3	33.4	35.0	36.5	38.5	40.4	43.4
私立	未滿45歲	65.9	64.4	63.1	61.6	60.6	59.7	58.4	57.2	55.1	53.2
	45歲以上	34.1	35.6	36.9	38.4	39.4	40.3	41.6	42.8	44.9	46.8

備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二）服務年資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的分布，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32.9%，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6.5%，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24.5%，30 年以上者只占 6.1%。若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占 31.2%，而私立學校則占 37.3%；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7.9%，私立學校則占 32.9%；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25.3%，私立學校則占 22.6%；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5.6%，私立學校占 7.2%。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在公立學校占 63.2%，多於私立學校 55.5%（參見表 4-8）。

四、學生與教師的比例

綜觀 103 學年以後，不論公私立學校的生師比，均呈現逐年降低的現象。在 103 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為 14.70 人，而後遞減至 109 學年度的 11.89 人。若以公立和私立生師比進行比較，103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12.09，私立學校為 19.62；109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10.26，私立學校為 15.97，私立學校生師比明顯高於公立學校（參見表 4-13）。

表 4-13
103-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生與教師比例

單位：人；%

區分＼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生	818,869	792,366	776,112	745,460	696,875	642,812	609,745
	師	55,695	55,340	54,575	53,943	52,927	52,153	51,289
	比	14.70	14.32	14.22	13.82	13.17	12.33	11.89
公立	生	439,735	428,879	421,008	417,647	406,718	390,776	375,726
	師	36,367	36,540	36,218	36,299	36,347	36,565	36,632
	比	12.09	11.74	11.62	11.51	11.19	10.69	10.26
私立	生	379,134	363,414	355,104	327,813	290,157	252,036	234,019
	師	19,328	18,800	18,357	17,644	16,580	15,588	14,657
	比	19.62	19.33	19.34	18.58	17.50	16.19	15.9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參、綜合高中學程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學程，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高為 5 年。依 99 年修正頒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

109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計 67 所，其中公立 47 所占 70.1%，私立 20 所，較 108 年減少 2 所。就班級數而言，109 學年度共有 851 班（108 學年度 958 班），其中公立 671 班占 78.8%，私立 180 班占 21.2%。學生數 2 萬 7,441 人（108 學年度 3 萬 1,549 人），其中公立 2 萬 628 人占 75.2%，私立 6,813 人占 24.8%。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女生 1 萬 3,919 人，男生 1 萬 3,522 人，比率上女生多於男生（50.7% 對 49.3%）（參見表 4-14）。整體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皆為公立多於私立。

表 4-14
109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類別／項目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67	29	14	4	20
班級數（班）	851	423	226	22	180
一年級	259	137	67	5	50
二年級	271	138	72	9	52
三年級	321	148	87	8	78
學生數（人）	27,441	13,075	6,933	620	6,813
男生	13,522	6,149	3,559	327	3,487
女生	13,919	6,926	3,374	293	3,326
一年級	8,312	4,255	2,039	122	1,896
二年級	8,741	4,226	2,208	245	2,062
三年級	10,321	4,538	2,680	252	2,851
延修生	67	56	6	1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8）。教育部統計處。

分析最近 1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變化，綜合高中學程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置，至 94 學年度學校數增加到 162 所；至於班級數則由 140 班增加到 2,710 班；學生數部分，是由 6,568 人增加到 11 萬 1,666 人。只是從 95 學年度起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逐年減少，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 96 學年度起也逐年減少，100 至 109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仍逐年減少。到 109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只有 67 所，班級數和學生數則分別僅為 851 班和 2 萬 7,441 人（參見表 4-15）。

進一步比較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近幾年變化發現：87 至 94 學年度，為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由 87 學年度 45 所增至 94 學年度 90 所，班級數由 87 學年度 449 班增至 94 學年度 1,399 班，學生數由 87 學年度 2 萬 1,034 人增至 94 學年度 6 萬 3,735 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學程多（94 學年度為 72 校、1,311 班、4 萬 8,291 人）。但自 95 學年度起，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的逐步減少，至 109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公立學校為 47 所（671 班、2 萬 628 人）、私立學校數為 20 所（180 班、6,813 人），顯現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皆有衰退趨勢（參見表 4-15）。

表 4-15
100-109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

單位：所；班；人

項目＼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學校數	合計	114	111	111	107	102	95	87	77	74	67
	公立	74	74	75	72	67	63	59	52	52	47
	私立	40	37	36	35	35	32	28	25	22	20
班級數	合計	2,079	1,963	1,842	1,676	1,527	1,387	1,255	1,101	958	851
	公立	1,280	1,217	1,155	1,085	1,022	952	875	788	724	671
	私立	799	746	687	591	505	435	380	313	234	180
學生數	合計	83,674	79,519	73,893	65,042	57,528	50,737	44,929	38,118	31,549	27,441
	公立	46,989	45,183	43,065	39,251	35,867	32,407	29,334	26,014	22,859	20,628
	私立	36,685	34,336	30,828	25,791	21,661	18,330	15,595	12,104	8,690	6,81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肆、教育經費

98 至 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及 102 至 108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16。其中 98 至 101 會計年度期間，除 99 會計年度外，依《高級中學法》設立的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而 102 會計年度以後，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的教育經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067 億 1,109 萬元，至 108 會計年度達到 1,099 億 8,882 萬元。

若以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8 會計年度的 394 億 7,427 萬 6,000 元，逐年增加，101 會計年度增至 418 億 3,834 萬 6,000 元，98 至 101 會計年度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57-58%。102 會計年度將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公立學校的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的 61%，108 會計年度更增至 749 億 9,009 萬 1,000 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的 68%。

至於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98 會計年度為 291 億 6,241 萬 9,000 元，除 99 會計年度略有減少外，其餘會計年度則均有增加，101 會計年度經費支出為 306 億 5,982 萬 1,000 元。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98 至 101 會計年度約在 42%-43% 呈現波動現象。102 會計年度將

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私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的 39%，108 會計年度則為 349 億 9,872 萬 9,000 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的 32%。

表 4-16
98-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暨 102-108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 / 會計年度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98	68,636,695（100）	39,474,276（58）	29,162,419（42）
99	68,105,694（100）	39,482,061（58）	28,623,633（42）
100	70,880,551（100）	40,490,738（57）	30,389,813（43）
101	72,498,167（100）	41,838,346（58）	30,659,821（42）
102	106,711,092（100）	65,368,356（61）	41,342,736（39）
103	106,365,069（100）	65,948,230（62）	40,416,839（38）
104	109,065,920（100）	67,840,801（62）	41,225,119（38）
105	109,779,660（100）	68,921,097（63）	40,858,563（37）
106	111,142,264（100）	70,947,675（64）	40,194,589（36）
107	113,733,569（100）	74,199,354（65）	39,534,215（35）
108	109,988,820（100）	74,990,091（68）	34,998,729（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0）。教育部統計處。

伍、教育法令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令，在 110 年度主要訂定與修正的法令如下。

一、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配合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族已具校長資格者之規定，爰於 110 年 3 月 2 日修正本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6 點之 1 及第 9 點。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教育部因應高級中等學校部分課程確有聘請大專校院教師兼課需求，增訂

大專校院教師擔任學校課程授課或指導者鐘點費支給之規定及為符應學校教學現況，明定學校於一般科目開設跨領域或跨科目專題類與統整課程增加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爰於110年3月30日修正本要點第2點及第3點。

三、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因《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教育部配合於民國110年5月17日修正該要點之名稱、依據及援引之條次。

四、修正《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

為配合102年7月10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107年6月6日修正公布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因應實務需要，教育部於民國110年5月20日修正《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

五、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

總統於110年5月26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37、54、55條條文並增訂第54-1條條文，除第54條條文自公布後1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主要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為保障學生代表之人數，使學生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修正第25條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8%（無條件進位）。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3。該條條文自110年10月1日施行。

（二）修正第37條：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108學年度起，於各教育階段一年級逐年實施，國民中學部分學習領域名稱已變更，包括原「藝術與人文領域」已修正為「藝術領域」，並新增「科技領域」。另因「科技」領域非屬國中教育會考之考試項目，為達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爰增訂「科技」領域得作為比序項目。

（三）修正第54條：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考

量學生事務多元，學生就其權益救濟，宜由熟悉明瞭教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較能做出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決定，爰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依本法所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為之，並明訂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須有法律等專家。

（四）增訂第 54-1 條：考量修正第 54 條條文，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且涉及學生申訴制度及委員組成等事項之調整，中央主管機關除須訂定授權子法作為辦理依據外，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並應進行委員之遴聘、外聘委員之培訓、增能等事項，均須相當辦理時程。另為避免因委員之組成合法性，影響現有之學生申訴事件之審議，且為使整體學生申訴制度更形完善，增訂修正條文第 54 條自公布後 1 年施行，以充分維護學生權益，並明定施行前後學生權益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規範。

（五）修正第 55 條:與學生權益直接相關之重要事項，於保障學生參與之對象上，增訂學生會代表可參加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教育部為保障建教生權益，並強化相關主管機關角色，爰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第 4、9、11、13、14、21 至 26、29、32 條條文。

七、修正《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範本》

教育部配合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衍生之履行義務相關規範，爰於 110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範本》。

八、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教育部配合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明確界定違規次數之裁量標準及裁罰基準，爰於 110 年 10 月 6 日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

教育部配合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教師鐘點費之規定及提高基礎及職前訓之授課時數，爰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4 點附表 1、第 5 點附表 3、第 5 點附表 5 及第 5 點附表 6。

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配合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9 條，新增「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並調整「社會人士」為「社會公正人士」，爰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有關審議委員的組成。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教育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之領域範圍有調整之必要，爰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

十二、修正《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為使離島地區學生保送入學權益及相關程序制度更趨完善，爰於 110 年 7 月 6 日修正《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

十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因應教學現場需求，考量各校所處地理位置、規模及性質迥異，教育部爰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將課業輔導費以每節單價之規定，做為彈性收取費用之標準，及因應實務辦理課業輔導編班制度。

十四、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教育部為配合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有關教師終身不得聘任或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與不續聘，及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校園霸凌定義，增訂教師、職員、工友為規範對象，即已擴大該準則適用範圍至教師，爰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十五、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辦理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特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並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發布實施。

十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為使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借讀時，其權益獲得保障，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遠距教學政策推行之相關法制及實務需求，爰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案，針對原有技高端之就業導向專班轉型併入該案，並就其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重疊部分予以整合，及適度納入就業導向專班規劃之精神，爰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第 2 至 8 點及第 10 點。

十八、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數位學習環境及遠距教學發展，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條採數位遠距教學之規定，爰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實施要點》。

陸、重要教育活動

110 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遴選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教育部潘文忠部長主持。本次共有 38 位校長通過遴選，包括連任校長 20 位，轉任校長 11 位，新任校長 7 位。

另「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肆虐，改以線上會議方式，南區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北區於 110 年 10 月 6 日辦理；會議主題為「自主共學新世代，科技素養大未來」，會議內容項目中「專題演講」、「國家重大政策說明」及「學校實務經驗分享」，以預錄方式辦理；「分組專題研討」及「綜合座談」以線上會議辦理。

為讓與會人員參與教育經驗分享、掌握新時代的教育議題，以落實教育政策改革、開創教育新局，會議中「分組專題研討」研討主題共計 4 大面向：「資訊融入教學」、「學習歷程檔案對應大學選才之策略」、「跨領域課程開發及社群運作」、「CRPD 在學校之落實」，並邀請教育領域相關學者擔任主持人，具備議題相關經驗之高中職校長擔任與談人，期能和與會校長們交流並產生共鳴，並於會議中請校長們發表討論之感想，分享辦學經驗，也提供教育部後續規劃教育政策的寶貴建議，進而與時俱進，期能於後疫情時代，落實培養學生「自主共學」及「科技素養」，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同願景。

二、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5 日分南北二區舉行。此次主題為「雙語教育國際接軌，數位學習跨域整合」，工作論壇為「全球化國際移動力」及「數位化時代關鍵力」兩大議題，讓主任們了解當前之重要教學議題並建立創新教學的思維與實踐。此外，本會議更透過教務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引導新上任之教務主任熟悉相關教育法規及教務工作，提升行政作為，推動國教發展。

三、辦理「2021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

總統教育獎以不畏困境、以順處逆的學習精神為選拔標準，2021 年獲獎學生

名單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布，全國共推薦報名 408 人，創歷年新高。經審慎初選，175 人進入複選，再由學校教師與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審委員赴各校實地訪視並推薦各組獲獎名單，最後提至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通過，共計 56 名學生獲得殊榮，包括大專組 8 名、高中組 12 名、國中組 18 名及國小組 18 名。總統教育獎的遴選，最大目的在於鼓勵求學路上不畏艱難、奮發向上的優秀學生，發掘世間的良善，為他們帶來繼續努力的力量，期望以獲獎者的生命故事，發揚正向生命教育精神。

四、辦理「110 年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

「110 年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在南投中興新村舉行，110 年收件共計 156 件，包含：高中組 26 件、高職組 24 件、國中組 29 件、國小組 48 件、綜合組 29 件（幼兒園組 4 件、特教組 7 件及團體組 18 件）。經 2 次初、複評共同決議，選出高中組 12 件、高職組 12 件、國中組 14 件、國小組 23 件、綜合組 14 件（幼兒園組 2 件、特教組 3 件及團體組 9 件），總計 75 件獲獎。

五、參加「2021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110 年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 6 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24 金、13 銀、9 銅及 5 面榮譽獎（參見表 4-17）。

表 4-17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亞太數學	33	印尼	1金2銀4銅3榮譽	37	6
亞洲物理	21	中華民國	6金2銀3銅2榮譽	22	2
國際數學	62	俄羅斯	1金3銀2銅	107	9
國際物理	51	立陶宛	4金1銀	76	5
國際化學	53	日本	3金1銀	79	3
國際生物	32	葡萄牙	4金	76	1
國際資訊	33	新加坡	1金3銀	88	5
國際地球科學	14	俄羅斯	4金1銀	33	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未出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0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從中還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與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其重要的施政成效分成 5 項加以敘述。

壹、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整備所需資源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正發布 108 課綱

1.新課綱業於 108 學年度自國民小學一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2.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於新課綱實施後 3 年施行。為此，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針對課綱修正啟動相關審議工作，至 110 年 11 月完成審議，各分組審議會共召開 89 場次會議，審議大會召開 38 場次會議。

3.110 年業已完成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正／新訂課綱之發布共 29 份。

（二）穩健落實 108 課綱

1.經費挹注

108 至 110 年挹注 5.3 億元，用以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新課綱而增加之教學節數，補助學校因實施新課綱衍生之新增之鐘點費。

2.宣導研習

110 年度計有 569 所（高級中等學校 86 校、國中小學校 483 校）前導學校試行，亦有 5,742 位 108 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通過認證。

3.教師增能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學（群）科及資源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110 年度計辦理 1,033 場研習。

4.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

110 年計補助 404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47 校、補助 243 校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及補助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32 間，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此外，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以協助學校進行 108 課綱之規劃。

5.充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力

為協助設有國中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中及高中學校課程綱要，補助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經費，以減輕工作負擔。

6.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110 年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單位，共補助 258 所學校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共享，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從興趣出發，建立終身學習的習慣。

（三）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提供學生定期記錄自身於就學期間之學習表現，展現學生特色亮點及學習軌跡，補強考試無法呈現之學習成長；另學生得透過整理學習歷程檔案之過程，及早思索自我興趣性向，逐步釐清生涯定向。

2.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等招生管道，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增加學生可以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作業之選擇，藉此對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之優化。透過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得呈現多元學習歷程資料並自主上傳，同時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提高審查品質。

3.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並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110學年度計補助 49 校。

4.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系統，包括加強既有備份機制、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提升委外團隊能力及進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檢核等作為。

貳、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教育部持續運用國民中學階段落實「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望藉由每學年度試選填志願，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以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志願抉擇，了解未來學習的內容與進路發展。

再者，為培養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規劃及抉擇能力，也透過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建立學生生涯檔案；另透過「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CIRN（生涯發展教育）」網站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提供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多元生涯發展等資訊，以協助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探索，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

此外，還逐步落實「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政策，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優質與特色發展，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選擇鄰近學校就讀，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效

（一）協助學生試探性向與生涯發展規劃

1.辦理 110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期兼具「適性入學」及「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

2.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印製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紀錄手冊，提供一年級新生使用，110 學年度計約 20 萬人受惠。

（二）學生適性選擇結果

1.110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為 9.76%。

2.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10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3.06%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99.89%），臺東區（99.78%）次之，澎湖區（99.37%）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3.完全免試入學部分，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10 學年度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90 所公、私立學校辦理，提供 1 萬 1,811 個名額，報名人數 7,040 人，錄取人數 6,299 人，錄取率為 89.47%。

參、持續推動教學創新與實驗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希望成就每一個孩子，強調中小學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因而新課綱重視學生多元的能力與素養，強調學校校本課程規劃與發展，鼓勵教師參與學校願景規劃與校本課程發展，參與教師社群進行共備，推動跨領域課程教學，進而帶動教學創新。

教育部為確保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如期如質實施，於 107 年 11 月成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課綱審議完成後單位全銜改為「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當新課綱實施後，依據司／署／地方政府需要，進行議題跨系統協作，目前已進行「支持地方政府精進發展國小科技教育」、「建立中小學課程實施與成效資料庫整合分析與回饋機制協作」、「資料驅動決策治理跨系統協作機制與運作」、「面向未來與課綱深化，落實科技領導，善用數位科技提供優質均等教育」、「深化地方支持系統以精進學校課綱實踐與教師社群動能」、「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等策進方案建議。

再者，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的精神，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等多元學習環境的建立。

二、執行成效

（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1.推動「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促進中小學師培系統、課研系統、課推系統、評量系統等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精進及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目前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計有「資料驅動決策治理跨系統協作機制與運作」、「面向未來與課綱深化，落實科技領導，善用數位科技提供優質均等教育」、「深化地方支持系統以精進學校課綱實踐與教師社群動能」與「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討與修調」等協作議題工作圈，做為課程銜接、課程發展與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

2.透過官網、專刊、教育電臺節目等，適度揭露資訊，並結合教育部資源辦理新課綱與考招座談及宣導，讓大眾理解課綱精神內涵，加強社會溝通。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成效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1,649人。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9 校，學生人數 444 人。

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2 校，學生人數 254 人。

肆、培養學生6大前瞻應用能力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未來教育應厚植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特別是未來的教學應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語言、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等 6 大前瞻能力，以承擔時代變革挑戰。教育部持續透過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

透過「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藉由串連校園內外的自造基地與資源，導入師資、課程、教材、推廣與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動手實作、創新創意與解決問題等能力，因應並解決日常生活面對的問題，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

有關美感教育，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有關數位教育，為培養中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 108 課綱（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教學）基礎上，培養中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此外，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進而提升其學科知識與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等能力。

二、執行成效

（一）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創意自造推動計畫」，計畫自 103 年度起迄今，已於 22 縣市至少有 1 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為自造實驗室，以推廣自造教育及分享資源，業完成 30 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 Fab Lab 實驗室。
2. 透過設置自造實驗室提供完善的數位設計及製造設備，結合課程、設備、教師專業及產學合作等面向，激發學生創造能力，培育學生多元能力，並將創意自造精神落實於教學，發展跨領域之特色課程、教材、教案讓創意自造及創客精神與風氣在校園實踐。

3.每年辦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該計畫分 3 組並進：

（1）創新教學宣導組：增進教師建構創意教學情境，辦理線上之教師知能研習，及工作坊研習活動。110 年度辦理 3 場，合計 245 位教師參與。

（2）創新教學獎評選組：鼓勵教師研發創意教材教法，以啟發學生的創新能力。由服務學校（或教師會、家長會或其他立案教育團體）推薦，並採初、決選兩階段評選方式辦理。110 年度高中組共計 62 位教師參賽。

（3）學生創意競賽組：配合專題製作課程，辦理全國性專題製作競賽，形成各校辦理初賽、群科中心學校辦理各群複賽、工作圈辦理全國專題製作競賽之逐級性比賽，可說是教學結果的具體展現，呈現技術型高中學生之成果。110 年度決賽「專題組」共計 103 件作品、178 位指導教師及 431 位參賽學生獲獎；「創意組」共計 72 件作品、122 位指導教師及 208 位參賽學生獲獎。

（二）推動美感教育

1.在支持體系方面

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

2.在人才培育方面

持續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含非藝術領域）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以強化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110 年計辦理 5 場講座。

3.在課程與活動方面

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執行美感計畫的大學合作，定期輔導與協助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實踐，系統性建立教材與示例，以作為普及轄屬各級學校參與推展的基礎，並讓各地方政府建立自我檢核與永續運作的機制，110 學年度各縣市計辦理 51 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161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66 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21 位社群教師、123 所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另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樂器銀行，並積極與民間單位及文化部、藝文館所等跨部會合作，每年約 30 萬名學師生受惠。

4.在學習環境方面

持續推動「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10 年核定 25 所

合作改造學校；「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110 年計選出 6 所種子學校及 20 所方案實踐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09 至 110 年共計完成 17 所校園美感改造。

（三）推動數位教育

1.110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整體網路建設，確保有線、無線頻寬順暢，更新教室資訊網路接取環境，支援教師於教室內順暢進行科技輔助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補助計 35 校；另補助全國 18 縣市 7,680 臺學習行動載具，共 55 萬 5,742 人次受惠。

2.110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推動計畫」，協助學校提供學生足夠的平板進行線上教學等活動，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以因應線上教學模式，補助計 63 校，約 1 萬 5,795 名師生參與計畫推動。

3.110 年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設置全國 1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42 所促進學校，協助教師善用新興科技設備、將新興科技元素融入各科教學，並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 20 件教案及 52 門自主學習數位課程，以提升師生遠距教學的數位能力。

4.辦理「高中職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協助學校規劃學科課程導入自主學習模式。110 年由 19 校擴大至 25 校參與，輔導 250 位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自主學習能力，協助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的學校

5.出版《和 AI 做朋友－相知篇》補充教材、教案，並開授線上研習課程（磨課師），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及教學參考。另 110 學年度補助 12 所高中職學校組成跨領域教師團隊發展及推廣 AI 彈性課程。

6.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110 年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共計有 23 萬 4,390 名學生參加。此外，也自 105 年起持續舉辦「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

伍、實施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 至 113 年）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係以第一階段（105 至 108 年）重要成果為基礎再加以精進發展，亦為落實行政院「向山致敬」以及「向海致敬」政策，強調「落實」與「普及」，讓學生可普遍地學習及體驗，培養學生冒險犯難的精神，以深化戶外教育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連結，亦於行動方案實施內容中新增支持山野、海洋戶外教育之相關教案、課程模組徵選、參考教材發展與山海戶外教育中心之建立等措施，藉由相關具體行動方案，系統化啟動臺灣戶外教育相關政策、課程及研究等運作規畫。

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協助推動及辦理戶外教育，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

二、執行成效

110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共補助 97 校，其中 61 校參與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完成共 71 件教案，並補助辦理海洋體驗活動共 30 班次及辦理戶外教育安全管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1 場。

陸、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一、政策說明

為強化實務增能，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教育部自 107 年起至 110 年推動「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推動策略主要包括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銜接教室與職場、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提升實務教學能力、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結合理論與實務、辦理技藝能精進及觀摩促進技職教育國際化。

教育部就技高學校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建教合作班，並結合技專校院、產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培養企業專業技術人才，深入瞭解企業專業技術發展結合業師協同教學，發展學校辦學特色，吸引實務導向學生就學。

二、執行成效

110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共補助 177 校，共計聘用 968 名業師；110 年度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共補助 65 梯次，參加研習教師共計 1,614 人次（疫情影響）；110 學年度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共計補助 88 校，4,156 人次及 387 場次；110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96 校、467 班、1 萬 5,521 人；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共計 75 件，其中技高端參與學生人數 4,660 人（含僑生人數）。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當前教育問題

一、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延長基本教育年限，為達成「免試為主、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其作法在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選擇最佳升學進路。另外高級中等學校的學費政策又該如何訂定，方能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二、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舊課綱轉銜過渡時期，會出現教師員額難以因應增加課程數的問題，特別是對中小型高級中等學校，非考科教師授課節數不足以聘一位老師，壓縮學校課程開發的可能性。

三、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並因應國內產業快速轉型發展、避免實習設備老舊，應充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之實習教學設備，以縮減學用落差，深化產學連結。

四、教育部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建置相關系統平臺，提供學生有系統地記錄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習表現，另為現行大專校院入學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之優化改良；其中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容量限制、上傳時程及系統穩定問題，牽涉學校人員及學生之實務需求及系統介面操作等情形。

貳、因應對策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一）適性、就近與免試入學

經查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比率達 91.42%，已達成自 108 學年度起提供 8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的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而在擴大優先免試入學部分，110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7 個就學區辦理，除新北市及臺北市的私立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外，多數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仍需以各該區免試就學。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教育部也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10 學年度擴大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單點型學校計有 29 校，區域型學校計有基隆區、花蓮區、南投一區、南投二區、臺南四區、高雄六區、屏東二區、臺東區、連江區及澎湖區等 10 區 61 校，總計 90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共計 1 萬 1,811 個名額。另外，就近入學部分，110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3.06%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99.89%）最高，臺東區（99.78%）次之，澎湖區（99.37%）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為達更全面免試升學，現階段教育部仍以 15 個就學區為基礎，在超額比序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採計制度不變、穩定現行入學制度前提下，詳細評估各就學區及學校之條件，持續溝通，投入資源。同時持續以「擴大優先免試入學」與「試辦全面免試入學」等策略，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

而在完全免試入學的推動進程，主要將從單點學校型（即由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進路高對應的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其他具發展為區域型潛力之高級中等學校同步進行籌備辦理。107 學年度以後，除單點型學校持續深化辦理外，持續逐步籌劃發展、試辦學習區之區域型完全免試入學。

（二）一定條件免學費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旨在鼓勵適性就學，培育符合產

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保障就學安全，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提高國民素質，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110 年度一定條件免學費之受益學生計 76 萬 7,829 人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之受益學生數計 3 萬 3,934 人次。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對策

（一）教育部國教署已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員額編制，係依學校所開設之學制、群科（學程）班級數或全校總班級數等標準核算，每班核予教師員額 2 人至 3 人不等。只是當前我國人口少子女化趨勢嚴峻，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常實施教師員額總量管控，致使有部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並未達前揭標準之規定。

（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因實施新課綱而增加之教學節數，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補助要點，補助學校因實施新課綱衍生之新增鐘點費。

（三）對於學校規劃開設新課綱選修課程，教育部建議可透過「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跨校共聘師資」、「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或「遴聘校外兼課教師」等方式，引進校外多元、適任師資。

（四）教育部國教署持續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補足法定之教師員額，俾提供學校足夠教學人力開設多元選修及跨域課程。另建議學校可適度聘請兼任（課）教師協助授課，以降低教師超鐘點節數。

三、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教育部國教署特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補助設有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110 年度共計補助 247 校。

四、精進推動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一）自 91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以來，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均會請學生提供備審資料。111 學年度增加學生可以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資料，以進行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教育部國教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並自主上傳，同時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以利大專校院審查。

（二）為讓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內容更具完整性，並兼顧將來作為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能具備一定的品質，自 109 學年度起，教育部已調增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的文件檔案每件容量上限及影音檔案每件容量上限。

（三）另教育部國教署已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除高中三年級第二學期外，其他 5 個學期學校開放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各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 2 週」，以避免學生於學期末，須同時「準備定期評量考試」及「完成並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四）教育部國教署已設立中央客服專線且建構「常見問答集」（FAQ）知識庫，提供各界查詢參考，另據以持續優化相關系統之功能。

（五）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教育部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因應 108 課綱、協助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每學年以補助一次最高 50 萬元。

（六）教育部除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外，學生如未上傳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生因故無法使用，或選擇不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仍可採 PDF 檔案制度上傳備審資料。

（七）資訊安全精進作為：

1.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為因應後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至文心機房，將全面提升該機房軟體、硬體設備及資安防護。已委請中華電信聘任工程師、外包人力，強化機房管理，辦理包括機房主機管理、資安維護、網通設備維護、監控與檢核、網路連線監控等工作。

2.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應用系統管理多重檢核 SOP」，邀請 8 名教授成立 SOP 督導團，分工強化 SOP 及督導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複核團隊。110 年 12 月請國立暨南大學盤點關鍵系統及程序、建立緊急標準作業流程、研議離線備份機制等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 SOP，並進行 SOP 文件與實施情況查核。

3.為提升教育部國教署資安防護能量，以成立教育部國教署資訊組為目標，在教育部支持下，已運用教育部現有員額，先成立任務編組方式，處理教育部國教署資安業務。

（八）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宣導說明，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相互交流意見，並傾聽現場實務意見，持續就系統優化、行政措施、大學對接等面向加強宣導與溝通，以臻落實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110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從中還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與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另外，長久以來因依據法源不同，如何有效提升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接受正式長期的領導培訓比率，以增加其校務治理能力是重要課題。此願景下，未來除延續 109 年所訂：「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鼓勵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發展學生前瞻應用能力」及「研訂相關法源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法定儲訓」等 5 項政策重點外，將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參與並辦理優質的實驗教育計畫。

教育部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同時保障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已於 103 年 11 月制定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

推動實驗教育的目的在於順應時代的變化，培育能適應新時代潮流的學生，另一方面，實驗教育著重於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激勵教育創新實踐、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如同我國十二年國教願景追求「適性揚才」，期讓體制外實驗學校能發展出創新且成效良好的辦學模式，提升學校辦學品質。依據教育部統計，105 學年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及學生數分別為 40 所、9,369 人，至 110 學年則成長為 113 所、2 萬 1,667 人，5 年來增加 73 校、1.2 萬人。110 學年實驗教育各階段學生數，以國小 1.4 萬人（占 64.9%）為主，國中 5,225 人（占 24.1%），高級中等學校計 2,375 人（占 11.0%）。如以上述人數及百分比推測，未來高中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的參與人數將迅速增加，因此，如何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參與並辦理優質的實驗教育計畫，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

在技職教育方面，為鼓勵學生選讀技職學校，教育部國教署除規劃國中小學

生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及配套措施，並就技高端推動技高專業群科招生，包括試辦群招生及推動專業群科入學精進策略，教育部國教署為了提供國中畢業生更容易選擇的入學方式，規劃自 112 學年度起試辦「以群招生」，除了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學生主體、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適性揚才的理念，以及強化同群跨科、跨域試探的適性探索機會，以及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鼓勵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實務技能學習課程，連結產業人力需求，也希冀藉由加強技術型高中的專業群科課程橫向連結，以提升學生未來職場所需的統整能力。當未來職場人力需求改變時，學生可以運用統整能力來因應工作調整，更具備有未來職涯轉換機會，成為迎向未來科技社會的專業技術人才；另配合教育部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推動辦理學制向下銜接國中端及整併技高端計畫，採「建教合作模式」或「非建教合作模式」擇一辦理，提供學生包括「升學軌」、「就業軌」及「升學及就業軌」等 3 軌進路；教育部國教署並就參與學生提供訓練（實習）期間之獎助學金。

彙編：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林信志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對於提供國家基礎建設人力，及促進經濟發展居功厥偉；隨著數位科技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技職教育亦不斷調整人才培育方向。技職教育分為中等技職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階段，中等技職教育階段包括國中技藝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階段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統稱為技專校院），專科學校依修業年限分二專及五專兩種，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可招收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等各班次學生。由此可知，技職教育以多元學制與多種學校類型與類科，透過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的實施，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社會融合及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的重要支柱。本章分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向（含重要議題探討）4 節，呈現我國技職教育 110 年度（109 學年度）的發展概況與成果。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介紹技職教育的基本現況，包括近 3 個學年度（107-109 學年度）之學校數、學生數；技職校院教師之學歷、資格等師資結構；技職教育的經費預算；110 年度新發布及修正的技職教育重要法令規章；最後說明本年度技職教育的重要活動成果。配合學年度或曆年制的劃分，學校數、學生數、師資等統計資料，以 109 學年度為範圍；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 110 年度為範圍。

壹、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與學生數

為了解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概況，分別說明 107-109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等 4 種類別的學校數及學生數等，以及各學年度的增減變化情形。

一、學校數：以技術型高中校數最多、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次之、專科學校最少

《高級中等教育法》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雖然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4 種類型，但教育部統計中技術型高中學校數係依開設專業群（職業）科的學校數呈現。

109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 5-1 所示。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藝術與設計等 6 類，開設學校包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等，總學校數 268 校，占高級中等學校總學校數 52.24%，其中公立學校 133 校增加 2 所，私立學校 135 校減少 2 所。

109 學年度辦理綜合型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 67 校，占高級中等學校總學校數 13.06%，其中公立 47 校，私立 20 校，總數較 108 學年度減少 7 校，公立學校減少 5 校，私立學校減少 2 校。

專科學校在 109 學年度總數為 12 校，公私立學校數皆與 108 學年度相同。此外，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為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109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計有 70 校，占大專校院總學校數 45.75%，包含 13 所國立學校及 57 所私立學校。

表 5-1
107-109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校

學年度＼學校別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107學年度	公立	127	4	52	-7	2	0	13	-2
	私立	140	2	25	-3	10	-1	58	-1
	合計	267	6	77	-10	12	-1	71	-3
108學年度	公立	131	4	52	0	2	0	13	0
	私立	137	-3	22	-3	10	0	57	-1
	合計	268	1	74	-3	12	0	70	-1
109學年度	公立	133	2	47	-5	2	0	13	0
	私立	135	-2	20	-2	10	0	57	0
	合計	268	0	67	-7	12	0	70	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6-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二、技職體系學生數：技術型高中學生多於專科學校與綜合型高中

技職教育體系 109 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實用技能學程、各級進修學校等）共計 84 萬 864 人，較 108 學年度減少 2 萬 5,800 人。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人數為 24 萬 4,492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29.08%，其中公立學校 11 萬 9,420 人，私立學校 12 萬 5,072 人，相較於 108 學年度，公立學校減少 4,148 人，私立學校減少 1 萬 3,414 人。綜合型高中學生人數為 2 萬 7,441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26%；其中公立學校者 2 萬 628 人，私立學校者 6,813 人。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大學校院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學生人數共計 8 萬 8,734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10.55%，其中公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1 萬 2,286 人，私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7 萬 6,448 人。若以修業年限區分，二年制專科學生有 1 萬 1,965 人，其中公立學校 3,395 人，私立學校 8,570 人。五年制專科學生有 7 萬 3,555 人，其中公立學校 8,639 人，私立學校 6 萬 4,916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 44 萬 1,972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52.56%，為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率最高者，較 108 學年度減少 8,866 人；再者，碩士班人數為 3 萬 4,643 人，博士班人數為 3,582 人，研究生人數較 108 學年度合計減少 85 人。107-109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及各年度變化情形參見表 5-2 所示。

表 5-2
107-109 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別												
	公私立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107	公立	127,401	-1,185	26,014	-3,320	9,735	-93	97,452	227	21,275	131	3,070	-50
	私立	163,368	-23,695	12,104	-3,491	76,923	-4,087	370,343	-12,968	13,729	-212	345	35
	合計	290,769	-24,880	38,118	-6,811	86,658	-4,180	467,795	-12,741	35,004	-81	3,415	-15
	占比(%)	31.55	-0.98	4.14	-0.49	9.40	0.04	50.75	1.23	3.80	0.18	0.37	0.02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別												
	公私立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108	公立	123,568	-3,833	22,831	-3,183	9,742	7	97,505	53	21,402	127	3,184	114
	私立	138,486	-24,882	8,690	-3,414	74,199	-2,724	353,333	-17,010	13,350	-379	374	29
	合計	262,054	-28,715	31,521	-6,597	83,941	-2,717	450,838	-16,957	34,752	-252	3,558	143
	占比(%)	30.24	-1.31	3.64	-0.50	9.69	0.28	52.02	1.27	4.01	0.21	0.41	0.04
109	公立	119,420	-4,148	20,628	-2,203	12,286	2,544	100,008	2,503	21,532	130	3,211	27
	私立	125,072	-13,414	6,813	-1,877	76,448	2,249	341,964	-11,369	13,111	-239	371	-3
	合計	244,492	-17,562	27,441	-4,080	88,734	4,793	441,972	-8,866	34,643	-109	3,582	24
	占比(%)	29.08	-1.16	3.26	-0.37	10.55	0.87	52.56	0.54	4.12	0.11	0.43	0.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6-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三、高級中等學校各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總體學生人數下降，以商業與管理群修讀人數最多、餐旅群次之、水產群修讀人數最少

表 5-3

107-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群科	土木與建築群	化工群	水產群	外語群	食品群	家政群	海事群	動力機械群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	農業群	電機與電子群	綜合	機械群	餐旅群	藝術群	服務群	合計
107	5,816	4,356	915	18,243	4,362	20,403	1,129	19,406	49,212	24,234	5,706	46,815	4,633	24,339	51,433	9,767	-	290,769
108	5,571	4,159	731	16,070	4,233	18,406	1,020	16,744	45,824	21,869	5,365	42,531	3,007	22,673	43,703	8,758	1,390	262,054
109	5,316	3,981	628	14,812	4,138	17,220	960	15,164	43,676	21,171	5,275	39,926	1,398	21,141	38,703	8,246	2,737	244,4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107-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教育部統計處。

貳、技職體系師資來源與結構

技職校院涵蓋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兩階段，其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 107-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師資現況。

一、技職體系教師人數及師資結構：高級中等學校近 7 成教師擁有碩士學歷；專科學校近 6 成教師擁有碩士學歷

（一）高級中等學校：66.7% 教師擁有碩士學歷，91.76% 為本科登記合格教師

103 學年度起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但《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未以學校類型為分類，表 5-4 107-109 學年度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等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的概況。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5 萬 1,289 人，公立學校 3 萬 6,632 人，私立學校 1 萬 4,657 人。師資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有 3 萬 4,210 人，已逾全體高中教師二分之一，達 66.70%；具大學學位教師，包含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畢業、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畢業，合計 1 萬 6,432 人，占高中全體教師人數 32.04%；畢業於軍警院校或專科學校的教師計有 647 人，占 1.26%。

高中教師登記資格包含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109 學年度本科登記合格教師有 4 萬 7,063 人，技術教師登記合格者有 723 人，二者合計 4 萬 7,786 人，登記合格的比率為 93.17%，尚未登記合格的教師有 3,503 人，占 6.83%。

表 5-4
107-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 專任教師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7	學年度總人數		36,347	68.67	16,580	31.33	52,927	100.00
	教師學歷	研究所	25,530	48.24	8,080	15.27	33,610	63.50
		師大或教大	5,921	11.19	1,727	3.26	7,648	14.45
		一般大學	4,094	7.74	5,342	10.09	9,436	17.83
		科技大學	384	0.73	1,041	1.97	1,425	2.69

（續下頁）

項目 \ 專任教師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7	教師學歷	師範專科	0	0.00	8	0.02	8	0.02
		其他專科	29	0.05	103	0.19	132	0.25
		軍警學校	374	0.71	249	0.47	623	1.18
		其他	15	0.03	30	0.06	45	0.09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4,402	65.00	13,761	26.00	48,163	91.00
		技術教師	65	0.12	764	1.44	829	1.57
		其他	1,880	3.55	2,055	3.88	3,935	7.43
108	學年度總人數		36,565	70.11	15,588	29.89	52,153	100.00
	教師學歷	研究所	26,101	50.05	7,841	15.03	33,942	65.08
		師大或教大	5,816	11.15	1,660	3.18	7,476	14.33
		一般大學	3,828	7.34	4,836	9.27	8,664	16.61
		科技大學	406	0.78	920	1.76	1,326	2.54
		師範專科	9	0.02	5	0.01	14	0.03
		其他專科	24	0.05	79	0.15	103	0.20
		軍警學校	356	0.68	219	0.42	575	1.10
		其他	25	0.05	28	0.05	53	0.10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4,573	66.29	13,024	24.97	47,597	91.26
		技術教師	83	0.16	703	1.35	786	1.51
		其他	1,909	3.66	1,861	3.57	3,770	7.23
109	學年度總人數		36,632	71.42	14,657	28.58	51,289	100.00
	教師學歷	研究所	26,627	51.92	1,583	3.09	34,210	66.70
		師大或教大	5,592	10.90	1,591	3.10	7,183	14.00
		一般大學	3,635	7.09	4,385	8.55	8,020	15.64
		科技大學	416	0.81	813	1.59	1,229	2.40
		師範專科	0	0.00	5	0.01	5	0.01
		其他專科	19	0.04	66	0.13	85	0.17
		軍警學校	323	0.63	202	0.39	525	1.02
		其他	20	0.04	12	0.02	32	0.06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4,740	67.73	12,323	24.03	47,063	91.76
		技術教師	74	0.14	649	1.27	723	1.41
		其他	1,818	3.54	1,685	3.29	3,503	6.8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5**）。教育部統計處。

（二）專科學校：56% 教師擁有碩士學歷，僅有 27.44% 具備博士學位；近 50% 為講師資格，僅有 1.85% 為教授資格

專科學校教師職級分為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及講師等四級。109 學年度 12 所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 1,673 人。在學歷結構方面，具博士學位者計 459 人，占專科學校教師總數 27.44%；具碩士學位者計 939 人，占專科學校教師總數 56.13%，為專科學校教師主要群體；具有學士學位者有 267 人，占專科學校教師總數 15.96%。在職級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 832 人，占教師總數比率 49.73% 為最多;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 482 人，占教師總數 28.81%。此外，其他教師（包含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助教）共 359 人，占 21.46%。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的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5 所示。

表 5-5
107-109 學年度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 專任教師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7	學年度總人數		154	9.21	1,519	90.79	1,673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88	5.26	352	21.04	440	26.30
		碩士	56	3.35	895	53.50	951	56.84
		學士	10	0.60	262	15.66	272	16.26
		專科	0	0.00	8	0.48	8	0.48
		其他	0	0.00	2	0.12	2	0.12
	審定資格	教授	15	0.90	14	0.84	29	1.73
		副教授	27	1.61	53	3.17	80	4.78
		助理教授	58	3.47	287	17.15	345	20.62
		講師	28	1.67	833	49.79	861	51.46
		其他	26	1.55	332	19.84	358	21.40
108	學年度總人數		157	9.36	1,520	90.64	1,677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32	1.91	534	31.84	566	33.75
		碩士	96	5.72	344	20.51	440	26.24
		學士	29	1.73	377	22.48	406	24.21
		專科	0	0.00	136	8.11	136	8.11
		其他	0	0.00	129	7.69	129	7.69

（續下頁）

項目 \ 專任教師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8	審定資格	教授	18	1.07	15	0.89	33	1.97
		副教授	31	1.85	54	3.22	85	5.07
		助理教授	56	3.34	301	17.95	357	21.29
		講師	26	1.55	811	48.36	837	49.91
		其他	26	1.55	339	20.21	365	21.77
109	學年度總人數		159	9.50	1,514	90.50	1,673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98	5.86	361	21.58	459	27.44
		碩士	51	3.05	888	53.08	1	0.06
		學士	10	0.60	257	15.36	7	0.42
		專科	0	0.00	7	0.42	939	56.13
		其他	0	0.00	1	0.06	267	15.96
	審定資格	教授	18	1.08	13	0.78	31	1.85
		副教授	31	1.85	52	3.11	83	4.96
		助理教授	61	3.65	307	18.35	368	22.00
		講師	22	1.32	810	48.42	832	49.73
		其他	27	1.61	332	19.84	359	21.4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107-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B7F6EA80CA2F63EE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68% 教師具有博士學位，副教授與助理教授人數比率相當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109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1 萬 6,229 人，具有博士學位者 1 萬 1,101 人，占 68.40%。具碩士學位者 4,493 人，占 27.69%，合計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有 1 萬 5,594 人，占全體教師數 96.08%

現階段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在師資結構方面，教授 2,885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 17.78%；副教授 5,315 人，占 32.75%；助理教授 5,275 人，占 32.5%；講師人數 2,048 人，占 12.62%。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有 706 人，占 4.35%。107-109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6 所示。

表 5-6
107-109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 專任教師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7	學年度總人數		4,420	25.81	12,704	74.19	17,124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3,657	21.36	7,739	45.19	11,396	66.55
		碩士	669	3.91	4,332	25.30	5,001	29.20
		學士	87	0.51	509	2.97	596	3.48
		專科	4	0.02	70	0.41	74	0.43
		其他	3	0.02	54	0.32	57	0.33
	審定資格	教授	1,498	8.75	1,242	7.25	2,740	16.00
		副教授	1,499	8.75	4,182	24.42	5,681	33.18
		助理教授	1,010	5.90	4,387	25.62	5,397	31.52
		講師	250	1.46	2,270	13.26	2,520	14.72
		其他	163	0.95	623	3.64	786	4.59
108	學年度總人數		4,499	27.22	12,028	72.78	16,527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994	6.01	4,024	24.35	5,018	30.36
		碩士	1,706	10.32	3,090	18.70	4,796	29.02
		學士	1,590	9.62	2,877	17.41	4,467	27.03
		專科	155	0.94	1,305	7.90	1,460	8.83
		其他	54	0.33	732	4.43	786	4.76
	審定資格	教授	1,578	9.55	1,228	7.43	2,806	16.98
		副教授	1,462	8.85	4,033	24.40	5,495	33.25
		助理教授	1,070	6.47	4,234	25.62	5,304	32.09
		講師	234	1.42	1,989	12.03	2,223	13.45
		其他	155	0.94	544	3.29	699	4.23
109	學年度總人數		4,577	28.20	11,652	71.80	16,229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3,863	23.80	7,238	44.60	11,101	68.40
		碩士	633	3.90	3,860	23.78	4,493	27.69
		學士	74	0.46	437	2.69	511	3.15
		專科	5	0.03	62	0.38	67	0.41
		其他	2	0.01	55	0.34	57	0.35

（續下頁）

項目 \ 專任教師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9	審定資格	教授	1,649	10.16	1,236	7.62	2,885	17.78
		副教授	1,452	8.95	3,863	23.80	5,315	32.75
		助理教授	1,092	6.73	4,183	25.77	5,275	32.50
		講師	236	1.45	1,812	11.17	2,048	12.62
		其他	148	0.91	558	3.44	706	4.3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107-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B7F6EA80CA2F63EE

二、技職校院專任教師通過升等各職級人數：升等教授或副教授仍以專門著作升等方式占大多數

根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系統資料顯示，技職校院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以專門著作通過升等各職級比率，教授占 76.50%、副教授占 63.18%，由此可見，即使是技職教育所屬之技專校院，其教師之升等，仍以專門著作為主要升等方式；而升等助理教授者，則以學位升等為主，占 61.76%。至於各職級通過升等方式之排序，除以專門著作及學位升等分列前二名外，位列第三名者，係以應用科技（技術報告）作為升等方式，占 13.37%；第四名，則是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作為升等方式，占 10.29%；至於以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作為升等方式者，則名列最末，僅占 0.21%。107-109 學年度如表 5-7 所示。

表 5-7
107-109 學年度技職校院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單位：人；%

升等方式	學年度		專門著作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	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	總計
通過升等教授	107	人數	152	9	18	26	0	0	205
		占比（%）	74.15	4.39	8.78	12.68	0	0	
	108	人數	126	8	1	12	1	0	148
		占比（%）	85.14	5.41	0.68	8.11	0.68	0	
	109	人數	140	10	5	25	2	1	183
		占比（%）	76.50	5.46	2.73	13.66	1.09	0.55	

（續下頁）

升等方式	學年度		專門著作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	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	總計
通過升等副教授	107	人數	185	28	28	50	6	1	298
		占比（%）	62.08	9.40	9.40	16.78	2.01	0.34	
	108	人數	149	29	12	32	10	0	232
		占比（%）	64.22	12.50	5.17	13.79	4.31	0	
	109	人數	127	28	6	35	5	0	201
		占比（%）	63.18	13.93	2.99	17.41	2.49	0	
通過升等助理教授	107	人數	25	14	81	6	5	0	131
		占比（%）	19.08	10.69	61.83	4.58	3.82	0	
	108	人數	24	13	81	8	6	0	132
		占比（%）	18.18	9.85	61.36	6.06	4.55	0	
	109	人數	19	12	63	5	3	0	102
		占比（%）	18.63	11.76	61.76	4.90	2.94	0	
通過升等之各職級	107	人數	362	51	127	82	11	1	634
		占比（%）	57.10	8.04	20.03	12.93	1.74	0.16	
	108	人數	299	50	94	52	17	0	512
		占比（%）	58.40	9.77	18.36	10.16	3.32	0	
	109	人數	286	50	74	65	10	1	486
		占比（%）	58.85	10.29	15.23	13.37	2.06	0.21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民 111）。**專任教師升等通過人數及其通過比率**。取自 https://udb.moe.edu.tw/DetailReportList/%E6%95%99%E8%81%B7%E9%A1%9E/SirdUniversityFullTeacherLvUpAndRate/Index

參、技術及職業教育相關經費

109 及 110 年度技職教育經費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等項目，如表 5-8 所示。其中 110 年度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98 億 7,526 萬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2 億 3,191 萬 6,000 元，增減項目有：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增加 2,014 萬 4,000 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目，減少 3,162 萬 7,000 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目，減少 12 億 2,043 萬 3,000 元。

表 5-8
技職教育 109-110 年度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度增減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8,643,396	8,623,252	20,144
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677,182	690,877	-13,695
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73,751	140,828	32,923
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343,516	363,327	-19,811
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53,892	1,033,165	20,727
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395,055	6,395,055	0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1,049,164	11,080,791	-31,627
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3,887,867	3,888,630	-763
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8,000	8,000	0
3.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5,940,606	5,970,606	-30,000
4.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212,691	1,213,555	-86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182,700	1,403,133	-1,220,433
1. 教育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82,700	136,547	46,153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	1,266,586	-1,266,586
合計	19,875,260	21,107,176	-1,231,916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未出版）。
2. 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未出版）。
3. 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未出版）。
4. 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未出版）。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相關法令

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修正發布 9 項技職教育重要法令規章、訂定發布 1 項實施要點，本年度共計 10 項，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提供教育部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特設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79027 號函修正本要點第 3 點。說明如下：本小組置委員 17 至 2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兼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現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係於 102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本年度歷經兩次修正，分別為 110 年 7 月 6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80130B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6 點；110 年 10 月 22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35918A 號令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3 點。說明如下：第 3 點刪除「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或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第 6 點刪除「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之規定。

三、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

為協助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訂定發布本要點。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90079B 號令修正發布，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

四、修正發布《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為促進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提升國中適性教學品質，並鼓勵學生學習動機，提供學生多元入學機會，同時尊重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招生自主，協助學校發展特色，教育部於 87 年 9 月 3 日訂定發布《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之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92937A 號修正本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將比序項目調整為（1）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4 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4 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2）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4 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五、修正發布《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作業要點》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維護師生權益，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平順轉型及退場，教育部於 106 年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並依《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12645A 號令修正《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作業要點》。

六、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鼓勵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配合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產（企）業需求，以強化學校與產（企）業界之鍊結，學校依其發展特色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短期專業技術師資培訓班，於 102 年 9 月 14 日訂定此要點。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89631A 號令修正第 4 點、第 10 點。第 4 點修正為學校申請專班，應無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3 點所定之情事；第 10 點針對補助原則新增專班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所需費用；協助教學及課業輔導人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修正發布《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係教育部於 98 年 3 月 26 日訂定發布，100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鑑於近年少子女化趨勢嚴峻，私立學校財務狀況面臨衝擊，且經查部分學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疑有浮濫支領報酬情事，為穩定私立學校財務狀況，避免專任董事或監察人浮濫支領報酬，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學年度得支領總額不得超過 200 萬元。並增訂第 4 項，為提供學校財團法人調整時間及 110 學年度下半年之支領額度，爰明定 110 學年度上半年之支領總額，以現行條文額度折半計算，110 學年度下半年之支領總額，以修正條文額度折半計算。並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47359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八、修正發布《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結合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產業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培養 4 至 7 年之技術人才，搭配在地產業聚落，培育在地學習、在地就業、在地發展之人才，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29731A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九、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為依《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以甄審及保送方式，入學就讀二技、四技學士班、二專與一般大學，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51246A 號，訂定本要點。

十、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每年均撥發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各校在師資的擴充、教師的進修研究、硬體設備的採購及改善、軟體資源的升級等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爰於 98 年 10 月 1 日訂定本要點。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修正第 4 點補助核配基準與第 5 點獎勵核配基準，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53124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技職教育重要政策及重大活動，分述如下：

壹、技術及職業教育重要政策

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4 項重要政策，包括：透過「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為升學進路做好最佳的準備；透過「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深化與產業之合作與聯盟、強化校園與職場連結；透過「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提高國際移動力並加值就業競爭力，以及透過「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讓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給予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所需經費；或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改善以往高比率升學趨勢，協助青年生涯探索。

一、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107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增設「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其中「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即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訂定「特殊選才資格條件」，招收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學生。110 學年度持續辦理「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計 58 校、1,532 個系科組學程（占 48.8%），2 萬 9,672 個招生名額（占 68.5%）。

二、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為降低學用落差的鴻溝，希冀透過學校和產業界的合作，共同規劃課程和實習實作，培育出符合產業界需求的人才，達到縮短學校端和產業端距離。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透過「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實施，成效如下：

（一）由學校與企業合作落實課程共構及業師輔導機制，並建立產業公會參與機制；110 學年度核定 75 件，計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4,660 人、技專校院學生 4,127 人參與。

（二）另為使有意願學生均得參與計畫，並使其生活可以自足、減輕家庭負擔，教育部擴大「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並與經濟部、勞動部等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共同培育 4 至 7 年之技術人才，即 110 學年度在學技高生及 111 學年度升讀技專校院者皆適用本計畫之補助範疇。本計畫採增加誘因及擴大職缺方式推動如下：

1.增加誘因

（1）增加學生參與計畫誘因：於未實習（工作）期間補助學生獎助學金每月 5,000 元；實習或工作期間，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或《勞基法》享有工作津貼或薪資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技高 1,229 名在學人數受惠。

（2）增加企業參與意願誘因：整合勞動部與教育部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及整合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獎勵合作企業機制如下：於經濟部，辦理本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加分項目等；於勞動部，依規定補助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於教育部，在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持續精進企業與技職校院攜手課程發展機制，輔導技職校院人才培育課程契合企業所需。

（3）增加學校開班經費及延長使用年段：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的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整，並延長學校可使用該經費 3 年或 4 年。另為鼓勵公私立技高參加本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補助技高每校每班最高補助 30 萬元。

2.擴大職缺

除經濟部協助辦理 3 場園區服務中心邀集企業參與媒合說明會外，教育部亦與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於工業區辦理說明會，同時常態性運用經濟部企業人才需求登錄平臺宣導。

三、「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因應全球化與國際化的趨勢，擁有與國際溝通的能力已然成為與世界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必備關鍵，因此，政府致力於提升國民英語能力，透過跨部會研討，積極規劃、推動相關政策，以 2030 年為目標，培育雙語專業人才、營造大學國際化環境、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深化國家人才與產業的競爭力，拓展國際視野。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於 110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該計畫包含普及提升「整體提升所有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以及重點培育「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兩大主軸推動，並輔以配套措施「透過擴增師資與創造雙語環境強化政策落實程度」，協助大專校院逐步透過推動 EMI，以英語為知識傳遞的媒介，教授各專業領域知識，以建構大專校院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提升我國大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及大學國際競爭力。技專校院共計核定重點培育學院共計 4 校、8 學院，普及提升計畫學校 13 校。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利高中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和方向，教育部於 106 年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津貼；「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一）參與職場體驗人數逐年增加，傳統升學觀念逐漸改變

本方案申請職場體驗及就業人數已逐年成長，11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惟透過延長媒合期限 1 個月、新增線上面試等因應措施，申請人數達 6,596 人，就業人數達 1,847 人，較 108、109 年增加，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 1,500 人。

（二）優質職缺逐年增加，提供青年更多探索機會

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並盤點符合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優良的勞動條件等職缺，110 年計提供 1 萬 6,159 個優質職缺；其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零售等其他服務業等較多。企業須提出完善的「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依照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指導青年學習訓練，以培養企業未來所需要的人才。

（三）完成大學回流就學配套，學生順利回流大學就讀

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資料顯示，完成計畫青年參加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 179 人報名，錄取 138 人，其中公立大學 84 人；個人申請 4 人報名，錄取 2 人；甄選入學 16 人報名，錄取 11 人。

五、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一）為引導各大學將善盡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重點，第一期（107-108 年）USR 種子型計畫自 109 年起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主冊計畫中推動，鼓勵學校於主冊計畫之「善盡社會責任面向」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Hub），以建構大專校院整體 USR 基礎。

（二）第二期（109-111 年）USR 計畫亦調整計畫類型為大學特色類及國際連結類，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除鼓勵大學從在地需求出發，整合相關知識技術和資源，更鼓勵各校積極連結區域學校，進而建構國際交流平臺。

（三）110 年第二期（109-111 年）USR 計畫計核定 93 校、204 件計畫，其中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計 169 件，其次為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 20 件，國際連結類萌芽型計畫 11 件，國際連結類深耕型計畫 4 件。在實踐的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類型共 69 件，其次為「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47 件、「健康促進與食安」34 件、「文化永續」20 件、「永續環境」23 件及「其他」11 件。

六、強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及實習生權益保障

為健全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機制，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以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為使草案內容周延，教育部邀集學校代表、產業代表、專家學者、部會代表、法規學者代表及權益團體代表召開 37 場次會議，草案內容針對實習課程定義、校外實習辦理機制、實習合作機構條件、實習生身分認定、所涉實習權益等事項等規範予以法制化，透過實習專法之訂定，加強課責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責任，提升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以強化實習機制落實及學生權益保障。

本法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報送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審議，後續將配合行政院完備法制作業後送立法院。

七、建置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促進技專校院與產業產學合作接軌，共同育才

教育部自 107 年起建置「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分析人才需求，鏈結技職學校（技術型高中與技專校院），促成教育部各種型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實習及教師赴產業研習等媒合，以強化產學交流合作，共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110 年成功媒合 191 家企業 2,111 名人才需求，媒合率達 77%。

貳、技術及職業教育重大活動

教育部主辦或委辦全國性重大活動，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重要活動內容及成果，分述如下。

一、職業試探體驗主題常設展

為利學生即早進行職業試探，並增加社會大眾及高中以下學生家長對技職教育的認識，教育部自 108 年起透過國立科技校院與國立社教館所於北部、中部、南部合作設置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辦理主題式系列介紹及職業試探體驗活動，展場除結合 AR、VR 等技術及展出大型機具，如：智慧洗手乳填裝機等提供模擬操作外，提供參觀民眾除傳統靜態展出以外的參觀體驗，亦聯合技職校院不定期辦理以技術型高中 15 群科為主題之手作體驗課程、職人分享講座、博覽會及職探營等。截至 110 年底，已近 80 萬人觀展、體驗。

另為擴展原鄉學生生涯發展的廣度，由各校攜手原鄉學校，帶領學生至各展場做職業體驗，增加學生對各類產業主軸的深度了解。110 年起，為擴大技職教育宣導效益，且因應疫情民眾對於前往展覽活動有所疑慮，爰建立「技職大玩 JOB」網站，提供線上數位職探資訊，包括虛擬展廳、各群互動遊戲、數位職人角色養成等；亦設置學習專區，提供相關學習知識及升學路徑，讓教師能於課間做教材運用，家長及學生能於課後做延伸學習資源。

二、兼顧產業人才與技術需求，產業學院 2.0 升級再出發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為對焦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進行專業人才培育，於 109 年度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補助類型採雙軌制推動，辦理模式包括聚焦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的「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以及鼓勵師生接軌業界技術實務的「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推動情形及特色案例說明如下：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針對重點產業所提出人才需求，透過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媒合技專校院與優質產企業，共同量身打造人才培育專班。在學生即將畢業並銜接就業的最後一哩，輔導通過專業證照，強化實務及創新能力，以培育務實致用的應用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經合作產企業留用比率將達 60% 以上，而經合作企業擇優留用的學生，亦將提供優於同領域、

同職務畢業生的平均起薪，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

109 學年度核定通過 18 件計畫，涵蓋光電半導體、資通訊、數位經濟、塑膠橡膠、智慧機械、智慧紡織、綠能及風電、鋼鐵金屬、海洋科技及新農業等 10 大重點產業領域，共計 99 家知名企業、培育 526 名應屆畢業生。特色計畫列舉如下。

1.半導體優質領航，傲視科技島

半導體產業是臺灣經濟命脈，臺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由明新科技大學攜手健行科技大學及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鏈結桃竹地區半導體大廠（如：矽格、欣銓等）共同開設「半導體封裝測試」專班，以教育部補助的「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線基地」為課程核心，進行 IC 封裝測試模擬及測試機臺實機操作教學，輔導學生考取半導體封測工程師及真空技術士等證照，期能培育封測產業所需的技術管理優質人才。

2.扭轉舊農業思維，強本革新補新血

鑒於臺灣農業當前所面臨許多結構性問題，農業轉型過程亟待跨域人才投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辦「農業科技與經營管理」專班，鏈結區域農產業共構產學實作課程，共同培育農產行銷專員、農產品供應鏈管理專員、農場經營管理幹部等跨領域人才，期能由農業大縣雲林出發，展望全臺，達到育才、留才的目標，成為培育新時代農業人才的典範。

3.穿上未來、智慧上身

紡織品已由過去的防風及防雨功能發展到目前兼具美觀及機能性的服飾，業界對於機能紡織研發與設計人才需求與日俱增。亞東技術學院藉由校內「機能時尚紡織品類產線基地」的產線設備，結合國內大廠（如：遠東新世紀、興采實業等）共同辦理「機能時尚科技」專班，安排業師進行實務應用教學與演示，並輔導學生通過「iPAS 色彩規劃管理師」職能鑑定，以期無縫接軌高端機能紡織產業。

4.智慧製造新世代，創造產業新價值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結合國內上市櫃公司（如：華科集團、長春石化、宏全國際等），透過學校「跨領域智能與行動科技菁英工程師能力培育中心」，共同推動「先進材料智慧製造」專班。課程聚焦於智慧製造、先進製程及先進材料等領域，並輔導學生考取 iPAS 相關職能認證，以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的先進材料智慧製造的專業人才。

5.節電創能，打造環保新臺灣

正修科技大學藉由學校「工程研究科技中心」豐富的產學合作能量，偕同鄰近工業區節能及風電廠商，共同辦理「節能綠建材及風電」專班，特別規劃綠建築節能建材開發及離岸風電水下結構技術的專業課程模組，並搭配校內「CNC 菁英訓練示範基地」及「iPAS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考場」進行實作教學及證照輔導，培育優質人才以填補綠能風電產業的人力缺口。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方案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組成師生團隊，針對各領域產企業營運或技術需求，赴業界進行技術服務或專題研究，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同時強調師生專業實務能力的精進並回饋系科教學，締造學生、教師、學校、企業四贏的願景。

109 學年度共核定通過 164 件計畫，參與學生達 560 名，合作機構產業別以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資通訊服務業為主。統計整體計畫的預期產出，教師端包括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 432 篇、編製實務教材 194 件、回饋實務課程 116 門；學生端包括實務專題 562 篇、實作作品 330 件。歸納各領域特色計畫說明如下：

1.工程製造領域

109 年度以中部學校與工具機產業合作為大宗，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系研發新型覆晶薄膜與製程用封裝熱壓頭，以及超音波輔助研磨系統；僑光科技大學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改良電動自行車動力組件模具的製程；修平科技大學師生團隊將實際參與企業的新機型開發案等。

2.資通訊領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工系與機械系師生團隊，與企業合作開發新檢測技術以提升點膠機臺的運行效率，以及整合智慧家庭服務，降低消費者跨入智慧生活的門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系以校園為實驗場域，研發電力輔助自行車維護系統，提升車輛使用率；致理科技大學企管系與行銷系協助企業透過流程機器人（RPA）結合 AI 技術，導入社群研究達到精準行銷，以及將觸控及感測技術結合戶外數位看板，強化與民眾的互動效果。

3.農業領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管系為合作的農牧場量身打造智慧管理系統，用於電子化管理、牧場田野調查等需求；嘉南藥理大學資管系結合微溫室農作物栽培與物聯網感測技術，讓農家可隨時監控作物生長；臺北海洋科技大學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與在地農家合作，利用無人機協助果（菜）園勘查、施肥、噴灑農藥等實務工作。

三、頒發教育部第 24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第 3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

教育部為鼓勵學術發展及獎勵產學實務研發合作，提高教學與研究水準，促進高等教育發展特色並鏈結產業，特設置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家產學大師獎及學術獎。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也已通過教育部提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適度鬆綁高等教育相關法規，協助高等教育打造研究學院新體制。教育部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持續推動技職教育政策，深化學生實務能力、引進產業投入人才培育為重點，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基礎上，推動大專校院「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重視產學實務研究成果與產業相結合，引領及帶動產業發展。

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分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及「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類科。「國家講座主持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黃炳照教授今年是第 2 次榮獲國家講座主持人，亦成為終身榮譽國家講座主持人，對臺灣綠色能源產業及人才培育貢獻令人矚目。

107 年設置「國家產學大師獎」獎勵長期致力實務應用研發之典範。國家產學大師獎分「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 5 領域。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覺文郁教授長期深耕國內工具機與精密機械產業，由下而上協助國內工具機與精密機械產業朝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轉型，對我國產業價值與競爭力竭盡心力貢獻。覺教授所培育學生多次獲得企業獎項肯定，他並將產業需求衍生的技術教材化，為培育國內工具機與精密機械專業人才而戮力，對增進親產學環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資源整合具重大效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芮祥鵬教授長期投入於熔融紡絲等高分子研發，使臺灣成為第 2 個擁有國際特定產業技術的國度，增加臺灣能見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張簡嘉壬教授置身於臺灣本土軌道電子系統技術研發及應用，為國內軌道自主技術先河。

四、建置國內區域型長照人才培育基地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臺灣將會在 11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應這樣的發展趨勢，教育部透過「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 3 所學校建置區域型長照人才培育基地，針對未來超高齡社會需求，協助技專校院培育長照人才。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聚焦 5+2 創新產業人才培育，透過深化技專校院、法人機構、在地產業等產學連結，以培育更多專業技術人才。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3 所學校所建置國內區域型長照人才培育基地特色：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

教育部核定「大健康產業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置「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以跟進精準醫療的發展，設計精準照護人才培育策略，高齡精準照護「課程合一」的模式，與澳洲證照職業教育機構 Kirana College 合作導入澳洲長照職業證照課程，包含高齡者生活照護、失智照護、安寧照護至改善個人專業照護計畫和實施、工作場域領導力等。未來學生可以前往澳洲進行國際實習，並取得國際證照，落實課證合一。

（二）長庚科技大學「高齡長照產業人才培育基地」

教育部核定「建置亞太地區『高齡長期照護教育人才培訓實證研發中心』」計畫，補助長庚科技大學建置「高齡長照產業人才培育基地」，以研發高齡長照 E 化教材，並推動延緩失智失能人才培育方案及照服員培訓認證課程，更將 VR 及 AI 等科技導入高齡長照產業的發展。如「失智症照護」健康自主管理、跌倒的預防、遊走的監控和保護及認知維持與重建等，以科技建構更具人性的創新照護新模式。

（三）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

教育部核定「尊嚴老化照顧親產學菁英培育基地建置計畫」，補助輔英科技大學建置「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以長者尊嚴終老為核心、「精準照顧」為規劃理念，在教室內仿照居家、機構及各式照護等情境，讓學習者在類實境中學習全方面照護，從高齡者的健康、亞健康、失智失能，到臨終的全程專業照護，也包含在宅安寧訓練；並與南臺灣多所大專校院

及技術型高中共享教學資源，結合勞動部代訓計畫，建立學習就業無縫接軌的培育模式。

五、發行專刊記錄優化技專實作環境歷程

為配合產業創新發展趨勢，教育部於 106 年起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 5+2 產業人才培育作為計畫重要內涵，補助技職校院購置符合業界需求的教學設備，提供師生與產業接軌的實務訓練場域。為記錄各校執行點滴，教育部發行《我們的學習如何可以更貼近產業－優化技專校院實作環境旅途紀要》專刊，集結計畫執行至 110 年 8 月獲補助計畫辦理經驗，留存技職教育的創新教學及創建實作環境的歷程，為培育中高階實務人才樹立里程碑。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鼓勵學校檢視自我特色領域，除培育新產業、新技術的專業技職人才外，並對焦前瞻計畫所需人力資源，培養學生專業知識與技能。計畫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為目標，建置了 136 座不同產業的實作場域，為延續計畫精神及向外界展現推動成果，達到經驗傳承、永續發展的理念，教育部特製作專刊來為這段工程留下珍貴的歷史紀錄。

專刊共蒐錄 35 個學校計畫，涵蓋國家重點產業，包括:國防產業、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綠能科技、循環經濟和新農業，並聚焦於大專校院「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類產業實習環境」學習場域的建置推動歷程，其中不乏當前熱門新興產業或長期缺工領域的人才培育規劃，例如再生水及貴金屬回收等循環經濟重要的課題，以及我國進入高齡化社會所面臨的長照需求的議題等故事。

六、舉辦「2021 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

「2021 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2021 USR Online EXPO）自 110 年 12 月 11 日至 25 日進行為期 2 週的線上展覽。該次博覽會以「對話 •改變」為主題，透過多元豐富的內容向民眾展現大學師生在臺灣各地推動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的成果，共有 93 所大專校院、204 個 USR 計畫團隊與其他長期投入社會責任實踐的企業共襄盛舉，積極促進跨界、跨域意見交流與媒合各方創意，期藉由多元呈現方式，展現 USR 動能與豐碩成果。

今年博覽會在整體網站設計上尋求突破，以 3D 意象動畫、動態網頁及互動遊戲等方式，增加互動體驗，以吸引民眾主動瀏覽線上展網站內容，尤其互動遊戲透過角色選擇及故事情節引導等設計，增加參與感及提高探索網站的興趣。

展區內容也相當多元豐富，包含：「什麼是 USR」，帶領大家初步認識大學社會責任，以及 110 年 USR 推動中心所辦理的線上活動錦集；「USR 成果地圖」，展現 204 件計畫實踐歷程及亮點成果；「校務成果專區」，以校為單位，展現各大學在 USR 校務支持上對校內外所引發的創新改變與成果；「成果精選影片」以 USR 計畫社會實踐議題為腳本，展現創意拍攝成果，總收件數 102 支，經專家評選出 12 支精選影片；「邀稿專文」則邀請企業／ CSR、NPO、NGO 以及青年在地團體等撰寫 11 篇短文，分享社群實踐與 USR 的連結，以及 4 篇國際 USR 案例專文等。

另外，自 109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第二期（109-111 年）USR 計畫受到影響，雖國際實踐行動受阻，但各計畫團隊仍持續推動，故博覽會特別增加「因應疫情／災難所做的改變與貢獻」專區以及「國際交流因應疫情之成果專文」，蒐集各校因應疫情所做努力、貢獻及優良案例，提供學校間交流觀摩，尋求創新與轉型。

七、2021 黑客松技職盃競賽

為深化技專校院學生創意思考及動手解決問題之能力，連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培養學生創新創業能力，教育部自 106 年起辦理黑客松競賽，透過北、中、南分區及全國競賽兩階段，協助各校落實教學創新教學模式，激勵學生跨領域創新思維，並以團隊合作進行實作技術應用。

110 年引用聯合國「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永續發展方針作為競賽主題，引導學生進行創意發想，思考個人在世界的角色與責任，解決實際生活問題。110 年北、中、南分區賽於 110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共有 202 隊 578 人參賽，並有 90 隊 267 人獲得分區賽獎項，充分展現創意及團隊實作能力。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取消辦理全國賽。

八、2021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為鼓勵全國各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產業實務專題研究，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模式，教育部自 91 年起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比賽分成 16 類群，並透過初審及決賽2階段，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揮技職教育特色。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採線上評審方式，透過影片展現作品特色。110 年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共計 61 校、1,343 件作品報名，並有 36 校、144 件作品入圍決賽，最終各類群選出前 3 名優秀作品及 1 名佳作，共計 64 件作品獲得殊榮。

九、辦理「2021 APEC 技職教育產學典範工作坊」：促進人才發展和包容性增長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與邊境管制影響，數位化進入人們生活的各個領域並繼續延伸到未知領域，新的需求和挑戰，將所有 APEC 經濟體推向新的人工智能科技運用和人才驅動的競爭模式。2021 APEC 循環經濟技職產學合作工作坊呼應「健康亞太 2020 倡議」以及 APEC 2020 之優先議題之一「數位經濟與科技」，聚焦數位醫療與數位工程 2 領域，探討產學界之合作以培訓更具即戰力之人才。同時，亦探討 STEM 領域下的女性培力狀況，期提升女性在科學領域中的學習動機與參與。計有澳洲、加拿大、中國、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共 11 個會員經濟體 49 位代表，以及國內技職教育界 53 位代表參與。

工作坊邀請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總主席朴銅先博士針對 APEC 區域內之人才發展關鍵問題進行分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分享後疫情時代的臺灣醫療跨學科人才培養模式、紐西蘭駐臺代理代表李思怡女士分享工程教育之培養，由各會員經濟體代表分享該國之相關產學合作與國際性合作計畫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各會員經濟體代表藉此機會討論以尋求未來更多可行之產學推廣及合作方式。本工作坊進一步增加 APEC HRDWG 會員經濟體之間的交流，並促進該地區的發展。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技職教育是教育體系中與勞動力市場最為緊密連結的一個領域，也是創造臺灣經濟奇蹟的重要功臣，但我國正處於高齡及少子女化的嚴峻考驗，各級教育皆受到影響，技職教育亦不例外，以下針對技術及職業教育面臨的問題及因應對策進行簡短說明。

壹、技術及職業教育問題

面對全球經濟局勢瞬息萬變，各級產業面臨國際經貿版圖重組與供應體系的壓力與日俱增，技職教育人才培育體系，應持續符應產業變動，彈性調整及提供各年齡層職業繼續教育；中等技職教育階段專業群科的設置，未能快速因應產業

升級轉型與新興產業發展而進行調整；數位科技驅動產業數位轉型，學用落差的問題，使得專業技術人才的需求非常迫切；技職教育學術化，技職教師重研究輕實務經驗。這些因素，使得臺灣技職教育得持續面對一連串衝擊與挑戰。茲分述如下：

一、面對社會價值觀的衝擊，學生畢業後選擇直接就業比率偏低，社會大眾及家長較不肯認技職教育的定位與價值

技職教育是我國正規學制的一環，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臺灣後期中等教育專業群科學制與普通教育學制間的學生人數比已逐漸趨於接近，隨著專業群科學生人數遞減，且我國傳統上仍以士、農、工、商作為職業排序的僵化觀念，顯見家長的觀念仍停留在先普通高中後技術型高中的傳統價值觀。隨著時代的變遷，技術型高中從職業準備教育轉為兼具職業準備及升學準備的雙重功能，衍生技術型高中功能與定位的疑慮。從工業革命的發展歷程來看，我國目前正處於第 4 次工業革命的開端，即將進入工業 4.0 時代，這時代的特色是奠基於數位革命的基礎，許多專業技術已經透過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技術開始取代傳統人力，但社會大眾及家長卻仍將技職教育停留在勞工階層思維，影響技職教育的扎根與發展。

二、中等技職教育階段專業群科的設置，未能快速因應產業升級轉型與新興產業發展而進行調整

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最大區隔與特色，在於前者透過務實致用的教育方式，促使其所培育的學生，不僅具備專業技術能力，更能展現動手實作能力及具備職業倫理與道德，成為各行各業所需的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然而近年來社會反映中等技職教育階段專業群科的設置，未能依據產業需求變化去做回應與調整。

三、數位科技驅動產業數位轉型，學用落差問題，使專業技術人才的需求迫切

面對自動化與數位科技增長快速，促使產業結構快速改變，然而科技發展卻未能帶動國內中小企業轉型，或大專校院未能及時開設產業需求課程，以致畢業學生具備之技能未滿足高端企業期待、亦無意願從事傳統技術工作，進而形成產業、學校與學生之間學與用的認知落差；再者，中等技職教育階段學生仍受升學主義影響，以致基礎技術人才難以滿足產業界的實際需求，逐漸失去技職教育的「務實致用」特色；又高等技職教育原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但隨著少子女化因素影響，日趨困難的招生困境，間接導致技專校院無法堅持嚴謹的選才制

度或培訓方式故尚難有效測驗學生實作能力。因此，如何透過各項政策引導以縮短技職教育與產業人才需求之距離，實屬當務之急。

四、高等技職教育學術化，技職教師重研究輕實務經驗，未能有效銜接產業所需技能

我國自 80 年代，為拓展高中職學生的升學進修管道，廣設大學，同時為滿足國人對高學歷的追求與期待，許多專科學校逐步升格改制為科技大學，雖然讓學歷升等，但也喪失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及中階管理人才的功能。

再者，產業變遷快速，造成技專校院系所不斷調整更名以因應招生需求，教師實務能力普遍與產業出現落差。高等技職教育師資的實務經驗，更直接影響技職教育的教學品質，我國技職教育師資大多數為普通大學畢業，不瞭解技職教育的特色，當其獲聘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教師後，多以教師為本位開課，教師們又以自身的學習經驗教導技職體系學生，不見得符合科技校院的需要，因此易偏向學術導向。其次依前述統計顯示，高等技職教育階段的教師升等，仍以專門著作（或學術論文）為主要升等方式，此種方式顯見與普通型大學並無不同，也使得高等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傾向更為明顯。

貳、因應對策

技職教育是教育體系中與勞動力市場最為緊密連結的一個領域，技職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對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的影響力，不言可喻。然而技職教育所面臨的相關問題，若不加以重視、解決，則技職教育將因產業人力供需失調，影響國內產業轉型，阻礙國家經濟發展。因此，就上述困境，提出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落實有效職涯認識、職業試探及推動職場體驗與校外實習，培養各級學生肯認技職教育的定位與價值

根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由此可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鼓勵及安排學生參與職業認識及技術價值活動，據以讓中小學學生對職業有基本的認識與試探的機會。亦應增進家長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對於技職教育之認識，以利家長或教師能將職業探索之概念，落實於家庭活動或融入課程活動設計。

另外，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在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可在寒暑假期或課餘時間，赴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除遵守《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外，並得納為畢業學分，讓學生對未來的職場環境有所了解。此外，教師亦可與產業共同合作產學合作計畫，將職場實際問題帶入課程中，或進行建教合作、短期赴業界實習、職場參訪等計畫，增進學生對職場知能的深度與廣度。

二、中等技職教育階段之專業群科之設置，應符應產業發展現況及前瞻需求、配合學生職涯進路，持續建立彈性調整機制

技術型高中廣義是以「類」來區分學校，為統整各「類」職業學校各「科」的教學、設備及師資資源，課程綱要乃在各類之下，區分為「群」並歸納「科」，藉以統整各項教學需求。為因應時代的改變，使課程能夠歸屬到適當的職業類別，我國中等技職教育之類、群、科定位，陸續從虛群實科概念，進化至實群實科，以落實 108 課綱學生多元適性學習及學校特色自主課程模式。當前全球處於產業變遷變化快速的時代，伴隨行政院「5+2 創新產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國家 ‧ 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臺灣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臺灣 AI 行動計畫」、「半導體射月計畫」等重大政策的推動，並因應產業的科技整合的發展與需求，使技職體系學生畢業後能順利至職場就業。中等技職教育階段專業群科的設置，應依符應產業發展現況、具備產業前瞻需求、配合學生職涯進路及符合技職教育趨勢等原則進行調整。

三、盤點產業界需求，打造技職教育類產業環境

技職教育人才養成有賴學校及產業協力合作，為利產業實務課程教學實施與實作學習，除優化技職校院實作設備及設施外，應積極引進產業資源進入校園，建置類產業環境，教育部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產業實際環境為模組，具體規劃產業環境課程，提供技專學生實習實作場域，及區域師生技能強化與產業接軌之訓練。又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同時，「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由技專校院與法人共同合作成立區域性技術訓練基地，提供師資培訓及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希望藉由上述方式，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加強實務課程開發與設計，使學生藉由類產業實務環境，學習跨領域能力，且能即早體驗及熟悉產業的整體實務運作模式。

四、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及調整育才思維，投入創新實務教學並從事實務應用研究，以利技術傳承及創新

技職教育係以實務教學與實作能力的培養為核心價值，其師資如何因應產業或群科改變，皆需不斷增加專業實務能力，讓學生具備足以未來就業的即戰力，是我國技職教育必不斷調整與因應的對策。為降低學校教學內容及產業現況與趨勢之落差，技職校院可配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用專業技術教師、業師，與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開設專業實務課程的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在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實務性教材的同時，也可同步讓授課教師即時認知與理解新興產業趨勢。基於上述作法，技職校院教師專業發展的支持系統，亦須回歸務實致用本質，配合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都能以技術報告送審。

五、落實教學創新

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世代來臨，各國教育革新重新聚焦於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盟、美國等國家或組織紛紛提出包括終身學習、有效溝通、創造思考、問題解決、團隊合作等 21 世紀關鍵能力指標，因此，教育部將「教學創新」列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重點，以學生為主體進行教學翻轉，讓學生具備思考及行動之能力，以「解決問題」來組織學習的一種學習模式，需要學生發想設計、問題解決、決策擬定或進行研究活動，通過學習者的自主探究和合作來解決問題，讓學生以互動的模式，主動而積極地學習到潛藏在問題背後的科學知識，培養「自我學習、終身學習」及「發現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一）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及跨域學習能力

技職教育肩負培育優質技術人才使命，教學須貼近產業，讓學生習得真正的專業實務技術能力，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學生除養成專業知識及技能學習外，更需要培育具備跨領域溝通協調整合能力及分析能力，始能對接培訓產業所需專業人才。

（二）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及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

面對創新經濟及永續發展產業趨勢，應使學生具備創新思維及不怕失敗之精神，並勇於成為未來職業之創造者，促進技術傳承與創新，帶動產業朝向創新發展。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人工智慧、智能製作、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興科技趨勢，學校必須培養學生具備取得資訊與運用資訊科技、邏輯及運算思維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三）提升專任教師業界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術教師比率

學校依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規定，協助教師持續精進產業實務經驗，強化教師實務經驗與實務教學能力，進而有助培育具備專業技術能力的學生。對於國際技能競事獲獎選手及業界技術精湛人士，其技術能力或學習經驗上均是技專校院學生的良好楷模，學校可聘為教學或實作指導人員，以其豐富的實作經驗強化學生專業能力。

（四）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成效

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資源之挹注，在改善教學及強化學習成效（參考網站：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https://sprout.moe.edu.tw/Sproutweb）。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技職教育在制度面，係以建立符應產業快速變遷的彈性化，且具吸引力之技職教育制度為主；在學習面，乃以改善課程、落實職業試探、加強專業技術實作能力、培養跨領域能力及養成創新創業精神為核心；而在社會面，則藉由具效用之職業證照制度，整合學校與職訓（場）資源，增進政府、產業、非營利組織及學校間之協力責任。換言之，技職教育為達到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目標、拓展國際合作平臺、強化大專校院與產業聚落的連結，其未來發展動向如下。

壹、宣導職業試探活動，持續辦理職業試探體驗主題常設展

教育部將於 111-113 年在各館規劃實體聯合行銷活動，配合「技職大玩 JOB」網站「梅克獅達人養成遊戲」及結合「遊戲式教育平臺 PaGamO」，依各月主題開設實體或線上手作體驗課程。親師生可運用線上遊戲和學習融入教材，亦可至實體展場參與課程並兌換專屬紀念品；或是先參與展場手作體驗課程後，回到官網、PaGamO 平臺進行遊戲與學習，進一步認識技職教育各群特色。

為宣導職業試探活動，教育部將於 111 年重新策展時以北中南聯合開幕方式盛大開展，未來教育部職業試探活動將規劃結合各縣市政府深入國中、小學校，以各類校內宣講方式辦理，如家長分享自身職業等，讓學生能以更貼近生活之形式了解職業試探，後續再到社教館所進行實作活動實際操作。

貳、持續推動產學攜手計畫2.0，達到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目標，並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

為使有意願參與計畫學生均有機會參與，同時使其安心就學，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整合獎勵合作企業資源及相關產學計畫，將自 111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共同培育 4 至 7 年之技術人才，除原有「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亦包含整合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之「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共同整合企業獎勵機制，促進企業參與意願，也在技職高中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的模式，增加中小企業參與機會。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針對技高端原本繁多的產學合作計畫進行跨部會盤點，以及整併國教署建教合作班、就業導向專班及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另明定技高端參與產攜 2.0，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建教合作模式」辦理，新增學校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的「非建教合作方式」。依企業需求，協助培育技高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後，再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並得視需求向下延伸至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同時，高中職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建教生規定辦理。技專校院學生依《勞動基準法》的正式員工辦理。

運作方式分為二合一（技專校院 + 合作廠商）、三合一（高職 + 技專校院 + 合作廠商）以及四合一（高職 + 技專校院 + 合作廠商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3 種合作模式；並可發展 3+2（高職 + 二專）、3+2+2（高職 + 二專＋二技）、3+4（高職 + 四技）、5+2（五專 + 二技）或 2+2N（二專日間部 + 二技進修部）之

縱向彈性銜接學制。四合一模式目前係採 3+4（高職＋四技）之縱向銜接學制，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希望藉由上述運作方式建立以兼顧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新教育模式；發展技職縱向彈性銜接學制；重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建置業界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臺，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辦學特色。

未來將持續強化在地企業與技職校院溝通鏈結機制，辦理廠商及技職校院的宣導說明會，強化在地有意推動本計畫的企業與技職校院溝通鏈結。同時，亦精進企業與技職校院攜手課程發展機制，建立課程發展輔導團隊，落實在地企業與技職校院課程共構機制。

參、深耕教育新南向，拓展國際合作平臺，推動臺灣與世界接軌

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現則強調人與人連結的新思維，並以臺灣在亞洲地區的發展，無論是民主制度的和平運作；由農業、工業再到現代社會的知識科技、服務產業等轉型調整，做為東協各國未來在其國家發展上的參考模式。「新南向人才培育」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新方案，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配合新南向國家產（企）業所需之人才培育需求，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教育部針對新南向國家（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

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理論課程主要目的係為培育學生技術基礎，學校應將培育核心能力有關的課程列為必修課程，而非全為選修課程。另華語文課程呈現方式可多元，藉由正式課程、通識課程或學生社團等方式強化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華語課程所占之比例不應過高，以免排擠核心技術理論課程授課時數。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日間排課為限，並應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且需兼顧理論課程教學所需，每週安排一定天數在校上課。另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循序漸進開設，其學分數（含學時）規劃

應具合理性，以免發生學生尚未嫻熟技術理論逕至企業實習，無法達成人才培育目標之情事。大一應以基礎技術理論、華語課程及校內實作課程為主。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之專班，其校外實習應自大二起始得推動。二年制專班之校外實習規劃方式，僅得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開設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為即時因應東協南亞等國家的人力需求，我國技專校院可設計並提供短期培訓模式（至多 1 年），課程設計以理論 30-40%，實作 60-70%，強化來臺學生技術訓練，使其返回母國可協助當地企業及臺商，並強化臺灣高等技職教育輸出能量。

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以短期密集訓練（2 週至 3 個月）為東協南亞所需之各技術人才培養訓練師，透過使其短期內技術升級，提供東協南亞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肆、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綜觀臺灣產業持續往高值化及環境永續發展，為保有全球產業技術競爭力，需繼續投入大專校院教育建設。近年因中美貿易戰引起的產業生態移動，臺商將中國生產基地移回臺灣或移往東南亞等地區，因此國內人力培育亦須因應臺商回流及新冠疫情所影響產業鏈，在臺生產製造的人力需求，甚至臺商海外生產基地所需技術及管理幹部的需求，提出「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並延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所建立之基礎，將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規劃補助大專校設立 20 座「人才培育基地」，規劃符合產業需求教學設施、設備，培養學生專業知能，提供業界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伍、健全校外實習制度，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

為提升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教育部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針對實習合作機構之條件、實習生身分認定、是否構成僱傭關係及所涉實習權益及申訴機制等事項規範法制化，加強課責學校強化實習機制落實及學生權益維護。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樣態多元，學校辦理機制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應有更明確法律規範，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機制，提升學生參與實習期間之學習品質及實習權益，完善產企業參與產學合作實習培育人才之機制，未來將依專法

訂定相關子法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加強向大專校院及實習機構宣導，並與相關部會協力合作，以確實提升校外實習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落實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陸、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客製化產業人才需求，打造多贏

為有效掌握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教育部建置「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以下簡稱育才平臺），串接技專校院、技術型高中（高職）、各群科中心與產企業連結，促成育才合作。

育才平臺透過分析產業領域所面臨人才培育需求問題，提出該產業領域對人才培育或核心職能之建議，依據產業聚落分布及配合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政策，以推動產學人才培育、開發產學培育能量、深化學生職能培育、提升教師實務增能等 4 大面向為任務。

教育部育才平臺將持續以整合及分析產業發展人才需求，建立產業與學校協作教學與實作學習模式，共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

柒、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為強化技職教育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力之養成，教育部透過技專校院課程革新、強化教師實務經驗及提升學生實作等機制，並鼓勵學校設立產學攜手、產業學院、研發菁英等人才專班，與產業共同設計課程，培育符合產業所需人才，進而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一）立基於產業人力需求，滾動調整學校系科招生名額及鼓勵技專校院彈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業學院」等產學合作計畫。

（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並將職涯輔導納入計畫指標，另透過實習課程，強化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涯輔導。

（三）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建置產業訓練場域，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新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學習診斷計畫，落實學生評量制度。

（四）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另教育部定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負責督導保障學生權益事項納入規範，並督責學校依前開規範辦理，以強化實習課程品質，增進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及培養正確工作態度。

（五）推動多元實務課程，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推動問題導向實作、產業實務專題課程及研究等系科課程設計變革。

（六）建置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支持網絡及追蹤畢業流向調查機制，並將教育部及勞動部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資源導入校園，增加學生求職管道。

捌、強化在地連結，產學合作共同育才

教育部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推動產業與學校協作實務教學及實作學習，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建置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針對產業需求與經濟部及勞動部共同建立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媒合交流機制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鼓勵推動產學合作，透過產學合作互動模式，緊密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技能，以產學合作培育方式共同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產業量身打造所需人才。

（一）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強化大專校院與在地連結合作。

（二）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對焦產業發展人才需求，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並推動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玖、深化產學交流合作，建立跨部會產學合作機制

（一）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推動「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及辦理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以蒐集各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透過教育部育才平臺進行人才需求媒合事宜。未來育才平臺將持續以整合及分析產業發展人才需求，並透過上開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及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促成產業與學校協作實務教學與實作學習，以產學合作培育方式共同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產業量身打造所需人才。

（二）另教育部自 102 年度起定期辦理「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跨部會小組」會議，針對共同性的人才培育議題，如教育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計畫」等合作機制精進方式、教育部建置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IPAS）」實作考場等議案，皆已透過該會議充分進行溝通及協商。未來教育部將賡續強化各項跨部會產學合作機制，以提升產業與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能量。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李靜儀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我國現行《大學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本章所稱之大學教育，其範圍係以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為主，若干統計則包含專科學校。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基本現況，包括校數與學生人數歷年變化情形；第二節論述民國 110 年（109 學年度）大學教育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分析大學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我國大學校院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人數歷年變化情形，其次說明師資結構與教育經費現況，最後闡明民國 110 年（109 學年度）重要教育法令修正內容。

壹、學校數、系所數與學生數

以下分別就大學校院校數與系所數量、在學生人數與畢業生人數、升學率及在學率等重要指標進行說明。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大學校院從 39 學年度的 4 所（3 所獨立學院、1 所大學），至 109 學年度，已成長為 140 所（14 所獨立學院、126 所大學），其中私立大學校院校數成長高於公立大學校院。整體而言，民國 40 到 70 年代，屬於大學教育緩增期；80 年代中後期到 90 年代則是屬於激增期，總校數突破百所；90 年代至 100 年為平穩發展期，大學校院校數介於 135 至 149 所之間；但 100 年以後，部分國立大學整併加上私立學校退場，故總校數降至 140 所（詳如表 6-1）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所

學校別 /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80	15	13	28	14	8	22	29	21	50
90	23	27	50	55	30	85	78	57	135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101	4	47	51	24	73	97	28	120	148
102	3	47	50	22	75	97	25	122	147
103	1	48	49	20	76	96	21	124	145
104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5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6	1	47	48	14	82	96	15	129	144
107	1	45	46	13	82	95	14	127	141
108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109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註：1.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9 學年度）—表 A1-1：大專校院校數統計**。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4396A90696381274

109 學年度計有大學校院 140 所，其中國立學校有 45 所（含大學 44 所、獨立學院 1 所）、直轄市立 1 所；私立計有 94 所（含大學 81 所、獨立學院 13 所）。私立大學校院數約占我國大學校院總校數的 67.14%（詳見表 6-2）。

表 6–2
109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獨立學院的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國立	44	1	45
直轄市立	1	-	1
私立	81	13	94
總計	126	14	140

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9 學年度）—表 A1-1：大專校院校數統計**。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4396A90696381274

我國大學校院 109 學年度所設研究所以公立大學校院居多，占 57.35%，另私立學校研究所數占 42.65%；學系數和學科數則是私立大學校院明顯多於公立大學校院，各占 67.30% 和 84.97%。上述數據顯示，公立大學校院較為側重研究所層級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則著重於大學學士班教育的人才培育，在學士學位階段扮演較重要的角色與功能（詳見表 6-3）。

表 6–3
109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統計表　單位：所；系；科；%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占比（%）
公立	研究所數	2,044	-	2,044	57.35
	學系數	1,344	6	1,350	32.70
	學科數	46	-	46	15.03
私立	研究所數	1,494	26	1,520	42.65
	學系數	2,613	165	2,778	67.30
	學科數	216	44	260	84.97
總計	研究所數	3,538	26	3,564	100.00
	學系數	3,957	171	4,128	100.00
	學科數	262	44	306	100.00

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5-1：大專校院概況**。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B19AF3B0B4D7BFAC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0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數達 91 萬 7,197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有 29 萬 2,150 人（占 31.85%），私立大學校院為 62 萬 5,047 人（占 68.15%）；碩士班為 16 萬 8,974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有 12 萬 519 人（占 71.32%），私立大學校院為 4 萬 8,455 人（占 28.68%）；博士班為 2 萬 8,555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有 2 萬 2,191 人（占 77.71%），私立大學校院為 6,364 人（占 22.29%），此種狀況呼應表 6-3 公立大學校院研究所數高於私立大學校院的情況。且在博士班階段，公立大學學生人數為私立大學的 3.5 倍；碩士班階段，公立大學學生人數為私立大學的 2.5 倍。相對而言，學士班階段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是公立學校的 2.1 倍，全國學生人數中將近 70% 是就讀私立大學校院（詳見表 6-4）。

表 6–4
10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公立	人數	292,150	120,519	22,191
	占比（%）	31.85	71.32	77.71
私立	人數	625,047	48,455	6,364
	占比（%）	68.15	28.68	22.29
小計	人數	917,197	168,974	28,555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9 學年度）—表 A1-3：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4396A90696381274

其次，從表 6-5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109 學年度畢業生計有 26 萬 6,696 人（不含專科學校），其中獲得博士學位者計有 3,557 人、碩士計有 5 萬 4,398 人、大學（四年制）計有 18 萬 9,395 人。相較於 108 學年度，博士學位增加 189 人、碩士學位增加 968 人、學士學位（大學四年制）則減少 8,109 人。

就研究所階段觀之，我國獲博士學位畢業人數歷史高點位於 101 學年度，當時計有 4,241 位，之後人數逐年下降，但 108 和 109 這兩學年度又開始攀升；碩士畢業人數同樣在 101 學年度達到高點，計有 6 萬 218 人，之後，雖有所降低但 109 學年度又略微增加。另就學士學位者而言，在 93 學年度首度突破 20 萬人，其後維持在 21 萬到 24 萬人之間；但近幾年又因少子女化效應在高等教育階段顯現而出現下滑趨勢，至 109 學年度時已降至 20 萬 8,741 人。

表 6–5
10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等級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研究所	博士	2,657	-	2,657	900	-	900	3,557	-	3,557
	碩士	29,479	9,452	38,931	9,947	5,520	15,467	39,426	14,972	54,398
	小計	32,136	9,452	41,588	10,847	5,520	16,367	42,983	14,972	57,955

（續下頁）

等級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學士	大學四年制	57,645	5,854	63,499	108,009	17,887	125,896	165,654	23,741	189,395
	大學二年制	1,995	1,915	3,910	3,814	11,540	15,354	5,809	13,455	19,264
	4+X	34	43	77	2	3	5	36	46	82
	小計	59,674	7,812	67,486	111,825	29,430	141,255	171,499	37,242	208,741
總計		91,810	17,264	109,074	122,672	34,950	157,622	214,482	52,214	266,696

註：1. 博、碩士進修：表示研究所在職專班。
2. 大學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進修部。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1）。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0 學年度）—表 A3–2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按設立別、日間 / 進修別與等級別分。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4396A90696381274

三、升學率及在學率

整體而言，近二十年來，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呈現攀升趨勢，從民國 95 年首度超越 90% 後，即一直維持在 90% 以上，106 年更曾達到歷史新高（95.95%），107 年和 108 年雖略有降低，但 109 年又再度提高至 94.95%。由此可見，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已穩定維持在 95% 左右，顯示我國高等教育普及程度極高，幾乎是所有高中生都有機會進入大學校院學習。

另就性別分布情形觀之，則是以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較男性高，從 91 年起，女性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就快速攀升，且都略高於男性學生，97 年以後多維持在 95% 以上（詳如表 6-6）。

表 6–6
90-109 年／學年度我國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入大學校院之升學率統計表　　單位：%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年）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學年度）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學年度）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0	77.13	77.41	76.86	62.96	60.44	65.62	42.51	38.98	46.23
91	81.21	81.09	81.32	67.56	64.52	70.78	45.68	42.14	49.41
92	82.20	80.78	83.6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6.01	84.98	87.00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8.44	87.28	89.56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續下頁）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年）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學年度）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學年度）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5	91.13	90.48	91.75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93.61	93.07	94.12	85.31	83.25	87.52	61.41	58.33	64.71
97	95.32	94.73	95.90	84.07	81.72	86.60	64.44	61.15	67.99
98	95.56	94.88	96.23	82.68	80.05	85.53	65.38	61.75	69.32
99	95.24	94.45	96.01	83.07	80.16	86.24	66.71	63.00	70.75
100	94.67	93.59	95.72	83.55	80.55	86.81	68.42	64.63	72.53
101	94.75	93.39	96.09	84.20	81.00	87.68	69.71	65.80	73.96
102	95.50	94.22	96.73	84.03	80.45	87.90	70.41	66.15	75.00
103	95.70	94.34	97.00	83.79	79.85	88.03	70.85	66.15	75.93
104	95.50	94.35	96.64	83.72	79.60	88.17	70.86	65.89	76.23
105	95.80	94.44	97.11	83.99	79.58	88.75	71.24	66.13	76.76
106	95.95	94.85	97.01	84.49	80.10	89.24	71.13	66.08	76.60
107	94.30	92.77	95.76	84.69	80.24	89.53	71.03	66.04	76.44
108	93.04	91.28	94.69	85.15	80.72	89.97	70.55	65.68	75.83
109	94.95	93.58	96.24	87.93	83.42	92.82	72.10	67.37	77.23

註：1. 本表「高中畢業生」係指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畢業生，不包含專業群（職業）科。
2. 升學率＝畢業生中已升學人數 ÷ 畢業生人數 ×100%，為年度資料。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A2-3**：各級教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表 **A2-4**：各級教育學齡人口粗在學率及表 **A2-7**：中等以下學校各級畢業生升學率。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B19AF3B0B4D7BFAC

高等教育在學率方面，則可分為「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兩者說明。所謂「淨在學率」，係指高等教育相當學齡（18-21 歲）學生人數除以該當學齡（18-21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亦即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數 ÷18 至 21 歲人口數 ×100%。另「粗在學率」則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除以該當學齡（18-21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亦即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18 至 21 歲人口數 ×100%。相較於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增加了 2.78%（從 85.15% 提高至 87.93%）；淨在學率也提高 1.55%（從 70.55% 提高為 72.10%）。

貳、師資結構

一、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

近 15 年來，大學教育教師人數從近 5 萬人逐年下滑，此種情況與大學校院數

量的變化有關，由於大學校數在 98 學年度達到最高峰 149 所之後，就開始逐年減少。在此情況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自然受到學校數減少所影響，97 學年度時，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為 5 萬 78 人，其後逐年下滑，至 109 學年度時專任教師人數已降至 4 萬 4,138 人（如表 6-7 所示）。

表 6–7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96	17,651	1,444	19,095	22,511	8,202	30,713	40,162	9,646	49,808
97	18,175	1,244	19,419	23,167	7,492	30,659	41,342	8,736	50,078
98	17,605	1,295	18,900	23,817	6,474	30,291	41,422	7,769	49,191
99	18,249	937	19,186	24,519	5,381	29,900	42,768	6,318	49,086
100	18,557	859	19,416	24,888	4,337	29,225	43,445	5,196	48,641
101	19,088	498	19,586	25,356	3,478	28,834	44,444	3,976	48,420
102	19,297	379	19,676	25,676	2,931	28,607	44,973	3,310	48,283
103	19,628	34	19,662	25,429	2,501	27,930	45,057	2,535	47,592
104	19,542	34	19,576	25,487	1,995	27,482	45,029	2,029	47,058
105	19,372	34	19,406	25,045	1,929	26,974	44,417	1,963	46,380
106	19,340	34	19,374	25,072	1,236	26,308	44,412	1,270	45,682
107	19,571	35	19,606	24,386	1,129	25,515	43,957	1,164	45,121
108	19,691	32	19,723	23,707	1,030	24,737	43,398	1,062	44,460
109	19,848	32	19,880	23,289	969	24,258	43,137	1,001	44,138

註：本表不含空中大學、專科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9 學年度）—表 A4-3：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按職級別、性別與隸屬別分**。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4396A90696381274

二、不同職級教師人數比率

就教師職級結構觀之，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以副教授層級所占比率最高，占 31.13%，其次是教授 29.44% 與助理教授 27.41%（詳如表 6-8）。公立大專校院中，以教授職級者比率最高，達到 44.23%；其次為副教授，占 30.15%；助理教授比率則約 20.25%。相對地，私立大專校院中教授層級則較低，僅占 17.95%，

且再與私校中副教授（31.9%）和助理教授（32.99%）職級者占比相互對照後，教授比率明顯偏低。

表 6–8
109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教授	8,863	44.23	4,626	17.95	13,489	29.44
副教授	6,042	30.15	8,221	31.90	14,263	31.13
助理教授	4,057	20.25	8,501	32.99	12,558	27.41
講師	654	3.26	3,317	12.87	3,971	8.67
其他	270	1.35	1,072	4.16	1,342	2.93
86/3/21前助教	153	0.76	35	0.14	188	0.41
總計	20,039	100.00	25,772	100.00	45,811	100.00

註：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9 學年度）—表 A1-7：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按職級別、性別與設立別分**。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4396A90696381274

三、不同學歷教師人數比率

就教師學歷別結構觀之，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師人數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326 人，減少人數最多者為具有碩士學位的 297 人。109 學年度所有大專校院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占 78.40%，具碩士學位者為 17.95%，學士學位者僅占 3.20%。整體而言，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有近 80% 具有博士學位，教師素質相當高。

表 6–9
109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學歷別統計表

單位：人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博士	8,526	5,617	3,678	45	4	8	4,260	7,168	6,500	107	5	-	35,918
碩士	233	347	329	587	198	66	253	859	1,668	3,021	636	26	8,223
學士	89	68	32	18	67	78	100	165	248	166	426	9	1,466
副學士	-	3	5	1	1	1	5	17	38	12	3	-	86

（續下頁）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其他	15	7	13	3	-	-	8	12	47	11	2	-	118
總計	8,863	6,042	4,057	654	270	153	4,626	8,221	8,501	3,317	1,072	35	45,811

註：1. 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2. 98 學年起助教人數計算方式為 86 年 3 月 21 日前任職之助教 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人數改列入職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5-4-1：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B19AF3B0B4D7BFAC

四、不同性別教師人數比率

就教師性別分布情形觀之，109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分布仍以男性教師占大宗（63.57%）。若進一步就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三個職級來看，男性教師以教授層級占比最高，占所有教授人數的 76.76%，其次則是副教授（占 63.63%）、第三是助理教授（占 59.48%）。然而相較於 108 學年度，女性教授所占比率已從 108 學年度的 22.84% 上升至 109 學年度的 23.24%，微幅成長 0.4%；就所有女性教師占比而言，則是從 108 學年度的 36.31% 上升至 109 學年度的 36.43%，微幅成長 0.12%。

表 6–10
109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分布

單位：人；%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10,354	9,076	7,470	1,726	498	29,124
占比（%）	76.76	63.63	59.48	43.47	32.55	63.57
女	3,135	5,187	5,088	2,245	1,032	16,687
占比（%）	23.24	36.37	40.52	56.53	67.45	36.43
總計	13,489	14,263	12,558	3,971	1,530	45,811

註：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教師種類包括：一般教師（含客座及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其他教師係指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 86/3/21 前助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9 學年度）—表 A4-3：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按職級別、性別與隸屬別分**。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4396A90696381274

參、教育經費

一、各級教育經費比率

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111 年版數據顯示，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育經費總支出為新臺幣 2,543 億 1,846 萬 7,000 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 33.42%，僅次於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的經費支出（詳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教育級別	教育經費（千元）	占比（%）
幼兒園	67,075,091	8.81
國民中小學	325,858,631	42.82
高級中等學校	108,786,587	14.30
大專校院	254,318,467	33.42
宗教研修學院	613,695	0.08
特教學校	4,351,542	0.57
總計	761,004,012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表 A3-4：各級學校經費支出：按經資門分。**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B19AF3B0B4D7BFAC

二、大學教育經費占比與每生分擔經費

就 30 年來大學及獨立學院高等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經費結構進行檢視，在 80 學年度後，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比率大增，從 21.13% 提升至 89 學年的 31.61%，其後每年皆保持在 30% 以上。

另檢視平均每生分攤的高等教育經費，表 6-12 所謂的平均每生分攤高等教育經費，係指「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預算數 ÷ 此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人數」，其中教育經費支出包含經常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與資本支出（如土地、房屋建築、機械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但不含折舊。統計數據顯示，90 學年度後平均每生分擔經費呈現成長趨勢，至 109 學年度達到 21 萬 5,060 元，創歷史新高，此係因政府投資於高等教育的經費數額逐年有所提升，加上受到學生人數下降的影響，遂讓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也隨之提高。

表 6–12
80-109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校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學年度	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80	21.13	200,211
85	20.13	213,401
90	32.45	152,275
95	36.96	175,263
100	34.55	178,065
105	33.34	190,852
106	33.44	199,952
107	33.28	205,580
108	33.26	212,239
109	32.70	215,06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1）。**教育統計指標：陸、教育經費 2.** 各級學校經費結構、**5.** 各級學校平均每生分擔經費。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40045DB8A5562915

肆、教育法令

高等教育法令摘錄 110 年 1 月至 12 月間，主要訂定與修正的法令規章內容，扼要闡述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

為落實《大學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對擬續任的校長，就其任內治校成果，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以作為各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教育部前於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訂定本要點。爰為使實務執行更為順利，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該辦法部分條文，包括針對評鑑小組委員新增由專業團體（例如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協助推薦委員人選，擴充委員人才資料庫，透過委員組成的多元性，以強化該委員所提報告公信力。

二、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訂定，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為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施行。為提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及公開透明，強化稽核人員之獨立性，明定稽核工作相

關規定，以提升稽核作業品質，並強化校務會議確認機制及學生參與，教育部爰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本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稽核人員應經校長提請校務會議後始得擔任，以及增訂稽核計畫核定及稽核報告之時間，並明定稽核紀錄內容。

三、訂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訂定發布，旨在藉由適度鬆綁法規，讓高教制度在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方面，具更多彈性運作空間，企業可以提供資金、講師與研究人員，與國立大學進行合作，透過產學人員交流，進行知識擴散與技術移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一方面可穩定培育國家重點領域所需的高階技術人才，二方面也讓學術研究帶動產業發展，互惠互利，相得益彰，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開創人才培育新模式。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旨在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並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

五、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歷經 8 次修正。爰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再次修正該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係因辦理國家講座申請要件、遴選程序，分別依相關會議決議，建議增加申請要件之限制，參考其他獎項辦理方式，調整審議機制通過門檻及研議迴避機制；參考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之審議制度及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有關迴避規定，酌予修正本辦法審議程序之候選人通過門檻及出席委員迴避原則規範。

六、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 51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歷經 19 次修正。爰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再次修正該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本

次修正係因辦理學術獎申請要件、遴選程序，分別依相關會議決議，建議增加學術獎名額，參考其他獎項辦理方式，調整審議機制通過門檻及研議迴避機制；參考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之審議制度及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有關迴避規定，酌予修正本辦法審議程序之候選人通過門檻及出席委員迴避原則規範。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大學教育品質的良窳關係國家國力與經濟發展。教育部為確保我國大學教育能永續發展，向來戮力於推動相關政策方案。茲就教育部 110 年度實施的大學教育政策，舉其要者分述如下：

壹、發展優質卓越的高等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協助大學建立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教育部自民國 92 年起陸續推動多項競爭型經費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但因前述前揭計畫均以學校為核心，為著重學校應以學生學習為主體，教育部爰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以「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為願景，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分兩大重點來推動，第一部分為「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為核心；第二部分則是「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以強化國際競爭力為要旨。深耕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總預算額度新臺幣 836 億元，每年度預算新臺幣 167.2 億元，引導大學以 5 年（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為期，結合校務發展計畫，在「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四大目標下，協助大學配合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進行教學方法之創新，引發學生學習熱情，提升自主學習能力，進而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

二、執行成效

檢視 110 年相關推動成果，在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方面，已補助 147 校（一般大學 68 校、技專校院 79 校），引導學校教學

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此部分也包含第二期「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09-111 年），從計畫類別而言，包括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169 件、深耕型計畫 20 件；國際連結類—萌芽型計畫 11 件、深耕型計畫 4 件；在實踐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類型 69 件、「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47 件、「健康促進與食安」34 件、「文化永續」20 件、「永續環境」23 件及「其他」11 件。第二期各校計畫皆已對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鼓勵大學在第一期的實踐基礎上，連結各國永續發展趨勢，亦協助學校檢視自身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

另在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方面，110 年「全校型計畫」核定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等 4 校，藉由經費挹注，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另協助校內具特色且在 ESI 或 QS 等國際評比甚有優勢之領域／學院發展，以提升國際人才培育之能量與能見度。其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共補助 23 校，協助其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並發展卓越研究中心。此外，自 107 年計畫推動起，便著重計畫成效考評機制，除由上而下落實管考外，亦強調證據本位與大學自我課責，協助學校達成高教深耕計畫目標，掌握學校計畫執行成效，如：落實以證據本位管考執行，依高教深耕計畫目標設定共同性績效指標，並已於 108 年建置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臺（https://sprout.moe.edu.tw），追蹤各校共同性績效指標、自訂績效指標及經費執行之辦理情形，以證據為本的方式掌握計畫執行成效；110 年亦持續執行。

貳、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簡稱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鼓勵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每年依其身分，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外，另由教育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之配套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國內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提升國內教研環境，促使學術在地扎根。其次，實施「彈性薪資」，大專校院得自訂支給規定，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於彈性薪資，並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要求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的機會，有助於其學術研究生涯的開

展，以鼓勵青年學者留臺任教；110 年亦持續執行。

二、執行成效

在「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方面，110 年計核定通過 36 案，其中「玉山學者」13 案、「玉山青年學者」23 案；另針對未通過但仍獲各校以彈性薪資方式聘任者，本部額外新增補助其行政支援費，共計補助 22 位優秀學者。在彈性薪資方面，109 學年度彈薪執行經費計 26 億餘元（含教育部、科技部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共 1 萬 1,934 人受益。另自 107 年起，編列經費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針對每年獲彈薪超過 36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補助 50%。且為擴大彈性薪資適用範圍與效益，109 年起再針對 5 年內剛升等教授職級及副教授以下職級之教師，獲彈薪超過 24 萬元者加碼補助，以均衡照顧剛獲升等且教學研究能量正值高峰的新科教授，110 年計補助 1.9 億元，共 895 位教師獲益。

參、培育高階研發創新人才

一、政策說明

為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教育部近年來針對人才、技術、資金、土地等面向進行法令盤點，促進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使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效益最大化，推動相關產學政策，以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讓創新技術根留臺灣，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創造產業價值，達到產學共榮、共創新局的效益。為達成前述目標，推動以下政策：

（一）110 年 5 月公布施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旨在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培育帶動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創新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

（二）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辦理模式包括：碩博士 5 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 4 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等。

（三）實施「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學校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並儲備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 70% 以上畢業生。

二、執行成效

針對 110 年前述活動與計畫的推行情況分項說明如下：

（一）經依創新條例規範籌組並召開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並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計 7 校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案。

（二）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方面，原補助博士生每人每年新臺幣 20 萬元獎助學金，自 109 學年度起增列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110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444 人（含新、舊案）。

（三）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方面，自 100 年度春季班起至 110 年度秋季班止，分為「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服務」及「民生工業」等 8 領域招生，累計開設 718 班，核定招生 8,983 人。

肆、培育智慧科技及數位跨域人才

一、政策說明

依照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推估我國產業數位轉型需求人才，針對具備跨領域和資通訊數位能力的高階人才，到 2030 年將有約 8.3 萬的人才缺口。為補足這個缺口，教育部提出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於行政院院會進行專案報告獲得通過。在未來 11 年間，將逐年擴增大學培育資通訊數位人才的量與質，以支持我國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人才。在提升人才培育「量」方面，平均每年增加培育資通訊數位人才約 7,500 人，將由 3 個途徑實施，包括：（一）109 學年至 119 學年，將邀請優質大專校院針對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協助增加 10% 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二）透過跨領域微學程或新型態數位人才培育模式，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的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三）針對已畢業的學生和已經在職的人，將透過開放式大學多元培育模式，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的第二專長。在提升人才培育「質」的方面，則將搭配適當的學習成效檢核機制，如學生專案開發學習歷程的建立、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以及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等機制，檢核所培育學生的資通訊數位能力。透過此項人才培育策略，預期可接軌產業發展趨勢，以目標導向人才養成，連結物聯網、智慧製造等先導計畫成果資源及成功模式，並結合產研業師共同育才，為產業面臨數位經濟與智慧生活時代轉型創新的挑戰，培育量足且質優的資通訊數位人才。

二、執行成效

110 年推行情況說明如下：

（一）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

1.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請優質大專校院增加 10%-15% 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109 學年度核定增加 3,575 個名額；110 學年度將資通訊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並核定增加 6,654 個名額。

2.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持續透過跨領域微學程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之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109 學年度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者，占學士班總人數之 7.62%，共計 6 萬 4,920 人。

3.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透過開放式大學之多元培育模式，提供已畢業學生與在職人士，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09 學年度共核定 36 校、141 系，計 1,859 個外加名額；110 學年度共核定 24 校、102 系，計 1,137 個外加名額。

（二）擴增資安師資

配合行政院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與國內外產業及學研機構競逐優秀資安人才，預計 110 年至 113 年間聘任 80 名資安師資，並加碼補助每名教師 1 年最高 120 萬元彈性薪資，以培育資安專業人才並維持教學品質。110 年共計通過 13 校、42 名資安師資。

（三）推動新興數位科技導入教學

110 年補助 70 餘所大學校院投入資訊軟體、人工智慧、資通安全、5G 行動寬頻、顯示科技、智慧晶片、智慧製造、能源科技、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等科技計畫，並發展 745 個前瞻性重點科技課程模組或微學程，培養 3 萬 9,000 人次具智慧創新技能之新世代人才。

（四）提升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數位能力

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運用大數據及數位工具能力，並導入業師以縮短產學落差，截至 110 年已補助 65 所大學校院開設 178 門課程，計有教師 378 人次、學生 1 萬 9,613 人次參與。

（五）強化師生線上線下多元學習

推動跨校合作數位學習，協助教師數位教學增能，鼓勵發展磨課師課程並導入學校課程，實施線上線下混成教學，促進數位教與學效益。110年計 171 人次教師開設磨課師線上課程，計有逾 15 萬人次修讀。

伍、鼓勵大專校院多元選才

一、政策說明

為達成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大學招生規劃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的方式選才，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在校修課歷程及多元表現；透過重視校內學習活動、精進微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劃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辦理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宣傳，積極鼓勵大專校院多元選才。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現況微調再精進為原則，調整大學考試及招生，確保大學入學考試試題品質，推動分階段過渡銜接之配套措施，並透過招聯會執行推動；漸進調整招生作業時程，促進高三學習完整；鼓勵大學參與招生專業化，積極優化與簡化申請入學審查機制；持續精進改善入學考試命題，以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公布「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以利高中師生與家長了解大學各校系選才理念，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課程的方向；持續辦理分眾宣導，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對高中教師、學生與家長妥善溝通，確保各界正確理解方案內容及相關配套。

二、執行成效

110 年推展成效如下：

（一）重視校內學習活動

為銜接 108 課綱，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與技專校院之考試及招生將有所調整，未來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校內學習活動。

（二）精進微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

1.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提高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之能量，優化及簡化甄選措施，提高招生作業效率及品質。

2.確保大學入學考試試題品質，補助大考中心持續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

鑑別度，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

3.為利高中師生及家長瞭解大學校系選才理念，並提供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方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10 年 4 月公布「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提供「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可依學校及系別點選參閱。

（三）規劃「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

1.持續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能養成，並呼應技高新課綱著重學生學習動機與強化專業能力，如備審資料重視「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及「學習歷程資料」。

2.持續補助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精進命題作業，強化命題作業系統，符應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與學習內涵。

3.為符合業界需求、對應技專教學與核心及專業能力，調整技優甄審入學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以及納入專技人員普考證照加分比率。

4.規劃分階段過渡銜接配套：（1）為協助技高師生瞭解各專業群類考科試題命題方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已公告各群類考科考試大綱，並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公布統測各群科模擬試題供師生參考。（2）為利高中親師生瞭解技專校院校系選才理念，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已公布「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辦理 45 場「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議討論會」。

（四）辦理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宣傳

教育部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均積極宣導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110 年技專端已辦理 226 場，大學端已辦理 150 場。

陸、打造雙語教學環境

一、政策說明

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擁有國際溝通能力與國際化視野，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一環。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為配合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的雙語政策在高等教育政策方面，業於 110 年 9 月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讓學生不僅在專業知識站

在國際前緣，並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該計畫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針對前述學校、教師及學生面向之問題，將透過協助學校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發展教師全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引入具有國外全英語教學經驗之國際教學人員、規劃學生全英語學習認證機制、建置全英語學習環境等措施，以學生為主體，培養學生英語能力，進而提高國際移動力並加值就業競爭力，邁向 2030 雙語國家。

二、執行成效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包含「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兩大主軸，旨在提升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英語能力及大學之國際競爭力。茲就 110 年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普及提升

為逐步提升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補助大專校院逐步建立校內 EMI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110 年計核定補助 37 校。

（二）重點培育

1.透過「重點培育計畫」擇優補助規劃完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學校或學院，逐年漸進達成高等教育雙語政策目標。

2.擇優挹注專業領域之學院轉型成為雙語標竿學院，培養國家重點領域或具產業競爭力產業（如金融、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等）之雙語專業人才。

3.110 年補助 4 所重點培育學校及 41 個重點培育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 4 領域，並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線上互動工作坊，提升各校 EMI 相關知能。

（三）配套措施

1.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110 至 111 學年度額外核撥 57 名員額予國立學校，增聘具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

角色。另以實體及視訊方式與國外學校教師合作提供優質 EMI 線上模組課程。

2.設置 EMI 教學資源中心：擇優補助獲重點培育補助之學校（含學院）透過設置 EMI 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資源共享與典範轉移。110 年 9 月於國立中山大學揭牌成立全國首座「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協助區域內夥伴學校教師開設 EMI 課程。

柒、持續完善大學生就學扶助措施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針對大學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讓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目前除了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並落實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等之外，更於 108 年 9 月啟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藉此減輕大專校院弱勢青年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校內宿舍量與質，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110 年持續執行。

二、執行成效

針對 110 年大學弱勢學生扶助政策之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升學扶助

1.持續鼓勵大學透過「申請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例如：優先錄取並免繳甄試費用，且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等），提升入學機會。

2.推動特殊選才招生，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含經濟弱勢學生）。

3.自 111 學年度起將推動「經濟弱勢學生升讀特色國立大學支持計畫」，計國立屏東大學等 11 所一般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5 所科技大學參與，共外加 996 個名額。

4.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或具就業前瞻性系科，亦可由特殊選才及個人申請等入學管道招收經濟弱勢學生。

（二）就學扶助

1.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雜費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109 學年度計有 4 萬 5,601 名學生受惠。

2.提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減輕就學及就業壓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472 名學生受惠。

3.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升公立大專校院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並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10 年補助 147 所大專校院，計新臺幣 8.89 億元。

（三）就貸扶助

1.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

2.為落實總統青年政策，減輕申請就學貸款青年畢業後之還款負擔，已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緩繳本息申請門檻至月收入未達 4 萬元，同時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 8 次、8 年，還款人最長可申請 16 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以舒緩償還本息的壓力。截至 110 年底，共協助 1 萬 1,438 人次。

（四）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

啟動 5 年 50 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112 年），以中長期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目標至 112 年時將累計減輕 10 萬人次弱勢生之校外租屋負擔、增加校內 1.6 萬床學生宿舍、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 4,800 床，以及整修既有學生宿舍 6.6 萬床。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面對內、外部環境的迅速變化，教育部亦針對大學教育所面臨的各項問題提出因應對策，期能協助大學端解決問題、克服挑戰，確保辦學品質和永續發展。

壹、入學管道：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制度

一、問題

配合 108 學年度中小學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普通高中課程架構已朝向減少共同必修、增加適性選修、適性分組的差異化課程、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學生自主學習的彈性課程方向規劃。影響所及，大學招生勢必不能僅依賴共同學科考試成績作為選才標準，爰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將以「申請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並強化「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在校之修課歷程，透過學習軌跡的紀錄讓學生對自己的興趣專長與學習狀態更有把握。

學習歷程檔案制度雖然立意良善，但由於實施後可能衍生增加高中端教師額外指導學生的負擔、提高學生和家長對資料準備的焦慮感、大學端教師審查標準不易形成共識，以及家庭社經背景可能對學習歷程檔案內容的豐富程度有所影響等問題，加上臺灣家長過度重視考試成績的風氣一時之間難以改變，導致各界對於新制度的公平性仍存在疑慮。

二、對策

任何制度的變革其成效都難以立竿見影，學習歷程檔案的推動也是同樣道理，為能讓高中端育才過程和大學端選才機制有效銜接，同時提高學生及其家長對新制度的掌握程度，各大學已陸續成立專責單位，協助各系培訓審查人員、與高中對話了解現場教學，從而研訂評量尺規，並進一步針對甄試選才過程，透過差分修正及回饋機制，調整評量尺規，建立審查標準作業流程，以提升甄試品質。教育部也請招聯會針對大學如何審查個人申請備審資料，公布指導原則，例如以校內課程及活動為主，重視一般性能力而非特定學科知識、重視歷程動機大於產出結果、為綜合評量而非比序篩選、重質不重量、重視如實紀錄等；同時鼓勵各大學參考前述指導原則，由招生專業辦公室協助校內各學系形塑選才理念及共識，並積極對外說明。

目前學習歷程檔案機制確實仍有需精進改善之處，包括應當讓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間更為充裕；強化系統穩定性；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不應將上傳比率或件數做為學校 KPI，應尊重學生上傳意願與件數等，承辦單位已針對這些問題積極研議精進改善的方法。同時也持續邀請學生及其家長們共同對話，瞭解政策利益關係人的需求與疑問，並善用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等多元方式，進行友善和正向的溝通，以更即時回應和解決各界的疑慮。

貳、人才培育：因應產業轉型與國家發展厚植人力

一、問題

現今社會經濟與產業變化劇烈且快速，臺灣在自然資源稀少、高度仰賴人力資本的情況下，從過去高度重視和發展技職教育，到未來如何發展創新人才的培育，是當下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近二十年來，臺灣大專校院忙著拚升格、教師忙著拚升等、學生忙著拚升學，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缺少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使兩者不能緊密的連結在一起，存在這樣的斷層，正一點一滴流失高等教育的競爭力，若沒有及時因應社會的變遷，趕上產業結構改變與升級的趨勢，學生無法做好就業能力的準備來投入職場，或是培育的人力不符合產業轉型和國家發展所需，對於整體經濟社會發展並無助益，也使國家產業競爭力逐漸下滑。

目前國家面臨到產業轉型的人力需求落差、大學科系無法即時回應產業所需人才、大學設備與業界落差、課程與實務脫節、學生職涯探索期延後等問題。大學應肩負起培育可引領研究創新、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發展的人才。並且，應有效降低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的斷層與鴻溝，建構學術、產業和政府之間互助共效的機制，迅速回應新世代的挑戰。

二、對策

因應全球科技發展的趨勢，厚植國家科技人力的素質，開創具有前瞻與跨界的人才培育模式，商請優質大學校院擴充資訊通訊相關系所名額，以培育高階研究人力及工程師，未來將擴展名額的領域，進一步含括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相關系所。另建立資訊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透過開放式大學的多元培育的模式，提供畢業生或在職人士，取得資訊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另亦推動人文社會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引導大專校院建構與社會及產業能互相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習實作、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並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先修（AP）資訊科學課程，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另設置各級學校及館所推動基地，鼓勵學生透過基地將創意構想擴散交流，並協助其創業育成及商品化。

此外，110 年 5 月 28 日已訂定發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透過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的法規環境，可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讓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

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的創新，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另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之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以「邁向特色大學—新時代、新責任、新人才」為主軸，並分為「新時代的人才培育」、「大學的 SDGs」及「臺灣高教的創新發展」等三大面向進行討論。蔡總統在會議開幕式致詞中亦指示，前述主軸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重要且明確的方向，期能以此引領學校擘劃邁向特色大學的藍圖。爰本節就前述三大面向說明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發展重點和重要議題如下：

壹、新時代的人才培育：以終身學習為目標

由於全球局勢變化愈來愈快、知識更新週期也愈來愈短，造成學校所教導的知識常常不足以因應未來世界發展需求。衡酌國際，主要國家在規劃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時，都會將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納入藍圖架構中。以日本「2040 年高等教育宏觀規劃」為例，日本政府明確指出為因應日本 2040 年「百歲時代」（超高齡化社會）的到來，傳統「教育—工作—退休」的直線軌跡已無法滿足現代人生涯發展需求，故有需要將教育系統轉變為讓每個人能夠隨時從職場中再次回到學校學習新知識和新技術的終身學習系統。

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也已經朝終身化邁進，有鑑於在快速變動的時代，學制安排需更有彈性，有必要打造一個可以讓學生發展自己的能力、興趣，並且和社會高度連結的創新教育模式。因此，近年已陸續透過相關政策來促進人才培育模式的創新，其目的都是希望能將過去單純以學術研究為主的大學教育系統，轉化為能涵蓋以專業資格為主的職業教育系統，和以文化涵養為主的社會教育系統，讓大學教育成為以學習者為主體，允許有意願者能夠隨時以各種方式滿足其學習需求的多元系統。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未來除了要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制度，開拓更多元的入學管道；以及積極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精神，讓人才培育模式更具有彈性之外；也可考慮將建置國家資歷架構納

入國家政策議程中，有效整合主流教育、職業訓練與持續進修，藉此符應新時代人才培育需求。

貳、大學的SDGs：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聯合國於 2015 年公布 2030 年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從經濟成長、社會進步、環境保護三個面向來陳述全球面臨的共通問題，進而呼籲各國應透過協力合作來解決問題和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其後，各國紛紛針對前述目標在各領域的導入和運用進行討論，高等教育亦包含在內。2021 年 3 月，來自 30 個國家的大學校長在聯合國成員的見證下共同簽署「全球大學領導者對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of Global University Leaders on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承諾會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概念和行動指南落實於學校各項教學、研究和服務活動中。

永續發展向為我國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同時兼顧在地發展需求，教育部已於 106 年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任務，由大學師生組成跨領域團隊，在區域發展上扮演地方核心智庫的角色，主動發掘在地需求，進而帶動當地產業與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鼓勵大專院校跳出傳統教學研究框架，將學生的學習與學術研究帶入實踐場域，藉由回應在地需求與兼具創新性的課程教學設計，培育出具新思維又接地氣的創新人才。

前揭計畫目前已進入第二期（109-111 年），期許各大專校院能將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的規劃藍圖思考，提出實踐社會責任之具體策略及執行方案，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以鼓勵師生將所學貢獻在地社區，穩固學校在地連結根基，讓社會實踐成果回饋及提升教研工作之深度與能量。同時鼓勵學校經由連結國際組織，推動跨國合作、發展跨國課程教學，促進國內實踐經驗的國際貢獻及導入國際優質資源，建構人才培育典範，提升我國新世代人才的國際移動力，培養在相關國際社群或網絡中扮演積極角色的成員或團隊，共同提升學校的國際聲譽及影響力。

參、高教的創新發展：建立產學共創新模式

大學為社會系統的一環，因此全球科技創新、產業型態轉型，以及政治社會變遷的變化，在在都會對大學的教學和研究產生衝擊，不僅影響學生學習的方式

和目標，也會不斷重新定義大學和社會的關係。為能因應外部局勢的改變，各國政府都積極投入高等教育創新發展，讓大學教育在一波接一波的挑戰中能順利化危機為轉機，在國家發展過程中扮演更關鍵的角色，臺灣也不例外。

然而有鑑於現行法令對於大學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治理事項規範的一致性，可能限制了高等教育創新發展的彈性和空間。因此，民國 110 年 5 月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突破現有法規制度，擴增國家重點領域高階人才培育，以科學技術研發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的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地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條例通過後，教育部已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部會以及相關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共同組成審議會，決議現階段國家重點領域範圍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 5 大領域，前述領域均是全球一致關注的重點領域，在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上亟需快速反應方能取得先機。因此，透過研究學院的設立，建立產學系統性對話機制，讓產業有效且有序地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產業資源投入的意願。而為能維持研究學院運作所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也將視企業出資情形予以補助，期能使研究學院成為協助大學及產業共同發展的重要關鍵。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劉秀曦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確保教育品質的重要關鍵無疑是優質師資，而藝術教育更是陶冶美感與實施全人教育的主要途徑，自教育部組織再造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後，長期系統性推動我國師資職前培育、導入教育、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以促成其持續發展與精進。本章內容分成四個部分：一、110 年度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重要的施政成效；三、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面臨的問題及因應對策；四、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未來施政的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 110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的職前培育概況、教師儲備與就業情形，以及相關的教育法令。職前培育的部分除說明師資培育大學的數量概況外，亦盤點自 93 年度至 110 年度之招生數量情形；師資儲備及就業方面，則分別評析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核證與在職情況、教師甄試與就業情況等；至於相關教育法令方面，則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職前培育、精進師資素質、教師資格考試、教師專業發展及藝術教育等內容加以說明。

壹、職前培育概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110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共有 50 所（詳見表 7-1），從表 7-1 可知目前師資培育之大學型態共分四類，茲分述如下：（一）師範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校；（二）教育大學：包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校；（三）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包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亞洲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共 12 校；（四）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非屬上述學校，但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其主要任務為負責遴選

修讀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銘傳大學等，共計有 33 校。

表 7-1
110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單位：所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大學	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總計	50	3	2	12	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21-329）。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師資培育大學的實際招生

依據師資生職前教育培育進程，茲分別說明各師資類科招生情況、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就讀情況。此外，教育部自 93 年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110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 8,679 名（不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幼教專班），相較 93 學年度的最高峰 2 萬 1,805 名，已減量 60.2% 以上（詳見表 7-2）。另教育部於 91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運用評鑑結果以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師資培育單位，並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之定期檢視機制；110 學年亦持續辦理。

表 7-2
109-110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招生之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 師資生來源	學年度	總計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幼教專班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各類科總計	109	10,385	8,834	4,069	3,608	4,468	3,991	1,203	657	645	578
	110	10,316	8,754	4,094	3,862	4,585	4,068	1,079	340	558	484
幼兒園	109	2,054	1,718	804	669	357	324	248	147	645	578
	110	1,982	1,694	822	700	357	311	245	199	558	484
國民小學	109	2,347	2,015	1,264	1,039	943	949	140	27	-	-
	110	2,607	2,253	1,270	1,231	992	957	345	65	-	-
中等學校	109	5,136	4,364	1,431	1,409	2,890	2,472	815	483	-	-
	110	4,894	4,030	1,421	1,383	2,984	2,571	489	76	-	-

（續下頁）

師資類科 \ 學年度 \ 師資生來源		總計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幼教專班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特教學校	109	848	737	570	491	278	246	-	-	-	-
	110	833	777	581	548	252	229	-	-	-	-

備註：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未招收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故以「-」表示，另幼教專班僅招收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故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以「-」表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29-30）。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根據 109 年 3 月 25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增列申請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之條件。110 年度各師資類科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的總人數有 1 萬 237 人（應考人數），到考人數有 9,131 人，通過人數為 6,152 人，通過率為 67.37%。其中，特殊教育學校（班）通過率最高，其次依序則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類科（詳見表 7-3）。

表 7-3
110 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	
			小計	通過率
幼兒園	2,506	2,105	1,243	59.05
國民小學	2,820	2,605	1,773	68.06
中等學校	4,133	3,687	2,601	70.55
特殊教育學校（班）	778	734	535	72.89
合計	10,237	9,131	6,152	67.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49）。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統計至 110 年為止，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依該法所培育與核發教師證的師資人員首登專長與任職情況；計有 21 萬 6,967 人。其中，擔任教職者有 12 萬 222 人，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有 2 萬 4,901 人，合計任教人數為 14 萬 5,123 人，占 66.89%。其次，儲備人員計有 7 萬 1,844 人，占 33.11%（詳見表 7-4）。

表 7-4
110 年度師資人員之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任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總計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幼教專長	19,862	8,495	42.77	3,224	16.23	8,143	41.00
國小專長	79,871	44,939	56.26	9,327	11.68	25,605	32.06
中等共同學科專長	86,227	49,557	57.47	9,004	10.44	27,666	32.09
中等職校群科專長	15,389	6,959	45.22	1,132	7.36	7,298	47.42
特教專長	15,618	10,272	65.77	2,214	14.18	3,132	20.05
總　計	216,967	120,222	55.41	24,901	11.48	71,844	33.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39）。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關於教師甄選狀況，110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次計有 2 萬 3,482 人，錄取正式教職人數有 1,007 人，總平均錄取率為 4.29%。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錄取率 8.94% 最高（詳見表 7-5）。教師甄選平均錄取率偏低的原因，除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外，110 年亦受疫情影響，僅臺北市辦理公立聯合教師甄選，其餘縣市均無辦理。

表 7-5
110 年度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報考	錄取正式教師	錄取率
110年度	23,482	1,007	4.29
幼兒園	396	2	0.51
國民小學	8,801	332	3.77
國民中學	2,614	21	0.80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9,236	461	4.99
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	2,125	190	8.94
特殊教育學校	310	1	0.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53）。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進一步分析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師資人員的就業情況，110 年度師資儲備人員中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之人員計有 7,988 人，其他行業者（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為 4 萬 674 人，以及擔任教職人員 14 萬 5,123 人（含正式在職教師 12 萬 222 人，以及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2 萬 4,901 人），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達 89.32%，而未就業率則為 10.68%（參見表 7-6）；顯見整體就業率頗佳。

表 7-6
110 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110年度		師資儲備人員							
		任教		就業		升學		無就業記錄	未就業率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博士全職學生	碩士全職學生		
總計	216,967	120,222	24,901	7,988	40,674	435	2,517	20,230	10.68
比率	100.00	55.41	11.48	3.68	18.75	0.20	1.16	9.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34）。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參、教育法令

110 年度教育部共修正十一項師資培育相關法令，分簡述如後。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吸引優秀適切人才投身教育，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生素質及教學專業，導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學校本位之師資培育特色，建立優良師資培育制度與典範，自 106 年 1 月 10 日特訂定本要點，並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2770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內容包含加強師資生教育理論與實務聯結，建立完整教學實踐相關課程（如：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實習等），落實師資生備課、觀課與議課，以提升師資生教學能力、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與發展相關知能、具備國民小學包班教學能力等補助作業要點。

二、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23594C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又 110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00008545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三、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事宜，特於 99 年 4 月 19 日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90504312C 號令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並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0000735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增訂註記次專長教師證書之相關申請規定。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

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為提升本案經費執行效益及師資培育素質，培養具有教育關懷之師資生，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9401B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110 年 4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1595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申請「師資培育助學金」條件包括：(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1.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2.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3.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1.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2.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本「師資培育助學金」之發放標準，係依教育部核定各私立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教育學程實際招收學生總人數(不含外加名額)之 10% 核定補助，

補助金額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核計，師資生每月服務學習時數至多 30 個小時。

五、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因應未來師資增能需求，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340B 號令修正發布，增列「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及其內涵、共通性開設原則等規範，並增列「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註記次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以推動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具備教學專業知能，落實融合教育政策及朝整體提升幼兒園師資之特殊教育知能。

六、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702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得視需求申請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規劃，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適用於 111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本計畫服務宗旨係效法史懷哲精神，展現關懷弱勢的人道精神，並推展專業服務、張揚無私無我的大愛情操及奉獻行為，涵養師資生社會人文之關懷精神。教育部民國 110 年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師範大學等 45 校辦理。110 年約有 166 名師資生參與，8 所國民中小學約 274 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透過本計畫，不僅提供師資生實踐教育理想及發揮教育愛的精神之機會，激發師資生對於教育之熱忱，也提供師資生學以致用之機會。

八、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教育部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39149A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

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全文共計 6 條，其重點包括授權依據、閩南語師資之定義、閩南語師資之培育方式、開設閩南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鼓勵修習相關增能課程及增能課程規劃之規定、閩南語師資聘用之規定，以及施行日期。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規定，特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為修正補助原則、補助內容、申請及審查作業等，11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0014086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至第 7 點及第 5 點附表一、第 6 點附表二至附表七、第 7 點附表八至附表十二，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因應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其中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教育部規劃多元的教師專業發展制度，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的獎勵措施及相關辦法，以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並鼓勵教師終身學習，進而精進課室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表現。故為實踐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學生學習品質，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00146884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以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推動學校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素養，以提供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所需支持。

十一、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授權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為提供教育實習學生接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會，增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為教育實習機構；另為增進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增列申請併同境內、外累計半年之教育實習須報部核准，以利學校規劃整體銜接事項，同時增列教育部得調整教育實習起訖時間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綜上所述，爰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根據教育部 110 年度施政目標、策略與中程施政計畫，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茲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師資格檢定、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藝術教育與發展等四個部分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推動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一）政策說明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學習者為中心理念連貫統整教師專業素養，並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為思考核心，結合教育理念、學習者、課程教學與評量、正向環境與輔導及專業倫理五大範疇為緯，發展 5 大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自行規劃職前培育課程並報部備查。為達成前開師資培育之目標，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B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340B 號令，透過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及課程基準》，明定「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及其內涵、共通性開設原則等規範，並增列次專長課程。包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以推動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具備教學專業知能，確保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以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以落實融合教育政策，朝整體提升幼兒園師資之特殊教育知能。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課程發展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議題教育，爰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表後明定。

二、國家語言教學師資培育

（一）政策說明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規定，國家語言將於 111 學年度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課程，故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持續啟動師資職前培育，並提供多元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等，以充裕國家語言師資，具體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及本土語文能力。

（二）執行成效

1.閩南語部分：總計 110 學年度，共有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閩南語師資培育。其中職前培育管道，包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計有 64 名師資生修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則有國民小學計 28 名學員就讀、中等學校計 53 名學員就讀；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則有國民小學計 27 名教師就讀、中等學校計 171 名教師就讀。

2.客語部分：總計 110 學年度，共有 4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客語師資培育。其中職前培育管道，包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計有 16 名師資生修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則有國民小學計 4 名學員就讀、中等學校計 10 名學員就讀；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則有中等學校計 55 名教師就讀。

3.原住民族語部分：總計 110 學年度，共有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其中職前培育管道，以公費培育為主，每年縣市需求數約 50 至 75 名。另 110 學年度核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計 4 校開設師資類科；計有中等學校 2 班及國民小學 4 班，實際開設國民小學 2 班共計 17 名學員就讀；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則有中等學校計 4 名教師就讀。

4.截至 110 年 12 月止，109 至 110 學年度各師培管道共計 898 名學員就讀。

三、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目標，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函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109 年修正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並公

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基準；亦逐步規劃以師資職前培育（包含一般師培及公費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並全面提升我國教師雙語教學之能力，落實推動雙語教育。另為延攬具英語文能力且有意投入雙語教學之人才，規劃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配合雙語教學重點培育政策，招收具備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以下簡稱 CEFR）B2 級以上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

（二）執行成效

在師資職前培育部分，110 學年度共 16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雙語師資職前培育，其中包含中等師資培育 5 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1 所、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1 所；總計 110 學年度共 664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累計 1,355 名師資生修讀，其中幼兒園 97 名、國民小學 652 名、中等學校 606 名。

四、提升師資數位教學專業素養

（一）政策說明

現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有「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並將「學習科技與應用」、「教學媒體與應用」及「電腦輔助教學」等納入師資職前課程參考科目，及明定內容應適切融入資訊教育等議題，或以新增科目開設等之相關推動依據，師資培育大學據以專業自主規劃課程。目前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有「科技與學習」、「資訊素養教育與學習科技」、「新興學習科技應用」、「教學媒體實務操作」或「輔助科技應用」等科目，培育師資生數位教學基本知識及素養。

（二）執行成效

在前述基礎上，教育部 110-111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生數位及資訊科技增能課程，協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相關研習及工作坊、成立師資生成長社群等，提供各領域專長師資生參與數位教學相關多元增

能管道；110 學年度已補助 35 所師資培育大學（占師資培育大學 70%）。

目前教育部已啟動研發「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檢測內容將含括數位平臺之共通內涵（包括適性科技、線上教學及線上測驗等平臺）、數位科技、多媒體教學等知能素養。俟檢測工具開發成熟後，將輔導及鼓勵師資生參加檢測。

貳、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一、精進教師資格考試內涵

（一）政策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調整考科名稱及考科內容敘寫方式，以符應課程基準 5 大專業素養及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

（二）執行成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自 110 年起已新增符合素養導向精神之綜合題型，透過擬真教學情境的試題，評量師資生是否有應用所學的教育專業能力。

二、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發放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一）政策說明

為協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並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教育部辦理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進而達到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之效。另為協助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安心學習，除補助清寒實習學生教育實習獎助金外，並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補助對象，針對全體教育實習學生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教育部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00140862A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部分規定，納入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二）執行成效

110 年度補助 50 所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 5,170 萬 6,580 元，另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共 82 名，計 492 萬元。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

（一）政策說明

依據《師資培育法》，教育部持續推動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其目的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方聯合關係，並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的實踐能力，增進教育實習效能，以具體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二）執行成效

110 年度計有 4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158 件參賽作品進入評審，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出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3 人、優良獎 3 人，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9 人、優良獎 3 人，實習學生楷模獎 20 人、優良獎 40 人、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6 組、優良獎 4 組。110 年 10 月 22 日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行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典禮。

參、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一、持續辦理校長專業發展計畫

（一）政策說明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推動，並依據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縣市教專中心業務運作需求，以及納入校長及教師每學年公開授課一次的相關對應措施；自 109 年起，由教師專業支持平臺規劃建置「專業學習社群」功能與雲端空間，協助教師將自組之共備社群資料上傳於雲端，作為專業成長歷程之紀錄，並提供資源與空間促進社群間之交流分享，以達相互觀摩、精進成長之效。110 年為配合三類回饋人才回歸縣市自辦，並協助現場校長及教師記錄各項專業發展活動，新增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認證、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 A^{+} 領航人才報名連結、課啟校長平臺認證功能，建置校長跨校社群交流空間、校長校務經營案例研討及校務經

營即時通功能，建置非典型社群及移轉三類教師專業人才認證中心功能至全國 22 縣市。

（二）執行成效

110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有 183 萬 9,012 人次瀏覽網站、8 萬 9,741 名使用者登入平臺操作、一般到校諮詢輔導申請件數計 38 件、指定到校諮詢輔導申請件數計 270 件、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件數計 2,347 件。

二、強化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政策說明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其中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教育部規劃多元的教師專業發展制度，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的獎勵措施及相關辦法。希望透過教師專業發展制度，發起激勵教師專業成長之獎勵措施，強化同儕支持與輔導陪伴，長期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資源支持與協助，以促進鼓勵學校組織自主學習、教師社群發展與教師自主專業成長，進而達成精進課室教學與提升學生學習表現之目標。

（二）執行成效

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1B 號令修正公布，並於 6 月 30 日正式施行。

為落實前開辦法之規定，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教育團體、教學現場校長及教師召開討論會議，先回應變動時代之未來人才培育，重新思考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研究計畫」，將綜整我國未來教師專業素養能力，並著重於教學科技、數位公民素養、跨領域素養課程與教學設計、社會情緒學習及文化回應等，研創與完備在職及職前教師之未來能力模組。

三、促進地方教育輔導整合工作

（一）政策說明

依據《師資培育法》，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提

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持續學習，以達專業成長願景；協助原住民地區之中小學校解決教育問題，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劃定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輔導區；必要時得設分區。輔導區劃定後，輔導區內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共同推選一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召集學校。

（二）執行成效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110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4 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部分經費，補助金額總計 2,017 萬 5,000 元。實施方式包含實地輔導、駐點服務及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之開設及師資之提供等，有助於推動課程及教學政策、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教材教法研究及推廣，發展各領域或群科教師專長進修課程、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與幼兒園、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及偏鄉或特殊地區幼兒園，進行教學活化及創新等；以落實在地深耕及就近協助之地方教育輔導之精神。

四、持續推動全國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計畫，提升教師適性教學能力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中小學教師運用數位平臺進行適性教學專業能力，協助教師瞭解科技輔助學習並依學生學習需求調整教學策略、擬定教學方案，透過記錄與追蹤學生學習歷程，以及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診斷學生學習成效，即時評估學習狀況，同步給予師生適當回饋，提供個人化學習路徑，藉此改善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5 年度起建置及推動「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因材網）」。110 年持續培訓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多元教學模式，透過與現有數位學習平臺（如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相互結合運用，瞭解如何將數位學習平臺的資源運用於教學，裨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學能力。

（二）執行成效

1.「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110 年核定補助 22 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 2 所教育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110 年共計 1 萬 6,367 人參與研習培訓課程。
2.「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研發 5 萬 4,145 個測驗題、1 萬 8,932 部教學影片、220 個互動式元件、4,808 個動態評量元件、489 個教案。
3.「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申請使用因材網累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 4,309 校、8 萬 634 班、10 萬 7,075 位教師、204 萬 2,791 位學生；網站累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瀏覽人次共 5 億 5,006 萬 2,088 次；110 年完成專業講師培訓認證計 623 名。

五、修正法規名稱並持續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擴散我國師資培育成果，提高我國在海外教學領域之影響力，拓展我國教師就業機會及深化教學經驗，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並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依據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9762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補助教師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交通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項經費，以提高我國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之誘因。

（二）執行成效

110 年度甄選共補助 20 名教師（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1 名、泰北地區 4 名、海外臺灣學校 15 名）。

六、優化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一）政策說明

為建立教師多元進修管道，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協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充實其主修專長之教學知

能，提高教師專業素養，以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依據，教育部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二）執行成效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以利落實中小學課程、教學改革，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為因應教師教學本位進修需求，開設各領域／類課專長增能學分班，並適時結合教育重要議題。110 年科技領域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開班數如下：共計開辦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計 8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6 班，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計 4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2 班，並協調開辦中等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 7 班、客家語文 3 班、原住民語文 1 班總計提供 1,010 個進修機會，以協助教師具備教學相關專業知能，並充裕師資來源。

七、擴大辦理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

（一）政策說明

為達成 2030 雙語政策目標，充裕中小學教學現場之雙語教學師資需求，提升教師實施雙語教學之專業知能，教育部 110 年持續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擴大辦理雙語教學在職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並依政策分為「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其中針對「普及提升」面向，配合國教署及縣市政府雙語教學計畫之師資培育需求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針對「重點培育」面向，配合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之師資培育需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逐步培育雙語教學所需師資。

（二）執行成效

110 年計委託 1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54 班、委託 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4 班；自 109 年起至 110 年止實際修讀人數共計 1,454 人次。

肆、藝術教育與發展

一、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政策說明

「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在「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的理念下，訂定「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學習環境」4 大策略及展開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旨在以培養國民美學前瞻能力，提升國民美感素養。

（二）執行成效

在支持體系方面，110 年優化「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使用者操作流程、介面與互動設計，及首頁畫面與後臺系統；「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出版《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套書（一），共 11 冊。

在人才培育方面，辦理幼兒園、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0 年計辦理 16 場工作坊、6 場講座、13 場美感體驗課程及成果發表共 12 場。

在課程與活動方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計辦理 51 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招募 187 名共學社群成員；遴選 161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66 名「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21 位社群教師；123 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樂器銀行共募得 373 件樂器，捐出 238 件，媒合 55 校；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優秀團隊遴選 158 所學校演出；另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每年約 30 萬名學師生受惠。

在學習環境方面，「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由教育界與設計界攜手合作，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的面向解決校園問題，並提出創新再造的方向，並期經由改變環境進而改變學校師生的生活習慣、行為及學習模式，達到美學教育從學校生活作起，110 年度核定 25 所合作改造學校；另外，持續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與「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二、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落實《藝術教育法》，持續鼓勵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以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

（二）執行成效

110 年補助 152 件，辦理 904 活動場次，58 萬 5,487 人次受惠。

三、強化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支持與輔導機制

（一）政策說明

藝術才能班為我國專業藝術人才培育之基石，為保障專業藝術教育之品質，教育部辦理各項配套措施，督導縣市政府依《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並連結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資源，協助學校落實藝才課綱。

（二）執行成效

1.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0 年度辦理輔導群輔導員社群工作坊 17 場次、公開授課 14 場次、完成 109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示例 15 件，並自 110 學年度起提供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2.完成藝術才能班填報系統更新：配合新課綱，於 110 年更新藝術才能班填報內容，包括班別基本資料、總體課程規劃表、專長領域課程總表、專長領域科目教學大綱、設備概況等，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瞭解學校課程規劃情形與需求。

3.「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為推動藝才課綱，教育部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函頒計畫，補助 37 所學校發展具實驗及創新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

四、推動校園美感環境

（一）政策說明

依據「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進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以「實踐校園空間、促成師生關係、述說校園故事、融合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的環境美學為宗旨，由教學場域出發，藉由「境教」方式營造兼顧自然環境、在地文化、學校需求及整體視覺美感之校園，打造一座跨越校園、社區與社群間圍牆、展現文化創意與設計美力的公共美學教育場域。另，「學美 • 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旨在協助全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美感改造，為臺灣教育首次與設計體系合作的計畫，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經校園改造來解決問題，並藉此改變學校師生的生活習慣、行為及學習模式。

（二）執行成效

1.「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109-110 年度（兩年為一期）計畫共計有 110 所學校申請，完成 17 所學校進行美感再造。
2.「學美 • 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以「校園閒置空間再造」、「改造美感學習場域之空間或用具」及「改善校園指標及收納機能」為執行項目，110 年共計有 159 所學校申請，補助 25 所合作改造學校、完成 21 所校園美感改造示範學校。

五、舉辦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表揚及獎勵對藝術教育有貢獻及服務優良之團體與個人，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透過公開表揚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的投入與關注，並藉此喚醒國民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養，期能培育更優秀的下一代，做為教學楷模之標竿為榮。藝術教育貢獻獎共有「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活動奉獻」等五大獎項。

（二）執行成效

1.「終身成就」獎：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梁秀中院長及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年賦教授。

2.「績優學校」獎：

（1）大專組：南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2）高中組：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3）國中組：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4）國小組: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新竹縣芎林鄉五龍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

3.「績優團體」獎：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創價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

4.「活動奉獻」獎：唐美雲歌仔戲團團長暨藝術總監唐美雲、混障綜藝團劉銘團長、榮興客家採茶劇團鄭榮興創團人暨藝術總監、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陳效宗副校長、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吳寶嘉校長、廖文和布袋戲團廖文和團長、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合唱團指揮陳俊志老師。

5.「教學傑出」獎：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游素凰副教授兼系主任、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鄭圓圓（鄭月妹）教授、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林怡如老師、新北市立三民高中施芳婷老師、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王建翔主任、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楊芬林組長、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姚佳君老教師。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問題

110 年，教育部大力推動及延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相關政策，整體成效顯著，然而我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推展仍有若干問題待克服，如：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量能仍有待提升、疫情下各項試務及競賽應變之挑戰、教育實習品質提升及支持系統之訴求、藝術教學應正常化、藝術才能班辦學成效有待深入瞭解與協助，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

在歷次的教育改革中，師資培育是改革重點之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教育部延續 109 年對現行師資培育課程進行通盤檢討及調整規劃，在現有基礎上持續精進，進行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之落實；包含（一）符應師資培育邁向素養導向的時代，各教育階段師資之跨領域能力應在 109 年基礎上持續強化。（二）培養師資具新時代師資需求之多專長教學知識能力，為各方關係人的義務。（三）各教育階段師資，應自我要求具備數位教學素養知能以符應教育現場需求。（四）教師應具備符應新時代變遷趨勢及國家政策特定議題之教學知識能力。

二、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量能仍有待提升

因應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將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部定課程，教育部自 109 學年度啟動師資培育，採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其中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 42 方言，其中包括原民會公告瀕危語種至少 8 族，師資來源包括專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及刻正培育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惟渠等均須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規定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始具任教資格，培育過程有相當程度之困難。

三、疫情下各項試務及競賽應變之挑戰

110 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各項試務及競賽應變之挑戰，若改成「線上考試」有可能發生網路斷線等突發狀況，「實體考試」可能有染疫風險，例如全國學

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部分學生需搭乘長途運輸工具，有較高群聚感染疑慮，其中團體賽則因長時間處於密閉空間，亦增加了染疫機率，若「延期」將會影響其他考試的時程及教學進度，若「停辦」則影響學生的權益。110 年教育部辦理的試務及競賽包括「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以及「教師資格考試」。各項考試應擬定防疫應變計畫，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護措施。

四、教育實習品質提升及支持系統之訴求

民國 91 年《師資培育法》修正後，將教育實習師資生定位從「實習教師」改為「實習學生」，並逐步停止給付實習津貼。然而學生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而後銜接教育實習，故皆具備相對應的基礎知識與能力。且在校實習內容包含上臺授課、支援各處室與校內行政庶務等，且比照正式老師作息時間，由此可知教育實習具備正常教師工作性質；因此應對比其他如律師、醫師等，在實習期間領有薪資或津貼，具體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並回應支持系統訴求。

五、藝術教學仍未能正常化

依據多元智慧理念，每項課程都有其存在的價值，藝術教育能敏銳學生的知覺與心靈，激發學生的直覺、推理與想像，促進其創意及思考的能力，然而受升學主義影響，加上國內非主科教師師資的缺乏以及少子化超額壓力，許多學校的藝術教學仍未能全面正常化，如被主要考試科目借課、授課者為非藝術專長教師，嚴重犧牲學生權益，長久下來不利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的提升，因此應擬訂有效的改革策略以根除此積弊。

六、藝術才能班辦學成效有待深入瞭解與協助

藝術才能班為專業藝術教育，學生需經鑑定入班，以培育專業藝術人才為目標。目前整體設班概況，主要集中於國中小階段，部分縣市未依規定持續辦理增班，且未能積極督導與協助所屬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依規定辦學。此外，藝才課綱實施以來，學校與縣市端落實情形有待進一步瞭解，爰有關藝術才能班設班情形與辦學成效有待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透過輔導訪視機制深入了解並提供相關協助。

貳、對策

針對上述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政策推動面臨的問題與困難，茲提出各種相關策略及活動以為因應，包括「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持續強化落實」、「多元培育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兼顧各項試務、競賽防疫及學生權益配套」、「規劃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落實藝術教學正常化相關措施及精進作為」、「加強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說明如下：

一、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持續強化落實

為落實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教育部的因應對策如下:（一）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4 條規定，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職前培育課程及報部備查。（二）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7856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特殊教育需求次專長課程及全英語／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為提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師資生加深加廣修習需求專長課程及落實 107 年起行政院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政策。（三）為培養教師具符應新時代變遷趨勢及國家政策特定議題之教學知識能力，教育部持續透過以課程模組概念規劃相關次專長課程，以因應未來師資增能需求，且為使各次專長課程有所通稱，110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340B 號令於《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明定「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及其內涵、共通性開設原則等規範。（四）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課程發展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議題教育，爰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表後明定。

二、多元培育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

為多元培育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教育部因應對策如下：（一）目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任師資以公費培育為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核定之 8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中提報建議培育學校，並由中央調控核定。為提高修習誘因，110 年啟動規劃調升「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草案，並擬增列「原住民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待遇項目，預計 111 學年度起施行，

期提供公費生相對合理之待遇。（二）為鼓勵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及年輕原住民族族人報考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刻正研修《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提高辦理專班補助額度，並增加補助學員獎助金，以提升修習意願。（三）自 108 學年度起，成立 8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並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結合公費制度並集中資源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除開設族語文等課程外，教育部並要求師培大學強化原住民公費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輔導，以提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另為強化族語部分公費生族語能力，後續研議與原民會合作發展師徒制，以協助通過族語認證。

三、兼顧各項試務、競賽防疫及學生權益配套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嚴峻而決定停止辦理，教育部積極策劃了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提供其演出的舞臺，如頒發「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規劃線上交流觀摩平臺，亦成立專案小組蒐集各界意見及各縣市初賽辦理經驗，依據疫情警戒狀況，擬定藝術類競賽停賽標準及相關防疫應變策略，妥善規劃 110 學年度表演藝術類競賽辦理方式及防疫作為。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各項防疫規範則是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的「『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指引規劃，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110 學年度各縣（市）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應變計畫、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防疫應變規劃」，作為校內表演藝術類團體練習防疫規劃之依據及供各縣市辦理初賽防疫規劃參考。此外，亦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 年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防疫計畫，業經審核通過。「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以及「教師資格考試」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最新資訊，擬定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四、規劃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考量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無津貼可領，承受龐大經濟壓力，無法安心學習，教育部於 110 年 9 月宣布規劃「教育實習獎助金」，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00140862A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

導工作實施要點》，納入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提升教育實習品質與成效。

五、落實藝術教學正常化相關措施及精進作為

為促進藝術教學正常化，每年度應於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會議中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地方政府每學年度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進行視導、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與獎懲；國教署抽訪各縣市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地方政府掌握學校師資開缺與定期調查聘任情形、辦理「教學進修增能活動」以提升其專業知能、並召開教學正常化視導檢討會議。

六、加強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

為使藝術才能班符應其設班目標，教育部強化相關督導機制，結合國教署地方教育事務視導、教學正常化視導及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等視導與考核作業實施，以掌握實務現場辦學情形；加強督導未符規定之縣市及所屬學校依限改善，並結合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資源，提供學校相關諮詢與協助；此外，透過定期召開縣市聯席會議，加強重要政策宣導以凝聚辦學共識，保障專業藝術教育之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為讓國內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政策能更臻完善，教育部未來發展將聚焦於「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強化職前師資數位教學能力素養」、「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推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戶外教育議題融入」、「持續推廣美感及藝術教育並進行影響評估」、「研修藝才班相關法規及精進配套措施」等政策，作為未來施政重點與規劃方向，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壹、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規劃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為精進素養導向職前師資培育，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未來具體的執行策略包括 111 年預計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表，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視師資生課程修讀需求，據以規劃納入課程設計，以培

育「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課程師資。

另經由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後設評鑑的實施，檢核整體評鑑制度的規劃與設計、檢討評鑑過程的妥適性與周延性、蒐集評鑑互動關係人對於評鑑的意見與感受，以探討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的實施優勢與困難，作為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劃之參據。

貳、強化職前師資數位教學能力素養

現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有「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並將「學習科技與應用」、「教學媒體與應用」及「電腦輔助教學」等納入師資職前課程參考科目，及明定內容應適切融入資訊教育等議題，或以新增科目開設等之相關推動依據，師資培育大學據以專業自主規劃課程。目前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有「科技與學習」、「資訊素養教育與學習科技」、「新興學習科技應用」、「教學媒體實務操作」或「輔助科技應用」等科目，培育師資生數位教學基本知識及素養。在此基礎上，教育部 110 至 111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生數位及資訊科技增能課程，協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相關研習及工作坊、成立師資生成長社群等，提供各領域專長師資生參與數位教學相關多元增能管道；111 學年度教育部將啟動研發「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檢測內容將含括數位平臺之共通內涵（包括適性科技、線上教學及線上測驗等平臺）、數位科技、多媒體教學等知能素養，俟檢測工具開發成熟後，將輔導及鼓勵師資生參加檢測；另規劃推動「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提升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能力計畫」，支持師資培育之大學充實相關硬體設備，於數位教學相關師資職前課程之基礎，持續精進師資生運用數位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及教材教法之能力。

參、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推動策略包括：（一）由縣市自主規劃多元的教師專業發展模式：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補助縣市政府統一運用經費彈性自主、整體規劃以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提供教師多元的專業發展模式，協助教師課堂實踐並增進學生學習品質；（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縣市、中小學夥伴協作：賦予師資培育大學社會服務責任，透過補助師培大學地方教育輔

導工作計畫，依縣市政府及中小學需求，整合校內系所資源，提供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及有效支持；（三）多元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支持由下而上教師自發性之專業發展社群，透過備課、觀課及議課及經驗分享交流，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效能；（四）提供教師進修管道及平臺：因應新課綱，持續依據縣市政府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科技領域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並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建立教師進修需求調查分析資料，提供辦理教師進修單位參考，據以規劃系統性進修課程；（五）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為回應變動時代之未來人才培育，重新思考教師專業素養內涵，爰刻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研究計畫」，將綜整我國未來教師專業素養能力，並著重於教學科技、數位公民素養、跨領域素養課程與教學設計、社會情緒學習及文化回應等，研創與完備在職及職前教師之未來能力模組。

肆、推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戶外教育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

教育部自 103 年發布《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完成「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各項行動方案規劃，以「課程發展」、「教學輔導」、「行政支持」、「場域資源」、「安全管理」五大系統長期推動戶外教育，以系統性地策略，逐步推動戶外教育理念。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戶外教育已列入「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內容，作為實踐全人教育精神，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之教育理念的重要環節之一，教育部遂於 108 年發布《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2.0》及《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以期透過戶外教育的推動，讓學科知識學習更連結真實環境，強調在真實生活情境中學習，促進學生對自我、社會、自然的了解，學會知能與謙卑，領略多元、包容與尊重，具體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精神。為培育師資生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具有將戶外教育帶入課堂之能力，教育部持續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戶外教育相關課程或將戶外教育議題融入職前課程以外，111 年另將委託學者專家，辦理戶外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培訓計畫，擬定 3 學分的戶外教育課程架構，做為未來師資培育大學開課之參考內涵，以增進師資培育大學戶外教育相關課程之品質。

教育部每年除定期調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情形外，為持續精進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及規劃推動性別平等議題教師社群，預計於 111 年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

資培育之大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共識工作坊委辦計畫」，透過專家會議、共識工作坊研議落實性平教育教學策略、提升教授性平教育知能、產出性平教育課程架構指引、確立未來執行教師社群的運作方式。

伍、持續推廣美感及藝術教育並進行影響評估

將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並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進行第二期各方案的影響評估，包括「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學習環境」四大主軸，係透過文件分析、訪談及問卷了解各方案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及建議，以作為後續規劃美感教育政策之參考依據。

陸、研修藝才班相關法規及精進配套措施

為保障專業藝術教育的品質，落實藝才課綱，教育部將持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研修《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強化藝術才能班督導機制及落實辦學品質；委託辦理相關研究案，研議課程評鑑指標、多元鑑定模式、建置藝術才能班品質評估指標內涵及專業藝術人才培育支持系統等，使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能符應其設班目的，確保藝術才能班專業人才培育的品質。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張文龍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黃祺惠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首先闡述我國 110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再說明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終身教育的檢討與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 110 年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學員資料，當年度頒布的終身教育法令規章以及重要活動。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包含社區大學、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與社會教育機構等，茲分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方式辦理社區大學，為促進在地文化及社區發展、提升現代公民素養的終身學習機構。110 年全國社區大學計 88 所、學員逾 40 萬人次，並設立 1,000 個以上的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此外，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規定，為提供原住民族識字、民族技藝、語言文化、家庭、人權及部落與社區教育等相關終身教育，迄今全國設有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已成為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結合部落及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校；空中進修學院則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2 校。110 學年度國立空中大學開設人文學系

等 6 學系課程，計有學生 1 萬 6,026 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開設法律學系等 6 學系課程，計有學生 9,073 人。

三、家庭教育中心

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 22 縣市均已完成設置，結合教育、文化、衛政、戶政及民政等 13 個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之規劃與諮詢工作，提供民眾具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的家庭教育措施及服務，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預防家庭問題發生。110 年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等各項家庭教育計畫計 1 萬 928 場次，95 萬 1,098 人次參與。

四、樂齡學習中心

為擴展國內 55 歲以上國民終身學習機會，教育部結合在地組織與相關機構，110 年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 372 所樂齡學習中心，以在地學習理念，規劃多元活躍老化的課程，拓點遍布全國 3,061 個村里，並鼓勵高齡長者學習後，後續以社團方式持續學習，成立 1,292 個樂齡學習社團自行運作。110 年雖受疫情影響，各樂齡學習中心採取線上及實體混成模式開設相關課程，讓長者停課不停學，110 年度計有 233 萬 8,804 人次參與課程。

五、樂齡大學

樂齡大學實施計畫係教育部結合國內大學校院豐富的教學資源和環境所辦理短期學期制的樂齡學習計畫，使高齡者有機會進入大學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鼓勵長者活到老、學到老，並進而促進社會參與及貢獻服務。110 學年度補助 85 校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3,555 名學員參與。

六、新住民學習中心

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之管道，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同時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110 年補助 20 個縣市計成立 35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2,541 場次，6 萬 1,685 人次參與。

七、社會教育機構

設置社會教育機構的目的旨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會教育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依我國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4 條第 1 款，社會教育機構包括：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體育場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以及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至民國 110 年 12 月，教育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計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10 所。

貳、教育法令

110 年度與終身教育相關法令的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之政策，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90184877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第 19 條有關補習班負責人、班主任應為成年之規定；另第 19 條規定提及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亦一併修正用詞為「成年」。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104 年 8 月 4 日第一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係為新住民，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爰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90185702B 號函修正本原則，以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確實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業務。

三、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

為更明確定義圖書館專業人員範疇，以提升圖書館專業服務品質，及因應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考試院 108 年 1 月 1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96801 號令修正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教育部於 110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配合將圖書館資訊管理職系修正為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以符一致性，並檢討各類型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經費比率現況，以提高大專校院圖書

館購置圖書資訊經費比率，爰修正本標準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四、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核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教育部依該辦法於 110 年 6 月 4 日、6 月 7 日及 7 月 16 日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修正申請資格、補助內容及經費撥付方式等，據以辦理社區大學「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社區大學「講師酬勞補助」之紓困措施。

五、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旨在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配合政府停課規定，酌予補貼停課期間產生營運衝擊損失。

六、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

109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提供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符合紓困申請要件者，取得所需營運資金貸款或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渠等單位度過疫情難關。109 年簽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紓困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書」，110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規範教育事業機構自 110 年 5 月起至 12 月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營運資金貸款，教育部得補貼其利息，利息補貼期間最長 6 個月，每家教育事業機構利息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5 萬 5,000 元為上限。

七、訂定《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

配合 109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告發布《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及「社政連結或轉

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家庭教育服務作業參考流程」，明定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疑似脆弱家庭案件，經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訪視後評估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連結或轉介至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受理服務。

參、重要活動

一、辦理「2021 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博覽會」

隨著傳播科技日新月穎的快速變化，新興網路與社群媒介瞬息萬千的快速發展，除了學校教育之外，訊息接收方式從報紙、雜誌、電視進而轉由網站、直播、社群等多方媒介皆能獲取，為使國人瞭解媒體素養教育內涵，教育部自 109 年起籌辦媒體素養教育博覽會，並規劃以靜態成果展示、互動式攤位展區、媒體素養主題講座等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媒體素養教育的認識，於 110 年 12 月 25 至 26 日辦理，吸引逾 2,000 人參與，以向國人推廣媒體素養教育。

二、辦理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活動

教育部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每 2 年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暨團體，110 年受理推薦志工個人 76 位、志工團隊 9 隊、全國非營利性法人及團體 7 名，評選出績優志工 20 位、績優志工團隊 4 隊及績優團體 4 名，頒獎典禮因疫情展延至 111 年 3 月 7 日辦理，約 250 人次參與。

三、舉辦 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

延續 109 年「國際家庭日」的主題，110 年持續倡議「家庭教育到職場友善企業新實踐」理念，協助民眾面對工作與家庭衝突的挑戰，把家庭教育送到職場，實體記者會雖因疫情取消，惟仍於教育部 YouTube 頻道及「終身學習 e 起來」Facebook 粉絲專頁宣播「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成果影片，期盼號召更多企業加入「友善家庭企業聯盟」，至 110 年底成功促成 9 個縣市與企業攜手，以客製化家庭教育講座及課程模組等多元形式，為企業員工提供家庭教育資源，展現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輸送到職場的成效。

四、辦理第 5 屆樂齡奉獻獎

教育部為表揚全國推動樂齡學習工作者熱心奉獻及無私的付出，自 101 年起，每 2 年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第 5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原定於 109 年辦理，

因疫情展延至 110 年 12 月，結合頒獎及樂齡學習論壇熱鬧展開，匯聚全國樂齡教育相關從業人員，邀請獲獎的個人及團體代表，分享如何精進專業及帶領樂齡者共同成長學習，共有 11 個團體獎及 48 位個人獎獲獎，頒獎典禮約 500 人次參與。

五、舉辦「2021 第二屆臺灣科學節」

教育部延續第一屆臺灣科學節的熱情迴響，邀請科技部共同舉辦「2021 第二屆臺灣科學節」以「科學服務社會」為主題，由教育部所屬 5 大科學博物館結合科技部相關科普資源，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 20 個「科普基地」共同辦理，透過以遍地開花、更平易近人的方式，讓全民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重拾趣味體驗與探索科學的樂趣。本活動實際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精選活動」207 場次，「論壇及研討會」18 場次，「舞臺劇與戲劇」15 場次，「科學演示」104 場次，「影展與展覽」298 場次，「科學競賽」14 場次，「工作坊」340 場次，「科學市集」130 場次，「其他活動」153 場次，共計 44 萬人次參與。

六、辦理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終身教育在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並肩推動之下，已有相當卓越的成果。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教育部自 64 年開始辦理表揚活動，並於 105 年更名為「社會教育貢獻獎」，辦理至今共計舉辦 46 屆表揚活動，表揚團體獎項 533 組次、個人獎項（含終身奉獻獎）529 人次。110 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由各機關推薦參選的優秀個人及團體總計 111 件，表揚終身奉獻獎 1 名，個人獎 14 名，團體獎 15 組。獲獎之個人及團體來自社會各領域，長期投入科技教育、高齡教育、環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社會藝術教育等終身教育領域，貢獻所長，奉獻心力，展現學習型社會的生命力。

七、結合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行銷

為鼓勵民眾於寒暑假期間持續學習，自 99 年起規劃不同主題「Muse 大玩家」系列聯合行銷活動，串聯社教機構推展終身學習，104 年度結合文化部所屬館所、107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入結合部會資源，以提供民眾更多元豐富及完整的學習資訊，使參訪者在全臺擁有更多探索新知的場域。

110 年寒假推動「防疫不停學探索 ING」為主軸之「Muse 大玩家」系列活動，提供博物館及圖書館豐富館藏資源及體驗展演活動，民眾做好防疫措施之同時，亦可參訪博物館及圖書館豐富之書籍、典藏品及展覽，持續帶著熱情探索學習；

各館多元豐富的線上學習資源，提供學子們在家也能輕鬆學習。包括 128 場次的講座、135 場次的研習、171 場次營隊及 1,115 場次的展演活動。為引導民眾發現各館所的寶藏，透過建置「Muse 大玩家」網站、Line@ 及 Facebook（臉書）傳送精彩的展演資訊、透過紙本集章卡及 APP 電子集章方式，達成集章條件可兌換活動宣導品，增加趣味學習收穫滿滿的新知。

八、全國語文競賽

為推行語文教育，培養國人語文能力及學習興趣，每年舉辦全國語文競賽，競賽組別包含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項目包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語言包含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素養導向教學之需，繼 109 年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後，自 110 年起將本土語言學生組演說調整為情境式演說，以推廣本土語文學習生活化，提升學生之本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並能在生活及情境中整合活用。110 年全國決賽由桃園市政府承辦，總計 1,984 名競賽員。另，自 110 年起首次開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鼓勵年輕世代開口說母語，熟悉本土語言書寫系統，藉此活絡本土語言的日常使用。110 年獲獎人數共計 37 人。

九、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為凝聚各界力量共同投入本土語言推展工作，帶動全民一同傳承本土語言，每年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為凸顯一生致力於本土語言傳承工作的偉大奉獻者，於 110 年首度增設「終身奉獻獎」。獎項從 97 年開辦至 110 年已進入第 14 年，累計共有 1 名終身奉獻獎、156 名個人獎及 37 組團體獎。

十、第一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

自 101 年起由國家圖書館每 2 年舉辦 1 次「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獎」選拔，截至 107 年共辦理 4 屆，累計表揚 14 位地方首長及 18 位公共圖書館主管與館員，對於近 10 年臺灣公共圖書館營運發展具有引領前瞻的效應。為將其效益擴及至各類型圖書館，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提升至部層級獎項，設置「標竿圖書館獎」、「傑出圖書館館員獎」、「傑出圖書館主管獎」、「地方首長獎」及「特別貢獻獎」等 5 大獎項，每 2 年辦理 1 次，以表揚致力地方公共圖書館建設的地方首長，以及對健全圖書館事業營運發展或

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具有重大且特殊貢獻的團體或個人，以發揮其影響力，對於全國各類型圖書館之發展，樹立指標性的標竿學習楷模。110 年 11 月 26 日舉辦「第一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頒獎典禮，表揚「地方首長獎」2 名、「標竿圖書館獎」6 名、「傑出圖書館主管獎」4 名及「傑出圖書館館員獎」5 名，共 17 名獲表揚。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0 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包含重要政策、重大活動及重要新措施等，說明如下：

壹、提升全民基本教育，強化國民生活與文化素養

一、符應本土及國際趨勢，發布「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配合社會變遷、國際趨勢、人口結構改變等因素，教育部評估終身學習之範圍及實施方式有與時俱進之必要，為提供未來政策發展指引，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發布「學習社會白皮書」，內容以「培養終身學習者、發展學習型家庭、推動學習型組織、建構學習型城市」對應個人、家庭、組織、城市層面的目標，據以規劃「健全法治基礎、培養專業人才、擴充學習資源、提供多元管道、推動跨域合作、加強國際交流」各項實施途徑，且基於前述白皮書基礎併同發布「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年至 113 年，第 1 年主要以現有終身學習資源盤點為主，期循序漸進以達保障全民學習權利、擴充終身學習機會、開拓多元學習管道、統整終身教育資源及接軌國際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開設成教班，普及全民基本教育

成人基本教育班和國民中小學補校是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素養非常重要的學習管道。110 年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432 班，國小補校 218 校，提供已逾學齡民眾識字教育機會。此外，至 110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 20 多萬人，不識字率降至 0.91%。

三、強化媒體素養教育，增進國人媒體識讀能力

為加強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提升國人媒體識讀能力，自 108 年 5 月起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由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單位等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及精進各教育階段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措施。其次，發布年度「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以「分齡、分眾、分管道」方式，依學生、青年、教師、家長及高齡者等不同身分，透過學校教育、師資教育及終身教育等管道提供多樣學習資源，包含研發多樣教材教案、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舉辦課程講座及競賽活動等，並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完成建置媒體素養教育網站及國立中正大學優化網站內容，共發表 90 篇主題文章、12 期主題策展、220 件各教育階段教材及講義、23 則電子報及 35 則臉書粉絲專頁推廣貼文，瀏覽量達 31 萬 9,217 人次。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遂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並為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教育部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期建構以城市、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普及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機構，並發展學習型城市，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依據 109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結果，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比率為 39.51%。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因應臺灣人口年齡結構的變遷，需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建立終身學習體系，以回應在地民眾多元學習需求，並整合在地終身學習資源，結合在地大學校院，聯繫及發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爰鼓勵地方政府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教育部自 104 年起試辦，逐步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且逐年擴增，至 108 年計有南投縣等 14 個縣市參與，後續為催生臺灣第一個學習型城市，109 年調整計畫推動方式，進行整體認證作業的整體性、系統性規劃，新增研擬認證指標與機制、辦理說明會、工作坊及輔導諮詢等事項，於 110 年完成

縣市審查核予補助 2 縣市（南投縣、苗栗縣），後續輔以專業諮詢，以朝推動認證的方向發展。

二、持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在地多元學習機會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活化國中小餘裕教室空間，推動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建構學習型社區之願景。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使其成為社區日夜學習場所，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成人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成人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臺。110 年計補助 35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三、致力社區永續經營，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107 年 6 月 13 日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110 年持續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功能，並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以維持社區大學基本運作；又為獎勵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計獎勵 83 所社區大學；110 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情形，審查 17 個地方政府，3 縣市特優、8 縣市優等、3 縣市甲等及 3 縣市乙等；餘免審查之 4 個縣市則比照 109 年度的成績等第（優等 4 縣市）。

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鼓勵多元終身學習管道的開拓和整合

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自 95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鼓勵各縣市終身學習機構發展認證聯盟機制，以持續鼓勵終身學習，加強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的學習參與，截至 110 年 12 月止，通過認證機構數計有 784 個、通過認證課程數計有 2,259 門、通過認證學分數計有 5,246 個。目前辦理非正規課程認證的機構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國立空中大學，且認證內容包括實體課程和數位課程，已從單一科目發展到學程認證，109 年起並鬆綁法規，放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規定，促使課程更彈性多元。

參、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整合資源主動服務

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包括國人晚婚、不婚、離婚及高齡化、少子女化趨勢以及資訊科技普及等現象，使得家庭結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掌握新世代家庭教育需求、結合各項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為教育部家庭教育政策推行的重要方向，教育部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與「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及其子法等各項法定事項，其具體作為與成效如下：

一、提升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

依我國現行《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我國推展家庭教育之專責機關，長期以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為要，預防家庭問題發生。為促使家庭教育中心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強化其推展工作的專業度，確實掌握不同服務對象的學習需求差異，提供適切性之學習資源與策略，教育部自民國 107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力及其專業，截至 110 年全國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數計 193 人，其中 115 人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全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占比為 59.6%，16 縣市已達專業人員占比過半之規定，逐步提升服務能量和發揮資源協調聯繫之角色任務，落實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二、普及實施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

（一）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 412-8185 電話諮詢服務，110 年專線諮詢服務案件共計 9,483 件；此外，亦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與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合作提供家庭教育資訊、課程、諮詢或支持性服務與資源，期能積極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

（二）為促使各地方政府運用在地資源通路，結合公私部門各界資源，擴大轄內民眾參與及接受家庭教育，截至 110 年已與雲林縣、臺東縣、新北市、嘉義縣、南投縣、臺南市等 6 縣市合作推動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並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方案」及委託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透過縣市

與學校、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館、區公所、里長、里幹事及企業民團等資源合作，搭配當地社區人力，將家庭學習及服務資源外送到社區。

（三）整併家庭教育網站及研發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及豐富的學習資源，家庭教育資源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開放全站內容。

三、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知能及研發各類學習資源

教育部除辦理各項親職或代間教育相關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外，亦強化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課程教材方案的設計與品質，推動情形如下：

（一）為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至 110 年為止計完成 3,167 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並研發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另 110 年辦理 2 場次全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在職訓練，邀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管、承辦人員、各部會及社政單位相關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共同參訓，建立交流學習之網絡平臺。

（二）研編《我和我的孩子》幼兒篇、國小篇、青少年篇親職教育手冊，以簡單易懂的條列式教養小提醒，增進家長親職知能與技巧，110 學年度結合 110 學年度始業日，除主動發送給全國小一新生和幼兒園大班生與其家長 1 份《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開學禮袋（幼兒篇約 21 萬 4,102 份、國小篇低年級約 22 萬 5,398 份）；此外，《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幼兒篇與國小篇均上架在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教育推廣—出版品專區，提供有興趣的家長和民眾線上閱覽或免費下載檔案，並配合進行 YouTuber 推播短片網路廣宣，提供更多家長參考運用，協助家長在面臨孩子成長到不同年齡階段時的教養需求。

（三）研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學示例 1 套（共 5 冊），配發各家庭教育中心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作為家庭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活動之參考。

（四）研發《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簡稱 CRC）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共 35 個單元，並研編完成《給家一個擁抱：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學習資源手冊》，俾增進民眾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多元型態家庭之認知。

（五）依據 CRPD 之內涵與精神，委託研發易讀版親職教育手冊，以協助輕度智能障礙及閱讀障礙家長履行養育子女之責任。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至 110 年底，65 歲以上人口為 393 萬 9,033 人，占總人口數 16.85%，臺灣已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預估 114 年將突破 20%（約 488.1 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社會並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高齡社會白皮書」、95 年發布的「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教育部 110 年公布的「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期能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並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且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普設樂齡學習中心，拓展社區長者學習機會及管道

因應高齡社會，政府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教育部 110 年已設置 372 所樂齡學習中心（含 10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並將學習拓點廣布達 3,061 個村里，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110 年共辦理 9 萬 5,703 場次課程與活動，233 萬 8,804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色。

二、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強化長者貢獻服務能量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10 年已成立 1,292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及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長者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另 110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合計召募 1 萬 3,109 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長者計 1 萬 607 人（占 80.91%），期以老人帶領老人方式，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三、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將學習資源深入偏鄉

為推廣偏鄉及城市邊陲地區之社區高齡教育，104 至 107 年起試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共補助 814 個自主團體前往城市邊陲地及偏鄉帶領活動；108 年起賡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引導都市邊陲、交通不便地區長者願意走出家門，參與終身學習，累計至 110 年共培訓 671 位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含縣市自辦培訓），並透過結合國立大學專業量能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朝多元化、專業化、制度化發展。

四、辦理樂齡大學，開創青銀世代共學

教育部為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110 學年度補助開設 85 所樂齡大學，共 101 班，計有 3,558 位樂齡長者參與課程。此外，亦鼓勵各校發展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提供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包含戶外攝影、旅遊學習、運動保健、傳統文化、農家體驗等；上課方式包含由大學生指導或服務、由大學生與高齡者二代間相互合作，以及由高齡者指導或傳承經驗給大學生等方式。

五、委託專業團體，持續輔導以提升高齡教育經營品質

民國 110 年持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組成 5 個輔導團，實地訪視 87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99 場線上及實體培訓共 1,619 人次參與、辦理 27 場次在職訓練及縣市聯繫會議、1 場樂齡學習研討會及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並拍攝「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影片」、「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基礎課程（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高齡心理與學習）」及「高齡友善學習環境營造」等 4 種數位教材，進行代間教育教案、退休達人故事甄選、進行 110 年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與服務效益調查研究等，另組成樂齡社群、讀書會等協助在地講師成長，並進行樂齡情報站、退休準備專區等網站頁面維護各項工作，前述工作不含網站效益，共有 1 萬 6,305 人次參與。

六、研發適性與多元的高齡教育教材，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水準

自 101 年起，為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迄今教育部已出版 30 種以上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110 年拍攝「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影片」、「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基礎課程（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高齡心理與學習）」及「高齡友善學習環境營造」等 4 種數位教材，另研編《110 年度徵選代間共學創意方案彙編》各項教材及數位影片已傳送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提供民眾、樂齡學習中心及相關單位下載運用。

七、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拓展高齡教育網絡與健全體系

高齡社會亟需針對諸多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問題提出積極有效的因應策略。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發布「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從「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

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6 大策略，擴充高齡學習機會。

伍、推廣多元文化，共創友善及多元族群融合之社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累計至 110 年底已逾 56 萬人。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認識，教育部自民國 105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0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茲將協助新住民生活與文化適應並發展其潛能的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 277 班；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共 35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新住民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及多元培力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所需能力，並鼓勵家人共同參與。又為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親子共讀共學，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研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計完成 3 套每套 10 本、總計 30 本涵蓋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泰國等 7 國語言的新住民語家庭母語教材。

二、建立銜接就學機制：為引導新住民潛能發展，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取得學歷，統計 110 學年度國小補校約有 5,493 名新住民，國中補校約有 1,237 名新住民就讀；教育部亦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年滿 18 歲不限學歷均可登記為空大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 128 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即可獲頒學士學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566 位新住民就讀空中大學。

三、發揮潛能鼓勵就業：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教育部借重新住民具備該國語文能力者，再輔以班級經營與課程規劃能力之培訓，培力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0 年共計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3,419 人。

陸、創新社教機構智慧服務效能，提升友善服務品質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另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使社教機構扎根基層及社區，拓展終身學習網絡，並能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其具體推展成效如下：

一、強化社教館所聯合行銷，推出系列性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教育部、文化部所屬館所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0 年辦理聯合行銷活動，計有 128 場次的講座、135 場次的研習、171 場次營隊及 1,115 場次的展演。為引導民眾發掘各館所的寶藏，建置了「Muse 大玩家」網站，並透過 Line@ 及 Facebook（臉書）傳送各類精彩的展演相關資訊。另外，更推出集章活動，達成集章條件，即可兌換宣導品，吸引民眾踴躍參與，增加探索趣味性。

二、建構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及推動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為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接觸博物館，並提供學校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一）「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為整合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110 年度已完成審查並進行「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Future Explore 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 & Meet 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Service+ 服務升級計畫」及「濕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5 項行動計畫。

（二）「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為延續第一期計畫目標與成果，賡續推動第二期計畫。110 年核定補助 10 個館所，執行「AIOT 全方位智慧博物館計畫」、「廣播新媒體 AI 創新服務計畫」、「全國圖書館大數據服務平臺建置計畫」等 16 個細部計畫。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本計畫係協助國立社教機構脫胎換骨，以優化環境迎接民眾，讓民眾能真實感受社教機構服務之躍升。經行政院核定，本計畫期程為 110-113 年，所需總經

費為 16 億 2,938 萬 1,000 元。110 年計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 9 個社教機構，進行館舍空間之形象再造、空間優化、設備升級及全齡服務，共計執行 21 項細部計畫。

柒、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效能，積極推動全民閱讀

透過經費補助、特色獎助以及資源整合，提升圖書館服務能量和品質，其成果如下：

一、補助輔導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強化營運服務

輔導國立圖書館執行「110 年度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營運服務計畫」：由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依其館務發展需求及發展特色研提計畫。110 年共計補助 3 所國立圖書館執行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計 1 億 5,017 萬元。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個案計畫」

輔導縣市建立公共圖書館營運及組織體系，補助部分縣市辦理縣市中心館及縣市鄉鎮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改建、修建或空間改善，110 年共計撥付 1 億 1,000 萬元補助 4 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12 縣市完成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管理及服務體系、7 縣市辦理中心館興建及 5 縣市辦理公共圖書館空間改善。另辦理服務品質管理、讀者滿意度調查及公共圖書館從業人員等議題研習課程 26 場次，共計 1,407 人次參與。

三、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優化設備資源及推廣多元閱讀

（一）「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更新地方公共圖書館老舊服務設施，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110 年共計補助 84 館，計 2,331 萬元。

（二）「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自 102 年起，教育部透過閱讀植根計畫分 4 年建置北、中、南、東 4 區公共圖書館資源中心及 8 個分點，辦理中心所需圖書設備資源購置及區域性資源閱讀推廣活動，並透過館藏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資源分享機制，使散置於各個圖書館之藏書得以整合行銷並推廣利用。105 至 110 年持續補助 4 個區域資源中心及 8 個分區資源中心

之維運經費，110 年共補助 421 萬 7,000 元。

（三）「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為統籌單位，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例如學校、民間單位等），擬訂全縣市閱讀地圖與推動策略，有系統輔導所轄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活動，民國 110 年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方圖書館，共計 476 館。並推動「閱讀起步走」（Book Start）閱讀禮袋發放及閱讀推廣活動：各地方政府規劃由圖書館或結合戶政、醫療體系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發放禮袋，透過推動親子共讀，有效培養嬰幼兒閱讀興趣，110 年共補助 11 萬 2,000 份禮袋，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

四、與文化部共同試辦「公共出借權」制度

「公共出借權」係政府為落實公共圖書館之核心價值與鼓勵文化創作力，於成立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閱公共服務之同時，為保障創作者權益所為之補償酬金。由文化部訂定「公共出借權制度設計方案」，由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實施計畫」，自 109 年 1 月起，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先行試辦 3 年，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 110 年 2 月 1 日公告統計數據，109 年兩館具 ISBN 中文圖書（不含翻譯書）借閱情形統計為 11 萬 6,666 筆書目、借閱次數為 79 萬 5,287 次，經初篩符合申請資格者，約為 8 萬 2,000 筆書目（占借閱書目 70%）、借閱次數為 55 萬 6,701 次。完成登記且經審核通過者，共有 1 萬 414 筆書目（出版者 1 萬 200 筆、創作者 262 筆，排除重複）。110 年 9 月 23 日已完成核發補償酬金，共發放 77 間出版社及 1,049 位創作者，核發補償酬金金額為 40 萬 1,429 元。

捌、結合民間資源與活力，共創合作與協力機制，發揮公益能量

隨著民主發展與公民社會意識的興起，我國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教育部主管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有 777 家，主要以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為宗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體育署）主管教育公益信託總計 20 家，其中教育部主管 18 家，體育署主管 2 家。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日受重視，為協助民間公益資源充分發揮公益效能，教育部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透過策略聯盟與議題整合，強化基金會之結盟與合作

教育部為擴展教育公益議題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訂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鼓勵教育基金會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的創新提案與合作，促成產官學公益合作的平臺。110 年計有 97 個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成 6 個學習圈，結合 131 項計畫，分別為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教育、藝術教育、永續發展及本土語言教育等 6 個學習圈，舉辦活動場次數達 1,500 場次以上，將社會教育全面推展至臺灣各地。希望為教育基金會搭建起推廣合作橋樑，讓單打獨鬥的公益火炬串成點、線、面的公益平臺，提供非營利組織更多的力量與工具。

二、健全基金會及公益信託運作，輔導公益資源發揮效能

教育部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爰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子法，監督基金會業務，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在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輔導方面，教育部訂定《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依據《信託法》及前述辦法，監督管理公益信託，以積極實現公益。

三、增進基金會成員交流學習，並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

政府與基金會關係發展良好，有助於推展社會教育事務，也是提升人力素質的重要策略。多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獲得非營利組織之高度認同，110 年度教育部輔導之教育基金會年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在中油大樓舉行，持續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以「育見永續—全球思維在地實踐」為主題，並以「趨勢、文化、政策、在地紮根」為方向，讓基金會夥伴在教育公益事務推動議題上能有新的體驗與視野，約有基金會代表 480 人參加。

玖、重視本土語言保存傳承，加強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工作

為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教育部除了持續推廣本土語言書寫，提升國人學習本土語言興趣與能力，亦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部會致力推展國家語言政策。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跨部會合作，推展國家語言政策

110 年與文化部共同舉辦首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與各部會攜手努力，支持語言復振、傳承與發展，以及族群溝通與交流。同時依據行政院指示，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攜手合作，著手研訂「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積極復振、推廣。

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

意識培力是推廣本土語言主流化非常重要的基石，教育部於 110 年透過研發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教材、講師培訓及辦理宣講活動，分別向公務人員、學校行政與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從「心」認同本土語言價值，了解語言流失的重要性，使社會大眾對國家語言有更多認識與了解，共辦理 2 場講師培訓及 1 場宣講活動。

三、推廣本土語言書寫，充實學習資源

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依《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每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截至 110 年 12 月，總通過人數為 5 萬 9,377 人。

在推廣本土語言書寫方面，教育部持續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競賽，110 年 9 月 28 日舉行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線上頒獎典禮，本屆競賽投稿件數多達 188 件，創歷屆新高，共入選 34 篇作品，包含共同作者有 36 位得獎者，由此可見族語已從口說語言漸漸成為書寫文字。同時，教育部亦持續編修閩、客語字辭典內容。110 年 4 月將以六腔平行架構進行編修的《新編客家語六腔辭典》上線供各界使用，並賡續充實編修，以供教育學習推廣運用。

拾、修正社區大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教育事業紓困補助

為落實防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教育部於 110 年間 5 次滾動式修正「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並函發社區大學及地方政府轉所轄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周知，以加強防疫措施。

其次，為協助三級警戒期間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社區大學及其講師、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減輕營運衝擊，教育部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辦理紓困補助，並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辦理紓困貸款。110 年共補助 81 所社區大學、1,075 名社區大學講師，補助 5,464 萬 1,318 元；補助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 1 萬 1,132 件，補助 17 億 1,034 萬元；紓困貸款核准 2,239 件，承保融資金額 12 億 524 萬 5,000 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先說明當前終身教育面對的主要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對策，茲就 110 年度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壹、終身教育問題

一、整體終身學習政策尚需協調與整合

終身學習相關政策隨著社會變遷與現場需求，其分工漸趨細緻，至今呈現終身學習體系多元發展卻分化之狀況，因此如何有效整合教育部、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終身學習資源、強化組織單位間橫向聯繫及分工合作，以利終身學習有效推動為當務之急。

二、高齡教育發展體系、資源整合與經費尚待強化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增加快速，高齡社會所產生的社會、經濟挑戰無可避免，而當前高齡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含：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學習機會需要更普及；高齡學習需求多元，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及途徑亟需多元創新；高齡教育整體經費不足，有待爭取財源；跨域高齡教育資源須加強跨部會整合等。雖然，配合教育部 110 年公布「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已提出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以擴展高齡教育的廣度與深度，並提升高齡教育品質的規劃；但由於教育部在此領域所編列的經費

有限，如需確實符應高齡者多元的學習需求，並均衡全國在地差異，亟需增加高齡教育經費，增加高齡者的學習資源，以利推動高齡學習。

三、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尚待持續提升

終身教育除透過正規學校教育機構實施外，發揮社教機構的角色功能亦同等重要。目前我國社教機構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然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仍有待提升，例如：

（一）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需要更新：為形塑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社教機構之軟硬體設施仍有待持續更新。

（二）需透過合作結盟建立特色：各個國立社教機構需要研訂發展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資源挹注等，建立多元夥伴關係，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三）社教機構活動行銷需強化：為鼓勵民眾參訪社教機構持續終身學習，每年寒暑假結合社教機構、文化機構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元主題聯合行活動，社教機構需要規畫各項多元展覽、活動內容及強化軟體設備服務，持續吸引民眾到社教機構意願及次數，體驗學習的樂趣。

四、本國語文教育尚待加強推廣

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整合與協調，近年來，語言多樣性政策、兩岸文化競爭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需求等，均突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然而語文教育政策面臨外部環境與內部機構的挑戰，而且在政策具體落實方面仍須加強溝通與資源整合。此外，由於語言的使用與族群、意識型態等議題息息相關，共識不易達成，語文使用容易引起爭議；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後，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獲得提升與保障，因此，如何透過多元文化的理解與素養，進一步實現社會正義與族群平等的作法，乃是語文教育的一大挑戰。

貳、因應對策

一、發布並推動「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為基於《學習社會白皮書》意旨擬訂之 4 年計畫，主要以「健全法制基礎、培養專業人才、擴充學習資源、提供多元管道、推動跨

域合作、加強國際交流」6 項策略主軸，項下囊括 17 個策略重點及 56 項執行策略與方法，教育部將加強透過各項策略之主、協辦單位建立合作管道與相互合作，促進終身學習資源整合及達最佳推廣效益；為利中程發展計畫順利推動，教育部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計畫」，協助各項實施策略之資源盤整及實務推廣工作。

二、強化高齡教育體系

高齡教育的推動與改善策略主要透過行政體系、經費、人力的培訓，以及持續深化專業化發展，茲分述如下：

（一）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跨部會資源，並與各部會所屬相關機構合作，共同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進行退休規劃、實施代間教育，以活躍老化，實踐社會融合。

（二）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教育部或相關單位積極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方式，並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高齡自主學習社團，以促進高齡者積極互動和參與，培育其自主學習之能力。

（三）增列高齡教育預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教育部已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期能滿足高齡長者的多樣性需求。

（四）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為落實各相關單位推動高齡教育，爰鼓勵樂齡學習中心等相關高齡機構，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逐漸將此項目納為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輔導成效之評估指標。

（五）跨領域資源整合：除鼓勵各縣市樂齡學習中心善用社區資源，並積極拓點外，教育部已於 110 年公告「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未來將積極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的規劃，並與相關部會分工合作，進一步整合高齡者終身學習資源。

（六）成立高齡教育智庫：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之趨勢，並配合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公布之「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策略重點「3-1 成立高齡教育智庫」，於 110 年 6 月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規劃成立高齡教育智庫，結合各領域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專家學者的量能，規劃藉由相關會議研商，提出高齡教育政策分析、研究議題、創新設計、產學合作、課程研發、人才培育、

學習精進、跨部會合作等建言，期以學術研究、前瞻規劃、創新整合策略，引導高齡教育政策的發展。

三、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提升社教機構服務質量包括透過計畫結盟、改善設備、多元行銷，以及與新科技結合等，茲分述如下：

（一）根據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更新終身學習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二）針對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相關輔導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質量。

（三）配合機構屬性及特色，定期聯合舉辦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透過體驗學習，以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四）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輔導所屬社教機構與時俱進，並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發展成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四、積極推動本國語文教育

有關推動本國語文教育，除持續落實推動會功能外，相關機構間的聯繫協調亦重要，茲分述如下：

（一）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各項功能與任務：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與推廣推動諮詢及執行，並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指導及議決各項本國語文教育政策之相關計畫方案。

（二）強化橫向的協調與整合：有效整合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資源，協力搶救語言；此外，並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共同評估和規劃所需的人力質量、行政運作機制及獎勵方式，以利業務推動。

（三）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的推動包括師資、教材、書寫系統以及推廣應用等。因此，教育部積極辦理國家語言教育相關事務，以及各級學校國家語言教育、教材、師資培育、書寫系統等事宜，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國家語言使用、推廣及保存，並配合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適時協助相關專責單位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基於上述終身教育施政措施與成效，以及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的分析，我國終身教育需要把握國際學習社會思潮，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完善終身學習。本節提出未來終身教育施政的發展動向如次：

壹、落實執行「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教育部於民國 110 年 3 月公布「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年至 113 年，以《學習社會白皮書》為依歸，引導終身學習各項計畫措施朝建立整合型終身學習體系、培養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才、鼓勵民間組織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加強支持個人學習環境及機制等策略重點強化推動，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計畫」，規劃進行該計畫實務推動的專家諮詢、績效管控、研究推廣、聯繫協調、資源盤整及成果展示等工作；再者，一併持續落實《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高齡學習法規、獎勵員工學習制度法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等終身學習推動策略相關法規，透過法制激勵民眾終身學習動機，期持續擴充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打造全民樂學的風氣及環境，以逐步邁向學習型臺灣之目標。

貳、強化終身學習機制與服務品質

活到老，學到老，學習不應僅止於學校正規教育，而應是生命成長的永續使命；而強化終身學習機制與服務品質，深化社區教育、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將有助於厚植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社區是社會的縮影，是全民終身學習的重要場域，未來社區教育應結合產官學的力量，在社區共議與社區培力的基礎上，開展出社區教育的平臺，進一步落實社區教育，拓展社區教育的深度與廣度，實踐全民社區終身學習的精神。此外，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與「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落實各級政府《家庭教育法》各項法定事項，從教育預防與福利服務著手，將促使家庭教育預防功能的法制基礎更加完善，營造更友善的社會安全網絡，減少因家庭失能或家人關係衝突等衍生出問題。再者，持續建構完善的補習及進修教育環境，並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有助於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開拓民眾終身學習的管道。

參、積極布署超高齡社會的終身教育需求

因應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政府將積極布署超高齡社會的終身教育需求。依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發布「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未來將持續加強進行跨部會合作與資源整合，以「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等 6 大策略，持續落實推動高齡教育。其次，應持續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建立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能力，以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並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及品質。最後，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可透過政策引導與訪視輔導，強化樂齡學習制度，提高樂齡學習的質與量，並提供獎勵機制，獎勵積極在樂齡學習貢獻服務的個人及團體。

肆、提升社教機構與民間資源的終身教育服務量能與品質

學習型社會是一個綜合體，需要整合政府與民間各項資源，包含社教機構與非營利組織等，須持續提升其終身教育服務的量能與品質。因此，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植基「智慧學習國家基地」政策方向，立於創新建築設施及跨域加值服務網絡的基礎上，將配合地方發展趨勢及資源整合的需求，持續以跨域加值的理念，更積極主動規劃多元創新的終身學習計畫或活動，透過智慧科技、跨域整合、異業結盟、體驗學習、創新服務等策略，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終身樂學」的教育園區，達到「典範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目標。

此外，更應結合各類教育或文化基金會組織，以社會關懷為共同的核心任務，不斷與時俱進，經由跨領域合作，積極與各地社教館所、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不同團體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讓實施內容及策略能與時創新和深化；同時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等策略，可以吸引更多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主動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俾確保學習活動符合社會需求。

伍、加強推動本國語文及多元文化的學習

教育部持續開創本國語文學習資源，以積極強化本國語文學習環境，以及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未來除持續與各部會積極召開會議，研議本土語文教育相關事務，並將依照文化部公布的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擬訂政策論述、盤點本土語文推動現況的資源，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國家語言使用、推廣及保存，持續提升及創新多元語言價值，加強保存、傳承及發揚語言文化。此外，應擺脫意識型態、鼓勵多族群參與和互動，並建立多元文化視野與行動方針，以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展現多元文化教育的精神。

彙編：前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前助理研究員　王令宜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的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的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故積極推動特殊教育。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符合國際脈動趨勢，將融合教育思潮引進國內並推動融合教育十多年，自民國 73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至今歷經 8 次修法，期能落實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建構鑑定及就學輔導系統，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品質，以符應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教育的精神，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及發揮特殊教育學生的潛能。《特殊教育法》強調學生適性發展，配套訂定相關法規提供各種調整措施，以保障特教學生的受教權，且符合我國融合教育朝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 CRPD）所訂的平等、不歧視、尊重差異、機會均等及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等目標邁進。本章分四節，依序闡述 110 年度我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的相關概況。第一節描述基本現況，第二節為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為問題與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 110 年度國內特殊教育施行狀況，包含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相關統計數據，主要引自《110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資料和分析，並於圖表的資料來源註明出處，本節最後闡述 110 年特殊教育法規修正及特殊教育重要活動。

壹、特殊教育體系

一、行政體系

我國主管特殊教育的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 2 個層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於 102 年度進行組織再造，特殊教育業務的中央主管單位分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設特殊教育科，主要負責全國整體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以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之推動與督導；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政策規劃、經費補助及學校教育實施成效的督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單位，目前有 10 個縣市設立「特殊教育科」，其中臺南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6 個縣市設有「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及新竹市設立「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彰化縣、嘉義縣等 2 個縣設有「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及南投縣設有「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另澎湖縣設有「社教特教科」;連江縣的特殊教育業務隸屬「學務管理科」。上述單位均負責地方層級的特殊教育法規研修及政策規劃，並督導所轄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的實施。

二、學制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為 4 個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其中，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我國特殊教育的學制如圖 9-1 所示，分為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兩軌並行，一般學校又分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等 5 個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則區分為 4 大類型：（一）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 4 階段。（二）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 3 階段。（三）為設有國中部、高中部 2 階段。（四）為設有幼兒部、高中部 2 階段。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均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自 2 歲開始，一直延伸到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之終身學習。《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8 條明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其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在國民中小學為 2 年，高級中等學校 4 年，專科學校五年制為 4 年，專科學校二年制是 2 年，大學則最高可延長修業年限 4 年；此外《大學法》第 26 條亦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意即身心障礙學生可以有 8 年的時間完成四年制的大學學業。

資賦優異學生依據特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需要，可以申請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此事項規定於《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其方式如下：（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方式，經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圖 9-1
我國特殊教育學制

階段別	年齡	特殊教育學校		一般學校
高等教育	19以上	大專院校／成人教育		五專
高級中等教育	18-16	高中部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國民教育	15-13	國中部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12-6	國小部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學前教育	5-2	幼兒部	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得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包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若未能設立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進一步說明上述 4 種特殊教育班實施方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分散式資源班指學

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特殊教育方案也是提供學生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必要時，特殊教育方案得採跨校合作方式辦理。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另在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貳、身心障礙教育設立班級暨學生數概況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的學生數與教育安置學校（班級）概況，身心障礙學生性別，以及近 10 年來我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變化分述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共有 2,935 校設有特殊教育班，其中有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占 0.95%）。在一般學校中，各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的情況：學前教育階段有 374 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1,521 校、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729 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83 校，仍以國中、小階段設班較多（占 76.66%）。

除特殊教育學校外，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 2,871 校，共計 5,507 班，其中學前教育階段有 374 園、558 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1,519 校、2,906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725 校、1,395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53 校、648 班。可見目前國內一般學校內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情形，以國中、小階段占的比率較高（78.10%）。

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共有 28 所，招收身心障礙類的特殊教育學生，共設 648 班，其中包含幼兒部 72 班、國小部 100 班、國中部 120 班、高中部 356 班。可見，特殊教育學校班級設置以高中部居多（54.94%），國中、小階段（33.95%）次之。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一般學校設置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除依不同教育階段分類外，依其班級類型又可分為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等 3

種類型，其中集中式特教班 1,525 班（占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27.69%）、分散式資源班 3,101 班（56.31%）、巡迴輔導（含在家教育）881 班（16.00%）；3 種型態以分散式資源班最多。

109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包含一般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總計設置 630 班，設置班別均為身心障礙類。一般幼兒園中，集中式特教班 188 班（29.84%），分散式資源班 30 班（4.76%），巡迴輔導 340 班（53.97%）；特殊教育學校 72 班（11.43%）。集中式特教班中又以不分類的特教班居多，計有 154 班；智能障礙類特教班有 29 班，次之；聽覺障礙類特教班，有 5 班，為數最少。分散式資源班全為不分類資源班，有 30 班。巡迴輔導班全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有 340 班。顯示學前教育階段在一般幼兒園特殊教育班類型以集中式和巡迴輔導為主，又以不分類班級居多。

分析近 10 年（100 至 109 學年度）不同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的學校數量如圖 9-2 所示。學前階段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幼兒園數呈現明顯增加；國民小學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最多且持續穩定增加；國民中學的學校數次之，也是持續小幅增加；高中階段的學校數自 103 學年起漸減，至 104 學年數量最少，105 至 109 學年又漸漸增加。

圖 9-2
100 至 109 學年度一般學校設置特教班統計概況

單位：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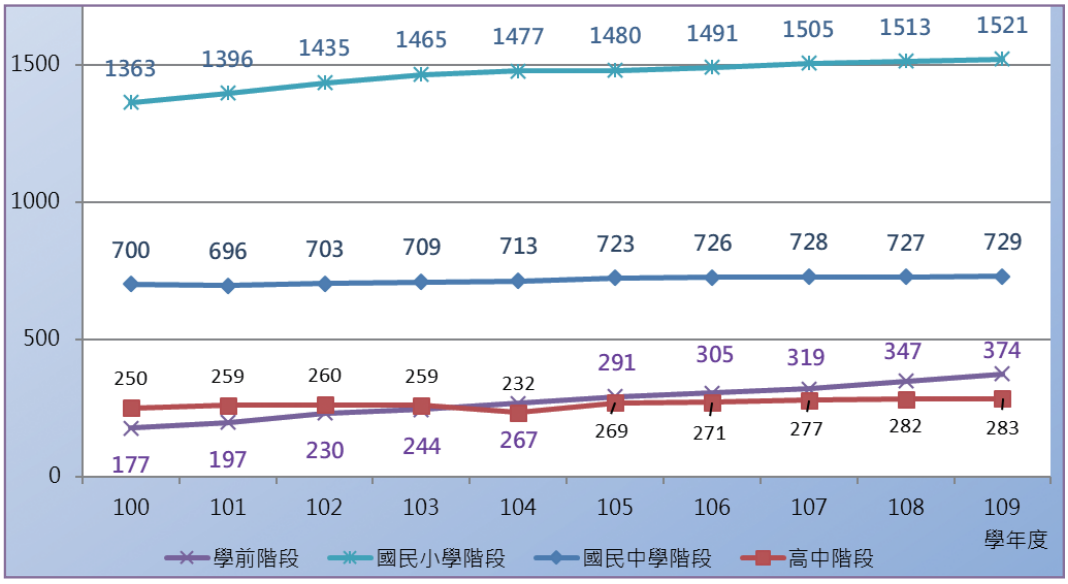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關於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內 3 種特殊教育班級的變化，如圖 9-3 所示。圖 9-3 呈現近 10 年（100-109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仍然逐年增加，又以分散式資源班班級數增加幅度最多；相對地，集中式特教班班級數則逐年下降。此現象反映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普通班，同時接受部分時間的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的特殊教育服務，而就讀於全時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的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則相對減少，顯示我國多年來推動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讓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一般學校的融合教育環境中接受適性教育。亦顯示多數家長認同且願意讓其身心障礙子女就讀於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環境中的特殊教育。

圖 9-3
100-109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單位：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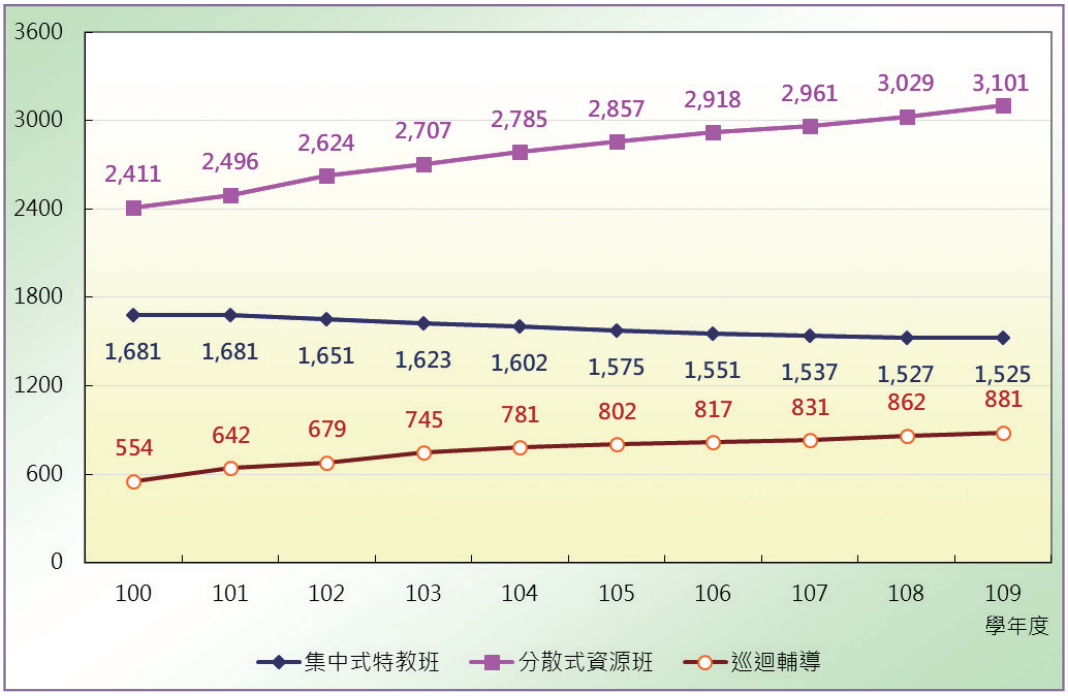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整體分析

身心障礙類學生（幼兒）在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集中式特教班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2 種。集中式特教班最多，共安置 4,711 人；安置

智能障礙類學生為 3,808 人，約占 80.83%；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僅安置 45 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因設立高中部普通班，於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5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就讀一般學校（幼兒園）有 11 萬 6,598 人（96.08%），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有 4,761 人（3.92%）。一般學校（幼兒園）中就讀學前階段有 2 萬 3,709 人；國小階段有 4 萬 5,487 人；國中階段有 2 萬 6,561 人;高中階段有 2 萬 841 人。特殊教育學校中就讀幼兒部者有 227 人;國小部有 613 人；國中部有 740 人；高中部有 3,181 人。以上資料顯示 96% 以上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幼兒園）就學，僅少數在特殊教育學校就學，反映我國特殊教育多元邁向融合的狀態。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性別的統計概況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共有 15 萬 817 人，身心障礙類學生為 12 萬 1,359 人，其中男生 8 萬 4,413 人（69.56%），女生有 3 萬 6,946 人（30.44%）。身心障礙類別中以學習障礙類學生為最多，有 3 萬 9,718 人（32.73%）;智能障礙類學生次之，有 2 萬 866 人（17.19%）。

就教育階段別言，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共 2 萬 4,022 人，男生 1 萬 6,486 人（68.63%），女生 7,536 人（31.37%）。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 9,141 人（38.05%）最多；智能障礙人數 6,168 人（25.68%）次之；自閉症的 3,838 人（15.98%）再次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2 萬 7,301 人，男生 1 萬 8,774 人（68.77%），女生 8,527 人（31.23%）。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類 1 萬 2,516 人（45.84%）最多;智能障礙類 5,434 人（19.90%）次之;自閉症類 4,179 人（15.31%）再次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4 萬 6,100 人，其中男生 3 萬 1,843 人（69.07%），女生 1 萬 4,257 人（30.93%）。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類 1 萬 8,061 人（39.18%）最多;智能障礙類有 8,686 人（18.84%）次之;自閉症 8,389 人（18.20%）再次之。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2 萬 3,936 人，其中男生 1 萬 7,310 人（72.32%），女生 6,626 人（27.68%）。依身心障礙類別分，發展遲緩類 1 萬 9,992 人（83.52%）最多；自閉症類 1,343 人（5.61%）次之；聽覺障礙類 690 人（2.88%）；而智能障礙類也有 578 人（2.41%）。以上顯示，進入小學後各級學校中均以學習障礙類比率最高，且約 40% 左右。

就性別言，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均顯示男生多於女生，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人數為 8 萬 4,413 人，約為女性人數 3 萬 6,946 人的 2.28 倍；各障礙類別均顯示男生人數多於女生人數，其中除了身體病弱、聽

覺障礙、肢體障礙和多重障礙男女比例較為接近外，部分障礙類別男生人數遠多於女生人數，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男女生人數比例約 6.47 ： 1；情緒行為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 4.72 ： 1；發展遲緩男女人數比例約 2.72 ： 1；語言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49 ： 1；其他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15 ： 1；學習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05 ： 1。此顯示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多於女性；其中又以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其次是情緒行為障礙、發展遲緩、語言障礙、其他障礙和學習障礙。

至於 109 學年度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 1 萬 3,784 人，其中男生 9,096 人（65.99%），女生 4,688 人（34.01%），男女比例約為 1.94 ： 1。就障礙類別觀之，學習障礙類學生最多，共有 4,196 人（30.44%）；自閉症類學生次之，有 2,839 人（20.60%）；再次者為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有 1,546 人（11.22%）。各類障礙人數都顯示男生多於女生，其中除了智能障礙、聽覺障礙和身體病弱男女比例較為接近外，其餘障礙類別均顯示男生多於女生。尤其自閉症男女比例最為懸殊接近 6.93：1，語言障礙約為 2.80：1，學習障礙約為 2.09：1，其他障礙約為 2：1。

四、近 10 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統計分析

近 10 年（100-109 學年度）不同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量的變化如圖 9-4。整體而言，大專校院、高中階段和學前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呈現緩慢增加，比較特別的是國民中學階段從 100 學年度到 104 學年度都呈現微增，但是到 105 學年度則呈現減少現象，106 至 109 學年度則維持平穩。另外國民小學從 100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都呈現微成長，但是從 103 學年度起，人數開始減少，107 學年度出現轉折與微成長，109 學年度為 4 萬 6,100 人。此趨勢顯示，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並未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從學前開始呈現逐年人數成長的趨勢，此現象反映社會大眾逐漸接受特殊教育的觀念，願意讓自己的子女接受轉介而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出率。

圖 9-4
100-10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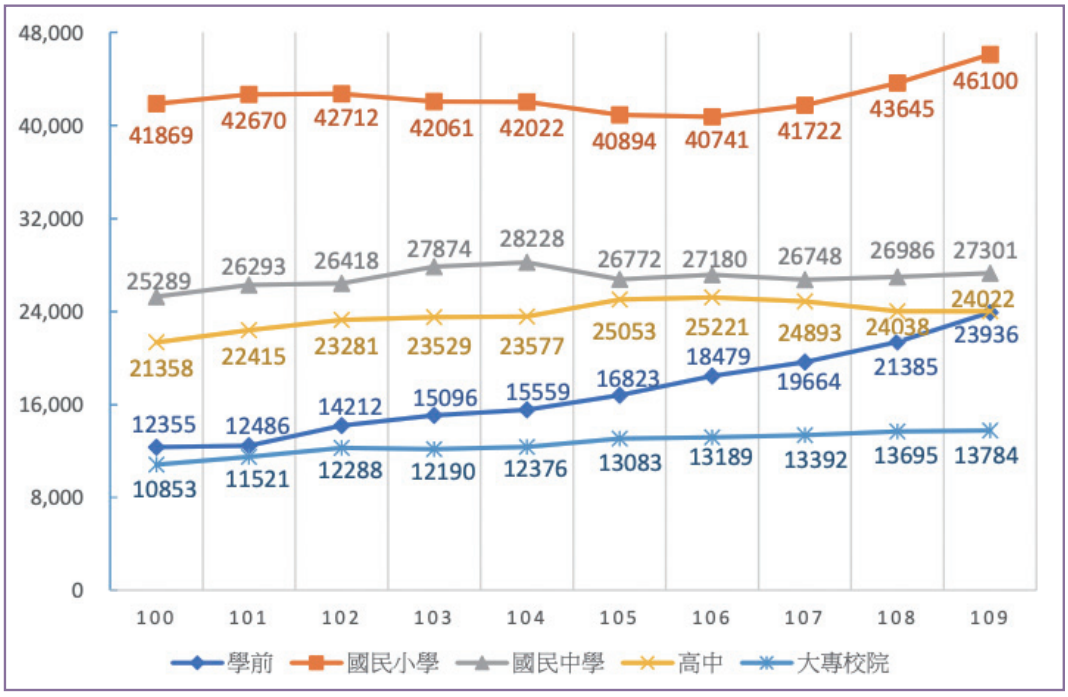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的統計概況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為了健全特殊教育的完整服務，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據此設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機關須督導所屬學校組成專業團隊，以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內容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臨床、聽能管理、社會工作等專業服務。每位學生皆可依其需求同時接受不同的專業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統計乃以人次計之。

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 學年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情形，總計有 1,612 位學生、共計服務 3,408 人次，其中以接受心理諮商／臨床服務的學生有 1,555 人次最多；職能治療案數有 626 人次居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9 學年度提供所屬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專業服務，總計有 4 萬 1,545 位學生、共計 12 萬 9,717 人次接受前述各項服務，其中以接受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人數有 5 萬 369 人次最多；而語言治療有 3 萬 9,232 人次居次；至於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457 人次最少，而且僅 9 個縣市提供該項服務。

相關專業團隊和教師助理員都是支援特殊教育的人力資源。此外，《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亦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

國教署所屬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中，109 學年度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學生共 2,764 位。從障礙類型綜觀之，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1,444 人最多；多重障礙學生有 404 人次之；自閉症學生有 392 人、腦性麻痺學生有 338 人再次之，其餘障礙類型皆低於 300 人。直轄市及縣（市）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共 1 萬 9,367 人。從障礙類型綜觀之，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4,567 人最多；自閉症學生 4,469 人次之；發展遲緩學生有 4,278 人再次之，其餘障礙類型皆低於 4,000 人。從各縣市服務人數來看，以新北市 4,471 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中市 2,790 人、桃園市 2,558 人、臺北市 2,360 人，顯示提供服務人數最多的縣市皆集中在六都，因與這幾個縣市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多，其餘縣市則低於 2,000 人。提供服務人數最少的 3 個縣都屬於人口較少的離島，依序為連江縣 13 人，金門縣 18 人和澎湖縣 81 人。整體而言，縣市提供服務人數或人次的多寡和其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有直接關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的縣市，其服務量自然較高。再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109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教育部輔具中心總計提供所屬學校各類教育輔具 9,790 項，借用人數達 6,484 人，平均每學生借用近 1.5 件輔具。依輔具借用數量觀之，聽覺輔具的借用數 3,529 件最多；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的借用數 2,824 件次之；視覺輔具的借用量 1,759 件再次之。借用人數則以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1,874 人最多；聽覺輔具 1,721 人次之；視覺輔具 1,454 人再次之。若從平均每人借用的輔具數量觀

之，則以聽覺輔具 2.05 項／人最多，其次為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1.51 項／人，再其次為視覺輔具 1.22 項／人。

參、資賦優異教育設立班級與學生數概況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學生數與教育安置學校／班級概況，資賦優異學生性別差異，以及我國近 10 年來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變化發展分述如下。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與班級數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辦理方式有三：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用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巡迴輔導班辦理。

此外，在各級學校的資賦優異類班級又可區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美術、音樂、舞蹈）、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以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學前階段主要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所以《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未以班級為單位納入計算。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學校共計 982 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273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306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403 班，顯示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隨著學生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成長，此現象亦受到《特殊教育法》對於安置型態規範所影響。

若以資賦優異教育型態的班級數觀之，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術性向類班級數最多，有 368 班；一般智能類班級數次之，有 249 班；藝術才能類再次之，有 222 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級有 96 班；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最少，僅有 40 班。整體而言，學術性向和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和占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體的 62.83%。

小學階段以一般智能類資源班所占比率最高，有 88.28%，其次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 4.76%，創造力資優資源班占比最低，有 1.10%。小學階段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學生大多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有少數安置於藝術才能的資優資源班，有 1.83%。

國民中學階段以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占比最高，有 59.80%，一般智能類資源班

則從國小階段最高比率遽降至國中階段的 2.61%，主要原因為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到國中階段轉為學術性向類資源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從國小階段的最低比率，陡升為 30.07% 的次高；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5.88%，仍維持在第三順位。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國中學生，參加藝術才能班甄選後幾乎都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剩下 0.98%。

高中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級可以集中式特教班型態成立，以藝術才能集中式所占比率最高為 53.10%，學術性向集中式所占比為 44.42%；學術性向分散式則占 1.49%。藝術才能類資優班型中美術集中式資優班占最高比率為 24.57%，音樂集中式資優班為 20.60% 次之，再次之為舞蹈集中式資優班占 7.94%；創造能力資優班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在高中階段的班級數占 0.50%。

二、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的學生有 2 萬 9,458 人，以資賦優異類別區分，依序為出現率最高的學術性向類，有 1 萬 6,805 人（57.05%）；一般智能類次之，有 7,122 人（24.18%）；藝術才能類有 5,103 人（17.32%）；創造能力類有 374 人（1.27%）。

109 學年度國小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有 7,144 人、國中階段有 1 萬 2,520 人、高中階段有 9,794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智能類在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 5,246 人；學術性向類在學術性向資優班有 4,734 人，學術性向資源班有 6,163 人；藝術才能類集中式班級，其中以美術班 2,597 人和音樂班 1,709 人較多，舞蹈班為 572 人；藝術才能類分散式班級美術資源班有 59 人，音樂資源班 61 人，無舞蹈資源班。不分類資優資源班共 2,259 人，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服務共有 2,066 人，接受資優特教方案為 5,955 人。我國於 86 年公布《藝術教育法》，其中第 7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可以設立集中式編班的藝術才能班；而《特殊教育法》於 98 年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從此，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或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形成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明顯少於高中階段的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 7,144 人，其中男生 4,183 人（58.55%），女生 2,961 人（41.45%）。就資賦優異類別言，一般智能類 6,586 人（92.19%），藝術才能類 257 人（3.60%），創造能力類 217 人（3.04%），學術性向類 48 人（0.67%），領導才能類 32 人（0.45%），其他特殊才能 4 人（0.06%）。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資賦

優異類學生有 1 萬 2,520 人，其中男生 7,426 人（59.31%），女生 5,094 人（40.69%）。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學術性向類 1 萬 1,683 人最多（93.31%），一般智能類 536 人（4.28%），藝術才能類 167 人（1.33%），創造能力類 116 人（0.93%）；領導才能類 14 人（0.11%），其他特殊才能類 4 人（0.03%）。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 9,794 人，其中女生 5,933 人（60.58%），男生 3,861 人（39.42%）。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學術性向類 5,074 人（51.81%），藝術才能類 4,679 人（47.77%）。

三、近 10 年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統計分析

關於近 10 年（100-109 學年度）不同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數量變化，如圖 9-5。整體而言，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一直呈現穩定的現象，103 至 105 學年度約 1 萬 500 人，106 學年度略減為 1 萬 240 人，108 學年度為 9,786 人，109 學年度增為 9,794 人。國民中學階段從 99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呈現下滑趨勢，但是從 103 學年度開始，人數又逐年增加，109 學年度有 1 萬 2,520 名學生，仍未及 99 學年度的 1 萬 7,293 人。國民小學從 99 學年度到 103 學年度人數也呈現逐年下降，103 學年度到 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約 6,500 人，106、107 學年度學生人數略增，108 學年度呈現微下降，又於 109 學年度微幅增長為 7,144 人。

從近 3 年資賦優異學生的比率分析，107 年以後，國民中學階段的學生比率最高，高中階段次之，國民小學階段最低，此現象主要因為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非特殊教育體制的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所致，所以就讀形式影響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也使得國小和國中的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低於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學生選擇就讀分散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資源班的人數亦會受到集中式藝術才能班的影響而減少；又因為高中階段可以設立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班，也提升了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選擇就讀藝術才能資優班的意願，這是高中階段整體資賦優異學生人數顯著高於另外 2 個階段的可能因素。

圖 9-5
100-10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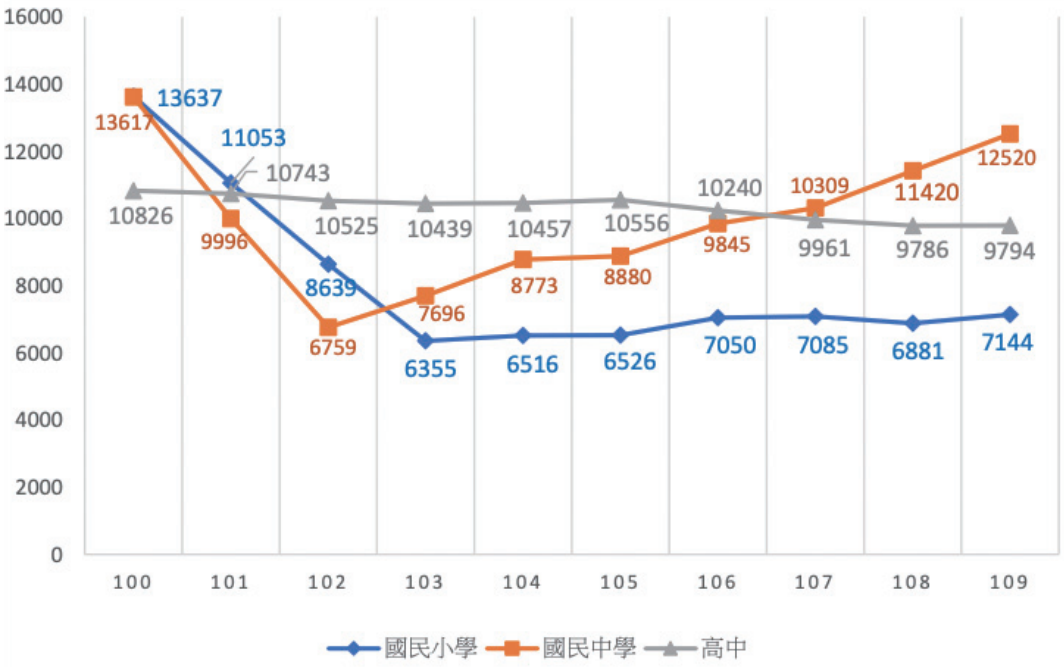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肆、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概況、性別差異及教師在職進修狀況分述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人數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和普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 1 萬 4,978 人，其中 1 萬 3,091 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1,887 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身心障礙類教師以服務之班級型態，區分為集中式特教班 4,758 人、分散式資源班 6,350 人和巡迴輔導 1,803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在集中式特教班 714 人，在分散式資源班 1,112 人，在資優巡迴輔導班 61 人。顯示目前特殊教育教師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者為多，服務班級型態則以分散式班級為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主要區分為正式編制教師與代理教師 2 大類。正式編制教師的專業資格又可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和一般教育教師 2

類；代理教師則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育教師及不具備教師資格者等 3 類。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編制教師 1 萬 2,397 人，其中 1 萬 1,314 人為特教合格教師，1,083 人則為一般合格教師。在 2,580 名的代理教師中，1,461 人具備特教合格教師證，303 人有一般合格教師證，816 人不具教師資格。

身心障礙類部分僅有少數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高中服務群科進用一般教師，其餘特殊教育班類型則進用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正式編制中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為數較少，以一般合格教師最為普遍，尤其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3 類教師未具備特殊教育合格證人數最多，集中式資賦優異類班級中特教合格教師 59 人與一般合格教師 632 人，兩者比例為 1：11。

在特殊教育學校部分，全國共有教師 1,577 人，特教合格率為 92%。其中新北市政府所屬 1 所學校有 89 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為 79%；臺北市政府所屬 4 所學校共 308 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為 95%；桃園市政府所屬 1 所學校有 99 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為 96%；臺中市政府所屬 4 所學校有 189 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為 89%；高雄市政府所屬 4 所學校有 201 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為 93%；國教署所屬 14 所學校共 691 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為 92%。

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特殊教育教師，可分為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國教署所屬學校（國私立高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學附屬中小學 3 類。其中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人數最多共 1 萬 1,803 人，其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92%；其次為國教署所屬學校教師數為 1,249 人，合格教師率 89%；再其次為大學附屬中小學人數僅 39 人，合格教師率 97%。

就性別言，109 學年度全國 1 萬 2,908 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中男性教師有 2,270 人（占 17.59%），女性教師有 1 萬 638 人（占 82.41%），女性為男性的 4.69 倍。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有 1,887 人，其中男性教師 702 人（37.2%），女性教師 1,185 人（62.8%），女性為男性的 1.69 倍，顯見整體特殊教育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且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又明顯高於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

二、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進修

109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 9,428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 37 萬 189 人次。研習的類別共區分為 19 類。其中以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能研習共辦理 2,009 場，8 萬 3,456 人次參與最多；其次，其他分類特教研習則辦理 1,421 場、計有 5 萬 8,598 人次參與；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辦理 1,109 場，有 5 萬 8,598

人次參與。此外，各縣市也辦理 774 場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1 萬 8,070 人次參加；宣導與成果發表會辦理 599 場，參與者 2 萬 4,971 人次。國教署轄屬學校共辦理 415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1 萬 6,031 人次。其中以各類特教障別專業知能研習辦理 68 場，參與者 3,292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各類特教障別專業知能研習 66 場，計有 2,194 人次參與。此外，也辦理理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 63 場，參與者計有 2,213 人次；「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 42 場，計有 1,163 人次；資優教育知能研習辦理 41 場，參與者計有 901 人次。

伍、特殊教育預算

臺灣訂有各項保障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之法規，主要有《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且訂有聯合國各人權公約之施行法。在特殊教育預算保障方面，《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110 年教育部（含國教署及體育署）與縣市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預算

110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2,573 億 1,824 萬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 118 億 3,349 萬元，占主管預算之 4.60%，達法定 4.57% 之規定。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為 114 億 523 萬元，占 96.38%，資賦優異教育為 4 億 2,826 萬 9,000 元，占 3.62%。教育部 110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9-6。

表 9-6
教育部 110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度預算（A）	109年度預算（B）
一、身心障礙教育	11,405,230	11,336,841
（一）教育部	4,153,380	4,119,887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2,705	881,667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01,000	2,701,000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00,000	1,000,000

（續下頁）

項目	110年度預算（A）	109年度預算（B）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701,000	1,701,000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56,715	524,26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208,052	7,173,156
1.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21,613	4,235,479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34,945	168,263
（2）特殊教育—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2,755,053	2,735,601
（3）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2,921,598	2,884,637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64,841	53,040
（三）體育署	43,798	43,798
1.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學校特殊教育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1,005	31,005
2.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12,793	12,793
二、資賦優異教育	428,269	381,641
（一）教育部	120,285	127,451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71,970	73,970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45,715	50,881
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7,984	254,190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07,984	254,190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85,264	111,470
2. 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840	3,840
3. 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15,000	135,00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1,833,499	11,718,482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57,318,247	256,541,817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60	4.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民 110）。**110 年度教育部單位法定預算**（頁 91）。取自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4/relfile/8350/78839/649785b6-d5bf-4e7d-8073-9ad09562c7ad.pdf

二、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預算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編列預算總計約為 325 億元，占所有縣市教育主管預算的 6.66%（略低於前一年度 0.43%），且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達法定 5% 之規定。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詳表 9-7。

表 9-7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縣市	特殊教育預算	教育預算	特教預算比率（%）
新北市	3,586,184	62,517,541	5.74
臺北市	6,897,226	60,529,224	11.39
桃園市	4,169,597	55,239,781	7.55
臺中市	3,220,897	57,126,815	5.64
臺南市	1,775,757	34,831,589	5.10
高雄市	3,444,420	52,144,626	6.61
宜蘭縣	587,077	10,911,779	5.38
新竹縣	770,435	14,686,967	5.25
苗栗縣	812,858	13,161,500	6.18
彰化縣	1,209,337	23,301,295	5.19
南投縣	653,630	12,054,518	5.42
雲林縣	1,036,662	15,552,995	6.67
嘉義縣	596,340	11,432,667	5.22
屏東縣	958,842	15,996,808	5.99
臺東縣	491,719	8,302,006	5.92
花蓮縣	610,675	9,331,285	6.54
澎湖縣	151,774	2,526,189	6.01
基隆市	464,348	8,392,519	5.53
新竹市	512,213	9,470,487	5.41
嘉義市	347,593	6,709,470	5.18
金門縣	221,849	3,692,527	6.01
連江縣	50,474	882,209	5.72
總計	32,569,916	488,794,797	6.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陸、特殊教育法令

中央政府歷年來修（訂）多項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包括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規定，110 年教育部主要修（訂）的法規，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為落實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修正相關課程規劃以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二、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為補充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範，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訂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之培訓及相關作業時，針對培訓人員資格、培訓課程、鑑定流程及支持機制等有一致性之規範。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本節分別就特殊教育計畫的修正、國民基本教育的特教服務、專業人力、友善無障礙環境、行政支持與轉銜，以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的實施績效，分別敘述 110 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

壹、特殊教育計畫的修正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之適性教育、發展潛能宗旨，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訂定發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 學年度），以「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為藍圖，導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透過檢視與研修相關法規、落實融合教育、精進師資品質與充實課程教材、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落實跨部會轉銜系統、加強國際交流等策略，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備之支持服務系統。

國教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發布「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 學年度），計畫期程為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除賡續深入及完善辦理「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之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 3 大面項外，並擴大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且健全偏遠與離島地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另加強改善縣市間鑑定作業不一的情形，也協助發展遲緩幼兒即早鑑定、及早提供特教支持與服務。

教育部於 108 年辦理「特殊教育法修訂專案計畫」，通盤檢視國際人權公約、現行特殊教育政策、措施及相關法規之關聯性與合宜性，強調修法重點包含強化融合教育之概念、提升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支持、強化地方政府與學校特殊教育實施成效、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及課程、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及輔導工作事項。已於近年多次召開會議檢視，並在全國各區辦理公聽會收集社會大眾意見，預定於 111 年提出《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

貳、國民基本教育的特教服務

自民國 103 年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合力推動特教服務，並依學生之特殊需求挹注特殊教育資源與相關服務。除教育部（國教署）長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外，透過鑑輔會專業評估鑑定與安置，搭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融合教育，同時推廣適應體育課程，在資優教育方面則考量其性向與優勢能力，發展學生潛能，110 年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特殊教育重點業務

教育部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事項，持續推動配合教育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所需經費，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基準酌予補助經費。110 年度補助項目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巡迴輔導教師

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經費、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經費等事項，計補助 17 億 7,987 萬 1,000 元，有效促進地方特殊教育之均衡發展。

二、學生鑑定及安置

依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6 及 1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經學生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等事宜。教育部（國教署）鑑輔會於 110 年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計有 3,469 人、重新安置 48 人，完成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1,274 人。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國教署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10 學年度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共 1,227 人，集中式特教班 578 人，另安置在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計 413 人。

三、課程及輔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強調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適用於所有學生，亦包括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強化「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結合的必要，並已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重要理念，並明定應依學生具體需要適性設計，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制定與調整。且國教署於 108 年編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提供教師參考，亦透過 110 年編製《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綱課程手冊》提供給教學現場作為課程實施的依據。此外，學校亦可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彈性調整特教學生的課程及學習時數，對學生的學習評量亦可適當調整。再者，國教署為建構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為核心的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相關特教政策推展，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特校分團及高中分團，俾利與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共同合作推動學校教學輔導工作。

四、融合教育

我國自民國 80 年代開始推動融合教育理念，朝完全融合的目標努力，《特殊教育法》於 86 年已明定最少限制環境，保障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協助。至 98 年規定特殊教育應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以就近入學、在一般學校就讀為原則。109 學年度 96.08% 的身心障礙學生與非障礙生同在一般學校就讀（79.9% 在普通班就讀，20.1% 在集中式特教班就讀；其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有一定比率時間與普通班學生共同上課或參與活動），只有 3.92% 的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為建立特教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協助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良性互動，建構友善融合環境，國教署自 109 學年度起推動「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及「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補助幼兒園邀請特教及幼教專家學者入園輔導所需之相關經費，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員共同合作，調整教學環境及教保活動內容。於 110 學年度持續執行，以推動融合教育向下扎根。

五、資優教育

為有效挖掘資優人才，培養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能力，激發創造、領導之內在潛能，提升社會關懷力與國際觀，成為具有競爭力的未來國家人才，規劃建置全方位支持系統，整合全國資優教育資源，以推動資優教育發展。國教署於民國 109 年制定「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欲達成「精進資優教育支持系統及運作品質，健全資優教育推展」、「提升資優師資專業素養及專業發展，支持課程教學創新」及「厚植各類資優人才培育及銜接輔導，提供多元展能舞臺」等 3 大目標；以「健全資優法規制度，建構資優教育之支持系統」、「研發資優鑑定工具及模式，符合資優學生之鑑定需求」、「強化資優教師培訓，提供資優教育之優質課程」、「研發資優教育課程教材，活化資優學生之充實學習」及「辦理多元學習活動，啟發資優學生之特殊潛能」作為推動策略。於 110 學年度持續執行，以有效促進資優教育落實。

參、專業人力、友善無障礙環境、行政支持與轉銜

特殊教育實施成效的良莠，支持服務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無論人力、環境或行政的支持，均不可或缺。我國在各教育階段均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教育輔具、點字及大字體與有聲教科書等基本支持，也投注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

助理人員等人力資源。此外，行政機關也會串連相關專業資源，形成支持網絡，提供整體及跨專業的服務。110 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對特教學生之基本支持

（一）核發特教學生獎助學金

依據現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由特教學生申請辦理，按照其學業成績、障礙類別及程度、或特殊資優表現，核發 1 萬 2,000 元至 4 萬元不等之獎學金或補助金，就讀公立學校者，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就讀私立學校者，則由教育部及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110 年核發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金 7,474 萬 2,000 元，受益學生 5,050 人；公立大專校院發給獎學金及助學金 2,618 萬 2,000 元，受益學生 1,468 人；另 110 學年度核發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金 37 萬 2,000 元，受益學生 104 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金 121 萬 4,000 元，受益學生 309 人。各縣市政府則依其各該規定核發所轄學校特教學生之獎助學金。

此外，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委請淡江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分別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視障、聽語障、肢障（含多障及其他障別）教育輔具中心，專業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其適性教育輔具；國中小及直轄市高中所需教育輔具，由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採購後提供學生使用。大專校院 110 年度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 948 人次，借用輔具數量計 2,118 件，借用輔具學生數 1,698 人，維修輔具數量計 296 件，輔具提供率達 100%，花費經費約計 1,400 多萬元。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使視障學生及其教師、家長能了解以視障電腦獲取最新資訊之相關訓練，110 年提供服務計 9,305 人次。

（二）提供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之上課用書及試卷

針對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提供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在高級中等以下階段，110 年度提供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數理學科的有聲教科書共計 3,167 冊次，提供視障用書 590 冊，借用學生數 401 人次，給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點字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共計 485 萬 1,008 元，及大字體教科書共計 57 萬 8,246 元，國教署同時補助縣市政府經費，以製作及

提供各該主管之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所需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在高等教育方面，由教育部公開招標委託具專業能力之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大專校院學生需求，分別製作點字書、人文社會學科與數理自然學科之有聲書。

二、特殊教育師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一）精進特教師資課程與教師特教知能

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強化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職前培育課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並鼓勵加選 2 種註記次專長之課程（學科／領域／群科／需求）、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7856C 號函，再增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身心障礙組註記次專長課程 6 組組別，分別為「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輔助科技需求專長」及「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各組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適用於 108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並為落實融合教育，國教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積極委託辦理相關特教知能研習，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知能，以落實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以上規定於 110 年持續實施，以精進特教師資課程與教師特教知能。

（二）補助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良好照護，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聘請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自理、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務；教師則著重在教學與整體教育規劃，以提升特殊教育實施成效。為擴大特殊教育服務，110 年度增加對各地方政府特殊教育經費之補助，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助理人員補助金額為 9,679 萬餘元、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特教助理人員補助金額為 4 億 4,274 萬餘元，共 5 億 3,953 萬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

三、行政支持與轉銜服務

（一）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教育部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結合特教諮詢會、鑑輔會、輔具中心、資源中心、特教通報網、特教網路中心、大學特教中心等單位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成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每年召開聯繫會議，橫向聯繫各單位，促進合作，針對學生及學校所遭遇跨單位、跨縣市、跨專業等綜合型問題，提供專業、整合性之解決方案。

（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轉銜輔導服務措施，國教署並依《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設立職業轉銜服務中心，於學生在學期間結合勞政單位資源施以相關職業輔導措施，以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

為協助大專校院順利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於計畫中規劃提升大專學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轉銜相關專業知能，並與試辦學校合作（110 年補助國立屏東大學、逢甲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6 所試辦學校），發展以校為本之轉銜模式，結合勞政職重及職評等相關資源，並於計畫結束後彙整歸納適合國內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之運作模式，提供各大專學校參考辦理。

為深化轉銜輔導工作成效，辦理「中彰投雲嘉南區大專校院與勞政單位轉銜介接前置規劃計畫」，於蒐集區域各大專校院辦理轉銜情形資料及盤點勞政資源後，規劃區域性行動方案，內容從「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發展大專校院學生就業能力評估表」、「規劃大專身障學生求職教育課程」、「定期辦理跨單位聯繫會議與個案研討」、「修訂畢業轉銜資料表」等 5 大面向著手，並規劃建置勞政、教育協力措施，讓勞政單位提早進入校園進行相關合作機制。

另為培訓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職涯諮詢輔導知能及發展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職涯諮詢輔導示範點，於 110 年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

教育部每年定期召開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事項協調會議，提供教育、勞政、社政單位對話平臺。另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定期追蹤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生離校後流向，統計相關數據，納入未來轉銜輔導相關措施中追蹤辦理。

此外，為引導高中資優學生入學大學後能夠適性發展，於 110 年起辦理「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以「瞭解與探討曾接受資優教育學生入大學後，其學習現況與生涯轉銜輔導需求」及「培養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發展，成為前瞻基礎研究及前瞻產業科技人才」為目標，重點工作包括曾受資優教育學生入大學後之生涯轉銜需求調查、辦理基礎研究前瞻人才培訓（包括科學營、科學講座、科學同學會、生涯探索）等。

四、建構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各級政府及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編列預算，補助學校逐步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近來又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規劃、審查、清查勘檢，共同建構友善校園。教育部及國教署分別訂有補助要點，請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中擬訂，並提出改善計畫，再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含身心障礙者）共同審查補助經費，分年、分期逐步改善廁所、走廊通路、坡道及扶手、電梯、樓梯、出入口、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各種無障礙設施。110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41 校共 0.77 億元，國教署補助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共 3.72 億元，協助加速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肆、身心障礙學生的高等教育及終身學習

身心障礙者之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終身學習活動在《特殊教育法》有明文規定予以保障，此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4 條明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一般高等教育及確保實行終身學習的方向一致。以下就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工作包括：增進升學機會、推動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各項輔導工作、辦理學生鑑定、對學校工作績效考核、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等，以及成人教育的終身學習。110 年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升學大專校院管道

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一般多元入學管道就讀大專校院外，教育部每年另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的升學甄試，同時獎勵大專校院額外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以增加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甄試共錄取 2,297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共錄取 227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透過該等管道，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就讀，教育部再補助 2 萬元，作為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10 年度計補助 121 校共 5,048 萬元。

二、大專特教鑑定及輔導工作

（一）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經費

教育部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110 年核定補助 156 校，共 5.5 億元，總計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將近 1.4 萬人。

（二）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教育部委請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召集特教專家學者、醫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等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據以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110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共完成 4,561 人次。另外，教育部規劃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區，委託該等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各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並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有 8,961 人次參加，提供電話諮詢與網路諮詢服務協助 1,278 人次。

（三）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考核

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成效書面審查，邀請相關學者及教育部行政人員，透過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配合現場視訊連線，審核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110 年共有 39 校接受書面審查，基本上，各校均設置有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務，另由校長或一級主管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議學校特殊

教育工作計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相關事宜。

（四）編印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性別平等教育手冊

為提升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意識與素養，營造尊重友善的性別平等校園環境，教育部就身體界線、性別權力關係、性別暴力防治及其他重要議題進行逐案解析，初步編製試閱版手冊，並辦理工作坊，介紹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再依工作坊參與人員及專家相關建議綜整調修手冊內容後，110 年教育部正式出版《為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打造性別友善校園—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將手冊函送各大專校院進行推廣，同時透過各類會議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並依手冊內容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五）因應疫情加強線上教學支持服務措施

教育部為因應疫情防治停課不停學，自防疫初期即於教育雲平臺提供線上教學便利包供各級學校參考利用，並函請各大專校院採取遠距教學時，應主動檢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關注學生線上學習適應情形及盤點並提供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並針對聽覺障礙學生非傳統現場教學之迫切學習需求，提供各校具體參考措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線上學習之教學型態。後續於 110 年編撰各教育階段及各障礙類別學生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學校線上教學技術指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資訊設備及將數位教學知能納入教師增能計畫等，統整身心障礙學生線上教學因應措施，俾利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三、終身教育

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明定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教育部並據以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敘明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為目標，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實施計畫、相關課程或活動。教育部曾於 108 年辦理完成「身心障礙成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機制計畫」，除了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給面與需求面外，亦供未來修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機制參考。

伍、特殊教育重要活動

一、國際交流與學術研討會

為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並與世界接軌，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辦理「2021 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美國、韓國及新加坡知名特殊教育學者分享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發展、轉銜教育與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本位方案等相關重要議題，透過不同視野、見解與體驗，以及論述，提供重要政策方向與實務方案，以掌握未來特殊教育趨勢。

另於 110 年 12 月 10 至 11 日辦理「2021 多元輔助介入於特殊需求者之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期透過國際經驗與國內實務現況交流，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的精神，以了解各式輔助介入方式與成效，並透過國際間對多元輔助介入方式協助特殊需求者的議題探討與學術交流，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能。

二、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營隊活動

110 年原規劃辦理跨障礙別及領域的學生營隊活動「適應性藝術表達體驗夏令營」，藉由藝術創作課程及藝文活動參訪，引導跨障別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藝術體驗創作與藝術探索學習交流，以及「大專校院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惟因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止辦理。

三、教育部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之相關活動

教育部為響應每年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於 110 年首次推出特殊教育法規易讀手冊，為協助有閱讀需求者更容易理解特殊教育法規的精神、重要概念及內涵，促進不同身心障礙學生和家長了解自身的教育權益和相關的支持資源，進而讓每個孩子所需要的服務充分整合運用，提升學習品質，實踐教育適性揚才的理想目標，辦理特教法規易讀推廣講座暨網路直播，以使更多民眾瞭解「易讀易懂」概念與內涵，並能透過特教法規易讀手冊，獲得必要資訊及相對應的資源。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因應特殊教育發展的時代潮流，不斷創新與精進特殊教育的品質，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適性且優質的教育服務。110 年度依據特殊教育政

策與法規，持續改善特殊教育服務的軟硬體設施，從本章所述特殊教育施行現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各項統計分析、特殊教育經費運用、教育法令修正及施政成效，顯示特殊教育服務持續穩定成長，整體績效頗為良好。此外，為因應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與需求，也努力發現與解決現階段特殊教育問題與發展等課題。本節提出當前特殊教育發展的問題與挑戰，並提出因應策略如下：

壹、問題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應進入精緻化階段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整體課程架構內規劃實施，並研訂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因應此一規範，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特殊教育課程需與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結合，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校訂課程得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且提供學生必要之課程調整。課綱正式實施已逾 2 年，110 年教育部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納入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相關課程內涵應邁入精緻化階段，尤以教育部亦配合相關課程發展研發《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示例》、《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綱課程手冊》供教師參考使用。上述作為皆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進入精緻化階段的行政協助，學校特殊教育應如何有效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理念，應由教師們努力規劃與逐步落實。

二、融合教育理念、普特協作及無障礙環境的實務應再精進強化

我國於 103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據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特殊教育已隨著融合教育趨勢，以學生的權益與需求為依歸，迄今已有相當成效。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多年來努力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大多著重在物理環境、建築物相關設施與設備的改善。我國亦於 105 年 12 月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舉辦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4 條第 62 點指出，我國迄今未承諾全面實施「完全融合教育」，亦

未解決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提出之完全融合問題，尤其未能區分排除、隔離、整合（integration）與融合（inclusion）；此外，我國亦忽略第 4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有關「融合及高品質教育」的意涵。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9 條所定無障礙（accessibility），包括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通訊（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等項目。未來如何在教育系統內使身心障礙者更順暢地獲得及傳送資訊，並與其他人溝通，乃是日後需要加強處理的課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明定不得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中「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是該公約的重要內涵。所謂「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在事前設計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而「合理調整」則是指根據學生具體需要，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制定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條更指出，若拒絕做「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即是歧視。此外，我國 106 年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5 條第 23 點也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融合教育環境的趨勢促使多數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在普通班就讀，並且接受部分時間的資源班教學或巡迴輔導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的執行需要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溝通協調與教學合作，才能確保學生學習及行為輔導之成效。在教育環境的建置上，合理調整的範圍、內涵與相關措施是政府需要再予強化推動的項目。

針對以上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雖已設法改善，但融合教育的推動仍須從全校式視角做規劃，目前學校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彼此合作尚未普及，有效合作教學與執行正向行為問題處理的實務亟待有效落實，無障礙環境仍以物理環境調整為主，相關的合理調整模式仍有調整的空間。據此，我國各級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理念、普特協作及無障礙環境的實務層面，均有再精進及強化處。

三、特教學生的多元文化背景應受到重視與關懷

我國社會包括多元族群、語言與文化，民國 108 年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並預定於 111 學年度將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列入中小學必修課程。協助學生學習母語，展現對於自我語言與文化之重視，且不因語言與文化背景不同產生差異，故應重視特殊學生是否會因其語言與文化不及主流社會文化，而產生不正確的鑑定或安置，在鑑定工具上應採用非歧視的評量，保障學生可以接受公平的評量，

不會因為其語言而對其評量結果有不良影響。在教學歷程中能重視學生的語言背景與文化，提供適性的課程內容。據此，無論在特教學生的鑑定、安置或教學上，應重視與關懷其多元文化背景。

四、特教學生的生涯規劃、轉銜輔導及職業教育機制尚待提升

特殊教育的宗旨在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的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的權利，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與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為達成此目標，各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除進行學科領域及特殊教育需求領域的課程教學之外，也應重視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現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特別規範特殊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然各級學校於推動特教學生的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服務工作時，仍力有未逮，一部分可歸因於現行法規未臻完善，一部分則因各校辦理生涯轉銜輔導服務工作人員對此項工作重要性之認知及專業知能有待提升，各校執行之內容與品質呈現落差，尤以學生就業前之相關準備工作，包括學生生涯興趣探索、工作世界認識、工作概念建立等，應有系統性規劃以協助學生生涯定向，無論是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都應依學生個人特質及優勢能力，規劃相關輔導或培訓機制，以利學生學以致用。

五、學前融合教育的質量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特教專業知能仍待強化

110 年各直轄市與各縣市提供身心障礙幼兒進入公立幼稚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數量仍然不足，私立幼兒園也常受限於師資和人力等資源的不足，未能充分容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適性教育，學生的學習資源與支援有限，使得學前融合教育的特殊教育質量均受到限制。融合教育環境的身心障礙幼兒多數融入一般幼兒園就讀，但是一般幼兒園教師和幼保員因特殊教育知能不足，或較少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以致面對身心障礙幼兒時產生擔憂與焦慮，造成親師生與行政單位的困擾。

六、提升資優教育教師質量與平衡發展

從民國 110 年直轄市與縣市教育局（處）的資優教育班級數量、學生人數比例與合格資優教育教師數量等資料，均呈現各直轄市與各縣市間的差異，更可發現國小、國中與高中間存在落差，影響整體資優教育適性揚才的穩定性與平衡發展。此外，資優類班級教師的特教教師合格率相較身心障礙類班級教師合格率偏

低，且擔任中等教育階段的資優班教師多以具備普通教師證為主，對於資賦優異學生的理解有限；加上流動性高，潛藏資優班教學品質問題，也影響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穩定性和系統性發展。

七、因疫情改採遠距教學的品質仍須持續關注

民國 110 年全球目前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許多學生都因疫情危機被隔離於家中進行遠距教學。身心障礙學生平時上課需要老師個別加強輔導，進行遠距教學需考量到個別障礙影響、家中設備、環境及家庭支持等因素，而導致教學品質受到影響，尤其以中、重度障礙學生是否能有效進行學習，更需要得到關注。面對疫情影響，年度內實施遠距教學已成為常態且不可避免，在實務落實過程中雖有許多挑戰，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面對教學環境及方式的改變更需要花時間適應，相關的教學品質應如何維持為後疫情時代中更需值得關注的地方。

貳、因應對策

一、提升教師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的實施，應強化學校與教師在特殊教育的實踐能量，加強辦理學校行政人員、一般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在職研習與實務增能，從融合教育理念宣導、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實務實作工作坊，以及教師專業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全面強化教師因應素養導向新課綱實施所應具備之特殊教育知能和實踐力。同時須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的精神與內容，納為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重點，使一般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均能具備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特殊教育知能。各大專校院師培單位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亦應承擔起特殊教育精緻化的責任，如何透過有效的職前培育及在職訓練以傳遞最新的教育理念及課程調整模式，讓師資培育生及現職教師皆能有足夠知能使得課程更加精緻化。

二、持續檢視各級學校實踐融合教育、無障礙環境的作為，持續提升整體質量

教育部 107 年起逐步推動以融合教育為藍圖的「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已初步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加強宣導融合教育與無障礙、可及性等理念，定期檢視校園的無障礙環境，包括學校無障礙廁所、坡道、扶手、電梯、走道及教室內空間的無障礙設

施，促使各級學校能分年、分階段逐步更新與提升學校無障礙環境品質；同時，設置促進身心障礙者方便接收與傳遞資訊及溝通管道的相關設施。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建議，教育部 110 年度已舉辦多場座談會邀集各相關單位與人員，組成諮詢小組共同研商策略在執行層面，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宜擴大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融合教育理念，落實人權理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及各種特教支持服務措施，強化學校行政、特教輔導及轉銜等功能，營造友善教育環境，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另外，學校亦應建立系統化普特合作教學模式，在教學與輔導上具有共識，可建立檢核機制，提升合作教學成效。尤其當面對普通班內之特殊教育學生的行為問題，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更需要與學校合作實施「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建立正向行為支持及行政支援的輔導機制。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學校應定期審視實踐融合教育的作為，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促使我國融合教育能不斷向前發展，持續提升融合教育的整體質量。

三、提升教學現場多元文化理解以促進鑑定、安置及教學品質

我國近年來對於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相關教育投入許多心力，無論是透過立法、經費或人力的挹注，其目標在於提升教學現場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在鑑定與安置方面，若能有效減少對於文化不理解或語言不利，便能減少不當的轉介；透過對於多元文化理解便能運用非歧視評量進行鑑定，以減少在鑑定安置呈現比例性偏差（disproportionality）的現象。教學方面，若能整合文化知識、先前經驗、支持框架和種族多樣化學生的表現風格，便可提高教學實踐的有效性，吸取學生的文化身份，家庭和社區支持系統，使學生感到有效，並滿足他們的學術和社會需求，亦可建構一個參與學習的結構，以配合學生及課程的特性挑選合適的教學策略，減少文化或語言上的隔閡。

四、建置特殊教育學生系統化的生涯規劃、轉銜輔導及職業教育模式

教育主管單位應研擬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完善法規規範，另各教育階段應建置兼具系統性與銜接性之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轉銜輔導模式，結合相關領域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和相關活動，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的進階性生涯輔導，高等教育階段則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中逐年檢視修正，並評估執行成效。特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宜加強辦理生涯轉銜輔導相關知能研習，建立執行檢核機制，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的品質能夠全面性提升與精緻化。並應系統性規劃發展學生就業準備相關

模式，以有效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畢業後順利銜接職場，落實學用合一。

五、提升幼兒園教師和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以強化學前融合教育品質

教育部應持續檢視與研修特殊教育和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積極制定學前特殊教育的補助與獎勵措施，以支持和鼓勵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與一般私立幼兒園，接納更多身心障礙幼生參與融合教育服務，並應提供足夠的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資源，支持身心障礙幼兒均有充分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機會並提升學習品質。為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110 年研訂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架構，俾供各地方政府辦理研習依循，並持續鼓勵教師成立學前融合教育專業學習社群。為鼓勵私立幼兒園進用合格學前特教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特教知能，持續補助相關經費。另委請大學開設學前特教學分班或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俾利全面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營造融合教育友善學習環境。

六、透過相關策略以提升資優教育品質

教育部持續執行「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有效落實「健全資優法規制度，建構資優教育之支持系統」、「研發資優鑑定工具及模式，符合資優學生之鑑定需求」、「強化資優教師培訓，提供資優教育之優質課程」、「研發資優教育課程教材，活化資優學生之充實學習」及「辦理多元學習活動，啟發資優學生之特殊潛能」等策略，以提升資優教育質量。針對各級教育階段資優學生國際教育之規劃應更具系統性與銜接性，並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國際教育議題，透過視訊學習、國際競賽、海外參訪交流和海外移地學習，以及實施在地國際化等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增進資優學生的國際觀和前瞻視野，拓展資優學生的國際移動力。

七、提升教師及學生在遠距教學的因應能力

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鼓勵教師共組教學社群，設計出適合在家進行的實作課程，採用共同備課分享彼此的教學經驗，以合作模式發展出適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在家進行學習的模式。亦藉由家庭的力量，鼓勵家長盡可能陪同參與孩子的線上課程，配合教師進行課程教學，在遠距教學課程中扮演協助學生的角色。同時，也在實體授課期間培養學生遠距教學的配合事項，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遠距教學，透過多方的增強模式鼓勵學生參與及完成老師交代的作業，不因

遠距教學而影響到相關的教學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我國持續透過立法與政策的推動，逐漸完善各級學校的特教支持系統，並以強化融合教育的精神與措施，110 年時已促使逾 90% 身心障礙學生在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接受教育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同時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機會及就讀大學人數。又 108 學年度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已將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課程並列規劃，也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核心理念。

為促使特殊教育持續發展及品質提升，未來除延續 109 年年報所規劃的「積極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特殊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強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促進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有效合作」、「發展與提供無障礙、可及的資訊、科技輔具與溝通具體措施」、「完善特教課程發展、教師專業發展支援與資源」、「提升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職業教育與轉銜服務品質」5 項重點外，將增加「增加身心障礙特教人員國際交流機會」。我國在民國 103 年訂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在國內具有法律效果，並於 105 年及 109 年公布初次及第二次 CRPD 國家報告，宣示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重視與關懷。從 111 年 8 月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中可知，在教育方面，揭示「將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一般教育」、「提高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和行政人員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一般班級的能力」、「擴大特殊教育學生助理的學校服務時間」及「主動加強教師的知識和技能，以正向行為支持管理特殊教育學生的行為」等重點，將納入我國「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中規劃。

此外，因受疫情影響，我國近年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日漸減少，我國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的成效無法與國際共享，現適逢聯合國推動該公約，我國將積極配合新南向政策，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向鄰近國家推廣我國身心障礙教育經驗；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增加國際視野，以增加我國與國際間接軌之機會。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黃彥融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民國 87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稱《原教法》）公布實施，奠定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法制基礎，隨著 108 年公布《原教法》的修正重點，進一步提升各項重大政策與改革方案的盤點與優化潛力，整體而言，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趨勢愈加務實與聚焦。本章以 110 年 1 月至 12 月（部分基本現況數據依教育部統計區間另以 109 學年度計）進行資料蒐集與彙整，教育階段則自高等教育至學前教育，亦包含終身教育。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我國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概況，並呈現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與師資之分布情形，以及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所進行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令的修正；第二節則針對教育部與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施政成果進行說明；第三節列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問題，以及可能的解決之道；第四節則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未來的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原住民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有關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共有 13 萬 8,321 人，占全體學生數 3.28%（如表 10-1 所示）。其中以宗教研修學院所占比率最高（6.91%），特教學校（5.97%）居次；原住民就讀研究所（含碩、博士班）比率相對偏低，占全國學生的 1.20%。

表 10-1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暨占全體學生數比率

單位：人；%

類別	全體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
	A	B	B／A（%）
特教學校	4,759	284	5.97
幼兒園	583,406	23,409	4.01

（續下頁）

類別		全體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
		A	B	B／A（%）
國小		1,173,872	43,385	3.70
國中		597,786	22,257	3.72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609,745	20,928	3.43
	綜合高中			
	專業群（職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學校）			
專科	二專	88,734	4,601	5.19
	五專			
大學		917,197	19,655	2.14
研究所	碩士班	197,529	2,370	1.20
	博士班			
補習學校	國小補校	9,380	7	0.07
	國中補校	5,186	48	0.93
宗教研修學院		550	38	6.91
空中大學及進修學校	二專	23,592	1,339	5.68
	二技			
	學士班			
總計		4,211,736	138,321	3.28

註：1. 人口數為 109 年底資料。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9 學年度）**（頁 144）。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9/109native.pdf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率

依據 109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資料，在原住民學生就讀各級學校的比率結構分別為國小 31.37%、國中 16.09%、高級中等學校 15.13%、大專院校為 19.25%（大學為 14.21%、研究所 1.71%、專科 3.33%），詳如圖 10-1 所示。

圖 10-1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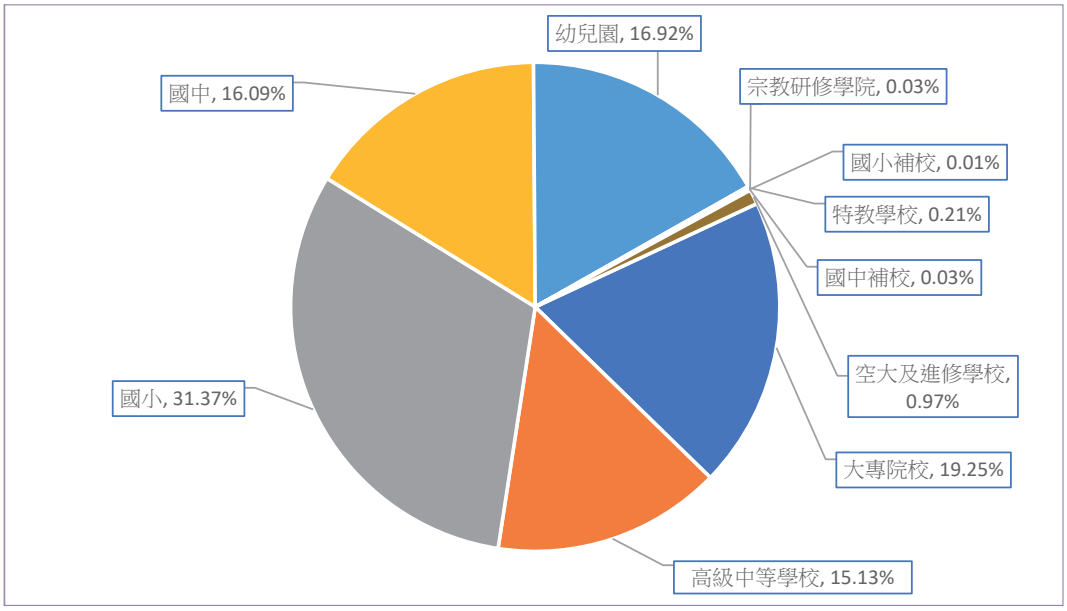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9** 學年度）（頁 144）。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9/109native.pdf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分布

依原民會統計，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分布，各族別大專以上學生占總學生人數比率，其中以邵族比率最高（總學生人數 169 人中，有 53 人為大專以上學生），占 31.36%，其次依序為撒奇萊雅族（29.89%）、魯凱族（29.62%）、噶瑪蘭族（29.07%）、拉阿魯哇族（26.96%）。另比較去年（108）學年度與今年大專以上原住民族學生總計人數增減，學生人數較去年（108）學年度增加，以泰雅族增加 169 人最多，而撒奇萊雅族減少 4 人，邵族減少 2 人（見表 10-2）。

表 10-2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族籍分布

單位：人；%

族別	學生人數總計	大專以上學生占總人數比率（%）	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增減人數	總計人數	博士	碩士	大專					
總計	114,628	24.43	+420	28,003	180	2,033	25,395	20,928	22,257	43,385	48	7

（續下頁）

族別	學生人數總計	大專以上學生占總人數比率（%）	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增減人數	總計人數	博士	碩士	大專					
阿美族	40,537	24.08	+15	9,762	35	628	9,099	7,507	7,820	15,417	27	4
泰雅族	20,162	22.96	+169	4,630	33	372	4,225	3,634	4,092	7,805	1	0
排灣族	20,986	25.63	+81	5,378	49	460	4,869	3,810	4,018	7,770	8	2
布農族	13,268	23.42	+74	3,108	26	275	2,807	2,326	2,635	5,196	2	1
卑南族	2,790	25.81	+3	720	7	71	642	520	499	1,051	0	0
鄒族	1,285	24.20	+4	311	5	38	268	260	257	456	1	0
魯凱族	2,664	29.62	+16	789	3	91	695	496	465	913	1	0
賽夏族	1,382	24.31	+23	336	2	21	313	295	250	501	0	0
雅美族	931	23.95	0	223	0	8	215	185	191	332	0	0
邵族	169	31.36	-2	53	1	3	49	30	23	63	0	0
噶瑪蘭族	289	29.07	+2	84	0	10	74	40	54	111	0	0
太魯閣族	7,233	25.47	+8	1842	11	127	1704	1,326	1,373	2,686	6	0
撒奇萊雅族	184	29.89	-4	55	1	10	44	38	28	62	1	0
賽德克族	2,442	25.31	+15	618	5	85	528	408	511	904	1	0
拉阿魯哇族	115	26.96	+6	31	0	7	24	16	21	47	0	0
卡那卡那富族	119	23.53	+7	28	1	2	25	19	14	58	0	0
尚未申報族籍	72	48.61	+3	35	1	7	27	18	6	13	0	0

註：1. 表中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
2. 表中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人數包含就讀空大、宗教研修學院及大專進修學校人數。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5）。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及全體學生及就讀學門比率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各學門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 5 名分別為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17.60%）、醫藥衛生學門（15.40%）、商業及管理學門（13.77%）、藝術學門（8.58%）、社會福利學門（7.59%），此 5 學門人數合計占所有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的 62.94%。另比較原住民學生與全體學生在此 5 類別占其總就讀人數的比率，原住民學生較全體學生在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醫藥衛生學門、藝術學門與社會福利學門的所占比率為高；原住民學生較全體學生在商業及管理學門的所占比率為低。依性別觀察，原住民大專女性學生主要就讀醫藥衛生學門，男性學生則就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全體大專女性學生主要就讀商業及管理學門，而男性學生則為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詳如表 10-3 所示）。

表 10-3
109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就讀學門人數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全體學生				原住民學生			
	總計		性別		總計		性別	
	人數	比率（%）	男	女	人數	比率（%）	男	女
總計	1,227,602	100.00	100.00	100.00	29,219	100.00	100.00	100.00
教育學門	35,808	2.98	1.94	3.87	1,252	4.28	3.63	4.72
藝術學門	100,300	8.32	6.09	10.19	2,507	8.58	8.85	8.41
人文學門	14,811	1.18	1.18	1.23	557	1.91	2.16	1.74
語文學門	83,620	6.89	4.21	9.34	1,495	5.12	4.14	5.76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39,845	3.31	2.84	3.64	990	3.39	3.18	3.52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16,800	1.38	0.92	1.81	374	1.28	1.28	1.28
商業及管理學門	212,052	17.11	14.74	19.74	4,022	13.77	13.53	13.92
法律學門	21,043	1.68	1.70	1.73	512	1.75	1.92	1.64
生命科學學門	23,718	1.97	1.64	2.21	229	0.78	0.75	0.81
環境學門	2,651	0.22	0.27	0.17	61	0.21	0.25	0.18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21,070	1.75	2.38	1.07	93	0.32	0.52	0.19
數學及統計學門	12,857	1.07	1.44	0.67	39	0.13	0.22	0.07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81,598	6.76	9.73	3.65	780	2.67	4.61	1.39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202,237	16.75	28.33	4.96	1,657	5.67	12.31	1.30
製造及加工學門	9,586	0.80	0.65	0.91	118	0.40	0.38	0.42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30,208	2.50	3.37	1.58	611	2.09	3.69	1.04
農業學門	10,280	0.85	0.90	0.78	197	0.67	0.92	0.51
林業學門	2,273	0.19	0.21	0.16	58	0.20	0.32	0.12
漁業學門	2,512	0.21	0.30	0.11	25	0.09	0.16	0.04
獸醫學門	1,976	0.16	0.14	0.18	31	0.11	0.10	0.11
醫藥衛生學門	119,027	9.89	5.28	13.98	4,501	15.40	6.11	21.52
社會福利學門	31,920	2.58	0.92	4.23	2,219	7.59	2.89	10.69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24,445	10.32	8.76	11.48	5,142	17.60	22.40	14.44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1,718	0.14	0.17	0.11	32	0.11	0.21	0.05
安全服務學門	1,356	0.11	0.19	0.03	66	0.23	0.47	0.06
運輸服務學門	8,816	0.73	0.74	0.70	170	0.58	0.65	0.54
其他學門	15,075	0.15	0.97	1.48	1481	5.07	4.35	5.54

註：表中資料包含空大、宗教研修學院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原住民族委員會。

從 104-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比率（詳見表 10-4），可看出呈現提升趨勢的學科類別有：教育學門、藝術學門、語文學門、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醫藥衛生學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呈現降低趨勢的學科類別為：人文學門、法律學門、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環境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農業學門、林業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獸醫學門、安全服務學門及運輸服務學門等。

表 10-4
104-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門人數

單位：%

學科類別	104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105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106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107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108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109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教育學門	2.83	2.93	3.09	3.07	3.20	4.28
藝術學門	2.19	2.26	2.07	2.21	2.35	8.58
人文學門	1.86	1.82	3.61	3.68	3.87	1.91
語文學門	-	-	1.62	1.64	1.70	5.12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2.34	2.46	2.12	2.16	2.35	3.39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1.99	1.99	2.27	2.41	2.37	1.28
商業及管理學門	1.46	1.44	1.51	1.60	1.76	13.77
法律學門	1.35	1.28	1.56	1.83	2.05	1.75
生命科學學門	0.55	0.57	0.80	0.85	0.88	0.78
環境學門	1.35	1.18	1.06	1.50	1.74	0.21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34	0.38	0.36	0.36	0.40	0.32
數學及統計學門	0.36	0.36	0.36	0.30	0.33	0.13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1.42	1.18	0.98	1.00	0.96	2.67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85	0.84	0.76	0.76	0.79	5.67
製造及加工學門	-	-	1.40	1.35	1.23	0.40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1.06	0.93	1.68	1.86	1.88	2.09
農業學門	1.71	1.68	1.77	1.81	1.89	0.67
林業學門	-	-	2.93	2.53	2.24	0.20
漁業學門	-	-	0.95	0.83	0.94	0.09
獸醫學門	2.31	0.82	1.10	1.35	1.49	0.11

（續下頁）

學科類別	104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105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106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107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108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109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醫藥衛生學門	3.56	3.39	3.62	3.65	3.72	15.40
社會福利學門	5.73	5.23	5.14	5.50	6.05	7.59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3.38	3.39	3.59	3.79	3.94	17.60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	-	1.29	1.41	2.07	0.11
安全服務學門	0.86	3.06	2.69	3.77	4.79	0.23
運輸服務學門	1.52	1.68	1.58	1.74	2.02	0.58
其他學門	2.90	1.42	1.02	3.07	4.25	5.07

資料來源：1.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原住民族委員會。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原住民族委員會。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7）。原住民族委員會。
6.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7）。原住民族委員會。
7.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4）。**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6）。原住民族委員會。

五、各縣市原住民學生人數

有關 109 學年原住民學生的縣市分布，根據教育部統計，以桃園市 1.9 萬人（占 14.0%）最多，花蓮縣 1.7 萬人（占 12.2%）次之，新北市 1.5 萬人（占 11.0%）再次；又原住民族學生占各該縣市學生比率，以臺東縣 38.0% 最高，花蓮縣 29.2% 次之，屏東縣 10.0% 再次（如表 10-5 所示）。

再者，原住民學生較多縣市的鄉鎮市區分布情形，人數較多者多屬毗鄰原住民族地區的都會區，或大專校院密集區域，如桃園市中壢區及龜山區，因各有 6 所及 4 所大專校院聚集，分別吸引 1,236 名及 583 名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新北市新店區亦因設有多所高級中等學校及耕莘健康管理專校、景文科技大學，且鄰近烏來原住民區，區內計有 848 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致該區位居新北市原住民學生數之冠。

表 10-5
109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學生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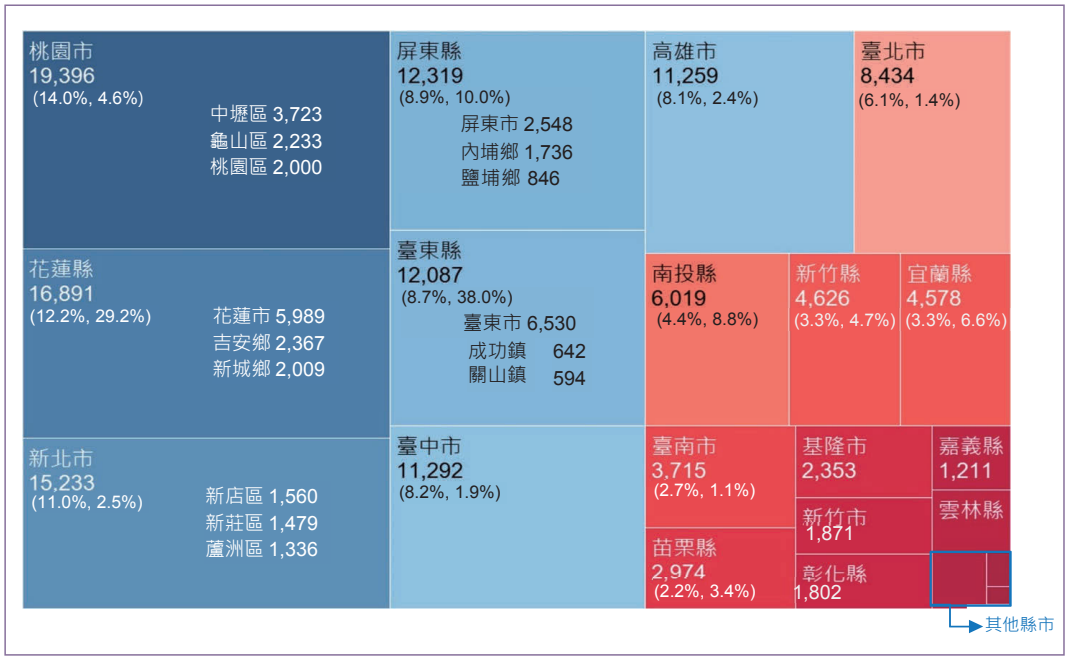

註：1. 括弧內數字分別為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原住民學生總數比率，及占該縣市學生總數比率。
2. 右下未列出之其他縣市依序為嘉義市 754 人、金門縣 199 人、澎湖縣 106 人及連江縣 25 人。

資料來源：圖片引用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109 學年度）（頁 3）。教育部統計處。

六、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學校各縣市分布情形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 1/3 以上者，而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 1/3 以上者。原民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條例》）第 7 條之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特訂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補助對象為「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有關 109 學年度臺灣 14 個縣市中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學校，

共計 309 所，其中原住民重點國小（含實驗學校）共有 309 所，以花蓮縣 80 所最多，其次為臺東縣 73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35 所；原住民重點國中（含實驗學校）共有 70 所，以臺東縣為最多，共有 20 所，其次為花蓮縣 18 所；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學校（含實驗學校）共有 48 所，其中以桃園市為最多，共有 11 所，其次為屏東縣及臺東縣各有 9 所（見表 10-6）。104-109 學年度各級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含實驗學校）校數呈起伏變化，詳見表 10-7。

表 10-6
109 年度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

單位：所

縣市 / 各級學校	基隆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宜蘭縣	南投縣	花蓮縣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臺中市	臺東縣	合計
國小	1	5	12	19	0	12	12	29	80	9	14	35	8	73	309
國中	0	2	1	6	0	2	2	5	18	2	4	5	3	20	70
高級中等學校	1	1	11	1	1	0	2	2	8	0	3	9	0	9	48
總計	2	8	24	26	1	14	16	36	106	11	21	49	11	102	427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07）。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 10-7
104-109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

單位：所

學年度 / 各級學校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平均校數
國小	268	282	285	285	284	285	281.5
國中	65	65	66	65	67	65	65.5
高中職	55	58	48	47	45	47	50
總計	388	405	399	397	396	397	397

註：重點學校不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07）。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03）。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5）。原住民族委員會。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37）。原住民族委員會。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07）。原住民族委員會。
6.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04）。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國中小、高級中學及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輟學及休退學情形

有關 105-109 學年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輟學及休退學人數，根據教育部統計，109 學年國中小原住民學生輟學人數為 417 人，較上學期微增 15 人，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含生活作息不正常、生病、犯法等其他個人因素）占 50.9% 最高，家庭因素（含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習慣影響、家庭關係不正常、親屬失和、經濟問題等其他家庭因素）占 29.4% 次之；至 108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休學及學籍喪失人數分別為 990 人及 1,521 人。

109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休學人數為 3,110 人，前 3 大休學原因依序為「工作需求」占 24.6%、「志趣不合」占 14.2% 及「經濟困難」9.6%；退學人數計 3,330 人，退學原因則以「休學逾期未復學」占 30.7% 最多、「逾期未註冊」26.3% 次之，「志趣不合」19.8% 再次之。（見表 10-8）

表 10-8
105-109 學年間原住民學生輟學、申辦休學及退學人數－按學生身分別　單位：人

項目別 \ 學年度		105學年	106學年	107學年	108學年	109學年
國中小	輟學	504	473	502	402	417
高級中等學校	休學	833	1,054	1,019	990	-
	喪失學籍	862	1,444	1,769	1,521	-
大專校院	休學	2,896	3,075	3,003	3,021	3,110
	退學	3,081	3,498	3,304	3,437	3,33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1）。**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110 學年度）／105-109 學年間原住民學生輟學、申辦休學及退學人數－按學生身分別**（頁 6）。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nativ_ana.pdf

八、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保障原住民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機會，開辦偏鄉、原住民地區國民教育幼兒班，以提高原住民幼兒入園率。有關 109 學年度幼兒園學生人數，全體幼兒戶籍人數共計 82 萬 789 人，其中就讀人數共 58 萬 3,257 人，入園率為 71.06%；原住民幼兒戶籍人數共計 3 萬 1,347 人，其中就讀人數有 2 萬 3,409 人，入園率為 74.68%，占全體幼兒園就讀人數之比率約 4.01%（見表 10-9）。由此可見，原住民學生就讀幼兒園的比率較全體學生高。

年滿 3 歲之原住民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以下同）8,500 元，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 1 萬元，與地方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可同時申請補助。此外，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4 條，原住民幼兒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有優先權。因優先入園政策，原住民幼兒就讀於公共化幼兒園占原住民幼生就學人數的 67.21%，就讀於私立幼兒園占 32.79%。原住民幼兒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就讀率（55.94%）已高於在原住民族地區的（44.06%）。

表 10-9
109 學年度幼兒園原住民幼生入園比率

單位：人；%

項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幼生				原住民幼生就學人數占全體幼生就學人數比率（%）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比率（%）	占比（%）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比率（%）	占比（%）	
居住地區									
縣市別非原住民族地區	796,056	564,845	70.96	96.84	17,797	13,094	73.57	55.94	2.32
原住民族地區	24,733	18,412	74.44	3.16	13,550	10,315	76.13	44.06	56.02
性別									
男	425,198	304,587	71.63	52.22	16,024	12,024	75.04	51.36	3.95
女	395,591	278,670	70.44	47.78	15,323	11,385	74.30	48.64	4.09
公私立									
公共化	-	184,966	-	31.71	-	15,734	-	67.21	8.51
私立	-	398,291	-	68.29	-	7,675	-	32.79	1.93
年齡									
2歲至未滿3歲	188,725	50,474	26.74	8.65	7,396	2,323	31.41	9.92	4.60
3歲至未滿4歲	203,604	136,055	66.82	23.33	7,816	5,705	72.99	24.37	4.19
4歲至未滿5歲	214,807	190,191	88.54	32.61	8,145	7,608	93.41	32.50	4.00
滿5歲	213,653	206,537	96.67	35.41	7,990	7,773	97.28	33.21	3.76
總計	820,789	583,257	71.06	100.00	31,347	23,409	74.68	100.00	4.01

註：1. 幼兒園學生數為動態資料異動性高，故與教育部所公布之資料有差異。
2. 0 歲至未滿 2 歲非幼兒園收托對象。
3. 資料標準日為 109 年 11 月 1 日，戶籍人數為 109 年 10 月底。
4.「公共化」係指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生。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6）。原住民族委員會。

九、大專原住民專班、大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化之幼兒園

（一）大專原住民專班

大專原住民專班設立是為了提升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入學人數，並培育原住民族較需要的人才。近年原住民專班的設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自104學年度19校、26班，增加至109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28校、40班，其中4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10校、14班（見表10-10），開設範圍含括護理、土木與環境工程、文化產業、法律、藝術及設計、觀光餐旅、社會工作、運動競技與產業、幼兒教育、演藝事業、樂齡服務與照護等領域。

表 10-10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單位：人

編號	學校	班數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招生人數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50
2	國立宜蘭大學	2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21
		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20
3	國立聯合大學	4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26
4	國立屏東大學	5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40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0
		7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6
		8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25
6	國立臺東大學	9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30
		10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40
7	國立高雄大學	11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36
8	國立東華大學	12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9	國立體育大學	13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20
		14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45
10	國立政治大學	15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12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6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0
12	國立中山大學	17	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0
13	輔仁大學	18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5
14	世新大學	19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原住民專班	18

（續下頁）

編號	學校	班數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招生人數
15	中原大學	20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25
16	靜宜大學	21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5
		22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35
17	義守大學	23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28
		24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32
		25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50
18	大葉大學	26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原住民專班	11
19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7	護理科	35
2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	護理科（2班）	74
		29		
21	輔英科技大學	30	護理科	35
22	慈濟科技大學	31	護理科（2班）	100
		32		
2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3	護理科	25
24	大仁科技大學	34	觀光事業系	30
25	美和科技大學	35	社會工作系	25
26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36	演藝事業系	20
2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7	資訊與科技科學研究所「原住民人工智慧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15
28	明新科技大學	38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30
		39	幼兒保育系	30
		40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30
統計		28校，40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開設名單及核定名額數**（未出版）。

（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教育部應鼓勵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故自 102 學年起由原民會開始補助設立經費，106 年起由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分擔補助經費，並自 109 年起將原資中心計畫併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內，引導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等輔導工作，110 年共補助 145 校原資中心（詳

見表 10-11）及 145 名專責人員，另擇定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包含北區－輔仁大學與國立體育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國立屏東大學、東區暨專科區－國立臺東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透過區域原資中心，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建立資源分享平臺、辦理跨校原住民學生教育事務、辦理區域內教職員輔導知能增能活動及辦理區域特色課程或活動等，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協助及陪伴各校原資中心。

表 10-11
11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設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學校一覽表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59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輔仁大學	25	真理大學
2	國立臺灣大學	26	國立臺北大學
3	世新大學	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	南亞技術學院	2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6	中原大學	3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	國立體育大學	3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8	醒吾科技大學	32	中國科技大學
9	臺北市立大學	33	康寧大學
10	國立政治大學	3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	淡江大學	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36	明新科技大學
13	景文科技大學	3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	敏實科技大學	38	國立中央大學
15	中國文化大學	39	萬能科技大學
16	健行科技大學	40	長庚科技大學
17	實踐大學	41	明志科技大學
18	開南大學	42	國立交通大學
1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4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0	國立清華大學	44	中華大學
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45	華梵大學
22	龍華科技大學	46	銘傳大學
2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47	臺北醫學大學
24	東吳大學	48	玄奘大學

（續下頁）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59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4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55	致理科技大學
50	東南科技大學	56	亞東技術學院
5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7	黎明技術學院
52	中華科技大學	5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53	南亞技術學院	5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4	華夏科技大學		
中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34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弘光科技大學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朝陽科技大學	19	中國醫藥大學
3	育達科技大學	20	國立中正大學
4	明道大學	21	國立中興大學
5	大葉大學	2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	國立嘉義大學	24	中山醫學大學
8	亞洲大學	25	南華大學
9	嶺東科技大學	26	吳鳳科技大學
10	大同技術學院	27	環球科技大學
11	國立聯合大學	28	東海大學
12	南開科技大學	29	逢甲大學
1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0	靜宜大學
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1	建國科技大學
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2	中臺科技大學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3	中州科技大學
17	僑光科技大學	34	修平科技大學
南區（臺南、高雄、屏東、金門、澎湖）31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美和科技大學	6	國立屏東大學
2	義守大學	7	嘉南藥理大學
3	長榮大學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	崑山科技大學	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	大仁科技大學	10	正修科技大學

（續下頁）

南區（臺南、高雄、屏東、金門、澎湖）31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1	樹德科技大學	22	台灣首府大學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3	國立成功大學	24	國立中山大學
14	南臺科技大學	25	國立臺南大學
15	高苑科技大學	2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7	國立金門大學
17	輔英科技大學	28	東方設計大學
18	文藻外語大學	2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9	遠東科技大學	30	高雄醫學大學
2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1	國立高雄大學		
東區暨專科區（宜蘭、花蓮、臺東、專科學校）21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國立臺東大學	1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	大漢技術學院	13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國立東華大學	1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佛光大學	1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	慈濟大學	1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	臺灣觀光學院	1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	國立宜蘭大學	18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8	蘭陽技術學院	1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	慈濟科技大學	2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1. 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民 110）。**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取自 https://indigenous.moe.gov.tw/location_area
2. 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民 110）。**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規劃說明**。取自 https://indigenous.moe.gov.tw/article/view/F864F2453e26

（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教育部為嘉惠原鄉部落學子，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自 105 學年起實施以原住民族教育為課程教學核心之實驗教育，期融合多元

部落文化於學校體系，培育兼具傳統與現代知識的新世代原住民。迄 110 年底，業有 36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地方政府審議通過，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開辦校數由 105 學年 7 所逐年增加至 110 學年 36 所，包含國小 30 所、國中 3 所、國中小 2 所及 1 所完全中學，區域分布遍及 11 縣市，計 2,350 位學生參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其中 2,186 位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部落文化涵蓋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雅美族、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等 10 族（詳見表 10-12），其中南投縣久美國小、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及北葉國小更執行雙族計畫，以滿足不同族別之文化教育需求。此外，規模最大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為新竹縣尖石國中，學生數 211 人；花蓮縣鶴岡國小規模最小，全校學生數僅 18 人，生師比達 1.5：1。

表 10-12
110 學年各縣市審議通過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序號	區域	縣市別	校名	原住民族文化
1	北區中心	新北市	德拉楠實驗國小	泰雅族
2		新竹縣	桃山國小	泰雅族
3		新竹縣	尖石國小	泰雅族
4		新竹縣	嘉興國小	泰雅族
5		新竹縣	新樂國小	泰雅族
6		新竹縣	尖石國中	泰雅族
7	西區中心	臺中市	博屋瑪國小	泰雅族
8		臺中市	和平國中	泰雅族
9		苗栗縣	泰興國小	泰雅族
10		苗栗縣	象鼻國小	泰雅族
11		南投縣	都達國小	賽德克族
12		南投縣	久美國小	布農族／鄒族
13		嘉義縣	達邦國小	鄒族
14		嘉義縣	阿里山國中小	鄒族
15	南區中心	高雄市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布農族
16		高雄市	多納國小	魯凱族
17		高雄市	樟山國小	布農族
18		高雄市	茂林國小	魯凱族
19		屏東縣	長榮百合國小	排灣族／魯凱族
20		屏東縣	地磨兒國小	排灣族

（續下頁）

序號	區域	縣市別	校名	原住民族文化
21	南區中心	屏東縣	北葉國小	排灣族／魯凱族
22		屏東縣	賽嘉國小	排灣族
23		屏東縣	青葉國小	魯凱族
24		屏東縣	霧臺國小	魯凱族
25	宜花中心	宜蘭縣	武塔國小	泰雅族
26		宜蘭縣	大同國中	泰雅族
27		宜蘭縣	南山國小	泰雅族
28		花蓮縣	萬榮國小	太魯閣族
29		花蓮縣	豐濱國小	阿美族
30		花蓮縣	鶴岡國小	阿美族
31		花蓮縣	永豐國小	阿美族
32	臺東中心	臺東縣	南王puyuma花環實驗小學	卑南族
33		臺東縣	土坂vusam文化實驗小學	排灣族
34		臺東縣	蘭嶼高中（完中）	雅美族
35		臺東縣	達魯瑪克民族實驗小學（大南國小）	魯凱族
36		臺東縣	椰油國小	雅美族

註：本表為截至 110 年，各縣市審議通過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1）。**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110 學年）／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分布**（頁 7）。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nativ_ana.pdf

（四）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化之幼兒園

依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為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 2 至未滿 6 歲幼兒教保服務，設立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向在地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分擔補助經費。110 年全國共計 8 個教保中心，多位於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因地理條件限制，幼兒難以致該學區內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分別為新竹縣尖石鄉的馬里光中心及司馬庫斯中心、高雄市杉林區的岱克拉思中心、屏東縣瑪家鄉美園中心、泰武鄉佳平中心及平和中心、牡丹鄉的旭海中心、三地門鄉的馬兒中心，共核定招收 151 名幼兒，實際招收 151 名幼兒，計有 21 名教保服務人員；幼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為 13：1，詳表 10-13。

表 10-13
110 年度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單位：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教保中心名稱	年度	核定招收幼兒數	2歲至未滿6歲幼兒數	教保服務人員
屏東縣	瑪家鄉	美園	110	19	19	3
	泰武鄉	平和		29	29	4
	泰武鄉	佳平		17	17	3
	牡丹鄉	旭海		12	12	2
	三地門鄉	馬兒		19	19	3
新竹縣	尖石鄉	馬里光		7	7	1
		司馬庫斯		23	23	2
高雄市	杉林區	岱克拉思		25	25	3
總計				151	151	2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7）。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原住民教師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

有關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共有 2,761 人，其族籍分布，以阿美族為最多，有 643 人，其次為泰雅族的 581 人及排灣族有 574 人。若以任教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為最多，有 1,771 人，國中 517 人居次，高級中等學校 328 人再次之（詳如表 10-14 所示）。

表 10-14
109 學年度學校原住民教師的族籍分布

單位：人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宗教研修學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阿美族	347	141	112	2	3	37	0	1	643
泰雅族	403	100	57	1	1	18	1	0	581
排灣族	386	103	52	2	2	29	0	0	574
布農族	244	71	38	0	5	11	0	0	369
卑南族	67	17	14	1	0	3	0	0	102
鄒族	30	6	4	1	0	3	0	0	44

（續下頁）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宗教研修學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魯凱族	48	10	10	0	0	4	0	0	72
賽夏族	21	11	1	0	0	3	0	0	36
雅美族	11	1	5	0	0	0	0	0	17
邵族	5	3	1	0	0	0	0	0	9
噶瑪蘭族	1	1	2	0	0	0	0	0	4
太魯閣族	121	31	22	1	3	8	0	0	186
撒奇萊雅族	6	2	0	0	0	1	0	0	9
賽德克族	75	18	10	0	0	4	0	0	107
拉阿魯哇族	2	0	0	0	0	0	0	0	2
卡那卡那富族	4	1	0	0	0	0	0	0	5
尚未申報族籍	0	1	0	0	0	0	0	0	1
總計	1,771	517	328	8	14	121	1	1	2,761

註：1.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及高職。
2. 本表不包含幼兒園資料，係因全國教保資訊網所蒐集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料並未按身分別區分。
3. 尚未申報族籍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9 學年度）**（頁 143）。教育部統計處。

二、各縣市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之分布情形

有關 109 學年度任教於各縣市的原住民族籍教師分布情形，原住民族籍教師所占整體比率最高為花蓮縣 15.79%（430 人），之後 3 名依序為臺東縣 14.50%（395 人）、屏東縣 11.16%（304 人）、新北市 7.93%（216 人）（見表 10-15）。

表 10-15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在各縣市分布

單位：人次；人；%

縣市別	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比率（%）
基隆市	21	0	2	5	12	2	0.77
臺北市	108	0	4	17	54	33	3.96
新北市	216	4	11	38	116	47	7.93
桃園市	183	6	25	25	83	44	6.72
新竹市	15	1	1	3	10	0	0.55
新竹縣	158	9	22	20	74	33	5.80

（續下頁）

縣市別	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比率（%）
苗栗縣	77	5	12	7	23	30	2.83
臺中市	152	5	15	22	73	37	5.58
彰化縣	25	1	1	4	12	7	0.92
南投縣	213	16	43	30	74	50	7.82
雲林縣	19	0	1	8	6	4	0.70
嘉義市	2	0	0	0	0	2	0.07
嘉義縣	51	2	5	7	23	14	1.87
臺南市	32	1	2	8	13	8	1.17
高雄市	179	7	28	24	66	54	6.57
屏東縣	304	11	63	62	120	48	11.16
宜蘭縣	137	11	24	17	50	35	5.03
花蓮縣	430	18	66	78	150	118	15.79
臺東縣	395	17	70	80	171	57	14.50
澎湖縣	5	0	1	3	1	0	0.18
金門縣	2	0	0	0	2	0	0.07
連江縣	0	0	0	0	0	0	0.00
總計	2,724	114	396	458	1,133	623	100.00

註：1. 本表之原住民族籍教師包含校長／主任、專任教師、兼任／代理教師，但不包括職員與短期（不超過3個月）之代課教師。
2. 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聘任者；代理教師含試用教師教師、超過3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
3. 此表為總人次，不同學程別、學制、跨校授課等將重複計算；教師可同時兼任組長／主任。
4. 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110）。**109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150）。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原住民教師職務分布

原住民族籍教師占比最高前5族分別為阿美族（23.72%）、泰雅族（20.85%）、排灣族（19.97%）、布農族（12.85%）、太魯閣族（6.53%），其他各族比率在5.00%以下。比較各族別校長／主任占該族原住民籍教師比率，排除人數未滿30的族別，比率前5名依序為：布農族（23.43%）、排灣族（21.51%）、泰雅族（20.95%）、太魯閣族（20.79%）、賽德克族（20.34%）。（見表10-16）

表 10-16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別分布

單位：人次；人；%

族別	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比率（%）
阿美族	646	15	72	107	316	136	23.72
泰雅族	568	35	84	71	237	141	20.85
排灣族	544	16	101	113	222	92	19.97
布農族	350	19	63	57	124	87	12.85
卑南族	89	5	12	13	39	20	3.27
鄒族	44	1	6	4	21	12	1.62
魯凱族	75	1	8	16	27	23	2.75
賽夏族	38	1	1	8	10	18	1.40
雅美族	13	1	2	1	6	3	0.48
邵族	5	1	0	0	4	0	0.18
噶瑪蘭族	2	0	0	1	0	1	0.07
太魯閣族	178	9	28	30	71	40	6.53
撒奇萊雅族	9	0	1	1	6	1	0.33
賽德克族	118	9	15	14	40	40	4.33
拉阿魯哇族	2	1	0	0	0	1	0.07
卡那卡那富族	3	0	1	0	1	1	0.11
未回答	37	0	2	22	7	6	1.36
總計	2,639	129	402	441	1,050	617	100.00

註：1. 本表之教師係指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等正式編制的原住民教師，但不包括職員工與短期（不超過 3 個月）之代課教師。
2. 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代理教師含試用教師、超過 3 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
3. 此表為總人次，不同學程別、學制、跨校授課等將重複計算；教師可同時兼任組長／主任。
4. 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51）。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教育經費

有關 110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經費，教育部與原民會共編列 53 億 6,174 萬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數的 2.08%，已達《原教法》所定比率。其中，教育部編列 38 億 854 萬 5,000 元、原民會編列 15 億 5,319 萬 5,000 元，編列比例為 71：29

（109 年度為 76：24）（見表 10-17、表 10-18）。又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整體增加 3 億 7,006 萬 7,000 元，其中教育部增加 1,239 萬 3,000 元，增加率為 0.33%，原民會則增加 3 億 5,767 萬 4000 元，增加率為 29.92%。

表 10-17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度法定預算（1）	109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占比（%）（4=3/2）
一、教育部	3,808,545	3,796,152	12,393	0.33
（一）教育部	1,517,837	1,506,953	10,884	0.72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42,171	242,171	0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269,658	258,774	10,884	4.21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78,742	2,178,742	0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85,139	1,878,699	6,440	0.34
（1）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6,711	66,711	0	
（2）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513,590	1,507,150	6,440	0.43
（3）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4）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293,603	300,043	-6,440	-2.15
（三）體育署	85,408	85,408	0	
1.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80,308	0	
2. 國家體育建設－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推展	5,100	5,100	0	

（續下頁）

項目	110年度法定預算（1）	109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占比（%）（4=3/2）
（四）青年發展署	20,000	20,000	0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2. 青年公共參與－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志工參與及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等	3,000	3,000	0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5,000	0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	6,558	5,049	1,509	29.89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6,558	5,049	1,509	29.89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553,195	1,195,521	357,674	29.92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46,499	103,994	-57,495	-55.29
（1）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0	28,000	-28,000	-100.00
（2）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4,000	1,000	3,000	300.00
（3）設置民族教育中心	25,000	63,580	-38,580	-60.68
（4）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17,499	11,414	6,085	53.31
2.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考察	117,455	0	117,455	
3. 培育原住民人才	380,825	375,818	5,007	1.33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8,830	44,769	-5,939	-13.27
5. 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5,500	0	5,500	
6.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503,805	503,805	0	
7.「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28,500	38,000	-9,500	-25.00
8.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	331,643	42,134	289,509	687.11
9.「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計畫」	100,138	87,001	13,137	15.10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5,361,740	4,991,673	370,259	7.42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57,318,247	256,541,817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2.08	1.9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頁 26）。取自 https://www.cip.gov.tw/data/news/document/202009/1599457489066-1.pdf?s=79F85D76598243E7&c=4D9F6D8239AAFDE05BA7B9D8D771A161&fn=ED518B583DCA6E5BA8C3E61C5F7BF9A46294AF36552E15443B476D7E7351F512CB6DD1220286FB8D3B91B9DF71659F0C

從表 10-18 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可發現，近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101 至 110 年度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自 37 億 4,127 萬 4,000 元增加至 53 億 6,174 萬元，共增加 16 億 2,046 萬 6,000 元。其中，教育部自 101 年度的 25 億 9,050

萬 1,000 元增加至 110 年度的 38 億 854 萬 5,000 元，共增加 12 億 1,804 萬 4,000 元，增幅約 47.02%；原民會自 101 年度的 11 億 5,077 萬 3,000 元增加至 110 年度的 15 億 5,319 萬 5,000 元，共增加 4 億 242 萬 2,000 元，增幅約 34.97%。歷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編列逐年增加除符合法令規定，亦有助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規劃與推動。

表 10-18
教育部與原民會 101-110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預算比率（%）
101	2,590,501	69.2	1,150,773	30.8	3,741,274	1.94
102	2,590,871	67.0	1,273,274	33.0	3,864,145	1.95
103	2,618,788	67.7	1,251,035	32.3	3,869,823	1.87
104	2,885,312	69.8	1,247,613	30.2	4,132,925	1.90
105	3,003,467	69.6	1,312,867	30.4	4,316,334	1.92
106	3,441,665	72.9	1,278,215	27.1	4,719,880	1.96
107	3,527,040	74.5	1,209,302	25.5	4,736,342	1.99
108	3,524,500	74.6	1,198,241	25.4	4,722,741	1.92
109	3,796,152	76.0	1,195,521	24.0	4,991,673	1.95
110	3,808,545	71.0	1,553,195	29.0	5,361,740	2.0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教育部與原民會 101-110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綜合規劃司原民科。

肆、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在 110 年 1 至 12 月間，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許多法令變更，以下分別依新增及修正的重要法規說明如後。

一、教育部

（一）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為配合行政院《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條文，將「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

（二）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49 條條文。為配合行政院《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爰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之隨車人員條件修正由「成年人擔任」；第 49 條之「未滿 20 歲」文字，修正為「未成年」。

（三）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

110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90188312 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1000019151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主要修正第 5 點第 1 項後段規定，行政作業由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輪流主辦」，修正為「按委員任期每 2 年輪流主辦」。

（四）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110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90185874B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10000110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為配合行政院《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爰修正第 7 條文字為「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除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外，其餘辦理方式及程序，準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以免屢屢同步配合修正而增困擾，俾利法之安定性。

（五）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

110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0554B 號函令修正發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1、13、20 條條文。主要將所定修正「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俾利法安定性（第 11 條）；有關傳統民俗運動部分，因屬我國特有運動項目，爰酌修相關文字，使參採之傳統民俗運動競賽規則不限於國際競賽規則，以符實務現況（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20 條）。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

110 年 5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52728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為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修正第 1 點適用對象；增訂補助對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之法規依據（第 2 點）；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班學生總數 60%，並為鼓勵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不限制辦理之班級數（第 3 點）；依據實際辦理情形及維持行政彈性，故修正本點辦理方式及修正計畫名稱（第 4 點）；審查基準內容，按班級數、班級人數之次序審查，並將，將課程學分（節）數列為審查基準之一（第 5 點）；配合本點適用範圍擴及於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補助金額，符應不同學制辦學需求，爰修正依學習階段，給予不同補助金額，俾符合實際需要（第 6 點）；增訂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應依本署核定之金額，全額補助（第 9 點）；餘酌作文字修正，俾臻明確（第 11、12 點）。

（七）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110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5718B 號令修正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條文。本次修正係為明定，遇發生《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傳染病時，幼兒園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 2 次之限制。

（八）修正《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110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98B 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 4、6、7、9、13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主要為配合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10 年 8 月起提高就學補助，且對於未能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幼兒，就學補助額度比照育兒津貼發給，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其修正要點如下：修正就學補助項目、額度及經費支應方式（第 4 條及第 6 條）；修正就學補助相關程序及申請之文字（第 7 條及第 9 條）；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 13 條）。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110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86900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重點如下：為使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爰修正原則名稱第 1 點條文；補助對象增加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補助對象簡稱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第 2 點）；修正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經費之支用項目（第 3 點）；餘為調整部分文字，以臻明確。

（十）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110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文（三）字第 1100136871A 號令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修正重點如下：補助對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第 4 點）；為確保「學海築夢」執行相關計畫之品質及有效維護學生海外實習權益，新增學海築夢審查標準（第 6、7 點）；新增薦送學校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及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第 8 點）；新增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等，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之程序，以確保選送生於國外研修或實習之安全（第 10 點）。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10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39296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 4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修正原則之補助項目及對象（第 4 點）；經費請撥程序（第 7 點）。

（十二）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10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4921A 號令修正發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刪除第 31 條條文。分別明定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招收是類幼兒之比率，以達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第 3 條）；配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已納入就讀教保中心者之就學補助，爰刪除教保中心幼兒之就學補助，準用該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規定（第 31 條）。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110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49048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本次修正受補助單位未符合第 7 點之成效及考核相關規定，得列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四）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110 年 12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4001 號令修正公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4、6 條條文。增訂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在教師部分應以專任教師適用之基準編列之，以確保各該主管機關編足全年薪資、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予受託單位（第 4 條）;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增訂第 1 項但書，另於原條文第 2 項明定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得就有委託私人辦理可能之特定國民中小學，申請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個案之專案評估及舉行公聽會，並增列「申請人」文字，俾

明確界定係由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以落實雙軌制度，惟該等專案評估應否通過，涉及整體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政策之執行，申請人進行之專案評估及公聽會結果，仍應送請各該主管機關進行審核（第 6 條）。

（十五）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110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70904A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之附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基於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與幼兒園教師同屬公立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且為避免擴大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與教師薪資間之落差，允宜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機制併予處理適用本辦法第 13 條附表之各該人員之薪資額度。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110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64795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修正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條列點次（修正第 2 點）；修正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基準上限（第 3 點）；調整對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補助項目之資本門經費額度，及私立實驗學校依各教育階段修正基準（第 4 點）；明訂對實驗教育機構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4 之 1 點）。

二、原民會

修正《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000666141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重點如下：實驗學校申請籌備及實驗階段計畫書應有完整課程架構圖，國民小學至少規劃及實施每年級每週 8 節以上或每年級每週合計總節數 48 節以上民族教育課程，國民中學以上至少規劃及實施每年級每週 8 節以上或每年級每週合計總節數 24 節以上民族教育課程。前項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第 5 點）；本要點補助額度，於籌備階段，每校補助最高 200 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 1 年；於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150 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 12 年。前項補助每

校班級超過 6 班者，每增加 1 班，得另增加補助 25 萬元整。前二項補助總額，每校最高補助 300 萬元整（第 7 點）。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114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成效，由教育部會同原民會訂定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改善措施，以發展「建構完整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深化民族教育、強化師資培育、培育族群人才、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等 7 項目標，規劃未來 5 年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重要方向，並自 110 年起逐年共同辦理，以下就 110 年之執行概況報告簡述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建構完整教育體系

首先，由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10 學年度計有「宜蘭縣南山國小實驗計畫」通過核定辦理學校型態原民實驗教育，並計有 7 校通過核定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截至 110 年度，已有 36 校通過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原住民族實驗班達 40 班，達年度績效目標（34 所、34 班）。其次，由原民會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114 年）」，原民會依據《原教法》第 5 條規定於 109 年訂定本計畫，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委託「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知識盤點與徵集、知識儲存與管理、知識應用及推廣、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另為引導原住民族各部落將知識建構之成果，應用於部落總體營造之各個面向，原民會擬具「促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在地實踐計畫」（補助計畫）草案，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討論。

貳、完備行政支持系統

首先，依據《原教法》第 7 條規定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兩部會共同辦理政策會會議，第 1 屆（109-110 年）委員聘任及相關會議係由教育部主辦，原民會配合辦理。藉由會議進行 111 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規劃報告、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

育辦理情形報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精進報告，以及討論族語認證考試、專職族語老師、課程發展中心等議題。

其次，依據《原教法》第 7 條規定由兩部會共同辦理中央與地方協調會會議，110 年度由原民會主辦，於 110 年 10 月 5、6 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議」，邀請縣市教育局（處）、原民局（處）與原住民重點學校代表，以及教育部、原民會代表約 110 人，共同就學校族語教學有效推動策略、族語激勵措施及實施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等議題討論。110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與 22 縣市召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及相關政策計畫與地方政府協調會，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撰寫原住民族教育方案，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推動。

再者，依據《原教法》第 3 條規定，督導地方政府指定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教育部國教署與原民會共同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原教法》相關規定，109 及 110 年度召開 6 次會議，目前各地方政府任務分工均依《原教法》規定辦理。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每 3 學年重新認定 1 次），經統計 110 學年度（109 學年度認定）各學習階段重點學校數共計 405 校；依據《原教法》第 8 條規定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運作，110 年依法應設立且已設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之地方政府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其餘依法規無需設置）。

參、深化原住民族教育

一、發展課程與教材

因應《原教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政策方向。首先，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依《原教法》第 19 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教中心，110 年度共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22 縣市計畫經費約 4,594 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等。

其次，由部會共同針對都會地區，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族語夏令營提供都市原住民學生暑期修習族語機會，110 年核定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推動組織 671 萬餘元共 36 梯次。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度以都會區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之學校為優先，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補助計 25 校辦理共 29 場次課程，並辦理都會區原住民學生赴原鄉部落文化課程體驗營。

再者，由國教署將原住民族教育校本課程模組連結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開發及課程實踐經驗，供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都會區學校於校訂課程實施，110 年度與 6 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合作，每校發展 32 節校本課程模組，並於 3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實施校本課程模組。完成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 10、11 階編製，持續編纂第 12 階 43 語教材，並辦理第 1 至 11 階印製及配送，俾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使用。110 年度整理與分析總綱及國中小普高 10 個部定學習領域資料，歸納出總綱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主要規定及相關學習重點，並完成 94 份社會領域補充教材，及整理 91 份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資料。同時亦辦理「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學習實踐與發展計畫」，110 學年度維護運作「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及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網站，產製相關教學模組、科學及族語繪本，並持續充備數位典藏。

此外，原民會則依據《原教法》第 18 條及第 27 條規定，原民會分別鼓勵各部落及學校依「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知識體系分類架構，並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頒布「111 年度至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同時整合及規劃發展各族民族教育或重點學校課程綱要與模組之工作。依據《原教法》第 12 條、第 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16 條，透過本計畫期能整合學校在地社區鄰近之部落文化資源，提出以原住民族知識建構為核心，透過部落營造將原住民族知識成為當地文化特色，110 年度補助 8 個地方政府 29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共 653 萬餘元。最後，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執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內涵與實踐」，執行期程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初步建構 4 族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後期研究階段與學校教師進行合作，發展課程模組與教案。該院已研訂「原住民族族語教材編定基準」，並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該院網站公告，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學術與實務界參考應用。

二、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

首先，在族語文學習鼓勵方面，教育部國教署方面補助高中以下學校推動族語課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1,170 人選修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國中小階段共計 3 萬 6,933 人選修。延續自 109 年起辦理「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110 年度核定 9 校；並優先補助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50 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 1/3 以上學校購置教學設備，110 年度補助 46 校。在補助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相關教學活動，110 學年度核定 303 校共計 5,043 萬元。而有關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2 年 2 月止），旨鼓勵民族語言意識提升及族語生活應用等目標。另辦理「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活化族語翻譯，提高「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使用，自 108 年至 110 年，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已有 5 種語言正式版本。且在 110 年完成「臺灣原住民族事典（測試版）」的檢視與優化，以各族均衡發展的方向整理篩選，有助知識體系建構。

其次，在幼教方面，由原民會及教育部共同補助設立部落教保中心，以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110 年度補助 9 處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所需之經費，受益幼兒計 176 名。原民會 110 學年度執行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 63 校 70 班，執行 13 個族別 26 個語言別；執行「老幼共學計畫」共計 48 校（所）沉浸式幼兒園、46 間文化健康站執行。並由原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原語發基金會）110 年委託國立屏東大學製作教材教具，研發製作族語有聲按鈕書教具及族語字母磁鐵各 1 套，將於 111 年度配送予族語保母、沉浸式幼兒園、教保員、語推人員、原住民重點學校等單位。

再者，原民會 110 年度辦理族語直播共學共開設 280 個共學群組，受益學生計 1,144 人次；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共 8 所，計逾 300 人次受益。原語發基金會 110 年度於線上族語學習平臺「族語 E 樂園」，完成 10 本 42 語別繪本與繪本教案、10 本英文繪本翻譯；42 語別 12 主題別生活例句彙編、12 部 16 語別生活例句影片、42 語別生活例句與族語短文互動練習、1 語別 4 式互動教學模組、智慧辨識 APP、教材閱讀分級簡介平臺，以及辦理全國推廣會議、網站推廣暨教學活動，以及資訊推廣師資培訓活動。原民會 110 年亦補助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推動組織推展各項族語文字推廣活動。因此在 110 年度認證通過「初級」6,138 人（較 109 年增加 1,288 人）、「中級」7,281 人（較 109 年增加 1,932 人），「高級」通過 70 人（較 109 年增加 33 人）。通過「中高級」認證 18 歲以下 21 人，最年輕為 11 歲（5 年級）。高級認證歷年平均 32 人通過，本次通過 70 人，逾 1 倍，通過率從 7.17% 上升至 15.52% 增 1 倍。

肆、強化師資培育

一、落實師資培育及聘用

師資職前方面，教育部 110 年核定累計 4 校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設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並持續補助 8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

理 3 模組課程，輔導師資生修畢學分並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核發修畢族語 20 學分證明書。110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訂「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之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提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與文化傳承。110 年核定補助 6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民族次專長學分班。110 年核定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開設 2 校 2 班，招收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且具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之現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教師在職進修方面，協調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10 年核定國立清華大學開設阿美族語 1 班，招收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協調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以培育原住民實驗教育學校與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合格教師證之教師為優先，110 年核定國立清華大學（阿美族語）、國立屏東大學（排灣族語及魯凱族語）各 1 班，總計 3 班別，凡修畢課程並通過語言認證之教師，即可申請並取得教師證書加註原住民族語次專長資格。

另原民會透過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族語老師除具備高級認證，應具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於大學校院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學分班，110 年就讀人數共計 1,442 人；透過開設族語教保員專班，經原民會協調目前國立臺東大學開設族語教保員專班，培育原住民族語師資。

其次，教育部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依教育部統計 109 學年度原住民籍在校師資生總計 1,169 名（含外加名額）。長期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並精進其族語文教學能力，110 年 10 月 29 日核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依族語別），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111 學年度共計核定 69 名。110 年度分發（109 學年度前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已全數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認定。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110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已達《原教法》第 34 條規定之校數為 157 校，目前已聘 1,163 人（含各校多聘 218 人）。根據 110 年 3 月 2 日函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主任、校長。110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

法》，實際聘用專職族語老師 178 名。強化師資生熟悉原住民族教育議題，109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及文化教育相關課程」辦理情形，計有 37 校開設 193 門科目，計 3,398 人次師資生修習。輔導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師資培育計畫課程（含原住民族教育）增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110 年計 8 所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總計修習 714 人，並引進 56 位原住民族師資（原住民籍師資 46 位、原住民族耆老師資 10 位）。110 年核定補助 3 校辦理「110-111 學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於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實務工作坊課程，供初任教師選修。110 年度報名初任教師研習的國小初任教師計有 342 人，選修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課程者計有 160 人。

二、精進師資專業發展

為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專業發展，增強《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民族教育及各領域目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議題教學能力。首先，由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師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課程計畫」，對象包括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專任教師，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之教師數為 8,469 人次（國中、小 6,297 人次，高中職 2,172 人次），部分修習實體課程教師數計 1 萬 4,132 人次，部分修習線上課程教師數計 1 萬 8,823 人次。

其次，110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國教署函轉署轄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計畫」，請學校儘速依法完成。110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原教中心 4,594 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研習（含多元文化知能、教師學習社群等）。110 年度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辦理計畫名稱修改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度共核定國立仁愛高農等 5 校 225 萬元辦理親職教育。再者，國教院於 110 年 10 月 20 至 22 日辦理國中小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教育實踐為主題，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演講及座談，進行研習、實作與經驗分享，提供全國校長相互交流及學習之平臺。

伍、適性輔導及培育族群人才

首先，為原住民幼兒至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提供多元就學輔助措施及適性輔導。在幼教方面，除協助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就讀公幼及非營利幼兒

園，以及提升國小附設幼兒園之政策之外。因應教育部「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補助優於原民會補助原住民幼兒 3-4 歲學前教育補助，基於中央補助性質相同，擇優不得重複原則，原民會補助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110 學年度銜接至上開教育部新政策。原民會補助原住民幼兒 3-4 歲學前教育，受益學童約 8,791 人。在十二年國教學生階段，教育部國教署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習扶助資源，110 年度受輔導原住民學生成長測驗進步比率為國語文 79.4%、數學 84.35%、英語文 77.47%。由前揭數據來看，學生進步比例約 80%，顯示學習扶助資源對學習低成就原住民學生之協助仍屬必要。國教署透過各項資源結合，協助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中輟學生，109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中輟總復學率達 86.75%、尚輟率為 0.07%、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 16.18%。110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經費 197 萬元。國教署 110 學年度補助 63 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經費計 717 萬餘元；110 學年度補助 10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學生計畫」，經費計 214 萬元。原民會亦於 110 年核定補助 16 個縣（市）政府、101 個執行單位、開辦 105 班，補助經費 5,180 萬餘元，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為鼓勵原住民族多元適性發展，教育部國教署除核定獎勵特殊才藝學生之個人及團體獎學金之外，並於 110 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青年領袖營」，透過 3 年持續有系統的課程培訓及返校服務與輔導，已遴選 35 位高二原住民優秀學生，並於線上辦理畢業前觀摩世界各國原住民教育與文化特色研習，培養原住民族優秀青年領袖之世界觀。在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發展方面，110 學年度補助 26 校辦理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 1,250 萬餘元。

其次，為因應原住民族發展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透過教育部與原民會部會合作，原民會每年各處室調查及提出人才培育類別需求，供教育部業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110 年業提供教育部有關 111 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計 13 類，包含：1. 土木工程類、2. 法律類、3. 老年服務類、4. 地政類、5. 農業科學類、6. 環境工程類、7. 電資工程學類、8. 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類、9. 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10. 公共衛生類、11. 公共行政類、12. 幼兒教育類、13. 博物館學類。再者，教育部自 109 學年度起，持續鼓勵大專校院將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納入大學申請入學之審查條件，並酌予考量優待，以強化招生選才重視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成果，已納入教育部審查大學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之審查參據，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於大學校院核定計 17 校 26 班，於技專校院計 10 校 15 班。

並因應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將專任教師納入規範，109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聘任具原住民身分專任師資大學校院計有 55 名、技專校院計有 15 名。為強化原資中心功能及原資中心人員專業知能，加強對各原住民族群文化認識，提升輔導工作的文化敏感度，110 年首度辦理增能研習核心課程及績優原資中心學校及人員獎勵。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建立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110 年核定補助 17 校 17 案，計 4,243 人次參與，引導學校加強原生職涯輔導，並引導學生深入原鄉服務。

此外，在精進運動人才培育方面，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計畫」及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110 年總計畫核定補助 30 名教練；110 年計畫於「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核定 69 校 70 名增聘教練名額。體育署為精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每年遴選培育 150 名包含田徑、拳擊、舉重、跆拳道、柔道、體操、射箭、空手道、角力、射擊等 10 項運動種類之潛力原住民學生，實施系統性培訓，並協助體育運動及運動休閒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職涯規劃。

最後，在促進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方面，教育部青年署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以原住民學生為主體，協助原住民族青年兼顧部落發展需求，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原民會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職能開發，瞭解職場生態，110 年共計提供 542 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暑期工讀，工作地點除政府，亦有 247 名至文化健康站工讀體驗，從協助長者的工作中同時學習族語及自身文化。另外，依《原教法》第 23 條徵詢原民會建議，共同議決 109 年以後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110 年考試結果足額錄取 10 名原住民學生。110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研究領域（學門）包括「公共行政與政策」、「音樂」、「電影」、「刑事法學」、「民商法學」、「社會企業」、「管理學」、「城鄉規劃與設計」、「防災與國土規劃」等 9 個不同專業領域。

陸、推廣終身教育、數位學習及家庭教育

首先，在部落大學方面，教育部與原民會 110 年共同補助全國 15 所部落大學計 5,184 萬餘元，開設有關原住民族語文、文化探索、親職、資訊、職業訓練、產業經營等課程；另推動「特色加值型計畫」鼓勵研發部落大學教材，補助計 7 所部落大學，經費計 210 萬元，另辦理原住民族公共議題，補助計 1 所部落大學，

經費計 20 萬元。110 年全國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總計招收學員 1 萬 1,669 人。

其次，在終身學習方面，教育部鼓勵社教機構、教育性質基金會等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活動。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舉辦「110 年原住民族月教育展示月」，展示 2 檔特展，呈現原住民族文學歷程及文化教育。110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4 日舉行科學節活動，補助所屬 6 館所辦理「社教揚愛」活動，其中原住民學童參與計約 1,280 人次。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辦理教育終身學習圈活動－「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110 年由耕莘文教基金會擔任學習圈組長，帶領 15 個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 17 案計畫，總活動場次約 244 場，總受益人次約 7,285 人次。

再者，於數位學習方面，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112 年）」，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導入多元科技結合傳統文化進行數位加值，提升偏鄉文化紀錄與產業數位應用。110 年完成 18 個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管理及輔導工作，開設資訊應用課程 212 班，上課時數 1,115 小時，培訓人數 2,923 人。推動「數位學伴計畫」：提供原住民族鄉鎮原住民學童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規劃一對多線上多元課程（包含語言、閱讀、程式設計等），110 年核定 10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計 124 位原住民國中、小學學生參與。原民會為服務群體為未參與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童或資訊設備不足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由下而上，針對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弱勢族群家庭中的國中、國小學生，將數位化教育應用普及化並由小扎根，就學校課業中的重要科目，進行遠距課業輔導。於桃園市、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之原住民族部落建立 14 處服務據點，110 年服務部落學童（國中、小）總計 289 人、培訓 6 所策略聯盟大學生擔任遠距教學老師總計 363 人。原民會整合全國 15 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功能，培訓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開設數位型課程，110 年總計 2,299 名部落大學學員參與數位型課程，輔導部落族人考取資訊技能相關證照 217 人次。

最後，在家庭教育方面，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約 1,074 萬元，以部落文化為本，聚焦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 198 場次，計 3,626 人次參加。110 年補助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4 縣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原住民語言（鄒族、排灣族、太魯族、阿美族、卑南族及布農族等），執行 179 場次，3,480 人次參加。

柒、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首先，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相關課程及進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原民會 110 年度計補助 16 校 25 個原住民專班，合計經費為 2,700 萬元，協助渠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祭典）和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的通識課程，增加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認知。依據原民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114 年）」，由科技部透過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等方式辦理。科技部主辦補助學生進行原住民族知識研究，110 年補助全國原住民學生參與研究案件數成長率較 109 年案件數增加 5% 以上。

其次，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增進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人員專業知能，110 年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等增能研習核心課程 5 場次；辦理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增進相關人員對原住民學生的了解以及文化敏感度，110 年計 100 人參與；另透過 11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提升輔導教師對一般學生及原住民學生輔導知能；並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持續補助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將「多元文化」研習業納入規劃之主題，以提升其對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另積極鼓勵教育部員工參與各項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研習課程，110 年教育部人員參加與原住民族相關研習活動計有 100 人次。

再者，依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之推動國立圖書館設置本土語言專區（櫃）館藏原住民族語圖書，國立臺灣圖書館於 110 年 3 月設置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以典藏、陳列本土文化教育相關圖書資料為主，並在其中劃設「本土教育資源專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專區」等圖書專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區設置臺灣資料區，內有本土語言等專區，另設置原住民族資料區，包含原住民 16 族語等館藏。另外，110 年透過「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共圖書館設置本土語言（含原住民族語）專區（櫃）共設置 234 個專區（櫃）。

最後，依據《原教法》第 43 條及施細第 18 條，原民會蒐整、盤點及追蹤原住民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課程及相關文化課程活動等資源，並建置整合平臺。目前原民會已盤點原住民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課程線上資源，未來將盤點原住民文化發展基金會及原住民語言發展基金會相關資源納入本資源。110 年執行情形，累計完成多元文化教育線上研習課程之教師共

計 9,025 人次、累計完成原住民族文化線上課程之教師計 9,551 人次，累計已完成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 2 項研習課程之教師共計 8,416 人次。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政策也應有相對應的調整，以解決面臨的困難與挑戰。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亦然，在政策推動和執行上，必然有諸多待解決的困境，本節整理由教育部會同原民會頒布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114 年），分析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茲分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落實情形

108 年 6 月 19 日全文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是該法自 87 年制定以來，立法精神更為明確且制度設計更為具體的一次修正案。無論是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完備行政支持系統、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強化師資培育以及深化民族教育，在在是針對過去 20 年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進行總檢討後，在兼顧理念精神與務實條件下，往尊重原住民多元文化及民族意願的《憲法》精神邁進的立法成果。原住民族社會對修正全文寄予期待，當然也對該法的落實程度高度關注。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能否體認修法意旨，在後續制度設計及政策執行過程中，與原住民族社會細緻溝通，展現立法精神，會是新一期中程計畫首要面對的問題。

二、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落實問題

經原住民族社會多年呼籲的教育自主權議題，當是《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文修正案重點之一。在教育決策參與面向，各級審議會法源明確化、組織普及化及職權具體化，課程教材發展的原住民族參與機制。在原住民族學校面向，亦明列另行立法的法源依據。就教育法制改革而言，確實較以往為進步，符應原住民族社會期待，但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能否落實，有待檢視。尤其地方政府的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機制，多數尚屬起步階段，且許多事務涉及既有機制，如何使其運作趨近族人期待，值得持續關注。

三、培養全體國民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理念

全文修正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為營造族群友善環境，將原住民族教育的對象，從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所有國民，主管機關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事實上，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審議過程中，若干學習領域科目即在其學習內容中系統性地列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當代權利議題，引領下一代公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但該政策的落實，面臨師資多元文化素養及教科書內容或教學資源問題，能否透過政策性手段，全面提升各領域師資面對原住民族議題學習內容的教學能力，以培養國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理念，會是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的重大挑戰。

四、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及深化民族教育課程

自 87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以來，民族教育即成為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重點發展方向。為了接續因歷史同化而陷入傳承危機的族群文化，無論是本土語文中的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的民族教育課程，或者晚近以強化民族教育為核心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都對原住民族文化復振產生一定作用。然累積多年經驗後，卻也發現民族教育課程所立基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由於並沒有經過系統性的研究與整理，致使民族教育的課程發展極為艱辛，甚至因知識教材不足而易於走向表面化、淺薄化與零碎化。相較而言，已有豐富完整知識體系支撐的一般領域課程，其課程發展就較為順遂穩定。為解決民族教育知識內涵不足問題，長久以來，各界即有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的倡議，若干學者及中小學老師亦有零星投入產出。但直到 108 年 6 月 19 日《原住民族教育法》納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條款（第 5 條），政府才正式確認政策方向，並以中長程計畫模式籌措預算資源長期推動之。不過，由於該建構工作在國內未有前例，如何規劃與執行，以利後續學校課程或其他場域（司法、自然資源管理、長照社福等）應用，對於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學術界及教育界都是一大挑戰。

五、因應原住民族教育變革的師資問題

隨著族語與民族教育課程分量的加重，以及一般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大幅增加，現有師資群能否擔負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發展任務，近年開始受到挑戰。譬如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在師資甄選上常面臨難題，即便是通過師培課程取得教師證者，兼熟一般學習領域與民族教育領域課程者仍有限。故此，如何系統性地面對師資需求，無論是族語或民族教育師資的培育，

或是一般師資增強其對原住民族的認識及強化多元文化素養，會是我國師資培育制度將面對的問題，對原住民族教育的落實程度，將有其決定性。

貳、因應對策

一、積極盤點及監督各機關學校對原住民族教育權及轉型正義理念的落實程度

新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不但建構更完整的行政支持及族群參與機制，更在人才培育、學校制度、課程教學、師資培育等面向設定更具前瞻性的發展方向。但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能否了解其背後所蘊涵原住民族教育權內涵，俾能於法規制定與施行、人力與預算資源配置、學校課程發展、教師多元文化素養增能等事項決策上，超脫舊有思維，服膺轉型正義理念，需要各級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積極盤點與監督各機關學校對原住民族教育權及轉型正義理念的落實程度。

二、有效推動整體社會對原住民族權利與族群平等觀念的理解程度

雖然自民主化進程展開後，我國《憲法》對原住民族權利有其承諾，並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揭示其實質內涵，但從近 30 年實踐經驗可知，各項原住民族權利的落實狀況，實與整體社會對原住民族權與族群平等觀念的理解程度有關。當觸及核心資源重分配的民族自治與土地權議題時，難免舉步維艱，待形成共識之處仍多。在教育權實踐部分，相形之下雖然進展較多，然而一旦改革腳步深入諸如升學制度、全民納為原住民族教育對象，或是學校制度變革（例如，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學校）等面向，整體社會的族群平等觀念仍待強化。

三、適時反思原住民族社會對自身族群發展的堅持程度

歷經長期歷史同化政策的原住民族社會，其成員對於個人及族群前景的期待，難免會在理想與現實之間擺盪，尤其一旦遭遇大社會的生存競爭壓力，恐易在理想追求上出現退縮現象。新階段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尤其強調民族教育深化、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或專屬學校體系建置等深富族群理想的發展重點，除賴大社會的認同及政府部門的支持外，原住民族社會本身對這些教育藍圖有多少追求的決心、毅力與韌性，適時進行內部反思將是政策能否順利推展的關鍵。隨著教育部與原民會逐步強化雙邊合作，避免資源浪費及疊床架屋；於此，持續改善上層教育體制建置，並強化由下而上的政策實踐回饋機制，將是與原住民族社會雙向發展的關鍵。

參、發展兼顧公平與素質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進程

在108年6月19日新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無論是民族教育課綱的研發、一般領域課程中原住民族學習內容的落實、實驗教育的推動、師資培育多元文化內涵的增進，這些工作項目能否有系統地落實，都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此一前置工程密切相關。雖然原民會已於10餘年前啟動相關先導型研究計畫，但原住民族社會、學術界或教育界對該工作的經驗值仍不足，整體研究能量仍待提升，為有效因應原住民族教育各項工作之知識基礎需求，應強化原住民族研究與教育研究的跨域交流，特別是教育人員、官員、專家、學者，以及耆老、部落、社區、青年等各方人才間的公平參與及互惠協作，以期發展兼顧公平與素養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進程。於此，工作重點有二：首先，進一步強化單一民族跨縣市民族課程發展的資源分享串聯網絡，以利從文化比較內部觀點，評估差異的語別，以及主、客觀地域歷史所發展的在地多樣性及流動性，以利各民族針對全人化課程發展、教材研發及教案製作的內部對話與集體反思，以及發展兼顧同異的民族教育發展評量及測驗機制。其次，為強化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師資的培育、聘任及精進專業發展等目標，中央及地方須持續共同發展系統化規劃民族教育發展所需人才之培育方案，並積極擘劃人才之專業發展圖像。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本節擬就教育部未來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發展重點「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為核心，簡要說明如下：

壹、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突破隱微歧視困境，促進族群友善溝通

為鼓勵原住民學生之就學及升學，減輕家長負擔，辦理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藉由校園環境及設施改造，營造具有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習場域；另強化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支持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其中，透過原資中心積極推動文化敏感度相關教育課程，提升一般學生與原住民學生之間相互理解、友善溝通的管道，突破隱微歧視的困境。以原資中心作為文化共學之媒介，推廣族群友善校園，理解當代原住民族文化認同的流動性與複雜性，特別是擴大

認識都會地區、混血家庭、跨國婚姻、非法定身分原住民及性別多樣化群體等諸多邊緣處境下的原住民青年生命故事。

貳、完備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提升耆老師資及其教學場域的尊榮感與永續性

為落實《原教法》及 108 課綱，強化師資專業教學知能、民族教育及族語能力，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並透過各項措施，聘（留）任原住民族教育教師，以保障教育及文化發展。在有效研擬多元化之原住民族專門師培管道之下，為有效培養具備傳承各民族知識及文化資產的優良師資，應在現有師培制度中特別提升及保障耆老師資、專門人才及其文化教學場域的尊榮感及永續性，以此體現民族教育的文化精神及主體內涵。

參、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整備十二年一貫課程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輔導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並規劃課程。積極強化課程發展協作中心與各級學校之間的課程資源共享、共作及反饋能力，在兼顧區域及民族現況的協作基礎下，推動契合在地發展及民族需求之課程設計與教案修訂，並透過整備整備十二年一貫課程，提供未來民族全人教育之發展基石。

肆、推動族語教師專職化，並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的生活實踐

於 108 課綱增列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增進跨族群間相互了解與尊重，並深化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及民族教育之內涵，且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專職化，以強化族語之保存及推廣。此外，積極鼓勵校園、公家機關、民間團體及多元影視聽媒介共同推動原住民族語文識讀日常化，有助營造族語文友善環境之具體生活實踐。

伍、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契合民族社會脈動，並積極拓展跨文化與跨領域人才

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教育部持續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人才需求，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並適性培訓高教、科技、技職、運動等各領域原

住民族專門人才，增進青年職涯發展的多樣性。更進一步，推動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之學門契合民族社會脈動；鼓勵各級學校規畫原住民族知識及傳統文化課程之多元學習管道，也積極拓展原住民族跨文化及跨領域人才的適應性與競爭力。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SkayaSiku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以民國 110 年度有關學校體育資料為範疇，說明學校體育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其中，體育師資與運動教練等體育專業人力和體育課程與教學等資料，主要依據《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4,285 所學校資料為準。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學校體育基本現況，相關數據來源主要以 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為主，其內容包含：體育班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體育績優生升學項目與人數、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學校運動教練、學校運動社團指導教師、學校運動代表隊、學校運動社團、適應體育等，分別敘述如後。

壹、各級學校學生數

一、中小學體育班

本年報所指體育班須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相關規定，且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以下依設立目標、發展運動種類、學習階段重點、班級數及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分別敘明。

（一）設立目標

1.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的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的運動人才。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發展運動種類

體育班發展的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

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的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1.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1）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3 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並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1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2）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

2.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每校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辦理下列事項：

（1）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1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2）經專案核准每年級設立 2 班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3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三）班級數與學生數

依各教育階段別，109 學年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共計 735 校、2,030 班、3 萬 9,028 人，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體育班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單位：校；班；人

級別	學校數	班級數	體育班人數
國小	200	375	7,183
國中	385	1,160	21,572
高中（職）	150	495	10,273
總計	735	2,030	39,028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5）。教育部體育署。

1.國小：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00 校，占整體學校數 7.51%；國小共有 375 個體育班，共 7,183 人，其中男生 4,476 人，女生 2,707 人。
2.國中：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385 校，占整體學校數 40.1%，國中共有 1,160 個體育班，共 2 萬 1,572 人，其中男生 1 萬 5,307 人，女生 6,265 人。
3.高中（職）: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50 校，占整體學校數 29.3%；高中職共有 495 個體育班，共 1 萬 273 人，其中男生 7,492 人，女生 2,781 人。

（四）畢業生升學狀況

109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6,732 人，含繼續升學者 6,720 人及無升學者 12 人。整體的升學狀況以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者（2,809 人）為最多，占整體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 41.73%；其次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但未繼續訓練者（2,404 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者（1,507 人）。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狀況，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未繼續訓練	無升學
2,809	1,507	2,404	12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9）。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3,013 人，包含繼續升學者 2,483 人、無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者 250 人，以及服志願役者 280 人。整體升學狀況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1,352 人為最多，占整體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 44.87%；其次為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510 人、依循一般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286 人、依循一般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335 人。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進入大專校院者，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甄審／甄試／獨招		依循一般考招管道		其他	
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無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	服志願役
510	1,352	335	286	250	280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0）。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如表 11-4 所示。110 學年度高中組甄審計 132 名，高中組甄試計 159 名，國中組甄審計 1 名，國中組甄試計 40 名。各教育階段甄審、甄試項目如下：

表 11-4
110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高中組甄審 132名	高中組甄試 159名	國中組甄審 1名	國中組甄試 40名
A002 排球	B001 籃球	C021 跆拳道	D002 排球
A003 網球	B002 排球		D005 羽球
A004軟式網球	B003 網球		D008 桌球
A005 羽球	B004 軟式網球		D010 橄欖球
A005羽球－聽障（丙）	B005 羽球		D016 曲棍球
A006 棒球	B008 桌球		D020 空手道
A007 壘球	B008 桌球－肢障(甲)		D021 跆拳道
A008 桌球	B009 足球		D030 射擊
A010 橄欖球	B012 合球		D031 游泳
A11 高爾夫	B013 手球		D035 划船
A012 合球	B015 木球		D039 田徑
A014 撞球	B017 保齡球		D042 滑輪溜冰
A015 木球	B019 柔道		D044 直排輪曲棍球
A021 跆拳道	B021 跆拳道		D046 競技體操
A024 武術	B029 射箭		D051 現代五項
A026 角力	B031 游泳		D076 韻律體操
A029 射箭	B035 划船		D084 蹼泳
A030 射擊	B039 田徑		

（續下頁）

高中組甄審 132名	高中組甄試 159名	國中組甄審 1名	國中組甄試 40名
A031 游泳 A035 划船 A038 龍舟 A039 田徑 A041 自由車 A042 滑輪溜冰 A044 直排輪曲棍球 A045 拔河 A046 體操 A052 民俗運動 A053 舉重 A054 健力 A057 巧固球 A062 短道滑冰 A067 冰上曲棍球 A084 蹼泳 A088 飛盤 A100 電子競技 A101 舞龍舞獅	B041 自由車 B042 滑輪溜冰 B048 運動舞蹈 B075 沙灘排球 B076 韻律體操 B079 水上救生 B082 滾球 B084 蹼泳 B088 飛盤 B099 五人制足球 B101 龍獅運動		

資料來源：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民 109）。**109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榜單**（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公告）。取自 https://lulu.ntus.edu.tw/?p=1112

三、體育專業校院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9 學年度（109-110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統計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原住民專班等班次學生人數，總計為 2 萬 6,577 名，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班次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6,577	17,107	9,470	266	154	2,163	1,877	14,374	7,296	304	14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大專校院各校科系別學生數（109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B7F6EA80CA2F63EE

貳、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專業能力

體育專長教師[1]係指學校中教授體育課程教師而言（含配課），不含代理教師。

109 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62.83% 提升到 68.99%；國中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96.81% 下降至 96.78%；高中職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96.78% 提升到 97.22%。

表 1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7-109 學年度體育教師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比較

單位：人；%

學校層級	項目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國小	體育專長	4,780	56.30	5,122	62.83	5,547	68.99
	非體育專長	3,710	43.70	3,030	37.17	2,493	31.01
	合計	8,490	100.00	8,152	100.00	8,040	100.00
國中	體育專長	3,187	96.66	3,160	96.81	3,095	96.78
	非體育專長	110	3.34	104	3.19	103	3.22
	合計	3,297	100.00	3,264	100.00	3,198	100.00
高中職	體育專長	2,265	97.17	2,191	96.78	2,165	97.22
	非體育專長	66	2.83	73	3.22	62	2.78
	合計	2,331	100.00	2,264	100.00	2,227	100.00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教育部體育署。

[1] 具備其中1項即可計算為國小體育專長師資：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二、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統計表

109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總數為 3,532 人，其中編制內專任教師共 1,611 人，占整體 45.61%；編制外專任教師共 88 人，占整體 2.49%；編制外兼任教師共 1,833 人，占整體 51.90%。

表 11-7
107-109 學年度全國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109	編制內	專任	399	568	419	214	11	1,611
	編制外	專任	2	4	29	50	3	88
	編制外	兼任	96	163	262	1,150	162	1,833
108	編制內	專任	370	582	428	225	12	1,617
	編制外	專任	3	4	29	45	5	86
	編制外	兼任	101	178	238	1,175	166	1,858
107	編制內	專任	362	594	454	242	13	1,665
	編制外	專任	2	8	33	39	5	87
	編制外	兼任	123	199	270	1,267	165	2,024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9）。教育部體育署。

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包含專任、聘僱及用運動教練，但不包括運動社團指導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109 學年度國小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2,125 人，占 42.32%；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128 人，占 22.47%；專任運動教練共 369 人，占 7.35%；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1,399 人，占 27.86%。

109 學年度國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51 人，占 26.61%；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619 人，占 21.93%；專任運動教練共 641 人，占 22.71%；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811 人，占 28.74%。

109 學年度高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54 人，占 40.71%；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258 人，占 13.93%；專任運動教練共 335 人，占 18.09%；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505 人，占 27.27%。

109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雇任方式及人數統計，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統計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運動教練
國小	總計	2,125	1,128	369	1,399
	占比（%）	42.32	22.47	7.35	27.86
國中	總計	751	619	641	811
	占比（%）	26.61	21.93	22.71	28.74
高中（職）	總計	754	258	335	505
	占比（%）	40.71	13.93	18.09	27.27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43、146、149）。教育部體育署。

二、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109 學年度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1,072 人，占 67.13%；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13 人，占 7.08%；專任運動教練共 37 人，占 2.32%；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375 人，占 23.48%。

表 11-9
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公私立別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公立學校	458	35	23	170
私立學校	614	78	14	205
總計	1,072	113	37	375
占比（%）	67.13	7.08	2.32	23.48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5）。教育部體育署。

肆、運動代表隊及社團

運動代表隊是指設有運動教練及每週有固定練習時間，且過去 1 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 1 次校際運動競賽之團隊。

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參與活動的機會為目的，所有有興趣學生皆可參與，並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

一、運動代表隊

109 學年度全國國小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5,599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2.10 隊。全國國中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3,109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3.24 隊。全國高中職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2,048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4.00 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1,587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10.65 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量共計 1 萬 2,343 隊、總校數 4,285 校，平均每校 2.88 隊，詳如表 11-10 所示。

表 11-10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

單位：隊；校

學校層級	運動代表隊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隊數
國小	5,599	2,664	2.10
國中	3,109	960	3.24
高中職	2,048	512	4.00
大專校院	1,587	149	10.65
總計	12,343	4,285	2.88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55-58）。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社團

109 學年度全國國小運動社團數量為 9,305 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3.49 個。全國國中運動社團數量為 3,992 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4.16 個。全國高中職運動社團數量為 3,062 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5.98 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社團數量為 1,571 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10.54 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共有 1 萬 7,330 個，校數總計 4,285 校，詳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數

單位：隊；校

學校層級	運動社團數	校數	平均每校社團數
國小	9,305	2,664	3.49
國中	3,992	960	4.16
高中職	3,062	512	5.98
大專校院	1,571	149	10.54
總計	17,330	4,285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63-66）。教育部體育署。

伍、體育課程與教學

本章主要針對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之現況進行分析，國小、國中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以及自行車推廣；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以及體育課必選修情形。

一、國小課程與教學

（一）授課節數分配

109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70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93 節，占整體 71.48%。若從各年級來分析，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1 節、二年級平均 2.46 節、三年級平均 2.81 節、四年級平均 2.81 節、五年級平均 2.81 節、六年級平均 2.81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75 節，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69.72%；二年級平均 1.71 節，占 69.51%；三年級平均 2.02 節，占 71.89%；四年級平均 2.02 節，占 71.89%；五年級平均 2.03 節，占 72.24%；六年級平均 2.02 節，占 71.89%。

表 11-12
各縣市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68	1.80	2.61	1.75	2.91	2.00	2.92	2.01	2.90	2.00	2.92	2.00
臺北市	2.69	1.94	2.64	1.91	2.80	2.01	2.80	2.01	2.84	2.04	2.84	2.04
臺中市	2.53	1.75	2.45	1.69	2.81	2.01	2.80	2.01	2.81	2.02	2.79	2.01
臺南市	2.46	1.69	2.43	1.65	2.79	2.01	2.81	2.02	2.82	2.03	2.82	2.03
高雄市	2.52	1.77	2.48	1.73	2.79	2.00	2.79	2.00	2.79	2.02	2.80	2.02
宜蘭縣	2.47	1.81	2.46	1.78	2.71	2.03	2.71	2.05	2.71	2.05	2.71	2.03
桃園市	2.57	1.79	2.52	1.74	2.87	2.03	2.87	2.03	2.87	2.03	2.86	2.02
新竹縣	2.48	1.62	2.45	1.59	2.85	2.01	2.86	1.99	2.86	2.01	2.83	1.99
苗栗縣	2.53	1.70	2.46	1.63	2.84	2.02	2.85	2.03	2.84	2.02	2.86	2.03
彰化縣	2.64	1.82	2.55	1.75	2.90	2.05	2.90	2.05	2.90	2.05	2.90	2.05
南投縣	2.36	1.69	2.33	1.64	2.79	2.06	2.75	2.01	2.76	2.03	2.70	1.99
雲林縣	2.33	1.60	2.32	1.58	2.79	2.03	2.78	2.03	2.76	2.02	2.79	2.03
嘉義縣	2.37	1.69	2.36	1.68	2.69	2.00	2.73	2.05	2.73	2.05	2.73	2.05
屏東縣	2.42	1.69	2.39	1.66	2.74	2.00	2.75	2.01	2.75	2.01	2.77	2.02
臺東縣	2.46	1.74	2.40	1.71	2.73	2.01	2.71	2.00	2.74	2.02	2.74	2.02
花蓮縣	2.35	1.72	2.35	1.73	2.67	1.99	2.68	2.01	2.68	2.01	2.69	2.01
澎湖縣	2.46	1.65	2.43	1.68	2.81	2.00	2.76	1.97	2.81	2.03	2.86	2.03
基隆市	2.45	1.83	2.43	1.81	2.86	2.12	2.83	2.10	2.83	2.10	2.83	2.12
新竹市	2.54	1.86	2.46	1.80	2.77	2.06	2.69	2.00	2.69	2.03	2.69	2.03
嘉義市	2.50	1.80	2.50	1.80	2.80	2.00	2.80	2.00	2.80	2.00	2.80	2.00
金門縣	2.84	2.05	2.79	2.00	3.16	2.16	3.16	2.16	3.16	2.16	3.16	2.16
連江縣	2.14	1.71	2.57	2.00	2.57	1.71	3.00	2.00	2.14	1.43	3.00	2.00
全國平均	2.51	1.75	2.46	1.71	2.81	2.02	2.81	2.02	2.81	2.03	2.81	2.02
占整體比率（%）		69.72		69.51		71.89		71.89		72.24		71.89

註 1：國小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 至 6 年級總平均）2.70 節。
註 2：國小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 至 6 年級總平均）1.93 節，占整體 71.48%。
註 3：占整體比率（%）＝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各縣市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未出版）。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情形

109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學校共 298 所，占整體校數 11.19%，其中以雲林及屏東兩縣 33 節最多。

表 11-13
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數

單位：校；%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國小學校比率	占全國國小學校比率（N＝2,664）
新北市	17	7.76	0.64
臺北市	17	11.04	0.64
臺中市	19	7.82	0.71
臺南市	19	8.92	0.71
高雄市	18	7.23	0.68
宜蘭縣	8	10.26	0.30
桃園市	17	8.76	0.64
新竹縣	10	11.63	0.38
苗栗縣	13	11.30	0.49
彰化縣	19	10.92	0.71
南投縣	15	10.71	0.56
雲林縣	33	21.15	1.24
嘉義縣	28	22.58	1.05
屏東縣	33	19.88	1.24
臺東縣	6	6.74	0.23
花蓮縣	10	9.62	0.38
澎湖縣	7	18.92	0.26
基隆市	4	9.52	0.15
新竹市	3	8.57	0.11
嘉義市	1	5.00	0.04
金門縣	1	5.26	0.04
連江縣	0	0.00	0.00
總計	298		11.1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數**（未出版）。

二、國中課程與教學

（一）授課節數分配

109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7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1 節，占整體 78.21%。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8 節，八年級平均 2.57 節，九年級平均 2.55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1 節，占 77.91%，八年級 2.01 節，占 78.21%，九年級 2.00 節，占 78.43%。

表 11-14
各縣市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57	1.97	2.59	2.01	2.61	2.03
臺北市	2.53	2.04	2.50	2.04	2.44	2.03
臺中市	2.59	2.05	2.57	2.04	2.54	2.03
臺南市	2.72	2.00	2.72	2.00	2.70	1.96
高雄市	2.61	1.96	2.61	1.96	2.57	1.98
宜蘭縣	2.50	2.14	2.50	2.14	2.46	2.11
桃園市	2.64	2.00	2.64	2.00	2.64	2.00
新竹縣	2.54	2.00	2.54	2.00	2.51	1.95
苗栗縣	2.34	2.08	2.34	2.08	2.37	2.11
彰化縣	2.76	2.02	2.76	2.02	2.65	1.91
南投縣	2.67	2.00	2.64	2.00	2.67	1.97
雲林縣	2.60	2.00	2.55	2.00	2.50	2.00
嘉義縣	2.68	1.96	2.64	1.96	2.64	1.96
屏東縣	2.47	2.00	2.47	2.00	2.47	2.00
臺東縣	2.52	1.92	2.56	1.92	2.56	1.96
花蓮縣	2.31	1.92	2.31	1.92	2.38	2.00
澎湖縣	2.64	2.00	2.64	2.00	2.64	2.00
基隆市	2.29	2.00	2.29	2.00	2.29	2.00
新竹市	2.48	2.10	2.48	2.10	2.33	2.00
嘉義市	2.58	2.00	2.58	2.00	2.58	2.00
金門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續下頁）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連江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全國平均	2.58	2.01	2.57	2.01	2.55	2.00
占整體比率（%）		77.91		78.21		78.43

註 1：國中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57 節。
註 2：國中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01 節，占整體 78.21%。
註 3：占整體比率（%）＝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各縣市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未出版）。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情形

109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學校共 142 所，占整體校數 14.79%，其中以臺北市 19 節最多。

表 11-15
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單位：校；%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國中學校比率	占全國國中學校比率（N＝960）
新北市	9	9.00	0.94
臺北市	19	21.11	1.98
臺中市	4	4.04	0.42
臺南市	8	10.53	0.83
高雄市	16	15.53	1.67
宜蘭縣	5	17.86	0.52
桃園市	11	15.94	1.15
新竹縣	7	18.92	0.73
苗栗縣	7	18.42	0.73
彰化縣	7	15.22	0.73
南投縣	7	19.44	0.73
雲林縣	7	16.67	0.73
嘉義縣	7	25.00	0.73
屏東縣	4	9.30	0.42
臺東縣	6	24.00	0.63
花蓮縣	4	15.38	0.42

（續下頁）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國中學校比率	占全國國中學校比率（N＝960）
澎湖縣	7	50.00	0.73
基隆市	3	17.65	0.31
新竹市	1	4.76	0.10
嘉義市	0	0.00	0.00
金門縣	2	40.00	0.21
連江縣	1	20.00	0.10
總計	142		14.7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未出版）。

三、高中（職）課程與教學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09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0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0 節，二年級平均 2.00 節，三年級平均 2.00 節。

表 11-16
各縣市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新北市	2.08	2.11	2.11
臺北市	2.00	1.97	1.96
臺中市	2.06	2.06	2.06
臺南市	1.96	1.98	1.98
高雄市	2.00	2.00	2.02
宜蘭縣	2.00	1.92	1.92
桃園市	1.94	1.94	2.00
新竹縣	1.90	2.00	1.90
苗栗縣	1.89	2.00	2.00
彰化縣	2.00	2.00	2.00
南投縣	2.00	2.00	2.00
雲林縣	2.00	2.00	2.00
嘉義縣	1.89	2.00	1.89

（續下頁）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屏東縣	2.00	2.00	2.00
臺東縣	2.00	1.91	1.91
花蓮縣	1.85	1.77	1.77
澎湖縣	2.00	2.00	2.00
基隆市	2.00	2.00	2.00
新竹市	2.00	2.00	2.00
嘉義市	2.00	2.00	1.92
金門縣	2.00	2.00	2.00
連江縣	2.00	2.00	1.00
全國平均	2.00	2.00	2.00

註：高中職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 節。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各縣市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未出版）。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109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90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 88.41%；在高職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亦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73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 94.02%。

表 11-17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

單位：校；%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比率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比率
三年必修	290	88.41	173	94.02
二年必修	15	4.57	6	3.26
一年必修	20	6.10	4	2.17
三年選修	3	0.91	1	0.54
總計	328	100.00	184	100.00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6-112）。教育部體育署。

陸、體育活動

以下針對各級學校推動體育活動現況進行分析，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情形。

一、國小

109 學年度國小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2,505 校，占全國 94.03%；其次是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2,356 校，占全國 88.44%。第三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2,114 校，占全國 79.35%，詳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國小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比率（N=2,664）
全校運動會	2,505	94.03
體育表演會	886	33.26
水上運動競賽	307	11.52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767	28.79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2,356	88.44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2,114	79.35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1,932	72.52
社區體育活動	1,454	54.58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3）。教育部體育署。

二、國中

109 學年度國中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904 校辦理，占全國 94.17%；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815 校辦理，占全國 84.90%；第三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725 校辦理，占全國 75.52%，如表 11-19 所示。

表 11-19
國中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比率（N=960）
全校運動會	904	94.17
體育表演會	134	13.96
水上運動競賽	142	14.79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291	30.31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815	84.90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725	75.52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667	69.48
社區體育活動	379	39.48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7）。教育部體育署。

三、高中（職）

109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457 校，占全國 89.26%；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414 校辦理，占全國 80.86%；而辦理「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365 校，占全國 71.29%，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高中（職）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比率（N=512）
全校運動會	457	89.26
體育表演會	51	9.96
水上運動競賽	142	27.73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154	30.08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414	80.86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365	71.29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362	70.70
社區體育活動	146	28.52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21）。教育部體育署。

四、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學校最多，共 149 校辦理，占全國 100.00%；其次是「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共 123 校辦理，占全國 82.55%，而「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 6 次以上）」排名第三，共 94 校辦理，占全國 63.09%，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統計表

單位：校；%

項目	公立學校（N=47）		私立學校（N=102）		全國（N=149）	
	校數	占比（%）	校數	%	校數	占比（%）
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42	89.36	81	79.41	123	82.55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47	100.00	102	100.00	149	100.00
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6次以上）	27	57.45	67	65.69	94	63.09
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19	40.43	50	49.02	69	46.31
辦理水上運動會1次或水域安全活動	18	38.30	52	50.98	70	46.98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13	27.06	20	19.61	33	22.15
舉辦跨校性（至少4校）體育活動	15	31.91	32	31.37	47	31.54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4）。教育部體育署。

柒、適應體育

一、身心障礙學生分布情形

整體而言，全國有身心障礙學生在就讀的學校比率有 80.37%，其中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全國學校 87.30%，如表 11-22 所示。

表 11-22
全國身心障礙學生分布比率

單位：校；%

教育階段	學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比率
國小	2,664	2,044	76.73
國中	960	833	86.77
高中職	512	447	87.30

（續下頁）

教育階段	學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比率
總計	4,136	3,324	80.37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27）。教育部體育署。

二、體育課實施方式

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方式，採「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方式最多，占總數 52.08%，如表 11-23 所示。

表 11-23
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體育課實施方式統計表

單位：校；%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比率（N=530）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62	11.70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276	52.08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96	18.11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38	7.17
部分學生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上體育課，部分學生回歸普通班上體育課	55	10.38
沒有上體育課	3	0.57
總計	530	100.00

註：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共 1,514 校，此類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課參與情形請參考表 5-8-13 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體育課實施方式統計表**（未出版）。

全國國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方式，採「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方式進行最多，占總數 55.34%，如表 11-24 所示。

表 11-24
全國國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體育課實施方式統計表

單位：校；%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	實施校數	占全國國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比率（N=309）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63	20.39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71	55.34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44	14.24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2	3.88
部分學生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上體育課，部分學生回歸普通班上體育課	17	5.50
沒有上體育課	2	0.65
總計	309	100.00

註：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共 524 校，此類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課參與情形請參考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統計表。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33-234）。教育部體育署。

捌、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施政目標中，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是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預期成果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本年度執行與學校體育相關之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31 億 7,621 萬 1,000 元，如表 11-25 所示。

表 11-2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體育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76,2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3,064,9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152,350千元（含十二年國教經費），包括： （1）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1,000千元。 （2）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3,000千元。 （3）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千元。 （4）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145,350千元。 2.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580,111千元，包括： （1）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4,411千元。 （2）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200,000千元。 （3）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82,00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2,440千元）。 （4）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3,000千元。 （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225,700千元。 （6）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60,000千元。 （7）體育學術交流5,000千元。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426,412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5,220千元），包括：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31,300千元。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83,000千元。 （3）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65,000千元。 （4）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10,000千元。 （5）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30,000千元。 （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宣導）49,676千元。 （7）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22,724千元。 （8）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20,000千元。 （9）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8,000千元。 （10）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3,712千元。 （11）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3,000千元。 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352,141千元（含《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經費314,816千元），包括： （1）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1,007,141千元。 （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240,000千元。 （3）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90,000千元。 （4）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15,000千元。 5.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205,000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70,000千元。 （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20,000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76,2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5,000千元。 （4）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10,000千元。 （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10,000千元。 （6）新建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90,000千元。 6. 各項球類發展計畫94,421千元，包括： （1）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10,590千元。 （2）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7,000千元。 （3）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8,000千元。 （4）各級球類人才培育及研發籃球教材3,000千元。 （5）新建、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65,831千元。 7.「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學生足球運動170,000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40,000千元。 （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10,000千元。 （3）培育足球優秀學生運動人才55,000千元。 （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65,000千元。 8.「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81,257千元，包括： （1）學校運動團隊交流40,500千元。 （2）體育教學及參訪交流32,757千元。 （3）綜合運動賽會8,000千元。 9.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0千元。 10.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1,112千元。 11.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62千元。 12.　國內旅費737千元。 13.　國外旅費505千元。 14.　短程車資50千元。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31,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4,285千元，包括：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000千元。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1,050千元。 （3）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505千元。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1,200千元。 （5）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9,530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12,470千元，包括：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9,470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千元。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100千元，包括：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3,100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000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76,2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50千元。 5. 國內旅費50千元。 6. 短程車資50千元。		
03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80,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6,000千元。 2. 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61,600千元。 3. 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2,660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18千元。 5. 國內旅費20千元。 6. 短程車資10千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中華民國 110 年度體育經費**（未出版）。

玖、體育法令規章

110 年度教育部共修正 3 種體育法規，茲簡述如後。

一、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現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係於 98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歷經 10 次修正。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00047973A 號令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係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訂定發布，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10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5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就體育班成班條件、教學正常化、進退場機制與落實、經費及設備與資源等相關問題，進行全面性檢討與規劃調整，俾使體育班之設立制度及行政運作管理規範更加完善，爰修正部分條文。

三、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22 條，明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且具公務員身分者，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又立法院於審議《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時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應配合修正曾任國家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10 年度施政方針（110 年 1 至 12 月）延續 109 年度施政方針，旨在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壹、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110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110 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辦理暑假育樂營、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以及舉辦 110 年度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與頒獎活動。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以及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推動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並將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項目。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督導輔助各縣市學校體育班管理，同時關注「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以及持續辦理「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藉此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貳、年度施政成效

依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其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一）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帶動校園運動風氣，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大隊接力、大跑步及自選項目。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 60 萬人次參與。

（二）辦理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1.籃球：大專 267 隊、高中（職）432 隊、國中 471 隊、國小 100 隊，總計 1,270 隊。

2.排球：大專 227 隊、高中（職）294 隊、國中 165 隊，總計 686 隊。

3.棒球：大專 123 隊、高中（職）260 隊、國中 291 隊、國小 448 隊，總計 1,122 隊。

4.足球：國小組 605 隊、高中職 97 隊、國中 158 隊、大專 62 隊，總計 922 隊。

5.女子壘球：國小至大專計有 60 隊。

（三）110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

1.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補助受訓 156 人。

2.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0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

3.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核定補助 47 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

（四）110 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110 年總計補助 935 所學校，1,576 支運動團隊。

（五）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國小 448 隊、國中 291 隊、高中 260 隊、大專校院 123 隊（較 108 學年度增加 23 隊），及國小三至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30 萬人參加）。

2.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 4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53 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 57 校。

3.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110 年援例補助花東兩縣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推動事務，加強課業輔導，暢通國小至高中棒球人才升學銜接體系，專案補助「花蓮縣棒球優先區計畫」449 萬 8,920 元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480 萬元。

4.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完成辦理 1 梯次棒球教練研習，共 89 人參加。

5.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補助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代表隊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109 學年度計補助 946 萬元。

6.常態性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核定補助計 1,122 隊（國小 448 隊、國中 291 隊、高中 260 隊、大專校院 123 隊），補助經費新臺幣 7,387 萬元。

7.辦理「第 9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全國各縣市 192 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並對賽事進行實況轉播。

（六）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

1.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學生 21 項單項錦標賽，參賽人數共 4,412 人。

2.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慢速壘球錦標賽，計 19 隊，選手 346 人參與。

3.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計 56 隊，選手 1,124 人參與。

（七）補助 49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的室內運動設施。

（八）辦理寒假育樂營，計 11 項體育活動、32 梯次、2,243 人次參加。

（九）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因疫情影響，培育計 2 單位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培育 51 人。

（十）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1.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比賽預計 43 隊參與；室外比賽計 27 隊參與。

2.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 7,068 人次參與。

3.辦理 110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計 999 人參賽。

（十一）舉辦 110 年度學校體育傳炬獎頒獎典禮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計 46 名個人及團體接受表揚。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一）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1.辦理各縣（市）計 67 場次「體育及體操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1,675 位教師參與。

2.完成各縣市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育與認證，透過 3 個階段的培訓，110 年共計 36 位種子教師通過認證考核。

3.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辦理分區研習，北中南東共計 9 場次，1,067 位教師參與研習。

4.109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共 26 場次辦理「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

5.辦理「山野教育種子教師增能研習」10 梯次及「山野教育講座」8 梯次，合計 18 梯次、849 人次參與。

（二）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1.辦理素養導向體育教學轉化與教學方法研發工作坊，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運動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與教學方法，完成國小至高中體適能、田徑、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和舞蹈、「防衛性運動」及「民俗性運動」、休閒運動等 9 大類教材，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

2.106 年完成動作教育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打擊守備、隔網）、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打擊守備、隔網）之課程教材研發及影片拍攝；107 年完成研發舞蹈教學模組、低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中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高年級田

徑教學模組（跑）；108 年完成研發低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跳）（擲）、中低年級體操遊戲教學模組；109 年度完成研發中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標的性、中低年級體操遊戲教學模組。110 年完成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標的性球類教學模組學習評量、初學及低年級體操教學模組。

3.辦理「徵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等優質紀錄片」，甲類（成果影片）優選 1 件、佳作 4 件;乙類（微電影）優選 1 件、佳作 1 件;丙類（教學短片）從缺。

（三）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競賽項目包括羽球、桌球、地板滾球、拔河、路跑及職能闖關趣味健走等 6 項，計 1,056 人次參與。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自 103 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教育部爰規劃推動「SH150 方案」，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依據 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 SH150 方案比率達 96.04%。

（二）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體適能網站。

2.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促進縣市政府教育局將能了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輔導各縣市研擬體適能提升計畫。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一）體育班

109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計 200 校開設體育班、國中（含部屬學校）計 385 校開設體育班、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屬學校）計 150 校開設體育班，全國總計 735 校設有體育班，總計 3 萬 9,028 名學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10 年度核定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屬高級中等學校計 42 校，計 1,356 名招生名額。

（二）「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聘任情形

1.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的專業人員者計 1,004 名，包括 20 縣市聘任 908 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 64 名，大專院校聘用 32 名。

2.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110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364 校，共 446 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申請案。

（三）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

1.110 學年度計有 333 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2.輔導 49 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3.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110 學年度共計 82 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3,464 名。

（四）辦理全國性運動會

1.「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成功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18 項，參賽選手 7,391 人，計 12 項 15 人次破全國紀錄，36 項 68 人次破大會紀錄。

2.「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雲林縣政府承辦，舉辦種類 21 項，參賽選手 1 萬 5,428 人，計 28 項 60 人次破大會紀錄，3 項 7 人次破全國紀錄。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校體育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分別就「國小體育專業人力培育」、「體育教學配套措施」、「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運動防護人才培育與實踐」、「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及「體育班之設立制度及行政運作管理」等面向進行探討。

壹、學校體育問題

一、國小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未能完善

由於國小採包班教學，未如國高中為領域教學，在師資培育內容與專業課程時數上形成差異，導致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例偏低。再者，隨著體育教育專業日趨多元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教育從偏重技能導向轉為學生素養的養成與實踐，此外科技在體育運動的運用普遍不足，導致國小的體育教學品質未能與時俱進。

二、新課綱體育教學與教材尚需強化

傳統的體育課程模式教材，從基礎熱身、專門技術到最後緩和運動，然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主軸，學習從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轉換為情境中的學習與實踐。多數國中小學校體育教師的專業知能，並不足以面對新課程挑戰，而傳統的體育課程模式教材亦不符合新課程目標。

三、學生身體活動量尚待提升

資訊爆炸時代，3C 產品充斥學生生活，加上家庭生活型態的轉變，學生課後多在安親班，或從事其他課室學習之中，導致學生從事體育活動量不足。109 學年度的調查顯示，喜歡上體育課的比率，國小學生達 66.5%，國中 57.8%，高中 54.6%。然而，學生參加學校運動社團的比率，國小為 33.2%、國中為 28.8%、高中職為 28.0%，總平均僅約 30%。阻礙學生運動的最主要原因是時間，其次是挫折感與場地因素。顯見目前課業壓力、運動之多元適性與品質及運動場地受限，導致學生活動量不足，是規律運動政策首要解決的問題。

四、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人才培育機制與防護體系亟待加強

近年來政府不遺餘力的推動全民運動方案，不僅促使運動人口增加，更在國際賽事屢獲佳績，然而選手的運動傷害事件頻傳。對於運動選手傷害預防與照護的人才需求，越來越受到重視。為強化國內學校體系的運動競技選手與建構完善的人才照護系統，教育部體育署啟動多項策略計畫，例如運動防護員培育、補助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設置區域輔導中心、建置運動傷害照護平臺等。然而由於防護人才專業培育內容複雜與任務屬性，優秀人才一時之間無法迅速遞補，而運動防護體系的運作效能與各項資訊流通仍有待提升。

五、適應體育師資不足與中心學校功能尚待強化

教育部體育署自 106 年推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啟動多項政策措施。由於適應體育的類別多元，包含情障、學障、肢障等，教師常需要兼具特殊教育及體育教學專業的跨域知能。此外，目前多數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課與普通學生一起上課，當教師缺少跨域教學專業知能，常導致適應體育的課程品質不佳。此外。適應體育教育尚在初期發展階段，高中職以下學校關於適應體育的教學經驗普遍缺少，校內缺乏專業經驗傳承與教師社群對話，教師專業成長歷程的輔導與支持系統尚未建立，影響教師投入適應體育教學的熱忱，也連帶影響專業成長效益。

六、體育班設置與運作管理仍需調整

由於少子女化及區域環境落差，專項運動在不同區域發展，各教育階段體育教育目標與選手培訓銜接，以及家長對於體育班的認知與期待差異，使得學校經營體育班的難度越趨複雜與困難。此外教練與教師專業培訓，學生生活、升學與生涯輔導落實，產生學習成就高低落差等問題，甚至面臨升學銜接斷層，如何保障體育班學生權益與教學品質，需要強化整體的運作與溝通。

貳、因應對策

一、完善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一）研發新課綱體育教學與教材

教育部體育署透過委託辦理「素養導向體育課程轉化與教學方法研發工作坊」，持續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運動分類的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與教學方法。目前已完成體適能、田徑、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和舞蹈、「防衛性運動」及「民俗性運動」、休閒運動等 9 大類教材。

（二）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的種子教師培訓及認證

105 年迄今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發的球類教學模組、動作教育模組、舞蹈教學模組、田徑遊戲教學模組、體操教學模組等 20 項體育教學模組教材，並搭配 19 部教學影片，及增能研習、諮詢輔導、反思、授證等程序。迄今已合格授證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達 390 人次及各縣市跨體育領域模組教師達 3,789 人次。

（三）完善體育教師進修課程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及認證；協助現場體育教師理解素養導向教學的轉化方式，推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體育教學的理念。培訓內容含：增能培訓研習、實際教學演練、反思工作坊等 3 步驟。並系統性掌握增能培訓之效益，包含學員參與研習之滿意度反應、專業知能之提升以及轉化為種子教師之任務成效。並辦理各縣市模組教師認證研習與培訓，由種子教師擔任講師，將體育模組教材推廣於各縣市，以提升國小非專任教師專業知能。

二、推動多元化體育教育，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及體育素養

（一）持續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推動辦理「SH150 方案」，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參與體育活動，每星期合計達 150 分鐘以上。落實「學生至少學會 1 項運動技能」、「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者可達 60%」以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率提升至 90%」之目標。以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並持續將 SH150 達成比率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評鑑指標。

（二）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與改善運動環境。教育部體育署配合政策推動計畫執行（含前瞻、偏鄉及光電等計畫），持續辦理實勘及管考，受補助學校於每月上網填寫「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工程進度表」。每 2 個月召開「興整建運動設施工程」執行會議，切實管控工程進度落後之學校。並於 110 至 114 年推出「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參照國民運動中心之推動模式，擴大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三）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辦理普及化運動。推動各類體育運動教育形式，透過運動種類、舉辦模式的多元化，吸引學生從事規律身體活動，讓學生愛上運動。規劃具吸引力、培養學生興趣、學習入門技術及增加身體活動量之「體育育樂營」，例如獨木舟、風浪板、漆彈、競技疊杯、立式划槳……等運動，充實學生假期生活，讓學生能夠走出戶外、擁抱山水。並持續推動「區域運動聯賽」，輔導有意共同推動區域運動聯賽的大專校院或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模式，提升學生以賽代訓的機會。

三、強化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優秀人才培育機制

（一）完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聘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補助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保護基層優秀運動員。109 學年度補助 168 校、110 學年度亦補助 180 校。透過運動防護員培育系統，強化防護員之專業輔導知能。訂定「運動防護員薪資制度」，藉以提升優秀人才投入運動防護員之意願。強化「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運動防護計畫申請與管理系統」及「運動防護紀錄系統」等各系統網站之功能，提供學校快速便利完成申請作業，7 大區域輔導中心呈現資訊與計畫成果。藉以促進計畫申請學校、輔導中心、管理者（縣市政府、體育署）更有效掌握學校進用防護人員訊息與計畫實施績效，滾動修正運動防護計畫相關文件，也讓防護人員與選手們能夠擁有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之途徑。

（二）完善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臺

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區域輔導中心持續辦理運動防護巡迴服務，包含國立臺灣大學、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慈濟大學等 7 校，串聯全國 180 所教學醫院、醫學中心或地方診所加入，提供特約窗口平臺或快速通關看診的綠色通道，協助學生運動員就診及照護，受惠選手人數超過 8,000 人次。

四、建置適應體育教育系統

（一）成立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

教育部體育署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置「適應體育發展中心」，擬於 111 年 1 月開始運作。期能整合大專院校體育與特教資源，透過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師資育成、國民教育發展階段課程優化之多管齊下，以落實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的融合式教學，讓身心障礙學生也能愛上運動。

（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

推動進程分為 4 大主軸，依序為「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與跨階段銜接」、「適應體育倡議發展與教學效益推廣」、「建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

增能」及「建構跨域適應體育支持系統」，落實中央深化與地方深耕之適應體育推動。

（三）強化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教育部體育署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協助學校推展各種運動之經費補助，各級學校可依需求規劃相關適應體育活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110 年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及「身心障礙者學生體適能活動營」，計有地板滾球、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田徑等項目。110 年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計 1,056 人次參與。

五、系統性規劃培育體系，完善體育班運作管理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法作業

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法，已就實務執行通盤檢討實施現況後，於 110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包括：增加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之彈性、落實三級體育人才銜接培訓需求、符應地方政府發展地方運動特色、改善體育班學生過度訓練問題、強化學校自我檢核提報機制與主管機關定期評鑑之職責。明確規範體育班經各該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但屆期未改善或違反體育班相關規定者應予減招或停辦之要件，俾以具體回應及外界關心體育班現存的問題。

（二）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

依《國民體育法》聘任足額專任運動教練，並落實蔡英文總統有關逐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之政見。於 110 學年度體育班學校依法增聘專任運動教練 157 名，共計 990 名，比率已達 95% 以上。並持續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增能。

（三）規劃完善並落實「體育班管理與輔導計畫」

落實中央、地方與學校之角色與功能，凝聚中央與地方體育班輔導訪視委員之共識，完善學校體育班的配套措施，包含提升體育班教練與導師之專業與輔導知能、開發體育班多元適性課程、強化學校對於體育班學生

之升學、生活與職涯探索之輔導，透過「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獎勵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以獎優汰劣，引導學校改善。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壹、增修各項體育法規及補助要點，完善並落實體育教育制度

教育部體育署擬增修法規包含：《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貳、完善運動選手照顧

落實蔡英文總統體育政策之「選手職涯照顧」政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

一、110 年東京奧運結束後，《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75 人。教育部體育署將持續輔導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以退役選手優先）擔任運動指導員；以及督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比率。

二、放寬運動選手代言限制，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修正《國民體育法》，增訂第 22 條第 3 項，使具有公務員身分的運動選手從事商業代言，享有公平代言機會，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照護再提升，促進職涯發展及運動產業發展。另教育部應於《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 6 個月內，修正曾任國家運動代表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

參、提升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品質

一、教育部體育署擬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及 372 所高中以下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以達成增加運動時間、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等效益。

二、持續完善學校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核定補助 234 校整建運動場地，121 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三、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起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將持續補助學校，一次性改善校園運動環境，加速校園環境整體更新速率。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黃茂在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學生的健康是學習的基礎，為促進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各級主管教育機關結合衛生、農業及環境保護等機關單位，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共同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以確保學校教職員生的健康無虞。

本章旨在從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 4 個面向，闡述 110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的重要內容。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就學校衛生教育的年度經費編列、健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學校衛生相關人力及學生健康情形等 3 部分，說明 110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的基本現況。

壹、學校衛生教育預算

一、歷年編列情形

自 102 年度教育部組織改造後，有關學校衛生教育預算（如表 12-1），103 年度與 104 年度的學校衛生教育預算皆為新臺幣（下同）1 億 9 萬 1,000 元。105-108 年度因新增並持續推動「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申請科技計畫預算納入教育部預算，因此在教育部的部分，預算皆較 104 年度經費多出 880 萬餘元至 1,300 萬元不等。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大幅減少 1,200 萬餘元，係因教育部主辦之「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賡續辦理，故 109 年度經費預算為 4,031 萬 6,000 元。110 年度教育部經費預算經立法院統刪後為 3,916 萬 9,000 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14 萬餘元。

表 12-1
102-110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經費預算

單位：千元

年度 / 機關別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教育部	40,180	42,670	42,670	54,670	55,670	51,487	52,491	40,316	39,169
國教署	149,245	57,421	57,421	54,501	219,067	216,299	245,026	272,499	257,331
合計	189,425	100,091	100,091	109,171	274,737	267,786	297,517	312,815	296,500

資料來源：行政院、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未出版）。

二、110 年度經費編列項目與金額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業務編列 3,916 萬 9,000 元，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生業務編列 2 億 5,733 萬 1,000 元，相關業務經費編列項目及金額詳見表 12-2。

表 12-2
110 年度學校衛生業務經費編列項目與金額

單位：千元

教育部編列項目（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金額	國教署編列項目	金額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	33,169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主要係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健促學校輔導與網站（含視力、口腔、計畫、健康體位）、菸檳輔導計畫、學校用水監測管理機制建立、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及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等	57,244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等	5,000	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125,315
辦理大專校院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及相關事宜	1,000	「學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74,772
總計	39,169	總計	257,331

資料來源：行政院、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未出版）。

貳、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師資概況

一、師資培育

（一）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師範或教育類大學：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校，設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培育中學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師資。

（二）核准開設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大學：現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及慈濟大學等 3 所大學開設中等教育學程，培育中等學校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師資。

二、現職及儲備師資情形

依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9 年資料得知，中等學校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教師累計至 109 年度的師資人數如次：領有「健康教育科」教師證書者 753 人，其中在職教師 538 人，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34 人，儲備師資 181 人；領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者 600 人，其中在職教師 298 人，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5 人，儲備師資 297 人。

參、學校衛生相關人力及學生健康情形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進用情形

依據現行《學校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103 至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與營養師人力設置情形，如表 12-3 及表 12-4 所列。在護理人員方面，實際進用人數都未達應置人數，103 至 109 年度的未足額置護理人員數逐年減少，110 年度在未足額置護理人員數上則是略為增加。在營養師方面，實際進用人數都超過應置人數，其中 103 至 105 年度、110 年度的實際進用人數都超過應置人數達百餘人。

表 12-3
103-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應置人數	4,200	4,163	4,443	4,434	4,150	4,146	4,149	4,789
實際進用人數	3,731	3,828	4,049	4,166	3,944	3,976	4,045	4,678
未足額置護理人員數	469	335	394	268	206	170	104	11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103-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

表 12-4
103-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設置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應置人數	309	309	309	393	457	477	481	477
實際進用人數	419	417	428	409	474	507	538	57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人力設置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依現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檢查學生視力。從表 12-5 的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小學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 101 至 106 學年度均呈現下降趨勢，107 至 110 學年度則是以比率微幅上升居多。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在不同學年度則有微幅上升或下降，其中七年級學生自 106 至 110 學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八、九年級則是在 109 學年度與 110 學年度呈現微幅下降的趨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 105 學年度起各年級學生平均視力不良率均高達 80% 以上，顯見近 6 年間視力不良的高中學生所占比例相當高。此外，同樣值得關注的是，自 104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平均視力不良率也隨著年級成長而逐漸攀高，特別是 110 學年度高中三年級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已攀升到 85.42%。

表 12-5
101-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一覽表　　單位：%

年級／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國小一年級	27.52	27.30	26.83	26.15	25.96	25.64	26.02	26.33	26.21	28.13
國小二年級	36.11	35.06	34.04	33.28	32.82	32.71	32.62	32.96	32.99	33.85
國小三年級	45.55	44.16	43.15	42.43	41.37	41.33	41.10	41.35	41.75	41.94
國小四年級	53.34	52.27	51.16	50.39	50.22	49.13	49.17	48.85	49.95	50.26
國小五年級	59.97	59.52	58.70	57.80	57.39	57.21	56.73	56.68	57.05	57.77
國小六年級	65.73	64.87	64.55	63.96	63.36	63.21	63.26	62.75	63.21	63.38
國中七年級	69.32	69.68	69.08	68.98	68.58	68.62	68.76	68.77	68.86	69.41
國中八年級	74.24	73.76	73.90	73.31	73.41	73.67	73.94	74.04	73.97	73.85
國中九年級	77.60	77.15	76.58	76.85	76.61	77.35	77.42	77.76	78.01	77.56
高中一年級	84.88	85.31	84.50	79.54	80.39	80.65	81.46	80.61	84.35	84.62
高職一年級	77.27	77.56	78.20							
高中二年級	86.63	86.58	87.30	81.00	80.52	81.35	81.03	81.53	84.78	84.61
高職二年級	77.33	77.94	78.60							
高中三年級	87.50	87.80	88.40	82.22	81.96	81.60	81.89	81.79	86.25	85.42
高職三年級	76.90	77.99	78.85							

註：兩眼視力均 0.9 以上者為視力正常，否則為視力不良。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主要統計表－歷年／國中（小）視力不良統計／高級中等學校視力不良統計。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齲齒率

依現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國小一年級、四年級以及國中、高中新生應檢查齲齒情形。表 12-6 為 100 至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未治療齲齒率（不含已治療齲齒）的調查資料。從此統計資料中可看出，在近 10 年間，國小一年級、四年級與國中七年級學生齲齒率以 101 學年度最高，高中一年級學生則是以 106 學年度最高，分別為 53.67%、48.59%、35.05% 與 28.68%；此外，從學生在不同學年度的未治療齲齒率可以看出，國中小學生的未治療齲齒率除了國小一年級與國小四年級學生在 103 學年略有提升，國中七年級新生在 104 及 105 學年度亦略微提升外，整體而言，國中小學生的未治療齲齒率自 101 學年度起有逐年下降的趨勢。高中一年級新生的初檢齲齒率則是自 102 學年度起同樣呈現逐年微幅下降的趨勢，然 106 學年度與 108

學年度則是出現齲齒率上升的情況，分別為 28.68% 與 28.48%。此外，從相同學年度不同年級的數據則可看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的未治療齲齒率整體而言會隨著年齡層增加而有下降的情況，然在 107 至 109 學年度間，高中一年級學生的齲齒率較國中七年級學生來得高。

表 12-6
100-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未治療齲齒率一覽表　　單位：%

年級／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國小一年級	52.01	53.67	48.00	50.33	46.48	45.90	43.94	41.87	40.32	37.66
國小四年級	46.70	48.59	42.75	44.61	42.14	41.14	38.54	36.16	33.69	32.79
國中七年級	32.38	35.05	30.79	29.37	29.57	29.95	29.81	27.18	24.67	22.55
高中一年級	19.26	22.17	25.07	24.91	24.52	23.64	28.68	28.45	28.48	26.7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100-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未治療齲齒率（不含已治療齲齒）調查資料**（未出版）。

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

依現行《菸害防制法》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且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供兒童與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或其未設吸菸區之室外場所全面禁菸。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情形，因調查資料止於 108 年度，故相關結果可參見《109 年度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此不贅述。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體位情形

（一）國民小學學生

表 12-7 為 102-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體位情形的統計資料。由該資料可知，就 109 學年度國小學生體位情形而言，體位適中率整體占 65.6%，其中男生占 62.6%，女生占 68.9%；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整體占 25.4%，其中男生占 28.9%，女生占 21.8%；體重過輕比率整體占 8.9%，其中男生占 8.5%，女生占 9.3%。此外，體位適中率 102 至 109 學年度已提升 2.8%，其中男生部分提升 3.1%，女生部分提升 2.6%；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102 學年度（30.4%）至 109 學年度（25.4%）持續下降 5%，其中男生部分下降 5.3%，女生部分下降 4.4%；體重過輕比率，102 學年度（6.9%）至 109 學年度（8.9%）增加 2%，其中男生部分增加 2.1%，女生部分增加 1.9%。

表 12-7
102-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體位情形

單位：%

類別 \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適中	男	59.5	60.3	60.6	60.7	60.9	61.2	61.6	62.6
	女	66.3	67.2	67.4	67.5	67.8	68.3	68.3	68.9
	整體	62.8	63.6	63.8	64.0	64.2	64.6	64.8	65.6
過輕	男	6.4	6.8	7.0	7.5	7.8	7.6	7.7	8.5
	女	7.4	7.8	7.9	8.4	8.6	8.3	8.4	9.3
	整體	6.9	7.3	7.4	7.9	8.2	7.9	8.0	8.9
過重	男	15.5	15.0	14.7	14.5	14.3	14.2	14.0	13.6
	女	13.0	12.3	12.2	11.9	11.6	11.6	11.5	11.0
	整體	14.3	13.7	13.5	13.2	13.0	12.9	12.8	12.3
肥胖	男	18.7	17.8	17.7	17.4	17.0	17.1	16.7	15.3
	女	13.2	12.6	12.5	12.2	12.0	11.9	11.8	10.8
	整體	16.1	15.3	15.2	14.9	14.6	14.6	14.3	13.1

註：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訂定之 BMI 值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100-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體位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

（二）國民中學學生

表 12-8 為 102-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體位情形的統計資料。由該資料可知，就 109 學年度國中學生體位情形而言，體位適中率整體占 62.7%，其中男生占 57.9%，女生占 68.0%；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整體占 29.9%，其中男生占 34.2%，女生占 25.1%；體重過輕比率整體占 7.4%，其中男生占 7.9%，女生占 6.9%。此外，國民中學學生體位適中率自 102 學年度（63.9%）至 109 學年度（62.7%）減少 1.2%，其中男生部分減少 1.4%，女生部分減少 0.8%；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 102 學年度（29.8%）至 109 學年度（29.9%）增加 0.1%，其中男生部分減少 0.1%，女生部分增加 0.1%；體重過輕比率，102 學年度（6.3%）至 109 學年度（7.4%）增加 1.1%，其中男生部分增加 1.5%，女生部分增加 0.8%。

表 12-8
102-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體位情形

單位：%

類別 \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適中	男	59.3	60.1	59.8	59.6	59.4	58.4	57.8	57.9
	女	68.8	69.5	69.0	68.6	68.4	67.7	67.5	68.0
	整體	63.9	64.6	64.2	63.9	63.7	62.9	62.4	62.7
過輕	男	6.4	6.8	6.8	7.1	7.4	7.0	6.7	7.9
	女	6.1	6.3	6.1	6.2	6.3	5.9	5.8	6.9
	整體	6.3	6.6	6.5	6.7	6.9	6.5	6.3	7.4
過重	男	13.7	13.4	13.4	13.3	13.2	13.5	13.6	13.3
	女	11.9	11.6	11.8	12.0	11.9	12.4	12.3	11.8
	整體	12.8	12.5	12.6	12.7	12.6	12.9	13.0	12.6
肥胖	男	20.6	19.7	19.9	20.0	20.1	21.1	21.9	20.9
	女	13.1	12.6	13.0	13.2	13.4	14.0	14.4	13.3
	整體	17.0	16.3	16.6	16.8	16.9	17.7	18.3	17.3

註：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訂定之 BMI 值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102-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體位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

六、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檳榔嚼食比率及認知率

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嚼檳榔，任何人均不得供應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中等學校學生檳榔嚼食比率及認知率情形，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99-108 年青少年嚼檳率與認知率調查）資料止於 108 年度，故相關結果可參見《中華民國教育年報（109 年）》，此不贅述。

七、年輕族群（15-24 歲）感染愛滋情形

105 至 110 年，除 109 年略為上升外，逐年下降（由 29.0% 降至 17.96%）；110 年 12 月底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224 人）占全國新增人數 17.96%，較 109 年減少 4.64%（詳如表 12-9）。

表 12-9
105-110 年全國及年輕族群（15-24 歲）愛滋感染情形　　單位：人；%

年份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全國新增感染人數	2,400	2,519	1,993	1,756	1,392	1,247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	697	664	510	375	314	224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占全國新增感染人數比率（%）	29.0	26.4	25.6	21.4	22.6	17.96
全國新增感染年增率（%）	3.0	5.0	-20.9	-11.9	-20.7	-10.42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年增率（%）	5.3	-4.6	-23.3	-26.5	-15.7	-28.6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 110）。**愛滋病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2C1iZ4kuO05_igvKDg2KQ

八、大專校院學生吸菸行為及二手菸暴露率

依現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及未設吸菸區之室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另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禁菸場所吸菸，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表 12-10 與表 12-11 為國健署於 103、107 與 109 年度調查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吸菸率、電子煙使用率及校園二手菸暴露率等情形之統計資料。

（一）學生吸菸率略升、電子煙使用率上升

由表 12-10 可知，103 至 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吸菸率從 6.8%（男生 11.8%，女生 2.2%）下降至 5.2%（男生 9.3%，女生 1.3%），然 107 至 109 年略升至 5.4%（男生 8.9%，女生 1.9%）；另 107 至 109 年大專校院學生電子煙使用率自 2.5%（男生 4.4%，女生 1.2%）提升至 5.4%（男生 7.5%，女生 3.2%）；兩者都呈現女生比率增加。

表 12-10
大專校院學生吸菸率及電子煙使用率　　單位：%

年度		103	107	109
吸菸率	男	11.8	9.3	8.9
	女	2.2	1.3	1.9
	整體	6.8	5.2	5.4

（續下頁）

年度		103	107	109
電子煙使用率	男	-	4.4	7.5
	女	-	1.2	3.2
	整體	-	2.5	5.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11）。**103、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9** 年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取自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76&pid=15046

（二）校園二手菸暴露率維持近 48%

從表 12-11 的數據可以看到 103、107、109 年度大專校院二手菸暴露率在整體部分分別為 48.4%、47.0% 及 48.8%。

表 12-11
大專校院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單位：%

年度	103	107	109
男	54.2	51.4	55.1
女	43.1	42.8	42.5
整體	48.4	47.0	48.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11）。**103、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9** 年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取自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76&pid=15046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為維護與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除延續前一年度的計畫外，並配合政策及社會環境，修定相關計畫或規定，以推動學校衛生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定期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一、持續學校衛生委員會之運作

（一）教育部依現行《學校衛生法》第 5 條規定，成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109-110 年委員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委員名單參見表 12-12。

表 12-12
109-110 年「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蔡清華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薛瑞元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鄭來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長	蔡玲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署長	吳昭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吳林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林明裕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張蕊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名譽教授	晏涵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郭鐘隆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邱弘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教授	張鳳琴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教授	趙振瑞
弘光科技大學	講座教授	鍾聿琳
國立東華大學	教授	李明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教授	劉潔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特聘教授	吳美環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理事長	陳環辰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秘書長	林　頂
臺灣兒科醫學會	理事長	李宏昌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9-110 年「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未出版）。

（二）因應委員屆期改聘，上屆委員任期自聘期 107 年 3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屆委員計聘 21 名，聘期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女性委員計 10 名。110 年委員其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前署長王英偉職務異動，改聘新任署長吳昭軍；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原任司長黃雯玲退休，改聘新任司長鄭來長。

二、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依現行《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每 6 個月舉行 1 次會議，提供教育部學校衛生之諮詢指導意見。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升為三級，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全體同仁投入校園防疫事務，第 1 次會議延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重點如下：

（一）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2 案解除列管、2 案持續列管

1.編號 1、編號 2 解除列管；其中編號 1 為有關請重視國中健康教育合格師資嚴重不足及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師資遇缺不補情況並研擬對策案。編號 2 為有關請加強學校性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之分工與合作案。上述 2 案均已於 109 年第 2 次會議解除列管。

2.編號 3 係有關改善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科目合格教師師資嚴重不足、課程不受重視及學校未注重教學正常化一案；編號 4 乃擬請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或委託小型研究，討論主管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設立公共衛生師的可能性案等 2 案持續列管。編號 3 請教育部國教署針對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之「健康與護理」科目由專長老師開課之情形，於本次會議進行完整報告；編號 4 請教育部綜規司邀請專家學者先行討論，研議是否進一步成立工作小組或委託研究。

（二）提案討論事項

1.為改善國內兒童及青少年營養健康問題，建議提升學校全穀雜糧類食物攝取之策略。

2.有關改善全國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縣市輔導員專長分布比例不均，及「健康」科目合格教師師資嚴重不足一案。

貳、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依各學制實際需求持續將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菸（檳）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

健康促進實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自）選議題，另得因地或因校制宜訂定如藥物濫用防制、安全教育與急救、環境保護教育、傳染病防治等校本特色健康議題；如學校未獲補助，仍應利用校內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活動，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110 年 9 月 14 日針對 22 縣市於 109 學年度的執行成果與 110 學年度的推動計畫進行審查；有關 110 學年度的推動計畫，共計有 22 縣市通過審查並獲得補助，經費為 3,895 萬 1,280 元。

（二）推動輔導計畫

1.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展，辦理相關輔導工作，製作相關教學資源，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等，另請專家學者輔導縣市及學校，以維護學生健康。

2.110 年 8 月 17 日及 11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兩次各健康議題計畫主持人整合共識會議。

3.110 年 12 月 7 日辦理中央輔導委員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共識會 1 場，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國教署委託各健康議題計畫主持人、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代表、議題中心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衛生局代表等共同與會，現場 123 人與會，線上與會 21 人，計 144 人參與。

4.110 學年度建置中央輔導委員團隊，函聘 64 位委員，依其意願、專長及地緣條件認輔各縣市，結合地方輔導團委員諮詢及輔導訪視，計 18 縣市 121 次（截至 110 年 2 月 9 日），並辦理成效評估，依輔導過程進行 SWOT 分析，提供 22 縣市教育局處健康改善建言及作法。

5.辦理增進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知能研習，111 年 1 月 13 日辦理全國性教師增能研習 1 場，總參與人數共 167 人（實際現場 65 人，線上與會 102 人）;另整合縣市依地域性及需求，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共同辦理研習，截至 111 年 2 月 7 日，已與 7 縣市（苗栗縣、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臺南市、嘉義縣、臺北市）共同辦理師 9 場次增能研習，計 667 人參與，以落實健康教育生活技能融入教學。

6.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競賽」1 場，評選出 50 件得獎作品，並於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相關內容已建置

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供學校參考。

7.因應新冠肺炎疫情，「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改由影片方式呈現，影片中除呈現 13 名績優縣市及健康促進學校成效評價成果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競賽 50 名得獎作品外，亦就各健康議題績優與競賽獲獎學校進行分享，各議題獲獎情形如下：（1）視力保健績優學校 10 名；（2）口腔保健績優學校 10 名；（3）健康體位績優學校 13 名；（4）全民健保教育創意影片競賽 12 名；（5）菸檳防制績優學校 6 名、菸檳防制「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 18 名;（6）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微電影競賽 18 名。成果影片已建置在「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或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r2fa_UXEDE 即可觀看。

8.持續維護及充實「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製作數位課程、登載推動成功案例與教案分享，提供親師生及大眾學習與參考；110 學年度已上傳 4 門線上課程 22 個單元，發行 3 則電子報，內容包含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活動報導、專家學者或縣市經驗交流分享、時事新知、國外文獻等。

（三）健康體位

1.為提升兒童健康體位之比率，推動重點為鼓勵學生落實「85210」的健康生活型態：每日睡滿 8 小時、天天 5 蔬果、每天使用 3C 產品及電視不超過 2 小時、天天運動 30 分並且喝足白開水、避免攝取含糖飲料。

2.109 學年度為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實踐健康體位推廣，並將健康體位識能教育落實校園扎根，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共獎勵特優學校 3 名、優等學校 6 名、優良學校 4 名。

3.透過健康檢查系統，評估學生之過重及肥胖率，督導縣市政府加強校園健康體位教育教宣導、辦理體重控制班或個案輔導。

（四）口腔衛生保健

1.持續委請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9~110 學年度學童口腔保健計畫」，宣導重點為「含氟填溝有保障、潔牙少糖好口腔」，執行內容包含強化學童口腔保健在地輔導機制、加強學童正確潔牙觀念及技巧、提升國小、國中教師及學生家長口腔保健知識與資源運用能力、建置與維護學童口腔保健資源網站等。

2.結合社區資源，強化學童口腔保健在地輔導機制，聘請口腔衛生專家學

者擔任輔導委員，並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舉辦中央與地方輔導委員共識會議。

3.109 學年度輔導訪視宜蘭縣、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個重點縣市 15 校；110 學年度輔導訪視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5 個重點縣市 15 校。

4.110 年 5 月 5 日於臺東縣、11 月 12 日於嘉義縣、11 月 26 日於新北市、11 月 27 日於臺南市、11 月 29 日於金門縣辦理教師口腔保健教師研習，共計 5 場次。

5.舉辦「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獲獎學校計有新北市橫山國小等 10 校。

6.持續維護並充實「校園口腔衛生保健資訊網」資料，提供教師、家長隨時可下載口腔保健資料。

7.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宣導，協助辦理「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並鼓勵學童接受臼齒窩溝封填服務及塗氟防齲等措施。

（五）視力保健

1.持續委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辦理「109-110 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計畫」，宣導重點為「近視疾病易失明、控度來防盲、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 眼安康」。

2.為提升學校教師視力保健知識及資源運用能力，110 學年度於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金門縣、新竹縣、花蓮縣、苗栗縣、臺中市等 8 個縣市辦理「校園視力保健教師研習」8 場次。

3.為結合社區資源，強化學童視力保健在地輔導機制，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視力保健輔導委員會共識會議。

4.109 學年度輔導訪視基隆市、桃園市、金門縣等 3 個重點縣市共 15 校。110 學年度輔導訪視花蓮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等 5 個重點縣市共 25 校。

5.辦理「109 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獲獎學校計有臺北市龍山國中等 10 所國中、小學。

二、大專院校

（一）「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查

自 101 學年度起，大專校院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為簡化學校行政業務，自 109 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改以 1 次申請 2 年度計畫為原則，經審查通過後，經費分年撥付、分年核結，第 2 年經費於學校第 1 年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及 3 日辦理 111 及 112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申請計畫暨 110 年成果報告初審及複審會議，概述如下：

1.成果報告審查

全國 149 校成果報告經審查後，函送各校審查意見，以協助學校改進及延續成果。

2.遴選績優學校

針對各校 110 年度成果報告，經審查共計 3 所學校獲得特優、8 所學校獲得績優及 4 所學校個別議題表現卓著，已函請該等學校就有功人員敘獎。

3.111 及 112 年度申請計畫

共計 131 校提出 111 及 112 年度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 5-35 萬元不等，111 年總補助經費 2,305 萬 7,221 元；112 年總補助經費 2,287 萬 7,935 元。

（二）公開表揚

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辦理之 110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針對 109 年度 9 所「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特優、績優學校進行公開表揚。

（三）進行 109 年度學校衛生統計與分析

1.問卷修正內容

修正重點包括增述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議題涵蓋內容，增加調查推動視力保健、口腔保健議題之校數，將學校 AED 設置地點之相關題項調整為調查各分校、分部是否皆有設置；另針對學校護理人員「每 2 年接受緊急傷病救護訓練 8 小時」之題目，為利到職未滿 2 年之新進人員填答，增加相關選項。

2.資料蒐集與回饋

為協助學校填報及提升資料品質，製作系統操作說明影片，並於線上問卷系統建置提問功能，經追蹤未依限填答者之工作進度後，完成蒐集全國大專校院整體數據。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 28 日進行 109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線上問卷調查，經追蹤未依限填答者之進度後，152 所大專校院均完成填報（回收率 100%）；相關統計結果，亦透過 8 月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回饋各校參考。

3.分析結果

（1）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整體情形

152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比率提升至 99.3%，每年平均開會 1.9 次，顯示各校已普遍運作，另大專校院全數設有健康中心，符合法令規定;學校衛生人力方面，有聘置衛生保健組長（或健康中心主任）、護理人員及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之學校比率均為 100%，其中由教師兼任衛生保健組長比率為 67.8%；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為領有營養師證照者之比率為 48.0%，其中，營養師為兼任者比率為 63.0%，每月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13.5 小時；有 30.9% 學校聘請專、兼任醫師，科別以家醫科最多，另有 10.5% 聘請藥師；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方面，有 86.2% 學校設立有學生健康社團或志工協助推動健康促進、72.4% 學校學生參與健康相關社區服務；健康服務方面，學校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約 11 萬人次，辦理缺點矯治與轉介治療約 6 萬人次，另輔導與照顧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等學生約 2 萬人次；有 81.6% 大專校院設有與醫療院所簽訂特約，以提供診療、諮詢服務及緊急醫療救護等等，並以中區、技專院校比率較高。

（2）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成效

有 96.7% 大專校院申請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經費補助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針對各項議題量化成效，包括辦理健康體位宣導活動共 2,143 場次、約 12 萬 3,341 人次參與，活動前後相比，過輕者平均 BMI 上升 0.3 kg ／ m^2，過重及肥胖者平均 BMI 降低 1.2 kg ／ m^2，體脂肪異常者平均體脂率降低 1.6%，腰圍異常者平均腰圍減少 3.9 公分；辦理性教育宣導活動約 21 萬人次參與；辦理菸害防

制宣導活動共 1,763 場次、約 34 萬人次參與，有 99 校開設戒菸班或轉介戒菸資源，共協助 3,870 名學生進行戒菸。

（四）辦理健康促進研習

為提升「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人員相關知能，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辦理研習課程，採線上直播形式辦理，內容包含健康素養導向之問卷介紹與健康促進活動提升策略、必選議題相關主題增能講座及推動策略分享等，並提供即時問答。共計有 227 人參與，會後課程影片提供線上瀏覽，擴大課程效益。

參、落實學生健康管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審查各縣（市）健康檢查計畫

110 年 4 月 26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並於 5 月 26 日通過 22 縣（市）政府修正之計畫備查。

（二）辦理外部稽核作業

依據 102 年 11 月 20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外部稽核實施計畫」，110 年於 10-11 月間辦理澎湖縣、臺南市、臺東縣、基隆市及嘉義市學生健康檢查外部稽核。

（三）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爰國教署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規定，補助地方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以充實其健康中心設備，110 年度核定補助 400 所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經費 2,177 萬 6,000 元，計有一般急救箱、三合一急救甦醒器、抽吸器攜帶式氧氣組、軀幹固定器、血壓計、全自動身高體重計、視力檢查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Web 版相關資訊設備、抽氣式骨折固定器、觀察床、換藥車組等設備。

二、大專校院

（一）推動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行政措施

為配合 109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規定，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另為能提供學校健康指導資訊，新增各健康檢查項目檢查意義；考量近年大專校院新生過重及肥胖率逐年升高，新增三酸甘油脂、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等自選項目及空腹抽血注意事項等，俾使各大專校院執行學生健康檢查時能有參考及依循，以照護大專校院新生健康。

（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工作事項及成果如下：

1.進行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蒐集、檢誤與統計分析

（1）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資料

各校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4 月 4 日上傳加密之新生健康檢查資料至教育部資訊系統，完成填報的學校數共 152 所（完成率 100%）。

（2）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

各校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4 月 4 日上傳加密之新生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至教育部資訊系統，完成填報的學校數共 152 所（完成率 100%）。

（3）建置學校端系統報表功能

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函知各大專校院「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CHIS 系統報表操作指引」，供各校於系統查詢 106-109 學年度數據，含健檢資料分層統計表、異常百分比／選項排序、生活型態資料類別變項統計表／待關注／選項排序、健康議題－異常率／排序總表、體位、菸害、口腔、視力議題異常率分析，俾利規劃校本健康促進議題應用。

2.健康議題衛教素材及校本策略推動模式規劃

（1）依 105 至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情形分析結果顯示學生有多項健康危害行為（如睡眠不足、無規律運動、上網時間長），部分

健康危害行為（如飲酒、上網時間）與健康檢查異常數據（如齲齒、牙結石）呈現增加情形。

（2）為能發展健康議題衛教素材，爰招募種子學校計18校（含菸害防制、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總計召開15次共識會議、諮詢125人次，討論各項健康議題衛教素材規劃、校本策略推動模式等策略，規劃於111年產出相關衛教素材。

肆、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一、大專校院

（一）菸害防制推廣學校輔導工作

教育部以校園吸菸人數、吸菸率、學校近年遭陳情次數及吸菸區數量為原則，選定9所推廣學校，並函請各校以降低吸菸率或解決菸害防制推動困難等為目標，自訂策略工作及指標，教育部另聘請專家學者給予諮詢意見、審查執行成果等，協助推廣學校落實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110年4月1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針對推廣學校工作規劃及輔導表內容給予諮詢意見，並請各校據以修正輔導表及於10月填列推動情形。

2.110年11月24日召開專家會議，以審查各校所提輔導表及成果資料，並將審查建議函送各校作為未來推動之依據。

3.教育部共遴選1所執行情形良好學校，另規劃於111年安排專家學者實地輔導2校，以了解其推動情形、問題及困難等。

（二）校園菸害防制調查

教育部持續透過「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調查及檢核各校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依110年統計結果，全國大專校院無菸校園共76校（51%），與109年略同；吸菸區數總計276個，較109年（289個）減少13個；142所（95%）大專校院與入校內施工廠商簽訂契約增訂「禁止於校園吸菸」規定，另所有全面於校園內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及禁售菸品等。

二、加強各級學校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管理

（一）持續透過學校行政人員研習等場合及多次函文，請各級學校強化電子煙等新興菸品議題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並請學校加強防制措施，另結合校

園「藥物濫用防制」及媒體識讀課程，運用多元媒體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提醒師生應避免使用電子煙產品；110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 1,001 場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對於吸菸學生，有 95 校開設戒菸班或轉介戒菸資源，共協助 2,307 名學生進行戒菸，3 個月戒菸成功人數 226 人。

（二）請學校如發現學生使用或攜帶電子煙，將電子煙送交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追查來源，並提供學生戒治諮商輔導或轉介戒煙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衛教服務；若電子煙成分含有尼古丁，則轉介醫療單位施行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若其成分含有毒品，則比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辦理。

（三）請各級學校納入校內規範管理，例如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電子煙及宣導危害等；110 年計有 3,905 所（10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39 所（93.3%）大專校院納入校內規範管理。

伍、執行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110 年重點縣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連江縣）實地輔導訪視迄今完成 29 人次；輔導重點在於持續透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提升國中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等。持續使用學生認知自我評量表、評價指標，以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情形。

（二）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北、中、南地區各 1 場次研習其中內容有「性教育與愛滋防治教育概論」、「愛滋關懷座談（愛滋感染者現身分享、愛滋病防治政策與新知）」、「性教育教學資源介紹」、「用影片教性教育」（北區場次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新北市中信飯店辦理、中區場次於 110 年 5 月 7 日臺中市維他露會館辦理、南區場次因疫情關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三）舉辦全國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微電影競賽，計國小組 16 件、國中組 61 件、高中職組 47 件，共 124 件參賽，經初審及複審，遴選出各組特優、優勝、優良作品各 1 件，並將得獎作品電子檔置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頁性教育專區參閱。

（四）持續提供青少年、教師、家長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諮詢專線，110 年服務計 125 人次。

二、大專校院

（一）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110 年補助 138 所學校以 WHO 的健康促進學校之 6 大範疇（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社區關係、健康服務）推動性健康等相關議題。

（二）鼓勵各校依校本特色整合校內資源及結合校外相關單位，辦理系列演講、開設通識及專業課程、導師知能研習等，並運用自行研發之性教育相關議題文宣、海報、創意宣導品發揮創意辦理系列活動，以建立師生正確的性價值觀與生活技能、愛滋防治認知與意識，共計 460 校次針對教職員工生以新生訓練、相關講座、專題演講、班會時間、通識或選修課程、校外參訪、影片欣賞、讀書會及導師會議等方式辦理 1,758 場次、19 萬 7,776 人次參與，以及 70 校自行研發宣導品。

陸、校園傳染病防治

一、傳染病防治措施

（一）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教育部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維持良好聯繫管道，督導學校掌握罹病師生數、健康狀況，及落實疫情通報。

（二）督導學校落實防治教育宣導及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防疫

1.督導學校，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請其依衛生福利部訂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並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以維護學生、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另請學校配合衛生福利部及轄區衛生單位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及進修部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相關事宜及配合執行流感相關防疫作為。

2.為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110 年 1 月 30 日起，將接種對象擴大為「全國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函請學校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前往合約院所接種，或由學校洽所在地衛生局安排設站接種事宜。

3.督導學校防範類流感、腹瀉、及腸病毒等群聚事件，請學校落實群聚事件通報，加強宣導個人衛生習慣、生病在家休息等相關防治措施。

（三）COVID-19 疫苗接種

1.為協助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爭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列入公費疫苗專案接種對象，其劑次別完成率如下：

（1）國民小學教職員工第 1 劑完成率 97.5%；第 2 劑完成率 90.6%。

（2）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第 1 劑完成率 98.6%；第 2 劑完成率 91.9%。

（3）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第 1 劑完成率 98.7%；第 2 劑完成率 91.3%。

（4）幼兒園教職員工第 1 劑完成率 98.7%；第 2 劑完成率 95.9%。

2.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青少年族群接種 BNT 疫苗，國教署函發「12-17 歲學生校園接種相關事宜」，提醒教育局（處）、衛生局（所）、醫療院所及學校，於學生接種疫苗前後之相關處置及照護。

二、慢性病宣導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教宣導：國教署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製播「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於 110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 日辦理有關校園慢性病照護、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系列宣導。

三、防治腸病毒措施

（一）督導學校進行腸病毒防疫事項

因應腸病毒疫情，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高級中等學校持續加強腸病毒防治措施。

（二）加強腸病毒防疫宣導

1.國教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發布「防範腸病毒來襲！　落實洗手 5 式「濕、搓、沖、捧、擦」」新聞稿 1 篇。

2.教育部製作腸病毒「洗洗手腸病毒遠離我」宣導海報電子檔，請學校參考運用。

3.國教署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於 110 年 4 月 24 日製播「預防保健系列－腸病毒防治」主題。

四、狂犬病防疫措施

（一）衛生教育宣導

110 年 7 月 19 日及 110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加強狂犬病防疫教育與宣導，並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製作「杜絕狂犬病－請每年帶牠注射狂犬病疫苗」防疫宣導海報予各級學校。請各校依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排定之巡迴施打期程，攜帶犬貓前往施打，或各校自行攜帶犬貓至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施打；若校內犬貓數較多，請逕洽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至學校施打，同時請注意 COVID-19 防疫措施。

（二）完成校犬貓疫苗施打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往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疫苗注射行程規劃及聯繫窗口，並提供免費疫苗補強注射，後續請學校配合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巡迴施打設點期程規劃表；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請學校配合於年底前完成校園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各級學校共計 594 校、1,106 隻校犬貓施打完成（其中大專校院計 48 校、376 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546 校、1,106 隻）。

五、登革熱（含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措施

（一）落實孳清工作

請各級學校成立防疫小組，於寒暑假、下雨、風災過後或開學前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平時確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及設備設施之管理與分區分工定期巡檢，落實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並配合衛生、環保單位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二）強化行政作為

針對查獲大專校院內有病媒蚊孳生源之案件，要求學校於 24 小時內提出改善說明；另因應國際登革熱及茲卡疫情，請學校於開學期間掌握自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之人數、名冊與健康狀況，若有發生確診病例，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教育部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及最新防疫資訊。

（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及個人防護措施

1.透過函文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提供學校疾管署防疫新訊及宣導品，請各級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提醒前往流行區域者需做好防蚊措施，另（來／返）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症狀時，應儘速就醫。

2.國教署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於 110 年 6 月 5 日製播「預防保健系列－小心蚊子逆襲登革熱防治」主題。

六、校園用水管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將飲用水安全研習會延期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採線上方式辦理，共計 238 人參與，透過了解校園用水及各項水質特性、用水處理設備之原理及優缺點，用水設備規劃實例解析以增進校園管理人員相關認知缺點，提升校園用水之管理安全。

（二）大專校院

1.完成整理 103-109 年大專校院現勘訪視報告，列出各校弱點項目（包括違反法規或有影響健康之虞等）、改善意見及建議之改善期程。

2.針對上述不符法規應立即改善項目、加強管理弱點辨識項目提供改善建議之學校計 131 校，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21 日陸續函文，請學校說明校園用水安全改善情形及時程，各校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前回復改善情形。

3.蒐整 131 校回復之改善規劃，送請專家委員針對各校回復情形進行審查，教育部並將審查結果函請學校據以執行。各校依規劃之改善方案及期程，積極完成各缺失項目之改善作業，並持續落實校園飲用水安全管理機制，以維護飲用水安全品質。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防疫措施

（一）建立應變機制，完備防疫物資

1.教育部督導學校成立防疫小組、擬定應變計畫、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強化衛生教育、定期環境清潔消毒、規劃學校隔離空

間、維持教室通風、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訂定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等。

2.110 年因應國內疫情嚴峻，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提供學校據以辦理校園各項防疫工作。

3.教育部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口罩、酒精、額溫槍等），補助學校購置遠距教學設備、部屬館所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另依需求辦理相關採購及支應各項大型考試使用之防疫物資，督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妥適管理。

4.110 年補助各級學校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3 億 1,615 萬 5,600 元，大專校院 1 億 8,017 萬 9,849 元，另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上課需求，採購透明口罩 250 萬片，自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間每月發放 1 次予全國各級學校使用。

（二）落實衛生教育宣導

1.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提供教育部防疫政策、規定與新聞稿等資訊，並彙集宣導資源及連結指揮中心網站，俾利學校查詢及掌握最新疫情與防疫資訊。

2.利用傳統媒材及新媒體進行衛教宣導：透過衛福部所製作之防疫圖卡及影片進行衛教，並運用教育電臺、教育部專區網站、公益託播及臉書、LINE@、YouTube 平臺等新媒體通路進行宣導。

3.製作課綱教學案例及宣導：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健康與護理領域已定有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等主題，為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新冠肺炎之瞭解及加強防疫觀念，同時強化學生校園防疫期間之生理及心理健康，教育部業請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央輔導團協助研發國民中小學新冠肺炎防疫教案示例各 1 篇（含學習單 3 份及簡報 1 份）及透過輔導體系宣導，並已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提供全國國中小實施健康教育防疫課程之參考。

（三）清潔消毒校園環境

1.訂定校園環境消毒防疫措施及校園交通車、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並督

導學校保持室內環境通風、維護通風設備良好性能，定期執行環境、設備及器材等清潔消毒，減少教室及宿舍空間感染機會，另公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供各校依循。

2.110 學年度開學前，函請行政院環保署協調各直轄、縣市政府環保局於開學前完成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

（四）建立疫情通報機制及大型考試因應措施

1.建置學校確診個案應變機制，訂定學校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規範校園出現通報、疑似、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並取消跑班授課。

2.基於維護考生權利，保護師生健康原則，業訂定「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要求試場應落實環境通風與消毒清潔、採取健康監控及隔離考試措施；大型考試建立與指揮中心勾稽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考生資料機制，並配合防疫規定，安排其至隔離試場應試。

（五）建立數位學習機制及實施數位學習期間防疫措施

1.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及「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並透過公私協力滿足弱勢學生行動載具與網路分享器需求，且協調 5 大電信業者提供免費 4G 門號卡 10 萬 2,000 門及上網優惠方案。

2.針對大專校院發布「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當學校遇有確診病例、一定人數以上大班授課或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之課程等情形，如要將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授課，無須報教育部即可實施，並督導學校應掌握學生線上授課到課情形及瞭解學生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避免形成防疫破口。

（六）醫事類科實習學生防疫措施

1.針對醫護科系之實習訓練課程，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提供依循，因應疫情，各醫事類科除以實體臨床授課方式為主，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實體臨床

授課，並已於同日通函修正應變機制，以及請考選部於受理報名時予以採認。

2.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2 日通函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實習學生納入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請學校造冊送交實習醫療院所提供地方衛生機關匯入系統；復依衛福部 7 月 6 日函文通知，實習生得於到院實習前 2 週至 3 週先接受公費疫苗接種。並於 7 月 27 日通函該等實習學生因應實習場域要求檢具之 PCR 檢測或快篩費用，得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或私校大學獎補助支應。

（七）國際交流防疫作為

1.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性之出國；請學校減少或暫緩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針對交換生提供遠距教學、異地同步學習教學或延至暑假補課實習等因應方式。

2.針對海外留學生透過駐外機構加強急難救助機制；提供教育部各類獎學金錄取生疫情期間配套措施，如返國避疫或延後支領等。

（八）校園集會及活動競賽因應措施

1.依指揮中心公告之指引，督導學校針對 100 人以上授課應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並視社交距離，以梅花座或隔板區隔，或應正確佩戴口罩。

2.參照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指引及防疫規範，訂定各項體育賽會活動防疫應變計畫書，包含落實實聯制、場上球員及裁判以外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強化個人清潔及場館消毒等，並配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滾動修正。

3.因應國內疫情嚴峻，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教育部配合宣布畢業旅行、戶外教學等活動延後或暫停辦理，畢業典禮亦停辦或改採線上轉播模式辦理，校園停止對外開放，學校所屬之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域關閉，並配合關閉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4.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為第二級，教育部宣布校園各場域及場館可評估適度開放，並應落實體溫監測、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管制、維持社交距離、提升清消頻率，集會活動應依指揮中心規定做好各項防疫措施，並於 7 月 26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8 月 6 日發布「游泳選手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

5.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11 月 2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人流控管／總量管制，11 月 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進入戶外操場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11 月 9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游泳選手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停止適用。

（九）安心就學措施

1.針對無法返疫區就學之臺籍生：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學生，可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或轉入國內學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生，得向國內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另提供大專校院階段學生旁聽課程、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學習銜接措施。

2.針對無法返臺就學之外籍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教育部將從寬認定學校彈性修業安排，請學校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全力協助學生；並督導大專校院妥適安排受疫情影響之外籍學生事宜，各校亦可依其特色，提供更具彈性之修業措施，協助外籍學生完成課業。

3.陸續開放境外學位生入境

（1）境外學位生返臺係依順位批次，以「三個原則（低風險國家／地區優先、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優先、防疫旅館優先）、兩個標準作業程序（境外生抵臺前及抵臺後標準作業）」，自 109 年 6 月 17 日逐步開放，確保境外生有序入境，截至 110 年 5 月 16 日止，已入境 2 萬 2,154 名學生。

（2）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指揮中心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教育部配合暫緩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其後經指揮中心同意自 110 年 2 月 8 日起重新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作業，除要求境外生須於登機前檢具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外，並於檢疫期滿採檢，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學生始能離開檢疫場所。指揮中心復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零時起實施邊境嚴管措施，教育部配合暫緩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

（3）因應國內疫情趨緩，經指揮中心同意，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函知學校重新開放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申請入境，110 年 9 月 14 日

函知學校開放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境外學生（包括舊生、110 學年度新生）、110 年 9 月 27 日開放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國家／地區境外生（包括舊生、110 學年度新生）及陸籍轉學生申請來臺就學，學生於入境時採深喉唾液 PCR 檢測。截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已入境 1 萬 5,586 名學生（大專校院 1 萬 6,577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009 名）。

（4）配合指揮中心春節檢疫措施專案，督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學生，儘可能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入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入境之境外學生，於 111 年 2 月 12 日以後始得入境。

4.整合資源啟動各類助學措施

（1）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公告「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用以協助各校提供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助。

（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可由學校放寬認定為經濟弱勢學生，納入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

（3）就學貸款還款青年如受疫情影響，亦可申請緩繳本金，降低負擔。另教育部亦請各學校提供如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

5.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入境

來臺就學依境外學位生入境規定辦理。如受獎生因疫情無法來臺，得採就讀學校提供之安心就學措施，於母國線上學習；如擬延後來臺入學，得由駐外館處報部專案申請保留受獎資格。

6.華語生入境

（1）指揮中心專案同意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華語生申請入境，惟於 5 月 19 日國內疫情升溫，配合邊境管制規定暫停專案華語生入境來臺，截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止，計有 30 名專案華語生入境。同時配合防疫政策，請各校華語文中心提供遠距教學、異地同步學習教學及開發線上教材等方式因應。

（2）因應國內疫情趨緩，經指揮中心同意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再次開放華語文獎學金獲獎生、雙邊互惠及特殊外交考量、「優華語計畫」、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等學生來臺研習。截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止，計有 549 名前開專案境外非學位生入境。

（十）停課不停學居家線上學習及相關配套措施

1.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教育部配合陸續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 日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公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比照辦理，並配合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持續停課，後續因應疫情警戒，持續滾動修正。

2.相關配套措施

（1）盤點及擴充線上教學資源，匯集同步、非同步及混成線上教學模式、數位學習工具、影片資源等多元學習資源管道與平臺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提供全國師生使用，並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2 日止徵用公視 3 臺播放電視教學節目，持續透過公私協力，蒐集及新增各界分享線上教學與學習資源，提供線上學習多元管道。

（2）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提供家長服務，針對家中有 12 歲以下學童及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者，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

（3）高中以下學生（含幼兒園）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含幼兒園）仍應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

（4）調整考試競賽等辦理時間，學校考試可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變更評量項目或延後擇期辦理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

（十一）配合疫情警戒標準，研擬相關防疫指引及滾動修正

1.因應 110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教育部配合指揮中心規劃於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開放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室內外運動場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暑期教學活動等場域及活

動，並研擬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以利相關機構、場館、學校及民眾共同遵守，並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滾動修正。

2.指揮中心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體育場館及終身教育機構等人員應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教育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指引修正，並訂定查核及鼓勵公告機制。

（十二）訂定開學防疫指引及滾動修正

1.因應各級學校開學，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若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且須滿 14 日），首次入校須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檢驗 1 次；上課期間師生須定時量體溫、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戴口罩；學校課程及活動要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並落實點名；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建議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等。

2.配合指揮中心公告集會活動指引，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放寬指引規範，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得不佩戴口罩、室內外容留人數放寬、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用餐期間，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

3.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放寬指引規範，教師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等。

4.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範教育人員應完整施打 2 劑疫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十三）COVID-19 公費疫苗優先施打

1.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教職員工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列入公費疫苗專案施打對象，計造冊 39 萬 6,047 名教育人員，完成疫苗接種人數為 38 萬 2,579 人，疫苗接種率達 96.6%。

2.為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規劃為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進行疫苗接種服務。

（1）接種對象為全國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及 110 年 9 月 1 日前滿 12 歲國小學生，含特教學校、實驗教育、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境外臺校、外僑學校、中正預校、大學附設七年一貫學制學生，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安排接種。

（2）教育部督導學校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及「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等配合執行疫苗接種作業，並製作「BNT 疫苗學生接種前須知」及「BNT 疫苗學生接種後須知」2 部宣導影片，請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宣導。

（3）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者，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疫苗假以 3 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於疫苗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4）建立疫苗接種後突發狀況之應變機制，以及即時掌握學生接種後請疫苗假或不良反應住院之人數，第 1 劑疫苗施打已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第 2 劑疫苗施打自 12 月 16 日開始陸續安排施打。

柒、餐飲衛生管理

一、學校午餐工作

（一）中央持續照顧弱勢學生午餐費

1.補助對象與期間

依國教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並自 101 年度起擴大照顧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午餐。

2.編列經費及受惠學生數

中央持續匡列新臺幣 21 億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依據上開支用要點全額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近 6 年補助款及受惠學生人數如表

12-13 所示：

表 12-13
105-110 年度中央編列學校午餐經費及受惠學生數

單位：千元；人次

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金額	受惠學生數（地方政府提供）
105	2,100,000	49萬7,436
106	2,100,000	47萬 399
107	2,100,000	43萬 779
108	2,100,000	40萬9,695
109	2,100,000	39萬7,053
110	2,100,000	38萬1,2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105-110 年度中央編列學校午餐經費及受惠學生數**（未出版）。

3.辦理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為改進國教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品質，減輕學生家長負擔，培養學生良好飲食習慣，並協助改善學校午餐廚房設施及午餐工作推行，依《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偏遠離島地區高中職學生午餐補助，110 年有 948 人次受益。

（二）督導、監測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1.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國教署為持續督導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學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強化學校午餐之品質與安全，並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供售食品，營造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持續委託第三方公正團體進行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2.持續要求地方政府訪視所屬辦理午餐之學校每學年至少 1 次

3.辦理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考核作業

為強化學校食品安全事項，並宣示推動校園食品登錄機制，配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連結，管制學校食品符合規定，國教署乃針對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執行成效進行考核，105 年度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實施，並自 104 學年度起列入國民中小學午餐輔導訪視指標。

（三）充實中小學校園午餐人力

107 年 9 月 13 日配合食安及因應學校對午餐人力需求，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持續協助國中小充實營養師人力及廚工所需經費。110 年度國教署補助中小學營養師計 207 名，經費總計 9,310 萬 8,000 元，偏遠地區學校廚工 344 名，經費總計 5,145 萬 5,127 元。

（四）補助國中小廚房設施設備

依現行《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配合食安政策及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持續補助學校建置廚房及改善設施設備，促進供餐安全衛生。

（五）校園食品安全教育媒體宣導

近年受食安風暴影響，食品安全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校園食品安全更是家長及全體教職員工的關切重點，故學童飲食教育及飲食安全的衛生教育宣導有其必要性，國教署委託教育相關媒體，實地採訪及擬稿刊登午餐政策及食安相關議題文宣進行宣導。

（六）推動營養教育教學方案

1.國教署補助民間團體（補助此計畫 70 萬），辦理研習共 16 場。結合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推動近土親農教育、全球環境生態與在地食糧的關係、尊農與體認農夫對常民生活的重要貢獻，持續推動食農學堂計畫產生更深的價值理念與實踐力。

2.持續推動「我國小學食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之推動」計畫：國教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我國小學食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之推動」計畫，接續 109 年該校已開發出我國小學各教育階段的食育教材，延續上述的研究，積極推廣並普及健康的飲食教育，本計畫期程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3.辦理食育素養種子教師工作坊：培訓小學食育教學種子教師，強化其專業能力，以推廣食育的課程與教學，北、中、南各共辦理 4 場種子教師

工作坊，共計培訓 156 位種子教師。

4.尋找食育前導合作學校：於前導合作學校內試行食育主題課程的發展、教學內容與活動的設計。過程中研究團隊也可以參與前導合作學校問題解決與提供課程決策的指導，提升學校的整體專業知能。

5.函轉衛生福利部「2021 全民 GO 健康健康新意 GO －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等相關健康飲食資料及徵件比賽。

（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採用三章一 Q 政策

1.教育部為配合食安五環政策，與農委會自 105 年起共同推動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標章，現行農產品有三大標章（CAS、有機、產銷履歷）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溯源標籤（QR code）（簡稱三章一 Q），以確保食材安全之可追溯性、地產地消，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

2.107 年度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編列 12 億元辦理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生鮮食材補助經費，由農委會負責審核及督導等業務，自 110 年起，每年編列 20 億元，查 110 年度午餐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覆蓋率達 90.17%。

二、健康體位及飲食教育與宣導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將健康體位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之一。

2.推動成功案例及教案予「健康促進主計畫學校」並登載於「健康促進學校輔導網路系統」專區，並函請各校踴躍下載參閱。

3.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訪視

（1）國教署持續要求地方政府督導學校須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辦理，110 年辦理國教署「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執行 52 所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稽查 51 家午餐團膳或食材供應商。

（2）國教署持續對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與輔導校園餐廳廚房衛生、食品販售管理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營養師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販售食品管理計畫」，每校至少查核 1 次，110 年共查核 154 校。

（3）將健康促進學校之運作、健康體位推動成效、營養師之進用、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等，納入國教署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且將考核結果作為補助參考。

（4）提供各縣市政府諮詢服務，及輔導執行成效不佳之 50 校，辦理健康體位訪視活動。

（二）大專校院

1.109 年起教育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健康體位衛生教育推動計畫」，盤點國內現有推動經驗，逐步建立推動策略架構，並招募學校組成健康體位推動小組，蒐集經驗與需求，110 年製作「健康吃早餐」、「減少含糖飲料」主題行動方案（含教學素材），將於 24 所推動小組學校試行後，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2.教育部邀請推動健康體位、健康飲食表現優異之學校代表，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進行「活用數位工具推動大專校院健康飲食經驗分享」、「動吃兼顧、打造健康體位」訪談，分享校園健康飲食環境營造與推動經驗，推廣健康飲食觀念。

3.陸續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我的餐盤 X 食民曆 _ 吃出你的健康密技」、「2021 全民 GO 健康健康新意 GO －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等活動訊息，並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提供相關宣導素材，供各大專校院作為健康飲食推動工作之參考及運用。

三、辦理餐飲衛生輔導管理

依現行《學校衛生法》規定，各大專校院應每學年接受餐飲衛生輔導至少 1 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度已完成 50 所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110 年 5 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為三級，暫緩 14 所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暫緩學校將併同下學期輔導，並增加每校輔導廠商之家數。

四、加強餐飲衛生教育與宣導

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為三級，考量各校全力辦理防疫措施，爰停辦大專校院餐飲研習及相關說明會 1 次。

五、因應食品安全事件

（一）強化校園食品管理，規定校園食品需專人管理，並加強食材驗收，落實採購契約及抽查團膳廠商等措施，並確實登錄校園食品資訊。

（二）為落實校園食安事件之調查、通報及處理，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規定學校供餐業者應每日進行衛生管理及記錄，以及增加前置處理及平時預備作業；學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 2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配合衛生單位留樣查驗等措施。

六、強化校園食品登錄機制

（一）分階段持續推動各級學校全面上線登錄

1.103 年 12 月開始推動校園食品登錄，各級學校全面上線，至 104 年 9 月，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已全面上線。至 110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共有 6,156 校登錄學校午餐及消費合作社相關資料（包括國中小 2,626 校、國中 734 校、高級中等學校 514 校、大專校院 149 校、學校附設及公立幼兒園 2,133 校）。

2.平均每日菜色資料登錄量

（1）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菜色數約 3 萬 4,000 筆，食材數約 12 萬筆。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菜色數約 6 萬 5,000 筆，食材數約 6 萬 8,000 筆。

（二）透明化資訊，達全民監督

該登錄系統可提供一般大眾隨時隨地，以不同的載具（如電腦或手機 APP）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菜色、原料、商品名稱、製造商、驗證標章、供應商名稱）等，透明化學校供餐資訊給社會大眾、師生、家長查詢，累積網站查詢人數達 2,199 萬 1,041 人次。105 年發展校園食材登錄查詢 APP 版及安心家長推播機制，提升資料透明化效益。

（三）開放資料，提升加值效益

104 年 9 月開始，每月 8 日提供上月全國國民中小學食材與供應商資料，提供 Open Data 計 45 項，至 110 年底，累計逾 2,500 萬次瀏覽次數。

（四）跨部會資料介接，完整揭露團膳廠商及食材檢驗資訊並提升食安通報效率

1.介接衛福部「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並透過其「新聞通報系統（TIFSAN）」，獲得問題食材名單，同時，透過系統立即可找出使用問題食材之學校，即時透過系統通知學校，處理時間由平均 2 天縮短至 2 小時。

2.介接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系統及聯合稽查系統資料，提供學校可查詢團膳業者非登註冊資料及過往稽查紀錄及學校聯合稽查結果，提供學校選擇團膳業者參考。

3.平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智慧農業共通資訊平臺」介接，提供查詢，可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章一 Q 資料（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生產追溯－農產品、生產追溯－豬肉、生產追溯－豬肉（屠宰標章類型）、生產追溯－牛肉、生產追溯－水產品、生產追溯－雞蛋、生產追溯－鵪鶉蛋、生產追溯－禽肉），讓大眾了解學校使用在地食材情形。另學校透過三章一 Q 溯源號碼可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章一 Q 食材農民（農產品）歷次檢驗結果，提供學校採買食材時參考。

4.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提供每月三章一 Q 覆蓋資訊平臺與行政院農委會資訊中心系統介接，提供學校每月供餐資訊（食登平臺菜色及食材資料集、食材重量）由資訊中心統計各縣市三章一 Q 使用覆蓋率，提供三章一 Q 食材市場普及率資訊，落實農產品生產源頭安全把關。

5.110 年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含衛生與農業單位通知）計 202 件，有學校使用計 81 件，經與衛生、農業單位確認應立即下架停用禁售者，均已通知學校下架完竣，計 1,261 校次使用，提前攔阻 233 校。

（五）簡化平臺登錄，提升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問題食材預警

1.預登菜單：學校可預登未來 65 天預計使用之菜單，當日可依實際使用情形酌以調整，可減少每天登錄食材之作業時間，對於即將使用之問題食材亦可達到預警功能，即時停用。

2.提供手機 APP 登錄：使用者可隨時以手機 APP 登錄平臺各項資料，包含每日菜單、食材、調味料及照片等資料，簡化使用者操作模式，同步提升登錄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3.提供三章一 Q 之 QR Code APP 掃描：使用者可以手機 APP 掃描三章一 Q 的 QR Code，登錄食材驗證標章號碼，協助使用者簡化登錄標章程序，

同時提升標章資料登錄的正確性。

4.智慧化檢核登錄食材名稱：提供使用者輸入食材中的某一個字時，平臺即可顯示相關的正式食材名稱，讓使用者可快速選取正確的食材名稱，以簡化輸入時間。

5.標準菜單建置規劃

蒐集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午餐標準菜單，106 年完成幼兒園標準菜單，109 年運用平臺資料庫資料發展國民中小學午餐菜單。標準菜單內容以「菜色」為單位，包含食材、熱量及食物份量等資訊，平臺提供使用者（如營養師等）了解是否達到每餐符合午餐基準之設定，並將根據不同年齡層所需飲食內容及營養成分，提供不同類型的菜色，藉此期能減少熱量超標或不足、營養師督導等問題。110 年 2 月起使用食材統一正式名稱，提升食安通報效率，縮短食安通報時間。

（六）辦理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系統登錄熟稔度

110 年辦理自設廚房（含受供餐）幼兒園說明會、自設廚房（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團膳業者說明會及美食街（學校及業者）教育訓練共 58 場次。

（七）提供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管理功能

1.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可透過平臺線上查詢功能，管理及追蹤轄下所屬各學校登錄情形，包含即時上線率、歷史上線率、個別學校歷史上線率及供餐缺漏報表現況及 APP 食安通報等查詢，隨時可督導學校落實登錄。

2.主管機關及大專校院、高中職以美食街方式供餐學校可查詢各校美食街及各餐廳即時／歷史上線率及完整率功能，便利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及學校督導校內廠商落實登錄。

3.為避免學校／供餐業者買到問題的食材，以及瞭解食材供應商曾經農委會／衛福部檢驗，列為不合格之件數，彙整農委會／衛福部通告食安事件檢驗不合格的食材及供應商資料，提供學校／供餐業者可依食材名稱或供應商名稱，查詢到檢驗不合格件數及所供應校數，列為下次採買食材的參考依據。

（八）透過多元推廣，宣導政策目的

1.安心家長推播機制：民眾（家長）可透過 APP 訂閱子女學校午餐供餐資訊及健康小常識訊息推播（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等 3 種議題），系統每日中午主動推播子女學校午餐供餐情形，共同監督學校午餐供餐情形，110 年推播 48 則健康小常識訊息，總計加入會員人數為 5 萬 2,206 人。

2.開發網站符合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提供使用者在不同的裝置（如電腦、行動載具）上瀏覽之便利及友善性。

（九）開發食材中文名稱統一機制

教育部參考國際食材產品分類標準，並比照國內相關部會已使用之食材名稱，彙整各級學校登錄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平均每日約 15 萬筆之俗名食材資料，律定食材中文名稱統一化機制，作為使用者智慧化登錄食材統一名稱之基礎，使用者（學校、供餐業者）進行食材登錄時，可參考統一食材名稱進行勾選，可有效縮短使用者登錄時間、提升資料登錄之正確性及計算營養熱量分析，提供學校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之參考，共計提供 2,938 筆中文食材名稱。新增網頁查詢食材名稱加註食材中文統一名稱及每日供餐食材名稱不符合食材中文統一名稱之統計，透過醒目之提示，提醒使用者登錄之食材中文名稱是否符合資料庫統一名稱及增進登錄之正確性，以利大數據之運用。

七、推動食農教育

（一）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可溯源食材政策」，鼓勵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採用在地認證食材，透過學校午餐辦理及食農教育活動，讓學生透過實作課程，實際看到植物的栽種到餐桌之完整歷程，學習吃在地食當季，從產地到餐桌的食農教育最終目標。

（二）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內建至飲食教育專區及學校電子教材自主學習專區，精進食安專業管理能力，建置食安專業管理相關電子教材，提供學校運用，精進食安專業知能，共同為學生食安把關。

（三）110 年製作或辦理飲食教育（含食農、食安教育）宣導推廣教材 20 項，於食登平臺首頁推廣。

（四）110 年度以 APP 主動式會員行銷推播飲食健康小常識訊息，至 109 學年度下學期止已完成 25 筆推播，110 年 12 月止目前已累積 5 萬 2,189 位名會員，並持續增加中。

（五）教育部於 110 年 9 月 1 日新增食材登錄平臺首頁新增健康飲食教育專區。

（六）於 110 年 9 月 1 日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盛夏食農趣：當個小小創食神」、「2021 非米不可全國創意米食競賽」、「110 年玩米煮藝一鍋搞定－電鍋飯料理徵件活動」、「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等徵案活動，請各單位運用該平臺建置之「臺灣農產地圖」等單元提供之教學資料，積極推廣，並請各級學校報名參與「盛夏食農趣」活動。

（七）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110 年度全國四健作業組競賽」參與之大專校院之績優人員予以敘獎，以強化青少年農業推廣教育。

捌、學校護理人員用藥及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之規定，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教育部針對學校護理人員用藥及緊急傷病事項，業積極辦理相關行政措施說明如下：

一、保障學校護理人員用藥權益：為配合學校實務現況與時俱進，及確立學校護理人員於校內處理緊急傷病之用藥權益及職責，經衛生福利部確認符合《護理人員法》、《緊急醫療救護法》、《藥事法》及《藥師法》等規範，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第 6 點，學校護理人員得依專業判斷使用學校健康中心配置之藥品；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添購該基準以外之藥品，以因應緊急情況使用，維護教職員工生在校安全。

二、首度結合 e 化數位教材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緊急傷病訓練，紮實渠等技能，並保障校護用藥權益，維護教職員工生校園健康安全

（一）為確保研習品質、增加可及性，提升校護自主學習誘因，歷經 12 次專家會議、諮詢 68 人次，完成 3 小時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師 e 學院平臺。

（二）研擬完整緊急傷病訓練課程模組，包含基本概念、基本救命術及教案設計、校園傷病救護、急救情境處置等，從需求性最高的校園傷病救護內容為主軸，發展 26 個單元，以校園常見傷（外、扭、擦、挫撞傷等）病（休克、心律不整、過度換氣等）作為數位先導課程，輔以實地現場訓練，符合實務需求。

（三）為能解決學校實務執行疑慮，建立專家及資深校護團隊諮詢服務模組，開設線上討論室，回應課程及專業問題，暢通溝通網絡，創造互助、自主學習氛圍，提升校護思考、問題解決及應用能力。

玖、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

依現行《學校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準此，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期間，以學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 4 個面向，完成全國大專校院（157 校）實地輔導工作。另為減少學校行政作業，自 106 學年度簡化輔導工作，包括簡併指標、調整為書面審查，週期以 2 學年辦理 1 次為原則，並採異常管理，如輔導未通過或有違失事件等，將研議辦理實地輔導。

為檢核大專校院 106 至 107 學年度期間學校衛生相關制度及實務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召開輔導委員共識會議研商修正輔導項目，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請各校提出自評資料，惟因應 109 年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使學校能妥善整備、規劃執行校園防疫工作，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函知暫緩輔導工作；隨國內疫情趨緩，同年 6 月 18 日函知各校於 7 月 15 日前提出或更新自評資料，完成蒐集 152 校自評資料後，8 月 10 日先行分由 2 組輔導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9 月 30 日總評會議確認輔導結果，共計 26 校評列「執行狀況良好」、119 校評列「輔導通過」、7 校評列「研議辦理實地輔導」。110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請學校依評等辦理後續事項

教育部另於 110 年 3 月 9 日函請 151 校（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依評等辦理後續事項，包括請評列「執行狀況良好」學校就相關人員敘獎，請評列「輔導通過」及「研議辦理實地輔導」學校提出改善情形；針對「研議辦理實地輔導」者，教育部視其回復情形決定是否到校輔導。

二、複審各校所提改善說明

有關前述評列「輔導通過」及「研議辦理實地輔導」學校於所提改善說明，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分送原審查組別之輔導委員複審，並於 110 年 8 月審查完竣後，另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將複審結果及意見函送各校，作為未來學校衛生工作推動參考。

拾、提升學校衛生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一、持續製播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

自 93 年 1 月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除配合教育部及衛福部學校衛生重要政策、宣導與活動，做最即時清晰的報導與介紹外，並配合時節趨勢，於每集節目開場提醒健康訊息與保健要領，每週製播 1 集，每年製播 52 至 53 集，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製播 940 集。

二、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

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為三級，考量各校全力辦理防疫措施，爰停辦 1 次。

三、辦理大專校院護理人員緊急傷病訓練

為提升大專校院校護處理緊急傷病知能，成為守護教職員工安全之重要角色，教育部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完成 10 小時數位課程 5 章節包含生命徵象量測與評估、校園常見呼吸急症、校園常見創傷、校園通用外科及內科處置流程、基本生命急救術等，並上傳於教師 e 學院；請各大專校院護理人員上線學習，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378 名學員上線學習，5 章節前後測完成比率達 20-22%，影片完成閱讀比率達 25.8%，前後測進步分數平均進步 19.6 分，顯見受訓後已提升學員知能。

四、辦理大專校院校護防疫增能訓練

為能傳遞其最新傳染病校園防治知能與技術，精進大專校院護理人員處遇知能，辦理防疫增能訓練，並邀集 35 校、43 名擔任種子教師（含組長 14 名、護理師 29 名），於 110 年 9 月 3 日、11 月 16 日辦理 2 場種子培訓，計 85 人次參與。已於 110 年 11 月 17~19 日辦理北中南三區分區說明會，邀請學員分享校園處理實務經驗，計 313 人次參與，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製作約 11 小時數位課程內容，包含傳染病概論、登革熱、結核病、水痘、麻疹、流感及新興傳染病防治，學校防疫應變策略、宣導及網絡合作通論。

五、獎勵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事宜

為激勵表現卓越之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作為優良標竿楷模，於 110 年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獎勵計畫」，對象包括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及餐

飲衛生督導人員，並建立如下之人員獎勵機制：

（一）110 年 4 月 9 日函送各大專校院「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獎勵計畫」，請學校推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及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表現優異之人員，並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召開遴選會議完竣，共計 14 位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獲獎。

（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關係，未能辦理集會活動，故請所屬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所屬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並由教育部發布新聞稿，以達推廣效益。

拾壹、修正法令規章

一、修正公布《學校衛生法》

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治經驗，即便教職員工或學生未罹患疾病，與患者密切接觸或出入疫情嚴重國家或地區者亦可能致生校園內傳染風險，爰於《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第 1 項增訂於校內有造成傳染之虞時，即應進行防疫及監控措施。另為避免疫情期間學校防疫物資取得不易，爰於第 13 條第 2 項增訂各級主管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以利於疫情期間因應。上開修正條文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491 號令修正公布。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教育部考量社會、學校環境變化與醫療設備技術演進，為使規定更符合學校實務現況，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本準則，修正重點包括以例示性及概括性方式明定緊急傷病項目，增列學校應告知家長處理情形與建立對外溝通機制，並為避免規定互相連動造成複雜修法程序或有不一致之情形，刪除急救設備相關條文；另增列校護救護訓練辦理單位，明定校護每 2 年 8 小時複訓課程內容（包括應通過實作考核）及其施行日期。

拾貳、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110 學年度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保險理賠行政事宜，學生個人保險費新臺幣 525 元，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補助每一學生（童）1 ／ 3 保險費，2 ／ 3 保險費由家長分 2 學期繳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近年來臺灣的人口結構受到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各方因素影響，而產生明顯改變與嚴重衝擊。相形之下，國人健康與照護的需求也隨之更加複雜。再者，全球化氣候變遷與空氣品質惡化的衝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新冠肺炎疫情、猴痘、新興及再浮現之傳染病等事件層出不窮，使得健康相關議題格外需要受到重視且亟需研擬對策解決問題。由於求學階段是培養健康觀念、態度和行為的關鍵時期，因此在面對種種健康問題與環境之挑戰時，教育體系應扮演重要角色與發揮功能，確保師生均能擁有健康的身心以提高學習效率，實現教育目標。

因此，為使學生具備足夠的健康認知、態度與能力（生活技能），以解決生活中可能遭遇的健康議題，學校具有推動學校衛生教育工作的使命與挑戰，可透過辦理宣導活動、進行各項實際演練與檢討回饋機制等方式推動各項健康議題，甚至導入新興科技與產業的發展，幫助學生為未來生活預作準備，並縮小健康不平等。茲就待解決之學校衛生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敘述說明：

壹、學校衛生教育面臨問題

一、部分學生健康問題亟需改善

對於學生健康問題已改善之處值得肯定，然而，對於部分未獲改善的學生健康問題，則需強化學生健康素養，透過以生活技能為導向的課程設計，提升學生建立健康行為的能力，並養成自我健康管理的習慣。問題歸納如下：

（一）視力保健：從統計資料顯示，110 學年度小一新生視力不良率為 28.13%，顯示學生在進入國小前其視力不良率已占 1 ／ 4 以上。隨著年級的提升，視力不良率也隨著增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 105 學年度起各年級視力不良比例均高達 8 成以上，特別是 110 學年度高三學生視力不良率已攀升至 85.42%。

（二）健康體位：從調查資料中可知，國小學生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109 學年度

（25.4%）較 108 學年度（27.1%）微幅減少 1.7%；體重過輕比率，109 學年度（8.9%）較 108 學年度（8%）微幅增加 0.9%。國中學生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109 學年度（29.9%）較 108 學年度（31.3%）減少 1.4%；體重過輕比率，109 學年度（7.4%）較 108 學年度（6.3%）增加 1.1%。國中小學生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均有減少，值得肯定。不過國中小學生體重過輕比率均有增加，值得注意。

（三）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全國及年輕族群（15-24 歲）愛滋病統計調查顯示，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占全國新增感染人數比率，由 109 年的 22.6% 下降到 110 年的 17.96%，新增感染人數與比率均呈現下降狀態。

二、學校護理人員人員數有待補足

健康中心在學校中擔任全校師生健康守門員的關鍵角色。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依據 11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力設置情形調查顯示，未足額設置護理人員數共計 111 人。若學校師生於校內出現緊急傷病或發生重大事件出現大量傷患時，將無法有效維護校園師生之健康權益，形成校園安全防護隱憂。

三、「健康促進學校」尚待各級學校的重視，各項議題工作有待精進

自 93 年起，我國由教育部與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今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結合各地方政府、教師及家長代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依據健康促進學校 6 大範疇（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社區關係、個人健康技能與健康服務）推動，並遴選全臺共 48 所學校參與，如今臺灣地區所有學校已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主要推動的健康議題包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菸害防制、檳榔危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教育（含正確用藥）及事故傷害防制等。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之例行性業務項目繁瑣，辦理宣導與活動場次繁重等因素，以致於校園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常感窒礙難行、流於形式。此外，因各地方及各校行政首長之支持度不同，部分縣市執行成效仍顯不彰，有待持續推動。

四、新冠肺炎疫情問題嚴重，影響學校教學及衛生工作至鉅

110 年 5 月臺灣因本土個案病例暴增而將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的風險，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同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配合政策法令停課。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教育部推行「停課不停學」政策，建議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學生居家進行遠端數位學習。然而，數位學習不能完全取代實體學習，相對亦衍生出許多學生健康問題。例如：學生長時間透過數位工具進行學習，若數位學習過程中無適度讓眼睛休息，將導致視力惡化情形日趨嚴重；學生缺乏適合的運動空間，也將影響學生身體的成長與發育。因應疫情／後疫情的時代來臨，教育當局及學校如何強化學校的衛生防疫工作，同時兼顧學生視力保健及身心健康等問題，將是一項嚴厲的挑戰。

貳、因應對策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及生活技能融入教學，提升學生健康素養

培養學生健康素養，除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成效外，各縣市政府應加強落實教師依專長授課，並將生活技能融入其中。其次，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時可納入下列事項：

（一）視力保健：提早至幼兒園階段即開始推動視力保健觀念及策略，並找出如何預防及延緩學生視力不良之方法，以因應學生因過度使用 3C 產品可能造成近視度數激增的現象，強調「預防」與「就醫治療」為未來重要工作。除思考如何有效管制校園 3C 產品使用措施外，尚須推動以實證為基礎的有效策略，如落實下課淨空、選用較低濃度散瞳劑（降低畏光副作用）以預防學童近視度數持續惡化等。

（二）健康體位：應持續改善，建立及維持學生飲食、作息正確觀念。另外，學校應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第 1 款的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培養學生具備動態的生活習慣，以改善或保持良好的體位。

（三）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性教育議題應強化觀念的改變，並增加示範縣市至偏鄉地區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宣導、鼓勵組織學生讀書會，或辦理共識對話或增能工作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推動，亦可結

合人權及性平議題而實施，藉以提升學生性健康及生殖健康之權利並促進性別平等。

二、落實《學校衛生法》，補足學校護理人員

盤點各縣市（尤其是大專校院部分）學校護理人員的人力配置情形，若有不足時，應盡快補足。當學校護理人員因故請假時，學校是否具有護理人員職代制度等，皆有待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後續進一步訂定相關的辦法或要點加以規範，以維護師生的健康權益。

三、精進健康促進學校的推動，區分不同學習階段工作重點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成效與各校校長支持度密切相關，可參考高級中等學校作法，將「健康促進學校」列為國民中小學校務考評項目，針對考評成效待加強學校持續輔導追蹤；並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運作，強化校內各處室橫向聯結與合作，以增加健康促進學校各項工作計畫的推動與成效。

其次，有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健康需求與國民中小學學生關注的方向不盡相同，應依據不同學習階段區分不同健康需求的關注焦點，由政策面強化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的辦理，更能扎根並落實健康促進學校的推動。推動計畫則依據指標，擬定聚焦健康問題的相關執行策略。指標可分為部頒指標、地方縣本指標、以及校本指標，三者應力求一致。部頒指標針對中央政府訂定相關的健康問題數據，地方縣本指標則依據部頒指標（例如：裸視視力不良率），訂定地方縣市政府可作為的行為指標（例如：下課淨空率），各學校除依據部頒指標、地方縣本指標來訂定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外，亦可依據其學校學生的健康評估結果，再訂定校本指標。以下分述健康議題及不同學習階段關注之焦點：

（一）視力保健：國小推動重點為延緩近視；國中及高中學校為控度防盲，或鼓勵於適當時機使用角膜塑型片矯正近視，並按時點散瞳劑；利用數位教材教學時，應注意維持教室燈光充足，授課使用的簡報檔案盡量以護眼的顏色為主，字體不要過小，以免增加學生用眼負擔；教室桌面照度不低於500LUX，且燈光不閃爍；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LUX，且黑板不反光；落實下課淨空，盡量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的閱讀或用眼活動，每 30 到 50 分鐘，盡量把握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到室外散步、遠眺或閉目養神，以達放鬆眼睛；集中管理到校後 3C 產品的使用，或規定課間需統一收置。

（二）健康體位：結合體育署「健康體育護照」，共同推動可提升學生身體活動

量之體育活動；透過政策的擬定，對學校合作社所販賣的校園食品及復熱熟食進行不定期的稽查，並要求合作社透過標示熱量、張貼營養標語等飲食教育相關資訊，給予學生正確飲食指導，協助學生為自己的體位把關；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端可將健康體位五大核心 85210 概念落實於學生生活中，包含「每日睡滿 8 小時、天天 5 蔬果、每天使用 3C 產品及電視不超過 2 小時、天天運動 30 分並且喝足白開水、避免攝取含糖飲料」，可用聯絡簿紀錄健康行為，於班會時間進行健康體位專題討論活動，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健康素養。

（三）口腔衛生：國民中小學可透過行政體系建立教師同仁的認同，並鼓勵各班導師隨班用餐，於用餐後在教室以身作則，進行潔牙並指導學生。若校內水龍頭不足，可鼓勵自帶環保水杯裝水，供潔牙之用。若高級中等學校欲提升「勤刷牙」成效，則可由教職員以身作則，並由各地方政府指定示範學校作為領頭羊，由校長開始帶動全校一起於餐後進行潔牙，以達良好示範效果。若硬體設備不足（如洗手臺數量無法供全校師生餐後潔牙），而無法有效推動「勤刷牙」，可以替代方案鼓勵師生使用隨身攜帶含氟漱口水。此外，各級學校做行動研究，瞭解學生口腔衛生問題及可行策略，發展與健康體位創意教學模組；國小一年級要善用窩溝封填的醫療資源；鼓勵高年級學生攜帶牙線，並指導如何使用等。

（四）菸害防制與檳榔危害健康防制：為推動無菸校園，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規須訂定相關懲處辦法，若查獲學生出現吸菸，則應由生輔組及教官進行個案列管，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以及創意策略（如戒菸獎勵、戒菸 APP 等），輔導學生戒菸。此外，應注意於校門口周圍 50 公尺內禁止吸菸，可在校門標示「本校為無菸校園」。另可辦理反菸拒檳議題之網紅創意比賽；進行拒菸技巧實作演練；運用週會時間進行拒菸抗檳講座等；另可組成網絡群組，共同監督；製作反菸道具，邀請家長共同參與與配合宣導作業；結合數位媒材，著重課程融入及跨領域教學；加強二手菸暴露及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迷思之宣導教育等。

（五）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建立並提供諮詢輔導及通報管道；透過創意活動方式，促進學生對於議題的正確態度，例如，國中宜增加參訪、微電影創作競賽、slogan 徵選等多元教育策略；高級中等學校則宜強化學生社團功能，鼓勵學生成立性健康促進性質社團，培養學生正確的性知識與態度；成立學生讀書會，閱讀有關性議題書籍，培養學生正確的性價值觀；對學

生進行如性議題迷思、性價值觀澄清及媒體識讀等之機會教育；透過親師座談會加強與家長溝通並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六）傳染病防治：由於目前傳染病防治並非必選議題，當校園中出現傳染病疫情且嚴重時，甚至可能會造成生命安全的損害。由於高屏地區氣候炎熱潮濕，登革熱等傳染病容易流行。因此，建議應將傳染病防治議題設定為高屏地區健康促進學校之必選議題。針對學習階段之學習能力與健康需求設定相符應之傳染病防治議題，諸如國民小學宜著重腸病毒防治與個人衛生之預防保健，包含養成正確洗手等衛生習慣，且毛巾、手帕等需保持清潔，落實「生病不上學」之防疫觀念，並遵守相關法規，包含同一班級在 1 週內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建議該班級應停課 7 天；高級中等學校則建議可著重於肺結核防治與倡議宣導，包含個案管理、X 光健康檢查、融入教學等。

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協助各級學校精進防疫相關措施，並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健康

為在疫情期間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應強化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利於於校園中落實執行，規劃針對防疫相關工作項目執行注意事項，以使學校辦理校園防疫有所依循，因應對策綜整如下：

（一）各級學校需持續落實健康監測機制：學生進入學校需量測體溫，並請家長及教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校園健康監測機制由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相關規定，經學校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後決定。

（二）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保持室內通風良好及定期消毒：幼兒園到高中屬特定人員上課，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搭配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 1 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保持通風。搭乘學生交通車時應配戴口罩，學生交通車（含租賃）分別於發車前、收班後，應以學生接觸較頻繁之車內座椅、扶手、拉環等處實施消毒作業。

（三）因應情境的變化，彈性調整課程與教學：學校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防疫足夠之社交距離，做好防疫措施。針對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維護師生安全。

（四）強化校園館場管理措施：因應疫情並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安全，校園室外場

地對外提供使用，須符合實名制；校園室內空間，使用單位應檢具防疫計畫書，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防疫措施，經學校評估確有需要，學校得依相關規定對外提供。

（五）出國應經核准並明確填報：學校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並經核准，以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後，始得返校上課（班）。

（六）關注學生因疫情而衍生的相關身心變化之狀態：包含長時間的使用 3C 產品而影響到視力的惡化、停課在家運動量不足而影響身體的發展、網路成癮而影響身心之發展等部分，這些問題都需要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持續關注與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壹、持續推動監測系統，以瞭解學生健康狀態

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態的變化，掌握其健康問題的變化，教育部已有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庫和健康促進學校資料庫。可根據歷年蒐集的相關數據資料發展形成各教育階段的健康圖像，提供大眾關注學生健康議題。同時可善用多元衛教素材，以提升學生健康素養及知能。此外，持續監測青少年健康與發展，強化學校追蹤健康關懷機制，以提供健康問題探究、介入目標族群界定的相關研究，並可追蹤政策目標值達成狀況。

貳、健康促進學校依照不同學習階段的差異，適度調整重點推動工作

教育部 110 年度依照各級學校的實際需求，訂定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國小階段為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及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國高中階段為健康體位、菸（檳）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大專校院則為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又以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與健康需求作為優先考量，進而在健康促進相關議題的推動，設定不同的執行重點。如視力保健層面，高中職學生應首重近視高危險族群的控度防盲、

重視高度近視（近視 600 度以上）學生視網膜剝離問題等；國中小推行「規律用眼 3010」等。健康體位層面，高中及大學應加強傳達正確體位觀念，尤其更加強對女學生宣導體位過輕危害健康健康的觀念。

參、規劃設置偏鄉學校中央廚房

為使偏鄉學童享有和都會區同等的飲食照顧，教育部規劃擬訂「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期確保學童繳交午餐費用 9 成以上用於食材費用，以及提升食材供應一致性與穩定性，以新（擴）建中央廚房、成立學校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及統籌人力與運送等。

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強化學校衛生及防疫的相關作為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教育部規劃研訂學校衛生管理手冊，讓學校進行衛生及防疫之相關作為時有所依據。持續追蹤學生視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以有效增進學生之視力保健。持續監測及了解學生體能狀況，發展室內體育學習活動，若可到校上學時，宜適度增加學生身體活動。同時，透過親師問卷調查或訪談等方式，掌握學生在家學習的情形，若發現學生有學習困擾或心理適應等問題時，宜進行相關學習輔導或心理輔導等工作。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呂鳳琳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章闡述 110 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責推動的國際教育、僑生教育及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並敘述提升臺灣國際間能見度的措施及成效，國際及兩岸教育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一、近年總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境外學生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及正式修讀學位陸生，非學位生包含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大陸研修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學員。110 年度境外生人數達 9 萬 2,963 人。109 年度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避免疫情擴大，教育部配合境管政策暫緩非學位生入境，境外生總數較前一年驟減，110 年度則較前一年回升 2,068 人。102-110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統計詳如表 13-1。

表 13-1
102-110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境外學生總計	79,730	93,645	111,340	116,875	121,461	129,207	128,157	90,895	92,963
學位生總計	33,286	40,078	46,470	51,741	55,916	61,970	63,530	62,387	65,383
外國學生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31,811	32,040	34,535
僑生（含港澳）	17,135	20,134	22,865	24,626	25,290	24,575	23,366	24,315	26,555
陸生	3,554	5,881	7,813	9,327	9,462	9,006	8,353	6,023	4,293
非學位生總計	46,444	53,567	64,870	65,134	65,545	67,237	64,627	28,508	27,580

（續下頁）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外國交換生	3,626	3,743	4,126	4,301	4,856	5,242	5,766	2,475	2,475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	3,915	4,758	5,586	5,870	8,806	10,630	7,846	3,785	3,785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1]	15,510	15,526	18,645	19,977	23,539	28,399	32,457	20,674	20,145
大陸研修生[2]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16,696	0	0
海青班學員[3]	2,160	2,510	2,399	2,338	2,520	2,369	1,862	1,574	1,175

註：1.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2. 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境管政策，109 及 110 年度未開放大陸研修生來臺，入境人數為零。
3. 自 103 年度起修正僑務委員會海青班學生人數的計算方式，另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範圍增納國防醫學院，本表資料均回溯修正。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務委員會（民 111）。**102-110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未出版）。

二、外國學位生人數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人數持續成長，至 110 學年度，人數達到 3 萬 4,535 人，較 102 學年度成長約 1.74 倍。110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前 10 大來源國，依序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印度、泰國、菲律賓、南韓、蒙古及美國。102-110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圖 13-1。

三、華語生

110 年來臺研習華語文的境外學生人數為 2 萬 145 名，超過一半來自亞洲國家，前 5 名依序為：越南、印尼、日本、泰國、菲律賓、與南韓；其次來自美洲國家的美國；來自歐洲國家過去以法國與德國為主，110 年度來自英國學生首度進入前 10 名。108-110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2。

圖 13-1
102-110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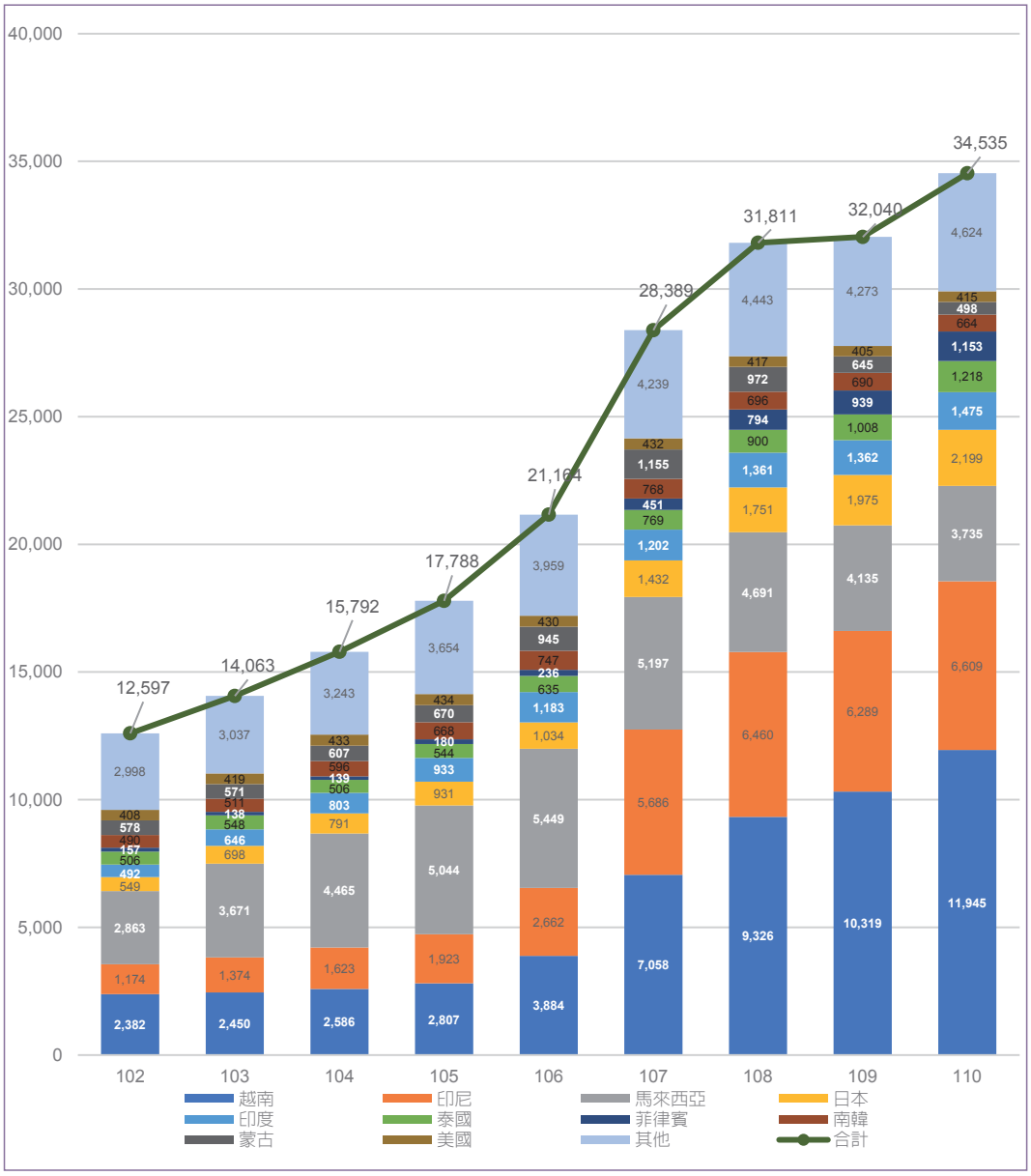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1）。**102-110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未出版）。

表 13-2
108-110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

單位：人

名次 / 年度	108		109		110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1	日本	6,442	越南	5,584	越南	4,122
2	越南	5,591	印尼	3,519	印尼	3,126
3	印尼	4,089	日本	2,733	日本	2,468
4	美國	2,702	美國	1,650	美國	2,012
5	南韓	2,206	泰國	1,302	泰國	1,075
6	泰國	1,472	南韓	1,213	菲律賓	958
7	法國	972	菲律賓	1,173	南韓	860
8	菲律賓	954	蒙古	576	印度	467
9	德國	637	法國	462	蒙古	382
10	蒙古	642	印度	438	英國	359
11	印度	537	德國	319	法國	339
合計		26,244		18,969		15,829

註：排名以 110 學年為準。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108-110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未出版）。

教育部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多元文化，於 95 年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來，每年持續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10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嘉惠來自全世界 50 個國家，共 468 名外籍生，受獎人來源的洲別如圖 13-2。

四、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含港澳生）來臺升學乃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從海外招生階段提供各種獎助學金，及返國就學校階段提供課業與生活輔導，也力求因應時代和實際需要，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的優秀人才。110 學年度回國就讀的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總人數計 3 萬 3,489 人，較 98 學年度成長約 1.4 倍，近 12 年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如圖 13-3 所示。

圖 13-2
110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源洲別

單位：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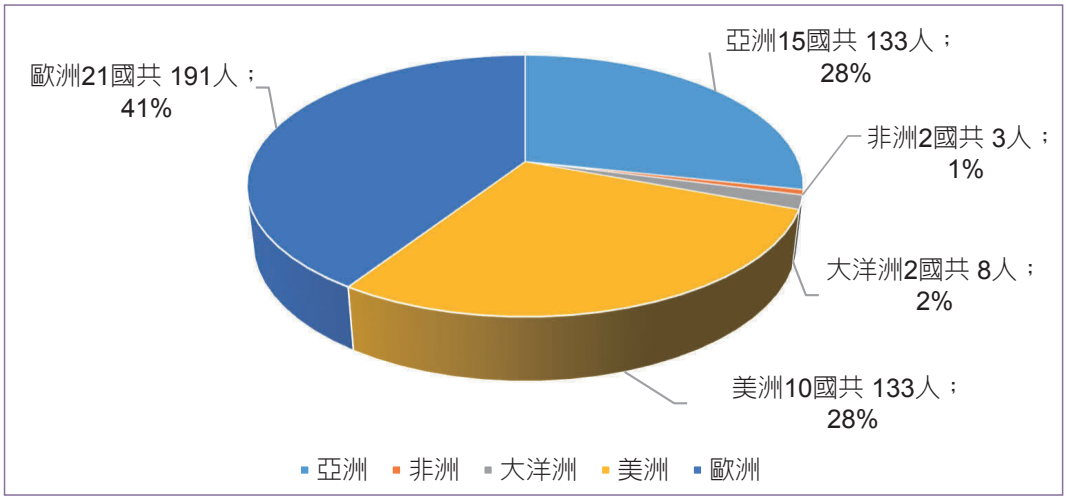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10）。**110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別**（未出版）。

圖 13-3
98-110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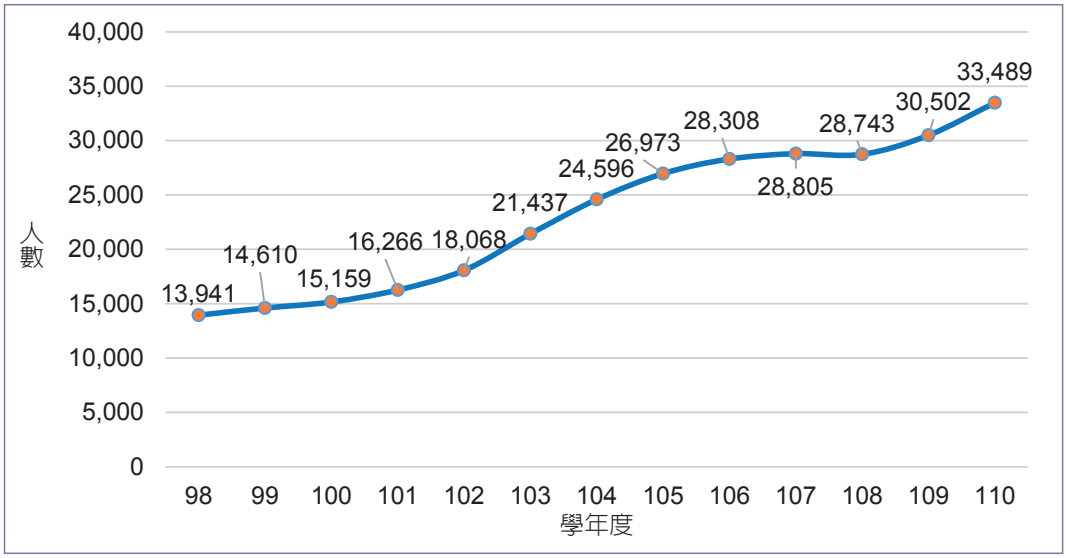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1）。**98-110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110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3 及表 13-4 所示。

表 13-3
110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博士	257	174	83	62	195	19	12	7
碩士	2,653	1,414	1,239	1,225	1,428	520	275	245
學士	22,829	11,474	11,355	6,375	16,454	4,256	2,055	2,201
專科	33	11	22	10	23	8	0	8
僑生先修部	783	378	405	783	0	0	0	0
總計	26,555	13,451	13,104	8,455	18,100	4,803	2,342	2,461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1）。**110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表 13-4
110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高級中等學校	6,223	3,245	2,978	2,237	3,986	1,222	649	573
國民中學	201	94	107	77	124	65	25	40
國民小學	510	270	240	170	340	52	29	23
總計	6,934	3,609	3,325	2,484	4,450	1,339	703	63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1）。**110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五、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政府於民國 100 年正式開放陸生來臺攻讀學位，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在此之前，各公私立大學雖已開放陸生來臺學習，但僅以交換生機制進行短期交流。從民國 99 年至 104 年，來臺研修交流的陸生人數（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如圖 13-4 所示，呈現快速成長至 104 年達到高峰；自 105 年起，因兩岸情勢變化，陸生來臺研修人數逐年減少，108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有 1 萬

6,696 人，較前一年（107 年度）2 萬 597 人，減少約 19%，109 及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所致各國邊界限制政策，暫緩研修生來臺。

圖 13-4
99-110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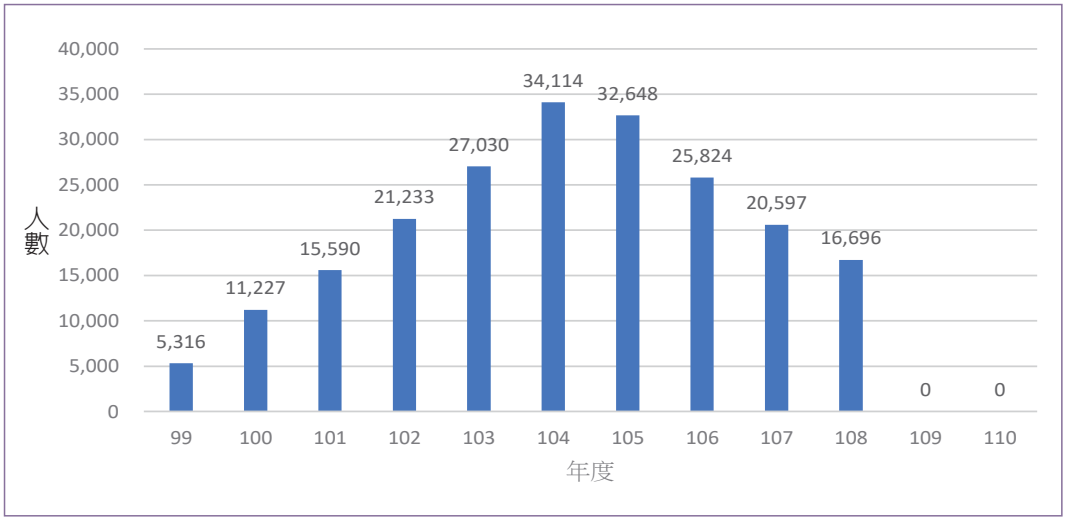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99-110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未出版）。

檢視來臺攻讀正式學位（碩、博士及四年制學士班）的陸生統計數據，100 學年度來臺 928 人，101 學年度後新生人數逐年增加，於 104 學年度達 3,019 人最高。其後雖有減少，但最近年呈現微幅增加，108 學年度新生人數為 2,259 人，109 學年度新生人數為 576 人。另總就學人數亦於 101 年後逐年增加，以 106 學年度 9,462 人最多，107 學年度起出現負成長，108 學年度總就學人數為 8,353 人。

由於 108 年底新冠疫情爆發，陸方於 109 年 4 月 9 日片面宣布暫停本年度陸生來臺就學，為積極協助保障在臺陸生就學權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持續與陸方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溝通研商，該會於 4 月 21 日發布 109 年度持有臺灣大專校院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及設籍北京、滬、蘇、浙、閩、粵、鄂、遼 8 省市者可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非應屆但已就學者仍得持續就學。綜上，110 學年度總就學人數為 4,293 人。101-110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如表 13-5。

表 13-5
101-110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

單位：班；人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當年度註冊新生數
101	25	265	661	-	951
102	71	467	1,209	75	1,822
103	141	585	1,760	67	2,553
104	178	769	1,967	105	3,019
105	199	734	1,657	245	2,835
106	238	802	908	191	2,139
107	270	911	707	252	2,140
108	305	984	702	268	2,259
109	1,027	2,168	2,571	266	576
110	976	1,728	1,569	20	588
合計	3,453	9,594	14,435	1,489	19,81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01-110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未出版）。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一、我國留學簽證人數

教育部每年函請各駐臺辦事處提供上年度核發我國學生赴該國留學的簽證人數，近 10 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民國 101-110 年，我國留學簽證人數資料如表 13-6 所示。近年來我國出國留學生人數依駐臺辦事處核發之我出國留學生簽證統計，每年均維持約 3 萬餘人；101 年度因法國未提供簽證人數，留學生減至 2 萬 8,702 人，爾後又逐年回升，至 106 年度，臺灣留學生人數已衝破 4 萬人，108 年度更高達 4 萬 1,559 人，110 年開始全球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迫使各國邊境政策短期內反覆變動，全球國際學生移動大受影響，臺灣留學生人數也驟減為 2 萬 1,305 人。

表 13-6
101-110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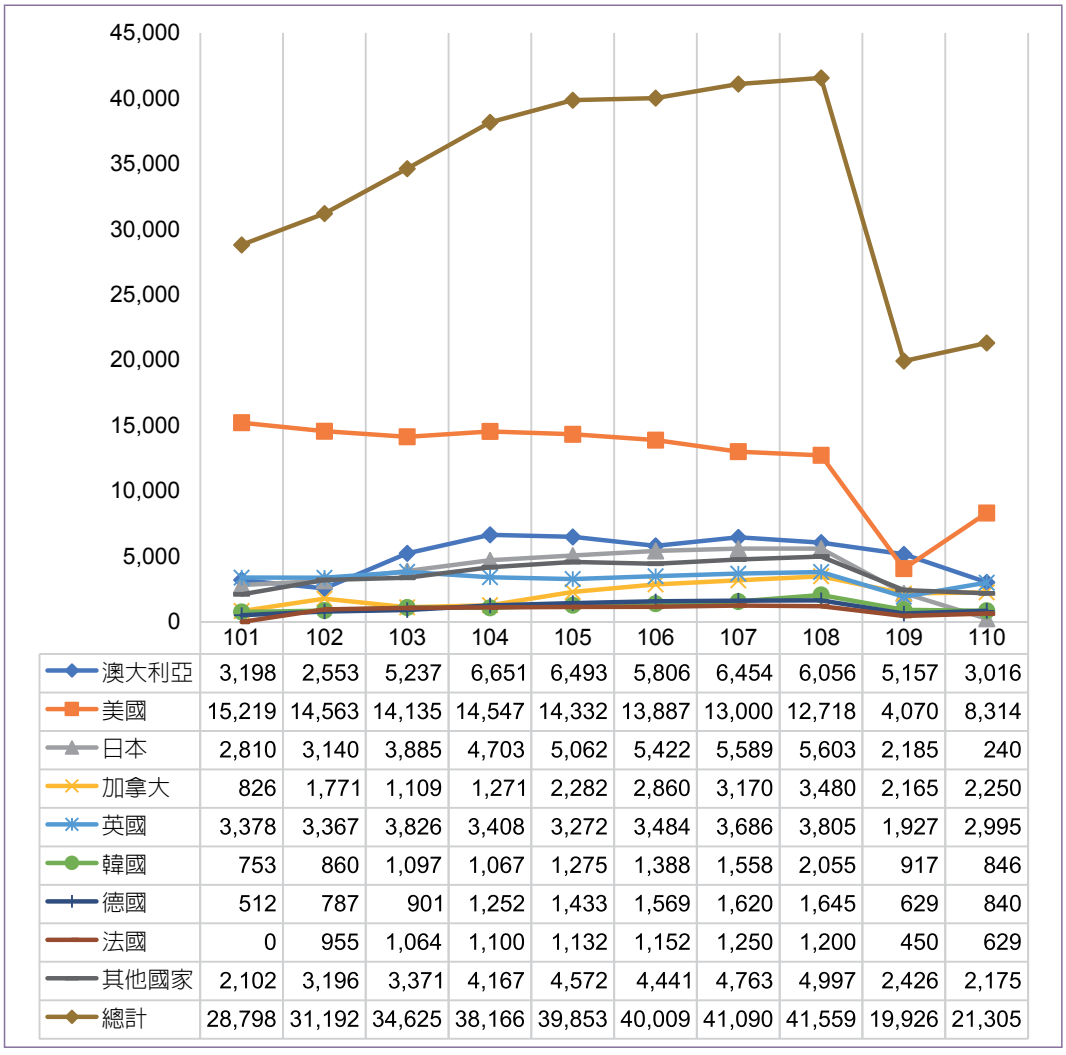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澳大利亞	3,198	2,553	5,237	6,651	6,493	5,806	6,454	6,056	5,157	3,016
美國	15,219	14,563	14,135	14,547	14,332	13,887	13,000	12,718	4,070	8,314
日本	2,810	3,140	3,885	4,703	5,062	5,422	5,589	5,603	2,185	240
加拿大	826	1,771	1,109	1,271	2,282	2,860	3,170	3,480	2,165	2,250
英國	3,378	3,367	3,826	3,408	3,272	3,484	3,686	3,805	1,927	2,995
韓國	753	860	1,097	1,067	1,275	1,388	1,558	2,055	917	846
德國	512	787	901	1,252	1,433	1,569	1,620	1,645	629	840
法國	0	955	1,064	1,100	1,132	1,152	1,250	1,200	450	629
其他國家	2,102	3,196	3,371	4,167	4,572	4,441	4,763	4,997	2,426	2,175
總計	28,798	31,192	34,625	38,166	39,853	40,009	41,090	41,559	19,926	21,305

註：1. 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臺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以及各國簽證及移民單位公告核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資料製作而成。

2. 本表中所列之「其他國家」，110 年包括之國家及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墨西哥 3 人；巴西 1 人；宏都拉斯 3 人。
歐洲：匈牙利 35 人；瑞士 193 人；荷蘭 423 人；義大利 145 人；波蘭 314 人；奧地利 90 人；捷克 125 人；比利時 108 人；丹麥 42 人；西班牙 280 人；芬蘭 45 人；俄羅斯 39 人；瑞典 215 人。
亞洲：印度 13 人；泰國 70 人；馬來西亞 13 人；沙烏地阿拉伯 1 人；土耳其 12 人；蒙古 1 人。
非洲：南非 4 人。
大洋洲：紐西蘭 358 人；帛琉 11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近 10 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未出版）。

二、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

民國 110 年，我國赴國外留學或進修的學生主要留學國以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和日本為最大宗，除澳大利亞以進修為主的非學位生居多外，其他國家都以攻讀正式學位的留學生為主。至於各主要留學國學位生與非學位生的比率，如圖 13-5 所示。

圖 13-5
110 年度我國學生赴四主要留學國人數：依國別與學位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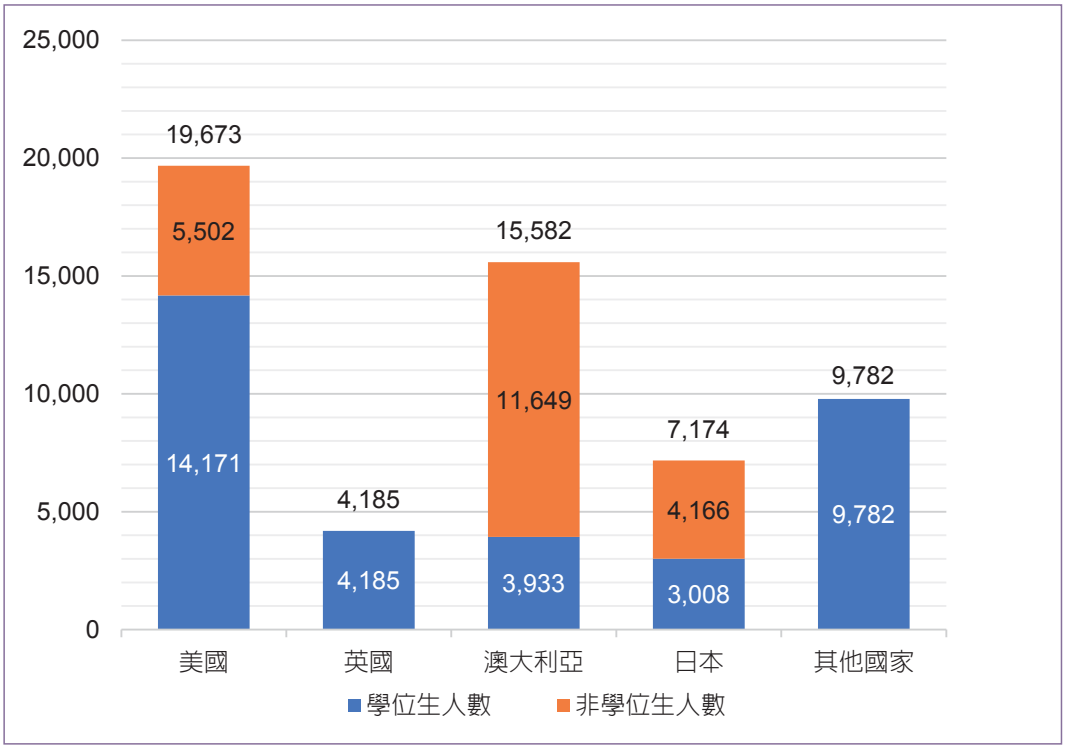

註：1. 我國留學美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統計，係取自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歷年定期公布之留美外籍學生相關統計資料。本表數據業依據該單位 110 年 12 月公告之 2020 ／ 21 學年度資料更新）；英國統計人數係依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公布資料製表而成，惟其資料並未統計非學位生人數。

2. 因部分國家未統計非學位生人數，故無法提供部分學位別欄位統計資料。

3. 澳洲總人數含中小學生 268 人、日本則含 86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10 年度我國學生赴四主要留學國人數：依國別與學位別**（未出版）。

三、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近 10 年來微幅起伏，自 105 年則持續 4 年小幅成長，雖因新冠疫情影響，110 年度留美學生人數減少為 1 萬 9,673 人，但仍為當年度在美註冊國際學生的第 7 大來源國，詳如圖 13-6 所示。

圖 13-6
101-110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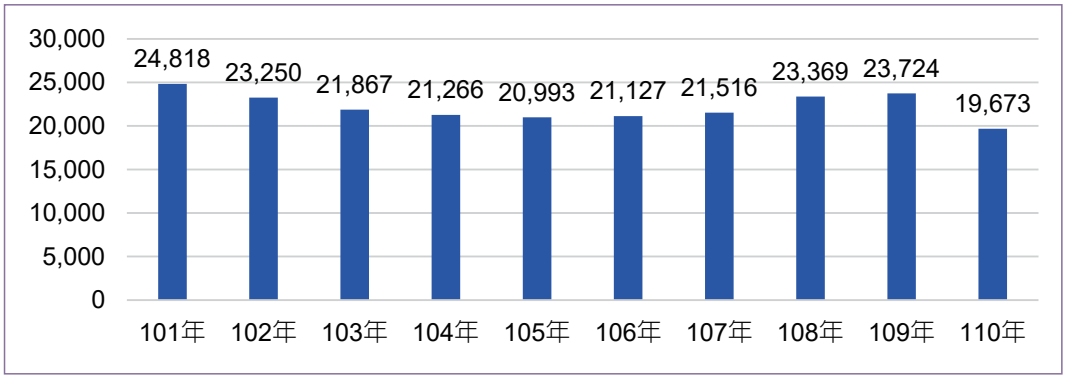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民 110）。**101-110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依該協會 110 年 12 月公告之 2020 ／ 21 學年度資料更新）（未出版）。

四、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實施，對我國社會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居功闕偉。民國 110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及教育部與 14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合計錄取 379 位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英、法、德、荷蘭、瑞士、芬蘭、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日本等國，詳如表 13-7。

表 13-7
110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美國	70	113	18	201
英國	24	21	9	54
德國	7	7	0	14
澳大利亞	3	7	1	11
日本	10	10	0	20

（續下頁）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荷蘭	7	10	0	17
法國	6	5	0	11
泰國	5	6	0	11
加拿大	1	4	0	5
瑞士	0	3	0	3
芬蘭	0	3	0	3
新加坡	0	3	0	3
紐西蘭	1	2	0	3
瑞典	0	6	0	6
丹麥	0	1	0	1
比利時	1	2	3	6
挪威	0	0	0	0
印度	1	0	0	1
奧地利	0	1	0	1
捷克	0	2	0	2
俄羅斯	0	1	0	1
義大利	1	0	0	1
越南	4	0	0	4
韓國	0	0	0	0
總計	141	207	31	37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10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未出版）。

五、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出國人數

民國 110 年，捷克、韓國及波蘭等 3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國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 48 名。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110 年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總計有 3 國 4 校[1]，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

[1] 因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於108年8月1日起停辦。

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各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海外臺灣學校的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的教材，俾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臺商子女良好的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的重要據點。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基本資料及統計詳如表 13-8。

表 13-8
海外臺灣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單位：班；人；元

學校資訊 ＼ 海外臺灣學校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
董事長		曾曉峯	宋培民	呂窗雄	杜書垚
校長		江春仁	張晉福	楊昆霖	鄭雅芬
家長會長		李金融	羅麗生	陳蘭麗	林翠瑛
設校時間		86年10月27日	81年1月10日	84年7月27日	81年4月13日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各年段班級數	幼稚園	5	4	4	9
	小學部	26	12	9	6
	國中部	9	3	3	3
	高中部	6	3	3	3
	合計	46	22	19	21
學生數	幼稚園	84	69	61	202
	小學	608	305	159	113
	國中	250	94	44	45
	高中	175	63	14	60
	合計	1,117	531	278	420
學生國籍	中華民國	900	71	21	142
	當地國	0	442	254	249
	其他	217	18	3	29
	本國籍總計1,134人，占48%				
高中畢業生數		52	14	11	17
畢業生返臺升學數		48	7	8	14
教師國籍	中華民國	69	36	22	24
	當地國	0	14	16	31
	其他	5	2	3	0
	合計	74	52	41	55

（續下頁）

學校資訊 \ 海外臺灣學校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
合格教師證人數		60	34	30	22
各年級學費（學期）	幣別	美元	印尼盾	美元	馬幣
	幼稚園	1,712	22,000,000	1,250	6,500
	小學部	1,850	G1~G2：25,000,000 G3~G6：27,000,000	1,650	5,810
	國中部	1,795	32,000,000	2,500	7,510
	高中部	2,197	42,000,000	3,750	9,310

註：雅加達臺灣學校與泗水臺灣學校之合格教師證人數皆含印尼籍。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海外臺灣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適時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提升各校師資結構，並提升教學品質。另自民國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鼓勵國內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民國 110 年共計商借 8 名。此外，為加強境外臺校聯繫功能，自民國 104 年起，每年辦理「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增進教育部與境外臺校之業務協調及溝通，傳達政府關懷及照顧境外國人子女心意。近年，教育部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為照顧海外具我國國籍學生的就學權益，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具我國籍的學生學費，每生新臺幣 5,000 元，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教師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皆依教師聘約辦理，期健全臺校師資服務制度。110 學年度比率以及歷年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學生數與返臺學生比率分別如圖 13-7 及圖 13-8 所示：4 校返國學生比率至少都有一半以上。

圖 13-7
101-110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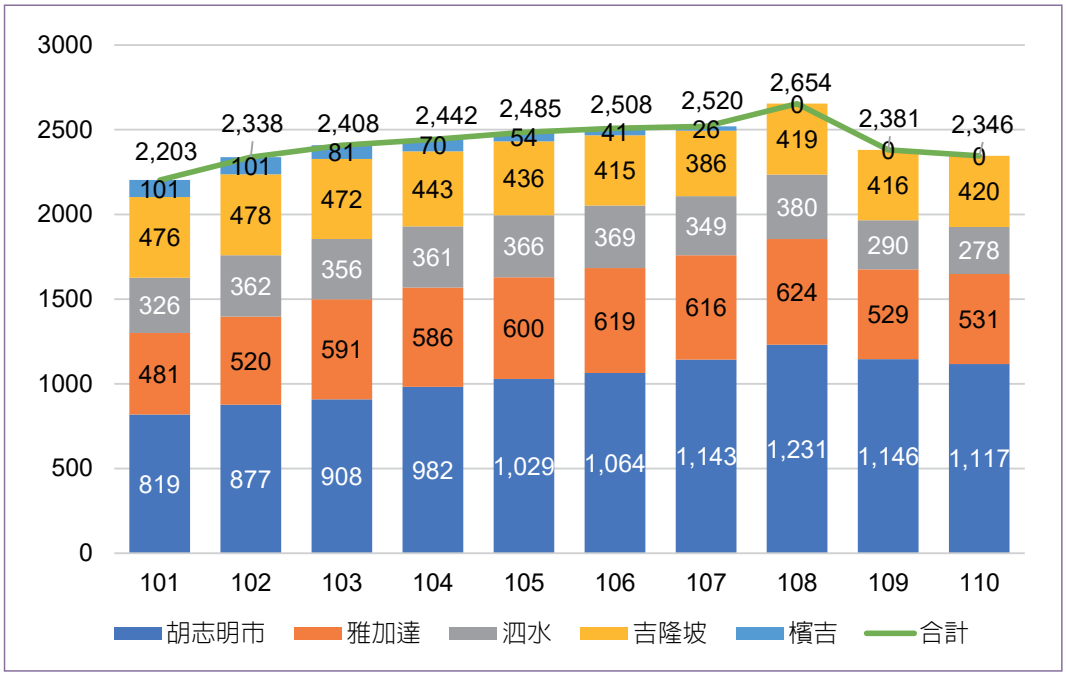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01-110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圖 13-8
110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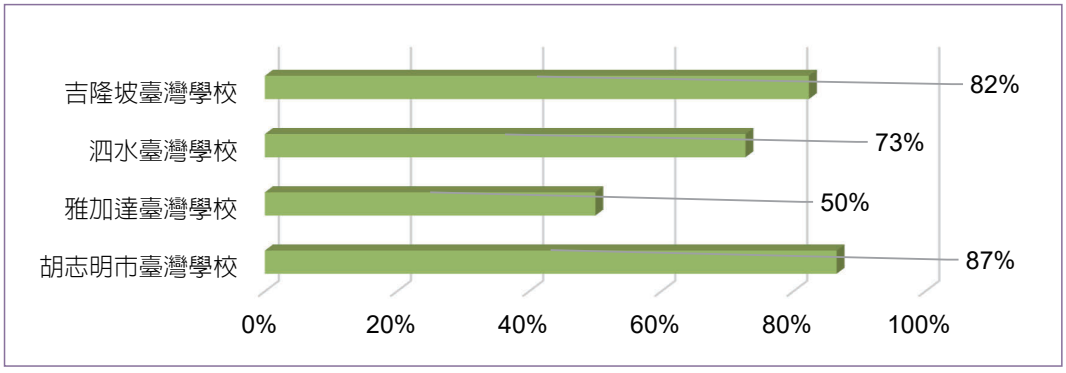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10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比率**(未出版）。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為因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求，民國 89 年 9 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翌年（民國 90 年）9 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民國 95 年 7 月，在上海市成立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3 所臺商學校係向大陸地區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為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110 學年度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概況如表 13-9。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比率，東莞與上海皆超過一半、華東則為 1/3，詳如圖 13-9；歷年學生人數如圖 13-10。

表 13-9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概況一覽表

單位：班；人；人民幣

學校資訊＼臺商學校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陳少華		楊奕蘭	
校長		王天才		王先念		陳俊男	
校地面積（公頃）		7.74		6.54		3.2	
備案時間		89年7月24日		90年8月16日		95年7月19日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66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888號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各年段班級／學生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幼兒園		5	77	9	134	5	131
國小		24	857	30	706	21	581
國中		17	659	10	436	9	301
高中		18	746	12	452	9	316
教育部補助班數／學生數合計		64	2,339	61	1,728	44	1,329
教職員國籍（人）	中華民國	116		114		99	
	大陸	147		94		29	
	外國	5		0		2	
	商借	4		3		3	
	合計	272		211		133	
	三校總計	616					

（續下頁）

學校資訊 \ 臺商學校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學雜費（人民幣）	幼兒園	14,300	15,600	18,500
	小學部	1-2年級13,850	17,000	18,300
		3-6年級14,850		
	國中部	15,450	17,600	20,850
	高中部	20,150	20,300	21,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

圖 13-9
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人數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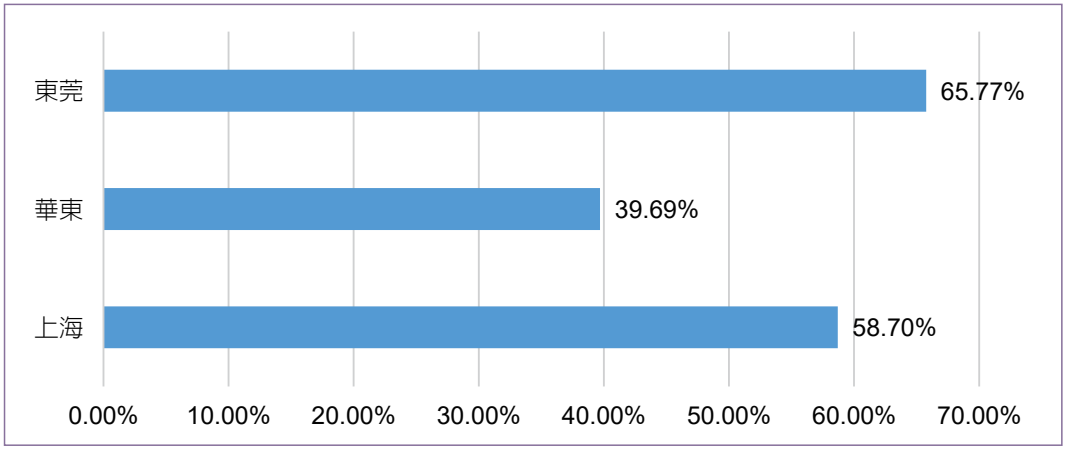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例**（未出版）。

圖 13-10
101-110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歷屆學生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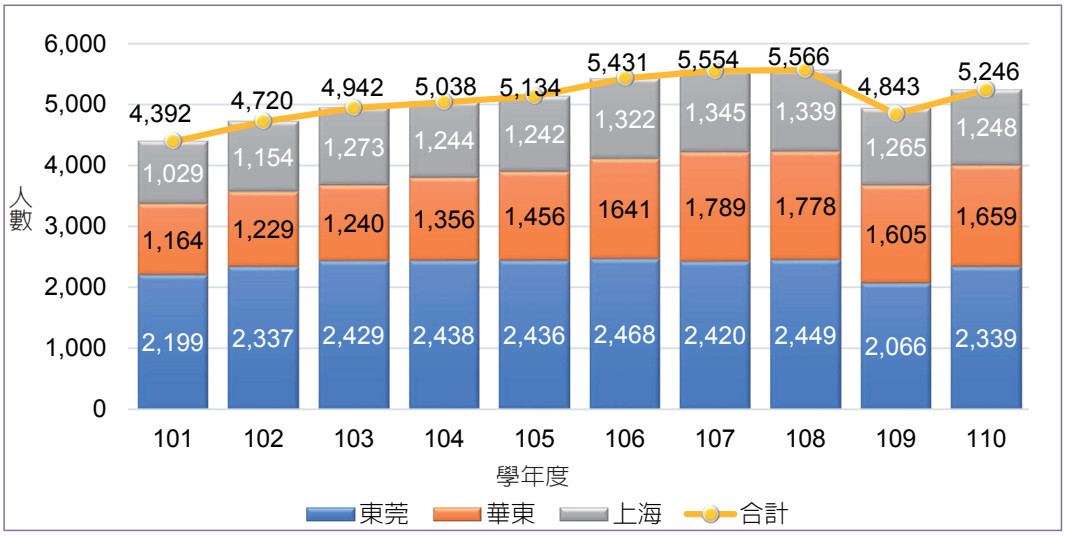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01-110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肆、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加強與各國的實質教育交流、向國際推廣我國華語教育，彰顯我國對於世界文化多樣性貢獻，持續推動並隨時精進以下各項計畫：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鼓勵國外留學、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及辦理港澳與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10 年度執行各項計畫的預算為新臺幣 23 億 2,864 萬元，詳如表 13-10 所示。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10 年度本項計畫「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計編列預算新臺幣 1 億 9,560 萬元。

表 13-10
110 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84,181千元，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討會計畫、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及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等。	84,181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9,062千元，內容包括邀請國際（含新南向國家）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等。	9,062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434,802千元，內容包括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或實習、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成立華語文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等。	434,802
	四、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1,301,302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勵學優秀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歐盟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短期交換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1,301,302
	五、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489,293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境外學生資料庫資訊平臺及建置人才庫、委託國內大學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提供臺灣獎學金、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及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等。	489,293
	六、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10,000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10,000
總計			2,328,64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工作計畫**（未出版）。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發展與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其內容包括補助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俾為學子提供優質教育。民國 110 年本項計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分支「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編列預算新臺幣 3 億 1,859 萬 8,000 元。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0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及兩岸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促進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進行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並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至 109 年教育部已與美國印第安納、密西根、愛達荷、俄亥俄、阿肯色、內華達、緬因、科羅拉多、華盛頓、奧克拉荷馬、新墨西哥、南卡羅萊納、加利福尼亞、肯塔基、阿拉巴馬等 15 個州共簽署持續執行 16 項備忘錄；英國、法國、德國、約旦、帛琉、巴拉圭、尼加拉瓜、史瓦濟蘭王國、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韓國、以色列、梵蒂岡、波蘭、捷克、奧地利、盧森堡及比利時等 23 個國家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了解備忘錄，總計有 48 個教育合作協定及備忘錄，110 年持續執行中。

（二）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的國家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官方文教合作事宜。

（三）拓展雙邊國際教育交流

教育部為深化我國大學與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交流，多年持續與重要國家合辦高等教育論壇如：「臺英高等教育論壇」、「臺灣印度大學校長論壇」、「臺菲大學校長論壇」、「臺泰高等教育論壇」。惟 108 年底新冠疫情爆發後，嚴重衝擊各類國際交流，各類型交流活動均改採線上舉行，110 年 3 月「第 3 屆臺奧地利高教論壇」採網路會議方式持續辦理，討論議題包含「大學之新冠肺炎疫情活動」、「雙聯學位」、「學研合作計畫」、「臺日大學校長線上論壇」、「臺泰高等教育論壇」；10 月「臺法線上圓桌會議」，側重於臺灣科技類大學與法國理工學校的交流。110 年 11 月辦理第 6 屆「臺灣印尼高等教育論壇」，首次採線上方式舉行，臺灣印尼雙方互相交換教育經驗與心得，共計 113 所臺灣及印尼大學校長及高階主管共同參與。

（四）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民國 110 年共有 34 位美籍學人來臺交換；另有本國籍學者約 81 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行訪問研究。

（五）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的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開創海外臺灣研究。110 年計補助 17 國 39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 39 項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依洲別與國別彙整如表 13-11。

表 13-11
110 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

洲別	國家	機構
亞洲	日本	1. 大阪大學「臺灣主題研究及語言文化課程發展計畫」 2. 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3. 九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韓國	韓國外國語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計畫」
	印尼	1. 印尼建國大學「加強臺灣印尼互解關係」 2. 印尼大學「重新定義臺灣於東亞及東南亞之地位」
	越南	越南國立國民經濟大學「臺越因應氣候變遷共同培育低碳經濟人才」
	印度	弗萊明大學「民主發展、治理和實踐：臺灣經驗與印度經驗的對話」

（續下頁）

洲別	國家	機構
歐洲	英國	1. 劍橋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深耕計畫」 3. 牛津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荷蘭	萊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德國	1. 杜賓根大學「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畫」 2. 柏林自由大學「臺灣民國時期及1949年後的政治和社會觀點」 3. 海德堡大學「閱讀、體驗、了解臺灣」 4. 波鴻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和語言教學計畫」
	瑞士	蘇黎世大學東方學院「臺灣研究計畫延續與未來發展」
	奧地利	1. 茵斯布魯克專業高等學院「赴臺研習及撰寫論文獎學金計畫」 2. 維也納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計畫」
	比利時	1. 荷語魯汶大學「2021-2023年荷語魯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法語魯汶大學「一段相連的歷史－從臺灣視角出發」 3. 根特大學、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及德國哥廷根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法國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臺灣與其記憶場域：當前臺灣社會記憶與認同演進過程之研究」
	波蘭	亞當密茲凱維奇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華沙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美洲	美國	1.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臺灣研究講座」 2. 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轉變中的臺灣：全球化、跨境及認同轉變」 3.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4. 聖路易華盛頓大學「臺灣表演文化與東亞：文學、舞蹈、戲劇與電影」 5. 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文化與學術提升」 6. 聖湯瑪士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7. 達拉斯德州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8. 華盛頓大學「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9. 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費正清中心臺灣研究」 10. 喬治梅森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11. 匹茲堡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加拿大	1. 麥基爾大學「臺灣研究卓越基金」 2. 多倫多大學「全球臺灣研究」 3. 渥太華大學「渥太華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其他	俄羅斯	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澳大利亞	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10 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未出版）。

（六）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計

37 件，包括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9 件、補助國內或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5 件及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23 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 46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APEC 第 46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HRDWG）暨第 38 次教育發展分組（EDNET）會議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採視訊會議舉行。受疫情影響，參與教育發展分組會議之經濟體數略減，共計含澳洲、日本、秘魯、韓國、新加坡、泰國、美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等。我國於 EDNET 會議上預告於將於 10 月舉辦之「APEC 青年數位創新創業論壇」中分享我國青年創新創業的有效策略，歡迎各經濟體共襄盛舉。該教育分組會議亦邀請紐西蘭、澳洲、新加坡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代表針對線上學習及混成學習（blended learning）為主題演講，後以「Covid-19 是否加速人們對於網路品質及線上認證的需求」為題邀請各經濟體討論，會議中我方發言提及：線上教學方式，可能會擴大教育跟實際工作所需能力的差距，因此邀請與會者就如何改善或提供更有效的線上教育系統，建構友善的線上教育環境等層面分享意見及作法。

（二）持續積極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

「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MAP）為亞太地區高等教育組織，為促進亞太地區國家間的學生交換及學分相互承認，我國自 80 年參與 UMAP 籌設，82 年以 Taiwan 為名作為創始會員國加入。目前 UMAP 正式會員共有 36 個國家／地區，最高決策單位為 UMAP 理事會（UMAP Board），理事會由各會員國家／地區代表所組成，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每 5 年選舉 1 會員國擔任國際秘書處，任期為 5 年，負責辦理 UMAP 聯繫、協調、召開董事會、提供補助等行政業務。我國自 100-104 年間擔任 UMAP 國際秘書處，之後由日本繼任接任，110 年起由加拿大擔任。

UMAP 會員國須於國內成立國家秘書處，推動 UMAP 各項交換合作計畫、辦理 UMAP 臺灣獎學金徵選、鼓勵國內大學參與相關活動，並代表出席各項 UMAP 國際會議。「2021 年 UMAP 第一次理事會」，因疫情影響，

於當年 5 月 28 日臺灣時間上午 9 時透過網路會議平臺 Zoom 舉辦，與會代表：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印尼、日本、韓國、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臺灣、泰國、美國、越南共 16 個理事國參加；「2021 年 UMAP 第二次理事會」，因疫情影響，訂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灣時間上午 9 時透過網路會議平臺 Zoom 舉辦，與會代表：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印尼、日本、韓國、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臺灣、泰國、越南共 15 個理事國參加。

110 年理事會重要決議與工作成果，除調整會員國會費使用的項目與結構，現今國際秘書處任期由原來一任 5 年，改為 3 年或 5 年皆可。此外，更新各國會員校現況，自 109 年第 2 次理事會結束後至 110 年 5 月 28 日，共有 6 所大專院校加入 UMAP 成為會員校。目前我國有 92 所大專校院參加 UMAP，會員校數量僅次於泰國及日本。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輔導

（一）擴大就學率

持續強化大陸 3 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依據統計，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為 4,961 人，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略增為 5,246 人。

（二）擴大補助學生學費

為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持續補助 3 所臺校年滿 5 足歲學生，每學年每位學生新臺幣 3 萬 5,000 元，110 年度約補助新臺幣 1.9 億元，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的照顧。

（三）每年補助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

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部分講座改採視訊辦理。

（四）辦理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1.110 年 8 月間辦理 110 年度「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增進教師教學技能、績效、及教學，鼓勵樹立優質教學典範，有 2 所大陸臺商學校

及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參加，共計 6 名教師獲選。

2.110 年 7 至 8 月間辦理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採實體及視訊並行，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0 年度參加教師計 150 人。

3.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為因應大陸當局要求刪修臺校課程與教材，並確保當地臺灣學生課程完整性，補助 3 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整合講授及實地參與方式，讓學生學習體驗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惟 109 及 110 年受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4.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 3 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提供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110 年度，東莞臺校、華東臺校及上海臺校分別商借教師 4 名、3 名及 3 名，合計 10 名教師。

5.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門就學，110 學年度計有 72 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6.設置大陸地區入學考試考場：為鼓勵 3 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減少臺商子女舟車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10 年度協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設置高中英聽及大學學測大陸考場，共有 447 名考生應試，成效深獲家長及學生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動態經營兩岸教育學術合作關係，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於 93 年 2 月 26 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項。經統計兩岸簽訂交流合作書約的件數，從 93 年我國 5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04 所學校簽訂計 185 件，到 110 年總計我方有 391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2,681 所學校簽訂合作書約，累積共 1 萬 7,985 件合作書。

三、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

為提升兩岸學生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和良性競爭的學習環境，使陸生能深入體驗並認識臺灣，教育部於 97 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

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

99 年來臺研修陸生人數為 5,316 人，隨後逐年遞增至 104 年曾高達 3 萬 4,114 人，後隨兩岸政治互動變化於 108 年減為 1 萬 6,696 人，109 及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研修生來臺。大陸學位生總數自 100 年首度開放的 928 人成長到 107 年的（總在學人數）9,006 人，109 年因陸方宣布暫停陸生來臺就學，總在學人數則大幅降低為 6,032 人。110 年復因疫情因素影響，學位生人數降為 4,293 人。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及民間單位共同擇定前瞻學門及研究領域，計 93 個學門，選送優秀人才，進行海外培植，110 年甄選名額調增為 141 名。105 年後公費留學補助經費額度分學費及生活費。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其中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生活費：一般生、原民生及勵學學生給予每年約 1 萬 2,000 美元至 2 萬美元不等；身障生依身障程度別發給每年 1 萬 2,240 美元至 2 萬 4,000 美元（依地區不同）。為集中資源培育高階優秀人才，自 105 年起限攻讀博士學位生申請，但「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研究領域仍得攻讀碩士；另特殊身分學生（勵學優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自 106 年起新增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公費生，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設置「留學獎學金甄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採書面審查，部分補助每年美金 1 萬 6,000 元，獎助年限 2 年；11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7 名。

（三）辦理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110 年計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 Arts and Sciences 及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學院、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雪梨大學、法國巴黎薩克雷大學聯盟－巴黎南區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 14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學校共同辦理甄選及分攤獎學金，每年各校獎助 3-5 名博士班新生，受獎期間 3-4 年，110 年計 31 人受獎，赴上述各校攻讀博士學位。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 1 萬 2,000 歐元，獎助年限為 1 年；110 年教育部計錄取歐盟獎學金 9 名，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獎學金甄試，進修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分下列 4 種類型：

1.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10年核定補助95校。
2.學海惜珠：選送優秀中低收入大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10 年核定補助 53 名。
3.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110 年核定補助 74 校。
4.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促進國內學生更加了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其未來與各該國發展深耕關係及合作，110 年核定補助 52 校，共 152 案。

（六）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獎助海外學習

110 年捷克、韓國、及波蘭等 3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 42 名。

二、留學貸款

為協助青年學子於留學經費不足時仍有機會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教育部訂

有《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協助青年學子以低利率的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於 104 年 4 月 1 日修法，將原可申貸的條件，由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45 萬元以下，放寬為家庭年收入為 200 萬元以下；另學制為 15 個月內完成的碩士課程，可以 1 次申請撥貸 100 萬元。自 93 年 8 月開辦留學貸款，至 110 年為止，累計貸款人數共 1 萬 5,372 人，110 年新增貸款人數計 649 人。

三、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110 年，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鼓勵出國留遊學說明會」，因疫情因素以線上影音方式辦理，3 場主題各為公費留考、世界百大獎學金／學海計畫，以及及留學獎學金，線上觀看人次分別為 1,297、821 及 899，共 3,017 人次；期透過宣導說明會，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了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人才培植政策之重要性，增進其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增進學生出國意願。

肆、交流接待

交流工作旨在促進與各國重要人士溝通理解，教育部陸續邀訪各國重要文教人士訪臺，正是透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建立良好關係，也是啟動各項交流的關鍵，在開拓新南向教育交流尤是如此。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交流科專責邀請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知名大學校長或校務負責人、國際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代表等訪問臺灣，透過親訪各級學校、各相關機關單位、產學合作企業等，宣揚臺灣良好形象，促成各校與全球各重要學校或機構建立交流管道、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議，更協助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各民間機構組織延伸其全球發展的觸角。民國 109 年，計接待 152 位重要教育人士到訪，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者有 23 人。

惟 109 年全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年 3 月起至年底全球國際旅行幾乎停擺，導致教育部年度邀訪外賓組團來臺暫停辦理。教育部為克服疫情影響，致力於以視訊遠距形式與主要國家重要教育人士召開雙邊教育工作會議，以持續保持交流。109 年以實體及視訊方式接待在臺外籍訪賓及會晤駐臺單位人士總計 152 人。110 年則恢復以實體接待外籍訪賓。

一、拜會教育部的重要外賓概覽

110 年教育部所接待重要訪賓，如表 13-12。

表 13-12
110 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

洲別	國別	單位／代表
美洲	美國	1. 美國在臺協會酈英傑處長一行4人、孫曉雅新任處長一行5人。 2. 學術交流基金會那原道執行長一行2人。 3. 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吳倍茂團長一行6人。
	加拿大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芮喬丹代表一行3人。
歐洲	英國	1. 英國在臺辦事處嚴濤暮副代表。 2. 英國文化協會羅瑞福（Ralph Rogers）處長一行7人。 3. 劍橋大學學生團一行11人。 4. 英國在臺辦事處及英國文化協會鄧元翰代表與羅瑞福處長一行15人。
	德國	1. 德國在臺協會王子陶代表一行2人。 2. 德國學術資訊交流中心金郁夫主任一行2人。 3. 歌德學院（臺北）余德莎院長一行2人。 4. 德國經濟辦事處林百科處長一行2人。 5. 達姆斯塔特工業大學亞洲辦公室克勞迪亞・芬娜主任。
	法國	1. 法國在臺協會公孫孟主任一行3人。 2. 法國在臺協會學術合作與文化處柯柏睿處長一行5人。
	波蘭	波蘭臺北辦事處李波副處長一行3人。
	俄羅斯	莫北協駐臺代表處康世權副代表。
	匈牙利	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羅林代表及李莉副代表一行2人。
	義大利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紀大為（Davide Giglio）大使。
亞洲	日本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村嶋郁代（Murashima Ikuyo）部長一行2人。
	印度	印度臺北協會戴國瀾會長及戴得勝副會長一行2人。
	新加坡	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王宗翰副代表一行2人。
其他	澳洲	澳洲辦事處露珍怡代表及劉溯源副代表一行3人。
	帛琉	帛琉共和國大使館歐克麗大使一行2人。
	非洲	南非駐臺聯絡辦事處代表麥哲培先生一行3人。
	跨國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哈菁絲（Jasmine Elise Huggins）大使等4國友邦大使館一行3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10 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未出版）。

二、歐盟官員臺灣研究訪問團

為持續促進我國與歐盟關係，提升歐盟官員對臺灣政經、社會、文化及華語現況的了解，建立與歐盟間固定交流平臺，定期舉辦歐盟官員臺灣研究訪問團之

臺灣政治經濟研究與正體華語研究兩團，邀請歐盟官員及歐盟會員國代表來臺，並分別於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輔仁大學國際教育處華語文中心，進行為期 1 至 2 週學術研討課程，期間安排拜會重要部會，並辦理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暨「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說明會，介紹 2 類獎學金申請資訊。110 年因新冠疫情仍未趨緩，故停辦。

三、促進國際人才交流

為加速國際人才交流，110 年協助審查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案 17 件、永久居留（梅花卡）申請案 8 件、大專校院語文中心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許可 67 件、國際學者來臺學術交流 31 件。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110 年度總共有 76 名僑生獲得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 47 名為優秀獎學金、29 名為菁英獎學金。

（二）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10 年度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 749 人次獲獎。

（三）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110 年度共計 4,000 名清寒僑生受益。

二、外生獎學金

（一）提供臺灣獎學金

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11 學年核配 67 個我駐外館處，總計 450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二）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依《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鼓勵外國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了解，111 年度共核定 9 名外國籍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三）新南向培英專案

依據 105 年 7 月 21 日總統與南方智庫學者座談指示事項，及同年（105 年）12 月行政院核定之「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短中長程計畫，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以獎學金補助方式鼓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等菁英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他們回國後，成為連結人脈的種子，並推廣臺灣高等教育，成為我國人力資本。自 106 學年起，每學年補助 100 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5 年累計約 500 人。

（四）非洲培英專案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公告「非洲培英專案－ 110 學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作業說明」，獎勵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渠等回國後，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以強化我國際人才庫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110 學年度為第 1 年執行，核配 11 所大學校院 20 名受獎生員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實際註冊入學受獎生共計 8 名。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重要法規修正

教育部 110 年修正兩大重要法規，首先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次修正係為增加僑生重新申請回國就學機會，及在兼顧僑生在臺監護人機制下，適度放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得監護僑生人數上限，協助未成年僑生覓得在臺監護人後申請來臺就學。就外國學生部分，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該次修正目的係為利大專校院積極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因應學校招生實際需求，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為了不讓於海外招生宣導受制於全球新冠疫情，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FICHET），辦理臺灣英國線上高等教育論壇，錄製防疫專題，於疫情期間持續與各國建立合作交流及宣導高等教育。FICHET 並推廣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且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學華語到臺灣、各校短期及商業課程等 4 類文宣品分送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介紹我國優質高教環境，鼓勵外生來臺求學。針對海外聯合招生之工作，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取消赴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辦理大專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改採「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的網路平臺方式辦理，讓各地區僑生能在疫情下透過遠距方式了解國內高等教育現況，以提高回國升學意願。

（三）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期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加強僑生課業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110 年度補助 38 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計新臺幣 290 萬 3,178 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97 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新臺幣 1,507 萬 3,743 元。

（四）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為表達政府照顧和關懷僑外生之情意，並增進僑外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110 年教育部邀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疾病管制署－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外生；訪視分北、中、南 3 場次，東區場次因疫情關係併入北區及南區辦理，計有 96 所大專校院、高中代表及各機關人員共約 503 人次參與。

（五）提升在臺境外學生優質輔導服務

教育部為提供在臺境外生更優質的就學輔導服務品質，自 100 年起，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visors, NISA），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研習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各校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職能及服務素養，自 108 年起持續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境外學生服務專線電話、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等 4 大面向，期建構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形象。

（六）辦理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為增加來臺境外學生與本地家庭互動機會、深入體驗臺灣在地特色，教育部於 99 年成立「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辦公室，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機構資源，為境外學生營造一個友善的接待環境，以推廣接待家庭風氣，期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截至 110 年底為止，完成培訓的接待家庭戶數共達 4,719 戶，共媒合 6,826 位境外學生至 3,700 戶接待家庭。

（七）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度

勞動部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度，為讓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做好準備，教育部協助此項變革行文通知各大學校院及各駐境外機構。另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生活資訊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與各相關網頁登載評點制度資訊，鼓勵更多僑外生畢業後為我海內外企業所用。

（八）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教育部於 110 年補助 6 所大學於 6 國設立 16 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並呈現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 3 個據點）、印尼泗水（亞洲大學，共 1 個據點）、蒙古（銘傳大學，共 1 個據點）、日本（淡江大學，共 1 個據點）、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共 1 個據點）及印度（國立清華大學，共 9 個據點），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九）TEEP 計畫成果

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TEEP），積極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了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除有助於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發展，亦能提升臺灣優質教育之國際曝光度。108 年 TEEP 計畫來臺實習人數計為 707 人，新南向國家中以印度為大宗，其次為印尼、越南及泰國。109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TEEP 計畫暫緩執行。

另為延攬外國人才，擴展實驗教育利基，增訂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強化師資與協助學生

110 學年度協助商借 8 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等 4 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此外，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 校學費計 1,107 人、獎助學金計 206 人、團體保險 1,128 人，受益學生達 2,441 人次。

（二）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協助各校因應新課綱並發展特色

配合國內 108 新課綱的實施，辦理師生返臺研習，110 年計 3 梯次境外教師研習，共 150 位參加線上直播課程。此外，也辦理 110 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提供 7 名典範教師名額，以鼓勵樹立境外臺校優質教學典範。

（三）協助各校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並協助緊急因應新冠疫情

110 年補助 4 校完備資訊教學設備，實施線上教學課程，及因應新課綱實施等，補助金額共 1,200 萬元。新冠疫情開始之際，教育部也責成各

校成立防疫小組，訂定相關防疫辦法，備妥防疫物品，掌握親師生旅遊史並於防疫期間謹慎保障師生安全，若有個案發生將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二、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教育部於 110 年補助選送 186 名華語教師赴 18 國學校任教，及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55 人赴 6 國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 3 所大專校院辦理薦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輔導計畫。另 110 年教育部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495 人報名，205 人取得證書。

（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教育部於 104 至 106 年舉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引導各華語文教育機構針對其經營及作業品質進行自我檢視；107 年試辦評鑑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針對新設華語文中心欲取得境外招生者之資格，教育部另行訂定審查指標與流程，由學校提出申請審查；108 年計有 2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09 年計有 2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0 年計有 3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累計共有 65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取得境外招生資格;另有 4 所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通過後得自境外招生。

（三）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110 年教育部於 42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人次達 4 萬 9,619 人次。

（四）應用華語文語料庫及能力基準

102 至 110 年，完成蒐集及處理書面語（含新聞語料）累計約 4 億 3,541 萬字，口語語料約 5,305 萬字，華英雙語語料約 1,276 萬字，華語中介語語料約 161 萬字；於 TBCL 3 等 7 級，以補充描述方式增列 P1、1+、2+、3+，並完成漢字、詞語、類詞綴和語法點的調整。

（五）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簽約合作「MIT-Taiwan 全球華語數位教育中心」計畫，110 年業於 edX 平臺（由哈佛大學與 MIT 創設之免費數位學習平臺）推出 2 門優質國際華語線上課程，並結合臺灣華語教學團隊，提供全球學習者線上輔導、教材及練習下載等服務。

臺北市立大學開發華語 101 即學即用線上華語生活教材網頁版，全球瀏覽人次 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計逾 14 萬 9,322 人次（110 年 38,136 次），110 年推出華語 101APP，提供免費下載，還可以離線使用，計 3,180 人次下載使用。

（六）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為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教育部補助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等，以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10 年受疫情影響，計補助 2 國 2 團共 87 名外國華語文教師及 2 國 3 團共 85 名外國學生，線上研習華語文；另提供 50 國華語文獎學金，計 514 名學生獲獎來臺研習華語。

（七）研擬制訂「華語教育 2025」計畫

為因應美歐民主國家友臺、挺臺力量的迅速萌芽，以及 109 年「臺美教育倡議」啟動，教育部偕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共同擬定「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總經費逾 27 億元。「華語教育 2025」計畫係立基於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以及成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等 6 大重點工作，透過「政府對政府」與「大學校對校合作」等 2 大執行策略，積極向美歐地區推展我優質華語文教育，以厚植國際友我人脈，宣揚臺灣文化聲量與民主價值。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推動華語文教育的國際環境艱鉅

推動華語文教育對於展現我國軟實力、深化國際合作有關鍵性，然而目前國際主觀與客觀條件對我國推動華語文教育相當艱鉅。分述如下：

（一）國際情勢變遷面臨新挑戰

近年中美關係轉變及各國孔子學院陸續出現關閉現象，我國如何因應未來轉單效應，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文，是目前所面臨的挑戰。

（二）線上華語教學能量仍待積極開拓

110 年受疫情影響，學生仍無法來臺研習華語，也難以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教學。強化線上教學，提供非實體遠距課程乃當務之急。

（三）未以華語學習者為中心

華語課程、教學、測驗等尚未有完整之分級學習規劃與說明，另華語師資分級分類仍待配合語言分級進行規劃。

（四）各國當地華語教學市場尚待充分開拓

各國市場環境不同，且大學開拓能量有限，我國應了解各國市場需求，據以擬定相關開拓策略，並適時投入資源。

二、推動國民中小學國際教育的資源與配套亟待強化

教育國際化的扎根工作刻不容緩，特別是全球化發展讓世界各國連動面臨史所未有的密切，不僅讓人員跨界流動更顯平常，經濟市場競爭更是提升至全球規模，同時，新冠疫情爆發更加突顯眾多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亟需國際社會成員攜手互動解決，這些發展也促使各項國際教育評比更加重視中小學生的全球素養能力，並開始將之納入學習目標。以 PISA 為例，甚至於 107 年正式將全球素養（global competency）列入學生素養評量指標，我國雖已將全球教育列為課綱重要議題之一，教育部亦於 100 年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擘劃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

之基礎，然而如何整體提升校園國際友善環境、融入全球素養教育，重新檢視當前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所面臨的各項瓶頸，據以提出配套措施有其重要性。

三、強化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求學的意願不易

我國中央政府遷臺以來，國際交流政策多以歐洲與美加為重點地區，為了回應最新全球政經發展變遷，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也積極鼓勵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攻讀進階學位、交換或實習，以培養我國熟稔東南亞各國國情之多樣化人才。政策推動多年也累積一定數量的東南亞國家專門人才，然而，相較於我國赴歐美留學學生數，赴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整體仍少。如何持續鼓勵本國學子赴新南向國家修讀學位、交換或實習的意願，以及整合其後續之共效仍需持續努力。

四、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求學的挑戰

世界大國均積極吸引國際學生，除攬才、育才，甚至留才，以建置全球人才網絡。我國國際處境艱難，吸引境外學生至我國求學，促使國際社會深入了解我國，並與國際社會保持密切友善之互動，增進他國對我國了解與支持，對我國尤其重要。我國雖然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已有成效，然因新冠疫情肆虐全球，阻撓國際學生的移動，促使各國提出各種吸引手段爭取國際學生，尤其是大陸地區作為新興經濟體，目前吸引國際學生數已高居全球第 4 位。如何在目前強大國際高等教育市場競爭下，突顯我國高等教育特色、持續精進國內各大校園之國際學生友善環境，以及提升優秀境外生留臺工作誘因，均是我國教育國際化所面臨的重大問題。

貳、因應對策

一、積極克服海外艱鉅的華語文教育市場

為解決上述問題，以有限資源發揮戰略的效果，積極採取並優化以下各項計畫。

（一）建置對外臺灣華語教學單一數位資源平臺及發展模組化數位華語課程

目前國內華語教與學網站眾多，資源分散，無統一對外平臺，教育部規劃整合僑委會「全球華文網」網站、教育部「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其它華語資源平臺，建置一個對外統一的臺灣華語教學數位資源平臺，以國家形象推廣華語教育。此外，目前市面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種類多元，惟因未與我國標準及測驗對應，致學習者學習混淆且無法與測驗結

合，為此，教育部與僑委會將依據整合的華語料庫、教學指引以及華語測測標準，鼓勵學界及業者發展具特色且模組化之實體或數位形態的華語教材與課程。

（二）與全美知名大學協作來臺設置華語進階密集課程

紐約亨特大學於 108 年取得美國國家安全教育計畫，首度在臺灣成立「美國國家中文領航項目臺灣中心」，並於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中心運作。該臺灣中心於 109 年遷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正式揭牌，成為美國領航項目唯一海外中文據點。臺灣中心提供來自美國 13 所參與中文領航項目大學之學生來臺參與 1 學年之學術語言與個人專業研究密集學程，同時提供客製化華語學習課程，高效提升參與者華語能力。教育部亦補助相關經費，以持續優化國立陽明交大學校內華語學習環境及教學品質，積極吸引各國華語學習菁英學生來臺學習華語。

（三）整合華語教育流程、教學系統與能力標準體系

參照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的華語文標準體系，建議國內外各華語教學機構依該標準設計分級教材與課程，強化華語教師「育」、「選」、「訓」、「用」流程，提升全球華語教育品質。

（四）串接產、官、學力量發揮指數型影響力

針對各國社會文化脈絡與華語教育市場狀況，發展客制化行銷推廣策略，並建置華語產學合作資源中心，以產學合作方式，開發適於國外市場的華語文教育產品與服務。

二、落實《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各項方案，強化國際教育資源與配套

為升級更新中小學國際教育輔助配套措施，教育部已於 109 年邀集國際教育專家學者、中小學教師、與地方政府代表共同研議，於 109 年 5 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除了盤點現況，更進一步重整國際教育的理念、願景、及目標，發展出 3 大策略、9 大面向，共計 13 項具體行動方案，作為未來 6 年推動方向依據。110 年持續推動落實以上各項方案、同時觀察執行過程所面臨之各項挑戰適度修正，達成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的目標，有其關鍵重要性。

三、提升強化赴新南向國家留學與學習的誘因

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擴大提供獎助金，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或實習，教育部 110 年辦理 3 項新南向人才培育獎學金如下：

（一）公費留學考試獎學金

為共同推動「新南向政策」，培育我國熟稔東南亞國家各領域之高階人才，從 106 年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名額 10 名攻讀碩、博士。110 年錄取 10 人赴新南向國家留學，領域包括語言、東南亞研究、非物質文化資產、東南亞／南亞法制、性別研究、新媒體藝術（文化產業與國際行銷）及生態學等 7 個學門，留學國則包含印度、泰國、越南等國。

（二）留學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自 92 年起設置「留學獎學金」，獎勵一般生及選送赴特定國家學生赴國外求學。110 年度錄取 16 人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留學國包含泰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新加坡。

（三）宣導強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鼓勵大專校院在校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及機構進行實習，期培養熟稔各該國政經社會文化之國際實務經驗專業人才，每人補助額度至少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生活費；109 年計補助 91 校，382 案，計 1,821 名學生。110 年持續辦理，補助前往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實習。

教育部為增加前往新南向國家求學、研修與實習人數，也結合各種傳統宣導途徑與當代社群媒體等主動擴大宣導；此外，也錄製選送生經驗分享短片、辦理留學宣導說明會、記者會以及工作坊等，提升學子前往新南向國家求學、研修或實習意願，達成新南向政策全球人才布局的目標。

四、強化國際招生策略、突顯臺灣高等教育特色、強化輔導境外生

教育部運用各種招生與行銷策略積極在國際場合推廣臺灣高等教育，提供各類短、中、長期留學臺灣計畫，鼓勵境外生來臺留學，針對在臺境外生除了提供各類學業與生活適應協助，也為畢業生提供在地就業資訊、與建置資料庫建立境

外生全球網絡，彰顯臺灣高等教育成果。以下分述之。

（一）積極整合各項招生策略，參與各項國際招生機會

首先，教育部除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招會等於越南、印尼、日本、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澳門、蒙古、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香港等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地舉辦或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此外，依據臺灣校系不同特色及當地國學生需求，辦理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設置特色展區，以突顯臺灣校系之優勢與特色。110 年因應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辦理線上教育展，持續向各國學生宣介臺灣優質高等教育之特色。

其次，教育部持續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辦理各項「留學臺灣」行銷計畫，設置及維護 Study in Taiwan 網站，提供國內各大學校院科系介紹及搜尋、簡介申請來臺就學流程、各項提供予外籍生獎學金及常見問題集等，便利境外生科系之查找，並了解申請來臺求學相關資源。同時推廣 SIT 臉書粉絲團、善用 Youtube、進行國際學生專訪及趣味徵文等。此外，也補助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籌組大學校院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華語展），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在國際社會能見度。

（二）提供多元來臺短期實習及研習方案

教育部持續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EEP）」，積極發展具市場性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強化其了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此外，也依《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持續協助外國大學學生於求學階段至我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三）僑外生留學臺灣獎助、就學輔導、與畢業協助

教育部持續提供獎助學金吸引優秀僑外生，並強化在臺灣就學期間學業輔導與生活適應機制，具體做法如下。首先，提供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吸引僑生

來臺就學。針對外籍學生，除新增新南向及非洲培英專案獎學金，也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厚植國際人脈資源。

吸引僑外生來臺外，教育部也強化僑外生在臺學習輔導與生活適應，一方面定期補助大專校院僑生輔導與僑生課業輔導計畫，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強化其輔導專業知能，也藉由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直接接觸僑外生，聆聽瞭解其所遭遇各項問題，以利改進相關輔導措施，保障其在臺學習基本品質。此外，教育部為協助僑外生適應在臺生活並融入在地文化，也補助春節團聚慶祝活動，更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培訓僑外生接待家庭，結合辦理境外學生社區生活體驗活動，協助其融入臺灣在地生活。最後，設置中、英、越南、印尼等語言境外學生服務專線及意見信箱，並印製境外生關懷小卡及海報供學校彈性運用，提供關懷協助境外生多元的途徑。

最後，針對這些留學臺灣的畢業生，教育部除建置持續擴大 SIT（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也鼓勵僑外生在臺實習及工作。SIT 人才資料庫除管理僑外生及校友聯繫資料及畢業後流向，也辦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及定期發布英文電子報，增進潛在學生與全世界校友互動交流。此外，為吸引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該平臺也定期宣傳辦理僑外生就業講座及各式徵才資訊，鼓勵在臺工作之優秀僑外生成為我國產業國際連結及全球布局的關鍵力量。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教育部在長期推動各項國際教育交流工作基礎上，同時因應急遽變化的國際社會環境與重大議題，近期持續優先推動的方向如下。

壹、拓展我國的國際華語文教育產業影響力

教育部長期推廣海外華語文教學，為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各類資源，深耕國際華語文教育市場，於 105 年正式成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為因應國際社會對於華語學習需求的變遷趨勢，於 110 年將其轉型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內及對外服務窗口，未來持續推動任務如下。

一、擴大全球行銷我國優質華語文教育

持續規劃辦理各類華語文教育計畫，並透過整合教育部臺灣華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華語教學平臺、僑務委員會全球華文網等網站，彙整跨部會資源，共同向國際行銷我國優質華語文教育，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

二、精緻華語文師資標準與培力、充實能力認證制度與強化程教材內涵

教育部透過訂定「國際華師標準」，並充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華語教師增能機制、補助對外華語教學人員培訓制度與研議華語教師待遇等，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同時因應國際趨勢，持續充實華語文數位教材。

三、厚植跨國校際夥伴關係

教育部對外持續強化與世界知名學府所設華語教學相關系所或華語中心的夥伴關係，促進與當地漢學家及華語教師的聯繫。對內鼓勵我國具華語文教學能量的優質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合作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加深加大推廣我國精緻華語文教育的力道。

貳、耕耘國內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回應全球化急遽發展所帶來的挑戰，涵育中小學生全球素養與國際視野，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至今甫滿 2 年，未來將持續運用以下策略，扎根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工作。

一、持續精進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內涵

各校所處環境與資源條件不盡相同，為鼓勵多元發展策略，支持各校採學校本位原則，由「發展國際教育課程與融入教學」、「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等 3 面向著手。

二、營造中小學校園的國際友善環境

教育部規劃從「推動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培力認證」、「檢討修訂國際化教育法規」，以及「建置國際化支持網絡」3 面向著手，建構中小學校園成為國際友善環境。

三、鞏固中小學國際架接機制

教育部主動整合協調各相關部門，共同建置國際網絡，對內協調各教育主管機關的國際交流策略，對外作為中小學國際交流正式窗口。「國際架接機制」涵蓋國際教育推動聯盟、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3 個層面：國際教育推動聯盟為國家層級、產官學民協力平臺則銜接國家與地方運作平臺；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則由各教育主管機關設立的地方層級機制，3 項機制彼此分工合作。

參、深化與新南向國家雙向交流

我國強化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的政策，除包含強化雙邊政府與大學關係、鼓勵我國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研修，以及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赴臺留學外，因近年來部分外籍學生來臺求學權益受損，為持續深化與新南向國家實質交流，未來持續改善相關規劃如下。

一、擴大培育來自東南亞各國產業人才

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際，同時透過以下 3 方面，持續推動深化我國大專校院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以解決既有挑戰。

（一）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保障外籍學生在臺受教權

自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外籍學生來臺就學以來，不時爆發東南亞學生在臺就學權益受損案例，有損我國政策美意，檢視其中問題癥結，多起因於執行時跨國及跨政府部門產生漏洞，有鑑於此，教育部已協調部內相關單位，共同監督各學校與團體、並積極促進跨部會合作，保障外籍學生來臺求學教育權與工作權。

（二）檢討提升產業培訓課程內涵品質

教育部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新南向國家區域經貿班、雙聯專班、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提供東南亞學子結合產學需求的優質專業培訓課程；同時，也支持編纂東南亞新住民 7 國語文教材，培訓新住民語教師。

（三）擴大宣導提供給東南亞學生各類獎學金

教育部擴大宣導我國贊助國際學生來臺求學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與「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提升東南亞與南亞大學生來我國大學學習華語與修讀學位誘因。

二、經營跨校夥伴關係、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教育部持續推動建立雙邊官方層級交流平臺，與東南亞主要國家合作辦理雙邊論壇，包括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臺馬高等教育論壇等，強化教育合作關係。

三、持續鼓勵我國優秀學子赴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攻讀學位及研習

為深入理解新南向國家各國文化、同步掌握各國產業最新發展，為我國各界培養專門人才，教育部持續整合各種獎助鼓勵我國優秀學子赴東南亞國家進修，包括運用「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及「公費留學獎學金」提撥特定名額支持赴東南亞修讀高階學位；此外，也藉由「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赴東南亞國家實習。

肆、推動「華語教育2025」計畫，向海外拓展我優質華語教育能量

一、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

華語教育係拓展國際友我力量的重要關鍵，教育部將自 111 年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FICHET）擔任全球華語教育推動專責機構，整合對外推動華語教育。並與相關部會定期就計畫涉及相關事項進行協調及管考，溝通協調華語教育推動業務，後續將結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專章，提供更充沛的華語教學資源。

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

教育部業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於 111 年研擬發布「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作為連結華語教材、華語文能力測驗的共通性基礎，112 年起推廣「華

語文能力測驗 2.0」，延伸電腦化適性測驗等級，強化與國際語言標準對應接軌，以提升臺灣華語文教育的國際地位。

三、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

為美歐國家友我風潮抬頭與華語學習需求日益提升，教育部與外交部於 110 年起規劃執行「臺灣優華語計畫」，促進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大學進行校對校合作，建立長期穩固之互惠關係。教育部同時將補助各大學華語中心，提升軟硬體及教學品質，以吸引美歐菁英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四、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

教育部將研訂「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完善華語教學人員「育、選、訓、用」機制，作為未來改革「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與教育部選送對外教學人員培訓制度的重要依據，並強化國際華語教師專業能力，提升臺灣華語教育量能。

五、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

教育部規劃與僑委會等單位共同整合數位學習資源，將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平臺、全球華文網、Cool Chinese 網站結合，建置為單一入口模式的入口網站，推廣我優質華語教育。教育部並補助具開發量能的國內大學研發多元華語線上課程，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特性，引領全球華語學習熱潮。

六、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

教育部將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大學於美歐地區設置華語教學中心，開設華語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工作坊及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等多元交流活動，成為我國於美歐大學推動華語文教育之據點，服務當地華語學習者，並協助推動當地華語教學人員培訓作業。

伍、強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組織

教育部為完善華語教學系統，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擴充現有業務，規劃未來成為華語教育專責組織，協助推展華語文業務。未來除可聘任專任執行長外，增設 2 位副執行長，分別督導「國際合作組」及「華語文教育小組」，也將增聘數名組長及研究人員。「華語文教育小組」專責協助教育部「華語教育 2025」中程計畫，促進各界華語文資源整合，匯聚我國華語文專業系所、華

語文中心以及民間專業團體組織量能。教育部已協助高教基金會成立 3 個諮詢小組，分別為策略規劃小組、國際交流小組、品牌行銷小組，期望於董事會形成未來教育政策方針，以期落實智庫功能，並與跟各大專院校有更緊密的合作，共同強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影響力。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陳昀萱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校教育的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進而能成長、適應、發展，並開發潛能，對國家社會有積極貢獻。「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與「諮商輔導」（counseling and guidance）是學生在學校學習、生活與生（職）涯發展的支持系統（support system），也是服務學生的體制（service system），主要功能在創造安全、友善、關懷與健康優質的校園環境，照護學生身心靈，塑造學生良好品德，使學生術德兼修，五育並備。

為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諮商輔導工作，102 年 1 月 1 日教育部組織再造後，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管我國各級學校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學生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軍護人力、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等政策與業務，教育部並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下再設「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及校園安全等事項。本章闡述學生事務及輔導兩大重點工作之發展與成效。以下分別說明全國學生事務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向，以供大眾了解我國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概況參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各階段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概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相關教育法令規定。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般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宿舍管理、生涯輔導、衛生保健、境外生服務、資源教室、原住民族資源及其他相關學生教育輔導事項。根據我國現行《大學法》規定，各大專校院應設學生事務處，為學校一級單位，聘專（兼）任人員辦事，部分規模較大學校或依其校務

發展方向，可另增設組、室、中心，例如就業輔導、住宿輔導等組、軍訓室或全人教育、藝文中心等單位。學校規模小者可縮減編制，雖整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但仍需涵蓋所有學生生活、學習和生（職）涯輔導等有關工作。

（一）學務人力配置

各校依據學校發展特色及自治原則，自訂學生事務處的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學生事務處編制由教師兼任學生事務長，另設有二級組（室）或中心主管，由教師兼任或聘專人擔任。學務單位的專任人力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服務學習、住宿輔導、僑外陸生輔導組，軍訓室及全人教育、藝文或校安中心，學務單位的專任人員數及各組（室）聘用人員數各校不同。

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的盤整及創新工作，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以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定遞補人力類別為：1.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 心理師、3.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4.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5.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6. 社工師、7. 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

（二）輔導人力配置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故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基於大學自治精神，由各校於組織規程中明訂專責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學校將學生輔導單位設為一級或二級單位；同時視其需求，進用所需專長類別之專業輔導人員。110 學年度輔導單位內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 1,023 人（含專任 843 人及兼任服務時數折抵為專任 180 人），較 109 學年度增加 18 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分區組織與運作

為加強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教育部持續委託於北、中、南區各 4 所大學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計有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110 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主要的運作方式，係由各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檢討區內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並據以研訂當年度學務工作策進方向及形塑未來發展願景；另工作小組亦協助教育部初審每年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的」補助申請、年度友善校園獎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薦作業等；另亦定期召開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人員教育參訪觀摩活動」，以增進校際網路的連結及啟發各校推動創新學務工作的思維，宣導並落實年度重要學務特色工作。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為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單位行政溝通的重要平臺，分別負責規劃區內各校每年輔導工作的整體發展事項，並提供諮詢與協調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問題。110 年度除辦理各區工作小組委員相關會議、各區全體輔導主管會議、四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外，並辦理區內特色活動，如：區內校際參訪、巡迴諮詢和輔導實務交流論壇等，以促進校際標竿學習及交流，落實並持續精進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學務人力配置

依據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置一級單位之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一般學校多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體育組，少數規模較大者增設社團活動組。學務處各組的專（兼）任人員包含主任、組長、幹事、組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上開人員除須具有特殊專業知能之護理師、護

士，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幹事、書記，以及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等為專任人員外，學務主任、組長或副組長等主要學務人力則多由專任教師兼任之。

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人力缺額，並推動學校學務工作的盤整與創新，自 106 年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務創新（包括校安）人力。以退離教官 1 名為例，至少應遞補學務創新人力 1 名為原則，俾持續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二）輔導人力配置

依據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輔導處（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 1 人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學校另須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行政主管輔導教師及教職員工代表等聘兼之。高級中等學校的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日校與進修部合併計算。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110 年延續歷年的運作模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成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聯繫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強化功能運作及彙整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另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不同議題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與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學務工作、學生輔導工作、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等 8 個資源中心學校，以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與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並依據地區特色與需要開發教案教材，建立縣（市）教育師資人才庫，以及辦理跨校性研討會等工作。110 年度資料詳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110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110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參、國民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學務人力配置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配置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小型學校編制於教導處。依據我國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處下通常分設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辦理有關學生的社團活動、課外活動、生活輔導、環境清潔、飲食衛生、體育競賽、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以及學生課外學習或生活教育事務。相較於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無軍訓教官且組織編制較小，但學務主任依規定需聘主任儲訓合格的專任教師兼任，一般學務人員需具有學務專業素養，以確保學生事務的服務品質。

（二）輔導人力配置

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自 100 年《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修正後，人力大幅增加。103 年立法院通過《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第 11 條對於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輔導人力配置，均有明文規定。

1.專任輔導教師人力

依我國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

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1）國民小學 24 班以下者，置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2）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目前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正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陸續補足學校及地區的輔導人力。此外，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亦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補助設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各地方政府 110 學年度已聘任的輔導教師數據顯示，各地方政府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應編制 1,274 人，實際聘用 1,260 人；國民中學應編制 1,528 人，實際聘用 1,524 人，如表 14-2。

表 14-2
110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北市	131	145	131	145
新北市	187	190	186	190
桃園市	137	138	135	138
臺中市	175	185	185	186
臺南市	100	112	100	112
高雄市	155	175	155	175
基隆市	20	25	20	25
新竹市	31	34	31	33
新竹縣	33	54	30	54
苗栗縣	35	49	35	49
彰化縣	67	82	64	82
南投縣	24	47	21	47

（續下頁）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雲林縣	29	51	27	50
嘉義市	18	17	18	17
嘉義縣	23	36	17	34
屏東縣	42	61	38	60
宜蘭縣	30	40	30	40
花蓮縣	18	32	18	32
臺東縣	10	25	10	25
澎湖縣	5	17	5	17
金門縣	4	8	4	8
連江縣	0	5	0	5
合計	1,274	1,528	1,260	1,52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110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

2.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我國現行《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依規模需有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以提升學生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機制的運作成效。

另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 2 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另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訂定之。

110 年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增置 73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586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如表 14-3。

表 1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人員數	55班以上之高中以下學校，每校1名人員數	偏鄉地區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10年已聘人員數
臺北市	15	55	0	70	65
新北市	17	89	10	116	92
桃園市	15	39	4	58	47
臺中市	18	48	6	72	67
臺南市	14	22	16	52	38
高雄市	18	43	15	76	60
基隆市	5	1	0	6	6
新竹市	3	12	0	15	15
新竹縣	6	7	10	23	18
苗栗縣	8	2	10	20	16
彰化縣	11	18	9	38	37
南投縣	9	2	17	28	12
雲林縣	10	2	14	26	19
嘉義市	3	4	0	7	7
嘉義縣	8	0	12	20	12
屏東縣	11	4	12	27	21
宜蘭縣	6	2	2	10	9
花蓮縣	7	2	10	19	13
臺東縣	7	1	13	21	15
澎湖縣	3	0	14	17	5
金門縣	4	0	4	8	7
連江縣	1	0	5	6	5
小計	199	353	183	735	58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11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教育部為完善三級輔導機制，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

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工作，並作為學校與相關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推廣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工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110 年持續補助各縣市設立上述 3 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學生事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3 校，任務包括：

1.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2.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3.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育師資人才庫。

（二）生命教育縣市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8 校，其任務包括：

1.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三）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61 校，其任務包括：

1.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 110 年度編列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110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

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總計新臺幣（以下同）7 億 1,300 萬 3,000 元。因應實際業務需求，較 109 年度增列 41 萬 9,000 元，增加 0.06%，109-110 年度各項經費比較如表 14-4。

表 14-4
109-110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比率（%）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03,107	302,931	-176	-0.06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72,356	72,138	-218	-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87,029	186,063	-966	-0.52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30,231	29,430	-801	-2.65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9,861	122,441	2,580	2.15
合計	712,584	713,003	419	0.0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109-110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友善校園計畫（含中輟、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110 年度總計 25 億 209 萬 4,000 元，相較 109 年增加 1 億餘元，各項經費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1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0年度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教署所屬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所需經費	14,630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2,979千元；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22,940千元	25,919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1,350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	61,982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110年度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學生工讀獎助金	2,271,874
青年領袖人才培訓、童軍教育工作、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辦理學輔業務	9,214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原住民中輟生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作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通報系統維護	117,125
合計	2,502,09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110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伍、教育法令

關於補助置輔導教師、全民國防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教育法令或計畫，110 年修正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全 9 點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後全 22 點，修正主要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縣市立中小學，改善輔導資源及學生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加速布建輔導資源，增訂縣市立中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機制。

（二）修正附件三級輔導體制相關人員之工作內容，新增輔導教師「於假期（日）持續關懷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支持」等內容。

（三）依法制體例修正，將原過於冗長之點次分點規定，以利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第 2、3、4、5 點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第 2、3、4、5 點內容，修正重點朝向簡化行政作業，減輕資料統計負擔，並再次重申各級單位、學校及教育人員於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的工作與職責。

三、修正《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為因應 108 年 12 月 24 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調查專業人員應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另現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依調查專業實務需求增修課程內容，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行政程序法》及《教師法》等涉及調查程序之運用，增修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合計為 75 小時課程，爰修正本要點。

四、修正《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明定學校應訂分工表事前統整校內資源，知悉學生懷孕時，應啟動工作小組機制，整合校內輔導協助資源，連結校外社福資源，並輔以友善校園之營造等，強化校內外支持系統，不漏接懷孕學生之需求。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4 項修正，定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0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持續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教育部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於 108 年修正函頒「品德教育促進方

案」，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的核心素養，並將品德教育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持續引導學校透過連貫與統整、議題融入等方式，於各領域／科目課程進行教學設計與實施；大專校院部分則鼓勵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的現代公民素養。

110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計 22 場約 1,357 人次，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110 年計表揚 29 校；為落實五育理念與推動，發展校本課程的活動方式，成立「核心規劃」及「協作推動」工作團隊，辦理讀書會及工作坊，徵選優良教案；另透過縣市推薦、評選並經實地訪視，發掘典範學校。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110 年補助 20 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特色主題之計畫，補助 6 校辦理品德教育跨校研討會。

2.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共約 1 萬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與推動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和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學校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與，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0 年度獲補助學校計 302 所。

二、持續深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營造全人關懷校園

教育部為持續落實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學年度）」，鼓勵

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以「行政發展與推動、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研究發展」3 大面向規劃工作項目。110 年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行政機制：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均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110 年評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15 校）、1 位特殊貢獻人員、1 位優秀行政人員及績優人員（11 人），以獎勵推動績效良好的特色學校及人員；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之動、靜態成果彙整計畫」，完成「用愛與生命相遇的 20 年－生命教育回顧與展望」影片及生命教育 20 年發展大事紀。

（二）課程教學層面：在各教育階段將生命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中，以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時，同步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進行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相關研究。委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盤整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課程教案與媒材教學資源計畫」，透過蒐整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材教案、先進國家生命教育發展歷程與文獻，並辦理跨教育階段別成果發表會，作為大專校院發展校本特色課程與教育部研議生命教育政策推動參考。

（三）研究發展層面：委請南華大學辦理「學校生命教育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研究計畫」，以提供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的創新策略，並建立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檢核指標，做為研議生命教育政策參考。

三、加強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依學生心理輔導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措施，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如下：

（一）補助大專校院增置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110 年度補助各校計 334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另也補助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以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專業諮詢服務，以建立周延完善三級學生輔導體系，提升輔導成效。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價值觀，了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

助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辦理相關議題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等，補助 112 校。

（三）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教育部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

2.辦理 110 年「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共辦理 5 場，計 600 名專業輔導人員參與，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以有效降低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

3.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共補助 89 所大專校院，辦理 286 場次研習。

（四）補助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補助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場所場地之新建、重建、改建或修建及學生輔導工作所需設備之充實、新增或汰換，補助計 130 所大專校院。

（五）辦理「0402 臺鐵 408 車次列車事故」大專校院學生災後輔導工作：

1.依行政院指示事項，分別於 110 年 4 月 6 日函發「0402 鐵路事故」學生關懷與輔導作為說明，及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函發「0402 鐵路事故」目睹及子女關懷輔導作為說明，與學校協力辦理災後心理重建與復原工作。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要求各校設「一對一關懷」專責人員：由學校輔導單位以一對一方式，指派 1 位專責人員進行個案管理。

（2）針對個案進行輔導需求評估並提供所需服務：

A.針對受傷學生，由學校學生輔導單位評估學生身心情況，並由專業輔導人員依其需求提供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

B.針對罹難學生之同儕及室友，進行團體悲傷輔導，同時評估每位學生受影響之情形，對於影響程度較大者，提供進一步協助。

C.針對目睹學生、罹難者或重度以上傷者之在學子女，學校應一併納入關懷輔導對象，並應針對其身心狀況提供所需之服務，期盼藉由關懷與陪伴，協助其走出創傷，回歸正常生活與學習。

2.辦理情形：

（1）掌握受災個案名單：透過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衛生福利部資料勾稽、地方政府及學校之核查，教育部確實掌握罹難個案、受傷個案、目睹個案及罹難者親屬個案之相關資料。

（2）要求學校定期通報：為了解學校對於個案或相關關係人的輔導需求評估與服務情形，教育部要求各校於每週定期回報關懷與輔導情形（含「心理評估」、「心理諮商」及「追蹤關懷」等事項）。

（3）對於所有學生及教職員個案，學校持續提供關懷服務，經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評估及當事人徵詢後，均已無迫切性之諮商輔導需求，在生活、學習與工作上已漸回歸日常，惟學校仍會進行持續性的關懷與追蹤。

四、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積極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我國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定期分於 110 年 3 月 25 日、6 月 24 日、9 月 23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第 9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至第 8 次委員會議。該會依業務性質分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小組，延續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10 年度各組成效分述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1.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含「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計有 38 校接受視導。

2.辦理「11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員及執行秘書參加，透過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之分享，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形塑教育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識，總計 328 人參加。

（二）課程教學組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 11 案。

2.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

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3 案。

（三）社會推展組

1.持續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計畫」。
2.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10 年度出刊第 94 期至 97 期）。
3.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部分，計獎助 2 件碩士論文。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 4 案。
5.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平等 easy go」廣播節目，於每週日下午3時5分至4時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播出，110年度共計製播52集。
6.於 110 年 10 月 1 至 17 日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 110 年度臺灣女孩日「臺灣女孩的未來日記」特展活動。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維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功能，由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通報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110 年檢核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計 1 萬 3,009 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所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加強推動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成效。
2.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宣導教育影片計畫」，拍攝製作 3 章節各 10 分鐘之影片，以提供各級學校師生瞭解《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程序及學校人員可進行線上學習之參考教材。
3.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研討會」1 場（線上研習），計 100 人上線研習。
4.針對大專校院輔導人員辦理 2 場（均採線上研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與輔導實務研習」，課程內容納入數位／網路性別辦理之案例態樣，計 170 人參加。
5.培訓並更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110 年度逾 1,700 名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6.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參與人數計 61 人。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納入計畫項目，計畫包含校園性別事件法令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調查專業人員進階、高階培訓、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等活動，辦理研習 102 場，參與人數計 6,721 人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10 年度重要工作成效如下：

1.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0 學年度遴聘種子教師 24 名、研究教師 2 名，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教案，協助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必選修課程。

2.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功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 年度辦理校園講座 20 場次；入校諮詢服務 21 場次，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以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之諮詢服務。

3.補助縣市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1 校，辦理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等研習，計 57 場次，參與人數計 3,756 人；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等研習，計 96 場次，參與人數計 3,880 人；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等研習，計 102 場次，參與人數計 6,721 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等研習，計 261 場次，參與人數計 3 萬 1,515 人。

4.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5.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1 梯次，計 70 人參訓；進階培訓 1 梯次，計 43 人參訓；高階培訓 2 梯次，計 57 人參訓；辦理精進培訓 1 梯次，計 46 人參訓。

6.辦理「地方政府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計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計 46 人線上參加，及本署主管高中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計 70 人參加。

7.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1 場次，計 70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國教

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1 場次，計 40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殊教育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計 60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之輔導教師或專輔人員參加。

8.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包含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共 15 校，以了解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9.辦理「110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運作實務工作坊」計 2 梯次，115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參加。

五、加強人權法治觀念，確保師生權益

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為 106 至 110 年推動人權教育之依據。110 年度推動成效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 年）

1.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81937 號函修正發布「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自 106 至 110 年為期 4 年，以「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前瞻性」為實施原則，透過「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 4 項策略 23 項工作指標，建構以學生為主體之人權及公民教育氛圍，並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16948 號函修正發布，新增「轉型正義」議題，以及強化《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以符合兒少權利保障精神。

2.110 年中程計畫推動成效簡要如下：

（1）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設置學務資源中心學校，健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會組織，健全各教育階段學生申訴制度，建置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並行檢視，補助並鼓勵高中以上學校社團至中小學發展人權教育活動。

（2）發展並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

A.大專校院持續鼓勵開課，109 學年度有 154 校開設 6,885 門人權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計 35 萬 7,936 名學生修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150 校開設 3,513 門人權法治教育議題相關科目，計有 18 萬 4,766 名學生修讀，並持續於全國教務、學務主管會議宣導，鼓勵各校開設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另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人權資訊及教材等分享平臺。

B.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強化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功能，並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課程，109 學年度 37 校 51 系所開設「教育議題專題－人權教育」一科，計 5,384 位師資生修習；37 校 175 系所開設「一般選修課程（含人權教育相關議題）」，計 9,806 位師資生修習；並將《國際人權公約》議題納入師培精進及特色計畫指標，推行「人權議題融入教學－師資培育協作計畫」及教學教案徵件計畫，辦理在職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

C.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持續進行人權教育資源推廣，包含結合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研習活動、配合行政院新興人權相關政策、加強國際交流等。110 年度核定補助 8 所大專校院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約 720 人次參與。

（二）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持續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超級公民 GO」法治教育節目每週 1 集，共 52 集，以各教育階段學校師生及家長為對象，針對校園中切身相關的法治教育議題加以探討，並邀請具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以強化青少年及親職法治素養。

（三）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辦理「110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相關系所師生前往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補助 23 校，合計辦理 366 場次活動。

六、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於 100 年訂頒《維護校園安全

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結合相關部會及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各校亦應落實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包括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邏密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設置檢視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安全檢測規劃等諸般措施，並依「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配合地方警察機關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自我檢核，以減少校園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110 年度相關成效分述如下：

（一）110 年度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校長研習會、調查人員培訓及工作坊，計 14 場次，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參與人員達 1,040 人次。

（二）110 年度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共 257 件，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均能落實通報與處理機制。

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110 年工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目標達成情形

1.各學制學生自覺 1 年內有接收到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訊息普及率：110 年指標 85%，109 學年度調查結果為 87.98% 以上。

2.自行清查個案情資轉送警察機關溯源通報比率：110 年指標 65%，110 年情資提供 69.44%。

3.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110 年指標 70%，110 年輔導完成率 77.46%。

（二）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1.教育宣導

（1）完成「十二星座拒毒法」及「成癮是一種腦部疾病」海報、「毒咖啡包」、「笑氣」等宣導梗圖以及「拒毒你我他，名人誰當家」專訪影片 5 部，上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 Facebook 宣導，並運用 107-109 年反毒微電影競賽 6 部得獎作品燒錄 1 萬 6,000 片光碟，發送全國高中職，於班級內透過排入課程，或於晨會、午休、班會時播放宣導。

（2）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4 日間，

假花蓮縣美術館辦理「解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以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激發社會大眾反毒意識，計181團體，9,000餘人參訪。

（3）為強化運用網路媒體，邀請「網紅阿翰」識毒宣導，內容包含新型態毒品、毒咖啡包、笑氣及拒毒八招，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截至111年3月16日止，計22萬餘人次觀看。

（4）為使入境旅客了解大麻於臺灣屬第二級毒品，業製作大麻法令宣導燈片2款，分別於110年第4季及111年第1季，於桃園機場入境廳長廊公益燈箱進行宣導。

（5）邀請奧運跆拳道銅牌選手羅嘉翎，以學生健康形象與教育部合作反毒宣導，內容包含短片1部、平面文宣及Instagram互動濾鏡。

（6）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3部會合作案「反毒好遊趣」及「3D反毒巡迴箱」各縣市巡迴宣導，教育部負責北部7縣市宣導，自110年迄111年3月1日止，北部7縣市合計已辦理322場次，9萬2,644人次參與。

（7）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專業知能，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專業師資培訓課程架構之研究」，針對不同身分別之教育人員，規劃執行職務所需之初、進階課程架構。課程開發完成後，於110年12月初辦理1場次線上說明會。

（8）與帝亞吉歐臺灣分公司合作針對校園重視的議題圍繞在「校園霸凌」、「性別平權」、「物質依賴（菸、毒品、酒精飲料）」等議題，讓學生藉由參與劇場演出、角色扮演、模擬情境引發學生思考與反思，進而到友善校園的目標，110年學年度辦理15所高級中等學校，30場次，參加學生約3,000人。

（9）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彰化縣政府校園反毒宣導車110年成效如下：臺中市宣傳車：74校、301場次、1萬4,474人次。彰化縣宣傳車：60校、86場次、3,464人次。

（10）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合作，透過遊戲學習，提升「學科知識」和「毒品防制認知」，增加學生興趣及吸引目光，達到宣導目的，110年反毒電競全國共有1萬1,739名學生報名參與。

（11）結合家長會及民間團體，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辦理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入班宣導，至110年底，完成宣導班級數達到3萬5,607個，

執行率達 100%。

2.關懷清查

（1）各縣市校外會、教育局（處）與警方針對經常發生毒品案件之網咖、夜店、KTV 等場所，納入校外聯巡及青春專案巡查重點，並加強查緝 18 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查獲之學生均列冊追蹤輔導。110 年實施 7,948 次，動員 2 萬 8,522 人次，查獲違規學生 8,036 人次，其中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 290 人，無涉毒學生。

（2）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110 年 1-12 月學校自行清查藥物濫用個案 108 人，情資送警察機關 125 人次，警方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 18 人次。

（3）11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召開春暉小組會議，邀請專責警力（如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參與輔導個案，計有 279 件。

（4）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提供關心人員名冊（經會議審查核定之高風險學生名單）予內政部警政署，警巡發現與名冊人員群聚學生，名單回饋校外會轉學校加強輔導。110 年截至 12 月止盤查 8,522 人次（關心人員 6,814 人次，群聚對象 1,708 人次），其中學生計 3,187 人次（含中輟生 47 人，中離生 104 人）；另列特定人員計 348 人。

（5）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委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國教署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委請法醫研究所持續以行政協議方式（1,500 件／年）協助檢驗新興毒品尿液篩檢作業，110 年 1-12 月止，共計送驗 1,500 件。

3. 輔導轉介

（1）補助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或高關懷學生。110 年計有 22 縣市申請，計輔導 464 名學生。

（2）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協助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110 年各縣市聯絡處計有 1,200 名志工參與。

（3）推動「大專校院輔導量能提升方案」，補助學校辦理輔導職能培訓、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及個案會議經費，以提升個案管理人員聯結資源輔導個案能力，並補助個案諮商、醫療戒癮經費，改善個案問題，110 年計有 1 所大學申請，提供 6 次輔導。

（4）擴充「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重大案件管制、警政勾稽等功能，另規劃引進ISO、ISMS 資安認證，以維護學生隱私資料。

（5）110 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提供重點學校藥物濫用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110 年度輔導 172 名學生。

貳、強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乎國中學生畢業後能否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選擇「如己所願、愛其所擇」的生涯進路，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 7 大整體目標之一。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的成效分述如下：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業務溝通與聯繫，增進經驗交流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全國輔諮中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了解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政策修正之參考。

（二）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持續協助各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要求定期開會、建置完整輔導資料（含完成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辦理分享體驗與參訪活動。另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及各國民中學推動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定期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以確保提供學生完善的生涯輔導服務。

（三）推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

提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關生涯輔導資訊及網站連結，以利其運用相關資源了解個人興趣及性向，並協助生涯規劃與抉擇。未來將持續推廣本網站，使之成為青少年生涯發展及生涯規劃之重要資源。

二、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的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10 年度成效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110 年分別於 4 月 15 日及 11 月 9 日召開「110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計 2 次。

2.為強化網絡合作，優化系統介接傳輸警政署資料之一致性及簡化作業流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邀集警政署及系統委辦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召開「研商中輟通報系統網絡介接處理流程會議」，以利系統存管資料之正確性與提高行政作業效能。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業務承辦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辦理 1 場「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使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

2.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110 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參加人數 245 名（實體 75 人、線上 170 人）；表揚全國各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有功者，共表揚 5 個績優縣市、50 個績優單位及 10 位績優人員，並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 3 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2.補助計 9 縣市辦理原住民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

（四）發展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的教育措施，提供需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學生 1,348 人，其型態與成果如下，統計資料如表 14-6。

1.慈輝班：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招收學生方式辦理，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

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共補助 11 校，31 班。

2.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補助 39 校，39 班。

3.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輔導中輟生。共補助 15 校，19 班。

表 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單位：所；班；人

類型	學校／機構	開班數	可提供就讀人數
慈輝班	11	31	553
資源式中途班	39	39	551
合作式中途班	15	19	244
合計	65	89	1,34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教育部 110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經各界共同努力，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96 學年度尚輟人數計 1,498 人（尚輟率 0.056%），之後逐年下降，至 109 學年度的尚輟人數 282 人（尚輟率 0.016%），如表 14-7。

表 14-7
96 至 109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學年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尚輟人數	1,498	1,156	1,045	1,057	1,071	814	676	661	606	560	476	510	425	282
尚輟率	0.056	0.044	0.041	0.043	0.046	0.037	0.032	0.032	0.031	0.030	0.026	0.029	0.024	0.016

註：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9）。**96 至 109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為關懷及協助學生不受虐待，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也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的認知，增進教師於校園

內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行政減量政策，於 108 年委請彰化縣政府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之教材更新，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於「教師 e 學院」開課。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兒少保護線上課程教材計約有 13 萬 8,000 人次上線學習，覆蓋率 46%。

四、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學生能在參與社團活動「做中學」成長也能關心社會議題，並實際奉獻。110 年度成效如下：

（一）舉辦「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另因應疫情，改以線上評選方式審查，計有 247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

（二）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 436 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計 1 萬 1,336 人次，服務 436 所中小學校，共 2 萬 1,186 位學生參與活動。

（三）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53 所大專校院 207 個社團 3,239 位大專學生執行 265 個計畫，至 265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務 1 萬 269 位學生，帶領學生進行社團活動，促進社團發展。

五、實施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補助與查核，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獎助與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有關方案，並實施學輔經費使用與工作成效查核工作，110 年度成效如下：

（一）補助 103 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 100 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 140 元，夜間部學生每人 70 元。並擇優獎助 47 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和「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二）辦理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查核，共查核 27 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 8 所、科技大學 16 所、技術學院 1 所，專科學校 2 所，並針對查核結果提出總報告，供各大學校院參考，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落實補助目標。

六、協助大專校院學務行政人員工作傳承與強化專業知能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交流與傳承，提升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務有關議題研討活動。110 年辦理成效如下：

（一）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了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 110 年度各分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會議，合計 200 人參與。

（二）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凝聚共識並激勵士氣，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另因應疫情影響，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共 200 人參與。

（三）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7 大議題。110 年度共核定補助 38 校，約 3,300 人次參與。

七、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

（二）教育部規劃於 111 至 115 年啟動新一輪評鑑，並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發布「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111 年度定位為試辦年度，112 至 115 年度為正式評鑑。

（三）為讓學校院有充分的時間完善其自我評鑑，本次評鑑採學校自行申請受評及教育部安排受評方式雙軌進行，評鑑指標共分為 4 個面向，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特色或創新向度」。

八、全民國防教育推動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新編訂補充教材。教材區分「國小一－二年級、國小三－六年級及國中七－九年級」或「國小一至二年級、

國小三至六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等 3 學段，編製學生讀本及教師手冊，合計 6 冊，110 年共計印製 29 萬 5,334 冊，配送至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計 3,599 校。

（二）為推展及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向下扎根，編製全民國防教育繪本（含繪本故事音檔）及教師用書各 1 冊，110 年合計印製 3 萬 8,510 冊，配送全國幼兒園、圖書館、家庭教育中心、社教館所及親子館等 7,442 單位，藉由幼兒教育及親子共讀之方式，啟蒙幼兒國家意識及安全概念。

（三）製作「救災決策 60 秒」創作桌遊，5,220 盒於 110 年配送至全國 515 所公私立高中職校推廣運用，以寓教於樂方式，將防衛動員概念與災害防救知識，透過桌遊卡牌情境設計與角色扮演等方式，讓高中教育階段別學生在課程中透過遊戲學習溝通協調、資源分享及團隊合作，以培養出發掘問題、解決問題，愛鄉愛國的能力。

（四）另設有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提供教學支援，110年計籌組研推小組15人、辦理「研推小組培訓共識營」共2場次、「研推小組工作會議」3場次、研發教學示例15件、辦理「全國教師學科專業發展增能研習」14場次研習、「桌遊推廣培訓工作坊」4場次、「戶外踏查研習」3場次，另發行電子報6期。

（五）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建立全民國防共識，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多項寓教於樂之多元活動，計有全民國防教育漆彈射擊、營區開放參訪、暑期戰鬥營及學校多元探索體驗等活動，110 年計 178 場 6 萬 6,825 人次參與。其他全民國防教育多元體驗活動（如文宣活動、繪畫競賽、徵文活動、人才召募宣導等），共 727 場 18 萬 1,529 人次。透過多元活動，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生活，以不同樣貌呈現，為全民國防奠定穩固基石。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與環境，教育部自 102 年起實施組織改造，由原訓育委員會、軍訓處及特殊教育小組 3 單位整併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與分工，以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校園安全防護，以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獲得上述諸多具體成果，展現預期效益。

然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和複雜的教育問題，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師生兼具理想與務實且友善的校園環境。因此，如何有效落實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積極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培育適宜的輔導人員、健全組織、暢通轉介管道，並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提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等，以及如何鏈結家長、社區、社政及醫療資源，強化跨系統的分工與合作，俾有效輔導學生，均有待教育部進一步提升學生輔導服務效能及加強落實跨體系合作機制。以下說明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社會發展快速且日趨多元，仍需持續推動素養教育

網路世代的崛起使社會發展快速，使新世代價值觀日趨多元。資訊流通快速與隨手可得的真假訊息難辨，使得人與人、族群與族群間，彼此社交關係日漸疏離；高度匿名網路平台與價值對立的社群粉專，也隨著網路快速傳播，逐漸拉高彼此對立與衝突氛圍。進一步衍生出校園霸凌、詐騙、勞力剝削、性剝削、侵犯智慧財產權等涉法事件時有所聞。因此，如何提升學生素養教育和深化法治觀念則更形重要。

二、因應時代潮流與價值變遷，學務人力結構需加快因應調整

隨著社會價值變遷及持續追求民主化，維護校園自主與教育中立並依據立法院相關決議，教官配合實施遇退不補等政策，教官將逐年逐步退出校園。因此學校學務工作分工需以新思維並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為考量，原教官所擔負的校園安全及部分學務與輔導功能應加快腳步回歸專業化，由其他專業人員替代，期許讓學務工作朝向常態化與專業化發展，積極回應並落實各級學輔工作的發展目標。

三、完善校園安全網絡，校安工作須持續精進與強化

（一）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的敏感度與能力需予強化

因近年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中，大專校院學生所占比例超過 5 成，故如何能更積極有效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了解評估防治事件困境，提供學校輔導資源，強化教育人員防治知能，以及加強學生正確的求助觀念，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為教育部持續推動重要工作。

（二）學生輔導管教觀念及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仍待轉型與強化

學生行為問題日益複雜，家長對學校的輔導管教看法分歧；再者，政策要求學校實施正向管教，嚴禁教師體罰，落實「零體罰」，惟部分教師因不知如何適當處理而產生消極心態；同時，學校在執行學生獎懲、改過、銷過等維護紀律工作也日益困難，凡此皆為學生輔導工作的挑戰。因此，如何強化學生輔導管教知能，建立正確觀念，以及如何從學生發展的積極角度來思考輔導管教問題，均為當前重要課題。

（三）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工作仍待持續精進

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教育部主責「拒毒策略」，建構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路，此為因應新興毒品及校園毒品仍有擴散、氾濫的隱憂，各司部會仍需通力協助解決問題，包括交換情資、通報機制，以及藥頭、藥腳具少年身分時的處理，以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四）校園詐騙事件層出不窮且推陳出新

從相關的犯罪數據統計顯示，校園詐騙事件兩極化的現象正在衍生。其一是詐騙案件的受害人具有學生身分者比例持續升高；其二是案件的嫌疑人具有學生身分者比例亦持續升高。不論學生係成為受害人或嫌疑人，都會對他們日後的學習與發展，造成相當程度的損害，值得進一步探究與重視。

貳、因應對策

為形塑更具競爭力與建構培養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除強化內部組織的分工合作，協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的學輔工作，更積極聯合地方政府與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等相關部會合作，確保學輔相關政策措施得以有效推動。為落實以「核心素養」為主軸的 108 課綱目標，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培育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教育部針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以下因應對策：

一、持續推動素養導向為主軸的優質公民素質教育

教育部為深化校園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氛圍，已定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以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宣導推廣等面向，鼓勵學校積極推動。

再者，教育部為鼓勵並持續於各級學校推動人權教育，並深化落實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研擬「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延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整合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並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另外，為積極推動公民法治教育，教育部 109 年修正發布「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研訂編製法治課程教材、推動學校法治措施、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等，110 年持續執行中。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務人力資源，提升學務人力品質

為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大專校園人力缺額，教育部 109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包括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之專業人力，並透過研習活動及培訓學務校安儲備人員，以強化學務工作人員各項專業知能，110 年持續執行中。

三、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行政支持與合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優先補足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解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問題。此外，亦提供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學務工作、輔導工作、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資訊網等平臺，協助兼職學務行政的教師獲取資訊，並藉助交流合作機會，降低工作挫折。據此，全國共設立 43 所國民中小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51 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48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1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以發揮支持協助之功。

四、強化相關人員輔導管教專業認知與法學素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了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持續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課程；透過學務工作會議等場合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以強化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理念。

五、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為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持續強化四區輔諮中心功能、辦理重點學校訪視、提升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知能等策略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一）強化四區輔諮中心功能：教育部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強化中心與區內學校的協力合作，並針對特殊個案或特殊情況提供緊急性協助，以健全大專校院三級輔導防護網。

（二）辦理大專校院重點學校訪視，了解學校對自殺防治工作的需求、困難與執行經驗，據以研擬協助策略。

（三）修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作為學校輔導人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參考工具，強化學校處理是類事件功能。

（四）製作《校園心理精神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盤點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庭監護人三方心理健康需求，發展適合各學制之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教材，以提升師生、家長對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的認識。

六、查緝校園藥頭，向上溯源，加強校園反毒工作

教育部已與法務部、內政部整合跨部會反毒資源研商建立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並修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重點如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不論毒品等級，所獲毒品來源之情資一律以密件函送縣市校外會轉報檢警單位，向上追查藥頭，另對於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有加強其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110 年教育單位通報情資 125 件，警察機關因而查獲販賣轉讓 18 人次。教育部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完善合作機制，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加強少年藥頭查緝，以深化校園反毒作為。

七、針對疫情及寒暑假期間加強宣導反詐騙

教育部為因應日趨嚴重的校園詐騙事件，聯合各級學校積極透過各項管道及如機，例如：學校網頁、電視牆、跑馬燈、親師座談或融入教育等，向學生家長及學校師生宣導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函請學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

（一）請運用朝會、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以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以避免學生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

（二）請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了解應變處理流程，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三）若發現學生有疑似遭受詐騙，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健全發展，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並成為良好公民，因此教育部 110 年度編列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計新臺幣 7 億 1,300 萬 3,000 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 25 億 209 萬 4,000 元，以推動相關計畫方案，引導學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以下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向。

壹、大專校院－積極強化學生事務「發展」功能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無可取代

一直以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經營管理係校務發展的重要基石，關係著培養學生的全方位敬業樂群軟實力與面向未來產業環境適應能力，亦代表學校全人教育的成果。強化並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的行政效能，並藉由整全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協助學生培育多元的核心能力，讓青年學子成為高品德、尊人權、重法治、愛護生命的新時代公民。因此，不論大專校院如何因應大環境的挑戰而不斷進行的組織再造過程之中，學輔機制與人力仍須為優先的布局與考量。

二、健全組織運作並發展區域特色

教育部將持續強化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功能，深化其區域整合的應用，並將當前重大議題的實務演練納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組）主任會議」及「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

主管會議」中，以增進學務與輔導主管的危機處理能力及其學務專業知能；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基層學輔人力的專業培訓，提供充足、適當、專業的心理成長或實務訓練課程，並透過充分溝通機制，傳達完善的學務與輔導工作理念，期能創造更具效率的學務與輔導工作環境，增進行政工作效能；並期許各校能依據辦學特色、學校規模、學生特性（國籍與文化、性別需求差異等）、學校所處的區域環境等差異，推展由下而上且兼具適才適性的學輔工作與策略，以期更能符合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上的需求。

三、積極面對新世代挑戰

面對快速複雜多變的社會與環境，新世代學生與家長日趨重視自我權益的同時，加上教官遇缺不補政策不變的種種挑戰下，間接造成學校學務人力緊繃，也在在增加學輔工作的複雜性與不確定性。為此，學校需加強投入資訊化設施設備與人力，以單一整合性窗口提供多元服務，以系統保全替代傳統校園保安工作，並期許能在最少的人力能提供精準且有效率的輔導與服務，促使學務及輔導人員的專業能力持續提升，因應各項艱難的挑戰。

貳、高級中等學校－鼓勵多元跨域積極探索生涯

一、著重適才適性、全人發展

鑑於長期社會觀念重視智育偏向升學，高中學輔工作較不易受到家長與學生的關注與支持。相較於輔導處著重協助學生升學，並了解其興趣和性向，以促進生涯發展，學務處常被視為負責事務性工作與處理偏差行為的單位。因此，未來對於學務工作的意義及其對高中學生、學校的任務功能等均需要加強說明，使更多人能一起關切學務工作的發展，並配合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讓高中學生不只專心升學，還兼顧其他多元的學習發展。未來教育部將更積極協助學校，除落實家長及學生所關切的生涯輔導工作，更要關心學生的全人發展。尤其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應扮演積極的角色，協助達成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的目標。

二、重視階段發展任務為未來做最佳準備

隨著 108 課綱的實施，高中階段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並精進學生的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為落實學生全人發展，學校必須成為更優良的學習環境，除硬體設施的改善外，如

何增加專業學輔人力協助教（導）師，戮力推動身心靈整全的輔導工作，幫助青少年順利過度自我認同的階段，積極探索未來，亦是相對重要。

三、前線後勤攜手共創友善校園

教育部將適時提供相對應的資源，幫助高中教師、學輔人員推動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防制藥物濫用等各項計畫，以建構友善校園。

參、國民中小學－親師共同參與並落實法規

一、親師合作互信互助

因應少子女化與環境快速變遷，國民中小學的學輔工作也趨多元而受家長關注，因此，學輔工作不能只靠編制內學務人員負責，需要結合教師和家長共同參與，提供孩子全時全人的支持與照護。

二、學校與家庭教育溝通無礙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協助學校，讓所有教師和家長都能積極配合學輔工作，使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能向下扎根，奠定學生健全發展的基礎。故教育部將持續協助教師和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知能實施正向管教，防制藥物濫用和校園霸凌，並加強中輟復學輔導及兒童與少年保護，使學生能健康成長。

三、落實法規建構綿密支持系統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適性輔導，教育部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及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推動認輔工作。因學輔工作的範圍既廣，難度又高，除需有充足的資源外，更需具有一定專業知能的人員。《學生輔導法》公布實施後，已提供各級學校的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法源依據，另依《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規定，學務工作的推動，教育部需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商，使學務工作發揮更大的效能。

為確保學輔工作的落實並提升其成效，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引導學校在不增加行政作業負擔前提下，提出具體客觀成果，彰顯學輔工作績效。此外，教育部亦

將持續編列執行友善校園計畫經費、完備相關法令，並提供學務人員更多資源與參考作業手冊且逐年資訊化，期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成效。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主任秘書　程敬閏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教育部為統籌處理青年發展事宜，下設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為目標，辦理各項協助青年發展業務。

本章共分四節，闡述民國 110 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青年發展的概況。第一節描述基本現況，包括人口統計、相關教育法令及重要活動；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陳述問題與對策；第四節敘述未來發展動向。本章相關人口數據及資料主要引自內政部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歷年年報。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為掌握國家的青年人口結構及法令更迭，本節先簡述我國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教育程度的分布統計，再說明 110 年度青年發展相關教育法令的修正概況。

壹、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教育程度

以下說明我國近 10 年以來，15 至 35 歲人口數及其占總人口數的比率，以及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

一、青年人口數及比率

我國 110 年 15 至 35 歲青年人口為 599 萬 7,492 人，占總人口數 2,337 萬 5,314 人口比率為 25.66%。隨著國內少子女化的趨勢，110 年青年人口數較 109 年減少 17 萬 2,203 人（如表 15-1），相較 100 年的數據，近 10 年來的青年人口規模減少 143 萬 8,951 人。110 年青年人口比率相較於 109 年的 26.19%，下降 0.53%，再比較 10 年來的人口比率，整體下降幅度達 6.36%（如圖 15-1）。

表 15-1
100-110 年青年人口數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總人口數	15～3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歲
100	計	23,224,912	7,436,443	1,612,237	1,604,002	1,778,838	2,023,066	418,300
	男	11,645,674	3,786,778	837,814	832,933	899,967	1,007,873	208,191
	女	11,579,238	3,649,665	774,423	771,069	878,871	1,015,193	210,109
101	計	23,315,822	7,343,706	1,615,525	1,615,579	1,688,435	2,038,988	385,179
	男	11,673,319	3,743,423	839,044	840,354	857,626	1,015,792	190,607
	女	11,642,503	3,600,283	776,481	775,225	830,809	1,023,196	194,572
102	計	23,373,517	7,227,782	1,556,952	1,601,542	1,650,491	2,014,190	404,607
	男	11,684,674	3,688,753	809,139	833,182	842,171	1,003,345	200,916
	女	11,688,843	3,539,029	747,813	768,360	808,320	1,010,845	203,691
103	計	23,433,753	7,106,404	1,517,801	1,613,883	1,593,237	1,965,492	415,991
	男	11,697,971	3,632,349	789,321	839,945	816,522	979,985	206,576
	女	11,735,782	3,474,055	728,480	773,938	776,715	985,507	209,415
104	計	23,492,074	6,995,115	1,499,835	1,603,963	1,586,427	1,897,924	406,966
	男	11,712,047	3,582,121	781,104	833,406	818,133	948,459	201,019
	女	11,780,027	3,412,994	718,731	770,557	768,294	949,465	205,947
105	計	23,539,816	6,844,313	1,434,776	1,608,149	1,602,037	1,787,567	411,784
	男	11,719,270	3,511,424	747,320	834,607	829,814	895,355	204,328
	女	11,820,546	3,332,889	687,456	773,542	772,223	892,212	207,456
106	計	23,571,227	6,676,639	1,358,072	1,611,544	1,612,210	1,693,435	401,378
	男	11,719,580	3,432,236	707,868	835,784	836,819	852,994	198,771
	女	11,851,647	3,244,403	650,204	775,760	775,391	840,441	202,607
107	計	23,588,932	6,500,761	1,318,265	1,553,109	1,597,391	1,652,938	379,058
	男	11,712,913	3,349,194	687,961	806,031	829,259	837,430	188,513
	女	11,876,019	3,151,567	630,304	747,078	768,132	815,508	190,545
108	計	23,603,121	6,338,574	1,254,141	1,514,105	1,609,454	1,594,132	366,742
	男	11,705,186	3,272,423	655,005	786,337	835,899	811,836	183,346
	女	11,897,935	3,066,151	599,136	727,768	773,555	782,296	183,396
109	計	23,561,236	6,169,695	1,154,426	1,494,883	1,597,613	1,583,943	338,830
	男	11,673,765	3,191,151	602,819	777,563	828,469	812,698	169,602
	女	11,887,471	2,978,544	551,607	717,320	769,144	771,245	169,228

（續下頁）

年別	性別	總人口數	15～3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歲
110	計	23,375,314	5,997,492	1,097,734	1,424,724	1,591,242	1,585,715	298,077
	男	11,578,696	3,111,143	574,085	741,685	825,351	819,451	150,571
	女	11,796,618	2,886,349	523,649	683,039	765,891	766,264	147,50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10）。**內政統計月報／現住人口按五歲年齡組分**。取自 ://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4413/79c158fd-d51f-4061-b24b-fbcdb0fb92d9/month/m1-06.xls

檢視青年人口的性別組成，110 年性別比[1] 為 107.79，各年齡層的青年男性人數皆多於女性。比較 100 年之性別比為 103.76，呈現近 10 年來持續上升的趨勢（如表 15-1）。其中，在 25-35 歲青年人口群，男性多於女性的上升趨勢更為明顯（如圖 15-2）。

圖 15-1
100-110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數（包含性別）占總人口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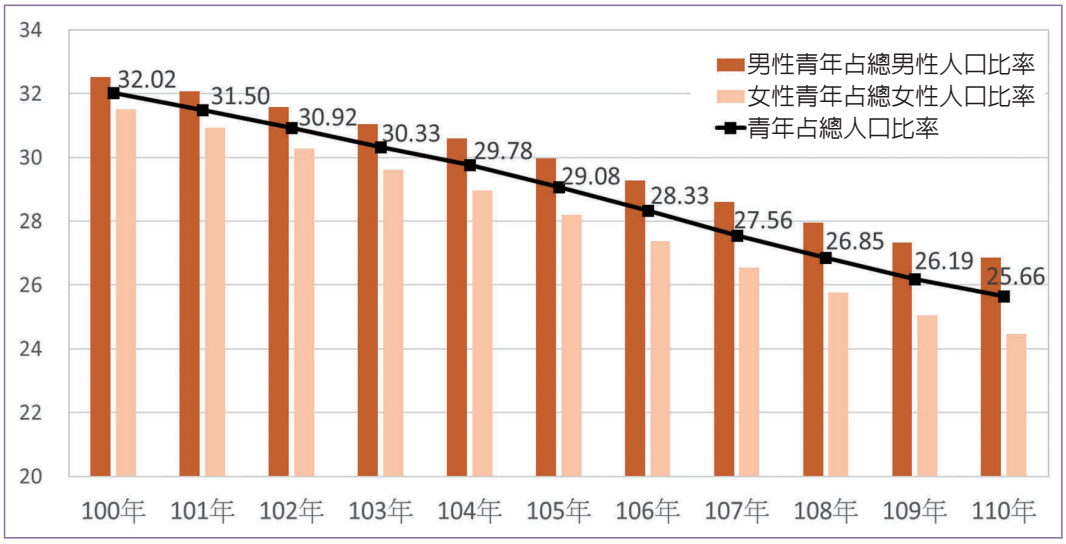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110）。**內政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

[1] 「性別比」計算公式為男性人口數除以女性人口數的比率再乘以100。性別比超過100代表男性人數多於女性，若小於100代表女性人數多於男性的情形。

圖 15-2
100-110 年 15-24 歲及 25-35 歲性別比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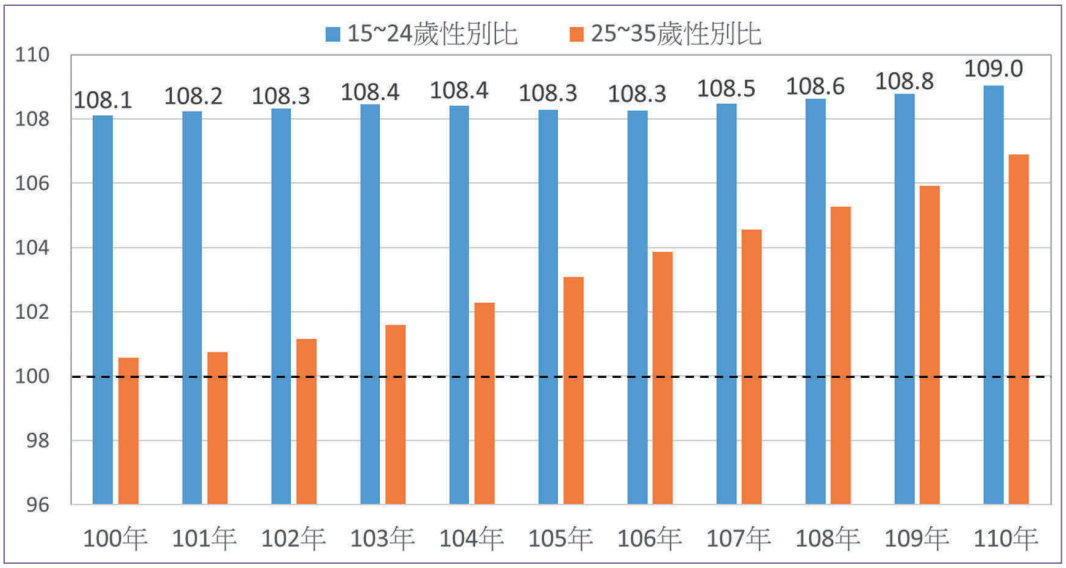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110）。內政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

二、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隨著我國 90 年代大專校院數量的擴增及 103 年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前青年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者最多，計 416 萬 9,140 人，占 15-35 歲青年總人口數 599 萬 7,492 人的 69.51%，其中大學校院程度者 335 萬 7,871 人，占 15-35 歲青年總人口數的 55.99%；高中職程度者 164 萬 3,634 人，占 27.41%；國中程度者 15 萬 8,571 人，占 2.64%。詳如表 15-2、15-3 及圖 15-3 所示。

表 15-2
110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大專以上）

單位：人

年齡別	研究所		大學校院		專科			
					二、三年制		五年制後二年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15-19歲	-	-	-	271,283	-	5,696	-	959
20-24歲	8,960	67,166	364,947	617,154	21,679	16,126	39,910	1,606
25-29歲	129,145	68,009	877,044	158,189	29,419	16,742	22,460	1,045
30-34歲	182,876	48,463	821,547	97,374	42,465	20,628	18,217	751
35歲	37,680	8,103	138,058	12,275	12,180	5,626	5,157	201
20-35歲	358,661	191,741	2,201,596	884,992	105,743	59,122	85,744	3,603
合計	358,661	191,741	2,201,596	1,156,275	105,743	64,818	85,744	4,56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民 110）。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政策及統計資料／人口統計資料庫／人口統計資料／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十五歲以上人口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表 15-3
110 年 15 － 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高中職及以下）

單位：人

年齡別	普通教育（高中）		職業教育（高職）			國中		國小		自修	不識字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五專前三年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15-19歲	13,168	315,766	36,694	296,284	66,084	12,250	59,991	1,102	18,382	18	57
20-24歲	26,330	14,174	146,177	65,175	18,138	11,702	3,944	270	1,247	6	13
25-29歲	23,900	10,249	169,044	57,645	6,468	18,663	2,285	473	378	41	43
30-34歲	39,435	9,977	196,213	61,716	4,858	31,920	6,478	1,626	1,029	40	102
35歲	8,969	2,270	40,300	13,178	1,422	8,811	2,527	894	385	10	31
20-35歲	98,634	36,670	551,734	197,714	30,886	71,096	15,234	3,263	3,039	97	189
合計	111,802	352,436	588,428	493,998	96,970	83,346	75,225	4,365	21,421	115	246

註：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 月 30 日修正實施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105 年五專前三年肄業歸類於職業教育（高職），104 年以前歸專科。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民 110）。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政策及統計資料／人口統計資料庫／人口統計資料／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十五歲以上人口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圖 15-3
110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統計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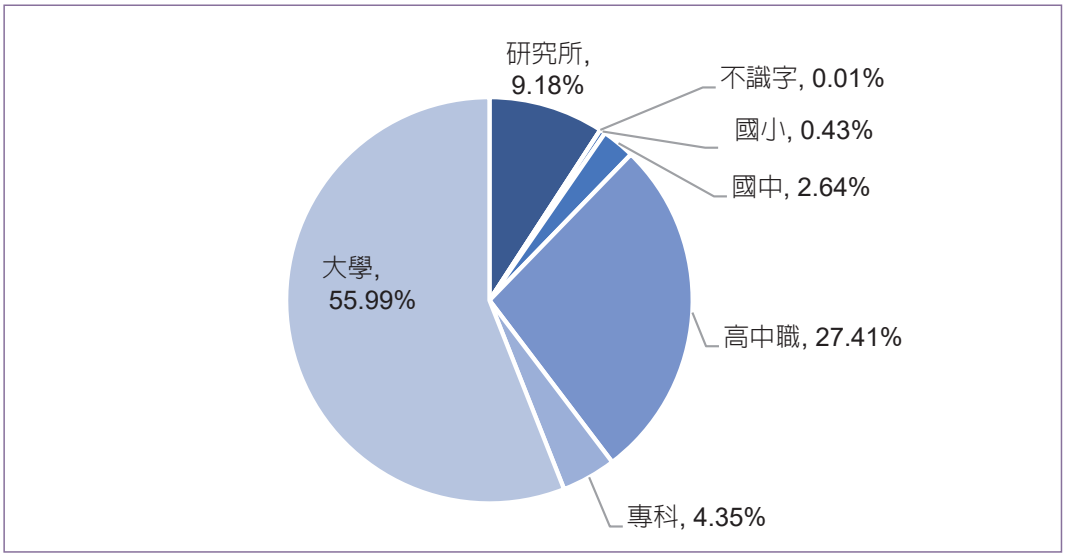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110）。十五歲以上人口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內政部戶政司。

由於 15-19 歲的青年多數仍處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學階段，較難反映國內青年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因此，檢視 20 歲以上青年成人的教育程度比率，研究所程度者 55 萬 402 人（占 11.23%）、大學程度者 308 萬 6,588 人（占 62.99%）、專科程度 25 萬 4,212 人（占 5.19%）、高中職程度 91 萬 5,638 人（占 19.69%），加總數據顯示，青年成人的教育程度在大專程度以上者共占其總人口數的 79.42%，呈現高等教育達普及程度。詳如表 15-2、15-3。

貳、教育法令

教育部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青署輔字第 1102103930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修正內容包含：審查標準、補助款撥款規定、計畫管考、避免重複補助及文字統一。

參、重要活動

110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的重要活動，以延續辦理歷年核心活動為軸，並因應議題需求加以創新，條列摘述說明如下：

一、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暨原漾計畫績優團隊頒獎典禮暨成果展

自民國 98 年起，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署前身）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的育成能量，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協助青年展現「勇於挑戰、大膽創新」的能量，並自 109 年度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協助原住民族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110 年 11 月 12 至 13 日於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110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暨 U-start 原漾計畫頒獎典禮暨成果展」，表揚績優團隊，會場亦設置績優團隊成果展示區，展現兩計畫創業團隊豐碩新創成果，並安排手作體驗、職涯探索、遊戲治療等新創體驗活動，本次活動共計 508 人次參與，擴散創新創業新創風氣。

二、110 年度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為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創意與創造力，訓練學生能活用所學知識，自民國 93 年起，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即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藉由競賽、課程或體驗的設計方式，培養學生動手實作及跨域整合能力。110 年度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總計受理 1,232 隊、7,016 人報名初賽，其中有 43 隊來自偏鄉地區學校。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故僅辦理第一梯次 4 場次初賽，計 447 隊，2,597 人參與，其中 20 隊為偏鄉區，第二梯初賽、複賽及決賽、國際邀請賽皆取消辦理。另於國內疫情趨於穩定後，運用原競賽測試關卡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密室逃脫」體驗活動，邀請偏鄉學生參與，計 5 所學校、16 人參與。

三、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頒獎活動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90 年起表揚對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的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持續辦理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110 年亦持續辦理。

四、青年志工績優團隊頒獎典禮

為獎勵及表揚青年志工團隊，自民國 89 年起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每年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頒獎活動，110 年分青年組（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團隊）、青少年組（高中職團隊）及卓越組（於 4 年內 2 次獲得優勝獎前三名之團隊）3 類別進行競賽，預計於 111 年 3 月 12 日辦理決選暨頒獎典禮，計表揚卓越組 8 個團隊、青年組 20 個團隊、青少年組 11 個團隊及 4 組運用單位，當日有 216 名

青年現場參與，同步線上觀看人數累計約 1 萬 1,252 人次。

五、「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成果展

為呈現青年投入地方行動成果，「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自 107 年起對外舉辦成果展，110 年青年署邀請 47 組行動團隊、19 組在地學習性青聚點及 15 組獲選 Dream idea 績優點子青年等 81 組青年團隊，於 110 年 12 月 11 至 12 日在華山文創園區齊聚集分享。以「青年里群聚事件」為策展主題，吸引近 2,000 名民眾觀展，讓民眾對於青年所產生的行動、連結與創生力有所認識，並了解青年群聚的背後如何讓臺灣更好。成果展現場也頒發 21 組獲獎團隊及 6 組信義房屋社區一家獎，肯定青年對在地的貢獻與付出。

六、2021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自 102 年起辦理，邀請國際青年組織訪臺交流，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影響，以結合實體與線上方式辦理，於 10 月 9 日（南區）、11 月 13 日（北區）計辦理 2 場次，邀請國際青年組織線上與會，並安排國內、外與談人進行實體及線上座談，以「疫情下的全球青年」為主軸議題，就心理健康、社會創新（含就業）、教育學習等 3 大面向進行討論，引導與會青年交流分享。南區與談人為陳建仁（前副總統、現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劉光瑩（天下雜誌英文網站主編及資深撰述），國際線上與談人為 Jan Owen（Learning Creates Australia 共同創辦人、Foundation for Young Australians 前執行長）、Meg ZeenatWamithi（One Young World 青年大使暨 MindMapper UK 創辦人）。北區與談人為唐鳳（政務委員）、葉丙成（臺灣大學教授），國際線上與談人為世界青年聯盟（World Youth Alliance）歐洲分會區域營運總監 Ms. Magdalena Basić 擔任，本年計有 5 大洲、28 國 125 名在臺國內外青年與會，並透過線上直播，與全球青年共同交流互動，線上直播最多同時觀看數合計 9,237 人次。

七、「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成果徵選暨表揚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98 年推動「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認識臺灣不同面向及在地特色。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成果競賽暨表揚，邀請青年團隊成果簡報並展攤交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陳雪玉署長蒞臨頒獎，共 24 組團隊獲獎（金獎 3 組、銀獎 4 組、銅獎 6 組、走讀行腳獎 2 組、幸福公益 3 組、勇氣飛翔獎 3 組、創新無限獎 3 組），並於壯遊

體驗學習網「Facebook 粉絲專頁」及「Instagram」辦理票選人氣獎活動，鼓勵更多青年以壯遊實踐自我探索及社會關懷，帶動青年壯遊臺灣。

八、110 年青年好政－ Let's Talk 線上審議 Pilot 計畫

為保障青年疫情期間的政策參與機會，並兼顧 Let's Talk 知情討論、積極聆聽、理性對話及尊重包容的審議原則，青年署延續辦理「110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並於 110 年首度進行「線上審議研究」、舉辦線上審議人才培訓等，持續探索線上審議的可行性與具體操作模式；更邀約 Let's Talk 2 組專案團隊於 110 年 11 月 6 日、13 日執行 2 場「線上審議」Pilot 計畫，挑戰以數位工具進行線上審議討論，並分享相關執行經驗，供後續有意以線上方式進行 Talk 討論的團隊辦理參考。計 2,542 人次青年共同參與，建立疫情下的公共參與管道。

九、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92 年起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110 年導入人生設計方法學，以促進參與學生向內自我探索，並破除性別刻板框架；向外則發揮其最大潛能與價值。另將性平三法議題納入課程內容。8 月共辦理 3 梯次線上營隊，共計 135 人次出席；11 月辦理 1 場 2 天 1 夜「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交流分享會」，計 51 人次出席。另有 13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青年志工訓練課程時，亦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內容，110 年共辦理 8 場次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計有 380 人次參加。

十、多元族群相關活動

針對原住民學生職涯發展需求，「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於民國 110 年持續辦理，青年署與原民會合作補助 17 校建立職輔中心與原資中心合作機制，強化原住民族部落人才發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為增進原民文化認知，並考量原民學生族群特性及職涯發展特殊需要，配合青年署編修之《原民職輔教材附冊》辦理 1 場次培訓，以強化學校教職員具備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知能。110 年度，「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計有 36 家原住民非營利組織參與，另進用 55 名原住民學生並提供薪資；110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第一階段，核定公告補助 12 組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第二階段入選 5 組績優團隊，致力於提升原民青年創新創業培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共獎助原住民團隊 11 隊（42 人）;建置 13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部落體驗學習活動 1,083

人次參與；與原民會合作鼓勵原住民族青年組隊提案參與「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線上聯結國際並進行在地議題行動，110 年入選團隊中計 4 隊 16 名原住民族青年。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培養及發展青年多元能力，在生涯輔導、職場體驗、創新培力、公共參與、志工服務、壯遊體驗、國際交流、服務學習等面向，引導青年實際行動及體驗，累積人力資本，奠定國家競爭及未來發展方向。青年發展 110 年重要施政成果係以延續過往政策為主軸，彙整說明如下。

壹、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創新前瞻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協助青年建立適性生涯發展藍圖為目標，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新培力之相關活動。茲說明如下。

一、辦理在學青年職涯發展輔導

（一）為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青年署自民國 104 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校內外資源，並於 106 年建置職涯輔導召集學校等職輔支持網絡。110 年 3 區召集學校，共計辦理 2 次職涯輔導推動諮詢會議、6 次聯繫會議；110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59 校參與、執行 82 案，服務學生 18 萬 6,524 人次，有 96.39% 的學生認為對職涯探索或發展有所助益。另辦理職輔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共 76 校、133 人次參加。

（二）為建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交流互動平臺，青年署自民國 104 年起召開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110 年以「用『新』創造職輔新視界」為主題，希透過創新思維及結合新興科技，輔以工作經驗與資源應用的交流傳承，協助學生職涯發展，計 131 校、211 人出席。

（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106 年起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青年署 110 年首度以史丹佛大學的創新方法學－「人生設計（Life Design）」概念規劃導入課程設計，以體驗活動讓種子教師瞭解設計人生，

運用工具引導學生具備規劃自我人生的技能；另配合《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原民職輔教材附冊》的內容辦理培訓課程，計 6 場次、233 人次參訓。

二、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一）民國 110 年總計 2 萬 1,310 人次運用「RICH 職場體驗網」投遞履歷，尋找職場體驗機會。

（二）青年署自民國 100 年起辦理「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協助經濟弱勢青年自立，110 年計媒合 444 人次至公股銀行、公營企業、政府機關及特邀機構等單位工讀。

（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協助青年認識在地社區，運用所學、創意及活力，協助組織創新發展，並提升青年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110 年共媒合 650 名學生至非營利組織體驗職場。

（四）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95 年起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協助青年透過實務體驗，認識公部門工作環境，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制定、執行過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培養職涯規劃的知能。見習機關則於見習過程中培育人才，並透過青年對外分享見習所學，協助宣導公部門服務項目及功能；110 年計媒合 589 人次見習。

（五）青年署自民國 106 年起推動「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協助青年至新創公司見習，藉此培育青年創業家精神，並讓有意創業青年及早了解新創事務，且為未來職場工作預做準備。新創公司結合有創意和有專長的青年人力資源，發展其能量；110 年共媒合 50 人次見習。

（六）為提供青年多元彈性方式體驗職場，107-109 年運用虛擬實境（VR）技術，以政府推動之 5+2 產業、有發展前景之新興產業及青年有興趣之產業為主，共推出 25 部 360 度 VR 職場影片，讓青年利用網路，突破時空限制，沉浸式瀏覽體驗職場環境，至 110 年止已累積觀看 41 萬 1,217 人次。

三、協助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

為建構完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升學進路體系，青年署針對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計畫」，自民國 106 年開始與地方政府合作提供關懷聯繫、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及輔導追蹤等措

施，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就業。110 年共計關懷輔導 2,650 位青少年。

四、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一）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98 年起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第一桶金及陪伴輔導，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持續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10 年度第一階段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第二階段計有 20 組績優團隊獲得創業補助。

（二）為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原鄉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等，提出並實踐創新創業，民國 109 年起青年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帶動原鄉經濟發展活力，110 年度第一階段補助 12 組創業團隊，第二階段計有 5 組績優團隊獲得創業補助。

（三）為點燃校園創業星火、帶動青年初次創業風氣，青年署自民國 106 年推動「創創大學堂計畫」，110 年持續推動，辦理 6 場次線上創創座談沙龍，邀請講者就創新創業相關主題，進行深度討論與對話，傳達創業新知，其中 1 場次並針對高中職學生結合青年共創發展協會合作辦理，以向下扎根創新創業思維；3 場次「創創火箭營－未來創新者工作坊」，深化培力青年了解創業必備能力，協助青年完備創業構想；持續參與亞洲最大新創會展活動「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並設置「U-start 創新創業專區」，行銷 U-start 優質企業，整合大會品牌知名度、活動宣傳能量及參加人潮，促進新創能量交流，合計互動交流 3,530 人次。此外，亦出版《U-start, Youth Star30 個構築世界的創業夢想》專書，精選「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30 組標竿團隊創業故事，鼓勵夢想在未來發光。

（四）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爭取專款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推動「打造區域性青聚點」，青年署民國 110 年與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合作打造 4 區之區域性青聚點，除提供地方創生青年培力活動、諮詢門診，亦設有共同工作空間、會議室、成果展示空間等，以作為跨縣市地方創生青年專屬的交流場域及平臺。

貳、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為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藉此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國家級平臺，擴大青年政策參與機會與效益。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一）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青年署自民國 107 年起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青年好政系列－ Let's Talk」計畫，並於 108 年起，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109 年行政院將本計畫列為我國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之行動方案項目，並自 110 年起依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110 年計畫依據 109 年「青年關注議題調查報告」4,580 位青年意見，經過多次討論及諮詢會議後，以「心理健康」為討論主題，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辦理相關議題 Talk 討論，計獎勵 29 組團隊於 111 年 3 月前辦理第一階段 Talk。

（二）自民國 106 年起，青年署遴聘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諮小組委員，提供以青年發展為主體的政策建言。110 年，第 2 屆委員至 5 月 23 日任期結束，共計召開 15 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5 次業務參訪；第 3 屆 21 位委員自 5 月 24 日起聘，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3 次大會、40 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並辦理 39 次業務參訪；自 106 年起青年署主辦「全國青年諮詢組織聯繫交流會」，搭建起中央與地方青諮委員的溝通網絡與協作平臺，110 年賡續辦理聯繫會議，並於 11 月 20 至 21 日會中透過「青年議題 Lightning Talk」、「共創討論及成果分享」產出 8 項共創議題，另將議題簡報上傳至青年署官網，以利各關心青年議題之政府機關、民間組織參考運用。

（三）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持續透過雙軌輔導機制，強化學生會幹部與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交換意見，青年署於 102 年開始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透過辦理各項學生會相關活動協助培力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民國 110 年時將「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改為「學生會成果展」，持續強化學生會落實檔案保存與傳承，共計 142 校次、1,519 人次參與；並為培力新任學生會幹部所需之學生自治知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其他學生會相關活動辦理形式，於 10 月 17 至 10 月 20 日、10 月 23 至 10 月 24 日辦理「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線上課程，計

176 位（93 校）新任學生會幹部於線上相互交流，並於 11 月 5 日辦理「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計 139 校學生會輔導人員線上與會；另持續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計 7 校申辦 14 場，計培育 380 位學生會幹部。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一）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鼓勵青年投入在地發展，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截至 110 年已累積 591 件精彩的在地故事。「11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自 162 個提案中扶植 47 個行動團隊，提供新臺幣 20 至 30 萬元不等之行動金、業師輔導與課程研習等資源，以扶植青年團隊在地行動，促進在地發展。計畫至 110 年止開發出 591 個具體且深耕的在地行動計畫，計畫內容涵蓋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弱勢關懷及偏鄉教育等多元社會議題。

（二）為鼓勵青年增加接觸地方事務機會，進而產生投入地方創生行動，青年署 110 年起成立在地學習性青聚點，透過開設在地課程與提供蹲點見習機會，讓青年可以實際參與並認識在地，進而投入地方發展。110 年成立 19 組青聚點，辦理 125 堂實體及線上課程，計培訓 1,585 人次及 58 名蹲點見習學員，期望協助青年實現其夢想，並能成為社區「Changemaker」（創造改變）的種子。

三、鼓勵青年志工參與

（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89 年起規劃成立志工中心，每年並滾動修正成立志工中心。至 110 年計成立 13 家青年志工推動中心，辦理志工培訓 127 場次，3,889 人次參加，帶動青年參與服務 4 萬 3,795 人次；輔導青年組隊參與志願服務計 2 萬 3,384 人次。

（二）青年署自民國 108 年起推動，鼓勵 15 至 35 歲青年志工結合在地相關資源，自組團隊，推展多元化志工服務。110 年補助 337 隊、計帶動 5,652 位青年志工參與志工服務。

（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89 年起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110 年競賽類別分為青年組（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團隊）、青少年組（高中職團隊）及卓越組（近 4 年曾 2 次獲得前三名之團隊）3 組，共有 62 個團隊參賽，

評選出 43 隊獲獎，將於 111 年 3 月 12 日辦理線上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青年志工典範。

四、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一）青年署依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財團法人法》暨相關法令輔導管理 34 個青年財團法人，為加強與青年財團法人互動，並促進橫向交流聯繫，自 103 年起每年皆舉辦 2 場青年財團法人交流座談會。110 年第 1 次交流活動於 8 月 20 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5 會議室舉辦，課程內容包含財務專題及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管理等專題演講，另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宣導洗錢防制，及參加綜合座談等，計 28 個財團法人、32 人參與。

（二）110 年第 2 次交流座談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至宜蘭縣頭城鎮參訪「金魚。厝邊」及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下午邀請律師進行董事會責任暨法院判例及見解等法務專題課程等，計 15 個財團法人 22 人參與。

五、協助推動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的運作

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訂定《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建立青年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青年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並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擔任幕僚工作；副召集人 2 人，由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兼任，另 1 人由青年代表委員推選產生，其餘委員為教育部部長（兼任執行長）、勞動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 24 名青年代表。第三屆委員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2 年一任。第三屆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召開 2 次正式會議，1 場籌備會、1 場巡迴座談（基隆）、5 場協作交流會，共計 16 部會辦理 155 場會議或活動，邀請青年委員計 193 人次參加；另青年委員正式計提政策建言 14 案，期透過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讓政府更了解青年關心的公共事務，也使政策更能貼切社會未來需要。

參、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為發展青年多元海外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及建構友善環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移動力，青年署鼓勵青年壯遊學習，體驗我國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並於民國 110 年度擴增青年參與海外志工計畫活動、配合教育政策開展壯遊體驗之創新作為。以下分述活動重點與成效。

一、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一）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透過國際及新南向國家事務、永續發展目標、國際禮儀、數位行動等課程，以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110 年線上及實體計培訓 1,128 人次。

（二）自民國 107 年起推動「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全球性疫情波動，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選送 22 組團隊、101 名青年執行數位行動方案，與全球 38 國、189 個國際組織進行線上交流。

（三）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聯結國際青年組織。110 年於 10 月 9 日（南區）、11 月 13 日（北區）計辦理 2 場次，計有 5 大洲、28 國 125 名在臺國內外青年與會，並透過線上直播，與全球青年共同交流互動，線上直播最多同時觀看數合計 9,237 人次，其餘參見第一節參、重要活動。

（四）自民國 102 年起推動「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提供青年多元管道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110 年修訂計畫鼓勵爭取國際會議獎項、國際會議主辦權、在臺成立國際組織分會或擔任國際組織幹部者，於原核定補助額度外，增額補助，以提升臺灣能見度，計補助 5 案 422 人。

（五）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 94 年訂定《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鼓勵青年實現海外生活體驗之夢想。110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性疫情影響，未有核貸案件。

（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96 年起建置並維運「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平臺及粉絲專頁，提供青年國際參與資訊。至 110 年會員超過 7 萬 7,000 人，瀏覽人數超過 628 萬人次，並透過 Facebook 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粉絲人數計 4 萬 7,000 人。

二、推動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

（一）青年署民國 110 年 12 月召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會議」，邀請民間團體、相關部會、青年及大專校院代表計 16 人參與。

（二）青年署民國 110 年首次推動「青年海外志工增能及數位化服務計畫」，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跨校或組織青年海外志工專業培訓，及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以數位化服務方式提供其他國家服務，共核定補助 7 校及 3 個非營利組織共 12 案計畫（數位化服務 8 案、志工增能 4 案），參與人數共 470 人。

（三）青年署民國 110 年以「服務議題」分 6 場次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包括：「教育、科技」服務 3 場次（北部、中部、南部各 1 場次）、「社區、文化」服務 2 場次（北部、中部各 1 場次）、「環境、健康」1 場次（北部 1 場次），共計 385 人參加。

（四）青年署民國 110 年依據服務國別（泰國、柬埔寨及馬來西亞）辦理 3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透過對話、交流及案例分享，讓青年在服務規劃上，能更有效率地善用或整合資源，達到服務計畫目標，共 127 人參加。

（五）青年署民國 110 年結合聯合國國際志工日，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特展」，展覽核心主軸包括：認識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呈現青年署補助績效、展示青年從事海外志工服務之相關實物、照片及影片，輔以跨文化之情境體驗、互動設計及實作活動等，傳達服務過程中，於當地服務與生活的情境、服務時發生的故事，讓參展民眾體會到服務之收穫與艱辛，以及受服務對象之回饋與感動等，鼓勵更多青年投入海外服務行列。

（六）青年署民國 110 年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鼓勵青年運用故事、攝影或影片方式，記錄參與海外志願服務的過程中於當地生活的情境、發生的故事，呈現對服務對象的影響力以及自身學習成長的心得，共計 605 件作品報名，經遴選出 67 件作品獲獎。

（七）青年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拍製線上課程，持續提升青年海外志工相關知能；110 年共計 4,805 人次觀看。

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為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及教育意涵，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98 年起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青年壯遊點。110 年計建置 73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33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 496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且深度的在地服務，包含壯遊體驗學習資訊諮詢、背包寄放、導覽解說等，並辦理以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類型為主題之體驗學習活動，以多元方式讓更多青年認識社區特色及故事，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增加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的管道和機會，計 1 萬 1,974 人次參與，讓壯遊點成為青年認識鄉土，隨時可深度體驗學習的入門點。另辦理青年壯遊點共學坊及實驗點共學小聚，透過工作坊與實地參訪，提供壯遊點相互觀摩交流，以更有效推動青年壯遊點運作。

（二）青年署 110 年試辦「青年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高中職教師體驗活動」，於基隆海都青年壯遊點（北區）、彰化芳苑青年壯遊點（中區）、臺南安平青年壯遊點（南區）共辦理 3 梯次，鼓勵教師透過實地參與青年壯遊點活動，將實際體驗獲得與學習概念帶回校內，融合課程設計，豐富學生學習場域與內涵。

（三）青年署首辦「110 年青年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優質教案徵選」，鼓勵壯遊點與學校教師合作開發具有臺灣在地特色的創意教案，共 15 件作品得獎。

（四）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98 年開辦「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由青年自行組成團隊，提案有創意性，且具主題和議題性、能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融入公益元素的壯遊旅行，帶動青年壯遊臺灣，以行動實踐公益的新文化。另編印感動地圖成果專書《你敢不敢？為自己勇敢一次－ 26 個青年壯遊臺灣的故事》及製作青年團隊故事宣傳影片，透過壯遊體驗學習網粉絲專頁，推播青年團隊故事，以擴散計畫效益。

（五）自民國 106 年起，青年署配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進行體驗學習，透過「青年自己提計畫」，探索自我，以確立未來人生發展方向。110 年共 22 位青年參與計畫。另首辦「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同學會」，邀請歷屆參與青年分享企劃執行經驗及體驗學習後的轉變與心得收穫，並邀請本計畫審查輔導小組委員出席與青年交流互動，以形塑支持系統網絡，並製作「選擇，走自己的路」青年故事影片，透過參與青年體驗故事分享，擴散計畫成果。

（六）青年署首辦「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發揮創意製作計畫宣導影片，使社會大眾了解計畫內涵，進而支持高中職在校學生自主學習、探索自我及生涯規劃，並鼓勵參與計畫以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得獎共計 26 件。

（七）青年署 107 年改版建置「壯遊體驗學習網」，提供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以及青年壯遊服務措施等相關資訊，110 年時會員人數超過 2 萬 2,000 人，並經營 Facebook 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粉絲人數超過 6 萬 3,000 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青年是國家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及科技創新的重要動力，領航國家時代的發展。110 年度的青年族群成長在快速變動的時代，不但經歷九年一貫課程到 108 課綱的教育政策推動，在面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也被迫需要重新適應不同的生活方式。同時，疫情也影響國內的經濟和產業環境變化，加深青年對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另外，隨著虛擬網路社群媒體的發達和元宇宙的科技快速發展，引發各界對資訊安全和道德風險的關注。在這些全球化的脈絡當中，青年面臨的選擇和挑戰日益增加。教育部以各種管道多方蒐集青年需求及問題，著手研訂相關對策及措施，期能整體規劃並營造適合青年發展的環境。以下說明當前青年發展工作之執行困難及因應對策。

壹、執行困難的問題

一、產業環境變化快速，青年面臨高度挑戰

VUCA（volatility 易變性、uncertainty 不確定性、complexity 複雜性、ambiguity 模糊性）時代，再加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產業發展不確定性高，對產業結構、職業類別與營運方式都有相當程度的影響，青年就業面臨的挑戰也更高。

二、青年參與政策的力度和自主性仍然不足

因應行政院開放政府政策，更強調青年意見的追蹤及落實。從青年的生命週期階段窺之，他們正處在學校、職場及家庭的多元場域，是追求課業成就、職能發展、開展獨立生活、或組成家庭的關鍵階段，在 VUCA 的時代，他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力氣以追求個人成就，也較無參與公共事務的習慣。因此，雖然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舉辦各種說明及諮詢會議，但政策參與是一項奠基且長遠的工作，青年參與的情況有限、且通常無法在短時間內達到政策參與的實際效果。

三、青年國際參與工作持續因為疫情而受限

由於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全球性疫情波動，新興傳染病毒持續在全球擴散，多國採取入出境管制、隔離、封鎖等方式，在諸多限制條件下，以出國交流方式實地參與國際事務的機會大幅減少、所需成本相對增加，限縮培養國際事務知能之情境體驗機會及參與動能。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青年發展工作所面臨問題提出如下因應對策：

一、引導青年探索職能，強化青年職涯輔導支持系統

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補助大專校院結合內外部資源，讓學生於在學時即明確職涯方向及建構完整的職場觀念，並依學校各自特色及學生自主需求，規劃多樣化的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促進青年儘早找到未來發展職志，強化青年職涯輔導支持系統。

二、建立效能表現指標，提升青年參與效度

配合開放政府精神，青年署結合相關部會推動「青年好政系列 Let's talk」，以青年由下而上的精神，從議題選擇、辦理形式及參與方式等，鼓勵青年關心並參與相關議題的討論，以青年引導青年關注公共議題。透過「Let's Talk 審議民主及開放政府指標」的建立，提供青年檢視參與過程的表現及成效，進而提升青年持續參與公共事務的正向的行動效度。

青年署持續辦理青年各項公共政策參與平臺，努力促成國際事務參與的機會，無論是提供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多元表現的活動場域，或是結合大專校院學生的實務發展需求，皆有助於提升青年的參與動機，促成實質的效益展現。

三、持續鼓勵線上聯結國際資源網絡，及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訓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策略，民國 109 年起即透過線上聯結、知能培訓、在臺外籍青年交流等多元形式，持續鼓勵青年關注國際事務，連結國際網絡。除了運用數位及線上方式推動國際聯結之外，並於國內擴大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訓，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團體，鼓勵推動與在臺外籍青年交流活動及會議等，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110 年仍延續以上作為。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教育部青年發展工作未來施政方向，以深耕 3 大主要業務範疇：「青年職涯輔導」、「青年公共參與」以及「擴展國際視野」，青年署持續深化執行既有的施政政策、延續專案作為，以厚實奠基核心業務工作，除延續 109 年所規劃的「拓展

公共參與管道，凝聚青年創意思維」、「輔導大專校院學生會會務推動」、「整合青年志工服務資源網絡，發展多元服務方案」、「用行動改變在地，開拓青年創生之路」、「鼓勵青年關注國際事務，提升青年國際視野」、「推動青年多元壯遊體，探索在地培養跨域力」等方向外，將深化以下 6 項工作。

壹、精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工作，引入學生協作機制

隨著產業和職場的快速變動，青年署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引導學校整合資源，建構完善之職涯輔導生態系統，協助學生的未來職涯發展；促進學校研發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職涯發展之創新實驗項目，並納入學生協作機制，鼓勵學生共同參與創意發想、方案規劃、執行反饋等過程；擴散學校運用青年署職輔教材開設或融入課程之普及性；鼓勵職輔中心與原資中心建立合作機制，共同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

貳、拓展職場體驗機會與創新體驗方式，縮短學校與職場距離

為協助青年預備職場所需能力、定位職涯興趣、銜接職場產業工作，辦理特色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持續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例如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等，除主動開拓各領域之多元職缺體驗機會外，並強調職場體驗過程之輔導，以保障學生權益與職場安全。另運用新科技，推出 360 度 VR 職場系列影片，突破時空限制，讓青年利用網路即可沉浸式初步瀏覽體驗有興趣的職場環境，除擴大職場體驗服務人數，亦使青年以多元方式體驗職場，並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參、推動多元新創人才培育措施，強化青年創新創業實戰能力

青年作為國家創新的主要動力來源，持續推動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依據「創意啟發」、「創新培力」、「創業實踐」及「深化實踐」4 個階段，透過專題講座、營隊活動、實體聚會、創業獎補助，以及相關配套輔導機制，充實青年創新創業實戰能力。此外，並配合「《憲法》公民權下修 18 歲」政策推動，將人才培力的對象向下擴及高中職學生。

肆、培力青年海外志工，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青年團隊服務之地區、主題和領域等類別，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及交流沙龍，以精進青年服務方案及建構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提升未來出國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

伍、支持青年數位化服務，落實在地國際化

鼓勵青年或團隊運用數位化方式與受服務地區保持聯繫及提供服務，並深入大專校院巡迴交流推展數位化服務，協助其傳承及推動數位化服務。此外，辦理數位化服務分享活動，以利互相觀摩學習及資源分享。

陸、持續打造區域性青聚點，帶動青年投入地方創生

為鼓勵青年增加接觸地方事務的機會，進而投入地方創生行動，青年署與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合作打造北、中、南、東等 4 區之區域性青聚點，並於 111 年陸續落成啟用，未來將提供地方創生青年培力活動、諮詢門診，亦設有共同工作空間、會議室、成果展示空間等，作為跨縣市地方創生青年專屬的交流場域及平臺。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王淑貞

附錄

附錄一

教育大事紀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年	月	日	事件
110	1	5	◎教育部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18條、第19條條文。
		9	◎教育部指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頒獎典禮，每年約有5萬件作品參與初賽，包含繪畫、西畫、平面設計、水墨畫、書法、版畫及漫畫等7大類、共55組，最後計有101件作品獲得「特優」獎。 ◎教育部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110年第1次會議，持續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
		13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18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職務，自110年1月18日由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李教育參事彥儀接任。
		21	◎教育部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22	◎教育部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28	◎教育部修正發布「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29	◎教育部修正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條文。
	2	1	◎教育部舉行國立大學卸新任校長聯合交接（布達）暨致送續任校長聘書典禮，新任校長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武東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顏家鈺，以及今日新設合併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林奇宏等3位。
		3	◎教育部為加強各級學校防疫整備及校園環境消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4天至2月22日開學。
		9	◎教育部修正發布「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4條、第5條條文。
		17	◎教育部修正發布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11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第11條條文。
		21	◎教育部於「世界母語日」前夕舉辦110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從97年開辦至今，累計有156位個人及37組團體獲獎，今年共選出1名終身奉獻獎、8名個人獎及2組團體獎公開表揚。
		25	◎教育部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條文。
		26	◎教育部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
		27	◎教育部修正發布「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年	月	日	事件
110	3	2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
		4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第2條、第4條條文。
		11	◎教育部修正發布「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
		12	◎第16屆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學子共獲得28面金牌，教育部林次長騰蛟12日頒獎給金牌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肯定師生傑出表現。
		14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經全國試務會統計，全國18考區及大陸考場總報名人數計20萬2,547人，報名人數最多的3個考區，分別是中投考區3萬1,030人，新北考區3萬914人，及高雄考區2萬2,721人。
		15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3條、第4條、第15條條文。
		21	◎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中華民國童軍成立110年暨童軍節慶祝大會活動」，邀請會長蔡英文總統、榮譽理事長潘文忠部長、林右昌理事長與來自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童軍代表共同慶祝，以童軍歷史文物展、童軍技能展示觀摩呈現歷年成果。
		22	◎教育部舉辦第24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第3屆國家產學大師獎及第64屆學術獎頒獎典禮，共遴選7位國家講座主持人、3位國家產學大師獎及10位學術獎獲獎人。 ◎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行閉幕典禮，本屆主辦城市宜蘭縣政府林姿妙縣長將大會會旗交給下一屆主辦城市臺北市副市長蔡炳坤後，共同完成熄滅聖火儀式。
		30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11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11條、第13條、第20條條文。
	4	1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職務，自110年4月1日由吳督學林輝接任。
		8	◎教育部修正發布「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 ◎教育部廢止「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9	◎教育部廢止「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16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第1條、第3條條文。
		19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0條之1、第21條條文。
		21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22	◎110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在雲林閉幕，21個運動種類中，有28項60人次破大會紀錄，更有3項7人次破全國紀錄會紀錄，更有3項7人次破全國紀錄。
	5	4	◎教育部修正發布「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
		7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29條條文。
		12	◎教育部修正發布「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4條、第6條條文。

年	月	日	事件
110	5	18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9日(三)起至5月28日(五)止，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
		19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5條、第7條、第17條之1條文。
		24	◎2021年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共有22個參賽國家及地區，23個參賽隊伍。在約200名參賽學生中，我國共計獲得6金、2銀、3銅及2面榮譽獎，其中臺灣A隊獲得4金、2銀、1銅及1面榮譽獎，國際排名為第2名，成績優異。
		25	◎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一)止。
	6	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教育部考量學期完整性，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止到校（園）上課之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2日止(高中以下學校休業式)。
		17	◎110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評選出40所「閱讀磐石學校」，包括國中組12校、國小組28校，及閱讀推手個人組43人、閱讀推手團體組25組。
		2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12日止，教育部配合指揮中心指示，宣布於三級警戒期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學童)停止前往，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
		28	◎我國參加2021年第33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88個國家、351名參賽學生中，我國4名代表參賽學生總計獲得1金3銀，國際排名以獎牌積分計算為第5名，表現優異。
		3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第4條、第5條、第16條條文、「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2條、第3條條文。
	7	1	◎教育部國教署因應數位時代及疫情對教育的改變，將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將建置數位教學的課程與評量架構規範，統整學群科中心的線上課程資源與各類數位建設，並提供教師數位教學與線上學習的相關增能活動。
		6	◎教育部修正發布「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
		9	◎教育部修正發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30條附件2、第31條附件3、第33條附件4之1、附件4之3、附件4之4。

年	月	日	事件
110	7	12	◎教育部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32屆2020東京奧運將於110年7月23日至8月8日舉行，我國代表隊備戰已進入最後倒數階段，蔡英文總統今日親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我國參加「第32屆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及勗勉教練與選手全力以赴共創佳績。
		1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8條條文。
		20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公布110年師鐸獎獲獎名單，今年共計選拔出72名獲獎者，其中校（園、院）長15名、教師55名、軍護人員2名；依教育階段別，則有國小32名、國中12名、高中職16名、特殊教育2名、大專校院10名。
		22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條文。
		23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條文。 ◎第32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國際賽，我國委由國立中山大學協助賽事進行，在76個國家、304名參賽學生中，代表我國參賽的4名學生，全數榮獲金牌，國際排名與中國並列第1名，表現優異。
		24	◎第62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在107個國家、619名參賽學生中，我國共獲得1金3銀2銅，整體表現亮眼。其中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二年級學生辛瑋軒表現最佳，獲個人排名第3名。 ◎第51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76個國家、368名參賽學生中，代表我國參賽的5名學生共獲得4金1銀佳績，國際排名為第5名，表現優異。
		27	◎擔任本屆東京奧運掌旗官的郭婞淳，今出賽東京奧運女子舉重59公斤級賽事，以抓舉103公斤、挺舉133公斤、總和236公斤，在個人第三度挑戰五環殿堂，終於摘下奧運金牌，為個人舉重生涯再添光彩。
		28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29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30	◎教育部修正發布「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教育部舉行國立大專校院（館所）卸新任校長（首長）聯合交接暨致送續任校長聘書典禮，由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擔任監交人，新任校長包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張信良、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黃有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吳淑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長許光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陳敦基等5位，新任館所首長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焦傳金。 ◎110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7月30日下午3時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主持。本次通過遴選計38位校長，包括連任20位、轉任11位、新任7位。
		31	◎我國羽球好手王齊麟、李洋，於2020東京奧運男雙金牌戰，直落二擊退中國大陸雙塔組合，贏得台灣奧運羽球史上首面金牌。

年	月	日	事件
110	8	3	◎第53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79個國家、312名參賽學生中，我國共獲得3金1銀，國際排名為第3名（以金牌數計算；中國及俄羅斯獲得4金，並列第1名），表現優異。
		8	◎2020東京奧運正式閉幕，中華代表團創下史上最佳成績獲二金、四銀、六銅，參加的18個運動種類，有10樣奪牌，其中柔道、羽球、體操、高爾夫、拳擊和空手道都贏回首面獎牌，寫下歷史新頁。
		12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0條、第15條、第32條條文。
		1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2條、第4條、第13條條文。
		20	◎為鼓勵突破逆境、奮發學習、感動生命的56個故事，2021總統教育獎於臺北市圓山大飯店舉行頒獎典禮，由蔡英文總統親自頒獎勉勵，期許奮發向上的學習力量繼續發光發熱。
		25	◎教育部表示，綜合規劃司司長等6職務人員異動，自110年9月2日起調整，綜合規劃司黃司長雯玲於9月2日退休後所遺職缺，由國立臺灣圖書館鄭館長來長接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武組長曉霞接任；終身教育司司長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接任；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林教授崇熙接任；國立臺灣圖書館館長由教育部李督學秀鳳接任；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長由教育部李督學泊言接任。
		31	◎教育部舉行110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由潘文忠部長親自主持。此次獲選19人當中，男性有7人、女性12人，簡任6人、薦任13人，擔任職務包含各層級，有技士、技正、護理師、組長、科長及簡任主管人員等。 ◎第14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在33個國家、199名參賽學生中，我國5名代表參賽學生總計獲得4金1銀及國家團隊野外考察銀獎佳績，國際排名與澳洲並列第1名，表現優異。
	9	15	◎教育部廢止「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22	◎教育部修正發布「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2條、第5條、第8條條文。
		24	◎教育部舉辦「11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頒獎典禮」，遴選出32名獲獎者，包括大專校院組2名、特殊教育學校組5名、高級中等學校組5名、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組18名與教育行政機關組2名。
		27	◎教育部舉辦「110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長蘇貞昌及教育部長潘文忠親臨會場向獲獎教師祝賀，並向全國老師表達感謝。今年共有72位教師榮獲師鐸獎、20位教師獲得教育奉獻獎，以及303位服務滿40年的資深優良教師。
		28	◎教育部舉辦「11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頒獎典禮」表揚特殊教育楷模，110年度大專階段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分別由樹德科技大學李兆華及經國管理暨健康管理學院王慧霞獲得獎肯定。
		30	◎教育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2條條文。

年	月	日	事件
110	10	5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 ◎11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復辦為期5天6項賽事圓滿落幕，在國立成功大學光復田徑場舉行熄聖火與交旗儀式。教育部體育署洪志昌副署長、國立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以及全大運下一屆承辦學校國立體育大學邱炳坤校長出席與會。
		13	◎教育部舉辦「110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以鼓勵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並分享推動生命教育經驗。本次獲表揚計有1位特殊貢獻人員、1位優秀行政人員、11位績優人員，以及15所特色學校，包括大專校院8所、高級中等學校1所、國中2所及國小4所。
		1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3條、第6條、第6條之1條文。 ◎教育部舉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中區授證典禮，頒發合格證明書給通過93小時嚴格培訓的48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教育部自民國70年起舉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頒獎典禮」，110年度共有53件作品獲獎，教育部長潘文忠親自出席頒獎並致詞。
		15	◎教育部體育署舉辦「110年度學校體育傳炬獎頒獎典禮」，由教育部潘文忠部長親自出席擔任頒獎人，表揚本年度學校體育表現績優的團體單位、教師及教練們。頒發獎項包含團體獎項、個人獎項及特別獎項等，本年度共計有46名團體及個人獲得獎項肯定。
		19	◎教育部辦理「2021大專校院暨十二年國教生命教育課程教案與媒材教學資源線上成果發表會」，部長潘文忠鼓勵各級學校，推動生命教育可以結合學校特色與在地文化，並透過跨教育階段別的合作與對話，發展課程、師資培育、建構校園文化等具體策略。
		21	◎110年全國運動會舉行閉幕典禮，自110年9月3日起至10月21日止分別於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42 個室內、外競賽場地(館) 陸續進行輕艇等406個競賽項目，總計有5項9人次破全國紀錄、20項44人次破大會紀錄及10項34人次創大會紀錄，並頒出金牌406面，成果輝煌。
		22	◎教育部辦理「110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典禮」，遴選出88人（組）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3人、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9人、實習學生楷模獎20人、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6組（51人），由教育部主任秘書廖興國出席並頒獎。
		26	◎教育部舉辦「國家產學大師獎」，共有4位教師獲得殊榮，分別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錫福教授（工程領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徐啟銘教授（工程領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張傳育教授（電資領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陳石柱教授（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領域）。
		29	◎教育部舉行「110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本次表揚共計7類獎項，評選出5所卓越學校、33名傑出人員（含傑出學輔主管7名、傑出學務人員9名、傑出輔導人員7名、傑出導師7名、傑出行政人員1名及特殊貢獻人員2名）。
	11	1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6條、第12條、第19條條文。 ◎教育部訂定發布「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111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年	月	日	事件
110	11	5	◎教育部修正發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31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15條、第16條之1、第16條之2條文。
		8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教育部修正發布「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8條、第13條條文。
		9	◎教育部體育署舉辦「110年度運動企業認證授證典禮」，賴清德副總統親臨表揚獲證企業，讓各界分享他們身為運動企業一員的榮耀與喜悅，今年度總計118間投件企業，最終通過認證企業數為70間。
		11	◎教育部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舉辦「110年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頒獎典禮暨學科中心研推小組成果發表會」，表揚109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同時透過經驗分享，促進教學專業成長，選出大專校院組2名優等及3名佳作（2人3件）；高中職組2名優等、3名甲等及3名佳作，共計12位教官獲獎。
		12	◎教育部訂定發布「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自即日生效。
		13	◎教育部體育署舉辦「110年運動i臺灣志願服務表揚活動」，表彰5個縣市獲頒「亮點團隊—i運動大使團」獎及16個縣市共19名i運動大使團志工獲得「活力志工」個人獎。
		14	◎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共有31所大專校院、110名學生，競逐包括國語及本土語言；演說、作文2項競賽項目獎項；各語各項各取前3名。
		15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選派選手11人、教練4人，於10月26日赴哥倫比亞.伊瓦格參加2021年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榮獲2金1銀2銅佳績。
		17	◎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體育大學舉辦「2021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本次邀請2020東京帕奧男子羽球單打第4名方振宇國手擔任開球來賓，活動計有來自全國25所特教學校500餘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師長參與。
		19	◎教育部舉辦「110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選出20位獲得校長領導卓越獎，教學卓越獎則有18個團隊獲金質獎，22個團隊獲銀質獎。
		22	◎教育部修正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自公告日生效。
		25	◎教育部舉辦「110年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賴清德副總統親臨頒獎，總收件數達105件，共計有51個獲獎單位，其中包含贊助類60件、推展類19件及特別類2件。
		26	◎教育部舉辦「第一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頒獎典禮」，設置「標竿圖書館獎」、「傑出圖書館館員獎」、「傑出圖書館主管獎」、「地方首長獎」及「特別貢獻獎」等5大獎項，每兩年辦理1次，對於推動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極具歷史性及指標性意義。
		30	◎教育部舉辦「110年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選出高中組12件、高職組12件、國中組14件、國小組23件、綜合組14件（幼兒園組2件、特教組3件及團體組9件），總計75件獲獎。

年	月	日	事件
110	12	2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附表1。
		3	◎教育部體育署舉辦「110年國光體育獎章暨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頒獎典禮」，由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公開表揚今(110)年績優運動科學研究人員以及國際賽事獲獎選手，本年度總計發出國光體育獎助學金2億945萬元。
		8	◎教育部修正發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13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8條、第12條之1、第12條之2條文。
		10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3條條文。 ◎教育部舉行「110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本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由各機關推薦參選的優秀個人及團體總計111件。
		14	◎教育部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16	◎教育部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暨2021年樂齡學習論壇，計有181件參賽資料進入決審，經過嚴謹的審核機制，遴選出11個團體獎及48位個人獎。
		17	◎教育部修正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舉行「第十七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部長潘文忠親自頒獎表揚表示技職之光共遴選29組、38人獲得表揚，其中6組「競賽卓越獎」，是參與國際性技藝競賽表現卓越；23組「技職傑出獎」，則是國際創新發明與專業證照等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者。
		21	◎2021年「第18屆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6位參賽學生共獲6面金牌，國家總體排名第1名。其中，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林軒名同時獲得競賽特別獎項「理論獎」及「總成績獎」，名列全體參賽學生第1名。
		23	◎教育部國教署舉辦第四屆孝道教育系列競賽，包括繪畫、漫畫、故事徵文、課程教案徵選、創意文案、行動學校6類項目，今年參賽件數達1,075件，經評審團審查後共計186件作品獲獎。 ◎教育部舉辦「110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表揚29所特色學校（大專校院3所、高級中等學校3所、國中6所及國小17所）。
		27	◎第8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共有28個團體、16位個人獲獎，共有「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活動奉獻」等五大獎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長職務自110年12月27日起由教育部參事黃月麗接任。
		30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9條、第21條、第38條條文。

附錄二

索引

英文字母

Fab Lab　182

SH150　427、431

USR 計畫　210、211、218、229、256

一畫

一定條件免學費　187、188

二畫

人才培育　3、7、8、9、11、26、27、31、35、36、37、40、41、49、51、65、69、80、83、142、144、182、183、193、203、204、208、209、211、212、213、215、216、217、219、222、226、227、228、229、233、242、244、245、246、247、248、254、255、256、257、272、276、277、286、287、311、338、389、390、395、421、428、429、432、437、520、521、530、597

人權法治教育　547、558、57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7、8、9、11、56、78、79、80、81、136、139、140、145、149、153、155、157、170、171、173、175、177、179、180、181、185、186、187、188、191、253、266、267、268、274、275、280、282、286、295、303、335、336、337、346、349、352、394、424、426、429、431、462、551、552、562、566、573、574、580、582、58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1、56、78、140、145、149、171、173、180、181、185、266、267、268、274、282、303、337、349、351、352、384、394、462、551、552、566

三畫

大學自治（主）　540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506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41、248、253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　72、229、585、586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260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72、587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229、256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43、206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5、34、251、252

四畫

中輟生　375 、389、549、561、563、564

少子女化　5、7、17、42、74、76、89、101、104、105、106、109、111、114、115、118、188、206、219、220、234、262、298、299、301、324、379、430、482、574、577

中介教育　563、564

戶外教育　30、31、71、136、149、150、153、185、284、286、593、594

友善校園　21、22、342、344、365、396、541、548、550、556、557、560、565、569、570、573、574、575
公共化教保服務　106、108、111、112
公共化幼兒園　7、11、13、78、107、108、109、114、116、118、119、363
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　145

五畫

本土語言（文）　30、55、56、57、105、137、145、149、153、268、280、282、283、295、307、308、315、346、347、380、392、394
幼兒園數　85、86、87、89、90、102、321
幼兒人數　85、87、90、91、92、101、102、111
幼兒園教師　18、96、97、101、261、264、270、274、275、348、351、382
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93
生師比　37、77、85、90、100、101、102、103、110、167、369
生命教育　21、30、176、542、543、547、548、551、552、566、570、574
外生獎學金　520
外國學位生人數　492、493
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出國人數　502
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498
正向管教　547、548、569、570、574
世界大學運動會　84

六畫

在學率　74、75、93、161、231、235、236
回國就學僑生　494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71、584、592
永續校園　9、12
多元文化　10、30、45、58、60、82、113、149、294、303、307、310、315、337、347、348、350、388、391、392、393、394、395、396、494
自造教育　26、182
成人基本教育　52、58、291、296、303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　33、149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43

七畫

系所數　231
防災教育　9、81
技藝教育　37、193、195、225、562
助理教保員人數　96、97
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501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23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　42

八畫

服務學習　153、265、540、566、586
空中教育　289、313
社區大學　10、47、52、82、289、292、297、298、308、309、313、467
社區教育　29、52、178、289、297、313
非營利幼兒園　17、18、86、89、94、95、104、106、107、108、109、111、112、115、116、117、119、351、363
性別平等教育　9、22、81、119、286、287、342、344、448、539、542、543、547、548、554、555、556、557、567、570、574、585
社會教育機構　289、291、467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297、298

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　85、86、90、94、95、115、370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　30、144
青年公共參與　11、69、79、376、589、596
青年生涯發展　586
青年創新培力　586
青年儲蓄帳戶　210
青年志工　70、376、583、585、589、590、591、597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71、72、210、594
青年人口數及比率　577
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580、581、582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72、210
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　71、592、593
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　72、587
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83、59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0、72、83、208、210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70、584、585、590

九畫

建教合作　37、38、172、173、185、186、191、208、222、225
品德教育　9、81、541、547、550、551、565、566、570、574
美感教育　9、31、32、81、142、182、183、276、278、287
前瞻應用能力　182、19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4、68、143、203、204、222、227

十畫

家庭教育　10、53、54、82、83、289、290、292、293、299、300、303、313、314、390、391、567、572、574
校園安全　14、15、81、375、483、539、548、558、559、567、568、570、572
校園用水管理　461
校舍耐震補強　14、143
校園數位建設　24
校園菸害防制　22、456
校園傳染病防治　458
校園食品登錄　470、474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19、437、438、470、477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1
師資培育大學　45、60、61、113、144、145、259、260、264、265、268、269、270、285、286、439
師資儲備與就業　261
弱勢學生就學扶助　148
高齡教育　52、79、294、301、302、309、310、311、312、314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53、301
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52、301、302、309、311、31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8、34、38、80、210、218、223、224、228、243、252、365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33
原住民族教師　388
原住民族學生　10、82、355、359、364、365、366、375、422、585、597
原住民族族語　384、385
原住民族籍教師　372、373、374
原住民重點學校　60、61、170、360、361、378、384、385、386、387、388、394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89、391
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63、389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60、61、62、360、369、379、382、383、385、394、395、397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資中心）　10、59、60、64、82、364、365、366、390、392、396、585、597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398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61、62、397
特色學校　541、551、552
特殊教育班　23、319、320、321、322、327、331、346、418、419
特殊教育學制　317、319
特殊教育安置
特殊教育經費　332、333、334、340、346
特殊教育師資　282、330、331、336、340、351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22、23、325、344、352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39、244
夏日樂學計畫　137
留學貸款　51、509、517、518
留學獎助　516
留美學生人數　501

十一畫

族語教師　60、62、397
國際移動力　175、208、250、256、351、591
國際學術交流　510、513
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513
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　33
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33
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　33
偏遠地區學校　19、20、24、29、34、46、57、61、146、147、148、179、189、387、420、471、545
偏遠地區師資　147
產學合作　3、8、37、40、49、80、182、204、206、208、211、214、215、219、222、225、226、227、228、229、242、245、246、254、255、257、311、518、529、534
產業學院計畫　36、37、212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206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21、81、448、450、452、453、454、458、472、483、485
教育雲　25、47、344、467
教師概況　157、162、163、330
教育實習　30、120、264、266、270、271、280、281、282、283、284
教師甄選　61、147、148、262
教育經費　1、74、77、134、135、147、148、157、169、170、203、231、240、241、310、332、333、334、340、343、346、374、375、376、377、383、438、508、539、547
教師員額　9、81、147、152、154、186、188、542、544
教師學歷　75、164、197、198、199、200、201、238
教師人數　9、25、81、96、121、129、130、131、132、133、134、144、166、197、200、236、237、238、239、330、331、372、404
教保員人數　96、97
教保服務人員　17、18、85、90、94、95、98、99、100、101、102、103、105、106、118、119、120、338、348、351、370、371、382、392

教師多元升等　8、80
教師專業發展　9、30、34、51、81、144、146、155、223、259、266、271、272、273、284、285、352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147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265、267、269、270、282、285、34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3、272、286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144、266、271
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496、497
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　182
畢業生升學率　74、162、235、236
專任輔導教師　20、136、542、543、544、548、549、570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545、546、547、548、570

十二畫

華語生　466、492、494
華語文教育輸出　524、525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　336

十三畫

新住民　10、52、57、58、59、78、82、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45、149、153、265、289、290、291、303、350、534
新住民子女　58、59、78、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49
新住民教育　58、149、303
新住民語文　10、58、59、82、145、149、153、265、303
新南向政策　49、274、352、421、521、528、530、534、535
新南向人才培育　8、11、49、80、226、521、530
新南向培英專案　49、509、521、535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1、81、559、569
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　327
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　328
補習教育　76、313
運動志工　420、423、425
運動教練　64、65、66、68、199、390、399、405、406、407、420、423、424、428、433、434
運動績優生　402、420、421、424、428
運動人才培育　390
跨域學習　223
跨校師資合聘　9、81
學生棒球運動　420、423、425
奧林匹亞競賽　3、176、333

十四畫

甄選入學　29、42、73、178、188、189、208、210、249、281、283、428
輔導人力　136、540、542、543、544、545、549、552、566
境外學生人數　491、492
境外臺灣學校　502
綜合高中學程　157、159、161、162、167、168、169、170、222
實驗教育　7、35、46、60、61、62、79、135、136、139、141、180、181、190、208、266、360、368、369、379、381、382、383、385、387、394、395、396、397、469、524

僑生獎助學金　508、520
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521

十五畫

適性輔導　23、139、140、153、179、180、337、388、548、562、574
適應體育　336、399、417、421、423、426、427、428、430、432、433
適性就近入學　179
閱讀教育　138、139、307
數位教育　26、27、182、184、526
樂齡大學　53、289、290、302
樂齡學習　10、11、47、52、53、83、289、290、293、294、301、302、311、314

十六畫

學校數　74、75、76、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48、157、158、168、169、193、194、231、237、321、353、361、384、400、401、417、418、455、545
學生人數　74、77、122、124、128、132、135、141、159、160、170、181、186、195、196、220、231、233、234、236、240、320、322、323、324、326、327、328、329、348、353、354、355、356、359、360、362、379、385、401、403、469、491、492、496、498、501、505、506、508、528、565
學生視力　440、482、484、489
學生體位　442、443、444
學生齲齒率　441
學生輔導法　20、540、543、544、545、552、566、574
學生生涯檔案　179、562
學習歷程檔案　28、29、41、175、178、179、186、188、189、190、248、253、255
學生健康管理　454
學習型城市計畫　52、297
學齡人口在學率　74
學生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　442

十七畫

環境教育　294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7、35、36、215、216、217、222、227

二十三畫

體育班　68、154、399、400、401、402、420、422、424、427、428、430、433、434
體適能　11、83、415、416、417、420、423、424、426、427、430、431、433、543
體育經費　419、420
體育師資　399、404、430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

一、目錄

◎學前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第 49 條條文.....632

◎學前教育—法規

一、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634
二、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635
三、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648
四、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658
五、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660
六、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條文.....664
七、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665
八、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條文.....668
九、修正「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669
十、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13 條條文.....671
十一、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條文.....673
十二、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1 條、第 38 條條文.....674

◎學前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676
二、訂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自即日生效.....679
三、核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繼續任職之情形.....680
四、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部分規定及第 3 點附件 1、附件 2、第 6 點附件 7、第 7 點附件 8 至附件 10，自即日生效.....680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681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688
七、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692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自即日生效.....699
九、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703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08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表 1，自即日生效.....708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710
十三、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5 點、第 1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14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16

◎國民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4 條、第 6 條條文.....717

◎國民教育—法規

一、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條文.....717
二、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717
三、修正「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第 1 條、第 3 條條文.....719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0 條之 1、第 21 條條文.719
五、修正「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條文.....719
六、修正「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條文.....721
七、修正「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721

八、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條文 722
九、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723
十、修正「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 729
十一、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1 條條文..... 731
十二、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 條文..... 732

◎國民教育—行政規則

一、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34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自即日生效..... 734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35
四、廢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736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36
六、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739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739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41
九、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42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43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747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 7 點附件 3，自即日生效..... 755
十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759
十四、廢止教育部 91 年 5 月 28 日臺（91）人（2）字第 91018563 號，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因案停職，申請復職疑義」之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761

十五、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761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764
十七、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自 110 年 5 月 31 日生效.....767
十八、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自 110 年 5 月 31 日生效.....767
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第 7 點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768
二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769
二十一、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774
二十二、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774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775
二十四、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777
二十五、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778
二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778
二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80
二十八、訂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783
二十九、廢止「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784
三　十、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784
三十一、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784

三十二、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785
三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 1，自即日生效.....785
三十四、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執行作業要點」，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785
三十五、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名稱並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789
三十六、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名稱並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789
三十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789
三十八、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790
三十九、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790
四　十、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790
四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791

◎高級中等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增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792
二、總統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794

◎高級中等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799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條文.....801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32 條條文.....802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802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附表 1.....804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3 條條文....804

◎高級中等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自即日生效.....805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08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自即日生效.....808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10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11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811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13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13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13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14
十一、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816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設備經費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17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自即日生效.....817

十四、訂定「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818
十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819
十六、修正「私立普通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22
十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825
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26
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27
二十、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29
二十一、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動力機械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化工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商業與管理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電機與電子群」，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831
二十二、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計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農業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土木與建築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藝術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餐旅群」，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832
二十三、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海事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家政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水產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食品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外語群」，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832
二十四、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之相關規定.....833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33

二十六、廢止「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834
二十七、修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834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837
二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40
三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844
三十一、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847
三十二、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848
三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50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

一、修正「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851

◎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3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52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853
三、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54
四、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56
五、修正「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57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60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862
八、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並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868

九、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871

◎大學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872

◎大學教育—法規

一、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885
二、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 條文.....887
三、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888
四、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 條文.....889
五、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 條文.....890
六、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自公告日生效.....892

◎大學教育—行政規則

一、核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大專校院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893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893
三、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94
四、修正「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95
五、修正「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97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98
七、修正「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02
八、修正「大學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並修正名稱為「大學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自即日生效.....903
九、訂定「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05
十、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907

十一、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 5 點附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909
十二、訂定「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自即日生效.....909
十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916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22
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26
十六、修正「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28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教育會法」第 15 條條文.....932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規

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932
二、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934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38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及第 7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941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 8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942
四、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942
五、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945
六、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49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950
八、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即日生效.....951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及第 7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951

十、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953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第 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53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954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 8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957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957
十五、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62

◎終身教育—法規

一、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8 條、第 19 條條文.....963
二、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963
三、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30 條附件 2、第 31 條附件 3、第 33 條附件 4 之 1、附件 4 之 3、附件 4 之 4.....965

◎終身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966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68
三、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72
四、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7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972
五、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76
六、修正「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980
七、廢止「大學校院辦理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班審查要點」，自即日生效.....982

◎原住民族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條文.....983

◎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一、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983
二、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0 條條文.....983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985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自即日生效.....987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 4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90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91

◎學校體育—法律

一、總統令：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27 條條文.....992

◎學校體育—法規

一、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993
二、修正「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994
三、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1 條條文.....996
四、修正「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條文.....997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998
六、修正「運動禁藥管制辦法」.....1002
七、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條條文.....1005
八、修正「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5 條條文.....1006
九、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1 條條文.....1007
十、廢止「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07
十一、廢止「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1007
十二、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1008

十三、修正「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部分條文.....1012
十四、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1013
十五、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條文.....1028
十六、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1029
十七、訂定「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1030
十八、修正「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1036
十九、修正「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3 條條文..1043
二十、訂定「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自即日生效.....1044
二十一、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自公告日生效.....1045

◎學校體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46
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自即日生效 1046
三、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48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48
五、訂定「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自即日生效.....1048
六、訂定「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1051
七、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1053
八、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第 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53
九、廢止「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自即日生效.....1053
十、核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8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但輔導轉學者，不在此限。」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包括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1053
十一、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54

◎學校衛生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條文.....105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法規

一、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1055
二、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1057
三、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 條文.....106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行政規則

一、廢止「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中心優化要點」，自即日生效.....1062
二、訂定「教育部派兼（任）香港廣邑有限公司董事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1063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 1 點、第 6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自即日生效.....1064
四、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部分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1065
五、修正「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1 點規定及第 7 點附件 3，自即日生效.....1073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條文.....1076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

一、廢止「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1076
二、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9 條條文..1077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1079
二、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自即日生效.....1080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1082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1088
五、修正「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自即日生效.....1092
六、修正「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自即日生效.....1094
七、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自即日生效.....1096
八、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98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自即日生效.....1100
十、訂定「教育部因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兼任行政職務及商借人員發放休假補助費暨未休假加班費作業注意事項」，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1103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表 1，自即日生效.....1106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10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自即日生效.....1110
十四、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12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 4 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及第 7 點附件 11，自即日生效.....1115
十六、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1118
十七、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附表 2，自即日生效.....1124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1125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1129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35
三、修正「教育部辦理或補助建置與維護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1136
四、修正「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認可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1142
五、訂定「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資深召集人服務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1149
六、廢止「教育部獎助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1150

◎秘書處—法規

一、修正「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1151

◎綜規司—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1155

◎會計—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1157

◎會計—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1157

◎人事—法規

一、修正「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160
二、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29 條條文.....1163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5 條、第 16 條條文、「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1163
四、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1166

◎人事—行政規則

一、核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1171
二、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2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1171

◎其他—法規

一、修正「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3 條條文.....1172
二、修正「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自即日生效.....1175

◎其他—行政規則

一、訂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1176
二、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取得作業規定」第 4 點附件 4，自即日生效.....1179
三、廢止「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戶外園區管理要點」.....1179
四、修正「國家圖書館文教區會場使用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圖書館藝文中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1180
五、修正「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1184

二、教育法令內容

◎學前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221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人擔任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四十九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

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

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學前教育—法規

一、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681B號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十六條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核議或復議。

二、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
三、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及內容之審定。
四、其他考核事項。

第十九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應有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但該機關、幼兒園或學校任一性別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或無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幼兒園或學校考核小組委員，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

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3651B號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法人：

（一）學校財團法人。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二、非營利幼兒園：指協助家庭育兒與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之私立幼兒園：

（一）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國立學校（以下簡稱委託單位）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央機關（構），指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所稱地方機關（構），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地方公營事業；所稱國立學校，指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設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二、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

三、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之審議。

四、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

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規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交議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地方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設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

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三、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

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基準之審議。

五、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之審議。

六、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

七、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八、其他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諮詢及依法規規定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議事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五人。

二、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三、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五、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六、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七、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或二人。
八、其他會計、法律、教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五人。
二、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三、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四、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
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六、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七、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八、其他會計、法律、教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於辦理本機關以外委託辦理計畫之審議或委託辦理之甄選時，應增聘委託單位委員一人或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除第二項第三款外，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委員，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委員於任期內無法行使職權，或有不適當之行為，得予解聘（派）；其缺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審議會委員講習會，向審議會委員說明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機制、審議會之任務及審議方式。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機關或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會議討論之事項，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轄地區之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需要協助幼兒比率較高者，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經審慎評估後，必要時得將公立幼兒園遷移至鄰近場地繼續辦理，於原場地空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第八條　委託單位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應擬訂委託辦理計畫，分別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委託單位公告；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後並公告。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委託單位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後並公告。

前項委託辦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非營利幼兒園地點規劃、社區資源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所需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取得方式。

三、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草案。

非公司組織之委託單位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依法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

第二項第三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辦理方

式、委託事項、委託期程、設置地點、招收幼兒人數、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規定、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提供之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設備、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託單位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委託辦理計畫，徵求有意願之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參加甄選；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

二、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三、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四、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但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五、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六、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七、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八、非營利幼兒園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

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

第十條　前條委託辦理案，應分別依下列程序締結契約：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委託單位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委託單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非公司組織之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為行政契約。

第十一條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二、土地、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教學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包括歷年評鑑結果及其他辦理績效。

前項申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

第一項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

第十二條　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契約期間為四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止。

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履約標的。

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屬委託辦理者，應包括委託單位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或經費。

三、契約期間。

四、履約管理事項及履約保證金。

五、績效考評項目。

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七、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九、契約消滅之處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後，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該非營利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

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五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第十六條　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其規模及實際需求，增設各組及增置人員。

前項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營運成本，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與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第十八條　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應以契約期間之總營運成本，除以契約期間之月份數，再除以契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計算，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向家長收費；其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二、前款以外家庭子女：不得少於每月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但情形特殊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調降比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非營利幼兒園已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其營運成本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方式者，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後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不得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方式辦理。

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收費、退費。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

一、曾於其他幼兒園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幼兒園為非營利幼兒園者，至多採十五級。

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

三、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辦理，其留任原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

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

第二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

前項平時考核，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幼兒園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年終考核。

年終考核之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應依第二十五條之績效考評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一、有遲到、早退情形而未經請假，合計超過三次。

二、有曠職之紀錄。

三、園長未經非營利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五、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六、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

一、對幼兒有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

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不當對待或剝削之行為。

二、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非營利法人或園長應與其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於平時考核時記錄之。

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

二、每學年至少到園檢查一次。

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

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績效考評達九十分以上，其依第三十條規定，經同意繼續辦理者，得每二學年到園檢查一次。

委託單位為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者，第一項第二款與前項到園檢查，及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

一、前學年度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五、其他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第二十六條　委託單位、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績效考評，應組成考評小組。

考評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託單位、各級主管機關，就教保服務人員、會計與教保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構）、學校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審議會委員代表至少一人。

委託單位、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考評小組委員講習，說明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機制、考評小組之任務及考評方式。委託單位得協調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考評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考評任務完成為止。

考評小組委員考評時，準用第六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

一、招收幼兒情形。

二、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

三、家長滿意情形。

四、契約之履約情形。

五、到園檢查結果。

六、會計查核簽證情形。

前項第三款家長滿意情形，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到園檢查表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第二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該園得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績效獎金。

前項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得申請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委託辦理者向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同意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

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者，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者應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託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

四、非營利幼兒園經委託單位及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前項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前，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委託單位。

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第三十二條　非營利法人於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以書面通知其廢止原核准及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情形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宜，並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

第三十三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委託辦理者非經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

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及其配偶、三等血親、姻親擔任：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

二、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第二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委託辦理者得報經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二、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第三十五條　非公司組織之委託單位，有以公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設備，辦理幼兒園之需求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其公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私立幼兒園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亦同。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私立幼兒園以出租或委託方式由非營利法人辦理者，委託單位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改辦非營利幼兒園，免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一、由委託單位檢具委託辦理計畫、非營利法人之經營計畫書及契約書草案，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

二、依第十七條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非營利幼兒園之總營運成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與該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委託辦理者應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應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核准、核定或備查之事項，應先經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後為之。

第三十七條　委託單位或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契約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締結之契約，已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薪資支給基準，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4529B號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下列公司：

（一）公營公司。

（二）私營公司。

三、非政府組織：指前二款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

四、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

（一）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二）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五、員工子女:指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養子女。

第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其員工子女、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至多以收托六十名幼兒為限。

前項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不包括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第一項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第十七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

二、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一千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

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四百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消防、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三、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一樓至四樓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三）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收托與申請設立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第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二、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

福利委員會或自然人辦理。

第五條　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申請人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該政府機關（構）。

二、公司：該公司。

三、非政府組織：

（一）法人：該法人。

（二）法人以外組織：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前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第六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下列人員為負責人：

一、自行辦理者：

（一）私營公司之代表人。

（二）非政府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委託辦理者：

（一）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受委託之自然人。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之辦理計畫審議、甄選非營利法人及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之程序，並應將下列事項，提交上開辦法第三條之各級審議會審議：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計畫。

二、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甄選。

三、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規定。

四、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

五、非營利法人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處理方式。

前項第一款計畫，經各級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公告徵求有意願之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契約期間為二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止。

前項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履約標的。

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

三、契約期間。

四、履約管理事項及履約保證金。

五、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六、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七、契約消滅之處理。

八、其他相關事項。

政府機關（構）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為行政契約。

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依法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

第十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一、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私營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

二、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軍事機關建築物經國防部認定為特種建築物者，免附。

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七、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設立許可證書；未通過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場址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中央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

二、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

三、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第十三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第十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許可事項有變更、自行停辦或歇業者，申請人應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變更負責人、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擴充、遷移、縮減場地或變更第四條辦理方式：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

二、自行停辦或歇業：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幼兒之安置方式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停辦或歇業日二個月前申請；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敘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之安置方式。

前項第一款擴充，指增加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使用面積，所增加者應為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需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者，應依第十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第一項第二款自行停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停辦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歇業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命其停止招生、停

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應妥善安置幼兒；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妥善安置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命停止招生、停辦或依前條自行停辦，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恢復招生，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六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第十七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置之空間如下：

一、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其面積扣除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且幼兒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二、配膳室：得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共用；其面積不得計入前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二、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三、提供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並有足夠之儲存設備。

四、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五、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並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

六、供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

前條第二款配膳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

二、設置冷凍、冷藏設備。

三、設置洗滌槽。

四、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第十九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

一、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專任。招收幼兒每十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

不足十人，以十人計，且每一辦理場址應至少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

二、主任：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由前款教保服務人員兼任方式為之。

三、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或特約方式為之。

四、廚工：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其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得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以下簡稱保母人員）替代，且其人數不得超過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教保服務人員、護理人員及保母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

第二十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就學補助、行政、人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一、就學補助：依政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定。

二、行政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三、人事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四、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與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收、退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費用之方式，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三、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

費及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依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工作型態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前項服務，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二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過夜服務，其教保服務人員及保母人員應保持警醒。

第一項服務應提供之設施設備如下：

一、幼兒專用床具，並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

二、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三、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四、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供幼兒清洗及沐浴。

第二十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並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前項餐點之供應原則如下：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二、少鹽、少油、少糖。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第二十五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為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專任廚工之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相同學歷或資格證照者，其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上限敘薪。

二、主任之職務加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組長職務加給。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進用之保母人員，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所定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第一級之下限。

四、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有規定者，依進用人員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輔導；經訪視、輔導結果，發現辦理成效不佳者，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得視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於契約期間屆滿三個月前，通知非營利法人提出後續二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二學年。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未於前項所定期間通知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或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公告之。

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依第二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甄選其他非營利法人承接前，得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項。

第二十八條　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

一、前學年度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指定之報表。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第三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數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一）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備查後支用。

二、契約期間屆滿未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通知其申請續辦，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一）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各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用於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辦法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助有意願者申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8085B號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二 條　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契約期間為四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止。

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履約標的。

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屬委託辦理者，應包括委託單位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或經費。

三、契約期間。

四、履約管理事項。

五、績效考評項目。

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七、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九、契約消滅之處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

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十級。

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

三、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辦理，其留任原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

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項，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非營利法人於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託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於非營利幼兒園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

四、非營利幼兒園經委託單位及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前項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前，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委託單位。

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契約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締結之契約，已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薪資支給基準，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項施行後，非營利法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支給薪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薪資調整差額，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8508B號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

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二、私立之類型如下：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

（六）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園。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

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三、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紀錄。

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團體章程或規章影本。

三、理事、監事或委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監事或委員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非營利幼兒園者，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申請設立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者，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之一　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設立許可前，非營利性質法人已將前條第三項或第五項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

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使用之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得免予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所定章程或規章，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之章程，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項社團法人為公司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應以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前條第四項團體為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招收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或第五項私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分班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第六條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第十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非營利字樣，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非營利性質法人名稱，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應冠以委託之機關（構）、事業、學校名稱。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者，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地方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應冠以委託之機關（構）、事業名稱。

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六、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或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七、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前，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變更名稱。

六、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5166B號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或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之一者，亦同。

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負責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應由知悉之人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疑似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或知悉其他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之一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七、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4126B號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年八月一

日施行。

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受刑事處分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契約進用人員平時有合於獎懲基準之具體事實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第一項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及前項獎懲基準，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十六條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提高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契約進用人員連續任職滿六個月，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

第十七條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一、不當管教幼兒有具體事實。

二、有曠職之紀錄。

三、未經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

六、工作不力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七、影響幼兒園或學校聲譽有具體事實。

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

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第一項第五款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於辦理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年終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集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結果之初核或核議。

二、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核議或復議。

三、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

四、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及內容之審定。

五、其他考核事項。

第十九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應有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以上。但該機關、幼兒園或學校任一性別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或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未達二人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

幼兒園或學校考核小組委員，除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由幼兒園園務會議或學校校務會議遴選產生外，其餘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聘，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為主席。

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考核小組於審查年終考核為乙等以下，及專案考核或平時考核之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陳述意見，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應列入考核小組會議紀錄。

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前項考核程序，規定如下：

一、園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二、前款以外人員：由幼兒園或學校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覆核。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報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前項覆核結果與初核不同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應敘明理由交考核小組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者，其考核程序準用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八、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718B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九、修正「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98B號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提供就學補助，依下列規定擇優補助，不得重複為之：

（一）就讀公立幼兒園者，補助全額之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父母或監護人接受補助後，每月最高繳交費用如附表一。

（二）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如附表二。

（三）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依家庭經濟，補助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家庭經濟及其補助額度如附表三。

二、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之幼兒：

（一）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

（二）中低收入戶：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下列各款幼兒，其就學補助，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

二、就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所設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

三、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

四、就讀公立幼兒園之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者。

前二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二歲計。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其具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予補助。

本辦法所指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之；前項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者，得不列入計算。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二項之補助，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助相關規定，並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就學補助，由幼兒園逕予減免；同款第二目就學補助，由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其他相關資料，確認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之補助資格，將其補助資格查調結果，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知父母或監護人。

二、父母或監護人對前款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交由教保服務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補助資格。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款規定確認補助資格後，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轉知父母或監護人，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事項。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就學補助，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第四條第二項就學補助之撥款事宜，依中央主管機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

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依補助類別，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於教保服務機構報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父母或監護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檢教保服務機構撥款紀錄。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補助作業，得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必要時，應由父母或監護人提供詳實資料，各該機關或父母或監護人應予配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受理補助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前項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7600A號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及照顧服務，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三、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

幼兒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活動。但私立幼兒園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幼兒、家長及教職員工自主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

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應教學需要或家長托育需求有調整起訖日期之必要，且調整後教保活動課程日數，不少於本文所定各學期教保活動課程日數。

二、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偏遠地區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第十三條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二、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三、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四、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

五、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六、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八、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九、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十一、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70904A號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二、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1 條、第 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71912A號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參加甄選；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

二、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三、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四、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但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五、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六、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七、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八、非營利幼兒園財務管理機制。

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

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十級。

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

三、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辦理，其留任原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

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

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契約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締結之契約，已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薪資支給基準，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非營利法人應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支給薪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薪資調整差額，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前項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學前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20944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支持家庭育兒，促進幼兒健康成長，以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保服務之品質。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非營利幼兒園與及其辦理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及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下併稱委託單位）：

（一）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中央機關（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地方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地方機關（構））。

（三）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以下簡稱國立學校）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但其營運成本為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僅補助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經費：

（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

（二）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三）籌備期間費用。

（四）交接期間費用。

（五）輔導費。

（六）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七）配置助理人員費。

（八）補助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

（九）業務費。

（十）獎勵無償提供場地之補助。

（十一）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

（十二）入園督導費。

（十三）績效獎金。

前項各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基準規定如附表一，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項目，因有情形特殊經本署同意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二）申請方式如下表：

辦理類型 / 補助項目	辦理類型	辦理期程	初審及報署申請單位
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用	委託辦理	新設園開辦前	委託單位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委託辦理	契約屆滿當學年及轉型當學年度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契約屆滿當學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籌備期間費用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交接期間費用	委託辦理	更換非營利法人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無	無
輔導費	委託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辦理	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另依函文追加申請。	
	申請辦理		
配置助理人員費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業務費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辦理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核定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辦理		
入園督導費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辦理		
績效獎金	委託辦理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審查方式：

1、由本署依各該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各該申請單位掣據撥款。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要點補助比率，除第四點第六款依附表三外，其餘依附表二。

（二）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包括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地方機關（構）及國立學校應配合本署學前政策積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二）本署應督導並瞭解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或國立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其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即刻督導改善。

（三）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或國立學校之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減其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之補助比率。

八、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補助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為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餘設立，不得由現有公立幼兒園轉型參與。

（二）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者。

（三）委託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或學校財團法人提供作為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址，如自行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返還教育部或本署歷年補助於該園址設施設備之經費。

（四）依行政院或本署政策需要，經核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得專案核予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經費，其補助比率比照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申請辦理者，補助基準及期程比照委託辦理類型，並由辦理之非營利法人向本署提報經費申請。

二、訂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5558B號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以下併稱委託單位）落實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所定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甄選審議，特訂定本基準。

二、為辦理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本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工作小組；各級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委由委託單位組成之。

依前項組成之工作小組，置成員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代表，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首長指定之；其餘成員，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就嫻熟職場教保服務制度之教保及財務會計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增聘場地管理機關（構）或單位代表。

各級主管機關組成之工作小組，於辦理本機關以外之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委託單位代表；委託單位組成之工作小組辦理本單位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各級主管機關代表。

三、前點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非營利法人資格審查意見之擬具。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營計畫書審查意見之擬具。

前項審查意見，應作成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四、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應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責成其工作小組完成書面報告，並送各級主管機關。

五、工作小組辦理第三點第一項任務時，涉及工作小組成員或與成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成員應自行迴避，並就相關事項予以保密；其相關切結書，如附件四之一及附件四之二。

六、本辦法第七條所定之審議得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立之各級審議會，依下列項目，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其細項及配分，規定如附件五：

（一）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管理。

七、審議會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時，非營利法人應指派代表到審議會簡報及答詢，各級主管機關並應邀請工作小組代表列席；流程如附件六，評分表如附件七之一、附件七之二及附件八。

八、各級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工作小組書面報告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審議會完成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

各級主管機關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審議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九、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結果，應由組成審議會之機關通知委託單位。

委託單位應將同意結果及締結契約之期限通知非營利法人，契約格式如附件九；並應公告於資訊網站。

委託單位未予同意者，應通知非營利法人；非營利法人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三、核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繼續任職之情形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1056B號

核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稱繼續任職包括下列情形：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於教保服務機構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為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於偏遠地區之幼兒園任教。

四、申請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仍於同一幼兒園任職。

五、由原幼兒園離職，改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其年資中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

部　　長　潘文忠

四、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部分規定及第 3 點附件 1、附件 2、第 6 點附件 7、第 7 點附件 8 至附件 10，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2170B號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國立學校（以下併稱委託單位）落實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審議，及執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特訂定本基準。

二、為辦理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及申請辦理案之審議，本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以下簡稱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工作小組；各級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委由委託單位組成之。

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組成之工作小組，置成員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代表，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首長指定之；其餘成員，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就嫻熟非營利幼兒園制度之教保及財務會計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增聘場地管理機關（構）或單位代表。

各級主管機關組成之工作小組，於辦理本機關以外之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委託單位代表；委託單位組成之工作小組辦理本單位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各級主管機關代表。

四、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應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責成其工作小組完成書面報告，並送各級主管機關。

九、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或申請辦理案之審議結果，應由組成審議會之機關通知委託單位。

委託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同意，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者，應將同意或核准結果及締結行政契約之期限通知非營利法人，行政契約格式如附件十一；並應公告於資訊網站。

委託單位未予同意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予核准者，應通知非營利法人；非營利法人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54477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及支持教保服務機構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三）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事業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依其教保發展需求，以下列類別辦理之：

（一）基礎評鑑輔導：

1、輔導目的：輔導教保服務機構，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

法令規定。

2、辦理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教保服務業務之行政人員或教保輔導團團員，採實地觀察、提供建議，並檢核其改進情形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專業發展輔導：

1、輔導目的：輔導教保服務機構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以符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2、辦理原則：

（1）由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採多元方式進行教學輔導，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作方式進行教保環境輔導、實施讀書會或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

（2）完成本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得擇優進行輔導經驗分享。

（三）支持服務輔導：

1、輔導目的：為輔導「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支持及陪伴其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並協助其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回應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

2、辦理原則：

（1）由巡迴輔導教授及巡迴輔導員（資格詳附表），採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方式進行，輔導面向包括生活教育、適當之教保任務實施、適性之課程與教學、幼小銜接及親職教育等，輔導人員定期提供教學優勢分析及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進度。

（2）協助規劃國幼班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組織教保服務人員共學團體，定期進行教保改善執行成效之分享。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基礎評鑑輔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基礎評鑑輔導機構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1、機構數為十五個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

2、機構數為十六個至三十個者，最高核予十萬元。

3、機構數為三十一個至五十個者，最高核予十五萬元。

（二）專業發展輔導：

1、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及輔導機構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1）機構數為十五個以下者，最高核予五萬元。

（2）機構數為十六個至三十五個者，最高核予七萬元。

（3）機構數為三十六個至五十五個者，最高核予九萬元。

（4）機構數為五十六個以上者，最高核予十萬元。

2、輔導經費：每機構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八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離島地區每機構每年至少六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1）一般地區：

① 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六萬元。

② 教保服務機構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得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八萬元。

（2）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

① 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十萬元。

② 教保服務機構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得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十二萬元。

（三）支持服務輔導：

依國幼班分布區域範圍及園（班）數等情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項目：

1、業務費：每年最高核予六十萬元。

2、配置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專任巡迴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七十萬元。

（2）兼任巡迴輔導員：每年最高核予三十五萬元。

3、巡迴輔導教授輔導費：依相關規定支應輔導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表：

財力分級 補助對象	本署補助比率（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	70	80	88	89	90
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100				
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事業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00				
依行政院或本署政策需要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00				

（五）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五、補助項目：

（一）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支用項目：教保輔導團團員基礎評鑑輔導期間代課費（包括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二）專業發展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專業發展輔導相關說明會及督導教保服務機構執行輔導之交通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機構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機構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3）膳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4）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為限。但受輔機構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5）住宿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受輔機構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為原則。

（6）印刷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專業發展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三）支持服務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2、巡迴輔導教授之支用項目：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3）交通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4）住宿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專任巡迴輔導員：

① 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員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② 差旅費：支應專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2）兼任巡迴輔導員：

① 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② 差旅費：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輔導執行期間：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基礎評鑑輔導：幼兒園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層轉本署審核。

（二）專業發展輔導：教保服務機構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審核。

（三）支持服務輔導：

1、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辦理國幼班之公私立幼兒園，均應接受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之輔導。

2、經縣（市）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評估其教保發展情形合適者，該學年得於本署公告之期程前，申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執行款

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二）各項輔導應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三）各項輔導應提具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1、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2、專業發展輔導：填寫歷次輔導紀錄，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提報彙整紀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機構之輔導紀錄（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本署，輔導紀錄之報送期程及項目，由本署另案函知。

3、支持服務輔導：

（1）巡迴輔導員：按時繳交及上傳「入班觀察暨輔導紀錄表」、「巡迴教學輔導紀錄暨月輔導報告表」、「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作小組相關作業系統。前開各項表件格式由本署另案函知。

（2）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時函送巡迴輔導員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及巡迴輔導教授各項輔導費用資料至本署。

（四）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九、成效及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內參與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進行督導；經本署訪視及考評後，輔導成效佳之輔導人員及受輔機構等，得擇優表揚與獎勵。

（二）本署將組成考核訪視小組入機構實地訪查，以瞭解執行情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陪同訪視。

（三）專業發展輔導經輔導紀錄審查，且本署實地訪視確認成效不佳，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三年內不得參與專業發展輔導；情節嚴重者，撤銷該輔導人員專業發展輔導之資格。其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該機構三年內不得申請專業發展輔導。

（四）支持服務輔導巡迴輔導教授考評結果，列為次學年續聘之參考。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就二歲以上就學補助及托育（育兒）津貼重複或請領規定，訂定落日規定與銜接規劃；或新增相同性質之其他就學補助及津貼者，將扣減該縣（市）本要點之相關經費補助比率。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規定：

1、 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週期，每一幼兒園每週期以申請一學年，輔導次數以三次為限。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每縣（市）每年以不超過五十個為原則。但在不逾本署全年度整體輔導預算數下，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如逾專業發展輔導預算數，優先補助申請年數未逾二年之教保服務機構。

3、 輔導人員接受教保服務機構邀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每人每年輔導總機構數以三個為限；教保服務機構現職專任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輔導員者，每人每年輔導總機構數以一個為限。但因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4、 輔導人員為受輔導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導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核定通過之教保服務機構，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並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且於專業發展輔導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5、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全機構班級數達五班以上者，得以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五班；參與基礎評鑑輔導之幼兒園，應全園參與輔導。

6、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因計畫內容需求得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主輔導員應具備輔導人員資格；次輔導員則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二位輔導人員中輔導員以一人為限，且二人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7、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其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入園輔導規定：

1、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輔導人員者，其於輔導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2、 輔導人員每次入班觀察之班級數至少兩班。

3、 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機構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機構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4、 位處離島之受輔機構，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機構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5、 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6、經核定通過之教保服務機構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專業發展輔導執行說明會；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專業發展輔導相關會議及增能研習，其出席情形列為次學年輔導人員資格審查之參考。

7、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推派課程領導人，且課程領導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申請說明會、執行說明會及增能研習，並出席機構內教學會議，協助於教保服務機構內落實輔導建議，其出席情形列入次學年專業發展輔導計畫補助之參考。

8、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9、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三）輔導停權規定：經本署核定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或受輔機構，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受輔機構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7578B號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之。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

（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領取本津貼：

（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二）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

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

（三）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前項第一款依法留職停薪期間，屬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以後者，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本津貼。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於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包括寒假及暑假期間。

本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發放。

四、本津貼發放基準如下：

（一）幼兒每人每月發放之數額如附表一。

（二）以月為核算單位。

（三）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規定予以發放；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發放。

五、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之；由父母雙方共同申請者，包括未協議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前項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

（三）父母離婚而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或負擔義務。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為準。

六、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當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一）申請人於幼兒未滿五歲前填具申請書（範本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三）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申復期限內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3、依前目規定提出申復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4、前三目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替代。

（四）逾前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衛生福利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本部轉核定機關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

（一）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

（二）於滿二歲當月，尚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

前項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七、為確認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資格，本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政、所得稅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認定。

八、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本津貼之發放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本津貼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並發放受理申請年度符合第三點請領資格月份之本津貼。但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以申請人實際完成資料補正之月份為受理申請月份。

第一項申請人之帳戶以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但地方政府因特殊情形未能指定者，於報本部核准後，其撥付作業所需之匯款手續費，由本部補助，實報實銷。

九、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前，按月撥付本津貼。

領取本津貼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本津貼，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因下列情形致未符合本津貼發放條件者，其原因消滅時，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一）因資格不符致未曾領取本津貼。

（二）申請本津貼經核定機關核定不通過，且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

（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且申復核定不通過。

（四）依第二項前段規定停止發放本津貼。

領取本津貼後，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十、本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津貼相關行政作業，得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行政經費，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八元，並以各鄉（鎮、市、區）案件數計算所需經費，其經費之尾數以萬元為單位，不及萬元者以萬元計。

前項行政經費，得支應加班費、相關臨時人力經費、膳宿費、印刷費、文具用品、資訊耗材、紙張、郵資、雜支、教育訓練、設備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

十一、除第八點第三項及前點之經費由本部全額負擔及依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部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負擔之：

（一）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

（二）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百分之九十五。

（三）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百分之九十。

（四）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四：百分之八十五。

（五）未滿百分之九十二：百分之八十。

十二、本津貼經費及行政業務費，由本部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予地方政府：

（一）本津貼經費：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六十；學年度結束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該學年度各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二）行政經費：

1、第一期：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2、第二期：每年三月一日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第一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三）前二款之各期經費如有不足，各地方政府得即請領不足數。

第八點第三項之經費，依前項第一款分期方式，併同撥付。

第一項第二款為補助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部分，由地方政府轉撥予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十三、申請人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 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之食、衣、住、行、教育、保育、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

十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辦理本津貼相關作業成效良好之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予以獎勵。

七、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63B號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三節建置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以下簡稱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指下列各類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九條規定設立，且其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

（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互助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教保中心。

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下列各款事項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收費數額。

（二）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或教保中心訪視輔導。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五）幼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

（六）教保服務品質。

私立幼兒園尚未接受基礎評鑑，經地方政府列入最近一次基礎評鑑名單者，前項第三款免列入考量。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分期辦理，每一期程三學年；其於每期程契約履行期間（以下簡稱履約期間），以不調整收費數額為原則。

四、第二期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起，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收費數額，除私立幼兒園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及教保中心，每生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二百元外；私立幼兒園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之收費數額，依其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幼兒總人數或本要點契約書約定事項載明之核定招收人數定之：

（一）九十人以下：不得超過一萬一千元。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不得超過一萬五百元。

（三）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不得超過一萬元。

前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以全學年度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合計之收費總額，除以全學年度教保服務月數，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之。

前項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之認定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一百零七學年度收費總額，或經地方政府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審核通過之項目及數額為準。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停辦期間未登載前款所定收費總額者，以停辦前最近一次登載於幼生系統之收費總額為準。

（三）新立案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地方政府許可設立備查之收費總額為準，但其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第二期程辦理續約作業或新申請作業時，為符合第五點第二項

之薪資規定，得採下列方式調整：

（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一百十學年度續約者，得由教育部就其增加之人事成本，核算調整數額。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一百十學年度第一次申請者，如一百零七學年度公告之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低於第一項之數額，得由教育部就其增加之人事成本，核算調整數額。

前項因應薪資規定調整收費數額者，應自調整薪資之次月起三個月內，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等證明以供查核。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因延長停辦後復辦，因變更負責人向地方政府申請調整收費者，以審議通過之項目及數額為準，且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低於一定數額者，得申請調整收費，其數額經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指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之固定薪資總額至少達以下額度：

（一）在園任該職未滿三年者，至少新臺幣二萬九千元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以後，在園任該職滿三年者，自滿三年之次學年度起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三萬二千元以上，在園任該職滿六年者，自滿六年之次學年度起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三萬五千元以上。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訂定全體教職員工之調薪機制，並送地方政府備查，已高於第二項所定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者，不得調降。

教保服務人員有加班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另外給予加班費或約定補休。

前點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其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固定薪資總額，除應達第二項規定外，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六、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基礎評鑑，其最近一期評鑑結果（包括追蹤評鑑），應均為「通過」。但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通過」，經私立幼兒園檢附具體改善計畫書，報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最近一期基礎評鑑結果尚未公告者，由地方政府依私立幼兒園辦理情形，自行認定。

第三點第一項後段訪視輔導，指教保中心依職場互助辦法第二十六條接受地方政府訪視輔導，且訪視結果符合法令規定。

七、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指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防火

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結果合格或准予備查。

八、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幼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於幼兒園，應符合幼照法規定；於教保中心，應符合職場互助辦法規定。幼兒園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至少有幼兒園教師一人。但由托兒所改制者，應依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

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教保服務品質，應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課程與教學自評表（如附件一）自我檢核，並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填妥自評表。

十、申請及審核流程如下：

（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申請期限內至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地方政府。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經地方政府審核通過成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將用印之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二）送地方政府；雙方完成用印之契約書，地方政府應一份送教保服務機構，另一份留存。

（三）地方政府應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將通過名單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應於備查程序完成後，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

十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有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於不得為該辦法第五條教保服務機構期間。

（二）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有違反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地方政府處罰，自裁罰日之次一學年度起未滿二學年。

（三）有第十九點或第二十點第二項情形。

（四）自請停辦且申請期程內未完成復辦。

（五）經處罰於一定期限內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及停辦，期程尚未屆滿或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前項第二款有具體事證，尚未完成裁罰程序者，或違反法令規定經處罰後仍屢次違反者，地方政府得視情節不予受理申請。

十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辦理招生，應訂定招生規定；其內容應載明優先招收之對象、招收人數、登記時間、錄取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經地方政府備查後，於招生登記一個月前，公告於網站。但新申請加入者，申請該學年度之招生不在此限。

前項優先招收之對象，應為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

申請就學人數超過可招收人數時，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採公開形式辦理抽籤。

企業、機關（構）設立、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團體法人附設（屬）

幼兒園者，得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後，仍有餘額者，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教保中心依職場互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優先招收員工子女與孫子女及需要協助幼兒，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十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月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之費用，規定如附表一。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者，當月收取費用，應依前項費用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比率計算。

違反前二項規定向家長收取費用，經地方政府查察屬實者，應於收到地方政府書面通知當日起，一個月內將超收費用全數退還家長。

十四、第四點第一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扣除前點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後，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規定如下：

（一）計算基準：

1、 依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實際招收人數、幼兒就學情形及各類家庭每月自付額，核實計算支付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所需費用。

2、 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者，以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十五日以下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費用支付。

3、 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每名幼兒每月不低於育兒津貼發放數額。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費總額低於育兒津貼者，以原收費數額為支付額度。

4、 五歲幼兒就學補助與政府協助支付費用，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辦理。

5、 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其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詳實記載幼兒出（缺）席情形，並妥善管理及保存，以備查察。

（二）撥款方式及日期：各學期分期撥款，其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五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八月一日以前，核撥全學期百分之五十經費。

2、 第一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核撥。

3、 第二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前一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核撥全學期百分之五十經費。

4、 第二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核撥。

5、 各期撥款日，遇例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前項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應分別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返還地方政府。

有違反第十三點規定超收費用，且未於一個月內全數退還家長，或前項賸餘款未於指定期限內返還地方政府，且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地方政府得採按月撥付方式，支付第一項費用。

十五、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申請下列常態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一）設施設備費。

（二）親職教育講座。

（三）課程教學輔導。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六）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完成一百十學年度續約程序者，除發給圖書外，並提供下列一次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一）園務營運費。

（二）研習增能費。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新申請加入第二期程準公共教保服務，且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簽定契約者，除發給圖書外，並額外補助設施設備新臺幣十萬元，契約另定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再額外提供十二萬元；其用途如附表二。

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九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零九學年度得額外向地方政府申請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一次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一百零九學年度已接受前項補助經費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一）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

（二）一百十學年度未續約者。

十六、除前點之補助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外，政府依第十三點規定協助家長支付費用，由中央政府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負擔之：

（一）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負擔。

（二）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負擔百分之九十五。

（三）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負擔百分之九十。

（四）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四：負擔百分之八十五。

（五）未滿百分之九十二：負擔百分之八十。

本要點生效前，地方政府已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二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相關補助或育兒相關津貼者，應保留原編列預算或決算之二分之一，作為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二歲至五歲幼兒總體經費之用。

十七、政府依第十三點規定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與其他政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性質相同時，不予重複補助。

為確認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補助資格，教育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父母或監護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認定。

十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契約期限未滿，自請提前終止契約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二個月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地方政府，並經同意後自次學期終止契約。

十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本要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學期解除契約：

（一）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並經地方政府處罰。

（二）違反第四點、第五點規定，經地方政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屢次違反規定。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限期改善三次後仍未改善，或屢次違反規定者，地方政府得通知其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

（一）違反一般行政法令。

（二）未核實登載幼兒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日期。

（三）未依地方政府指定期限返還賸餘款。

地方政府於七月一日以後始查證屬實者，應延後一學年解除契約。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解除契約後二學年，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二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學期中自請停辦或歇業者，應於二個月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地方政府，並自次學期終止契約;未依前開規定停辦者，地方政府得依前點第四項辦理。

前項機構有十四點第一項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之溢領款，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結清及繳還餘款。

地方政府得適時提供幼生就學之必要協助。

二十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契約期限屆滿前，政府得主動檢核各教保服務機構次一期申請要件之符合情形，符合者提供相關文件，各機構於指定期限內以郵寄或親自遞交已用印之契約及相關資料，至地方政府辦理簽約程序。

二十二、第十四點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地方政府每學期應分別於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結。

前項以外其他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86900A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規定如下：

（一）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本原則所定本土語言，為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及客語，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

2、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未達九十人者，每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為九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每機構最高補助五萬元；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為一百五十人以上者，每機構最高補助七萬元。

3、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1）購置或自編本土語言參考教材，最高以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並應避免購置一次性學習之參考教材（申請時需檢附教材明細）。

（2）專家諮詢費：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之人士，半日內支給一千元，另依相關規定支給健保補充保費。

（3）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需檢附申請名冊暨通過認證相關證明資料）；通過認證人員，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者。

（二）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所在之地理

位置、人文及風俗等，自編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且須包含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各年齡層至少各一個主題（申請時須檢附初步擬定之參考教材架構）。

2、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每案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直轄市政府以提報二案為原則，其餘縣（市）政府以提報一案為原則。

3、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1）撰稿費（每千字以七百元計）。

（2）圖片使用費（每張以三百元計）。

（3）審查費（每千字以二百元計）。

（4）印刷費。

（5）專家諮詢費。

（6）專家諮詢交通費。

（7）資料蒐集費（上限三萬元）。

（8）健保補充保費。

（三）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依每機構參與班級數補助，兩班以下補助十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三班以上五班以下補助十五萬元至十八萬元；六班以上補助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

2、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1）撰稿費（每千字七百元，圖片使用費每張三百元）。

（2）教材教具（上限三萬元）。

（3）設備費：限購置圖書櫃或教具櫃（上限一萬元）。

（4）專家諮詢費：每人每日補助一千元至二千元，但不可替代教保服務人員教學（上限五萬元）。（請於計畫呈現專長人士經歷，以閩南語專家學者或受過師資培訓者優先，有相關學歷證照者每人每日補助二千元，餘則每人每日補助一千元）。

（5）代課費：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教保服務之費用，人員配置請機構妥善規劃（每班兩位教保服務人員勿同時參訪）。

（6）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7）健保補充保費。

（8）辦理閩南語成果發表相關活動事項費用。

（9）印刷費。

（10） 雜支（上限二萬元）。

（11） 認證報名費：需檢附申請名冊暨通過認證相關證明資料；教保服務

機構之在職教保服務人員指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者。

（12） 旅費：於上述經費支用項目外另計，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上限十八萬元。

3、為提升辦理成效，全機構總班級數未達三班且全機構參加、全機構總班級數三班以上且三班以上參與或機構內有意願設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種子教師或課程領導人之教保服務機構，優先錄取。

4、配合本署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著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經費，並得做為其推動學前教育之用，包括業務費及購置辦公所需之物品、設備等。

（1）當學年度辦理機構數符合本署所定目標值者：核予經費五萬元。

（2）當學年度辦理機構數逾本署所定目標值二機構以下者：核予經費七萬五千元。

（3）當學年度辦理機構數逾本署所定目標值三機構以上者：核予經費十萬元。

（四）第一款及前款申請語言類別為閩南語者，僅能擇一申請。

（五）前三款之補助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附表）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構）、中央公營事業委託設立及依行政院或本署政策需要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全額補助。

四、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如下：

（一）倡導及鼓勵使用本土語言，使本土語言及國語自然成為師生日常活動進行及應用之語言。

（二）自訂每週一日為本土語言日，創造開放、自然之學習環境。

（三）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人士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者，仍應以統整教學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四）各教保服務機構宜依據幼兒發展狀態與學習需求，由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生活環境中選材，設計符合幼兒生活經驗之活動，將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使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與課程內容緊密結合。

（五）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段，安排足以引起幼兒學習興趣之相關活動。

（六）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其整體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學語言使用閩南語，採鼓勵方式進行。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有意願參與推動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報送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查各教保服務機構研提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項目之合理性，彙整所提計畫並排列優先順位（如附件二）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二）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之申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三），並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在職教保服務人員與服務人員（以下簡稱服務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服務人員報名費之文件齊備性與人員資格進行審查（如附件四）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三）有意願申請研編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五），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四）有意願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或推薦轄內有意願且條件符合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報申請，申請計畫（如附件六），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補助之執行期間為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教保服務機構，於計畫實施完成後二個月內（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四）各項補助辦理核結時應提報成果相關紙本及電子檔，項目如下：

1、本土語言：提供實施計畫、活動與教材相關照片及實施成效評估。

2、在地文化：提供實施計畫、參考教材完整內容及授權書。

3、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提供成果報告，需含實施計畫、授權書、活動歷程紀錄表（如附件七）並傳送十五分鐘成果影片至指定網頁分享（可參考附件八）。

七、補助成效之考核規定如下：

（一）為瞭解各補助對象之實施成效，本署必要時得進行現場視察。

（二）各補助對象之執行成果，得作為下學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經費之參據。

八、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一）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二）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教保服務機構，須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各機構需由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教學，且該人員應配合參與專業團隊安排之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2、配合本署委請之專案團隊，參與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及提供資料，並於每月傳送一次教學活動情形至指定網頁分享，以協助進行成效評估。

（三）本署得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原則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教學成果光碟、教案及學習單。

（四）依本原則受領補助之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經查證有謊報、掛名等不實申報之情形者，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

九、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01712A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辦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兼辦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幼兒園與其分班之名稱，除依設立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以本國文字為之；其規定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1、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市（縣）立○○幼兒園、○○縣○○鄉（鎮、市）立○○幼兒園。

2、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市○○區立○○幼兒園。

3、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1）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附設者：○○市（縣）○○鄉（鎮、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小學附設者：○○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3）中等學校附設者：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縣）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

（4）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者：國立○○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附設幼兒園。

（二）非營利幼兒園：

1、採委託辦理者：

（1）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委託辦理者：○○（委託單位全名）○○（同一委託單位設置二園以上時增列命名）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辦理）。

（2）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

a、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市（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學校財團法人辦理）或○○市（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學校全名）辦理）。

b、非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委託機關）○○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辦理）。

（3）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地方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者：○○（委託單位全名）○○（同一委託單位設置二園以上時增列命名）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辦理）。

2、採申請辦理者：

（1）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市（縣）○○非營利幼兒園（○○學校財團法人申請辦理）或○○市（縣）○○非營利幼兒園（○○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學校全名）申請辦理）。

（2）非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市（縣）○○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申請辦理）。

（三）私立幼兒園：

1、非屬財團法人者：○○市（縣）私立○○幼兒園。

2、屬財團法人者：○○（財團法人名稱）○○市（縣）私立○○幼兒園。

3、法人或團體附設者：○○（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人民團體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名稱）附設○○市（縣）私立○○幼兒園。

4、私立學校附屬者：○○學校（私立學校名稱）附屬○○市（縣）私立○○幼兒園。但私立學校名稱已載明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之地名或私立字樣者，免再冠之。

5、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全名）附設○○市（縣）私立○○幼兒園。

（四）幼兒園分班：○○（本園全名）○○分班。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之（3）及依設立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辦理之幼兒園，園名應載明員工子女字樣。

三、幼兒園或其分班申請設立，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其有未符合規定者，依設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書面駁回：

（一）書面審查：

1、負責人、園長不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

2、名稱應符合設立辦法第十條及前點規定。

3、所檢具文件應符合設立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

（二）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2、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

3、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者，應符合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

四、幼兒園或其分班申請許可事項之變更，應檢具之文件及流程如下：

（一）依設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及名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

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3、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具）。

（二）依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擬增加服務之計畫書。

3、人員編制。

4、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5、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6、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附）。

（三）依設立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辦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其有影響教保服

務或幼兒安全之情形，應避免於學期中進行：

（1）在園幼兒安置計畫。但無安置幼兒之必要者，得免予檢具。

（2）計畫書。

（3）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4）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5）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6）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具）。

2、完成前目變更事項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其符合本法、設立辦法、建築、消防、衛生等相關規定者，始得核准營運:

（1）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2）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3）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四）幼兒園或其分班因門牌整編而變更地址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及原設立許可證書，提出申請。

（五）依設立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

（1）復辦計畫。

（2）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4）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5）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6）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附）。

2、同時申請其他事項變更者，其設備設施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

（1）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2）縮減場地：應符合許可設立時該園或該分班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

（六）依本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過夜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過夜服務計畫書。

3、過夜服務照顧人員編制。

4、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5、過夜服務應提供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臨時照顧服務計畫書。

3、目前實際招生與編班情形及人員編制。

4、過去三年實際招生情形。

（八）依兼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其有未符合規定者，依兼辦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書面駁回：

1、書面審查：所檢具文件應符合兼辦辦法第三條規定。

2、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2）符合兼辦辦法規定。

（九）依兼辦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停止提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轉為招收幼兒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在園兒童之安置方式。

3、擬變更服務計畫書。

4、人員編制。

5、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6、應提供幼兒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十）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第一款至前款所定事項時，應併同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各該變更事項之紀錄。

五、廢止設立許可：

（一）幼兒園或其分班經廢止設立許可，應令其於規定期限內繳回設立許可證書，並依設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幼兒園為法人者，並應通知法院。

（二）經廢止設立許可之幼兒園或其分班，應予公告。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幼兒園及其分班申請設立、變更負責人、變更設立性質、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變更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增加或變更服務項目、自請停辦、歇業、恢復招生或復辦等之書表格式，連同相關法規、標準化作業流程、審查方式、程序及其範例等，公告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資訊網站。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12116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署　　長　彭富源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表 1，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37152A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二）申請方式如下表：

補助項目	辦理類型	辦理期程	初審及報署申請單位
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用	委託辦理	新設園開辦前	委託單位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委託辦理	契約屆滿當學年及轉型當學年度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契約屆滿當學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續下頁）

補助項目	辦理類型	辦理期程	初審及報署申請單位
籌備期間費用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交接期間費用	委託辦理	更換非營利法人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無	無
輔導費	委託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辦理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另依函文追加申請。	
	申請辦理		
配置助理人員費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補助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業務費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辦理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核定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辦理		
入園督導費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辦理		
績效獎金	委託辦理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審查方式：

1、由本署依各該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各該申請單位掣據撥款。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要點補助比率，除第四點第六款依附表三外，其餘依附表二。

（二）補助經費及項目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包括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八、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補助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為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餘設立，不得由現有公立幼兒園轉型參與。

（二）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者。

（三）委託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或學校財團法人提供作為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址，如自行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返還教育部或本署歷年補助於該園址設施設備之經費。

（四）依行政院或本署政策需要，經核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得專案核予第四點補助經費，其補助比率比照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申請辦理者，補助基準及期程比照委託辦理類型，除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由辦理之非營利法人向本署提報經費申請，餘依第五點辦理。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54830A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範圍。

（二）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

三、補助對象：

（一）參加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本要點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之延長照顧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二）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延長照顧服務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

四、辦理原則：

（一）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應遵守下列原則：

1、延長照顧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2、延長照顧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

3、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4、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需求開班。

（三）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公立幼兒園：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補助基準如下：

1、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平日延長照顧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但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2、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參與延長照顧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二）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各教保服務機構報各級主管機關審

議通過之延長照顧服務收費，予以補助。

2、補助基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自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而停止服務之日，不予補助。

（三）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園內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四）本要點之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計算，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本署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降補助額度，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1、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2、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3、財力分級第三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

4、財力分級第四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

5、財力分級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6、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及中央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採全額補助。

7、前一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者，得酌予調高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相關經費之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之相關規定如下：

1、公立幼兒園：就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之認定要件、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注意事項等分別予以規範。其收費之支應項目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未有支應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之必要者，不得編列鐘點費。

2、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規定應由教保服務機構自訂，

報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其辦理形式、師資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之認定要件，準用前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1、經濟弱勢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

2、身心障礙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但未申請前點第三款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者，得免附。

3、辦理幼兒延長照顧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收支表。

4、辦理延長照顧申請補助經費表。

（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報送本署審查無誤後始核定經費：

1、公立幼兒園：

（1）暑假期間延長照顧經費，應於同年九月十五日前報送。

（2）第一學期延長照顧經費，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

（3）寒假期間及第二學期延長照顧經費，應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前報送。

2、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延長照顧之經費每學期應分別於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

3、各次報送應檢附資料：

（1）辦理延長照顧補助經費彙整表。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規定。

4、前款及前目所定辦理延長照顧申請補助經費表及辦理延長照顧補助經費彙整表，得自行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下載。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校（園）於接獲補助款時應即轉撥予各幼兒。但於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時已採免繳費方式者，得免再轉撥予幼兒。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評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

（二）直轄市、縣（市）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園數比例，得列為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考核項目之一。

十三、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5 點、第 1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5077A號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五點、第十九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指下列各類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九條規定設立，且其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

（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互助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由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教保中心。

十五、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申請下列常態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一）設施設備費。

（二）親職教育講座。

（三）課程教學輔導。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六）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完成一百十學年度續約程序者，除發給圖書外，並提供下列一次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一）園務營運費。

（二）研習增能費。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新申請加入第二期程準公共教保服務，且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簽定契約者，除發給圖書外，並額外補助設施設備新臺幣十萬元，契約另定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再額外提供十二萬元；其用途如附表二。

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九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零九學年度得額外向地方政府申請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一次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一百零九學年度已接受前項補助經費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一）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

（二）一百十學年度未續約者。

第二期程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已接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園務營運費及第三項設施設備補助，於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十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本要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學期解除契約：

（一）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並經地方政府處罰。

（二）違反第四點、第五點規定，經地方政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屢次違反規定。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限期改善三次後仍未改善，或屢次違反規定者，地方政府得通知其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

（一）違反一般行政法令。

（二）未核實登載幼兒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日期。

（三）未依地方政府指定期限返還賸餘款。

（四）未核實執行第十五點補助經費。

前二項地方政府於七月一日以後始查證屬實者，地方政府得視情節延後一學期或一學年解除契約。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解除契約後二學年，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56766A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人員，準用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之相關規定。

下列人員準用教保費之相關規定：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進用之人員。

（二）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

（三）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用之人員。

◎國民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4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4001號

茲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國民教育—法規

一、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B號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者，其再聘次數，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

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4083B號

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交通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學校所在地海拔高度。

二、學校距火車站、高速鐵路站、大眾捷運系統站、輕軌系統站之最短行車距離。

三、學校距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辦公室所在地之最短行車距離。

四、學校距鄉（鎮、市、區）公所之最短行車距離。

第七條　文化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學校位於山地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二、學校所在村（里）之高等教育肄（畢）業人口比率。

三、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公私立幼兒園核定之招收人數。

四、學校所在鄉（鎮、市、區）圖書館、博物館及運動場館之總數。

第八條　生活機能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學校所在村（里）之人口密度。

二、學校所在鄉（鎮、市、區）郵政、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之總數。

三、學校所在鄉（鎮、市、區）醫療院所數目。

第九條　數位環境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學校所在鄉（鎮、市、區）行動通信基地臺數目。

二、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數目。

第十條　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學校所在村（里）年平均家戶所得。

二、學校所在鄉（鎮、市、區）工商家數。

三、學校所在村（里）老化指數。

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偏遠地區學校計量模型（Probit Model）：

Pr（$Remote_{it}$ =1 ｜ Xit）=Φ（$Xit\beta$ ）

Pr：指機率（probability）符號，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函數模型。

i：指學校。

t：指學年度。

$Remote_{it}$ =1：指最近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極度偏遠學校、特殊偏遠 學校之名單。

Xit：指影響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變數，即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列各項 評估指標。

β ：指各變數對應之係數。

Φ：指標準常態分配之累積機率密度函數，導出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 機率預測值（偏遠地區學校指數）。

三、修正「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第 1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1062B號

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報名國中教育會考者，免繳納報名費；非應屆畢業生，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0 條之 1、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B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本部得應學生代表委員之需要，協助其蒐集專家學者及各身分別與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6743B號
衛部護字第1101460364號

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途學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

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

三、教師：國小部，每班置教師二人；國中部或高級中等學校部，每班置教師三人。

四、導師：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之。

五、專任輔導教師：依核定安置人數，每二十五人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

者，以二十五人計。

六、教師助理員：依核定安置人數，每二十人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七、住宿生輔導員：每校置五人，核定安置人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

八、住宿生管理員：於前款員額內得置住宿生管理員；其增置員額，亦同。

九、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以分校設置者，應於分校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十一、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

十二、專業人員：每校依需要置四人至六人：

（一）專業輔導人員：指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

（二）職業輔導專業人員：由學校視需要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進用，協助辦理學生職場實習、就業輔導或該類課程教學相關事項。

十三、技士、技佐：設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者，置技士、技佐一人至二人。

十四、工友、技工、駕駛：視實際需要配置。

前項第二款各組組長，其專、兼任之規定如下：

一、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

二、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或人員兼任。

三、負責安置學生出入校之組長：由專任教師或社會工作師兼任。

四、前三款以外之組長：由專任教師兼任。

第四條　中途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中途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由中途學校擬訂員額編制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考試院備查。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六、修正「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6095B號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四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一、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第三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一、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七、修正「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0730B號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但經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教育，

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地區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第四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第六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歷年成績單及學籍異動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該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刪除）

八、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B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

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九、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由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最後服務學校就其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依本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及給予獎金；借調教師歸建後，由原任職學校依考核結果敘薪。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推展輔導管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對學生之輔導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一）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二）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三）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四）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六）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

（十一）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九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二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紀錄。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四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

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

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者，除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應依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應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十、修正「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國規委會字第110022361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14187A號

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費生：指於國軍預備學校（以下簡稱預校）受領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公費待遇及津貼，接受高級中等教育及國民中學教育之學生。

二、自費學生：指自付費用於預校接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學生。

第三條　預校國中部學生入學，採甄選入學方式；高中部學生入學，採登記入學及甄選入學方式。其入學事項，由預校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簡章，應報請國防部核定後，函轉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預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之年齡、學歷等學生資格，依教育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預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學則，並報請國防部核定後，函轉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備查：

一、高中部學生之修業年限、休學、復學、軍種轉換、學習評量、重修、降班重讀、獎懲、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國中部學生之修業年限、學習評量、獎懲、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預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入學；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體格檢查標準者。

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經裁定保護、禁戒、治療處分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符合前二項及前條第一項入學規定之學生，入學前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查證屬實者，應予轉學。

第六條　預校高中部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轉學：

一、申請轉學。

二、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但符合當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格基準者，不在此限。

三、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

四、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五、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准擅自離校，或逾時返校，時間連續達七十二小時以上，或全學期時間累計達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

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禁戒之保安處分，或經法院裁定保護、禁戒、治療處分。

七、學年度修習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其所修習上開四領域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八、已重讀一次再達重讀標準。

九、體育學年成績不及格。

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轉學者，於離校後三年內，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條　預校國中部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轉學：

一、申請轉學。

二、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但符合當

年度預校高中部體格基準者，不在此限。

三、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

四、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准擅自離校，或逾時返校，時間連續達七十二小時以上，或全學期時間累計達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

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經法院裁定保護、禁戒、治療處分。

不符前項第二款招生簡章及當年度高中部體格基準之預校國中部軍費生，得向預校申請轉為自費學生，並自審核通過日之翌日起轉為自費學生，且停止發給公費待遇及津貼。

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轉學者，於離校後三年內，不得再行入學。

第八條　預校國中部畢業之軍費生，經考選合格者，應進入預校高中部就讀；其考選規定由預校擬訂，報請國防部核定。

第九條　國民中學肄業之學生，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入學條件者，得轉學預校國中部相當年級就讀。

高級中學肄業之學生，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入學條件者，得轉學預校高中部相當年級就讀。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4921A號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離島、偏遠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一、村（里）內未設有公、私立幼兒園，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地及教保服務人員。

二、村（里）內已設有公、私立幼兒園，因地理條件限制，幼兒難以至該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其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及二親等內任一直系血親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原住民族地區合計應達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合計應達招收幼兒總

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三十一條　（刪除）

十二、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 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2056A號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訂定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學校及幼兒園應自第一項事故發現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件），通報主管機關；通報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並應副知教育部，未依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規定通報後，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及幼兒園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或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種類之資通系統時，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應用系統於開發、上線、維護等各階段軟體驗證及確認程序。

五、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六、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七、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

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十四條之二　學校及幼兒園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有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國際傳輸之限制，並告知學校學生、幼兒園幼兒、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及教職員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附件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機關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核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種類	□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一般個資_____筆 □特種個資_____筆
發生原因及事故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72時通報	□是　　□否，理由：	

◎國民教育—行政規則

一、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61977B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10525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持續建置及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補助對象如下：

（一）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幼兒園）。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以下併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

三、依本原則補助之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

四、建築物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編修正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者，不適用本原則予以補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自行或由各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改善之。

五、教育部主管公立學校及幼兒園，依本署核定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百。

六、教育部主管私立學校，依本署核定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七、本署補助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八、本原則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無障礙昇降機：每座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為原則。

（二）無障礙昇降機以外之無障礙設施：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為原則。

九、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依本原則申請補助，應依本署函發之作業說明及期程，檢具計畫書、經費需求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補助，應由學校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出，經各該地方政府排列優先順序及彙整列冊後，向本署申請；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幼兒園，由學校逕向本署提出。

十、地方政府收受學校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依改善項目之急迫性，排列補助優先序位，並依前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幼兒園，應由學校自行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審查申請內容，排列補助優先序位，並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小組成員及參與改善計畫書設計者，應包括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合格者及相關專業人員。

本署受理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之急迫性、必要性、合理性、明確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查，據以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十一、本原則補助經費之請撥、核銷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地方政府及學校之執行成效，得作為嗣後補助核定之參據。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6732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二）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三）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四）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前項補助項目之辦理內容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八、本案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地方政府應於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併同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前項成果報告應包括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及辦理成效等項目。

九、本署得視受補助對象辦理情形，函請受補助對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本署得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進行訪視，以供次一年度審查補助申請案之參考。

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果優良者，屬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本署得函請學校所屬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敘獎；教育部主管學校，本署得予以敘獎。

計畫於設置後變更用途為非科技中心使用，或所購置之設備未能符合科技中心設置原則及辦理內容，且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妥善處理者，補助經費應予繳回，且於次年度調降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四、廢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05247B號

廢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1307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

（一）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有安全疑慮須立即改善者。

（二）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影響校園正常運作者。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設施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及教學品質顯有不利影響者。

（四）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三、補助範疇：

（一）補助原則：

1、本要點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校舍安全、校園環境修繕及設備

充實（包括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

2、土地產權未清楚、未取得建造與使用執照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3、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4、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竣工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申請經費保留作業未獲同意者，納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5、特殊項目補助基準：

（1）資訊教學設備、音樂器材及圖書：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2）遊戲場，依各校班級數計算最高補助金額，各校班級數最高補助金額如下表：

補助項目	各校班級數之最高補助金額（萬元）			
	二十四班以下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以上
遊戲場	九十	一百三十	一百七十	一百九十

（3）圖書館（室）修繕：每校最高補助二百萬元。

6、前一年度已獲本要點補助超過一百萬元之學校，不再予以補助。

（二）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民間捐資重建校舍或屬教育部主管之學校，不受前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三）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年二月至十月受理地方政府報送計畫書。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不受此限。

（二）申請方式：國民中小學應依本署函發之申請補助注意事項規定，檢附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每校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本署未規定者，得從其主管機關規範。

（三）國民中小學所申請項目應審酌其急迫性，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涉及教學設備之申請，應邀集相關領域召集人參與會議。

（四）各地方政府應就所轄國民中小學報送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單一學校申請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後，再報本署申請。

（五）本署受理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之急

迫性、必要性、合理性、明確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查，據以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依審查小組之意見，請申請學校調整計畫書內容。

（六）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等級之級距，採累進方式計算最高補助比率；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表：

申請金額（新臺幣）	各財力等級之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千萬元以下部分	七十	八十	八十五	八十八	九十
超過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部分	三十	四十	五十	五十五	六十
超過三千萬元部分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七）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補助比率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其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八）地方政府未能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者，本要點之補助比率，本署得視情形予以扣減。

五、經費請撥、執行及核銷：

（一）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經費有不足者，本署得自國民教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二）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學校申請經費調整，應符合未涉及用途別變更之原則。

（四）結餘經費免繳回者，倘有計畫調整之需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認定。

六、成效考核：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立即轉知學校執行及辦理發包、採購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二）計畫執行中，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地方政府得報本署辦理期程展延或經費保留。

（三）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註銷計畫不予辦理者，該校兩年不得申請本專案補助經費。

（四）為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本署得於每年辦理前一年度補助案件實地抽訪作業，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檢討會；抽訪結果，得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五）各地方政府應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本署。

六、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部　　長　潘文忠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8368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對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公立實驗學校：

1、 項目：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所需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增能研習及設備設施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2、 基準：每校第一年補助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四十萬元。

（二）私立實驗學校：

1、 項目：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所需課程研發、課程實施及教學增能研習之經常門經費，惟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得另補助設備設施之資本門。

2、 基準：

（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① 按每一實際就學學生五千三百元核計，並另以定額三十萬元補助學校，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② 依據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

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重複請領獎勵或補助，惟其他非屬同一性質之專案性計畫可資申請，由學校另案提出。

（2）國民中小學階段：

① 本階段實際就學學生人數合計超過一百人者，第一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② 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第一年最高補助四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③ 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者，第一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三）實驗教育機構：

1、 項目：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研習及活動所需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2、 基準：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際就學學生人數超過一百人者，第一年補助最高五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三十萬元；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第一年補助最高三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二十萬元；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者，第一年補助最高二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十萬元。

八、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第三點至第五點申請對象應擬具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地方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出，經各該地方政府初審彙整送本署，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其他申請對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第三點及第四點申請對象，其申請案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提出；第五點申請對象，應於研習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提出。

（三）前款申請對象，依本署核定之計畫、經費額度及期限執行；申請本補助之項目，應為計畫內容所需，與計畫執行無關之設備或其他項目，不得申請；申請者應考量現有設施、設備，避免重複購置。

九、前點申請案，得由本署成立審查小組或委由專責機構、學校，依其計畫內實驗教育之特定教育理念，或委託私人辦理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進行審查。

申請計畫應包含目的、內容、工作執行項目與期程規劃、預期效益、成果檢核（第一年申請計畫請敘明成果檢核之構想）及經費編列說明。

第四點申請對象於前項規定之內容項目內，應詳述實驗教育理念及系統課程架構。

經前項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地方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及實驗

教育機構，由本署通知各該地方政府，並由各該地方政府通知各該學校及機構；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其他申請對象，由本署逕行通知。

十一、本補助經費之請領及核銷方式如下：

（一）經費撥付、核銷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四點之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地方政府政府轉撥各主管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教育部主管學校由本署逕行撥付。

（三）本補助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獨立處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四）經核定後之計畫有變更或延期必要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因故未執行計畫者，應將本署補助經費全數繳回。

十四、同一性質計畫以其他規定向教育部或本署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補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經費補助，其已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同時申請經費補助。經查證重複請領屬實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有移作他用、違反核定之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2393B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核定基準，規定如附表。

財力級次 / 項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項次第一項至第十項	百分之八十五	百分之八十六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附表三項次第十一項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各補助項目計算依據，依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前一年度五月二十八日資料為準，並以轄內之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各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或教

師人數統計為原則。但補助項目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補助項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每年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結果者，不在此限外，各財力級次之補助比率如下表：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一共同補助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備註
1	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	一、特教中心業務及設備核定基準： （一）最高核定金額按每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九百元核計，以千元為單位。其計算之總數，未達一百一十二萬元者以一百一十二萬元計。 （二）經費用途：資本門以總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二、特教中心人力補助基準：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一、地方政府應邀集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或其他業務相關代表，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特教中心人力經費因人員聘任年資增加者，得於本補助項目經常門項下調整支應，以最高八十萬元為限。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教行政業務 費	一、最高核定金額以一百萬元為基數。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二百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增加七萬元；四千人以上者，增加十五萬元。 二、為平衡城鄉差距，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各增加三十萬元；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各增加二十萬元；連江縣增加十萬元。	一、本項經費包括各地方政府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十萬元，應專款專用。 二、本項經費可用於差旅費。另地方政府得以本項經費發展特教輔導團。

九、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39516B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1820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如下：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提供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三、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法務部矯正署。

（三）公私立大學。

（四）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

四、本補助之類別如下：

（一）地方政府：

1、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2、學校開班經費。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4、教學換宿經費。

5、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

6、有關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

（二）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

（三）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五、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一）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2、行政督導：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3、資源中心：

（1）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包括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包括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2）部分縣（市）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而未達得增設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4、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

5、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

6、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

7、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

（1）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2）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8、差旅費：

（1）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

（2）注意事項：

① 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② 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9、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

10、三年級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

11、其他：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二）學校開班經費：

1、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鐘點費：

① 學期中第七節以前：國民小學每節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三百六十元。

② 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③ 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於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之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始得支領本目之（1）之①之鐘點費。

（2）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1）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4）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5）住校生夜間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及教學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元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4、交通費：具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1、人事費：每人每年以六十五萬元為申請上限。

2、行政費：每人每年以六千元計算，且須使用於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3、各地方政府得另以其他教育經費支應進用本計畫代理教師所需之費用。

（四）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六、補助基準：

（一）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第二目及第三目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七、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2、學校開班經費：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及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開課經費：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二）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申請上限。

（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1、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設算基準，核算可申請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各校以申請一名增置代理教師為限。

2、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

七、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

八、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

（二）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及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

2、學校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期核撥。

3、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

（三）差旅費支應規定：

1、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

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

2、 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

（四）本補助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另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五）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包括紙本及電子檔，以十頁為原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

九、督導、檢核及獎勵：

（一）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學習扶助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

（二）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署申請展延，並在本署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1824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實施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學年度推動重點。

（二）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三）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三、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

簡稱轄內學校）之學生：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四、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一）篩選測驗：

1、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2、應提報比率：

（1）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2）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3）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①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②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③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④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包括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之學校。

⑤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4）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①、②、③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3、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4、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5、測驗方式：

（1）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

（2）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具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3）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採全縣統籌辦理方式進行施測。

（二）成長測驗：

1、 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2、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3、 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4、 測驗方式：

（1）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

（2）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因校舍整建致電腦設備不足之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採紙筆施測。

（三）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且不計入應受測學生人數計算。

五、開班原則：

（一）開班人數：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六人之學校，於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2、 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 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

1、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2、 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3、 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三）開班期別：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非二學期制學校得依其學期制度辦理開班。

（四）開班節數：

1、 學期中：

（1）課餘學習扶助: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2）課中學習扶助：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且不受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之限制。

2、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4、除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5、非二學期制學校：各校學期中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並於全學年度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學生學力需求規劃各期開班節數。

（五）實施時間：

1、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2、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得於學期中週六及週日合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3、寒暑假:每班每日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且每名學生每日至多上課四節為限。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4、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六）實施科目（領域）:

1、學期中：

（1）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2）英語文：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3）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另本類學生得自第一學期第十一週起單獨成班，且不受全校各科目（領

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限制。

2、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

（七）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於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八）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

六、教學人員資格：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1、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②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③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3、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各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安排上揭人員再修習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4、教學人員以修習完成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始得擔任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為原則。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包括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七、教學人員來源：

（一）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

（二）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三）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四）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五）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

八、教學人員授課節數：

（一）學期中：

1、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2、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二）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實習學生授課節數依教育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九、個案管理：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二）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1、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異動轉銜：

1、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2、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但新生報到日期晚於六月三十日之地方政府，其所屬國民中學得延後至該校新生報到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轉入作業。

3、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4、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六）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七）學校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挹注，未申請學習扶助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針對未參加本署補助學校開設學習扶助課程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計畫期程至科技化評量系統填報其所接受之其他學習資源，且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以持續追蹤其學力發展情形。

十、網路填報作業：

（一）學校回報作業：

1、 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填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

2、 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

3、 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二）地方政府審核事項：

1、 稽催及彙整各校填報情形：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隨時檢視並掌握其辦理現況，必要時應進行稽催及督導，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審核各校開班計畫：審核各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並依限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校開班數、個案學生及經費核定等作業。向本署請撥學校開班經費時，應併同檢附同意學校未滿六人開班之相關公文或文件。

十一、其他：

（一）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審查方式：

1、 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2、 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二）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

1、 未支薪學習扶助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學校得免費提供住宿，並得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

2、 前目合作協議書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時數、補助項目（包括宿舍使用費、長程車資、材料費、平安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住宿契約包括宿舍使用規範、安全維護、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內容。

3、 有關本款辦理事項，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三）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有關辦理科目（領域）、分組模式、補助費用及作業期程等，依「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四）申請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1、 申請計畫之學校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為原則：

（1）學校總班級數超過六班。

（2）學校參與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二十人。

（3）參與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2、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1）縣市主張提供此專任代理教師名額給學校之原因。

（2）學校需要此專任代理教師之現況依據及說明。

（3）增置此專任代理教師至校後欲達成之課程理念及目標、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教學人員安排、學生學習評量及行政配套措施等。

（4）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3、 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須由學校詳實規劃整學年度計畫後依科目（領域）實施。地方政府須於該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規劃適當督導與支持機制。

4、 地方政府審查後連同該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5、 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本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得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五）申請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1、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1）需求評估。

（2）計畫目標。

（3）推動策略及具體方案。

（4）成效檢核。

（5）經費概算表。

2、 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入該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 7 點附件 3，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2032B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補助基準　　（單位：元）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專業成長活動	基準數	第一級	1,500,000	每縣市	1,500,000	國教署	1,000,000	本項經費包括國教署及師藝司經費，各級補助分攤如左。
						師藝司	500,000	
		第二級	1,700,000		1,700,000	國教署	1,100,000	
						師藝司	600,000	
		第三級	1,900,000		1,900,000	國教署	1,200,000	
						師藝司	700,000	
		第四級	2,100,000		2,100,000	國教署	1,300,000	
						師藝司	800,000	
		第五級	2,300,000		2,300,000	國教署	1,400,000	
						師藝司	900,000	
	校數	第一級	18,000	×校數		國教署	12,000	本項經費包括國教署及師藝司經費，各級補助分攤如左。
						師藝司		
		第二級	19,400	×校數		國教署	13,000	
						師藝司		
		第三級	20,800	×校數		國教署	14,000	
						師藝司		
		第四級	22,200	×校數		國教署	15,000	
						師藝司		
		第五級	23,600	×校數		國教署	16,000	
						師藝司	7,600	
	每校教師平均數	50人以上	400,000	每縣市	400,000	國教署經費		
		60人以上未滿70人	500,000		500,000			
	資訊知能培訓	70人以上	600,000		600,000			
		以教師數為基準補助	50,000 ~1,390,000	每縣市		資科司經費		

（續下頁）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	國民教育輔導團	整體團務運作經費	第一級	400,000		每縣市	400,000	國教署經費
			第二級	500,000			500,000	
			第三級	600,000			600,000	
			第四級	700,000			700,000	
			第五級	800,000			800,000	
		組數	領域（議題）輔導團每組（不包括生活課程）	20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 包括性平、人權 最多12組
			生活課程	100,000		1組	100,000	國教署經費
			議題輔導團每組	10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最多5組
		差旅費	依縣市內交通與臺北遠近分級	300,000 ~750,000				國教署經費
		獎勵金	設有4至6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70,000	每縣市	120,000	1. 國教署經費。 2. 補助經費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 3. 資本門項目以購買一萬元以上與輔導團課程教學相關的資本門設備為原則。
				資本門	50,000			
			設有7至10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100,000		170,000	
				資本門	70,000			
			設有10至13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150,000		250,000	
				資本門	100,000			
			設有14人以上|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200,000		320,000	
				資本門	120,000			
	地方輔導群	群務運作整體經費(包括會議、培訓增能、事務運作)	第一級	250,000		每縣市	250,000	1. 師藝司經費。 2. 差旅費得支用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成員之差旅。 3. 本項經費有剩餘者，得相互勻支。
			第二級	300,000			300,000	
			第三級	350,000			350,000	
			第四級	350,000			350,000	
			第五級	350,000			350,000	
		差旅費	依縣市內交通與臺北遠近分級	90,000 ~150,000		每縣市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費	國民教育輔導團	組數	領域（議題）輔導團每組（不包括生活課程）	17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 包括性平、人權 最多12組
			生活課程	90,000		1組	90,000	國教署經費
			議題輔導團每團	9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最多5組
		校數	第一級	6,000		×校數		國教署經費
			第二級	7,000		×校數		
			第三級	8,000		×校數		
			第四級	9,000		×校數		
			第五級	10,000		×校數		

（續下頁）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費	實踐方案輔導組織	地方輔導群成員 教學輔導教師 薪傳教師	依實踐方案輔導組織代理代課費補助基準	100,000 ～2,900,000	每縣市		師藝司經費
	其他	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		600,000	3人	1,800,000	國教署經費
		專任輔導員		600,000	×人數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		人事費（專任行政助理）		600,000	×人數		師藝司經費
		資本門		500,000	每縣市	500,000	師藝司經費
		運作經費	第一級	72,000	每縣市	72,000	師藝司經費
			第二級	75,000		75,000	
			第三級	80,000		80,000	
			第四級	85,000		85,000	
			第五級	90,000		90,000	

資訊知能培訓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新北市	1,390,000	雲林縣	340,000
臺北市	1,000,000	嘉義縣	250,000
桃園市	970,000	屏東縣	350,000
臺中市	1,180,000	臺東縣	180,000
臺南市	720,000	花蓮縣	220,000
高雄市	1,040,000	澎湖縣	90,000
宜蘭縣	230,000	基隆市	160,000
新竹縣	290,000	新竹市	220,000
苗栗縣	270,000	嘉義市	140,000
彰化縣	550,000	金門縣	80,000
南投縣	280,000	連江縣	50,000
備註：以20％國中小教師數3小時(2小時資訊知能及1小時資訊素養與倫理認知)研習為基準補助。			

實踐方案輔導組織代理代課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新北市	2,500,000	雲林縣	800,000
臺北市	2,400,000	嘉義縣	800,000
桃園市	2,600,000	屏東縣	950,000
臺中市	2,900,000	臺東縣	850,000

（續下頁）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臺南市	2,500,000	花蓮縣	450,000
高雄市	2,400,000	澎湖縣	400,000
宜蘭縣	700,000	基隆市	500,000
新竹縣	800,000	新竹市	800,000
苗栗縣	700,000	嘉義市	500,000
彰化縣	650,000	金門縣	700,000
南投縣	1,000,000	連江縣	100,000

地方輔導群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成員之差旅費

縣內交通（交通與幅員面積考量）及離臺北遠近（離本部與教研院之遠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	新北市、宜蘭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90,000	120,000	150,000

補助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之差旅費統計表

縣市別	縣內交通	臺北遠近	總計
新北市	400,000	100,000	500,000
臺北市	200,000	100,000	300,000
臺中市	400,000	250,000	650,000
臺南市	400,000	350,000	750,000
高雄市	400,000	350,000	750,000
宜蘭縣	400,000	100,000	500,000
桃園市	300,000	100,000	400,000
新竹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苗栗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彰化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南投縣	400,000	250,000	650,000
雲林縣	300,000	350,000	650,000
嘉義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屏東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臺東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花蓮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澎湖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縣市別	縣內交通	臺北遠近	總計
基隆市	200,000	100,000	300,000
新竹市	200,000	250,000	450,000
嘉義市	200,000	350,000	550,000
金門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連江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縣內交通：交通與幅員面積考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臺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新北市、宜蘭縣 臺中市、南投縣 嘉義縣、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200,000	300,000	400,000

離臺北遠近：離本署與教研院之遠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桃園以北 包括宜蘭縣	新竹以南 彰化以北	雲林以南 花東離島
100,000	250,000	350,000

十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9821B號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充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範，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滿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學校應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為原則。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五、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學校專任教師至服務學校以外之公私立學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每週併計以四節為限。

六、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兼任及代課節數不包括進修部者，併計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

（二）兼任及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者，併計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

（三）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十六節為原則。

前項規定，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前項規定，且校內、外節數應合併計算。

七、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以現具最高學歷起敘，並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

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或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八、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長期代理教師待遇，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九、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或待遇，由代為授課或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十、長期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於聘期內遇有寒暑假者，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其慰勞假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但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長期代理教師經本部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比照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前項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不得再申請慰勞假。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按月提繳退休金。

十二、學校應於長期代課、代理教師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前項服務成績之認定，應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認定。

前項經認定服務成績優良之代課、代理教師，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學校得再聘任之，再聘以二次為限。

十三、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兼任、代課或代理之性質、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

十四、廢止教育部 91 年 5 月 28 日臺（91）人（2）字第 91018563 號，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因案停職，申請復職疑義」之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36B號

廢止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臺（九十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一八五六三號，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因案停職，申請復職疑義」之解釋令，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十五、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8729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機構）。

（四）與本署合作進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戶外教育之社會、文化、自然與環境教育之機關與公立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四）各機關（構）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課程。

前項補助項目之辦理內容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四、地方政府應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訂定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長程計畫，並成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其成員，

包括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員。

五、地方政府、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各機關（構），應於本署規定期間，按補助項目，分別擬具計畫，填具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申請；各項辦理內容及條件分述如下：

（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1、 健全組織運作。

2、 發展學習路線。

3、 提升教學專業。

4、 建構資源網絡。

5、 呈現推動亮點。

（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1、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2、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3、 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四）各機關（構）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課程：鼓勵偏鄉清寒學生參與進行社會、文化、自然及環境之戶外教育課程。

六、申請、審查及核定原則如下：

（一）申請：

1、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撰寫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針對各項國中小及實驗教育機構申請之計畫，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

2、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3、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不得重複申請。

（二）審查：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實驗教育機構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三）核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人。

（四）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1、補助比率：

（1）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全額補助。

（3）各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限。但為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辦理之活動，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2、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擅自變更計畫、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不予核准。

七、其他事項，規定如下：

（一）依本補助而研發與產生之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上傳於本署指定之網站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指定之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使用時，進行剪輯、重製等。

（二）本補助之成果檢核及獎勵規定如下：

1、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應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得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受補助學校參與報告與研討，以收互相砥礪成長之功效。

2、於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署輔導機制。

3、地方政府應彙整執行成果；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整體執行成果評選，評選項目包括成果書面報告、成果觀摩展示、網路平臺建置等；本署得組成諮詢輔導小組至地方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及相關單位瞭解實際情形。

4、地方政府執行成果，經評選得獎者，得於全國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成果相關會議予以表揚。

（三）依本要點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成效優良者，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7379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資源及設備，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英語教學品質。

（二）提升教師教育專業知能，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素養。

（三）增進學生英語基本能力，開闊國際視野。

（四）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及教學活動，提升英語教育成效。

三、補助內容：

（一）英語教學設備。

（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

（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

（四）設置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四、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僑務委員會。

五、補助項目：

（一）英語教學設備：

1、 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之英語教學相關設備、圖書及教具。

2、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浸潤式活動情境營造之相關教學設備。

3、 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英語教育所需設備經費。

（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

1、 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各類英語課程及教學活動。

2、 國際學伴計畫。

3、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4、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5、 其他辦理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相關計畫。

（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

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包括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通過英語檢測相

當於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考試通過者之英語檢測報名費。

2、其他配合本署政策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提升英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費用。

（四）設置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1、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人力費用。

2、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行政業務等費用。

3、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維運費用。

（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1、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所需費用。

2、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

（六）前五款之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七）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辦理，除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英語教育所需設備經費其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及第五款所定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其最高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外，其他款次訂定補助比率如下：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餘不足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自籌；本補助原則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購買設備，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嚴防採購弊端；所購置之設備財產登記為受補助學校所有。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程序：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所屬學校實際需要，並配合本署規定，研提相關計畫及經費需求報本署審核，逾期或資料不足者不予補助。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需求時，應排列優先順位，具急迫性者優先提報需求。

（二）審查方式及原則：

1、各地方政府應就所轄國民中小學報送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單一學校申請資本門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後，再予報署申請。

2、本署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並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以上進行審查後予以核定，並得視需要赴現場勘查。

3、本署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補助結果，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補助後，即應配合計畫辦理期程，備妥收據送本署辦理撥款。

（二）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本署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款或未撥款項。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一學年度（年度）受補助經費辦理核結後，本署始得撥付當學年度（年度）之補助款。

（四）補助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於計畫核定後一次全數撥付，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則分三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後，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及備妥第一期收據送本署辦理撥款，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及第一期執行摘要表，請撥第二期經費。本署將視當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英語教學實施年級配合政策情形予以撥款。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本署核撥經費後一個月內完成英語教學設備補助之核配學校及其項目經費，並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七點將補助項目及金額函知辦理學校，並將最終核配學校名單及經費副知本署。

八、成效考核：

（一）基本原則：

1、補助經費經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依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內容相關規定執行，督導並控管計畫執行效率。

2、倘受特殊因素致計畫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報本署辦理保留或改分配其他學校，本署得予同意、註銷或酌減該補助款，所餘經費再予有效運用。

3、辦理相關活動之資料應妥善管理，作為參考及備查之用。

4、相關英語教學設備應予妥善運用，並依規定納入校內財產管理。

5、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英語教育相關計畫，超過規定核結日期二個月後核結者，得酌予扣減其補助比率。

（二）本署應積極控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之執行效率，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進行現場督導及評鑑。發現辦理效果不佳者，應即請其改善，改善情況不佳者，得收回或減列補助款，並作為爾後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三）補助對象工作執行成效不符預期目標或未按規定核結者，次年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檢討報告（包括具體改進措施），俾供本署審核是否繼續補助。

（四）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及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主管單位予以敘獎。

十七、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自 110 年 5 月 3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5664B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十八、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自 110 年 5 月 3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5911B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第 7 點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8875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補助比率及金額標準

本要點補助地方政府之比率及金額標準如下：

（一）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依本署核定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屬第一級者，依計畫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二）補助金額標準：

1、營養師：正式編制內營養師，每人每一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四萬元；非編制內約聘僱營養師，每人每一年五十四萬元。

2、廚工：

（1）廚工以月薪僱用者，每人每一年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包括依法應參加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工作五日，每年工作十二個月。補助每月基本工資，並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2）以時薪僱用者，依實際僱用工時，依前開額度，按比率計算補助金額。

（3）依學校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選擇以月時薪或時月薪僱用；超過補助金額部分，由地方政府或學校自籌。

（4）初任以第一級之薪資計算，爾後依年度考績調整支給級次，最高補助至第三級。（如附表）

附表

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廚工人員	備考 薪資單位： 新臺幣（元）／月
第一級	24,880-29,000	
第二級	25,395-29,515	
第三級	29,110-30,030	

註：

1、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依「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 資基準支給，至多三級；未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 但不得逾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之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 規定之基本工資。

2、廚工人員薪資計算方式如下：廚工以月薪僱用者，每人每一年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薪資支給如支給基準 表。包括依法應參加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 費用（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工作五日，每年工作十二個月。補助每月基本 工資，並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3、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爾後依年度考績調整支給級次，最高補助至第 3 級。

二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4983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輔導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有效提升教育品質，特設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中央輔導團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規定如下：

（一）工作目標：

1、 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3、 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4、 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

（二）工作項目：

1、 宣導本署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輔導直轄市、縣（市）落實辦理。

2、 協助本署建置理論及實務之對話平臺。

3、 協助本署推動直轄市、縣（市）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4、結合本署國民中小學各領域、課程或議題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強化直轄市、縣（市）輔導團之運作及輔導策略之提升。

5、結合或統籌所屬領域、課程或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6、結合本署組織，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臺。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輔導群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本署定之。

三、中央輔導團為任務編組，其組織規定如下：

（一）依課程性質設下列各組：

1、語文領域國語文組。

2、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

3、語文領域英語文組。

4、數學領域組。

5、社會領域組。

6、自然科學領域組。

7、健康與體育領域組。

8、生活課程組。

9、藝術領域組。

10、綜合活動領域組。

11、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組。

12、人權教育議題組。

13、科技領域組。

（二）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以下簡稱央團教師），均由本署聘兼之；央團教師之人數，生活課程組為六人，其餘各組為七人，但得視政策推動及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各組人數。

（三）各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本署就央團教師聘兼之。

（四）組長或副組長應代表出席本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相關會議，適時反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研提解決困難之策略，並協助本署辦理各項課程及教學之相關事宜。

（五）組長應同時擔任各輔導群之副召集人；央團教師同時擔任各輔導群之常務委員。

四、中央輔導團運作方式如下：

（一）央團教師應參加本署每學年召開之期初、期中及期末團務會議及其他培訓課程。

（二）各組應依本署課程及教學政策，分別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並提出期中、

期末工作成果報告。

（三）依前款計畫，以部分時間至直轄市、縣（市）輔導團服務，每學年應協同各輔導群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分區聯盟交流活動，傳達課程政策，並適時反映直轄市、縣（市）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研提解決困難之策略，協助本署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四）為利團務運作及聯繫協調，各組別均得自行召開小組會議，並視需要邀請輔導群、本署相關人員列席。

（五）至直轄市、縣（市）輔導團服務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並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增進輔導效果，推展學習型組織，引導教師教學實踐及省思。

（六）結合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及相關資源，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學習社群；並於本署指定之平臺經營各組別工作坊，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

五、央團教師遴選、聘任及培訓，規定如下：

（一）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 power 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短。

（二）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學習領域、課程或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由本署公開遴選後聘任之；其遴選簡章，由本署定之。

（三）本署遴選通過者，聘任為央團教師，並發給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四）央團教師之培訓課程，每學年培訓以二週為原則，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或增能研習。

（五）央團教師於聘期中有不適任情況時，本署得召開評估會議後解聘之，不受第三款聘期之限制。

六、央團教師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取得央團教師聘書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包括期初、期中、期末團務會議），出席本署指派之會議；遇不可抗力者（例如天災、車禍、喪假、重大緊急事件），得辦理請假。出席本署辦理之增能研習，需實際參與課程，不得無故離席，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團務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二）央團教師在任教學校教學期間，其每週減授課節數如下：

1、 每週減十二節。但兼任組長、副組長者，每週減十八節。

2、前目教師仍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以上，並支領鐘點費。

（三）央團教師在本署聘任服務期間，得免兼任導師職務，星期四及星期五不排課；組長及副組長，星期二、星期四及星期五不排課；依本署或本署委辦計畫團隊之函文，至直轄市、縣（市）交流服務、參與相關會議或團務工作者，學校應予公假。

（四）央團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邀請地方輔導團觀課。

（五）央團教師應協助其任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

（六）為鼓勵優秀教師擔任央團教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時，其曾擔任央團教師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或納入相關法令規定。

（七）央團教師服務績效優良者，由本署於學年度結束時，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優敘獎；有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

（八）為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以增進央團教師教學觀念及技巧，提升輔導成效，本署得編列經費，評選優秀央團教師出國參訪；其相關規定，由本署定之。

（九）央團教師在不影響中央輔導團團務運作下，得受邀參與其他學校、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之活動、會議，並由邀請者支給相關費用。

七、聘任央團教師所需經費，規定如下：

（一）本署補助央團教師之所屬學校，按央團教師人數計算，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

（二）央團教師減授課所需代理、代課費，由本署專款補助經費支應。所屬學校於足額支付後，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於課程及教學相關運作。

（三）央團教師參與由本署召集之會議、各輔導群運作及執行各項工作，所需差旅及相關費用，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八、央團教師之任期及評核，規定如下：

（一）為使中央輔導團能廣納全國優秀人才且促進組織活化，央團教師聘期，以連續聘任四年為限。

（二）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就央團教師服務表現進行考核；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聘，不受前款四年之限制。

（三）央團教師任職期間之績效，由本署提供其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所屬服務學校，作為年終考核及敘獎之重要依據。

（四）央團教師任職期間之績效，由教師填寫自評表後送交本署評核，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續聘；各評核之參考項目及百分比，由本署定之。

九、為增進央團教師素養導向及跨領域課程設計之能力，本署得遴選現任央團教師兼任核心研究教師。

核心研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補助規定如下：

（一）核心研究教師應參與本署規劃之培訓課程，並通過考核認證，由本署發給證明書。

（二）核心研究教師領取證明書後，應參與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員及教師增能培力服務，並協助所屬輔導群之央團教師具備跨領域課程規劃及發展之能力。

（三）核心研究教師表現優異者，由本署函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優敘獎；有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

（四）核心研究教師證明書效期二年；效期屆滿前，該教師參與增能回流培訓者，得申請換發證明書。逾證明書效期未申請換發者，應重新參加核心研究教師遴選及培訓。

（五）央團教師於核心研究教師培訓期間，亦得減授課節數，並與其擔任央團教師原減授課節數合併計算，最高每週減授課十八節。

（六）核心研究教師，每週星期二至星期五，不予排課；其減授課節數，聘請全職代理教師為之，費用為每學年六十五萬元，由本署全額補助。

十、本署得依政策推動需要，採不分組方式，聘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不受第二點至前點規定之限制。

專案教師之資格、聘任、任務及權利，規定如下：

（一）專案教師應為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

（二）為推動有效教學，本署得聘請具有有效教學能力之教師擔任專案教師。

（三）專案教師採跨領域、跨學習階段方式聘任，並配合本署教學政策，發展推動跨領域專業教學輔導。

（四）專案教師，以入校輔導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或研發設計數位學習教材為主要任務，並配合教育部訂定之相關計畫，進行數位教學教材拍片，以協助教師推動有效教學，及達成學生自學目標。

（五）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比照第六點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

十一、專案教師之經費補助及減授課，規定如下：

（一）專任專案教師，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校內不予排課，且不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以執行專案任務；其不授課之節數，聘請代理教師為之，費用為每學年六十五萬元。

（二）兼任專案教師，每週減授課節數十二節，校內不擔任導師，星期三予不排課，以執行專案任務；其減授課節數，聘請代課或代理教師為之。

（三）前二款所需代理、代課費，由本署專款補助。所屬學校於足額支付後，得彈性運用於課程及教學相關運作。本署並得專款補助專案教師所屬學校，按專

案教師人數計算，每人每學年度十萬元，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

十二、專案教師之任期及評核，規定如下：

（一）為廣納全國優秀教師成為專案教師，並提升教學品質，專案教師聘期，以二年為限；其有延長必要者，每次得延長一年，並以延長二次為限。

（二）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就專案教師服務表現進行考核;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聘，並不受前款聘任期間之限制。

（三）專案教師之出勤，依所屬學校規定辦理；執行專案任務之差旅費、住宿費，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四）專案教師任職期間之績效，由本署提供其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所屬服務學校，作為年終考核及敘獎之重要依據。

（五）專案教師任職期間績效之評核規定，由本署定之。

二十一、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0513B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二、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0550B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0870B號

教育部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三、本要點獎勵及補助對象為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四、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獎勵部分：總預算數百分之七十；係對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之運作及學校之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及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事項，訂定核配基準給予獎勵。

（二）補助部分：總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係對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現有規模及整體資源投入事項，訂定核配基準給予補助。

五、學校法人及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獎勵經費：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學校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四）前二學年度學校新生註冊率加總平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六、獎勵經費，依附表一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各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率核算經費。

七、學校申請前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減其全部或部分之獎勵經費：

（一）合格教師比率，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核減：

1、合格教師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但未達百分之八十:核減百分之二十經費。

2、合格教師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七十五:核減百分之三十經費。

3、合格教師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但未達百分之七十:核減百分之四十經費。

4、合格教師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六十五:核減百分之五十經費。

5、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核減全部經費。

（二）學校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相關法規者，依下列規定核減：

1、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

形之一，經本部糾正：核減全部經費。

2、違反前目以外法規規定二案以上，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

3、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一案，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一百萬元。

4、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二案以上，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核減八十萬元。

5、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一案，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核減六十萬元。

6、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二案以上，情節輕微，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四十萬元。

7、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一案，情節輕微，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二十萬元。

（三）教職員工生言行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社會觀感，且可歸責於學校，經本部查證屬實：依影響程度核減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八、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

九、補助經費，本部每年度以保留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補助學校天然災害受損害或改善充實設備之用為原則；其用以改善充實設備者，以協助本部或國教署辦理教育活動之學校為優先。

學校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本部通報災情狀況者，始得申請前項天然災害補助。

第一項補助之基準，應衡酌該年度受災及協辦學校多寡等狀況決定。

補助經費扣除第一項金額後所餘金額，依附表二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各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率核算經費。

十、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以資本門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經常門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學校應依下列順序使用資本門經費：

（一）學科教學實驗室（包括實驗室廢液分類儲存設施及設備）、實習工廠（場）、視聽、資訊設備（包括網路設施及設備）及教學相關設施。

（二）教學有關建築物、學生宿舍之重大修繕或設備之汰換添置。

（三）圖書館圖書資訊及設備。

（四）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生活與其他專科教室及教學設備。

（五）飲食衛生、廁所、節能省電燈具、體育與保健之設備及老舊耗能設備之汰換。

學校應依下列順序使用經常門經費：

（一）未達一萬元之設施及設備修繕。

（二）未達一萬元之教學相關物品。

十一、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資料，按公告之日期向國教署申請。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撤銷當年度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外，其下年度亦不得申請獎勵、補助。

十二、本部受理申請案後，由國教署相關單位派員就基本資料予以初審。

國教署應邀請學者專家、學校校長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初審結果及整體經費進行複審後，由本部核定獎勵、補助之學校及金額；複審時，審查小組得視學校前一年度所涉第七點之違失情節輕重，調整獎勵經費。

十三、受獎勵、補助學校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所有購置之物品及設備，均應烙印載明「教育部〇〇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購置」字樣，列入財產管理清冊，並列為增加之財產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二）學校購置教學設施與設備計畫及請撥獎勵、補助經費事宜，應在國教署公告期限內辦理完竣。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以補助及捐贈收入科目入帳；因變更使用計畫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核准。

（四）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展延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列入本部年度視導訪視項目，並由國教署派員不定期抽查，確實考核。

二十四、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1276B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五、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1295B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2253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第三點補助對象，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並檢具公文、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連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向本署申請；每一申請者，每半年以提出一案為原則，並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

（二）審查：採隨到隨審原則審查；文件、資料不全，且得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本補助之項目、基準及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一）項目及基準：

1、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基準編列。

2、場地佈置（含清潔及水電費）：每場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3、印刷費：每人一百元。

4、膳費：每人每餐八十元（午餐、晚餐）。

5、前四目以外之補助項目及基準，依實際需要及有關法令規定，核實編列。

（二）前款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

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三）統整性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活動，優先予以補助。

十一、本補助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相關規定如下：

1、 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

2、 有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並於核定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

3、 本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署監督。

4、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事項及經費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或其他事由，擅自變更計畫；其未經核准變更計畫者，應於一個月內繳回補助經費。

（二）本補助對象為團體者，相關規定如下：

1、 申請補助計畫，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2、 申請補助計畫向二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3、 申請補助計畫之文件、資料及後續核銷憑證，倘虛偽不實者；或計畫執行未符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之編列、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撤銷補助計畫之部分或全部，並於本署通知一個月內繳回補助經費。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補助對象一年至五年之補助申請。

十二、受補助對象應依限檢附資料辦理結報作業，並應配合相關機關查察作業，提供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

受補助對象未獲本署函文同意結案或逾期未辦理完竣者，本署得依情節輕重，停止一年至五年之補助申請。

本署得至受補助對象之計畫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其執行計畫情形。

二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8699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酬勞費：

1、依各考區試務會組織編制，補助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組長及副組長共十四人為原則。

2、考區應屆畢業生人數一萬人以上，得多補助二人；二萬人以上，得多補助四人；三萬人以上，得多補助六人。

3、考區試務會組織編制少於前項補助人數者，一百零五年以後應維持前一年度組織編制。

4、補助基準，依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之考生人數級距及職別予以補助。

（二）試務費：

1、出席費：

（1）考區依計畫召開會議，得支應委員、顧問、指導委員、督導委員、諮詢委員、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2）教育部、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出席前開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2、講習費：

（1）監考講習費：參與監考、試務相關人員於考試前參加監考講習，每人每次二百元。

（2）報名工作講習費：各國中負責教育會考報名工作人員參加報名工作講習，每人每次二百元。

3、工作費：

（1）每一考場得置考場主任、總幹事、監試組長、卷務組長、總務組長、服務組長、衛生組長、護理專業人員、出納、司鐘人員各一人，事務

及警衛各二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2）每一考場得置試卷管理員，每八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八間試場仍得置一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3）每一考場得置卷務助理，每八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八間試場仍得置一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支付基準。

（4）每一考場得置考場服務員，每兩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二間試場仍得置一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支付基準。

（5）每一考場得置電器維護人員一人為原則，於偏遠、離島、借用國中設試場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考區評估有實際需求者，得再增置一名電器維護人員。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6）每一考區得覈實編列送卷人員人數，於考試日之送卷工作費，每人每日四百九十五元；每一考場得置接卷人員至多四人，於考試日之接卷工作費，每人每日三百三十元。

（7）若由考場至考區領、繳卷，則每一考場得置領、繳卷人員至多四人，於考試日之領卷工作費，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本項與（6）接卷人員工作費不得重複編列。

（8）考場主任、總幹事於考試前後規劃及督導考場相關工作，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至多十二人次。

（9）除考場主任、總幹事以外人員於考試前後執行考場相關工作，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每一考場設置二十四間試場以下，得補助十二人次；設置二十五至四十八間試場，得補助十四人次；設置四十九至五十九間試場，得補助十六人次；設置六十間以上試場，得補助十八人次。

（10） 特殊考場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一般考場設有特殊試場，則試務工作人員得依實際需求至多增設一人。

（11） 考區設試卷小闈場，得置管理人員每日三班，每班至多四人，每人每班工作費，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支付基準，過夜費每人每日六百元。

（12） 考區於試務期間運送卷、報名期間、複查成績申請期間得置工作人員，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依考區大小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13） 各國中於報名期間得置工作人員，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依學生人數多寡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14） 教育部、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奉派擔任考場、考區試

務相關工作，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前後非正常上班時間執行押卷工作及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15） 各考場進行試場布置之工作費用，得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至多每一試場五百五十元。

4、監考費：

（1）每一試場置監試委員二人，每一考場得置預備監試委員二人。

（2）一般試場：監試委員每人每科五百五十元。

（3）特殊試場：監試委員每人每科七百四十元。

5、巡場費：

（1）每一考場得置巡場委員，每二十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二十間試場仍得置一人；特殊考場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2）一般考場：巡場委員每人每科五百五十元。

（3）特殊考場：巡場委員每人每科七百四十元。

6、特殊試場現場報讀費：報讀人員每人每科七百四十元。

（三）業務費：

1、冷氣電費：每一冷氣試場四百九十五元，並得勻支用於考場及休息區冷氣電費。

2、考場布置費：每一考場一萬元。

3、闈場布置費、闈場用品費、印刷費、水電費、膳費：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4、闈內外租用設備租賃金：小闈場監視設備等，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四）維護費：冷氣保養維護費，每一冷氣試場二千元；當年度已獲補助新安裝冷氣之試場，不予補助。

（五）物品及設備費：

1、冷氣設備：考場及試場應優先安排於已有冷氣之學校及教室，若確有不足或困難需新安裝冷氣，新安裝冷氣之學校及教室應有足夠之基礎電力設備，每一試場八萬元。

2、其他：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六）旅運費：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規定如下：

（一）補助經費核定後，補助金額於六百萬元以下者，一次全數撥付；金額超過六百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九十撥付。一次撥付及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後撥付；第二期經費於前一期經費執行百分之七十以上後撥付。

（二）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內容及規定時程辦理。
（三）試務工作經費有結餘者，應按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四）經費請撥、勻支、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者，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六）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二十八、訂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562B號

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及推展本土教育，涵養國民鄉土意識，認同本土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本土教育，指以本土作為教育核心，所實施之語言、文化、藝術、文學、地理、生態、歷史、社會、生活及其他與本土相關之各類課程或學習活動。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接受幼兒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學生及其他國民。
四、本部應結合各類本土教育政策，訂定本土教育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建構並完備本土教育內涵；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重點：
（一）盤整中央與地方本土教育資源，建構本土文化教育資源資料庫及網絡。
（二）加強教學人員本土教育專業知能，並促進及補助前點各教育階段及其他國民之本土教育教學及研究。
（三）推展全體國民本土教育終身學習，深化本土意識涵養，拓展國際視野。
五、本部應就前點方案，設定執行目標及期程，規劃具體執行項目及編列年度預算；本部得就方案之執行，進行考核。
六、第四點方案內容，涉及本部以外中央各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屬機關（構）之權責時，應與本部分工合作，積極配合。

二十九、廢止「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8145A號

廢止「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三十、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740A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部　　長　潘文忠

三十一、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25A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部　　長　潘文忠

三十二、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55A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部　　長　潘文忠

三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 1，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954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

部　　長　潘文忠

三十四、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執行作業要點」，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2831A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執行作業要點

一、為營造安全及舒適之學習環境，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透由新設冷氣電力系統及既設電力系統改善，並於教學空間優先裝設冷氣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以減少因電力配線不當而引起之災害，提升校舍整體安全，及提供師生安全及舒適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九〇一八七零八七號函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一百零九至一百十一年）」辦理。

三、補助對象：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四、執行期程：一百零九年九月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

1、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1）新設電力系統：考量用電安全及縮短施工時間，將為新設冷氣專門設置一套獨立之供電系統，並預留能源管理系統設備之安裝空間裕度。

（2）既設電力系統：就電力設備老舊損壞、線路老舊、電壓不穩、電力設備容量不足、配線凌亂、電力安全堪虞等，或其他具急迫性、安全性之事由者優先改善：

A、電力系統線路（含保護開關、斷路器、配電盤（含盤內設備）、配／分電箱（含盤內設備）、變壓器、管線（路）、線架、線槽（至用電設備電源端）等。

B、高、低壓配電系統等。

C、配合台電營業規章規定，於校內設置或改善台電配電場所或配電室。

D、供電品質改善設備系統等。

E、太陽能預留管線及基座相關費用。

F、其他電力系統改善之設備更新、圖面繪製等項目。

2、冷氣裝設：優先於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及幼兒園等教學空間裝設，並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冷氣：

（1）冷氣機。

（2）冷氣機之電源幹線及次幹線。

（3）冷氣機之分路線及控制開關、控制設備等。

（4）其他冷氣裝設之必要項目（如安全柵欄等）。

3、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1）主機建置。

（2）學校總用電盤監測建置。

（3）教室端冷氣監測設備建置。

（4）教室端計費分表及讀卡機（含儲值卡）設備建置。

4、辦理本計畫之專案行政人力。

5、其他有助於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之行政措施補助。

（二）補助基準：

1、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1）新設冷氣電力系統每間教室以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上限。

（2）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屋齡屆於二十五年至四十五年間之校舍，每間教室以十二萬五千元為上限；其餘以外屋齡之校舍，每間教室以三萬七千五百元為上限。

（3）偏遠學校於核定總經費下最高得加一成；特殊偏遠學校於核定總經費下最高得加二成；極度偏遠學校於核定總經費下最高得加三成。

2、冷氣裝設需求以每間教室裝設二臺冷氣為原則，每臺冷氣四萬五千元；舊機拆除費用每臺增加六千元，離島地區加成，每臺增加三千五百元。

3、能源管理系統及相關需求：每間教室以二萬三千元為原則。

（三）本署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補助比率分別如下：

1、財力等級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2、財力等級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3、財力等級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

4、財力等級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

5、財力等級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四）本署對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經費補助為全額補助。

（五）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全額補助。

（六）依本要點所獲補助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施工查核結果嚴重不佳，本署得適度扣減下一年度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至多調降至百分之五十。

（七）本要點補助比率，將視地方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經費來源：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特別預算支應。

（二）申請方式：先由申請學校進行校園電力系統、冷氣需求及能源管理系統等需求進行評估，並研提經費申請相關資料，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彙整轄內學校資料統一申請，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審核方式：

1、由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行政審查或委託專案團隊進行審查。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要點為資本門補助，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不得挪向其他用途，亦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含照片）各一份向本署辦理核結。

（二）本要點補助經費若有結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三）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

（一）本署為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對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進度列管會議、進行實地訪視、視導或工程查核。地方政府應配合並確實督促受補助學校依本部核定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且訂定工程執行進度查核點、管考週期等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並於本部每月召開執行進度列管會議回報執行進度表以供會中查核研議。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學校積極執行本案工程。辦理成效優良之相關人員，得予以獎勵；辦理成效不佳者，得酌減其次年度相關補助經費比率。

（二）計畫執行期間，遭遇特殊因素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者，地方政府得報本署辦理經費註銷或改分配其他學校，俾利經費有效利用。

（三）本案未能如期執行完成或申請補助相關內容不實者，得要求其補助款全數或部分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其相關補助。情節嚴重者，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四）地方政府應落實工程督導列管及實地查訪，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立即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一級主管召集並主持跨局處工程進度管控或府內相關單位協調會議，並掌控行政流程時效，以協助學校及時解決困難。

九、其他：

（一）應依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建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積極督導學校加強落實施工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師生安全。

（二）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應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研習，以增進知能。

（四）執行成效不佳或不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地方政府及學校，將影響後續該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補助。

三十五、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名稱並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2A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名稱並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部　　長　潘文忠

三十六、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名稱並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3A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名稱並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

部　　長　潘文忠

三十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4A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部　　長　潘文忠

三十八、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自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0807A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部　　長　潘文忠

三十九、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自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359A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臺灣手語」，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臺灣手語」

部　　長　潘文忠

四十、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A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

部　　長　潘文忠

四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4795A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實驗學校：

1、公立實驗學校。

2、私立實驗學校。

（三）實驗教育機構。

（四）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

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項目：推動實驗教育之宣導、研習、成果發表、推廣、輔導、訪視、審議及其他行政業務經費。

（二）基準：以本署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四、對實驗學校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公立實驗學校：

1、項目：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所需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增能研習及設備設施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原則。

2、基準：每校第一年補助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四十萬元。

（二）私立實驗學校：

1、項目：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所需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增能研習及設備設施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2、基準：

（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按每一實際就學學生五千三百元核計，並另以定額三十萬元補助學校。依據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經費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重複請領獎勵或補助，惟其他非屬同一性質之專案性計畫可資申請，由學校另案提出。

（2）國民中小學階段：

每校第一年補助最高八十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四十萬元。

設有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實驗學校，按教育階段分別適用前項規定，並由高級中等學校統籌提出申請。

四之一、對實驗教育機構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項目：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研習及活動所需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二）基準：

以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並最高以下列金額為原則：

1、 超過一百人者，第一年補助五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三十萬元。

2、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第一年補助三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二十萬元。

3、 五十人以下者，第一年補助二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十萬元。

◎高級中等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增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

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

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

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二、總統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4051 號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公布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

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應包括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其中勞動權益課程最低時數，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後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該手冊之內容，應每年檢討修訂。

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第一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一項學校指派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六人以上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前二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包括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

款、第十一款僱用之外國人。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八、建教生於訓練活動期間從事之作業，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項目者，應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建教生施行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或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或前項規定，應就違反規定之時數，發給建教生該時數換算之生活津貼數額二倍之金額，作為賠償金；違反規定之時數未滿一小時者，應以一小時計算。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除前項考核外，勞工主管機關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或未依第九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賠償。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高級中等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7148B號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四條　學生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

第五條　前條附表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附表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具有學籍）		學校 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	
			148萬元以下	超過148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專門學程（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學術學程（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定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序言及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教育部補助六百八十四元。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教育部補助六百八十四元。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六百八十四元。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二）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於衡酌國

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282B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原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學生因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彈性修讀課程，經學校同意後，並報就讀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附表 1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2797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附表一。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附表一

部　　長　潘文忠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7891A號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者專家：四人至七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三、業界代表：一人至四人。

四、工會團體代表：一人。

五、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六、青少年團體代表：一人。

七、學校代表：三人至七人。

八、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九、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十、勞工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應包括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

第一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審議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0524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

三、申請補助之程序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期間：依本署函告或公告之時程。

（二）申請程序：學校、特教學校應盤點現有校園網路環境及架構、一般教室設備、科技領域教室設備，將盤點結果及建置需求，納入申請計畫書，並檢附經費申請表；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特教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由各該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

（三）審查方式及程序：本署為審查前款之申請，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為之；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特教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各該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四）審查基準：前款審查，應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之。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智慧網路環境提升項目：

1、 以學校、特教學校班級數及計畫書內容，作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及補助一年為原則。

2、 本署得視學校、特教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3、 核定補助經費，以用於購置與計畫書所定目標相關之視聽、資訊、軟體、什項設備及教學相關設施設備，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二年以上者為限。

（二）學術網路提升項目：

1、 以學校、特教學校班級數及計畫書內容，作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補助一百萬元及補助一年為原則，說明如下：

（1）對外提升頻寬所需設備之資本門經費：以核定補助七十萬元為原則。

（2）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外，並得編列連外電路建置與租用費用及其他為完成提升對外頻寬所需物品之經常門經費：以核定補助三十萬元為原則。

2、 本署得視學校、特教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三）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項目：

1、 教室資訊設備：

（1）一般教室資訊設備：以學校班級數作為補助依據；每間教室以核定補助八萬元為原則。

（2）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就現行課程綱要一般科目資訊科技、生活科技設備基準與一百零八學年度施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科技領域設備基準相較，補足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應增補之軟硬體設備：

A、資訊科技教室設備：普通型學校，每間教室核定補助十六萬元為原則;技術型學校、綜合型學校,每間教室核定補助八萬元為原則。

B、生活科技教室設備：學校每間教室核定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3）特教學校每校核定補助一百萬元，用以購置一般教室、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4）學校、特教學校應於設算全校「一般教室資訊設備」及「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可受補助之總經費額度內，編列至少百分之十經常門經費，並結合所建置之數位環境，提出教與學等應用層面之配合計畫。

2、 新興科技設備及相關推動：

（1）由本署依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徵選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補助其所需購置新興科技設備資本門經費及相關推動經常門經費。

（2）有關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之徵選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

3、 本署得視學校、特教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4、 本款第 1 目之（4）「教與學等應用層面之配合計畫經常門經費」及第 2 目之（1）「相關推動經常門經費」，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外，並得編列物品費、材料費、租車費、設備維護費、競

賽獎金及一萬元以下之軟體設計費與軟體授權費；其規定如下：

（1）物品費：購置計畫推動所須之物品費用。

（2）材料費：以計畫書所載之學生人數及活動次數為補助之依據；每人每次二百元。

（3）租車費：每車每日最高一萬二千元。

（4）鐘點費：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5）雜支：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十為原則。

（6）設備維護費：維護所購新興科技設備之費用。

（7）競賽獎金：辦理推動普及新興科技競賽所需獎金費用。

（8）教材編撰費、人事費、加班費：限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編列，依實際需求予以補助。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補助比率如下：

（一）教育部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就核定補助之金額，全額補助。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各該政府財力級次，就核定補助之金額，給予下列不同之補助比率：

1、智慧網路環境提升、學術網路提升、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之教室資訊設備項目：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2、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之新興科技設備及相關推動項目：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最高補助為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領、核撥及結報：

（一）請領：

1、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特教學校，逕掣據向本署請款。

2、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統由各該政府掣據送本署請款。

（二）核撥：

1、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特教學校，逕由本署核撥。

2、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先核撥各該政府，復由各該政府提撥相對配合並納入預算後轉撥。

（三）結報：

1、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特教學校，應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逕報本署辦理核結；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經各該政府核轉本署。

2、學校、特教學校應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六條規定，執行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並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執行本補助經費之結餘款，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特教學校，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全數繳回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依本署補助之比率繳回。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應用，並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計畫書內容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報經本署核定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內容辦理。

八、成效考核：

（一）學校、特教學校應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辦理成效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彙整其考核成效，納入成果報告。

（二）本署得視需要，赴學校、特教學校訪視，了解計畫執行情形，並作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64384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3415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以下簡稱預修第二外語課程），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特訂定本

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第二外語，指英文以外之外國語種。

三、大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辦理預修第二外語課程：

（一）設有第二外語系、所。但高級中等學校所在之直轄市、縣（市）無設有第二外語系、所之大學，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設有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訂定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計畫（包括課程規劃、執行、管控及其他相關事宜）。

前項委員會，應按每一語種分別置委員五人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合作開設課程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系、所代表。

（二）合作教學之大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四、大學每學年申請開設預修第二外語課程，每班以十二人至三十五人為限。但本署指定之特定預修第二外語語種或於偏鄉地區開設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大學開設預修第二外語課程，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多校合班：在二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合開課程。

（二）單校專班：在單一高級中等學校單獨開設課程。

本署指定之預修第二外語語種或於偏鄉地區開設課程之開班方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六、預修第二外語課程，以現場教學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線上教學。

前項課程，每學期上課時間，至少十週，總計七十二小時。

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參加預修第二外語課程：

（一）選修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課程四學分。

（二）委員會審查認定曾修讀第二外語課程，且有下列情事之一：

1、具第二外語檢測合格證書。

2、曾居住於該第二外語地區。

3、具第二外語基礎能力。

八、本要點規定之補助，每班每學年最高為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前項補助之項目為教師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交通費、教材費、印刷費、場地費及雜支。

學生通過語言檢測後，本署另補助語言檢測報名費全額，該金額不列入第一項補助金額。

九、大學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署提出：

（一）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計畫。

（二）經費概算表。

學生語言檢測報名費之申請，大學應於申請前項補助時，將前一學年度學生通過語言

檢測名冊，併同提出。

十、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並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及核定；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前一學年度開設預修第二外語課程執行情形，包括學生通過語言檢測之比率、補助款執行率及核結。

（二）計畫可行性、預期教學成效及目標。

（三）經費及人力合理性。

十一、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核定之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計畫及補助金額，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一次完成全學年度補助金額請款。

十二、大學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本署相關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本署辦理結案。

十三、本要點所定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經發現移作他用或違反核定之計畫者，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

十四、學生參加預修第二外語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大學得依各校規定，作為甄選入學加分之參考或入學後學分抵免之依據。

十五、大學開設預修第二外語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填寫執行狀況表，送本署備查；必要時，本署得進行現場訪視。

十六、大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預修第二外語課程績效優良者，由教育部、本署及各地方政府敘獎。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3032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請撥、核結作業，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學校應於計畫書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署辦理結案。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研習主題、研習教師資料、研習機構介紹、研習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升、研習對教學之助益等。

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1520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本要點所訂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開作業要點得至本署網頁下載。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請款時，應檢附當年度相對配合款相關證明。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4871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第二外語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教育部、科技部及法務部（以下併稱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為教師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學生通過語言檢測後，並補助學生語言檢測報名費全額。

大專校院教師至學校授課，其得領取之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

四、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署提報新學年度實施第二外語教育計畫（以下簡稱計畫）。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報新學年度計畫。

學生語言檢測報名費之申請，學校應於提報前二項計畫時，將前一學年度學生通過語言檢測名冊，併同提出。

前三項計畫及名冊，學校不得重複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五、本署得指定學校開設特定第二外語課程，其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

六、計畫內容，應包括教學目標、實施方式（課程、師資）及預期效益；其格式，由本署定之。

前項實施方式之課程及師資，規定如下：

（一）課程：以現場教學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線上教學。

（二）師資：應具備課程專長，並依下列順序聘任：

1、具有學校教師證之教師。

2、具有大專校院教師資格之教師。

3、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4、符合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外國教師。

5、學校因教學需要，報經第二點所定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聘任之第二外語教師。

6、參加本署或本署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七、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所提計畫，由本署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依該年度總補助經費分配數，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次一學年度各校計畫及補助金額。

八、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所提計畫，由地方政府擬具意見，並排定優先順序，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署審查後，由本署依該年度總補助經費分配數，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次一學年度各校計畫及補助金額，並由地方政府轉知學校。

九、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開設課程有利於平衡城鄉差距或國家發展需要。

（二）實施方式之合理性及效益性。

依本要點獲得補助之學校，其學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佳者，本署得適度扣減下一學年度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其最低得調降至百分之五十。

十、本要點補助基準如下：

（一）對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全額補助。但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對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按核定之計畫所需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二；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但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因應天然災害、第二外語各語種普及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前項補助額度。

十一、經本署核定之計畫及全學年度補助金額，學校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一次完成請款。

十二、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本署相關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報本署辦理結案。

十三、本要點所定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經發現移作他用或違反核定之計畫者，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

十四、辦理第二外語教育績優人員，由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敘獎。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7428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十四、本補助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9298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前二點核撥及核結，均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2549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本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規定如下：

（一）本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學校可依據核定項目表中之參考規格及參考單價進行採購，實際採購金額不得高於參考單價百分之二十，採購規格得視學校實際需要依參考規格酌予調整之。

（三）本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於學校其他例行性項目。執行時，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同群中跨科流用。學校各科之結餘款得統整採購本署核定之設備，不受同群之限制。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7922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新增鐘點費，指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實施課程教學增加教師授課、指導，及減授課程諮詢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下簡稱基本節數）或依節數標準所定教師基本節數調降、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所增加之鐘點費。

前項新增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但授課或指導教師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其鐘點費。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部定必修課程新增鐘點費：

1、各類型學校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採班群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科目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2、普通型學校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協同教學增加不同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3、技術型學校之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實施各該領域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增加不同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4、學校設有專業群、科之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二）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

下列各目補助之總金額，以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開設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總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1、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採班群開課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班群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2、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設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之選修課程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3、技術型學校、綜合型學校開設專題實作課程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之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4、學校於一般科目開設跨領域或跨科目專題類與統整課程增加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三）彈性學習時間新增鐘點費：規劃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教學、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增加教師授課或指導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規劃之彈性學習時間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四）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新增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所定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減授基本節數而增加之鐘點費。

（五）教師基本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國立學校依節數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所定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基本節數調降而增加之鐘點費。

（六）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新增鐘點費：國立學校依節數標準第八條所定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而增加之鐘點費。

私立學校以補助前項第二款選修課程及第四款之新增鐘點費為限。

學校因特殊情形，經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補助基準之限制。

十一、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1229B號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所定之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以上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設立資源班。

資源班教師每人服務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一人為原則。

資源班因學生人數或特殊教育需求服務量增減，本署得視實際需求，統籌調整增加或減少教師或其他人力；必要時，得安排教師跨校服務。

三、資源班教師，應具備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

資源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四、學校應建立平等不歧視之校園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

資源班教師應積極協助學校規劃及推動融合教育。

五、資源班教師應依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六、資源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應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之規定辦理；其間接服務節數，依上開標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學期內，平均每週以八節為限。

前項間接服務內容，應以學生為主體，包括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

間接服務，以採固定式課表為原則，必要時，得採不固定時段實施，並得合併於第一項整學期間接服務節數計算，學校並應每學期檢討節數計算之適切性；教師於每次完成服務後，應確實填寫服務紀錄表，定期報處、室主管審核。

學校每學期應就間接服務之成果，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報告。

七、學校應至少設有一間資源班專用教室，並提供相關設備，以利實施教學及輔導。

八、資源班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進修與研習，並配合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推動，辦理相關工作。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設備經費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0413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設備經費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5203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者，包括該部）推動實施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相關行政工作，充實行政人力，減輕工作負擔，改善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全國國立及直轄市、縣（市）立學校。

三、學校為推動實施課綱所需之行政人力，得依下列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

（一）設有國民中學部：依本署所定學校行政人力設算公式，計算學校行政人力需求分級結果，補助增置編制外專任行政人力一人至三人；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元。

（二）未設有國民中學部：依本署所定學校行政人力設算公式，計算學校行政人力需求分級結果，就下列各目規定之一予以補助：

1、補助增置編制外專任行政人力一人，每人每年最高六十萬元。

2、未達前目分級者，補助其編制外兼任行政人力一人，每人每年最高六萬元。

國立學校，除前項規定外，得另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規定，就全學期協助辦理教務處推動落實課綱行政業務之專任教師，優先予以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規定，向本署申請新增鐘點費補助。

第一項行政人力設算公式，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行政人力員額數及各校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總班級數為設算基準，並依年度重新調整級別。

四、本署補助編制外行政人力之項目，包括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離職給與；專任者，其補助項目並包括年終工作獎金。

五、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學校編制外行政人力，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國立學校，採全額補助。

六、學校申請編制外行政人力補助，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年本署所定期限前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應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報本署核定；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

七、學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應按學校行政工作需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甄選，並訂定勞動契約。

八、學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其請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有結餘款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經核撥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核實執行。

本要點補助之編制外行政人力，應優先推動實施課綱相關行政工作，並確依本署核定內容及項目執行，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者，本署得作為次一年度補助款核定之參據。

九、本署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確實執行補助款，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

十四、訂定「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1379B號

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一、教育部為獎勵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核定之計畫招收，就讀高

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二）香港澳門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三、獎學金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入學獎學金：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二）學期獎學金：自第二學期起，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至三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每人每學期一萬元。

四、申請方式及作業時程：

（一）入學獎學金：學生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二）學期獎學金：學生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轉學者，應向轉入就讀學校提出。

前項申請，由學校審查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逕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出並彙整列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各該政府彙整列冊，於上開期限前向本署提出。

五、入學獎學金及學期獎學金，由學校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教育部核定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各該政府通知其主管之學校。

六、獎學金之撥款方式如下：

（一）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向本署申請撥款。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之核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8154B號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二）教師得就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因應學生學習之需求。

（三）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

關因素，依下列規定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1、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

2、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3、適性分組，每班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低於十二人。但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1）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得降低至十人。

（2）學校屬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學校增開提供學生選習數學 A 或數學 B 之班級，得降低至九人以下。

4、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5、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四、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1、普通型學校、單科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學術學程：

（1）學校應提供採班群方式開課及跨班選修課程，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選修，且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教育之需要。

（2）採班群開課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3）普通型學校應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學生至少選修六學分。

2、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

（1）採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同校跨群或原班級選修方式開課。

（2）為設計符應學生進路需求之務實致用課程，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

3、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准予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二）人數：每班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低於十二人。但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班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1、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2、學校屬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學校開設屬本土語文課程，得降低至九人以下。

（三）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

1、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2、學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四學分；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至得否採計或抵免各大專校院之學分，應依大專校院之相關規定。

（四）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五）選修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第一款規定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

五、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

1、學生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2、開班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一人教學；並平均配置小組組數予每位教師。

（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

1、同一課程時間，由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

（1）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2）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

2、由教師二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

（三）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教學，班級學生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科目教師一人進行協同教學。

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九、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需師資，以校內專任、兼任或代理教師授課為主；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十六、修正「私立普通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67725B號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定本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或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設立國中部。

設有國中部之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設立國小部。

三、學校申請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應擬具申請計畫書，提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三個月內，及規劃招生學年度起始日九個月前，檢附申請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基本資料：學校名稱全銜與地址、校長姓名與聯絡電話及承辦人職稱姓名與聯絡電話。

（二）學校簡史：學校設立時與設立後之變更、改制、合併、分校分部與附屬機構設立組織型態及經營規模調整情形概述。

（三）申請目的：學校整體發展方向、特色及預期效益；申請設立國小部者，另應說明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

（四）學校經營規模：招收科別、班級數與學生數之現況及未來規劃，及擬規劃國中部或國小部招生之學年度、招生方式與招生來源分析。

（五）學校組織編制及員額：教學、行政單位組織編制與員額之現況及未來規劃，及其對應之組織規程與組織圖。

（六）師資結構：師資現況及未來規劃，及其對應之生師比。

（七）校地來源及面積：土地清冊（載明土地筆數、地段、地號、所有權人及面積）、地籍圖與學校鄰近地理位置圖、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與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及環境說明，及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校地審查基準之評估。

（八）校舍建築及配置：建物清冊（載明建物筆數、地段、建號、所有權人、樓地板面積及用途）、校舍配置圖、建物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校舍空間配置清

冊（載明各類教室、辦公室之大小、間數與所在建物）及環境說明，及符合第四點第二款校舍審查基準之評估。

（九）其他設備設施：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清冊（載明設備名稱、數量、配置之校舍位置及提供使用之學生所屬學制、科別與級別）、其他設備設施配置情形及使用規劃說明，及符合第四點第三款其他設備、設施審查基準之評估。

（十）財務計畫：學校現有財產總額說明、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與數額之規劃，及籌設期間與國中部或國小部核准設立後五年內之財務計畫。

前項事項，申請學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並就文件、資料之名稱、編號及其件數彙整列冊。

四、申請案之審查基準，規定如下：

（一）校地：

1、學校申請設立之國中部或國小部座落土地位於學校座落土地，或與學校座落土地毗鄰或位於相鄰街廓：以各學制核定招生班級數均招足時之學生總數，視為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後，其所需土地面積，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校地設立基準。

2、學校申請設立之國中部或國小部座落土地非位於學校座落土地，且非與學校座落土地毗鄰或位於相鄰街廓：以各學制核定招生班級數招足時之各學制學生數，分別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所定各學制私立學校校地設立基準。

（二）校舍：

1、普通教室：學校及其所設國中部、國小部各學制配置之普通教室，不得合併使用；各學制配置之普通教室空間、數量及配備，應分別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規定。

2、專科教室：

（1）學校與其所設國中部、國小部各學制之專科教室合併使用：各學制配置之專科教室空間、數量及配備，應分別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之規定，同時滿足不同學制之課程教學需求。

（2）學校與其所設國中部、國小部各學制之專科教室未合併使用：各學制配置之專科教室空間、數量及配備，應分別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

3、行政辦公室：應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設備基準之規定，並視規劃之國中部或國小部實際需要，彈性增加配置。

（三）其他設備、設施：

1、學校與其所設國中部或國小部各學制配置之其他設備、設施合併使用：其規格及數量，應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規定，同時滿足不同學制之課程教學需求。

2、學校與其所設國中部、國小部各學制之其他設備設施未合併使用：各學制配置之其他設備設施，其空間、數量及配備，應分別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規定。

3、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尚不足之設備設施：學校得於規劃招生學年度起始日前採購備齊，並以報經本部備查之預算書業已編列預算者為限。

五、本部受理申請案之審查程序，規定如下：

（一）初審：由本署徵詢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並就學校所報申請計畫及相關表件，進行初審。

（二）實地訪視及複審：

1、初審通過者，由本署會同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地訪視後，再邀集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進行複審。

2、前目實地訪視及複審會議，得視需要合併辦理。

（三）本署於複審通過，並徵得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由本部核定學校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學校申請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之招生學年度、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規劃，提出相關意見後，由本部於前款核定處分內告知學校。

（五）本署於審查程序中，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六、學校申請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之計畫書、紀錄或相關表件，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者，本部得撤銷原核定處分，並公告之。

七、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後，其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區劃分、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五、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七、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九、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7051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本專班補助經費之使用項目及支用基準如下：

（一）學生：

1、獎助金：依本署核定之計畫書，完整參加本專班者，發給獎助金；本專班為一學期者，於學期結束後，發給每人最高五千元；本專班為一學年者，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後，一次發給每人最高一萬元，並優先獎助弱勢學生。

2、業界實習補助款：參加業界實習者，發給膳費及雜費，每人每日二百五十元，每人每月最高六千元。

3、保險費：赴產業機構實習者，為其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並全額補助保險費。

4、就業獎勵金：畢業後從事與本專班所屬群、科相關工作，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就業三個月，且十月份仍在職者，發給每人一萬元。但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經本署另公告學生畢業後就業期間及在職期限者，不在此限。

5、膳費：參與一日職場體驗活動或其他本專班類似活動超過用餐時間者，發給膳費，每人每餐八十元。

（二）教師：

1、授課鐘點費：配合課程規劃或調整，增加教學節數者，發給鐘點費；校內教師，每節四百至五百五十元，業界專家（業師），每節八百元。

2、教師輔導費：赴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輔導者，發給輔導費；每星期每班至多排定二人次，每人次發給三節鐘點費。

3、交通費：赴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輔導訪視，或擔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者，發給交通費；依實際往返核實報支。

（三）學校：

1、補充保險費：學校依法規所需支付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2、租車費：專班赴職場體驗或產業機構實習之租車費。

3、設備維護費及實習材料費：專班學生實習所需之設備維護及材料費用；最

高補助各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4、 物品耗材費:辦理專班所需之相關文具耗材費用;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

5、 差旅費：依實際需求核實報支。

6、 雜支：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

學校應就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學生獎助金之發放，訂定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本專班學生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就業獎勵金發放規定者，學校應彙整畢業學生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計三種），向本署辦理請領事宜。

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5402A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所定「自發、互動、共好」基本理念，補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併稱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補助學校之目的如下：

（一）改善學校空間，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環境，發揮學生自發學習之精神。

（二）強化圖書館功能，充實學習資源，提升學生資料蒐集及 E 化學習能力，並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三）建置合作學習環境，鼓勵學生互助合作，拓展學習領域及深度，提升探究及創造能力。

三、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建置自主及合作學習空間，優先調整圖書館空間配置，必要時並得改善其他空間；其調整及改善項目如下：

1、 設計裝修。

2、 設施、設備。

3、 網路環境。

（二）充實自主及合作學習資源：

1、建置或充實數位資源：包括電子書、電子資料庫或知識庫、數位典藏、線上影音資料、線上學習系統、電腦軟體及其他利於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數位資源。

2、充實圖書館館藏：包括專題研究或專題實作相關課程之館藏。

（三）改善自主及合作學習相關設備: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投影機、液晶電視、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及其他相關設備。

學校規劃前項空間及設施，應兼顧學生數位學習之需求，提供多元用途，提升使用效益。

四、學校應依本署規定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已獲教育部或本署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本署受理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準用前項程序通知學校；審查通過者，由本署視年度預算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以每校核定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並以資本門為優先；經常門以物品費、軟體、軟體授權費為原則；其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一）國立學校：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二）私立學校：依核定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三）直轄市、縣（市）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並視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及非山非市學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補助比率如附件。

本署得視年度預算、天然災害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前項補助額度及比率。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計畫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報本署辦理核結作業。

（二）前款成果報告，應包括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概況、執行成果（包括施工前、後照片）、用途說明、使用效益、檢討及建議等。

（三）執行後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報本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四）採購招標後有結餘款者，以支用於經核定計畫書所編列之項目為限。

（五）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支應於學校其他例行性項目。

（六）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

（七）計畫經費結餘款之處理：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七、本署及地方政府得不定期訪視學校執行績效；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專案查核，作為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第五點附件

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者，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 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 算額度，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並視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及非山非市學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財力等級 / 對象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極偏學校	90%	93%	95%	100%	100%
特偏學校	88%	90%	93%	95%	100%
偏遠學校	86%	88%	91%	93%	95%
非山非市學校	80%	85%	90%	90%	90%

備註：本署得視年度預算、天然災害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 度及比率。

二十、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17B號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併稱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特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現有教師員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之學校（以下簡稱超額學校），應配合本部每年調查期限，將超額教師介聘名冊及積分表，陳報本部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前項超額教師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學校應經超額教師同意始得提報。

三、有前點超額教師所具資格科別之缺額（包括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控留缺額）或有足聘專任教師課程節數之學校（以下簡稱缺額學校），應配合本部調查，提報教師介聘之缺額或需求，供超額教師介聘。但因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調降授課節數所控留之缺額或節數，不在此限。

缺額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部於二年內不受理委託辦理專任教師甄選，或收回未運用之教師缺額。

四、本部彙整提報介聘之缺額，超額教師得以具備缺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選填志願，不受現職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科別之限制。

五、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後，應依下列積分基準審核超額教師之相關資料：

（一）現職服務學校年資之積分，最高二十五分：

1、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

2、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零點五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前目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包括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包括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包括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5、前四目年資積分，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二）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每年給一分。

3、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三）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嘉獎一次給零點三分，申誡一次減零點三分。

2、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

3、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

4、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二分；本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五分。

5、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最高五分：

1、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不計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2、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前項積分，除現職服務學校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其餘一律採計至學校陳報本部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前一日。

超額教師積分相同時，應由教師超額介聘小組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排定介聘順序；以上條件均相同時，由教師超額介聘小組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六、超額教師當學年度未達成介聘者，留現職服務學校服務，由學校以校際支援、合聘或其他方式補足其應授課之基本教學節數，並得經學校同意修習第二專長取得其他科別教師證書。

教師連續二學年列入學校超額教師名冊內，仍未能達成校內調任或校際介聘者，由超額學校於第三學年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七、教師超額介聘小組，應將達成介聘結果公告，並函送相關學校及超額教師。

達成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新任教學校報到，並由校長聘任，於當年八月一日生效。

前項達成介聘之教師，其為留職停薪者，應向原任教學校辦理回職復薪；仍有留職停薪事由者，應再向新任教學校提出申請。

二十一、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動力機械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化工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商業與管理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電機與電子群」，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1341A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動力機械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化工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商業與管理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電機與電子群」，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動力機械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化工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商業與管理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電機與電子群」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二、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計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農業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土木與建築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藝術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餐旅群」，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3634A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計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農業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土木與建築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藝術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餐旅群」，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計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農業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土木與建築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藝術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餐旅群」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三、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海事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家政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水產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食品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外語群」，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6820A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海事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家政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水產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

要－食品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外語群」，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海事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家政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水產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食品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外語群」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四、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8111A號

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各學校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但學校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為組成成員，且該校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9404A號

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六、廢止「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臺教授國字第1100125931A號

廢止「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七、修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6534A號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以下簡稱技藝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二、技藝競賽分為工業類、農業類、商業類、家事類及海事水產類，並依各類之競賽職種，分別辦理之。

競賽期間得辦理產學媒合及技職教育宣導；本部得安排取得各職種競賽第一名、第二名選手，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等相關活動。

第一項競賽，以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完成為原則。

三、技藝競賽由本部主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依協議輪流承辦，並委由所主管學校（以下簡稱執行學校）執行；執行學校得視需要，邀請其他學校或機關協辦。

執行學校應擬訂各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經第四點第一項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承辦機關辦理技藝競賽，應依各類競賽分別組成技藝競賽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於國教署為承辦機關者，由該署署長及執行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於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為承辦機關者，由國教署署長及該局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承辦機關聘（派）兼之。

前項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由承辦機關所屬副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下設競賽工作會、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成員及組織如下：

（一）競賽工作會：

1、 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執行學校校長聘（派）兼之；副總幹事若干人，

由主任委員就協辦學校校長聘（派）兼之。

2、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幹事就執行學校相關人員聘（派）兼之。

3、得設規劃組、競賽組、命題評判庶務組、成績組、產學媒合組、典禮組、總務組、主（會）計組、公關組、資訊文宣組、服務組及交通組之工作小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由執行學校、協辦學校或協辦機關相關人員兼任之。

（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

1、置總召集人一人，並得置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承辦機關就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2、各競賽職種置召集人一人、命題及評判委員若干人，由總召集人擬具名單，經承辦機關核定後聘（派）兼之。

3、得設秘書組，組員由總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擔任。

（三）應變小組：

1、置召集人一人，於國教署為承辦機關者，由該署署長擔任；於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為承辦機關者，由該局局長擔任。

2、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承辦機關就競賽工作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

前項工作會、小組召開會議時，分別由總幹事、總召集人、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其不克出席時，得指派成員、委員一人或由成員、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第三項代表學校、機關出任之成員、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應指派代表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上開成員、委員，並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技藝競賽：

（一）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應屆畢（結）業學生。

前項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六、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應依各職種學校數，決定參賽名額總數；學校應辦理校內初賽，選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取得學籍之學生代表參加。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未取得學籍之學生擬參加技藝競賽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檢具實驗教育計畫、相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向國教署報名後，由國教署通知學生參加指定學校之校內初賽或資格賽；其參加技藝競賽名額，採該學校原參賽名額外加方式辦理。

各類技藝競賽職種，執行學校得視其參賽人數，辦理資格賽。

七、各類技藝競賽及前點第三項規定之資格賽，分學科及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成績比率，應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測驗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八、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成績有異議者，應由參賽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詳具理由，向執行學校提出申訴；逾時或未依規定書面格式提出者，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格式，由國教署訂定，並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公告之。

九、執行學校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訴後，應於七日內交由應變小組處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變小組召集人得請執行學校蒐集相關資料，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該競賽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協助釐清申訴問題。

（二）執行學校就申訴問題進行釐清、查明後，應作成處理建議，並交由應變小組召集會議審查。

（三）應變小組應就執行學校提出之處理建議，進行審查並作成決議後，交由執行學校以書面答復申訴者。

十、前點第三款應變小組作成之決議涉及成績修正或名次更動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及重新核算後成績，均未達優勝錄取成績者，由執行學校以書面逕行答復。

（二）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未達優勝錄取成績，而重新核算後成績達優勝錄取成績者，採並列名次方式獎勵。

（三）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已達優勝錄取成績，而重新核算後成績達更優名次者，採並列名次方式獎勵；其原列名次從缺，原列其後獎次不依序遞補。

十一、前點申訴處理結果，涉及金手獎第一名至第三名名次變更者，執行學校應將應變小組作成之決議報承辦機關核定，承辦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者，並由承辦機關報本部備查後，始得變更及獎勵；其餘獎項，由執行學校依應變小組之決議逕行辦理變更及獎勵。

十二、技藝競賽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及報名費之收入支應；總經費扣除報名費收入後之其餘經費，依下列規定分擔：

（一）農業類及海事水產類：國教署全額負擔。

（二）工業類、商業類及家事類:各直轄市政府依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屬第一級者，負擔百分之二十，屬第二級、第三級者，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國教署負擔。

辦理第二點第二項產學媒合、技職教育宣導及第一名、第二名選手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由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

技藝競賽所需設備及維護費，由承辦機關編列或籌措，補助執行學校。

十三、技藝競賽結束後，由執行學校召開檢討會，並製作報告書。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49119A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三之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同一節課程，已接受政府依其他法令規定提供學習扶助（例如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

（二）最近三年執行本要點規定有重大違失事項。

三、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學習扶助：

（一）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

（二）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

（三）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四）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下列學校之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校。

（二）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

（三）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經教育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

（四）因應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經教育部公告學生停止到校而實施線上教學，並於教育部公告開放學生到校後，就所實施線上教學之科目辦理學習扶助課程之學校。

四、依本要點辦理扶助，規定如下：

（一）學生符合前點規定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其意願自由參加。

（二）學校應參照各類型學校相關課程綱要之科目，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三）學校得依學生年級、群、科或課程、個別學生特殊需求，研訂具體措施，視需要合班上課。

（四）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不得與一般參加課業輔導課之學生混班上課。

（五）學校應依其教學計畫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其節數限制如下：

1、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

2、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

3、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4、進修部與進修學校，以在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不受前三目規定之限制。

（六）上課場地，以在校內為原則。

（七）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八）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學習扶助課程，應於當年度暑假實施。但得視實際需要，延長至九月開始之第一學期辦理完畢。

（九）前款每班人數，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學校因執行必要須增加人數者，不得超過各該主管機關當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

（十）前點第二項第四款之學校，其辦理之學習扶助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於課餘時間辦理。

2、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班級人數為原則，並得不受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3、學校辦理實習科目學習扶助課程者，總節數以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實施線上教學之總班級數乘以十二節為限；學生每人每週參加節數，得不受第五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五、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一）學校現職教師。

（二）學校退休教師

（三）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之教師。

（四）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資格之實習學生。

六、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正式課程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四百元；課餘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教育行政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一百元，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1、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

2、學生獎勵品。

3、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前項補助項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勻支流用。

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學校辦理實習科目之學習扶助課程，其所需材料費用，應優先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之實習實驗費、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未支用之賸餘款，及依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規定獲本署補助之實習材料費，予以支應；仍有不足時，始得以第一項第二款教育行政費支應。

本署視年度預算額度，審核補助之金額；申請額度超過預算編列額度者，按學校申請補助之比率核定之。

七、本要點申請規定如下：

（一）學校應依本署公告日期上網申請，本署於核定後通知學校。

（二）本署一次核定二個學期之補助並撥款。

前項第二款所稱二個學期，指當年度二月開始之第二學期及九月開始之第一學期，其中第二學期核定數包括暑假學習扶助，第一學期核定數包括寒假學習扶助。

八、本要點經費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除經教育部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者，本署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學校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三）實施校務基金或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學校，執行本案之結餘款為申請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以納入該校基金方式處理；結餘款超過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者，應全數繳回。

（四）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學期辦理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上網填報並列印後逐級核章報本署備查。

九、本要點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為瞭解學校執行本案之情形，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諮詢輔導，以深入瞭解學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供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二）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得酌增後續辦理之補助。

（三）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及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二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8658A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135465B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8月0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83959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41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63681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9232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8658A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增進其實務知能，並達成與產業接軌及學用合一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之學校。

三、學校應配合其規劃發展之特色、學生職涯規劃及產業需求，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校外職場參觀：學校安排一年級及二年級全部或部分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綜合型學校三年級學生，亦同。

（二）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二年級以上全部或部分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四、本要點之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書表另定之;其申辦程序如下（作業流程及說明，如附件）:

（一）宣導說明：每年二月底前，由本署辦理學校提報計畫書與申請程序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二）計畫申請：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學校填報申請書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應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報本署核定；教育部主管

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

（三）計畫審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由本署審查學校申請書表。

（四）核定通知：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並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轉該主管學校審查結果。

（五）前四款作業時程及每學年度之實際辦理時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五、本署為審查申請案，得聘請學者專家及校長、產業界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核小組；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列席說明。

六、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校外職場參觀：

1、交通費

（1）租車：每班按班級人數計算車次；學校與事業機構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每車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跨直轄市、縣（市）者，每車次最高補助一萬元。

（2）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離島與偏遠地區學校，另可補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費用，並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2、膳費：辦理一日活動或超過用餐時間者，得補助膳費，學生每人八十元。

3、雜費：帶隊教師或行政人員雜費，每班最多補助二人，每人四百元。

4、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事業機構專家（包括現場師傅）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每人每節八百元；每日最高一千六百元。

5、保險費：補助每位學生旅行平安保險四十元及前目專家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

6、其他雜支：辦理活動相關雜支，最高按業務費百分之六編列，核實報支。

（二）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1、實習津貼：參加學生，發給膳費及雜費，每人每日二百五十元，每人每學期最高六千元。

2、教師鐘點費：

（1）輔導鐘點費：教師赴事業機構輔導學生，每星期最高發給三節鐘點費，每節四百元；同一申請案，學生每十五人以教師一人輔導為原則。

（2）授課鐘點費：學校得配合學生就業需求調整課程，校內教師增加教學節數者，發給鐘點費每節四百元；課餘時間授課者，發給鐘點費每節五百五十元。

3、交通費：教師赴事業機構輔導學生，依實際往返所需交通費核實報支。

4、指導費：事業機構專家（包括現場師傅）指導學生，以每節八百元，每日

最多八節，每星期最多十二節為原則。

5、保險費：補助每位學生個人與事業機構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及前目專家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

6、其他雜支：辦理活動相關雜支，最高按業務費百分之六編列，核實報支。

七、本要點以補助辦理學校之業務費為限。

依本要點補助之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二，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一，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

八、學校依本要點獲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重複申請或補助，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核結作業。

學校應依核定計畫，分別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辦理核結。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九、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整學年執行成果報告；其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定之。

本署得依學校年度辦理成效，作為下年度核定辦理之參據。

本署得視需要瞭解學校執行績效。

十、受補助學校，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學校與事業機構應訂定合作意向書或意願書，確保學生及雙方權益。

（二）學校應訂定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定或實施計畫，經實習會議或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學生至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經家長出具書面同意書；接受學生實習之事業機構應為依法立案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

（四）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包括工作環境），學校應安排各項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課程或訓練。

（五）學校應會同事業機構，為學生及家長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勞安講習，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六）學校依計畫書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七）計畫書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學校應報本署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十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機構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校內併校外實習課程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予以補助。但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期限，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非學校型態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及前項實驗教育學校、機構辦理之課程。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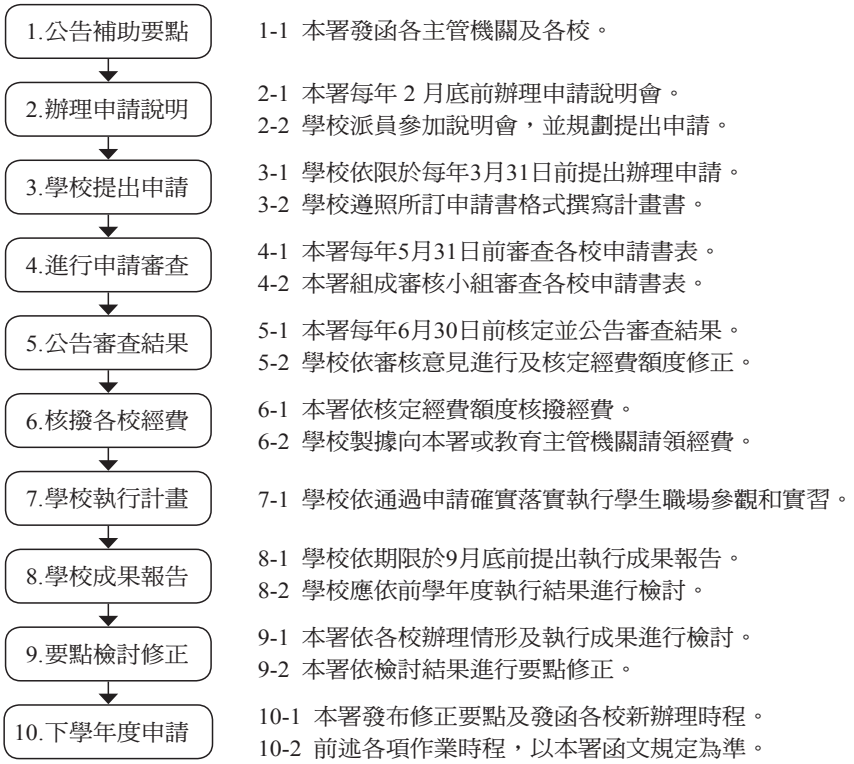

三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0799A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基礎訓練

1、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以下同）五百五十元。但本署聘（派）之講師，每節八百元。

2、實習材料費（包括雜支）：依人數及科別予以補助；每班除最高得支用百分之二十作為雜支外，其餘以提供建教生技能訓練、實習使用為限，不得移作他用。

3、行政費:依科別及班數給予補助;其補助內容，包括導師職務加給、加班費、設備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職前訓練

1、鐘點費：每節五百五十元。但本署聘（派）之講師，每節八百元。

2、行政費：依科別及班數給予補助；其補助內容，包括加班費、設備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前項基礎及職前訓練之實施時數及補助項目金額，規定如附表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基礎或職前訓練所需經費，由本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六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六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七十。

六、學校實施基礎及職前訓練，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基礎訓練

1、依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科、班，辦理招生；招生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基礎訓練。

2、基礎訓練開始前，將訓練課程表、建教生訓練名冊及訓練日程表（如附表二），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辦理。

3、每班實際招收人數，公立學校超過三十五人，私立學校超過四十五人者，得分為二班實施。

4、基礎訓練屬實習課程者，得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二）職前訓練

1、於第二與第三學年間暑假之八月三十一日前，以原上課班級為單位，實施職前訓練。

2、職前訓練開始前，將訓練課程表、建教生訓練名冊及訓練日程表（格式規定如附表二），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辦理。

3、職前訓練屬實習課程者，得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七、基礎及職前訓練之課程內容及最低時數如下：

（一）基礎訓練

1、共同課程

（1）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訓練契約簡介：十小時（節）。

（2）職業安全衛生：四小時（節）。

（3）相關科別介紹與行業特性及發展：二小時（節）。

（4）職場倫理（包括工作態度）及職業道德：二小時（節）。

（5）群育活動：機械科、模具科為八小時（節），其餘各科為六小時（節）。

（6）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二小時（節）。

2、專業基礎課程：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定各科應訓練最低時數，扣減前目及第三目之時數後，由學校以預備進入職場所需之知識及技能，自行規劃該科基本專業知能課程，其中實習課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3、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由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自行規劃十二至二十四小時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二）職前訓練

1、共同課程

（1）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訓練契約簡介：十小時（節）。

（2）職業安全衛生：四小時（節）。

（3）相關科別介紹與行業特性及發展：二小時（節）。

（4）職場倫理（包括工作態度）及職業道德：二小時（節）。

（5）群育活動：四小時（節）。

（6）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二小時（節）。

2、專業課程：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定應訓練最低時數，扣減前目及第三目之時數後，由學校以預備進入職場所需之知識及技能，自行規劃該科專業知能

課程，其中實習課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3、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由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自行規劃四小時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前項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訓練契約簡介課程，得由本署聘（派）講師授課。

九、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前項補助經費之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校辦理基礎或職前訓練之執行成果，列入各該主管機關年度考核項目；考核結果，得作為下年度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審核之參考。

第四點附表一

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與經費補助基準

一、基礎訓練最低時數與經費之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 群別	基礎訓練最低時數（節）	鐘點費（元／節）	實習材料費（包括雜支）（元／每人）	行政費（元／每核定班）
機械群	216	每節550元，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	2,000	20,000
動力機械群、食品群、餐旅群、藝術群	144		1,000	10,000
其他群	144		800	10,000

備註：本表基礎訓練最低時（節）數包括共同課程及專業基礎課程。

二、職前訓練最低時數與經費之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 單位	職前訓練最低時數（節）	鐘點費（元／節）	行政費（元／每核定）
班	72	每節550元，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	10,000

備註：

1. 專業基礎課程不得與專業課程併班實施。
2. 本表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最低時（節）數包括共同課程及專業基礎課程 、專業課程及基本華 語文輔導課程。

三十一、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8122A號

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因應數位學習環境及遠距教學發展，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條數位遠距教學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網際網路、視訊頻道或其他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三、學校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科目，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科目或選修科目，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以下簡稱數位遠距教學科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師資、教材、教學方法、設備或學習內容，應符合學生學習需要。

（二）數位遠距教學科目應提供予合作開設之國內、外學校學生選擇修習。

（三）數位遠距教學科目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節數採即時互動方式進行數位遠距教學；其餘之節數，得採實體授課、測驗評量、報告撰寫、實作練習、主題探究或教師指定閱讀教材等非即時互動方式進行。

四、提供或開設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學校（以下簡稱開課學校），負責課程實施之工作規劃與協調，並排定任課教師擔任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及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之工作。

五、參與開課學校提供之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學校（以下簡稱合作學校），負責課程實施之協助及與開課學校協調合作辦理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合作學校得衡酌該校參與數位遠距教學科目數、各科目於校內開設之節次、科目之課程性質及其修習人數，排定該校教師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合作教師（以下簡稱合作教師）。

合作教師負責教室秩序維護、課程進行輔助、設備或系統操作障礙排除、現場緊急事件應變、學習評量及課程實施之協助，並與開課學校任課教師協調合作辦理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各學期各該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合作教師人數，由學校定之。但全校合作教師人數，不得高於該校當學期參與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科目總數。

六、各該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實際修習人數達二十四人以上，且合作學校修習人數達實際修習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開課學校得增加該校教師一人，擔任該科目之協同教師。

七、任課教師、協同教師及合作教師採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非採全學期授課者，依其個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全學期授課之任課教師，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開設每一數位遠距教學科目，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一節，至多減授三節。

八、任課教師、協同教師及合作教師，得為不同領域科目之教師。

任課教師、協同教師及合作教師，應建立課程共備機制，就各該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教學準備與支援、教學模式與策略、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實施、評量結果應用、教學資源及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項進行討論。

九、學生修習各該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學業成績評量及學分授予，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跨校修習各該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課程學習成果，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由任課教師認證，並得依前點第二項所定共備機制之討論結果，由合作教師或協同教師認證；其執行方式，由開課學校與合作學校協議後訂定。

十、大專校院教師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任課教師或協同教師，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並得由學校自籌或大專校院支應。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

三十二、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9705A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英語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提升雙語及英語文教育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合稱學校）。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項目：

1、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

2、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3、國內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

4、提升學生英語文成效及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5、擴增雙語實驗班。

（二）基準：

1、前款各項目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2、前款各項目補助之經常門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署推動各項目計畫之規定核定之；其支出用途及基準，規定如附表二。

四、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學校應於本署規定期間內，盤點現有英語文相關教學資源，納入申請計畫書，併同經費申請表，教育部主管學校逕報本署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後核轉本署提出申請。

（二）審查：本署受理前款申請案後，應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審查，並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為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通知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各該地方政府，並由各該地方政府轉知其主管學校。

五、本署就核定本補助之金額，補助比率如下：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全額補助。

（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依據各補助項目及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核予不同之最高補助比率，規定如附表三。

六、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結報，規定如下：

（一）請撥：

1、教育部主管學校：由學校掣據逕向本署請款，並由本署逕行撥付學校。

2、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各該地方政府就本署補助其主管學校之總金額，掣據送本署請款；本署撥款予各該地方政府後，由各該地方政府提撥相對配合款，納入預算後，轉撥主管學校。

（二）支用：

1、學校支用本補助經費，應專款應用，並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計畫書內容有變更需要時，學校應報經本署核定後，始得依變更後計畫書內容辦理。

2、學校支用本補助經費，有未依本署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者，本署得廢止部分或全部之補助處分；已撥款者，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

（三）結報：

1、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教育部主管學校逕報本署辦理核結，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2、學校執行本補助，其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本署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3、學校執行本補助之結餘款，除屬本署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核定補助之經費，應全數繳回本署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七、本補助之執行成效考核方式，規定如下：

（一）學校應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辦理成效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彙整其考核成效，納入成果報告辦理核結。

（二）地方政府應督導其主管學校落實前款規定，並視需要赴學校訪視，了解學校執行計畫之情形。

（三）本署得視需要赴學校訪視，了解學校執行計畫之情形，並作為次一年度核定各該學校補助之參考。

三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71982A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者之執行情形，應受本署相關檢視，本署得視其進度及品質調整補助比率。地方政府及學校，得視計畫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

一、修正「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臺教技（二）字第1100147359A號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二、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具有博士學位教師最高薪額計算，於專科以上學校，按教授最高薪額計算。

第一項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全體一百十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零點五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零點五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三條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3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臺教技（二）字第1100080130B號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2、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3、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4、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增加。

（二）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本部依教師待遇條例處以罰鍰。

（三）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之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

（四）有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本部限期改善，隔次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五）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項第一款所稱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指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或雖未延長還款期限，惟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加總增加；所稱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二學年度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

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其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

六、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命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提報改善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由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或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

前項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

（一）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

（二）最近一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未有不通過之情形。

（三）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

專案輔導小組對學校之輔導期間，以二年為原則。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臺教技（三）字第1100090079B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原則：

（一）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具有特定領域研究、教學或設備之專長或特色。

（二）經本部盤點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亟需協助媒合之研究領域。

（三）具承辦教師研習或研究經驗且成效卓著。

四、辦理方式：

（一）學校得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產業或公協會，共同規劃課程。

（二）學校規劃教師研習課程參與人數，以三十人以上為原則。但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獲補助計畫之研習課程，時數不得低於四週。

（四）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或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各項諮詢會議或成果觀摩等推廣活動，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五）學校應負責研習課程品質及成效管考事宜，並發給研習證明，且配合本部建置數位課程資料庫。

（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如有調整或變更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

（一）每案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學校應配合編列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經費相關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除廢止原核定補助，

追繳補助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七、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定之計畫，其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三、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臺教技（一）字第1100092937A號

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本方案所稱多元入學，指取得國中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學校就讀：

（一）免試入學：

1、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係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進入學校就讀。

2、全國分為北、中、南三個招生委員會，負責研擬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彙編訂定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受理各國中報名作業及彙整所屬各區學校錄取名冊。

3、招生名額：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至少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4、辦理方式：

（1）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2）各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總積分相同時，依各學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同分比序。

（3）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該科（組、班）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4）比序項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① 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② 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③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但其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

（5）學生經依（4）①及②規定比序，仍超額時，報本部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6）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本部核准，辦理免試續招。

（二）特色招生入學：

1、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2、招生名額：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學校核定總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且不得移列調整。但經本部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

3、辦理方式：

（1）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科、戲劇科、舞蹈科等藝術或職業相關類科，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2）考試分發入學：

① 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

②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學科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

4、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5、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1）經評鑑優良之學校以科（組、班）為規劃，向本部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含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2）申請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本部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3）本部應成立五專特色招生審查小組，審查申辦計畫書，其成員包括本部、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教育學者專家（包括課程、測驗專家）、學校、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4）本部應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5）經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特色招生辦理成果報本部備查。

（6）經審核通過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科（組、班），於其後學年度仍擬辦理特色招生者，應每年提出申辦計畫，由本部依據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招生缺額狀況，核定其招生科別及名額。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招生學校或招生科（組、班），仍應依據本部公告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四、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於每年七月底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特色招生入學：

1、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科（組、班）有餘額時，經本部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2、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四、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臺教技（二）字第1100135918A號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2、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3、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4、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增加。

（二）學校積欠教師薪資，經本部依教師待遇條例處以罰鍰後，仍未積極改善，且情節重大。

（三）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之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

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

（四）有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本部限期改善，隔次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五）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項第一款所稱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指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或雖未延長還款期限，惟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加總增加；所稱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二學年度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

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其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

五、修正「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臺教技（二）字第1100112645A號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執行本辦法第五條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所定各部會代表，為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代表。

管理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加表決。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管理會為執行融資、墊付業務，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委託辦理融資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及具校務營運、財務會計、資產估價或法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申請案件之審查。

三、本基金補助、融資及受理墊付申請對象（以下併稱申請人）如下：

（一）補助對象：

1、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轉型或退場之私立大專校院。

2、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學校學生之私立大專校院。

（二）融資對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轉型或退場之學校財團法人。

（三）受理墊付申請對象：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學校財團法人。

四、本基金之使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教師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場地費、教學助理費、行政助理費、導師費及其他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一。

（二）融資：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退休金、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超額年金、離退慰助金（包括離職慰助金、資遣慰助金及退休慰助金）、雇主應負擔之退撫儲金、公教人員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其他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三）墊付：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退休金、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超額年金、離退慰助金（包括離職慰助金、資遣慰助金及退休慰助金）、雇主應負擔之退撫儲金、公教人員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其他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學校財團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其墊付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二。

五、本基金之補助、融資及墊付申請額度，規定如下：

（一）補助：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二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及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融資：每案最高以八千萬元為限，並得分次撥付。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及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墊付：墊付教職員工之慰助金，每人最高以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墊付學校財團法人解散清算所需費用部分，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並經管理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墊付。

六、本基金融資之期限，最長三年，包括最長一年之寬限期。

七、本基金之融資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本金部分，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按期償還。

本基金融資於貸放後，得視個案執行情形或實際需要，經管理會同意及本部核定後，調整前點融資期限及前項攤還方式。

八、本要點所定融資之貸放程序，應依承貸銀行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九、申請人申請本基金之補助或融資，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轉型或退場計畫（以下簡稱計畫）、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前項申請流程圖如附件三。

十、申請人申請本基金之墊付，應填具申請計畫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一）債權證明文件：

1、薪資：應包括積欠薪資前三個月以上及積欠薪資期間之帳冊及明細資料，或提供經教職員工請求未獲清償者之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2、超額年金：應包括積欠超額年金前三個月以上及積欠超額年金期間之帳冊

及明細資料。

3、離退慰助金：經董事會議通過實施之相關規定及依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墊付款項及墊付名冊。

（三）其他與債權有關之資料或文件。

（四）解散清算所需費用：應包括相關執行規劃、申請款項、估價單及相關佐證文件。

前項申請流程圖如附件四。

十一、前二點申請書、計畫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不全，得補正者，本部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二、本部受理補助、融資或墊付申請後，應交由管理會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一）補助：受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計畫內容之必要性、合理、可行性與效益性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融資：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與未來性、學校發展現況、財務結構、整體校產規模、未來還款能力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墊付：申請案件之合理性、是否符合墊付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

審查通過前，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補充相關資料；屆期未修正或補件者，依原計畫或申請案件審核。

十三、每一申請案之計畫及補助、融資或墊付額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承貸銀行。

十四、本基金補助、融資及墊付款項之撥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助款：申請人檢具正式領據、經核定之計畫及經費明細表，送本基金辦理撥款。

（二）融資款：

1、申請人應與承貸銀行簽訂契約，並依約向承貸銀行申請一次或分次撥付融資款；申請撥付資本性支出者，並應檢具相關憑證。

2、承貸銀行應按月彙整融資明細資料，填具申請融資撥付名冊，向本基金申請撥付。

3、其他融資事項，依承貸銀行之融資作業規定辦理。

（三）墊付款：申請人應於接獲本部核定通知日起六十日內，依本部核定之墊付款項及墊付名冊，檢具正式領據、受墊償之教職員工個人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附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基金申請撥付，屆期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者，視為撤回且不得再申請；惟情況特殊，經本部書面同意者，得予展延。

十五、補助案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人應按季陳報執行情形，本部並得派員抽查。

垫付案經費支用應依本部核定計畫及相關規定核實辦理，專款專用，申請人應按季陳報執行情形，本部並得派員抽查。

十六、融資案申請人及承貸銀行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融資，承貸銀行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並應將徵審撥款情形，作成紀錄。

（二）承貸銀行應確實完整保存徵授信相關文件、資料，管理會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融資作業及後續管理事宜，承貸銀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申請人應保存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管理會及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申請人之法人或學校，瞭解融資款項運用情形，及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承貸銀行應與申請人約定下列事項：

1、 非經管理會書面同意，不得變更融資款項用途。

2、 申請人不得違反契約、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不得有移用貸款情事。

3、 申請人違反前二目規定者，本部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融資處分，並函知承貸銀行改按一般貸款利率核計並追溯補繳差額利息與違約金及收回全部或部分融資款。申請人應繳還貸款及欠繳之利息。

4、 其他經本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

十七、垫付案申請人應於學校財團法人清算完成前，將垫付款項繳還本基金。

本基金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垫付薪資、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在垫償金額範圍內，承受教職員工對學校財團法人之債權，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十八、本要點申請案所填具之申請書或檢具之文件、資料，有故意隱匿事實或拒絕、妨礙查詢，或為不實之舉證或證明文件者，本部不予核定；已核定者，應予撤銷。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臺教技（四）字第1100089631A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四、學校申請開設各專班，應以日間學制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班特色：

1、招生學院、科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應為二等以上或通過。

2、所提報專班領域須配合新南向產（企）業發展趨勢。

3、所提報專班領域須為招生學校特色領域。

4、招生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進行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事宜(包括宿舍規劃)。

（二）招生系所師資條件：學校師資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專班課程需求，聘任專業領域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確保教學品質。

（三）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人才培育計畫，合作機構須參與專班教學並配合提供教學所需資源。

（四）無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所定之情事。

十、為提升專班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置國際化教學環境，本部補助原則如下：

（一）教學師資：

1、業界專家：

（1）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

A、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且表現優異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B、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C、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D、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2）業界專家非屬正式教師，其聘用資格不受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規定之限制；學校應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及與業界專家簽訂遴聘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學校應請應聘者填具履歷表。

（3）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4）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原則。

（5）因教學所需，用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及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教具，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之國內專家學者標準給付）、業界專家交通費、實務教材製作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2、全英（外）語教學師資：因教學所需，得用於聘任全英（外）語專任師資鐘點費，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3、華語文教學師資：因教學所需，得用於聘任華語文專任師資鐘點費，依學

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二）協助教學及課業輔導人員：得用於聘任專任及兼任助理所需費用。聘用學生擔任專班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三）行政人員：得用於聘任協助專班運作之行政工作人員所需費用。

（四）專班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所需費用。

（五）其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惟國外出差旅費不得逾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臺教技（一）字第1100129731A號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搭配在地產業聚落，培育在地學習、在地就業、在地發展之人才，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辦理為原則，但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一般大學科系可銜接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者，得專案報部申請。

（二）得視人才培育需求，延伸至國民中學。

三、辦理原則：

（一）結合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產業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培養四至七年之技術人才。

（二）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三）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技專校院以進修學制為原則，惟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日間學制之大專校院，得經本部專案同意後辦理，學雜費收費並應低於日間學制收費。

（四）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如全校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且加計外加名額之系所生師比

符合前開標準第五條附表五規定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中政府機關定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應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辦理。大學校院經專案同意辦理者，亦同。

（五）技專校院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班）為原則。大學校院經專案同意辦理者，亦同。

（六）學生於合作企業之身分別，於高級中等學校，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建教生辦理；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但於高級中等學校，為引導學生興趣，漸進參與本計畫，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並經本部核定後，於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參與本計畫。

（七）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以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班級為限。

（八）技專校院非專班學生如有參與意願，亦可參與專班學習。

（九）政府機關得依在地產業需求及人才發展，引導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班。

四、推動組織：

（一）本部應組成跨部會推動工作小組，由本部部長指派召集人一人；並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小組成員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濟部、勞動部、學校主管機關代表、業界代表等。

（二）工作小組執掌規劃推動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規劃推動策略、協調各主管機關所屬單位辦理廠商及學校媒合說明會、研習會、座談會、宣導及審查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五、運作方式：

（一）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1、得發展三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並視需求向下延伸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加強國民中學職業試探，提供有意願或有需求學生參加，得透過特色招生升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成為合作企業正式員工，並得經推薦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

2、高級中等學校開辦專班，得依合作企業產業條件於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開班，並以建教合作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

3、前目採以非建教合作方式辦理者，應採高二起至高三畢業期間，二年內辦

理至少十週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之方式辦理，並得運用寒、暑假期間或分散於高二以上各該學期之方式彈性辦理。

4、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完整課程，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為有利於學生選擇參加與否之參考，學校應於該專班學生預計入班一年前完成計畫申請，如依在地產業發展需求從國中開班，需於國二完成計畫申請。

（二）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得採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二合一模式，或技專校院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1、二合一模式，得發展二加二 N（二專日間部加二技進修部）及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方式如下：

（1）二加二 N 開辦專班模式，二專日間部以階梯式為原則，於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二技進修部以白天上班晚上上課為原則；五加二配合合作企業產業條件辦理。

（2）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並由合作企業提供業師協助，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

2、三合一模式，得發展科技大學第一年或第二年日間或寒暑假安排學員至合作企業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承訓單位）等地接受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學員結訓後由技專校院媒合至合作企業正式僱用進行工作實務訓練，四年期間之夜間或休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之方式辦理。

（1）二十九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不限高中職生，由科技大學辦理單獨招生，學校可訂定招生條件，如相關系科畢業，或應持有證照等。

（2）技專校院階段，學員完成分署（或承訓單位）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成績及格者，由分署（或承訓單位）發給結訓證書。

（三）上開兩種運作方式得結合在地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之設備及場地共育人才。

（四）計畫參與者義務：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畢業前，如因不適應，經輔導及轉廠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六、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一）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核心產業。

（二）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

七、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八、審查作業：

（一）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計畫內容大綱得參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

（二）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應偕同經濟部、勞動部等政府相關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學校代表、學校主管機關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若申辦計畫為續辦班，得免辦理複審。

（三）初審作業由本部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初核；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學校於十日內補正。

（四）複審作業由本部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得就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學校進行簡報。

（五）複審通過之計畫有需修正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本部俟各校依規定完成修正計畫書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六）計畫經核定後，各校應依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教學模式與合作學校，但屬課程、合作企業調整變動，或增加技專校院學生輪值大夜班等相關事項，並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偕同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政府單位核定者，得變更之，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違反者，本部得終止其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

九、審查基準：

（一）計畫目標及教育政策配合度。

（二）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1、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建置完整之職場實習及升讀技專校院之工作機制。

2、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擬具學生於合作企業之定期崗位輪調機制。

3、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擬具高級中等學校之定型化訓練契約及技專校院之教育工作契約。

4、合作企業應明定計畫參與者高級中等學校實習或技專校院工作期間身分別與給予合理之薪資、生活津貼或待遇。

5、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建立完善之計畫參與者輔導機制。

6、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向計畫參與者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

（三）高級中等學校端與技專校院端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銜接性與進階性。

（四）合作企業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五）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六）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包括留職率、就業率、起薪或晉薪條件）。

十、經費補助、核撥、核銷及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之機制：

（一）經費補助原則：

1、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每校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一百零六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技專校院開設嚴重

缺工產業班別，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各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至專班生修滿修業年限止。

2、各校應編列配合款，本部主管之技職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五；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二；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一；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技專校院應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但專班屬辦理成效良好者，經本部同意，得免提列配合款。

3、本部得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補助經費。

4、計畫案經費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計畫案經僑務委員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經費之學校，不予補助。

6、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七十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經濟不利助學金，每學年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7、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農林漁牧工等重點產業領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其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與公立技專校院之學雜費差額，差額計算方式為當學期私立學雜費實際收費扣除公立技專校院同一學制同一學院之最高及最低學雜費總和之平均金額。

8、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五千元計，補助期間與技專工作期間相等，惟需俟工作完畢後始得請領。

9、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得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有學籍之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獎勵金，補助額度以學生參與建教合作方式或非建教合作方式，並依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之月數計算。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於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者，按其訓練或實習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10、前目獎勵金每年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經學校審查

符合規定及請領金額後，依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具請領清冊一份，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請撥時間及方式如下：

（1）採輪調式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

A、請撥時間：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六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十二月。

B、請撥方式：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一式二份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造具請領表一式三份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本部國教署請領。

（2）採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式等建教合作方式及採學生校外實習非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一次撥付學校，請撥方式比照前細目 B 辦理。但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期限，本部國教署得另行公告或以函文通知。

（二）經費核撥及核銷：

1、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技專校院開班費及學生相關補助經費;高級中等學校開班費及學生獎勵金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付。

2、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三）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機制：

1、經濟部：辦理本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審核）加分項目等相關規定辦理。

2、勞動部：辦理本計畫之技專端合作企業，得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補助其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本計畫且屬農業類者，列入鼓勵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之相關獎勵金、獎學金及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等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十一、成效考核：

（一）學校應定期填報每一核定案之執行成效，包括下列事項：

1、實際開班人數占核定人數之比率。

2、合作高級中等學校專班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端之比率。

3、技專校院端學生被聘任為正式員工之比率。

4、畢業生留原合作企業就業之比率。

5、其他本部規定應填報事項。

（二）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

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實地訪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學校主管機關、本部、勞動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政府單位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八、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並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臺教技（一）字第1100151246A號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以甄審及保送方式，入學就讀大專校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大專校院，指下列學校：

（一）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二技）及四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四技）學士班。

（二）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二專）。

（三）第一款以外大學學士班（以下簡稱一般大學）。

三、大專校院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應自行或聯合組成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訂定招生規定或簡章，報本部核定後為之。

四、大專校院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時間，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五、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得申請參加四技、二專或一般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及保送入學；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得申請參加二技一年級或一般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及保送入學。

申請甄審入學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其優待方式，以甄審實得總分為基準，增加下列比率之分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

1、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五十五。

2、優勝：百分之五十。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1、第一名：百分之四十。
2、第二名：百分之三十五。
3、第三名：百分之三十。
4、第四名及第五名：百分之二十五。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個人競賽：
1、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三十。
2、第四名至第十五名：百分之二十五。
3、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百分之二十。
4、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百分之十五。
5、第五十一名以上：百分之十。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第一名：百分之二十五。
2、第二名及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3、佳作：百分之十五。

（六）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1、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2、其餘得獎者：百分之十五。

（七）領有技術士證：
1、甲級技術士證：百分之二十五。
2、乙級技術士證：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職類名稱，增加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五。

（八）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證書：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九）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證書：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十）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學年度入學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之甄審入學；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十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二技及一般大學之甄審入學。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參加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之保送入學；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參加二技及一般大學之保送入學。

六、前點第二項第四款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其得參加甄審入學之名額，依參賽人數分配如附表。

七、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競賽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冊，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之學生應檢具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及符合第五點資格之證明文件，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八、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各系、科（組）、學位學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額，應經本部核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甄審及保送入學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本要點所定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之招生；違反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九、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

前項事項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十、依本要點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者，其符合第五點各款資格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應於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各種特殊身分考生，已依法規規定加分優待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

參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220人以上	76
190-219人	72
160-189人	64
140-159人	56
120-139人	50
100-119人	44
80-99人	38
70-79人	32
60-69人	28
50-59人	24
40-49人	20
30-39人	16
20-29人	12
10-19人	8
9名以下	5

九、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臺教技（二）字第1100153124A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大學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0211號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

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之職，並終止其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第七條　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其改善情形，列為研究學院之評鑑項目及審議其續辦申請之參考。

研究學院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二、創新計畫書。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實施全外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 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第三章　監督機制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其中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

二、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國立大學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推派之；國立大學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者，由國立大學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國立大學學生會推派之。

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五、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二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一人由國立大學教師組織推選之，國立大學無教師組織者，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六、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

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兼或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更高比率。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

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使用，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及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其他權利及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

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制度，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其編制內教師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委員組成無研究學院代表者，應增聘一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

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於六個月內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三、監督會或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

院正常運作。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教育—法規

一、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國規委會字第1100094201號
臺教高（二）字第1100039832A號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各校應訂定年班教育計畫，陳報國防部核定。

各校招收修讀他校學程之學生、研究生者，應經國防部核准；其修課、學分及其他雙重學籍相關事項，應於前項年班教育計畫及學則中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研究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前項學生、研究生入學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學：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二項規定報考者，於入學報到前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

各校因軍事及學術交流需要，得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擬訂外國學生、研究生入學規定，陳報國防部核定，招收外國學生、研究生，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

第二十條　經合格錄取之學生、研究生，應於公告或通知所定期限報到入學，逾期取消入學資格。但因特殊事故，經檢附證明，得由代理人代為報到，至多延期七日入學。

因病、傷、懷孕或分娩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向學校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二十二條　學生、研究生入學或轉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如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

第四十條　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生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

二、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

三、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四、軍費學生應降班但無意願。

五、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六、軍費學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但懷孕不在此限。

七、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未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八、研究生修業年限期滿，未取得學位。

九、學生德行考核、軍事學（術）科及體育、體能戰技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未合格。

十、申請自願退學。

十一、軍費學生、研究生喪失現役軍人身分。

十二、軍費學生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退學。

十三、未經核准而具雙重學籍。

第四十一條　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修業期間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

二、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

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不在此限。

六、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

七、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

在學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於畢業後始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銷畢業證書。

二、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B號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第十七條之一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三、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臺教高（五）字第1100133118A號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於學校報本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七十歲，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且滿三年以上。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

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推薦；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三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

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講座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第三條之一　學審會委員於審議及投票程序之迴避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二、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講座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學審會揭露，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三、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講座候選人間有前款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學審會揭露，由學審會討論作成是否迴避之決議。

第四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每年核准名額，以十三名為限，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二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三名。

四、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臺教高（五）字第1100133123A號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三條　學術獎每年舉辦一次，其核准名額以十八名為限，依第六條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三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四名。

學術獎受理推薦日期，由本部公告之。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學術獎候選人。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第六條之一　學審會委員於審議及投票程序之迴避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二、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學審會揭露，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三、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前款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學審會揭露，由學審會討論作成是否迴避之決議。

五、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 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臺教高（一）字第1100162035A號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八條　學校、機構應訂定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學校、機構應自第一項事故發現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件），通報主管機關，未依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規定通報後，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機制。

第十二條之一　學校、機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或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種類之資通系統時，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應用系統於開發、上線、維護等各階段軟體驗證及確認程序。

五、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六、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七、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十二條之二　學校、機構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有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國際傳輸之限制，並且告知學生及教職員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八條附件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核章）
通報機關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續下頁）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種類	□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一般個資_____筆 □特種個資_____筆
發生原因及事故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72時通報	□是　□否，理由：	

六、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自公告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臺教高（五）字第1100164262A號

主　　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　　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二、近五年內從事全職教學或研究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且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

三、曾獲得「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

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或教育機關（構），並提供全職之教學、研究或教育行政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部　　長　潘文忠

◎大學教育—行政規則

一、核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大專校院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臺教高（五）字第1090185326B號

核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大專校院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一案，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一、本解釋令適用對象為疫情期間獲得國外大學入學許可，惟因當地國防疫限制入境或因學校防疫，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前往留學國之學生。

二、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除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之外，考量肺炎疫情發展迄今各國風險情形與因應措施不一，爰亦宜審酌當地國防疫彈性措施（邊境管制及遠距教學）等綜合判斷進行採認。

三、上開遠距教學期間得予彈性採計為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之修業期限，並以當地國及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且應請是類學生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我國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

部　　長　潘文忠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臺教高（三）字第1090189875B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三、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臺教高（五）字第1100009375B號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查核成績核算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評定原則：就受查核對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綜合判斷，並依附表一或附表二為評量。

（二）查核結果：

1、 合格：

（1）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之日起算，至申請查核年次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非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所定生效日起算，至申請查核年後四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查核過程中，遇有不可歸責於審查會之事由，致時程延誤者，本部得延長合格效期。

（4）合格效期內，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

（5）合格效期內，審查會遇有委員名單變動時，應報查核機構備查。

（6）審查會於合格期間內每年應定時提交年度報告予本部或查核機構備查。

（7）審查會更名或就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相關規範進行增修或廢止，涉及查核必要項目或基本組織及運作之變更者，應檢附「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異動申請單」及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審查會異動申請，並經本部或查核機構備查；倫理治理規範之增修或廢止違反法令規定，或影響查核評定結果者，本部或查核機構得廢止原查核評定結果。

（8）審查會所屬研究執行機構合併有前目更名或就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相關規範進行增修或廢止情形，應於預定之合併生效前，檢附「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異動申請單」及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審查會異動申請。本部得依原合格效期，重新公告為合併後審查會之合格效期。但合併後之審查會涉及原合格審查會之基本組織、運作規範或人員組成之重大異動者，本部應廢止原查核評定結果。

（9）合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審查會應再次申請查核。

2、修正後複查：審查會經本部或查核機構決議應修正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修正後書面報告提報本部或查核機構複查。複查通過者，評定為合格；複查兩次未通過者，評定為不合格。

3、不合格：

（1）審查會經查核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亦不得監督及追蹤管理研究計畫。

（2）非新設審查會就其已開始審查之研究計畫，自查核結果通知送達審查會之日起，應即停止，且不得受理新申請案件；其已審查通過研究計畫之監督及追蹤管理，應即由其移轉於合格審查會為之。

（3）審查會得於原查核申請截止日次年重新申請查核。經查核列為合格者，始得受理審查研究計畫案件。

四、修正「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臺教高（五）字第1100035101B號

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以下簡稱本甄試），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國外大學，不包括大陸地區大學。

二、本部為辦理本甄試，應設甄試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五人，包括本部次長、醫學教育會總召集人或執行秘書、高等教育司司長、考選部專技考試司司長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

（二）專家學者代表十人至十二人。

前項甄試小組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

三、甄試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為專家學者代表者由本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四、甄試小組每年度召開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當年度甄試簡章及考試科目。

（二）審議應試者應試資格之認定及疑義。

（三）決定各階段考試合格標準。

（四）其他甄試相關事項。

五、本部舉行本甄試，得委由學校辦理試務及行政事務。

六、本甄試每年舉行一次，分為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三類別；各類別考試均分二階段實施，其規定如下：

（一）第一階段筆試：由試務承辦學校委請專家學者命題，並由非命題之專家學者抽選試題。

（二）第二階段臨床實務考試：由主考教授於考試前開會，決定考試題型及評分標準。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或有一科目得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臨床實務考試。

七、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命題及抽選試題，不得由現任或十年內曾於補習班任教之專家學者為之：

參與命題、抽選試題及臨床實務考試之專家學者，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應考類別有關之命題、抽選試題、臨床實務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

參與命題、抽選試題或臨床實務考試之專家學者，於報名參加該類別考試時，應主動告知本部。

違反前三項規定經發現者，不得再參與命題、抽選試題或臨床實務考試。

八、本部應將本甄試報名事宜、費用、第一階段筆試之考試科目、考試日期、成績複查及其他甄試相關事項，載明於甄試簡章，並於甄試四十日前刊登試務公告。

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外學校就讀之應試者，其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其學位之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入學資格為高中畢業之醫學系（一貫制）者，累計修業時間應滿四十八個月。

（二）入學資格為已獲學士學位之醫學系（後醫制）者，累計修業時間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入學資格為高中畢業之牙醫學系（一貫制）者，累計修業時間應滿四十個月。

（四）入學資格為已獲學士學位之牙醫學系（後醫制）者，累計修業時間應滿三十二個月。

前項應試者依其就讀學校規定，並經該學校同意於非當地國之醫院見習者，其見習時間得予計入修業時間，並以採計八個月為限；其在國內見習者，應在教學醫院見習，始予採計。

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外學校就讀之應試者，其所持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或中醫學系學歷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依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應試者經甄試合格，由本部發給甄試合格證明，採認其相當於國內大學醫學系、牙

醫學系或中醫學系畢業資格之國外學歷。

十二、甄試前或甄試時發現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甄試後放榜前發現者，不列入甄試合格名單；甄試合格後發現者，由本部撤銷其甄試合格資格。已採認其國外學歷者，由本部撤銷其國外學歷之採認：

（一）國外學歷不符合本要點規定。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修正「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臺教高（三）字第1100042207B號

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對擬續任之校長，就其任內治校成果，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以作為各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三、本部為辦理校長續任之評鑑，於收受學校校務說明書後，應組成評鑑小組，由主管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五人，除主管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或委請專業團體推薦熟諳大學校務運作或高等教育行政之學者專家擔任，且得優先聘請參與該擬續任校長現任任期之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前項評鑑小組委員聘請程序，由本部各業務承辦單位簽請部長圈選後聘任。

四、評鑑小組委員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提出評鑑意見。

評鑑小組委員與該擬續任校長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現有或曾有行政從屬關係，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予迴避。

評鑑小組委員及有關人員，於評鑑結果公布前，應對評鑑委員名單及評鑑過程嚴予保密。

五、評鑑之進行，以對擬續任校長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之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擬續任校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評鑑小組應考量擬續任校長整體治校理念，並參酌擬續任校長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進行評估。

六、本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

告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臺教高（三）字第1100056907B號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為使其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整體提升並營造校內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團隊互動之場域，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申請資格：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四、申請作業：

（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之先期規劃經費補助，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先期規劃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補助申請書：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應檢附資料：設計單位合作意願書、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2、先期規劃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計畫說明：敘明本案整體改善規劃願景，及校方支持整體改善規劃之積極配套措施。

（2）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例如建築師等）之資歷與作品集。

（3）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構想概述及設計願景之呈現。

（二）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補助申請書：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

由學校簽署。

（2）應檢附資料：

A、整修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合法建物認定文件（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影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

B、新建學生宿舍者：預計興建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私立大專校院者，並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2、整體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學校財務狀況說明。

（2）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及設計願景之呈現：為使本部補助資源能有效運用，學校整體改善計畫應有一定規模，並應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

（3）學生宿舍細部規劃：

A、整修學生宿舍者，既有床位數及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新建學生宿舍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

B、床位、基本設施與公共空間須分別載明其規劃。整修校舍者，應包括施工期間學生及物品安置等規劃。

C、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相關佐證資料。男女宿舍為同一大樓者，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D、整體改善後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

E、學校編列經費及經費來源。

F、施工期程相關規劃。

（4）申請宿舍公共空間面積補助者，需於計畫書中提供各樓層平面圖並標示公共空間面積：

A、公共空間係供宿舍居民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非屬機電設備空間得歸類於公共空間，停車場與儲藏室等有裝修需求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若否，應不列入服務性之公共空間範圍。

B、公共空間之用途，如非原始使用執照許可者，須先進行變更使用執照。

五、審查作業：

（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先期規劃經費補助之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二）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1、 初審：由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進行簡報。

3、 審查輔導小組依初審、複審評分結果，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三）審查重點：

1、 學校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學校財務狀況、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之財務規劃。

2、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3、 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

4、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

5、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六、補助原則：

（一）本補助經費應支用於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整修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或新建中學生宿舍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

（二）先期規劃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三）補助額度：

1、 辦理先期規劃者，最高補助額度為二十萬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先期規畫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

2、 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四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3、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八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4、 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除前二目外，學校得以宿舍公共空間面積申請補助；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得高於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其金額得以實際之公共空間面積核實申請，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5、 以公共空間面積申請之補助金額，得由審查輔導小組核實審查通過後補助。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一）先期規劃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撥付：

1、第一期補助款：先期規劃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2、第二期補助款:學校提出該案整體改善申請時，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四十。

（二）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補助款：申請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

2、第二期補助款：取得相關執照與許可得施工並完成工程發包決標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竣工完成驗收並提供使用執照，申請核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

（三）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依相關格式填具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包括進度管考說明及其佐證資料。

2、請款領據一份。

3、本部核定補助函。

4、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工程進度說明。

（2）學生及教師持續參與。

（3）完工後，應說明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其能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以及提升使用行為等成果事項。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後，學校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修正改善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改善計畫書函報本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二）改善計畫書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學校應說明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本部進行簡報及說明。如發現有虛報執行進度或未依該改善計畫書執行，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本部修改、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本部得停(減)撥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

（三）本部得視學校改善計畫書執行情形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四）受補助學校應依修正後之改善計畫書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改善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五）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六）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七）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七、修正「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臺教高（二）字第1100058251B號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學校申請項目及補助原則：

（一）拓點行銷

1、補助學校拍攝行銷影片，鼓勵外籍學生來臺就讀。

2、學校應提出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

3、補助每校影片累計達三分鐘，須有三種以上新南向國家語言版本，每支影片須達三十秒，並置於 FB、IG、Youtube 或 Twitter 等平臺播放。

4、每校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

（二）假日學校

1、參加對象為新南向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且不得為在臺之境外學生身分。

2、課程採線上方式辦理，總時數為五十小時，一班以三十人為原則。

3、一班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則。每校至多補助三班。

（三）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1、補助學校規劃開設當年度之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十萬元為原則；學校亦得規劃辦理跨校課程，並由主辦學校申請補助經費，每門跨校課程以補助五十萬元為原則。

2、為推廣東南亞語言，必要時本部得專案補助學校或研究機構開設東南亞語課程及相關事宜。

（四）學術活動

1、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合作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

2、學校得跨校整合辦理學術交流，並由主政學校申請補助經費。

3、採線上同步方式辦理，每場補助三十萬元。每校補助五場為限。

（五）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1、各校針對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或博士學位班，或採與當地國頂尖產學研究機構共同培育方式開設雙聯學位班。

2、該班別應有我國或當地國或地區企業共同參與培育，參與之企業應提供人才培育占補助計畫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之計畫配合款，並提供學生赴產業參與研發工作。

3、應規劃學生畢業後於我國或當地國之就業輔導計畫。

4、碩士班補助以一期二年為原則，博士班補助以一期三年為原則，本部得視辦理成效延長。

5、補助經費：碩士階段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者，每班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每班每年定額補助一百萬元。博士階段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者，每班人數以十人為原則，每班每年定額補助二百萬元。

八、修正「大學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並修正名稱為「大學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臺教高（四）字第1100055667B號

大學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大學申請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擬具申請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報本部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大學每次申請擴大申請入學名額之比率，以當學年度新生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且擴大後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本部得視大學各管道招生情形，酌予增加大學申請入學名額之比率。

四、本計畫之申請及審查程序，規定如下：

（一）大學應擬具本計畫，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報本部審查。

（二）本部為審查本計畫，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

（三）本部應於截止收件日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大學。

五、本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招生現況及各類入學管道之學生表現分析：

1、最近五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之核定名額、報名、錄取及報到人數之統計分析。

2、最近五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之學生來源分析。

3、最近五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表現及在學穩定性之相關分析。

（二）現行申請入學各類甄試之辦理情形：

1、最近三學年度申請入學名額所占招生總名額之比率及後續擴大甄選入學名額之需求。

2、申請入學中各類甄試之辦理型態（例如各項審查資料、面試、筆試及小論文等）、該類甄試之試務作業、命題作業、審查作業、甄試當日之進行方式及成績處理作業等。

3、最近三學年度學校辦理甄試作業之預算及經費運用情形。

4、各類甄試入學作業爭議與其處理方式（包括爭議處理機制）及結果。

（三）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後，辦理甄試作業之有效因應方式：

1、各類甄試試務、命題與審查作業、甄試當日之進行方式及成績處理等之因應機制。

2、試務經費成本之重新核算及預定收取報名費之金額。

3、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後有效落實學校之社會責任（例如對於偏遠地區、社經背景與文化不利學生之招生及學習輔導等機制、第二階段收取報名費之檢討及合理調降措施）。

4、學校建立並執行評估各院、系及學位學程辦理甄試成效之機制。

（四）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之預期效益。

六、本部審查本計畫，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入學學生報到情形、入學後學業表現及學生在學穩定性優於以其他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

（二）甄試機制能達成多元適性選才之目標。

（三）試務機制足以負荷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後之負擔，並兼顧公平性及合理性。

（四）最近三學年度無重大試務缺失。

（五）試務經費編列與支用及報名費收取之合理性。

（六）大學社會責任達成情形。

（七）最近三學年度申請入學名額所占該學年度招生總名額之比率及後續擴大需求之必要性。

（八）學校建立並執行評估各院、系及學位學程辦理甄試成效之機制。

七、大學擬具之本計畫經審查通過者，應以經本部核定之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辦理招生至少二年以上，始得再次申請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再申請擴大名額比率之大學，應提報成果報告，並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

八、大學應督促參與申請入學管道之院、系及學位學程確實追蹤各類學生之入學成績、在

學表現、生活適應等資料，及分析參與申請入學之成效。

九、本部得追蹤、查核大學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之辦理成果，並得作為審核以下事項之依據：

（一）核定申請擴大申請入學名額之比率。

（二）調整已申請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

（三）核定招生名額。

九、訂定「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臺教高（一）字第1100065437B號

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提升資安教學品質，穩健我國資安領域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依本部核定之「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或「精進資通訊及數位人才措施」擴充名額之學校。

（二）申請時間及請增員額上限：學校應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時間及請增員額上限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三）申請補助經費上限：學校得依聘任資安師資人數，以每位每年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作為申請上限。

（四）申請單位：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三、審查方式：

（一）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二）審查重點：

1、整體面：延攬資安人才與校務發展或國家重點領域發展之連結、目前學校員額運用情形。

2、財務面：學校專任教職員人事費占學校校務支出比率、學校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學雜費收入占整體財務收入比率。

3、延攬資安人才面：學校現行延攬、聘任、升等與彈薪制度、資安人才所需資格、人才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學校整體配套措施及條件（包括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等）。

4、辦理績效面:預期可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四、資安師資員額核給原則：

（一）員額分配方式：

1、學校提撥員額與本部核撥員額比例以一比三為原則。

2、學校應就請增員額上限評估需求，並依本部公告時間，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每次申請皆應依前目比例提撥預算員額，本部依審查結果核定計畫（包括員額數及補助額度）。

（二）請增方式：經本部核定計畫者，學校於完成起聘後，應將資安師資聘書影本呈報本部核撥員額。

前項第二款資安師資起聘日應為一百十年二月一日以後，且不得為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

五、經費補助原則：

（一）補助額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學校應專款專用於資安師資之彈性薪資，至多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支用原則：學校得就本部核定補助之總額，依資安師資每年績效表現情形，調整彈性薪資。

（三）核撥方式：

1、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及本部補助大學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經費補助。

2、學校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資安師資聘書影本時，應併同檢送相關請款文件。

（四）餘款繳回：補助期間內資安師資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其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

六、成效考核：

（一）經本部核定計畫之學校，每學年應就其達成之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作成成果報告（包括資安師資名冊），送本部辦理成效考核。

（二）學校資安師資從事之教學研究工作非屬資安領域、資安師資任教之系所實際招生及辦學情形不佳或系所被整併或裁撤者，本部應收回原核撥相同數量之員額。

（三）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七、其他事項：

（一）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二）學校資安師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學校於審查通過後，計畫執行期間內，資安師資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十、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臺教高（一）字第1100065899B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並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對象及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一）申請及補助對象：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近三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者。

2、具備近三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經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為前項第二款之計畫主持人。

三、申請作業：

（一）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五案為限，且每一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在 STEM 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三）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計畫期程：學校辦理本計畫，執行期程至多三年，分年執行，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計畫內容：學校應提出積極促進 STEM 領域與跨領域相關系院所加強與產業鏈結之具體策略及作法，並針對女學生與女性教研人員規劃友善之學習研究環境及支持系統，協助投入科學研究、技術創新或就業；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人才培育面：學校在 STEM 領域與合作企業共同推動學生（包括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之培育機制、產學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等。

（二）女性支持面：學校應提供協助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包括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三）總體營運面：學校與企業在 STEM 領域之創新研發規劃，應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組成師生研發團隊之人員配置及欲解決之產業課題。

（四）行政配套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及資源。

（五）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教學與研究績效、人才培育之量化與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六）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六、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七、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為原則，本部得就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加碼補助一百萬元，加碼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與獎勵女學生之學習及鼓勵投入 STEM 領域就業輔導。

（二）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業務費項目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三）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八、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度辦理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補助。

（二）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1、 質化成效：

（1）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規劃成效。

（2）學校鼓勵女學生投入 STEM 領域學習研究與就業輔導、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深化科研能量之成效。

（3）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例如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等。

（4）學校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例如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企業資源投入情形等。

2、 量化成效：

（1）參與計畫之學生，每案每年應至少八人，其中女學生至少二人。

（2）每案每年應至少完成一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並應至少有一名女學生參與。

（3）計畫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三）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二）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十一、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5點附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臺教高（一）字第1100078728B號

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五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五點附表

部　　長　潘文忠

十二、訂定「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臺教高（二）字第1100089822B號

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

一、依據：行政院「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逐步透過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EMI），以英語為知識傳遞之媒介，教授各專業領域知識，建構大專校院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分為重點培育計畫培養重點領域雙語專業人才，及普及提升計畫整體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之二大主軸推動，並輔以配套措施擴增雙語人力與資源共享及校際合作，協助大專校院逐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以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原則。

三、計畫申請資格：

（一）重點培育計畫：分為「重點培育學校」及「重點培育學院」，並依本計畫所定申請資格及績效目標研擬計畫。

（二）普及提升計畫：獲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補助，惟未符合重點培育學校或學院申請資格之學校，可提出全校性普及提升之規劃，並得採部分學院或部分系所逐步推動之方式辦理。

四、計畫期程：本計畫總期程為一百十年至一百二十年，為十年期計畫，並分為兩期（第一期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五年、第二期為一百十五年至一百二十年），每期分為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兩年、第二階段三年）。

五、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學校應依據本計畫設定之整體目標及階段性績效指標之架構下，規劃整體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強化全英語授課（EMI）之雙語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及經費額度，並訂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

（二）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學校應將獲補助經費投注於落實雙語教學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

（三）學校應提出本部補助金額至少百分之十作為自籌配合款。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將列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四）本計畫經費資本門至多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五）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2、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包括彈性薪資）。

3、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包括教學指導員（mentor）、教學助理（TA）人才或相關行政人員、助理等薪資、鐘點費、津貼或獎助學金、工讀金等費用。

4、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5、教師及教學助理（TA）培訓。

6、課程教材開發（包括線上課程模組）。

7、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8、全英語教學環境之直接相關軟硬體建置。

9、辦理國內外雙語教學及學術交流活動。

10、區域資源共享與校際交流相關經費。

11、其他推動建置學校雙語教學環境所需之經費。

（六）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新建校舍或建築。

2、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3、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

4、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但屬於跨校合作或區域資源中心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5、學校於招生（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但入學後提供之與計畫相關獎助金，不在此限。

6、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與本計畫推動直接相關者，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7、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本部補助大學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彈性薪資補助之學校編制內教師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彈性薪資，不得重複以本計畫經費補助。

（七）人事費用編列原則：

1、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本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彈性薪資得在人事費之額度內支應。

2、為協助各大學強化全英語授課能量，學校得於人事費百分之二十內新聘專任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1）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新聘專任教師；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起聘之教師；新聘專任教師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

（2）學校得就本部核定補助之總額，依教師每年績效表現情形，調整彈性薪資。

（3）本期計畫結束（一百二十年七月，即一百十九學年度）後，新聘專任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

3、本計畫聘任支援教學與研究之兼任師資，除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依公立

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外，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規定辦理。

4、本計畫為延聘國外優秀教師，應依校內所定彈性薪資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教期間之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

5、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6、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八）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1）國內外交通費。

（2）住宿費。

（3）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4）保險費。

（九）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2、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3、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十）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六、為協助國立大學延攬雙語教學優秀國際師資，提升全英語教學品質，本部每年提供至多五十名國立學校教師員額，提供國立學校增聘國際優秀雙語教師員額據以推動，員額申請、運用、核撥及進退場機制如下：

（一）申請資格：符合本計畫重點培育計畫申請資格之國立大學。

（二）員額核撥額度：國立學校提撥員額與本部核撥員額比例至少為一比一，即學校提撥一名預算員額，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撥一名員額，每校至多申請請增五名預算員額為限;另本部至多另加碼核撥一名員額（意即每校本部至多核撥六名）;若學校以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替代，僅限於第一年，且以一名為限。員額申請表件本部另公告之。

（三）申請時間：學校應就請增員額上限評估需求，並依本部重點培育計畫公告申請時間及表件提出，每次申請皆應依前述比例提撥預算員額，本部依審查結果核定；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請增方式：經本部核定計畫者，學校於完成起聘後，應將雙語師資聘書影本呈報本部核撥員額；本員額師資起聘日應為一百十年八月一日以後，且不得為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

（五）員額運用：請增員額應用於聘任具全英語授課能力之國際雙語專業教學人才，以協助學校進行該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課程、研究及輔導等面向之提升，並可同時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mentor），協助培訓英語教學師資，引導學校營造全英語專業領域之環境。

（六）員額收回原則：本計畫請增或學校提撥之員額師資從事之教學研究工作非屬雙語教學計畫範疇、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學校未依限提撥足額之雙語師資員額、該師資任教之系所實際招生及辦學情形不佳、系所被整併或裁撤，或經本部考核發現重大疏失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將收回原核撥相同數量之員額。

七、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時間：本計畫原則採學年度方式推動，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審查重點：

1、 重點培育計畫：依學校組織、教師、學生、課程、環境、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經費需求與管考措施等七大面向進行整體評估。

2、 普及提升計畫：就學校定位及 EMI 推動師資質量基礎及 EMI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之進程，包括 EMI 課程比率、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學生英語能力提升等規劃之妥適性、人才延攬、線上課程研發等整體評估。

3、 國立學校請增員額審核原則：就學校整體員額運用規劃與學校發展特色、雙語政策推動、學校運用該員額擬聘任之國際雙語專業教學人才之所需資格、條件、專業、協助學校提升英語教學品質規劃作法及預期成效、學校整體配套措施及條件、績效及財務規劃等面向整體評估。

八、計畫經費核定及分配原則：

（一）重點培育計畫部分：

1、分兩期每期各五年為期進行規劃，學校所提每期五年計畫經本部審議通過後，一次核定兩年經費，並逐年撥付，並依據學校平時考核及年度考評情形作為次年度調整經費額度，並依據第一階段前兩年考評結果作為後三年經費核定及學校進退場之依據，第二階段重新徵求計畫，並參酌第一階段實施成效及考評結果及學校之規畫作為第二階段計畫核定之依據。

2、達成本計畫所設定目標之重點培育計畫學校或學院，將認可為雙語政策績優學校或學院，本部將擇定其中辦理成效卓著且可作為標竿學習楷模者，作為雙語政策標竿學校或學院。

3、本部得邀請重點培育學校或學院擔任區域 EMI 中心，協助區域內夥伴學校教師開設 EMI 課程，進行資源共享與典範轉移，提升 EMI 教學專業知能，並強化 EMI 教學之學生學習成效。

4、另未通過重點培育計畫補助者，本部納入普及提升計畫予以補助。

（二）普及提升計畫部分：

1、以鼓勵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學校逐步推動，第一階段以二年為期規劃，一次核定兩年經費，並逐年撥付，並依據學校平時考核及年度考評情形作為次年度調整經費額度。

2、第二階段八年為期，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規劃推動，經本部審議通過後擇優予以補助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平時考核據以調整年度經費；第二階段納入高教深耕第二期補助經費推動，並依據高教深耕計畫所定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九、計畫經費撥付與結報：

（一）本計畫經費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撥付方式；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三）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四）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本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五）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

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六）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1、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國立學校依本部核撥員額或學校提撥員額聘任後，補助期間內人員如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其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

3、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或本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部辦理核結。

4、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請撥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本部。

5、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國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八）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2、使用本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平時考核：由專業審查暨諮詢小組以訪談教師、行政主管、學生等方式，或透過焦點座談、訪視或觀課等機制，了解學校推動現況與困難，並提供改進建議。

（二）年度考評：經本部核定計畫之學校每年度必須依據所提策略、績效指標與推動進程（包括雙語擴增員額師資名冊及推動成果）等提報成果報告並先辦理自評後併同自評報告提交本部，再由專業審查暨諮詢小組進行書面考評，必要時得輔以簡報審查或訪視等機制進行考評，考評結果將作為次一年度調整經費補助額度之依據。

（三）經費查核及管考：

1、學校計畫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本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2、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本部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本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停（減）撥經費或終止補助。

3、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學校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並應負相關責任;本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4、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者，本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5、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6、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使用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本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7、學校於審查通過後，計畫執行期間內，聘任之人員涉性別平等案件或計畫執行涉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或扣減追繳補助經費。

十一、其他：

（一）本計畫聘任師資及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臺教高（五）字第1100095992A號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前項懲處條款，除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包括學校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懲處事項。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依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依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

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七、學校及本部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三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部或學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本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二）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由學校依本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續處；如於本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三）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部學術審議會該學術領域委員或學術倫理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委員）召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或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後，將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依第十四點規定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一）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案件，經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送原審查人或學者專家審查，認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

（二）前點第三款案件，經本部委員認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

前項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本部處理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案件時，得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業審查及查證。

十一、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二、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三、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本部委員與該審查人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四、學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五、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本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本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六、學校及本部於處理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十七、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機關或學校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八、本原則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臺教高（五）字第1100114515A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推動實施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育現場提出問題，並藉由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三、申請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學校），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四、本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二）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三）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前項專任人員，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專案教學人員，指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人員，或私立大專校院比照上開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之人員。

五、申請作業：

（一）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類別，分為通識（包括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包括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共計十個學門，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期限十日前至本部網站下載申請計畫文件，向申請學校提出申請；本部得視政策需要，每年公告專案計畫徵件。

（二）前款學門類別及專案計畫，每位申請人應擇一申請，且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三）申請學校應將第一款計畫經校內審核通過後，應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期限前，將申請文件依第一款學門類別至網站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網站送出時間逾期、發函逾期、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學校應就每案計畫審核，對學校校務發展定位、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長發展支持等預期成效綜合評估；每校向本部申請件數不限。

（五）同一研究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六）申請計畫內容：

1、 計畫申請聲明書。

2、 計畫基本資料。

3、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4、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

5、 申請補助經費。

6、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7、 協同主持人同意書。（無則免）

8、 近三年執行之計畫。

9、 授課計畫書。

（七）前款第九目授課計畫書申請人及授課對象應符合以下規定：

1、 申請人應為申請計畫課程之主授者（至少一門）。

2、 授課對象應為大專校院之僑生先修部、專科、大學部、碩士班（包括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

3、 申請計畫之授課課程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八）一年期計畫書頁數至多二十五頁，多年期不得超過四十頁，包括參考文獻及附件；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六、計畫執行期程：本計畫採一次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審查作業及公告時間：

（一）由本部依第五點第一款學門類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本計畫審查學門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之學門類別進行審查。

（二）審查重點由本部依本要點之宗旨、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內容規劃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學生效益等進行審查。

（三）審查結果公告，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補助額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九、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二）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但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該費用。

2、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 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三）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自本計畫申請學校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四點規定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繳回本部。惟前開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借調教師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者，並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另外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該行政管理費得支付教師參加或學校舉辦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學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部分，若有行政有疏失導致教師權益受損或影響計畫推動，本部將於次年核定金額時調減行政管理費百分比。

十、計畫管考：

（一）應配合事項：

1、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出席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座談或成果交流等教學社群活動，參與成果交流會情形將納入後續計畫審查之參酌。

2、 申請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二）申請學校協助事項應能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包括指定校內單位專責規劃對獲補助教師辦理成果對外公開分享及查詢、整合教師考核制度朝向多元化、提供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設立學生學習指標等。

（三）為鼓勵計畫具有創新性且教學研究成果極具參考價值之教師，本部每年度邀請專家學者，就教師成果交流會口頭報告、書面成果報告進行評選；獲選年度績優計畫案件之計畫主持人，本部將另頒獎狀予以獎勵。

十一、經費請撥及計畫結報：

（一）補助款採一次核撥，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檢附核定補助款之領據報本部請領款項。

（二）計畫結報：申請學校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案，並彙整校內獲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依本部規定辦理結報事宜，以完備本計畫結報程序。

（三）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計畫於執行期間有變更或延長之必要性者，計畫主持人得經申請學校同意，由申請學校向本部函報申請變更或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以半年為限。如有育嬰需求教師得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一年，最長不得逾三年。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十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學校應於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放置圖書館，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並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延後公開，並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未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依校內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報本部。

（二）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本部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計畫主持人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1、 書面告誡。

2、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3、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十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一）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獲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二）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

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給本計畫。

（二）申請學校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申請學校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學校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教學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申請學校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臺教高（三）字第1100129828A號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認定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補助申請書：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應檢附資料：

（1）住宅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影本。

（2）住宅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學生宿舍使用之證明。

（3）合法住宅認定相關文件，包括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4）結構安全、消防安全、機電設備安全及合法室內裝修（隔間）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結構安全應包括確認未租賃之樓層是否有構造改變導致前述安全堪虞之相關佐證。

（5）經公證租賃契約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學校應用印。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租賃範圍（包括住址、門牌號碼）。

2、 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

3、 興辦床位數。

4、 實際學生總人數與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說明。

5、 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說明。

6、 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

7、 應提供弱勢學生住宿及租金優惠規劃，對象應包括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8、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依學校所提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額度及補助期間。

（二）審查重點：

1、 學校財務、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

2、 學校投入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

3、 依租賃學生社會住宅現況與條件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4、 學生社會住宅地點鄰近學校規劃。

5、 應提供學校宿舍滿足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6、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八、經費請撥原則：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皆在三年以上，且當學期出租率達八成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撥經費：

（一）每學期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但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認定有因地區差異或其他因素而有提高補助額度之必要者，得以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二）每學期至多補助各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數百分之十。

（三）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補助經費依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核予分級補助：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分級	加成獎勵
300床以下	0%
301床至500床	10%
501床至700床	15%
701床至900床	20%
901床以上	25%

（四）計算公式：核撥經費＝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床數＊每床補助經費＊（1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加成獎勵）。

十六、修正「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臺教高（二）字第1100142645A號

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五、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學校應依據本計畫設定之整體目標及階段性績效指標之架構下，規劃整體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強化全英語授課（EMI）之雙語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及經費額度，並訂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

（二）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學校應將獲補助經費投注於落實雙語教學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

（三）學校應提出本部補助金額至少百分之十作為自籌配合款。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將列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四）本計畫經費資本門至多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五）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2、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含彈性薪資）。

3、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包括教學指導員（mentor）、教學助理（TA）人才或相關行政人員、助理等薪資、鐘點費、津貼或獎助學金、工讀金等費用。

4、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5、教師及教學助理（TA）培訓。

6、課程教材開發（含線上課程模組）。

7、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8、全英語教學環境之直接相關軟硬體建置。

9、辦理國內外雙語教學及學術交流活動。

10、區域資源共享與校際交流相關經費。

11、其他推動建置學校雙語教學環境所需之經費。

（六）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新建校舍或建築。

2、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3、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

4、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但屬於跨校合作或區域資源中心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5、學校於招生（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但入學後提供之與計畫相關獎助金不在此限。

6、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與本計畫推動直接相關者，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7、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本部補助大學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彈性薪資補助之學校編制內教師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彈性薪資，不得重複以本計畫經費補助。

（七）人事費用編列原則：

1、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本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之比率以

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彈性薪資得在人事費之額度內支應。

2、為協助各大學強化全英語授課能量，學校得新聘專任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1）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起聘之教師；新聘專任教師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

（2）學校得就本部核定補助之總額，依教師每年績效表現情形，調整彈性薪資。

（3）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七月，即一百十九學年度）後，新聘專任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

3、本計畫聘任支援教學與研究之兼任師資，除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外，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規定辦理。

4、本計畫為延聘國外優秀教師，應依校內所定彈性薪資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教期間之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

5、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6、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八）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1）國內外交通費。

（2）住宿費。

（3）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4）保險費。

（九）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2、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3、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十）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六、為協助國立大學延攬雙語教學優秀國際師資，提升全英語教學品質，本部每年提供至多五十名國立學校教師員額，提供國立學校增聘國際優秀雙語教師員額據以推動，員額申請、運用、核撥及進退場機制如次：

（一）申請資格；符合本計畫重點培育計畫申請資格之國立大學。

（二）員額核撥額度：國立學校提撥員額與本部核撥員額比例至少為一比一，意即學校提撥一名預算員額，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撥一名員額，每校每年至多申請請增五名預算員額為限；另本部至多另加碼核撥一名員額（意即每校本部至多核撥六名）；若學校以「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替代提撥員額，每年以一名為限。員額申請表件本部另公告之。

（三）申請時間：學校應就請增員額上限評估需求，並依本部重點培育計畫公告申請時間及表件提出，每次申請皆應依前述比例提撥預算員額，本部依審查結果核定；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請增方式：經本部核定計畫者，學校於完成起聘後，應將雙語師資聘書影本呈報本部核撥員額；本員額師資起聘日應為一百十年八月一日以後，且不得為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

（五）本計畫前五年（一百十至一百十四學年度）期間，得以本部補助款支應本部核配之外加員額薪資至多五成，後續年度之薪資應由學校自籌，以符合永續推動之精神。

（六）員額運用：請增員額應用於聘任具全英語授課能力之國際雙語專業教學人才，用以協助學校進行該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課程、研究及輔導等面向之提升，並可同時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mentor），協助培訓英語教學師資，引導學校營造全英語專業領域之環境。

（七）員額收回原則；本計畫請增或學校提撥之員額師資從事之教學研究工作非屬雙語教學計畫範疇、或未核定計畫執行、或學校未依限提撥足額之雙語師資員額、或該師資任教之系所實際招生及辦學情形不佳或系所被整併或裁撤者，或經本部考核發現重大疏失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本部將收回原核撥相同數量之員額。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教育會法」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71號

教育會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公布

第十五條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規

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臺教師（二）字第1100139149A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閩南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一）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四）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閩南語從事閩南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幼兒園得以閩南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三條　閩南語師資依下列方式培育：

一、前條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閩南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前項第一款教師之培育，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課程，提供前條第一款第二目之合格教師進修，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第四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以閩南語為教學語言之相關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閩南語教學增能課程，提供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學校需求，開設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提供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第二項閩南語教學增能課程。

第五條　閩南語師資聘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之教師：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二條第三款之幼兒園以閩南語從事教保服務活動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

合聘教師相關規定，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之。

閩南語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二十二

班以上者，自一百十七學年度起應聘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至少一人。但下列學校不在此限：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中等學校。

二、非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臺教師（四）字第1100163881A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臺教師（二）字第1090182770B號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吸引優秀適切人才投身教育，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生素質及教學專業，導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學校本位之師資培育特色，建立優良師資培育制度與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申請補助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二）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申請補助特色發展事項：

1、近三年度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值達同一類科全國近三年度通過率平均值以上。

2、最近一次調查師資生就職率（包括受聘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於教育機關或學校擔任行政工作者；於海外臺灣學校、僑民學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擔任教師者）達五成以上。

三、補助項目：

（一）精進師資素質事項（附件一）：精進師資培育及教學專業之作為，以提升師資生素質。

（二）特色發展事項：以學校為本位，盤整校內資源、教學及行政能量；以宏觀思維發展師資培育特色藍圖，並建立典範。例如創新師培課程模組、開設培育雙語師資課程、辦理中小學合流教育等項目。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

1、採分項審查，精進師資素質事項經審查通過核予補助；特色發展事項採競爭型補助，經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

2、申請單位得視培育之師資生規模申請補助經費，本部得視預算編列情形調整。

3、師資生規模與申請補助金額：

（1）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超過四百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2）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四百名至三百零一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

（3）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三百名至二百零一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4）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二百名至一百零一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5）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一百名以下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二）經費編列基準：

1、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

2、補助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

五、計畫申請：

（一）每二年度受理計畫申請，核定以二學年度為一期，符合申請條件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同時申請二項補助或擇一事項提出申請。學校原則應於申請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計畫內容：

1、前言：

（1）師資培育現況與規模。

（2）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3）最近一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師生比。

（4）最近一年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5）最近一次調查師資生就職率。

2、計畫摘要:包括整體計畫架構說明、補助項目與各子計畫對應表(附件二)等。

3、預期效益：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附件三）。

4、精進師資素質事項規劃：包括計畫名稱、預期目標、執行內容及策略等。

5、特色發展事項規劃：包括擬發展之特色背景說明、計畫名稱、預期目標、執行內容及策略等（未申請本項補助者免提）。

6、計畫管考機制。

7、經費執行規劃。

8、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三）計畫內容應依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檢核表（附件四）規定，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申請計畫寄送前，並應依檢核表檢核資料之完整性，將檢核表粘貼於資料袋首頁，於規定之期限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

（一）採行政審查及書面審查，必要時本部得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或安排申請學校進行報告及補充說明。

（二）審查作業以每申請年度之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為原則。

（三）審查項目及比率：

1、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1）師資培育現況及規模（百分之五）。

（2）精進師資素質事項規劃及執行（百分之八十）。

（3）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百分之十五）。

2、特色發展事項：

（1）師資培育現況及規模（百分之五）。

（2）符合師資培育之特色發展（百分之四十）。

（3）特色發展事項規劃及執行（百分之四十）。

（4）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百分之十五）。

七、成效檢核：

（一）期中報告：獲補助學校應於第一學年度執行完畢，並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提交師資生培育概況、第一年預期成效達標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各計畫之執行情形或召開會議，安排獲補助學校進行簡報。

（二）期末成果報告：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各計畫之執行成效或召開期末報告會議，安排獲補助學校進行成果報告。

（三）獲特色發展事項補助之學校，其推動成果應配合本部規劃適時安排公開發表。

（四）期末成果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1、師資生培育概況。

2、預期成效達標情形。

3、經費執行情形。

4、各子計畫執行概述。

5、附件：

（1）該年度師資生畢業後動態清冊。

（2）執行成果影片。

（五）各計畫之期中、期末成果報告、計畫調整或變動及執行情形列入下一期補助之參考依據。

八、經費結報：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部結報。

（二）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有不可抗拒之具體事由外，列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三）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向本部申請其他計畫補助。

（二）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規劃辦理者，得不受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三）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及第 7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臺教師（四）字第1100002621B號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研討領域：

（一）職前教育：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學等相關研究。

（二）教育實習：有關實習輔導制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實習機構之角色與作為等相關研究。

（三）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業成長、培育認證及教師創新教學等相關研究。

（四）素養導向教學：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素養導向教材、教學課程及教學評量等相關研究。

（五）藝術教育：藝術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研究。
（六）重要議題：媒體識讀、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學生交通安全維護、兒少保護、AI 數位學習、多元文化與多元族群教育等相關研究。
（七）其他：本部得視政策需要另行公告之。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8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臺教師（三）字第1090184446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八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八點附表
部　　長　潘文忠

四、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臺教師（四）字第1100008545B號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推薦作業：
（一）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
（二）推薦名額：
1、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五人。
2、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3、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4、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5、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推薦程序：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

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得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2、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3、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4、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推薦資料規格：

1、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2、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3、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

4、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

5、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6、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

7、推薦資料規格：實習學生個人參選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其餘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不限定格式，僅須提供第三目、第四目及前目規定之送審資料。

（五）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實習指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1、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2、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3、教育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實習輔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1、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2、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3、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4、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實習學生：（總分一百分）

1、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三十分。

2、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3、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二十五分。

4、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二十五分。

5、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十分。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總分一百分）

1、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2、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3、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九、獎勵方式：

（一）實習指導教師：

1、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實習輔導教師：

1、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實習學生：

1、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自訂；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五）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包括送審資料之電子檔（PDF）光碟片）；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三）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

五、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臺教師（三）字第1100000547B號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人員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獎金之基準由本部定之：

（一）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二）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四）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

前項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

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現職服務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四、第二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

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

（一）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進修者。

（二）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義務役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

（三）軍訓教官依法規奉准帶職帶薪錄取戰略教育、指參教育班隊、軍官正規班至軍事院校訓練者。

（四）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依法規至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

（五）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大學、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六）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五、第二點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或獎懲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自訂按學年度評定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

（一）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

（二）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時，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學校，轉任當年度因不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致當年度未晉級，應由前後服務學校各就其請獎年資予以審查及認定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據以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六、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一）曾以教師身分調兼國語推行員，調兼期間之年資。

（二）自公立學校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未曾接受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之年資。但已獲贈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重新計算其獎勵年資。

（三）專任合格教師曾任客座副教授、專任助理、專任實習助教、專任佐助、專任助理助教、軍警學校專任教師或教官之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年資。

（四）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因超額分發至國民中學暫占兵缺擔任實習教師之年資。

（五）師範院校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

（六）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或學校，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或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

（七）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於納編前服務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經核備有案且未曾中斷之年資。

（八）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該幼兒園教師之年資。

（九）教師法制定公布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其嗣後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且年資未曾中斷者，該段實習之年資。

（十）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

（十一）曾任代用或試用教師，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連續者，其代用或試用之年資。

（十二）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進修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十三）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服義務役兵役期間之年資。

（十四）軍訓教官依法規奉准帶職帶薪錄取戰略教育、指參教育班隊、軍官正規班至軍事院校訓練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十五）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依法規至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其研習或研究之年資。

七、下列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

（一）曾任兼任教師、約聘僱教師、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運動教練、職訓中心訓練師之服務年資。

（三）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

（四）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就讀研究所期間之年資。

（五）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留職停薪之年資。

八、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均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由服務學校調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核定致贈獎金。

（二）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之附屬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致贈獎金。

（三）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金。

（四）縣（市）立學校及縣（市）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致贈獎金。

依前項規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

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得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教師曾獲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者，年資中斷後再任教，不得重複請頒曾領過年屆之獎金。

九、請獎學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其有不實或錯誤者，除追繳獎金及相關獎勵外，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其涉及刑責者，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依本要點申請之資深優良教師於受獎前或於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者，請獎學校應即主動報核定致贈獎金之機關撤銷或廢止之。

十、本部於每年教師節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表揚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並予頒獎。

六、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臺教師（四）字第1100007353B號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作業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資料：

（一）作業程序詳如流程圖（附件一）。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送件單位）申請本部製發教師證書，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申請人申請資訊後，列印申請人審查名冊一式三份（應包括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並依下列證書類別，確實審查之：

1、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二）辦理審查，並於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及完成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報本部核處，必要時得延長之。

2、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三）辦理審查。

3、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四）辦理審查。

4、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換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五）辦理審查。

5、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特定領域專長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加註特定領域專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六）辦理審查。

6、申請註記次專長教師證書（格式如附件七之一及七之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次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七）辦理審查。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另應檢具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附件八、附件九）一份。

（四）修畢本部核定開設教師在職進修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申請教師證書時，並應檢具學分班之錄取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

（五）送件單位應確認申請人已填妥該證書類別之申請書（附件十至附件十二），並檢具檢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備函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臺教師（二）字第1100001595B號

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酌予補助師資培育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四、補助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學校審查通過者，得請領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2、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3、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2、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學校所定師資生請領助學金之條件較前項規定嚴格者，從其規定。

五、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各校以經本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實際招收之師資生人數（不包括外加名額）乘以百分之十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二）補助基準：

1、補助師資生助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每年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為二月至七月、第二期為八月至次年一月。

2、經本部核定補助者，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報本部同意後，得於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師資生每人每月助學金額度，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三）補助限制：

1、對同一師資生助學金之補助，教育學程師資生至多二年（四學期）；師資培

育學系師資生至多三年(六學期)。但未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不予補助。

2、師資培育公費生或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不予補助。

七、經費申請及結報：

（一）申請期程：

1、第一期助學金：每年二月十五日前。

2、第二期助學金：每年八月十五日前。

（二）學校應將計畫一份（如附表一）、請領表三份（如附表二）及領據一紙，依前款所定期限函報本部，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師資生受領助學金名冊及成果報告二份辦理核結；成果報告應包括師資生教育關懷輔導紀錄（如附表三）及助學金辦理情形一覽表（如附表四）。

（四）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八、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臺教師（二）字第1100053440B號

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部　　長　潘文忠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及第 7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臺教師（四）字第1100069653B號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研討領域：

（一）職前教育：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學等相關研究。

（二）教育實習：有關實習輔導制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實習機構之角色與作為等相關研究。

（三）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業成長、培育認證及教師創新教

學等相關研究。

（四）素養導向教學：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素養導向教材、教學課程及教學評量等相關研究。

（五）藝術教育：藝術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研究。

（六）教育議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課程融入之各項議題及符合時代性、變動性、跨域性之教育議題等相關研究。

（七）其他：本部得視政策需要另行公告之。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學術研討會成果摘要表

<table>
<tr><td colspan="2">研討會重點類別</td><td colspan="3">☐職前教育　☐教育實習　☐教師專業發展　☐素養導向教學
☐藝術教育　☐教育議題：_____☐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活動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執行單位</td><td></td><td>主持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辦理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經費補助來源（機構）包括本校配合款</td><td colspan="2">經費補助額度</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舉辦期程</td><td colspan="3">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天）</td></tr>
<tr><td colspan="5">活動成果摘要</td></tr>
<tr><td colspan="2">會議參與人員</td><td colspan="3">國內外專家學者____人，研究機構研究員____人
大學校院教授____人，大學校院學生____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表____人，教育主管機關代表____人，其他____人，合計____人</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論文發表數</td><td colspan="3">本次會議預計總計發表外文論文____篇，中文論文____篇，合計發表論文____篇。</td></tr>
<tr><td colspan="3">本次會議實際總計發表外文論文____篇，中文論文____篇，合計發表論文____篇。</td></tr>
<tr><td colspan="2">研討題網暨具體效益摘要（需包括學員回饋、原所送計畫落差原因之描述及未來辦理期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公告上網畫面影本）</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E-mail</td><td></td></tr>
</table>

摘要部分請儘量以條列式述明辦理該項活動之方式 參與人員數 成果或研討會重要結論及建議等。

十、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臺教師（二）字第1100143702A號

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
部　　長　潘文忠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臺教師（三）字第1100146691A號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二）學校：

1、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2、曾向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3、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泰國泰北建華綜合高級中學、泰北滿堂建華中學、泰北清萊府萬偉鄉光復高級中學、華雲學校、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泰北清萊府萬偉鄉淨心中文學校等七校。

（三）駐外機構：指我國於新南向友好國家之駐外機構，包括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及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臺教師（四）字第1100140862A號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採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二）大學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經費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核定）補助額度相對應之配合款支應辦理。

五、補助內容：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1）補助大學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超過三十五萬元。

（2）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二千元編列業務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與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以每位實習學生三千元編列業務費。

（3）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

① 教育實習機構：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

② 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六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六人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三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3、支用項目：

（1）編輯或印製教育實習所需資訊及刊物，包括：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學生手冊、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等。

（2）實習輔導教師之減授鐘點費或指導費、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印刷費及參與教育實習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等。

（3）辦理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返校座談（一年至少七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括各項教學知能研習、新住民相關文化及語文研習）及諮詢服務，得視需要以線上教學及視訊方式辦理。

（4）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膳宿費及交通費；教育實習機構為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並以一次為限。

（5）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

（6）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實習輔導培訓活動。

（7）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審查費等。

（8）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為。

（二）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補助限制：

（1）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5）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三）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補助限制：

（1）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四）前三款補助基準之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計畫申請人數、教育實習機構數及計畫審核結果，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 申請期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程序：大學檢附申請文件，備文報本部審查。

3、 申請文件：

（1）實施計畫（如附表二）。

（2）經費申請表。

（3）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4）屬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者，由大學參酌遴薦指標建議表（如附表三）辦理遴選，並應填具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申請表（如附表四）、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如附表五）。

4、 審查期限：自受理申請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5、 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校所擬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等資料進行審查。

（二）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 申請期間：第一期款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前，第二期款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前。

2、 申請程序：大學檢附教育實習獎助金請領表（如附表六）、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請領表（如附表七）一份，及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文件一份，備文報本部審查。

3、 審查期限：以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大學所擬之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二）經費結報：

1、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如

有使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2、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3、大學應於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包括辦理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如附表八）、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如附表九）、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一覽表（如附表十）、整體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及編印之相關資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書面各一份及光碟一份報本部核結。

4、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大學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受領教育實習獎助金名冊（如附表十一）、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如附表十二）辦理核結。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 8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臺教師（三）字第1100146884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八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八點附表

部　　長　潘文忠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臺教師（二）字第1100158638A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服務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申請大學應於本部核定文到一週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服務計畫確實執行。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可；因可歸責於申請大學之因素而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全額繳回。

（二）經費核結作業：申請大學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連同成果報告報本部辦理核結。

（三）其他：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之相關規定，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六點附件

附件 1

<table>
<tr><td colspan="6">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td></tr>
<tr><td colspan="3">申請單位：XXX 單位</td><td colspan="3">計畫名稱：〇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td></tr>
<tr><td colspan="6">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〇年9月30日</td></tr>
<tr><td colspan="6">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td></tr>
<tr><td colspan="6">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td></tr>
<tr><td>補（捐）助項目</td><td>申請金額
（元）</td><td>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td><td>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td><td colspan="2">說明</td></tr>
<tr><td>業務費</td><td>請填申請金額總數</td><td></td><td></td><td colspan="2">1.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
2. 外聘講座鐘點費〇小時、內聘講座鐘點費〇小時，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3. 〇位師資生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實報支。
4. 行前講座、出隊期間之膳費。
5. 師資生保險費（非屬軍公教人員）
6. 執行計畫所需〇位師資生教材教具、〇位弱勢學生教材文具費、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資、資訊耗材等屬之）等。</td></tr>
<tr><td>合　計</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td><td>教育部承辦人</td><td colspan="2">教育部單位主管</td></tr>
</table>

附件 1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年9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 2

○年度史懷哲服務計畫經費明細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節		校內講師：1,000元／節 校外講師：2,000元／節
	住宿費		／人／天		200／人／天為限 核實支應
	交通費		／人／天		200／人／天為限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應
	膳費				依各校需求申請，至多補助2餐（早／午餐或午／晚餐），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
	保險費	200／人為限			以非屬軍公教人員為限，核實支應
	師資生教材教具	350／人為限			核實支應
	弱勢學生教材文具費	150／人為限			核實支應
	小計				
雜支					
合計					

說明：
1. 戶外活動與參訪之經費（門票、場地使用費等），本案不予補助。
2. 如有申請住宿費，交通費以補助一趟（來、回）為限。
3. 如為租賃遊覽車需檢附估價單，並以1隊補助一趟（來、回）為限。

承辦人：　　（請核章）

單位主管：　　（請核章）

十五、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臺教師（三）字第1100166606A號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獎勵及表揚：

（一）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

（二）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一百零八年度起，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教師研習進修、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

（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四）經各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五）獲師鐸獎者，得由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終身教育—法規

一、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8 條、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臺教社（一）字第1090184877B號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成年。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第十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但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第三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補習班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補習班班主任，應由成年及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成年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二、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臺教社（四）字第1100039948B號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圖書館應置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一人，且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四分之三。
二、公共圖書館：三分之一。
三、大學圖書館：三分之二。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二分之一。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三分之一。
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國民小學圖書館：三分之一。
七、專門圖書館：四分之一。

第五條　圖書館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
二、具公務人員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
四、曾修習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館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五、具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
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第六條　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以不低於下列比率為原則：
一、國家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二、公共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三、大學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五。
（二）其餘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七。
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國民小學圖書館：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
七、專門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二十。
前項圖書館年度預算包括各項業務支出費用及財產購置費用。但不包括人事費及新建館舍之經費。

三、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30 條附件 2、第 31 條附件 3、第 33 條附件 4 之 1、附件 4 之 3、附件 4 之 4

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臺教社（三）字第1100084093B號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教育法人採用之會計年度，除經本部核准外，應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

前項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損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損並按其應歸屬之會計期間作調整分錄。

因業務特性，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於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計算之。

第七條　教育法人得提列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作為特定目的或用途之準備金。但教育法人有累積短絀、當年度決算發生短絀，或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年度支出低於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者，不得提列。

前項準備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議通過，不得動支，並應專款專用。

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其設有監察人者，應併附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

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應將前二條規定之報表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上傳至本部指定之網站公開；教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本部公告之金額者，其會計師查核簽證亦同。

◎終身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臺教社（一）字第1090185702B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終身學習法之精神，培養失學國民、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地方政府應積極輔導轄區內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配合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有關活動，並得與有關機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本部補助地方政府，以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重點，並得輔以一對一配對式教學、師資研習、教學觀摩、本土識字教材編印等，加強落實推展。

（二）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屬第二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屬第三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屬第四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為原則；屬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三）依本原則補助所產生之教材及講義等，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使用。

（四）本部對地方政府所申請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原住民鄉或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優先核予補助。

五、實施對象及方式：

（一）成人：年滿十五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及新住民。

（二）教材編製：教師自編教材，地方政府視需要研發統一教材，結合學者專家、實務教學經驗者專案研發。

（三）成人基本教育班研習方式：

1、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班以十五人為原則。但地方政府得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所在地區及失學國民、新住民人口分布情形酌予降低開班人數或開設新住民專班。

2、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授課七十二節，須每週定期授課並於當年度內完成。

3、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由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四）評量及證明:由各辦理學校（單位）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前自行實施評量，並發給結業證明，以鼓勵其循序進入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就讀。

（五）註記及通報：地方政府應確實按期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生教育程度資料檔之註記、通報及管理作業。

（六）地方政府應結合運用社區及學校志工資源，協助孩童照顧相關事宜，促進新住民積極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六、宣導措施:由各地方政府運用現有宣導管道，以發布新聞、運用廣播電視媒體等方式，並印發文宣資料廣為周知。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地方政府應檢具計畫及預算表報送本部申請，並依「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各項補助基準」（如附件）編列經費。

（二）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整下一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等需求及擬訂實施計畫報送本部，由本部依據過去辦理績效及實際需求進行審核。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地方政府應於收到本部核定通知函後，檢附收據（加蓋出納、會計、負責人之印章與機關關防）及開班統計表，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地方政府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備查，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

（三）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開班數變更、核結、結餘款繳回及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請受補助單位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並得派員、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專業單位，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

（二）未依計畫內容辦理、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或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計畫核結者，本部得減少或停止下一年度或下一申請案之補助，並得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三）辦理績效良好之機關、學校及團體，地方政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擇優報本部辦理獎勵，以資鼓勵。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臺教社（二）字第1100031700B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計畫項目：下列補助對象開設之課程或辦理之活動，應以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參與為主，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樂齡中心：

（1）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通過之申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成立樂齡學習中心：

① 新辦樂齡中心：新承辦之團隊。

② 續辦樂齡中心：由原承辦之團隊辦理，或由原樂齡中心策略聯盟單位接辦。

③ 優質樂齡中心：續辦樂齡中心於前一年執行成效良好，且直轄市、縣（市）訪視為優等以上者，得推薦為優質中心。執行成效檢核項目包括課程內容、課程比例、特色課程、服務社團及拓點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薦一所優質樂齡中心為限。

④ 樂齡示範中心：成立後未曾更換過承辦團隊，且申辦前二年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均為優等以上，得推薦為該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後，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成立。

⑤ 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之中心：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二萬人者，得加設一所樂齡學習中心。

⑥ 樂齡示範中心及優質樂齡中心，應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之地區，辦理其他有關高齡教育之相關事宜。

（2）樂齡中心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以日間為原則。各承辦單位應依本部所核定之時數，平均分配於每月執行，每節課程之學員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但偏遠或離島地區辦理單位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十人即得開課。

（3）為建立各樂齡中心特色，課程之架構及內涵如下：

① 樂齡核心課程：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樂齡中心之特色課程，讓民眾了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之目的，並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

② 自主規劃課程：本類型課程由樂齡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

③ 貢獻服務課程：本類型課程以各樂齡中心志工團隊之進修課程及自主服務課程為主。

④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4）各類課程之內涵得依區域資源調整，並顧及參與率較低之高齡弱勢者，秉持性別正義原則，增列男性可參與之課程及強化訊息傳遞。

（5）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例如以講習、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影片欣賞、到宅服務、觀摩旅遊、小組討論及社團等方式進行，課程名稱可依據樂齡中心需要以趣味、活潑方式呈現。

（6）後續發展：各樂齡中心應鼓勵學員於學習階段完畢後，轉型成為樂齡學習社團，以利永續經營。

2、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由本部培訓合格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以下簡稱帶領人）向主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計畫整體規劃辦理；其課程內容安排，需由帶領人整合適當之學習主題，依成員需求規劃，學習主題時間或占比以及學習主題類別依本部公告之實施計畫規定辦理，並應融入政策性宣導課程。帶領人與成員依需求排定課程如下：

（1）高齡相關課程：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之挑戰及因應為主。

（2）健康休閒課程：以充實高齡者之健康管理、養生保健、高齡體適能、自主生活管理及情緒管理等知能為主。

（3）生活新知課程：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了解之新知為主。

（4）重點政策課程：例如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包括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者保護、交通安全、社區祖孫活動及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等。

（5）其他學習課程:以得強化樂齡學習之相關課程為主，例如社區志工服務等。

（二）公私立大學校院執行事項如下：

1、 課程類型：班級課程、代間課程及參訪課程等三類，各類型之課程比例，由本部每年另行公布，各承辦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酌調規劃。

2、課程內容：整合適當之相關科系所，排定課程如下：

（1）高齡相關課程:本類型課程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之挑戰及因應為主。

（2）健康休閒課程：本類型課程以充實高齡者之健康管理及養生保健等知能為主。

（3）學校特色課程:以承辦大學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為主(包括自創課程)等為主。

（4）生活新知課程：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了解之新知為主，亦得結合大學通識課程或融入其他相關課程辦理。

（5）其他學習課程:以可強化樂齡學習之相關課程為主，例如社區志工服務。

（三）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申請樂齡學習內容事項如下：

1、宣導課程：例如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包括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者保護、交通安全、社區祖孫活動及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

2、基礎課程：例如活躍老化基本觀念、高齡社會趨勢、終身學習、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高齡心理、經濟安全、家庭關係、生活科技、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生命教育、身心健康及高齡體適能等。

3、興趣課程：例如口述歷史、科技資訊等系列課程。

4、服務課程：例如志工成長、服務學習、技藝傳授、中高齡人力運用。

5、如申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活動，其課程內容安排及課程分類，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五、申請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樂齡中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申請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單位資格（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剩餘教室之各級學校、具備執行能力之立案非營利機構及團體），遴選並評估具備一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且該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無障礙，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為優先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格式，備妥書面資料，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期限內提出計畫。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前目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妥適性、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邀請高齡教育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初審，並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併同訪視輔導及培訓計畫，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3、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由帶領人向主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或由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計畫整體規劃辦理，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單位審核。

（二）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樂齡大學，各大學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三）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1、申請期間如下（分三階段受理）。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等，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1）每年一月至四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2）每年五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3）每年九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2、申請程序：檢附本要點規定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除非營利機構及團體逕行函送本部外，餘由各該主管機關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3、申請文件：計畫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課程活動行程表及實施計畫一式七份，非營利機構、學校或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4、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單位在學習空間規劃應考量學員多以女性參與之事實，應有友善性別之措施，例如提供女性隱私空間之使用比例，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

（二）各單位執行樂齡學習教育研習，以本部研發之教材為優先使用，各級政府得視需要結合學者專家及具教學實務經驗者研發相關教材，教師亦可自編教材。

（三）各單位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成果報告之公開資料，不得包括參加學員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

（四）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三、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臺教社（四）字第1100039168B號

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推薦程序：

（一）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屬同一單位之團體，不得相互推薦，例如大專校院不得推薦所屬系所或社團。

（二）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三）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

（四）曾得團體獎或個人獎之團體或個人，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同獎項；曾得終身奉獻獎者，不得再接受推薦。

（五）推薦表（如甲、乙、丙表）之內容，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評選:

1、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

2、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並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3、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

（六）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如丁表）。

（七）推薦單位應彙集推薦表（甲、乙、丙表）、簡介表（丁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寄交承辦單位，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八）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不予退還。

四、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7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臺教社（一）字第1100076619B號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貸款對象以私人或團體設立以下機構為限（以下簡稱機構）：

1、短期補習班。

2、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私立幼兒園。

（二）前款機構不包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設立之機構。

（三）機構依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依政府規定，停業一個月以上。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1）一百零八年同期。

（2）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3）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4）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3、其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四、營運資金貸款規定如下：

（一）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二）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與機構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四）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實際支付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3、每機構前二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營運資金貸款：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五、短期週轉金貸款規定如下：

（一）短期週轉金貸款，除前點第一款外，以支付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週轉金額為限。

（二）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由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四）如機構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機構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動撥完畢。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

切結書

一、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營運資金貸款

□短期週轉金貸款

二、本機構：

□依政府規定，停業一個月以上。

□____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或

□____年____月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較（以下擇一勾選）

□110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 110 年____月任 1 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109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 109 年____月任 1 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 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____千元，減少____%。

□ 108 年同期執行業務所得總額____千元，減少____%。

□其他特殊狀況，經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三、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機構核准立案證書。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賃契約書。

□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

□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之證明資料

四、本機構聲明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 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貸款紓困措施。

五、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 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本機構及負責人均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 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不 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機構：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臺教社（一）字第1100085699B號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貸款對象以私人或團體設立以下機構為限（以下簡稱機構）：

1、短期補習班。

2、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私立幼兒園。

（二）前款機構不包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設立之機構。

（三）機構依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1）一百零八年同期。

（2）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3）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4）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2、其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三、本要點資金來源，由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四、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二）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與機構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四）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實際支付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3、每機構前二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營運資金貸款：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餘額，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補貼期間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

（十）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起至十二月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

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本部得予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補貼期間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機構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十一）前項利息補貼作業，由本部委託經理銀行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十二）機構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五、前點利息補貼申請及核撥程序（如附件一）：機構之利息補貼，係由承貸金融機構按月填具補貼利息清冊等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經理銀行彙整當期所有承貸金融機構之清冊資料後，向本部申請撥付。本部將按月撥付予經理銀行，再由經理銀行轉撥予承貸金融機構匯入機構帳戶。

六、短期週轉金貸款規定如下：

（一）短期週轉金貸款，除第四點第一款外，以支付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週轉金額為限。

（二）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由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四）如機構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第四點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八、機構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

九、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機構，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二）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如附件二）。

十、承貸金融機構請領第四點第九款所定利息補貼作業程序如下：

（一）承貸金融機構總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支機構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利息補貼清冊，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二）第四點第九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合意減免利息日至前款所定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三）第四點第十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貸款利息起算日至第一款所定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第四點第九款所定利息補貼；機構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機構追回後歸還：

（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三）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四）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

（五）違反第四點第十一款規定。

（六）機構提前償還第四點所定貸款，以提前清償日為事實發生日。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第四點所定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貸金融機構應通知經理銀行，並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

十三、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如下：

（一）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本部得偕同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利息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貸放後，應作成紀錄並徵提切結書（如附件二）。

（四）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或申貸營運資金貸款之機構違反第四點第十一款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十四、本部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第四點及第五點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條例、本辦法、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專案保證規定辦理。

六、修正「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臺教社（四）字第1100088091B號

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行語文教育，培養國人本國語文能力及學習興趣，辦理全國語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訂定本原則。

五、本競賽採初賽、複賽及決賽三個階段辦理：

（一）初賽:辦理學生組初賽時，直轄市得以區為競賽單位;縣（市）得以鄉（鎮、市、區）為競賽單位辦理，但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得視實務狀況辦理或不辦理。

（二）複賽：以直轄市、縣（市）為競賽單位。

（三）決賽:以全國為競賽單位，由本部主辦，有關機關（構）協辦，並由直轄市、縣（市）依附表承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務狀況逕遴選教師組、社會組各組各項代表參加決賽。

直轄市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參賽人數以二人為限，縣（市）以一人為限。

各競賽單位辦理本競賽應組織評判團隊，負責評判事宜。

學生組原住民族語各項比賽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務狀況辦理或不辦理初、複賽，如有學生表達參賽意願者，則應辦理。

十、籌備會任務如下：

（一）於比賽半年前公告競賽實施要點，並架設專屬網站。

（二）籌備本競賽相關事務，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聘任之。

（三）組織評判團隊，並置大會評判長一人。

（四）本競賽各競賽項目評判，得由有關機關及各參賽單位推薦具該項目專業素養者，經籌備會遴選報本部核定後，由籌備會聘任之。各項各組應置評判組長一人，

由其負責講評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競賽各競賽項目命題及審題委員，得由有關機關及各參賽單位推薦具該項目專業素養者，經籌備會遴選報本部核定後，由籌備會聘任之。

（六）組成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十二、本競賽之競賽項目、組別及競賽員資格如下：

（一）項目：

1、 演說。

2、 情境式演說。

3、 朗讀。

4、 作文。

5、 寫字。

6、 字音字形。

（二）組別：

1、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及五專前三年之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4、 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5、 社會組：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三）競賽員資格：

1、 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2、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3、 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至〇年〇月〇日前須設籍六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服務機關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競賽。

4、 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於競賽年度近五年內二度獲得第二名至第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自一百零八年起曾獲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5、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

十八、本競賽決賽承辦直轄市、縣（市）應依本原則及競賽需求訂定實施計畫及實施要點，並報本部核定。

七、廢止「大學校院辦理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班審查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臺教社（二）字第1100111531A號

廢止「大學校院辦理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班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原住民族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41號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

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為完全中學者，其國民教育階段亦同。

◎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一、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臺教綜（六）字第1090185874B號
原民教字第11000011061號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除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辦理方式及程序，準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

二、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0554B號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參加原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原住民族，其原住民族之身分，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認定之。

二、年齡：依傳統民俗運動競賽規則及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

簡稱規則）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原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十三條　原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二十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52728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併稱學校），辦理部分班級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原民實驗教育），兼重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品質，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之規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或教育部核准辦理原民實驗教育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三、學校申請補助者，其實驗計畫所定班級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以提出申請補助時之實際班級人數為準：

（一）每班至少十二人，並以各該主管機關核班人數為限。

（二）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班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十。

四、學校申請補助者，應於本署所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及經費需求表，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原民實驗教育計畫，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地方政府核轉本署審查。

五、本署為辦理前點審查，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審查通過者，由本署依預算經費核定補助金額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前項審查之基準如下：

（一）實驗教育，應符合第一點兼重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目的，並達成學習成效及傳承文化之目標。

（二）曾實施實驗教育者，其經各該主管機關評定之成效。

（三）班級數、班級人數及原住民學生人數。

（四）原民實驗教育課程學分（節）數。

（五）經費使用項目、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

（六）有無其他政府補助款或配合款。

（七）有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

（八）其他審查小組訂定之事項。

六、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金額，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以每學年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原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每班以每學年最高六十萬元為原則。學校同時設有不同教育階段學制者，依前開規定，按各教育階段分別補助之。

前項補助項目，不包括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開課費；其經費，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第一項補助金額，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

七、補助經費得使用之項目，為人事費（包括助理之費用）、授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交通費、膳宿費、材料費、物品費、租車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設施、設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逾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八、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請撥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署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審查時，除依同點第二項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核定補助金額:

（一）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全額補助。

地方政府應負擔之配合款，經本署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十、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並參加由本署辦理之年度成果展。

十一、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或表揚。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72105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定補助，其目的如下：

（一）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

（二）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

（三）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三、本原則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學生之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非屬前項所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者，其助學金、伙食費比照前項學生辦理。

四、本原則之補助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助學金：就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二）伙食費：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2、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3、 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或課業輔導有實際需求者。

（三）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五、前點補助項目，其基準如下：

（一）助學金：

1、 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一千元。

2、 就讀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之。

3、 得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學校應為學生擇優申請補助。

（二）伙食費：每名學生每學期一萬五百元；已領有政府其他午餐補助費者，本項經

費不重複支用於午餐之支出。

（三）住宿費：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四千一百元為限。

住宿學生實際住宿費未達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上限者，學校得將差額運用於住宿學生之伙食費用。

六、原住民學生及第三點第二項所定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向就讀學校申請補助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以抵繳應繳費用。

前項之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資格之審查，由本署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二）學生父為榮民，母為原住民者，除應檢附母為原住民族籍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父為榮民之證明文件。

（三）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住宿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本補助以抵繳應繳之住宿及伙食費用；其所檢附之證件，以開學前三個月內之證件為限。

七、本原則所定經費請撥程序如下：

（一）助學金：高級中等學校應於學生申請補助時，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審查後，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備妥助學金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學校統一收據一份，報本署核撥助學金，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二）住宿費及伙食費：

1、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學生：

（1）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註冊時，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審查後，備妥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學校統一收據一份，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送本署辦理。

（2）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本原則核算補助經費，經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校。

（3）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開學時，依前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審查後，備妥申請名冊及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署辦理。

2、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學生：

（1）教育部主管學校，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審查後，備妥經核定之體育班學生申請名冊、訓練計畫或課輔計畫送本署辦理。

（2）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審查後，備妥經核定之體育班學生申請名冊、訓練計畫或課輔計畫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轉送本署辦理。

國立學校應以不少於前三年平均數，推估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由各校編列預算支應。

八、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署核撥補助經費：

（一）助學金：

1、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2、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3、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

4、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二）請領原住民住宿伙食費用學生，其學籍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退宿者，學校應停止補助並按照未就學比率退還。

九、本原則所定補助之成效考核規定如下：

（一）各校對於請領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事宜，應積極宣導且按時申請，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派員訪視查核。

（二）各校應指定專人或成立任務編組，負責辦理原住民學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之請領及管理事宜，並應審慎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有審核不實情事，除繳回溢領之補助款外，學校相關人員應負行政責任。

（三）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二）新轉入或復學之原住民學生，其助學金依第八點所列比率請領差額補助。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 4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39296A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本原則之補助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助學金：就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二）伙食費：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2、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3、 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各校成立一年以上之運動代表隊，其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或課業輔導有實際需求者。

（三）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七、本原則所定經費請撥程序如下：

（一）助學金：高級中等學校應於學生申請補助時，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審查後，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備妥助學金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學校統一收據一份，報本署核撥助學金，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二）住宿費及伙食費：

1、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學生：

（1）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註冊時，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審查後，備妥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學校統一收據一份，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送本署辦理。

（2）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本原則核算補助經費，經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校。

（3）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開學時，依前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審查後，備妥申請名冊及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署辦理。

2、 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學生：

（1）教育部主管學校，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審查後，備妥申請名冊、訓練計畫（包括參賽資料）或課輔計畫送本署辦理。

（2）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審查後，備妥申請名冊、訓練計畫（包括參賽資料）或課輔計畫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本署辦理。

國立學校應以不少於前三年平均數，推估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由各校編列預算支應。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9048A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補助成效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學校、地方政府、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本署備查。

（二）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應明列活動經費來源）或成果績效不彰者，本署得列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三）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原訂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署。

（四）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受補助單位訪視；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者，本署得列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地方政府應將前學年度辦理情形檢討彙整，作為本署審查補助及考核之參據。

◎學校體育—法律

一、總統令：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6條、第7條、第27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3981號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布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綱領，領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地方政府依前項綱領，得訂定運動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得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為利運動產業發展，地方政府得設置運動發展基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第七條　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出資經營運動團隊。

前項團隊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並得以法人方式經營。

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進行出資之前置作業，得由中央 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或獎助。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第二十七條　民間機構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條規定者，其參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營運重大公共建設之運動設施，得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校體育—法規

一、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3219B號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認定為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體育運動專業知識：

一、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體育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或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 C 級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

三、取得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四、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五、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

六、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七、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並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之職能課程教育訓練。

八、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取得下列教練證或裁判證之一：

（一）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裁判證。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第三條　前條各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第一款：學位證書；其屬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款：各級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

三、第三款：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各級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

四、第四款：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五、第五款：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證明文件。

六、第六款：組團（隊）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相關公文書。

七、第七款：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證明文件，及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之職能課程教育訓練證明。

八、第八款：

（一）第一目：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二）第二目：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4871B號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成年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學位證書；其屬中華

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以下同）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學位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一），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其屬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三、本辦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

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在學學生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檢定，且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應於繳驗學位證書後，始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本部公告之。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於報名時檢附之修習科目名稱與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不同，且非屬本部公告之科目名稱認定範圍者，得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視同與附件一所列科目相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申請檢定應檢具二百五十小時以上運動防護實習時數證明。

第五條　有下列情列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已取得運動防護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八、販售、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經查明屬實。

九、逾越第三條所定執行業務範圍而違反其他醫療法規。

附件一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表

學科類群	科目（學分數）
運動防護專業科學	1、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2學分） 2、運動處方（2學分） 3、運動貼紮與實驗（2學分） 4、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2學分） 5、運動推拿指壓學（2學分） 6、運動傷害評估學（2學分） 7、運動保健學（2學分） 8、運動防護實習（2學分） 9、運動體能訓練（2學分）
運動防護基礎科學	1、人體解剖學與實驗（1學分） 2、人體生理學與實驗（1學分） 3、運動生理學與實驗（1學分） 4、運動營養學（1學分） 5、運動生物力學（1學分） 6、運動心理學（1學分） 7、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1學分） 8、健康管理（1學分）

三、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4933B號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參加全民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四、修正「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4933H號

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揭示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辦理高空彈跳活動之文件及其字號，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二、活動參與者，應為十五歲以上；其未成年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三、在活動地點設置醫療站，配置取得合格證書之救護技術員（EMT）一人，並與活動所在地鄰近醫院訂定緊急醫療合作計畫；救護技術員，得由取得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之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兼任。

四、安全人員於高空彈跳活動當日，應對活動參與者實施高空彈跳活動之健康及安全教育、說明操作高空彈跳標準流程、檢查及確保器具設備之安全、確認著陸區之安全及協助參加者安全著陸回到出發點。

五、活動參與者報名時，應以書面或網路問卷方式對其進行健康諮詢篩選，並以書面確認；活動參與者之健康經評估屬高風險者，應拒絕其報名參加。

六、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第九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活動參與者所繳費用總額：

一、活動參與者退出活動：

（一）活動開始日前十五日以前：全數退還。

（二）活動開始日前七日至十四日：退還二分之一。

（三）活動開始日前一日至六日：退還三分之一。

（四）活動開始日：不予退還。

二、辦理活動單位將活動延期或取消：應另定活動日或全額退費；因不可歸責於辦理活動單位者，得退還百分之九十。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退出活動日期之計算，不包括活動開始日。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十一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因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因為退費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止活動。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違反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因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為退費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高空彈跳活動許可；其為高空彈跳活動業者，並於一年內不受理第五條第一項高空彈跳活動許可之申請；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第四條第一項許可。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3月2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設班基準及發展之運動種類如下：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一）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並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一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一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二）經專案核准每年級設立二班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三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當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體育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體育班之班級數為限。

各該主管機關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選手銜接培訓必要，得在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核准增設當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班級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六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者，於國民小學以五年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一年級為限。

第七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之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三、學校訓練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包括與前後教育階段體育班運動種類銜接之說明。

五、班級數、學生來來、招生方式與名額，及教師與教練名冊。

六、培訓與參參計畫、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獎勵措施。

七、課程架構及成績考核，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及學習扶助。

學校提供體育班學生住宿、膳食或交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擬訂相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育班發展委員會，於高級中等學校，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至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五、督導運動訓練。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遴聘或合聘領有運動防護員證書之人員或物理治療師，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

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

學校聘任、進用、運用之第一項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並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後，納入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二、高級中等學校，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三、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

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五、課業成績未達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者，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

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學校辦理體育班學習輔導措施所需之經費（包括教師鐘點費）。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第二十二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前一學年度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

前項第二款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其有應改善事項者，應依評鑑結果，通知學校限期改善。

第二十三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三、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五、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

政府主辦及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六、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七、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九、未落實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課業輔導或實施學習扶助。

十、未依前條第二項評鑑結果之建議改善事項辦理。

六、修正「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2月27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996B號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National Anti-Doping Organization，即 NADO）：指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簽署遵行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Code），辦理我國運動禁藥管制業務之民間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二、運動禁藥：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所公布之禁用物質及禁用方法。

三、運動禁藥管制：指運動禁藥教育、宣導、輔導、防治、行蹤登錄、治療用途豁免、檢測（包括藥檢分配計畫、檢體採樣與處理、實驗室分析等）、違規調查、審議、管制決定、申訴、執行及其他管制相關活動。

第三條　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依本辦法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訂定並執行我國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規定。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第四條　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為辦理全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得依業務需求，成立各委員會推動相關事宜。

第五條　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於每年度開始前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於前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及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分別將工作計畫及計畫成果報本部備查。

第六條　中華奧會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本辦法、奧林匹克憲章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推動運動禁藥管制事項，並要求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辦理。

第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本辦法、中華奧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及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運動禁藥相關規定，配合辦理運動禁藥管制。

特定體育團體為執行前項運動禁藥管制，得成立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中華奧會及各特定體育團體除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事宜外，應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體，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

第九條　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擇定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並得優先擇定國內檢測機構辦理。

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對前項國內檢測機構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第十條　下列賽會及培（集）訓期間，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

一、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或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二、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

三、國家代表隊遴選及培（集）訓期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賽會（以下合稱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並依本辦法、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國際奧會、國際體育組織及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相關禁藥管制作業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

第一項第二款賽會之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成員，由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舉（承）辦單位及運動禁藥管制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該專責單位之組織簡則，由各該賽會依其舉辦準則規定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第十一條　運動員不得使用運動禁藥，並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及相關管制。

運動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及第三條第一項訂定之作業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運動員有違反前條之情形，其指導教練及所屬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運動員之指導教練：可歸責於教練者，由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通知教練所屬機關、法人、團體或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運動員所屬之特定體育團體：於一年內所屬運動員累積二名以上有違反前條之情形，本部得停止其一年至五年之行政輔導及經費補助。

第十三條　各特定體育團體應尊重並配合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之管制決定；違反者，本部得停止其一年至五年之行政輔導及經費補助。

第十四條　各項運動禁藥檢測結果，如發現另違反其他法令者，應由國家運動禁藥管

制組織、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及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各權責機構團體）逕送有關機關處理。

第十五條　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管制運動禁藥之管制決定，應於確定後作成書面報告，送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列冊管制。

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國際體育組織等所為之確定管制決定，如涉及依本辦法受運動禁藥管制之對象，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予列冊管制。

第十六條　運動禁藥檢測結果及管制決定未確定前，各相關機構團體及其所屬人員均應負保密之義務。

第十七條　對管制決定不服者，得依據第三條第一項訂定之作業規定，於收受管制決定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提起申訴。

前項對管制決定之申訴，於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各權責機構團體及中華奧會辦理本辦法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事宜所需經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併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於前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函送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補助。

二、中華奧會及特定體育團體：除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舉（承）辦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運動禁藥相關檢測經費，由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編列外，其餘相關教育、宣導等管制作業，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三、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除運動禁藥相關檢測經費由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編列外，其餘相關教育、宣導等管制作業，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各權責機構團體違反本辦法規定時，本部得視違反情形，酌減或不予補助前項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相關經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0059號

主　　旨：檢送「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10 條對照表勘誤表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996B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部　　長　潘文忠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六條、第十條條文勘誤表

修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六條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本辦法、奧林匹克憲章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推動運動禁藥管制事項，並要求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辦理。	第六條　中華奧會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本辦法、奧林匹克憲章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推動運動禁藥管制事項，並要求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辦理。
第十條　下列賽會及培（集）訓期間，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 一、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或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二、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 三、國家代表隊遴選及培（集）訓期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賽會（以下合稱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並依本辦法、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組織及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相關禁藥管制作業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 第一項第二款賽會之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成員，由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舉（承）辦單位及運動禁藥管制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該專責單位之組織簡則，由各該賽會依其舉辦準則規定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第十條　下列賽會及培（集）訓期間，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 一、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或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二、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 三、國家代表隊遴選及培（集）訓期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賽會（以下合稱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並依本辦法、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國際奧會、國際體育組織及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相關禁藥管制作業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 第一項第二款賽會之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成員，由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舉（承）辦單位及運動禁藥管制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該專責單位之組織簡則，由各該賽會依其舉辦準則規定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七、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7080B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其中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督導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業務之副首長及體育署署長為當然董事，其餘董事，由本部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前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得由設有體育運動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以學者、專家身分兼任。

第四條　國訓中心置監事三人，由本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之監事，得由設有體育運動、法律或會計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兼任。

八、修正「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8453B號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申請指導員之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其未成年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學歷、經歷：

（一）初級指導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二）中級指導員：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或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三）高級指導員：經中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三年以上指導經驗。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指導員；已取得指導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九、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0552B號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參加本賽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身心障礙者。

二、戶籍：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本賽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三、年齡：依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五、身體狀況：擬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經綜合醫院以上之醫院檢查，取得健康檢查證明；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本賽會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等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十、廢止「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1362B號

廢止「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部　　長　潘文忠

十一、廢止「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1740B號

廢止「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十二、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0291B號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定運動產業。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其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定運動事業。

二、社區大學。

三、留遊學服務業。

四、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教育事業（以下簡稱經公告之教育事業）。

本辦法所定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指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其與受影響事業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

第三條　前條受影響事業及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運動事業、留遊學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年三月至四月月平均或一百零八年同月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二、社區大學：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全面停課達一個月，或任一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學員人次或學雜費收入較一百零八年相當期間減少達百分之十。

三、經公告之教育事業，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因運動事業受影響之從業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任一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一百十年三月至四月月平均或一百零八年同月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酬勞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五、因社區大學受影響之從業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任一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且未具

下列情形之一：

（一）具本職。

（二）退休軍公教人員。

前項受影響事業及從業人員資格，必要時，本部得視疫情衝擊影響，另以公告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紓困措施如下：

一、減輕營運衝擊補助：

（一）受影響事業員工薪資酬勞。

（二）場地租金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等營運成本。

二、貸款利息補貼：提供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得既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或振興資金貸款，且未符合該辦法利息補貼資格之運動事業，得向本部申請之該貸款利息補貼。

三、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不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經公告之教育事業，其營運資金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及短期週轉金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最高十成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補助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之酬勞。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紓困措施。

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申請之項目，以前項第一款為限。

第一項紓困措施之適用對象，必要時，本部得視疫情衝擊影響，另以公告定之。

第五條　本部審查前條之申請案，得視案件性質，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實務界人士或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審查小組應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

實際補助、補貼金額或其他紓困相關措施，由本部核定後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申請案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減輕營運衝擊補助：

（一）受疫情影響情形。

（二）營運困難情形。

（三）人員薪資酬勞、租金及其他營運支出成本。

（四）經費合理性。

（五）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二、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之酬勞：

（一）受疫情影響情形。

（二）報酬合理性。

（三）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其他經本部公告措施之審查基準，於依第十二條公告時，一併公告；前項審查基準有調整必要者，亦同。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申請者為運動事業、社區大學或留遊學服務業者，其補助基準以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四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助。

二、申請者為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三、申請者為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給付其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運動事業者，其補助基準以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停業補助；該運動事業之受僱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三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由該運動事業一併具領轉發予員工。

前項每次補助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於補助期間內，受影響事業之離職員工人數不得逾本部公告之一定比例，或有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解散、歇業或其他本部公告之情事。

經公告之教育事業之補助金額，於依第十二條公告時，一併公告之；第一項補助金額有調整必要者，亦同。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息補貼之類別及條件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展延者，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限。

二、受影響事業所需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限；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三、受影響事業所需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限。

第九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利息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接受利息補貼之受影響事業不得違反前條第二款後段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利息補貼，並收回已補貼之利息。

第十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督導與執行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十一條　第四條之措施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第四條之措施之申請文件、申請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部另行公告。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第十三條　獲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補助者，撥款方式如下：

一、運動事業：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按核定補助金額，採一次撥付。

二、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按核定補助金額，檢附領（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撥付。

三、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

（一）因運動事業受影響之從業人員：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因社區大學受影響之從業人員：準用前款規定辦理。

四、經公告之教育事業及其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於依第十二條公告時，一併公告。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撥款方式，於依第十二條公告時，一併公告；前項撥款方式有調整必要者，亦同。

第十四條　對運動產業之振興措施如下：

一、促進運動消費支出。

二、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三、提振運動賽事觀賞及參與人口。

四、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

五、建立異業合作及創新服務。

六、推展運動產業研發及行銷。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一、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四、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　本部為協助受影響事業辦理紓困及振興事項，得提供融資診斷輔導、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本部得委託、委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施行。

十三、修正「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765B號

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將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運動賽會之運動選手：

一、綜合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二、奧運、亞運競賽種類之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一）世界正式錦標賽。

（二）亞洲正式錦標賽。

（三）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三、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第六條　本部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應組成專案小組，遴選具有參加奧運、亞運或世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並實施專

案培訓；其培訓方式，包括赴國內、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

前項專案培訓選手，具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分者，各校就其培訓期間之課程修習，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專校院：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就讀學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專案培訓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具有參加奧運、亞運或世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應由專案小組經運動科學專業評估，並得參酌最近二年內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正式賽會成績遴選之。

十四、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896B號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以下簡稱專任運動教練證），由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審委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項審委會於處理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予以統一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為統一辦理前項所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學校自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擬訂遴選所需專任運動教練級別、專任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公告實施。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

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者，由教練遴選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定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各該學校審委會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學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報本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於學年度中初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實施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各級學校應於完成專任運動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專任運動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

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專任運動教練於職前曾任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職務代理人，其所代理職務級別與現職級別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次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得予採計，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第八條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專任運動教練，應優先輔導介聘。

前項專任運動教練之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審委會決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

第九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由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第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調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專任運動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各級學校合聘專任運動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第十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者，得終止聘約。

專任運動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第十三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四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

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第十八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二十條　專任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任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二十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七條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專任運動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第十九條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專任運動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專任運動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專任運動教練疑似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其調查、輔導、解聘、不續聘及停聘處理程序，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二十四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專任運動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

一、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

二、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

三、請假、留職停薪。

四、停聘期間。

各級學校依前項規定聘任之職務代理人，其遴選、敘薪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遴選，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具代理職務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者，比照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方式支給；未具代理職務級別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依代理級別之八成支給。

專任運動教練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借調或培訓期間，學校聘任職務代理人之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二十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

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四、學校之運動發展。

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

六、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

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第二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

第二十八條　專任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二十九條　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六章　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專任運動教練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專任運動教練於考核年度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專任運動教練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專任運動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專任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第三十一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訓練指導情形：

（一）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二、品德：

（一）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

（二）校內外行為表現。

（三）團隊氛圍之營造。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五）言行操守。

三、專業知能：

（一）進修之參加。

（二）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三）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

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二）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

五、行政配合：

（一）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

（二）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三）學校運動選手培訓相關業務之支援。

六、獎懲及勤惰：

（一）獎懲紀錄。

（二）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第三十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為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為記大過、記過、申誡;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一）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一）革新改進專任運動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四）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且訓練成績優良。

（五）協助推展輔導管教工作，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專任運動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一）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且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著有效益。

（四）專任運動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得以提高選手程度。

（五）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效良好。

（六）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專任運動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八）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

（十）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一）行為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職責，導致不良後果。

（五）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六）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一）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運動團隊經營不佳，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七）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造成損失。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四）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訓練、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規定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專任運動教練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專任運動教練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三十三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數，應於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率內為之。

專任運動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第三十四條　專任運動教練在考核年度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以上者，不得考列未達七十分。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以上者，不得考列七十分以上。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八十分以上。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八十分以上。

第三十五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三十六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專任運動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三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專任運動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第七章　待遇、福利及申訴

第三十八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本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九條　專任運動教練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70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薪。
	740					
	710					
一級	680	國家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680	650	625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高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中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680 ｜ 31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450 ｜ 245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450 ｜ 20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450 ｜ 17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十五、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1652B號
台財稅字第11004638230號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

二、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教育文化機構，且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第五條　體育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活動以於我國境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並銷售門票，且於活動開始之一個月前向本部申請認可者為限，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申請認可之體育團體及其舉辦第三條第三款活動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申請認可者，應於活動前檢附本部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免徵營業稅，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核。

第八條　依第五條申請認可之活動，如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本部得撤銷其認可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

十六、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1653B號
台財稅字第11004643370號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二、體育團體：

（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

（二）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運動團隊：指依法成立之組織或團體，組成經常性從事體育運動訓練之運動隊伍。

四、運動員：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持續接受運動訓練之選手，且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三）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四）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五）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

（六）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

五、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指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第三類賽事：經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六、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

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八、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指經本部備查，且由各特定體育團體所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別。

九、非營利性之團體：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十、弱勢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團體。

十七、訂定「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417A號

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一、審閱期及當事人資料

簽約前消費者應有三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本契約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交由消費者審閱。

消費者：姓名、電話、住居所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

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業者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履約地點、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二、揭露營業場所保險事項

業者應為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查證。

三、契約種類、期限、教練比例

健身教練服務之種類及期限，應明確記載及約定於契約，如各專項服務之堂數及期限、含二專項以上複合服務之堂數及期限。

各項服務教練與學員數之比例，應明確記載及約定於契約，如一教練對一學員、一教練對多學員，或事先約定同意兩者兼採之比例；如為指定教練者，應於契約登載該項服務指定之教練姓名。

四、對消費者資格條件之約定

業者提供消費者參加健身教練服務期間是否需具會員資格及其要求與限制，應予明確載明之；若未記載，視為無要求與限制。

前項已具有會員資格，且於會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無需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但已於簽約時書面約定應補足會員期限與繳交會費者，依其約定。

五、契約總金額、服務堂數、繳費時間

簽訂契約總金額後，業者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前項契約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包括所贈與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供辦理退費或計算手續費之依據。

契約繳費時間，應事先約定事項如下：

□（一）按堂數逐堂繳：最晚每堂上課後繳交新臺幣〇元

□（二）按月逐月繳：每月〇日前繳交新臺幣〇元。

□（三）躉繳，應於〇年〇月〇日前繳交。

□（四）其他：　　。

六、消費者繳款方式

消費者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一）現金。

□（二）信用卡。

□（三）其他：　　。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應於授權書明確揭露「如消費者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七、消費者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

為協助消費者取得支付本契約費用來源，業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以下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貸款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消費者向業者推介之貸款機構辦理消費貸款，分期繳納本契約費用者，業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業者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貸款契約不生效力：

（一）消費者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業者指定帳戶。

（二）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三）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四）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五）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業者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六）業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消費者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業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業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業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業者已有提供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七）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業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業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八）消費者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八、業者服務之異動通知

業者所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應依約定方式於約定時間內通知消費者。

業者未依前項方式及時間通知時，消費者得依約定方式請求業者於指定時間內補課或賠償。

九、暫停之事由與效果

消費者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業者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於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限順延：

（一）出國逾一個月。

（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五）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消費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一點終止契約，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消費者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消費者於第一項停權期間具有健身中心會員資格，且於會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無需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之消費者，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十、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退費：

（一）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業者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五堂課。

（二）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消費者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三）業者變更履約地點，未經消費者同意。

（四）消費者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一年。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因第一項第四款終止契約者，業者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一點所收取之手續費。

十一、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業者得不予退費。

消費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者尚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1、 應退餘額之計算：

□（1）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業者就剩餘之堂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消費者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

□（2）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

2、 手續費之計算：

□（1）不收取。

□（2）定額：新臺幣六百元。

□（3）不定額：應退餘額百分之〇〇計（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但以新臺幣九千元為上限。

十二、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業者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十三、不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業者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十四、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前項退費，業者應準用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支付予消費者。

十五、消費者受領服務是否需預約

消費者受領教練服務，應於事先約定預約方式，如未約定則為不需預約。

消費者如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教練服務，應依約定方式於一定時間內事先通知業者。

消費者未依前項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得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補繳教練場地費用後，提供補課服務，未事先約定事項費用者，為無償提供補課服務。

十六、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消費者依第九點至第十二點、第十四點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其終止契約即生效力。

業者應於終止契約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消費者。

十七、契約讓與第三人

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業者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業者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消費者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元。

十八、業者履約保障

業者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業者應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履約保障機制，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業者網站供查詢：

□（一）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二）○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三）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

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四）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

十九、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業者對消費者之贈品價值總計新臺幣〇元，包括：□商品：　　、□課程堂數：　　、□其他：　　，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品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業者以課程堂數為贈品者，應將各該期限及堂數，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二十、消費資訊及廣告

業者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業者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消費者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二十一、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〇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不得以定型化契約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

二、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三、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四、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費用、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

五、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毀損滅失，業者不得為違反民法第六百零七條之約定。

六、業者不得約定將本契約債權讓與第三人。

七、消費者契約讓與第三人之權益，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條件。

八、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

九、業者之贈與不得約定附條件。

十、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十一、不得約定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

十八、修正「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418A號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

壹、應記載事項

一、審閱期及當事人資料

簽約前消費者應有三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交由消費者審閱。

消費者：姓名、電話、住居所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

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業者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履約地點、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二、揭露營業場所保險事項

業者應為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查證。

三、會員人數揭露

業者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下列資訊：

（一）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數：○人。

（二）本場所現有會員數：○人（以上一個月最後一日止之有效契約數為計算基準）。

（三）本場所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平方公尺。

（四）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人。

四、契約起訖時間、種類及額度

契約中應載明契約起訖時間與消費者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契約期間不得逾三年。按月定額收取會籍費用者，其期間以十年為限。

消費者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收取第十點第二項之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前項所稱約定使用期間，指業者於契約記載消費者逾該契約使用期間而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之期間。

五、消費者契約總金額及付款方式

契約總金額新臺幣○元，明細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元。

□（二）會籍費用新臺幣○元：

□年費：新臺幣○元。
□月費：新臺幣○元。
□其他：新臺幣○元。

□（三）其他費用（如：）新臺幣○元。

消費者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一）現金。

□（二）信用卡。

□（三）其他：。

消費者繳交之第一項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

消費者繳交之入會費及其他費用，總額不得逾第十點第三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之二倍。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應於授權書明確揭露「如消費者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六、業者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

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

（二）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三）其他：

□具國民體適能證照之指導員。
□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指導員。
□其他：（例如可供消費者詢問器材使用方式之聯絡資訊）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契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業者提供之器材如有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消費者知悉。

七、消費者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

為協助消費者取得給付本契約費用之資金來源，業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以下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消費者向業者推介之貸款機構辦理消費貸款，分期繳納本契約費用者，業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業者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一）消費者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

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業者指定帳戶。

（二）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三）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四）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五）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業者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六）業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消費者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業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業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業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業者已有提供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七）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業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業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八）消費者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八、暫停會籍之事由與效果

消費者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業者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

（一）出國逾一個月。

（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五）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消費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點終止契約，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消費者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消費者，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九、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業者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或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但經消費者同意，不在此限。

（二）因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業者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十、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者於營運中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1、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月平均價格新臺幣〇元乘以實際經過時間比例。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2、月繳者，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月平均價格新臺幣〇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如有不足，消費者應補足；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3、手續費之收取：

□不收取。

□定額：新臺幣六百元。

□不定額：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百分之〇（不得逾百分之二十，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以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

入會費及其他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

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消費者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雖已使用業者設施，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解除契約。

十一、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

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業者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十二、不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業者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十三、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業者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前項退費，業者應準用第十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支付予消費者。

十四、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之終止

消費者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全額退費。

十五、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消費者依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三點、前點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即生效力。

業者應於終止契約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消費者。

十六、契約讓與第三人

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業者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業者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消費者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

十七、業者服務異動之通知及公告

業者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〇個小時以前（至少二十四小時）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

（二）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業者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事由。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十八、約定使用期間屆滿通知義務

業者於契約期間另約定使用期間者，應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依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消費者。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十九、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通知義務

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二十日內完成繳納。

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依第十點規定退費或補費。

業者未依第一項催繳通知，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

二十、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業者對消費者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與價額。

業者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於契約終止時，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二十一、會籍轉點

消費者會籍可否轉換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一）會籍不得轉點。

□（二）會籍得轉點，每年限〇次，每次轉點費用新臺幣〇元。

□（三）其他約定方式。

業者未依前項明確於契約約定者，視為消費者會籍得轉點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二十二、業者履約保障

業者應就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於契約期限內按月收款者或預收第五點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業者應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履約保障機制，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業者網站供查詢：

□（一）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〇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二）○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三）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四）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

二十三、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四、消費資訊及廣告

業者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業者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消費者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不得以定型化契約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

二、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三、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四、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費用、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

五、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毀損滅失，業者不得為違反民法第六百零七條之約定。

六、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

七、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八、不得約定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

九、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違約金之收取或類此字樣。

十、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

十一、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

十二、消費者契約讓與第三人之權益，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條件。

十三、業者之贈與不得約定附條件。

十九、修正「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0403A號

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運動彩券業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圍。

運動彩券業於傳輸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避免洩漏。

運動彩券業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有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國際傳輸之限制，並且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運動彩券業應訂定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運動彩券業應自第一項事故發現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件），通報主管機關，未依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規定通報後，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十三條附件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機關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核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續下頁）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種類	□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一般個資_____筆 □特種個資_____筆
發生原因及事故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72時通報	□是　　□否，理由：	

二十、訂定「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0913A號

主　　旨：訂定「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第二屆運動彩券之發行（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體委綜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二一七九一號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壹、四（五）規定辦理：

（一）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以下簡稱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

（二）責任準備金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於發行期間屆滿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撥入盈餘專戶。

二、自第三屆運動彩券之發行（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一）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但責

任準備金專戶連續三個月結算餘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三十億元時，發行機構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降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最低至百分之零點三；調降後之每月依調降比率前、後各別計算責任準備金額間之差額，撥入盈餘專戶；責任準備金專戶當月結算餘額不足三十億元時，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調升回百分之零點五。

（二）責任準備金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於發行期間屆滿結算後如有賸餘，應移撥入下一屆運動彩券責任準備金專戶。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一、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自公告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2628A號

主　　旨：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　　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名。

（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四）奧運、亞運及世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二、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二）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名。

（三）世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四）奧運、亞運及世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三、曾任奧運、亞運及世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四、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經我國之特定體育團體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之職業運動組織推薦，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部　　長　潘文忠

◎學校體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01774B號

游泳池管理規範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二）水池：指游泳池周邊所附設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之水池，且水深達十五公分以上，包括兒童池、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或移動式水池等。

（三）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四）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

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00007665B號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第十點第二款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規定如下：

（一）團體獎項：

1、 績優機關獎：三個。

2、 績優學校獎：各級學校合計二十三所。

（1）大專組：二所。

（2）高中組：五所。

（3）國中組：六所。

（4）國小組：十所。

（二）個人獎項：

1、 教學傑出獎：八名，包括男性四名及女性四名。

2、活動貢獻獎六名：包括男性三名及女性三名。

3、運動教練獎八名：包括男性四名及女性四名。

（三）特別獎項：

1、學校體育奉獻獎：三個（名）。

2、終身成就獎：一名。

前項獎勵名額，本署得視當年度各該類別申請數量，與符合表揚條件之情形，予以增減。

六、評選作業分下列二階段進行：

（一）初選：

1、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初選之單位或機關（以下簡稱初選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原則，據以辦理初選。

2、初選單位辦理初選，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3、初選單位各獎項及其組別以推薦一團體或個人為限。但本署辦理初選後予以推薦者，以不超過三個團體或個人為限。

4、同一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推薦。

5、初選單位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署進行決選。

（二）決選：

1、決選由本署聘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置召集人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本署辦理決選，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選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初審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決審；其初審，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指標由本署公告之。

3、決選之評選作業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

4、各獎項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5、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依本要點獲頒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連年連續獲獎並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

（三）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演講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學校體育之發展。

三、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2163B號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體育署應組成審查小組，就前點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並由本部依第七點補助原則核定補助經費。

前項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19147B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訓練時數、公假日數及球員休養期：

（一）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高級中等學校，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五、訂定「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20277B號

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保障及維護技擊運動訓練館活動參與者之權利及安全，落實消費者保

護法第四條及同法其他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技擊運動訓練館之設置、輔導及管理，除消費者保護法另有規定者外，直轄市、縣（市）訂有自治法規者，從其規定；未訂定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因教授、訓練技擊運動所設之訓練館、道館、教學館、學習館及其他名稱之場、館（以下併稱技擊運動訓練館）。

前項技擊運動，包括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拳擊、角力、泰國拳、踢拳道、柔術、克拉術及其他類似之運動。

三、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應具有教練、設施與設備及教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練：擔任指導工作之教練，應具備特定體育團體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合格有效教練證。

（二）設施、設備：至少有合法使用之建物、適當之消防、衛生與安全設施與設備、訓練器材、運動傷害或其他急救藥品、浴廁及更衣室。

（三）教材：應依活動參與者年齡、學習級別（初階、中階、高階），訂定授課內容。

前項各款規定內容或細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第四點第一項之體育（總）會或其下設之相關委員會訂定並認定之。

四、申請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教練證、訓練館內、外部照片、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授課教材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其他文件、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並備查後，始得設置。前點第一項各款文件、資料有變更者，亦同。

受理申請及審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由所屬體育（總）會或其下設之相關運動委員會辦理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為前項規定之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

本要點生效前，技擊運動訓練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各該政府應公告程序及期限，由各訓練館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於期限內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補正。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完成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六點規定公告。

五、技擊運動訓練館違反中央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消費者或活動者有疑義時，得依第六點第二款方式通報。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主管機關網站得設置專區，公告下列事項：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名單，內容包括訓練館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教練姓名及證書級別。

（二）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訓練館提供之訓練課程或服務有損害參與者生命、身體、

健康之虞者，應即派員調查。調查事項包括指導者教練證合格有效、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訓練器材設施、設備堪用及其他衛生安全事項。

實施前項調查時，得要求調查對象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調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前點調查對象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暫停其教授或訓練活動，直至改善為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前點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資訊平台公開其經過與結果。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附件

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表

<table>
<tr><td>訓練館名稱</td><td colspan="2"></td><td>訓練館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訓練館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1. 地址：</td></tr>
<tr><td colspan="5">2. E-mail：</td></tr>
<tr><td colspan="5">3. 電話(　)　　／手機</td></tr>
<tr><td rowspan="3">教練與證書</td><td>姓名</td><td></td><td>教練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名</td><td></td><td>教練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名</td><td></td><td>教練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檢附之資料</td><td colspan="5">1. 完整填寫之申請表。
2. 教練證影本。
3. 訓練館內外部相片（含訓練器材設備相片）。
4. 訓練館所在之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5. 教材。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其他文件、資料。</td></tr>
<tr><td rowspan="3">受理及審查機關或單位核章</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d>受理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查日期與文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字第　號</td></tr>
</tabl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六、訂定「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00023286B號

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學生就讀國立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及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層級以上運動賽會，特設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分為下列二類：

（一）優秀選手獎學金。

（二）菁英選手獎學金。

三、申請標準：

（一）優秀選手獎學金，每人每學期八萬元，分上、下學期核發，每學期四萬元，前項發給條件，規定如下：

1、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三名，團體項目（限網球及射箭等團體賽）前三名及教育部主辦之足球及棒球聯賽前三名者（團體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者為限）。

2、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東亞青運、亞運、奧運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者。

3、經正式選拔代表我國參加國際中學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

4、獲得全國運動會前六名者（團體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者為限）。

（二）菁英選手獎學金，發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1、經正式選拔賽獲選亞洲青年、世界青年及亞洲青年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Asian Youth Championships、世界青少年錦標賽World Youth Championships、亞洲青年錦標Asian Junior Championships、世界青年錦標賽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亞太青少年暨青年柔道錦標賽ASIA-OCEANIA Cadets & Junior Judo Championships），獲得個人項目前三名，團體項目前二名：選手每人四萬元。

2、經正式選拔賽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中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選手每人四萬元。

3、經正式選拔賽獲選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青運、亞洲錦標賽（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選手每人八萬元。

4、經正式選拔賽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錦標賽（盃）獲得前六名、亞運獲得個人前三名者：選手每人十二萬元。

5、經正式選拔賽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奧運獲得前八名：選手每人二十萬元。

四、學生符合前二點所定條件者，應檢具運動競賽成績獎狀證明影本、比賽秩序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應於下列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優秀選手獎學金：每年九月三十日前。

（二）菁英選手獎學金：每年二月底前。

（三）高三應屆畢業生：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專案辦理前二項之申請。

（四）申請菁英選手獎學金者，在同一年度內，同一選手參加多次或同次運動競賽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時，僅得就最高成績之一項資格申請之。

（五）學生在學期間獲頒菁英選手獎學金者，得兼領當學年度優秀選手獎學金。

五、學校受理申請後，依下列程序審查：

（一）初審

1、由學校組成初審小組，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擔任；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學校應於各類獎學金申請後一個月內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複審。

（二）複審

由本署自行或組成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及核定者，以書面通知學校轉知學生。

六、本獎學金所需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學校應於年度結束前，將該年度辦理成果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署備查。

（二）本署為落實本經費之執行成效，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訪視。

八、附則：申請本獎學金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署得撤銷請領資格；已撥款者，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領人限期返還。

七、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100030098A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署　　長　張少熙　請假

副 署 長　洪志昌　代行

八、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第 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00030180A號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頒給學校體育傳炬獎，以鼓勵增進學校體育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九、廢止「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00034171A號

廢止「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代理署長　林騰蛟

十、核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8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但輔導轉學者，不在此限。」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包括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7775A號

核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但輔導轉學者，不在此限。」之「轉學生或重考生」，

不包括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部　　長　潘文忠

十一、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00047973A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八、審核作業

（一）體育署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二）年度所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三）未符合本原則規定者，不予補助。

（四）已有相關補助規定之項目（例如體育班、體適能），不再重複補助。

（五）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九、請撥及核銷：

（一）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

（二）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附件四）辦理核結。

（三）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程，體育署得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十一、附則

（一）體育署得優予補助下列事項：

1、 花東、離島及偏鄉地區學校申請計畫。

2、 因應運動團隊安置輔導。

3、 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重點之計畫、活動、訓練，得專案予以核定補助。

（二）申請出國比賽者，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辦理。已依該辦法獲補助之學校，同一年度不得申請補助國外移地訓練。

（三）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經費項目之編列，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計畫核定後，如有變動者應於事前報體育署核定。

2、 更改活動日期、地點者，應事前通知體育署。

3、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4、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6、 受補助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者，應編製財產卡，並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購置」字樣張貼於器材設備上。

◎學校衛生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1號

學校衛生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公布

第十三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法規

一、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臺教文（五）字第1100002927B號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六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十二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二、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臺教文（五）字第1100003461B號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

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二十七條之一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一、第二條。

二、第三條。

三、第四條。

四、第十一條。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七、第十八條。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十、第二十二條。

十一、第二十三條。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十三、前條。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設籍學校。

三、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 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臺教文（二）字第1100142526A號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境外臺校應訂定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境外臺校應自第一項事故發現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件），通報主管機關，未依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規定通報後，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之一　境外臺校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或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種類之資通系統時，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應用系統於開發、上線、維護等各階段軟體驗證及確認程序。

五、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六、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七、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十六條之二　境外臺校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有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國際傳輸之限制，並且告知境外臺校學生及教職員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五條附件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機關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核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種類	□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一般個資_____筆 □特種個資_____筆
發生原因及事故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72時通報	□是　□否，理由：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行政規則

一、廢止「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中心優化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臺教文（六）字第1100044238B號

廢止「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中心優化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二、訂定「教育部派兼（任）香港廣邑有限公司董事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臺教文（二）字第1100044455B號

教育部派兼（任）香港廣邑有限公司董事管理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本部派兼（任）香港廣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邑公司）董事職務、管理及考核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派兼（任）原則

（一）派兼廣邑公司之董事，由本部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原則，並簽奉部長核可後，辦理相關人事作業。

（二）本部人員經指派兼職者，於本職異動或退休（職）時，其兼職應同時免兼。

（三）派任非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擔任廣邑公司董事職務，所具專長應適合廣邑公司業務需要。

三、職責

（一）本部派兼（任）廣邑公司之董事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先期陳報本部核示，並於會後將會商或會議結論陳報本部：

1、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2、 締結、變更或終止契約。

3、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4、 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5、 重大轉投資案（含釋股）。

6、 解散或合併。

7、 其他重大事項。

（二）協調董事於會中表達意見，必要時得召集董事舉行會前會議。

（三）定期提供廣邑公司之營運狀況及有關經營資訊（如財務報表、公司年報及會議紀錄等）予本部。

（四）隨時掌握廣邑公司之營運狀況，並與本部保持聯繫。

（五）善盡管理及維護本部所有之香港荃灣校產（以下簡稱校產）。

（六）督導廣邑公司租賃校產事宜。

（七）督導廣邑公司每年七月及一月將前半年結餘款繳交本部。

（八）督導廣邑公司及校產在地之稅務問題。

（九）督導廣邑公司提供前一年決算報告予本部。

四、管理原則

本部派兼（任）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情節重大時，依第六點辦理解任。

五、考核原則

（一）考核內容：

1、對廣邑公司年度報告及預決算，是否研審確實，並提出中肯意見。

2、對廣邑公司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是否熱心協助，並具有貢獻。

3、對廣邑公司業務之執行，是否注意監督，並具指導效果。

4、對法定之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

5、對核派本部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多能圓滿解決。

6、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二）考核程序：本部應定期依上開考核內容予以查考，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並應以書面通知董事，要求提出說明。

（三）考核結果:本部對於派兼(任)之董事執行職務行為之考核結果作為繼續派兼(任)之參考，有貢獻者得由本部酌予適當獎勵，怠忽職責或決策錯誤或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致事業或法人蒙受重大損失者，應予解任並負法律責任。

六、解任

本部派兼（任）廣邑公司之董事在任期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簽請部長解任：

（一）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者。

（二）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本部權益者。

（三）職務變更無法繼續擔任者。

（四）其他不適任情形者。

七、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項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 1 點、第 6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臺教文（六）字第1100106060A號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教學及臺灣文化，補助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以提高我國在海外華語教學領域之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六、補助原則：

（一）應聘華語教學人員之薪資待遇，由聘任之國外學校提供，本部不予補助。但與我國簽有教育合作交流備忘錄或人才培育協定者，不在此限。

（二）華語教師依本要點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續聘期間僅補助每月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費不再補助。

（三）獲聘華語教學人員應自行辦妥簽證並負擔相關費用，及負擔任教地之相關稅賦。

（四）每名華語教師依據本要點受領前揭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華語教學助理受領補助以一年為限。

（五）本部得依計畫重要性及合作學校提供薪資待遇，就華語教學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受補助期限予以調整。

（六）如有可歸責於華語教學人員之事由，導致額外增加之費用，經本部查證屬實者，不予補助。

四、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部分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臺教文（三）字第1100136871A號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二）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三）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四）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六、作業時程、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一）作業時程：

1、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一次甄選時程：
（1）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
（2）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3）每年四月至五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
（4）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2、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二次甄選（包括原核定計畫申請增額及另提出新申請補助計畫書），視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公告，並依以下時程申請：
（1）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
（2）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3）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
（4）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二）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1、薦送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簡章，上傳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本計畫資訊網），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2、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用印，校內承辦單位、會計單位及校長用印處，有任一單位未用印，視同校方未審視計畫書，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3、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以前，將用印完成之申請書封面（須包括校內各單位主管之用印），掃描上傳至本計畫資訊網，並於線上按送出鍵，以完成申請；未按鍵送出申請者，視同校方未同意送件，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4、學海惜珠之補助，申請者應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5、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補助，薦送學校須提出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另薦送學校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

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五）。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複審：

1、初審：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部會同本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及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2、複審：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審查。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行政績效及審查項目配分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基準：

1、學海飛颺：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① 選送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預定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人數（含本年度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與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四十分）。

②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二十分）。

③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含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成效）；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①及②（三十分）。

2、學海惜珠：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① 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三十分）。

②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三十分）。

③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是否為原住民學生或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

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三十分）。

3、學海築夢：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① 薦送學校（六十分）：

甲、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含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變更各計畫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①之甲及乙二項。

② 各子計畫案（三十分）：

甲、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4、新南向學海築夢：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① 薦送學校（二十分）：

甲、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含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核定補助計畫後，變更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本部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①之甲及乙二項。

② 各計畫案內容（七十分）：

甲、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八、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 薦送學校：

（1）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星期前，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

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3）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4）薦送學校應於校內甄選辦法明定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本部。

（5）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

（6）薦送學校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並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7）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研修之學校、期間及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2、選送生：

（1）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2）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3）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4）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5）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1、薦送學校：

（1）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

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2）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① 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倘因特殊事由無法取得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者，請於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敘明理由。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② 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③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④ 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薦送學校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應由薦送學校校內核定原計畫經費之承辦單位向薦送學校提出申請，經薦送學校校內主管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

且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⑤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包括變更原預定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本部審核，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薦送學校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⑥ 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3）薦送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及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2、 選送生：

（1）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2）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3）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4）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5）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五、修正「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1 點規定及第 7 點附件 3，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臺教文（六）字第1100168990A號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類別、項目及原則：

（一）網路（線上）學習類，其補助項目：開設線上華語課程或華師培訓課程之華師鐘點費與自編教材、網頁設計、資料庫維護及文宣印製等費用等。

（二）國際學術研討交流類，其補助項目：

1、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交流會議所需外部場地費、講座鐘點費及印刷費等。

2、國外具國際聲望及學術地位之學者專家受邀來臺擔任講座之來回機票款、在臺期間國內旅運費及膳宿費等。

3、應邀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交流擔任專題講座或論文發表之國內華語文學者專家之往返機票款、參加國際性組織之註冊費等。

（三）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產業類：

1、補助項目：

（1）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據點：依當地法令規定於海外目標地區設立專案辦公室，並於當地開班授課收費，其開拓及經營所需費用。

（2）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開拓海外需求及行銷推廣華語相關產品或服務，如推廣師資、教材（包括線上）、課程（包括線上）、測驗、認證等所需費用。

（3）推廣外國人士來臺學習華語：開拓海外人士來臺參加師資培訓、研習華語或線上學習課程等所需費用。

2、補助原則：以海外使用者付費為目標，依海外華語需求籌組團隊，規劃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包括產、官、學、民等成員之整合服務。

（四）策略專案類：針對產業輸出潛力高之海外目標地區，辦理符合我國華語文政策需要之各類專案，例如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華語文領域學者專家赴海外知名大學擔任國際華語系列講座等，補助規定如下：

1、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1）成員資格：每團以十五人至二十人在臺培訓二週為原則，以具對臺推動華語教學交流具潛力華語教師（在當地華語教育中扮演重要角色者），近三年內未獲本部相關補助者優先。

（2）補助項目：酌予補助成員在臺研習期間所需費用，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補助以二週為原則；機票款及保險費不予補助。

（3）補助原則：由本部補助承辦研習培訓之計畫單位（國內大專校院或非營利文教組織）。

2、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

（1）成員資格：每團以十五人以上為原則，由外國正規學制之各級主流學校籌組學生團（包括隨團教師一至二名），來臺至我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中心進行華語及文化研習。

（2）補助項目：

① 每人每週補助新臺幣六千元，補助以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② 每週研習華語課程（不包括文化參訪）五天，至少十五小時。

（3）補助原則：由本部補助承辦研習培訓之計畫單位（國內大專校院或非營利文教組織）。

3、海外國際華語系列講座：國內華語文領域學者專家應邀赴海外知名大學擔任國際華語系列講座，其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往返機票款、講座鐘點費、當地膳宿費、交通費。但如邀請之外國學校亦提供國內學者相關酬勞，以不得重複支領為原則。

4、其他策略專案：符合我國華語文教育政策需要之各類專案，依各計畫相關項目補助所需費用。

六、補助基準：

（一）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四目之所需經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雜支；其中人事費計畫人數依實際需要編列，不得超過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設備及投資費則限本部重點推動專案或政策相關計畫得編列補助；另各項目以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為原則，本部另得考量海外物價水平及計畫需求調整編列及補助基準。

（二）各類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為配合國際需求及我國政策推動，對於現階段較迫切之類別得優先補助，並得提高補助比率或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十一、（刪除）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七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無償使用同意書

一、　　（立同意書人）依據教育部「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申請辦理「○○○年（計畫名稱）」乙案，期間所規劃、研究之相關成果及報告，

同意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全部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

二、立同意書人擔保其對著作內容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並擔保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 讓 人：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教育部部長 ○○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01號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

一、廢止「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台內警字第11008784192號
法保字第11005508980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9827A號

廢止「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部　　長　蔡清祥
部　　長　潘文忠

二、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國規委會字第1100247209號
台內役字第1101002844號
臺教學（六）字第1100121605A號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報名參加儲訓團之學生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五、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開除學籍。

六、具有雙重國籍。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八、不符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

第十二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畢業前未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但已完成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五、修讀學士學位者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修讀碩士學位者不能於二年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其中一款總評成績不及格、考試

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軍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七、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九、在校期間因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

第十九條　儲訓團學生於任官後未服滿第十七條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除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外，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6682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108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4749B號令訂定
110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6682B號令修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並建立本署政策諮詢管道，設置本署青少年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青少年之國民基本教育及學前教育建言平臺。

（二）倡導青少年之國民基本教育及學前教育公共參與。

（三）協助諮詢擬訂與推動青少年相關教育政策及計畫。

（四）協助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發展。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主管業務之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青少年代表十二人至十四人：透過公開報名及遴選規定，遴聘十二歲至二十四歲青少年擔任；其中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機關代表五人：由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國中小教育組、學前教育組、原民特教組及學務校安組單位人員兼任，並以單位主管兼任為原則。

本署得聘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若干人，擔任本會顧問並列席之。

第一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青少年代表自第三屆起連選得連任一屆。

本會委員為機關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調整。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本署署長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學務校安組組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署署長依工作性質，就本署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

六、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其他委員代理或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必要時得設工作分組，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主持人，負責本會有關任務議題之研討及規劃。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以機關代表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學校人員列席。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七、本會決議事項，經本署核定後，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

八、本會對外行文，以本署名義行之。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二、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臺教學（三）字第1100016368B號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研究及評鑑等工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以下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公正性及性別平等教育人才（以下簡稱性平教育人才）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三、本資料庫設置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文版」（https://www.gender.edu.tw/），並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性平會）秘書單位以線上受理性平教育人才採認申請、公告及本資料庫更新維護工作。

四、申請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採認者，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符合下列指標條件至少三項，且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

（一）現任或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

1、本部性平會。

2、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著作至少二篇（不含學位論文）。

（三）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

（四）近三年內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經驗。

（五）近三年內曾參加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二十小時。

（六）曾擔任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訪視委員。

五、性平教育人才申請採認：

（一）審核工作由本部性平會社會推展組（以下簡稱社推組）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審核之結果經提報本部性平會審議通過後，得採認為性平教育人才，列入線上系統公告以提供查詢；申請者若未通過審查，得重複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進行申請採認。

（二）申請通過者自名單公告日起滿五年，需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重新進行申請採認；並得於期滿前六個月起進行重新申請。

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一）本部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每年九月通知性平教育人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性平教育人才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最高學歷、個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個人網址）、審核指標內容、專業背景資料有異動或其他更正必要者，應由性平教育人才本人主動通知本部更正或補充。

七、列入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部性平會社推組會議審核後，提報委員大會通過後應予除名：

（一）經性平教育人才本人提出不續任。

（二）經確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情事。

（三）自名單公告日起滿五年，且未於期滿前重新申請採認通過。

八、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部性平會審議通過。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5119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工作（其內涵如附件一）、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並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遇缺未補之缺額，以學務創新人力遞補及充實學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國立與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

三、學校教官離退一人，以至少遞補學務創新人力一人為原則。

校外會得置學務創新人力若干人。

四、學務創新人力辦理下列業務；其業務細項內容如附件二：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二）學生自治及自我管理之促進。

（三）公民教育之學習及實踐。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專業化及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學校應考量全體學生事務處人員及教官之分工合作，就前項業務，依各款順序，妥善分配予學務創新人力。

學校學務創新人力除辦理第一項業務外，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學校之安排，支援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學生濫用藥物查察及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校外會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之學務創新人力需協助支援轄屬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相關工作，並處理校外會及聯絡處相關行政庶務；其他業務，另於勞動契約定之。

學務創新人力應專職辦理學務相關工作，不得擔任保全或警衛人員。

五、學務創新人力，應由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

（一）具有教育部學務（包括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進用之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直轄市政府、聯絡處於辦理甄選時，應查驗參加甄選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學務創新人力之進用，應以契約為之；學務創新人力，於直轄市，由該政府進用，於聯絡處，由經費代管學校進用，於學校，由學校進用。

前項進用者進用學務創新人力時，應要求該人員施行健康檢查。

六、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署核算學年度可遞補之教官員額數，考量實際需求，得向本署申請補助學務創新人力經費；其補助金額，以每人新臺幣八十萬元列計。

前項補助金額，本署得視預算、年度申請金額、以前年度學務創新人力進用及補助金額支用情形調整之。

校外會置學務創新人力者，本署得每年補助業務執行費。

七、本要點補助項目，除前點第三項規定者外，以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為限。

年終工作獎金，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學務創新人力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與其他津貼，及薪資與年終獎金不足部分，由直轄市政府或學校自籌支應；其自籌薪資，得不列入前項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基準計算。

八、依本要點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直轄市政府主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九、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專職學務創新人力，不得支用於學校原有學務及輔導工作人員，並以人員實際進用期間及相關規定，核實支用。

學務創新人力之雇主為學校，於本署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不得因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學務創新人力之進用、給薪、差勤、考核、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或福利等相關人事事項，除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次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經費申請表、教官員額計算與異動表及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補助者，應檢附次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經費申請

表，報聯絡處彙整提出意見後，併同教官員額計算及異動表轉報本署。

學年度中有於申請期限後，無法預期之教官離退未補情形者，學校或直轄市政府得申請或變更補助項目。

十一、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

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依前項要點規定分期者，於請撥第二期所需經費時，應檢附進用人員名冊（如附件三）；本署並得依實際進用情形及人員資格，調整該年度補助經費。

十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按離退教官之缺額，由本署依規定核算各學校得進用人數；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不另補助。

前項學務創新人力經核定後，學校應即依第五點規定進用，並訂定勞動契約；學校進用或變更人員後一個月內，應將名冊（如附件三）報本署備查。

十三、直轄市政府及聯絡處申請校外會之學務創新人力經費時，應分別由直轄市政府及聯絡處經費代管學校，檢附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

十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離退之缺額，經核定進用學務創新人力後，減列該校教官員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離退後之缺額，經核定補助經費進用學務創新人力者，該缺額應管制不補。

十五、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學校與直轄市政府應專案專卷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學校及直轄市政府應督導學務創新人力配合主管機關及校外會，執行第四點第三項所定工作，並落實人員考核。

本署得就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力情形，辦理相關訪視；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列入年度考核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上開處分，得作為次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一）經本署依前項規定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經費。

（三）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相關規定。

（四）辦理第四點第一項業務（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或執行校外會工作不力。

十六、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科技部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遇缺未補後，其學務人力遞補，得參考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本署不另予補助經費。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國立及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務創新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事項，激勵士氣，增進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務創新人員，指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以下簡稱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之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

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應由直轄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辦理相關作業；甄選委員由聯絡處、出缺學校及經費代管學校代表組成，並由甄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署得視情形增派本署代表。

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之排序，分發至所填志願學校或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後，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

四、直轄市政府、聯絡處應依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第五點有關甄選資格、順序及其相關規定，公開、公平、公正辦理甄選，並注意其品德及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擇優錄取。

五、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務創新人員。但本要點生效前，或校長或業務主管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為學校進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限制之人員，於原契約終止後，不適用之。

六、學校為辦理學務創新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事項，應組成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學務創新人員所屬學務處或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外會或聯絡處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人員指定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七、學務創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政府法令及學校規章，執行業務。

（二）遵行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

（三）輔導或管教學生時，應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四）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五）服從主管之工作要求，發揮團隊精神，努力執行任務。

（六）辦理校外會相關工作，不得推諉或延宕。

（七）積極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習活動。

八、學務創新人員上班時間，應配合學校之作息，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原則；其工時及請假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學務創新人員之考核如下：

（一）平時考核: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由業務主管依平時考核表（附表一）辦理考核;考核結果密送人事單位彙整後，陳校長核定，並作為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參據。

（二）年終考核：連續任職至年度終了屆滿一年者，應於十二月份依年終考核表（附表二）辦理考核，並依第十點規定程序為之。

（三）專案考核：於品德不良、有重大違法事實或違反第七點規定情節重大時，依專案考核表（附表三）隨時辦理，並依第十點規定程序為之。

十、學校辦理學務創新人員之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時，經業務主管予以初考，提送學校審議會覆考後，陳校長核定。

校長對覆考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考核表內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之。

十一、學務創新人員之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應依其品德操守、敬業與團隊精神、專業知能、工作態度及成效之情形辦理；初考及覆考，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勤惰及獎懲紀錄，予以綜合分析評定。

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十二、學務創新人員之年終考核，等第規定如下：

（一）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1、 年度內曾有曠職紀錄。

2、 事假與普通傷病假合計日數超過十四日。

3、 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後，仍有申誡處分。

4、 違反第七點規定，情節較輕。

（二）考列丙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十三、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連續任職滿一年，薪級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留原薪級。

（三）丙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四、學務創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一）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情事。

（三）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六）違反第七點規定之一，情節重大。

前項情形，學校於必要時得辦理專案考核，經專案考核考列為丙等時，終止勞動契約。專案考核得依其違失情節，併予懲處。

十五、學務創新人員有符合第十七點或第十八點獎懲規定之事由，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年度得相互抵銷。

十六、考核綜合評分，得予加、減；其加減規定如下：

（一）嘉獎一次：加一分。

（二）記功一次：加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四）申誡一次：減一分。

（五）記過一次：減三分。

（六）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十七、學務創新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獎勵：

（一）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有具體績效。

（二）輔導高關懷學生，使其變化氣質，有具體事蹟。

（三）推動學務工作之創新，主動積極，負責盡職。

（四）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五）執行校外會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六）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七）執行學務工作或承辦業務，績效良好。

（八）工作勤奮，服務認真，表現良好。

（九）對上級交付之任務，圓滿達成。

（十）其他足資激勵之行為。

十八、學務創新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懲處：

（一）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二）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或學生事件失當。

（三）不當處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四）執行工作，態度傲慢，不接受指揮督導。
（五）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方法失當或未盡職責。
（七）執行工作或辦理業務，有顯著疏忽。
（八）不遵守團隊工作紀律。
（九）上班遲到，下班早退，經勸導仍未改善。
（十）延誤公文處理時限。
（十一）違反第七點規定之一，情節較輕。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致影響學校聲譽。

十九、學務創新人員有符合獎懲事由時，由業務主管擬具獎懲建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審議會審議。但情事明確，且合於嘉獎或申誡者，得免予審議。
獎懲案件審議結果或前項但書情形，經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

二十、學務創新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
（一）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四）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434B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各級政府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置輔導教師，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有效執行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包括代用國中）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縣市立中小學），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中小學）。

前項國立中小學之範圍如下：

（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

（二）國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三、本署對縣市立中小學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四、本署對國民中小學之補助額度，依各國民中小學之班級數，計列核定分配數，予以補助。

五、本要點之補助，以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及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為主；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金額。

六、本署應依下列規定之基準，補助國民中小學：

（一）兼任輔導教師：

1、 國民小學：

（1）補助置兼任輔導教師基準表如附件一。

（2）補助每人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

（3）各縣市立國民小學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應一致。

2、 國民中學：

（1）補助置兼任輔導教師基準表如附件二。

（2）補助每人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

（3）各縣市立國民中學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應一致。

（二）專任輔導教師：

1、 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2、 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就讀之國民小學：補助該校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其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當年度已達附件一之進用專任輔導教師額度之學校，不予補助。

（四）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學：除依附件二

之基準補助置輔導教師數外，並依該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學童數另行增額補助兼任輔導教師一人至二人；其增額補助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1、該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學童人數三十九人以下者，增加補助置輔導教師一人。

2、該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學童人數四十人以上者，增加補助置輔導教師二人。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各縣市立中小學、國立中小學，應確依附件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臺訓（三）字第一〇〇〇二一五一三二號函之規定，編制前項第二款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各縣市立偏鄉中小學全體教師無人具第十一點所定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及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教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並由本署視經費補助狀況另案補助之。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其所定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明定各縣市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學校輔導人力原則（附件四），核定縣市立中小學聘任專任輔導教師、一般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行政人員；學期中有異動者，亦同。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中小學規劃學校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原則（附件五），擬訂縣市立中小學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報本署核定。

國立中小學應依前項原則，擬訂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報本署核定。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輔導體制中校長、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掌表（附件六），規劃縣市立中小學輔導運作機制、教師與人員之工作內容，及督導考核。

國立中小學應依附件六，規劃學校輔導運作機制、教師與人員之工作內容，及督導考核。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其選任及專業知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或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國民中學八班以下之學校，因校務運作需要，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

國立中小學應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其教師選任及專業知能，適用前項各款規定。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縣市立中小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時，與該直轄市、縣（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其他中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

（一）有相當比率學生中途輟學、長期缺課、家庭功能不全或其他有輔導需求。

（二）位於同一或鄰近鄉（鎮、市、區）。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有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需求。

十三、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以二校為原則；一週以三日於主聘學校服務，二日於從聘學校服務為原則。

前項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均不得排課，亦不得要求兼任行政職務。

十四、主聘學校應將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列入該校專任輔導教師。

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程序，由主聘學校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主聘學校為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人事及薪資管理單位；從聘學校得提供考核意見，送主聘學校參考。

合聘教師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要求，更換從聘學校。

十五、主聘學校應與從聘學校，訂定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下列事項，並載明於協議書：

（一）聘期、聘任、解聘、不續聘與終局停聘、資遣、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及考核：由主聘學校適用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每週服務日數：依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原則，由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協商。

（三）工作活動內容、福利、進修、請假、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由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協商。

十六、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依前點協議書，與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共同訂定聘任契約，並將前點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納入契約。

十七、本署對縣市立中小學之補助款預撥、申請與審查、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第一期補助款，每年八月初按縣市立中小學前一學年度之實聘狀況，預核及撥付本署核定補助總額百分之七十。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函送直轄市、縣（市）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規定、補助經費申請表及輔導教師名冊，報本署審查後，核定當學年度補助款及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

（三）第二期補助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款程序造冊報本署；本署依實際經費需求辦理追加減作業後，於次年一月撥付其餘百分之三十款項。

（四）本署核定之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入地方預算，於每年依本署規定時限，製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報本署辦理撥款。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檢具計畫經費核定文件、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及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前一

學年度計畫核結。

本署對國立中小學之補助款，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採一次撥付方式，納入該校預算；其餘申請與審查、請撥及核銷程序與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十八、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其他費用。

十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九月定期調查縣市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運用情形，並據實造冊，以備查核。

本署應於每年九月定期調查國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運用情形，並據實造冊。

二十、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國民中小學之計畫執行情形，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

受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其執行成效不佳，或未依核定之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執行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各該學校次一年度補助款之額度。

前二項情形，列入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或統合視導事項，及本署對國立中小學之相關視導與考核事項辦理。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於本署進行考核及視導時，應備齊、彙整及分析辦理本項工作之量化與質化成效。

二十一、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立中小學及國立中小學，應依權責對機關、學校及執行計畫績優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得推薦為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二十二、科技部就其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輔導教師之實施及補助方式，得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五、修正「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臺教學（六）字第1100076570B號

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凝聚全民國防共識，特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方式：

（一）落實課程教學：

1、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依學校需求及特色，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採必修、選修

方式辦理，課程內容參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劃。

2、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內容辦理，並依需求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3、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結合各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將本部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適當融入領域教學。

（二）辦理多元輔教活動：

1、各級學校應利用集會時機唱國歌（國旗歌），並視場地舉行升旗典禮，以加強學生對國家（國旗）之尊敬與認同。

2、各級學校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輔教活動，例如教案徵選、徵文、書法、海報（漫畫）、辯論、舞蹈、愛國歌曲比賽、讀書會、實（漆）彈射擊、戰鬥體驗營、國軍營區參訪等，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3、各級學校應配合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實施實作演練，以強化災防整備。

4、各級學校應實施校園災害防救實作演練，每學年至少二次，以培養防災自救能力。

5、上述實作演練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結合青年服勤動員及防護團訓練執行。

6、各級學校得依特性設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社團，以協助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三）擴大教育宣導：

1、各級學校應結合國家慶典、民俗節日及校際活動，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以強化學生愛鄉愛國信念。

2、各級學校應強化多元媒體通路及網路資訊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並於辦理相關活動時運用多元媒體報導，以擴大辦理成效。

三、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在職訓練：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每年應參加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習或學術研討等活動至少一場次，以提升教學、研究能量。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應運用專業研討活動時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討或經驗分享，以強化教學能量。

（三）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應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以充實新知、強化教學。

（四）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得妥善運用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各項資源，以豐富授課內容。

四、經費預算：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編列經費，辦理全民

國防教育人員增能研習或其他相關活動。

（二）各級學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多元輔教課程及活動，得依本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申請補助經費。

五、計畫執行及考核：

（一）各級學校應依本計畫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二）本部各地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應針對轄屬大專校院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進行書面抽訪，並製作紀錄備查。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度應針對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實施書面抽訪，並對推動成效不佳之學校每二年至四年進行視導；對推動成效良好之學校或個人予以獎勵。

（四）本部每學年度應針對各級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進行抽訪，並列入年度績效評核。

六、修正「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臺教學（三）字第1100082461B號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及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人員留用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調查專業人員，指符合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三、本部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課程，其分級及辦理次數如下：

（一）初階培訓：每年一次。

（二）進階培訓：每年一次。

（三）高階培訓：每年一次。

（四）精進培訓：每二年至少一次。

四、前點各款培訓之課程，依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課程內容，規定如附表。

五、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資格如下：

（一）學校薦送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現職教育人員。

（二）志願報名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

前項培訓人員不得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本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得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受薦送人員之培訓情形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具體績效，學校應辦理相關考核及鼓勵措施。

六、依序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本部列冊，提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

前項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之日起每三年應至少參加精進培訓一次，或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案例研討會（以下簡稱相關案例研討會）一次。

七、本部調查專業人員列入人才庫之資料，包括姓名、性別、服務學校（單位及職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帳號、可參與調查區域及學校層級、調查案件件數及樣態、受訓歷程、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或外語專長。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八、本部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一）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每三年未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

（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五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三）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本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

（四）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確認。

（五）第九點第三項規定之情形。

九、本部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公告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一年：

（一）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通過相關考核。

（二）經檢舉有其他不適任情形，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確認，非屬應自人才庫移除者。

前項公告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應於公告禁止期間內完成第六點第二項所定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取得結業證書或通過之證明。

未依前項辦理者，於禁止期間屆滿時，自人才庫移除。

七、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B號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一）彈性辦理請假。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長修業期限。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四、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五、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七、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九、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一、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八、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臺教學（一）字第1100114595A號

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大專校院教官員額設置如下：

（一）公立大專校院（不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依本部核定之教職員編制表。

（二）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

1、學生數一千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得置教官基本員額二人。

2、學生數一千六百零一人至五千六百人之學校，每八百人得增置一人。

3、學生數五千六百零一人至一萬零六百人之學校，每一千人得增置一人。

4、學生數一萬零六百零一人以上之學校，每一千二百人得增置一人。

5、前四目員額之計算，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不足一人之餘數由本部累加後統一管控運用。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公立者，比照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之員額設置基準計算，私立者，比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之員額設置基準計算；其均以撥補教官為限。

（四）二行政校區以上之學校，得增置教官一人。

（五）前四款員額由各校依其需求，報本部核定。

學校教官員額數達三人以上者，得置上校階軍訓室主任（均包括於教官員額數內）。

四、行政機關及跨區服務教官員額設置如下：

（一）行政機關編制軍職員額：依國教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法規與員額編制表所定員額，報本部核定。

（二）跨區服務教官員額：

1、本部：以三十八人為上限，均納入大專校院。

2、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五十六人為上限，均納入大專校院資源中心承辦學校（以外加方式處理）。

3、私校薪資作業小組：以八人為上限，納入大專校院承辦學校。

4、國教署：

（1）以三十六人為上限，其中上校教官以六人為限，納入大專校院，其餘均納入高級中等學校。

（2）因工作任務實際需求，須增加教官員額時，應報本部核定。

5、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聯絡處）及縣（市）聯絡處:除上校軍訓督導（教官）納入大專校院外，其餘均納入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人員）；其員額設置如附表。

前項第二款第五目聯絡處之設置，依行政區域劃分設縣（市）聯絡處；直轄市政府已設軍訓單位，且所屬公立學校均歸併為該市政府教育局權管（不包括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者，不設置聯絡處。

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附表

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聯絡處）及縣（市）聯絡處員額設置表		
員額數 / 縣市	上校	中校以下
臺北市教育局	4	10
新北市教育局	4	9
桃園市教育局	4	7
臺中市教育局	4	10
高雄市教育局	3	6
宜蘭縣聯絡處	2	3
基隆市聯絡處	2	4
新竹縣聯絡處	2	3
新竹市聯絡處	2	3
苗栗縣聯絡處	3	3
南投縣聯絡處	3	3
彰化縣聯絡處	4	5
雲林縣聯絡處	3	3
嘉義縣聯絡處	1	3
嘉義市聯絡處	2	4
臺南市聯絡處	4	6
高雄市聯絡處	2	4
屏東縣聯絡處	3	3
臺東縣聯絡處	1	3
花蓮縣聯絡處	2	3
澎湖縣聯絡處	1	3
金門縣聯絡處	1	3

（續下頁）

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聯絡處）及縣（市）聯絡處員額設置表		
員額數 / 縣市	上校	中校以下
備註	1. 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置上校軍訓督導一人至二人。 2. 聯絡處及縣（市）聯絡處置上校軍訓督導一人。 **3.** 本表所定員額，得由本部視實際需要增置之。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臺教學（二）字第1100114533A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一）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青年志工，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

（二）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補助對象：國內各大專校院。

（二）服務期間：

1、寒假（每年一月至二月間）。

2、暑假（每年七月至八月間）。

（三）服務內容:營隊活動項目包括人權及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心理健康、自我成長、溝通領導、性別平等、識毒宣導、菸害防制、戶外探索、休閒運動、社區服務、文史調查及導覽、環境及生態保護、衛生保健、外語體驗、資訊輔導、美感教育、多元文化及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

（四）服務對象: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中小學為原則，並考量對服務偏遠地區中小學之營隊予以優先補助。

三、補助原則：

（一）一般型營隊活動：

1、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中小學寒假或暑假期間規劃三日以上或服務時數滿二十四小時以上活動為原則。

2、服務本島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服務離島地區（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同一社團如辦理二梯次以上之營隊，第二梯次以後之營隊，每梯次本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離島地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但各梯次計畫內容不相同者，依本島最高補助二萬元、離島最高補助四萬元之規定辦理。

（二）整合型營隊活動：

1、優先補助整合型之學校營隊申請案，寒假以五日以上為原則、暑假以十日以上為原則，針對活動時間、內容及人力調配等應有完整性規劃；其應由一所大專校院整合校內不同社團營隊或整合跨校不同社團營隊，提出一份整合型計畫（各校會計作業仍由各校分別辦理）。

2、整合型之學校營隊申請，將參酌計畫內容、活動時數及本部預算酌予補助，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

（三）每一中小學寒假得接受不同社團合作辦理共三梯次營隊，暑假得接受不同社團合作辦理共七梯次營隊。

（四）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梯次營隊，大專校院應提供受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經費。

（五）補助經費應用以支應營隊活動相關業務費費用為原則，各項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六）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七）所提活動企畫案已獲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申請本要點經費補助。

（八）規劃營隊活動內容時，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協調排定銜接行程，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1、第一梯次：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2、第二梯次：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辦理當年之暑假營隊活動，並於五月三十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二）申請程序：備函檢附經費補助計畫表（如附件一）、申請計畫彙總表及服務企畫書，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附經費申請表，報部提出申請，學生社團並應將上開資料先送至學校課外活動組認章，由學校備函送至本部。

（三）企畫書文件應載內容：

1、 活動名稱。
2、 活動緣由（方案需求評估）。
3、 活動目標。
4、 合作單位。
5、 營隊負責人。
6、 青年志工人數。
7、 服務對象及人數。
8、 活動內容：包括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

（四）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視本部預算酌予補助，審查結果以公函通知各校。

（五）審查原則：

1、 活動內容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活動流程符合可行性。
2、 活動應兼具服務與學習功能，並考量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有助提昇學習成效，推動社區發展。
3、 以生動活潑、生活化且富創意之方式，協助中小學生培養學習興趣。
4、 活動企劃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
5、 活動安全評估。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核定補助後由學校統一備函檢附領據（如附件二參考樣張），向本部申請經費核撥事宜。

（二）經費核銷：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於活動結束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備文辦理結報作業，並隨文檢附成果報告書（含附件三成果報告表、附件四結案彙整統計表及結案相關資料）郵寄至本部辦理結案。結報資料之內容及完成時間列為下次補助審核參據；受補助之學生社團應將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分項整理黏貼，向學校會計單位辦理核銷備查。

（三）整合型學校營隊計畫之經費請撥及核銷，由提出整合型計畫之申請學校，負責請款、彙整完整執行成果資料，並於活動結束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備文辦理結報作業。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於活動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營隊服務地點訪視，瞭解服務績效，做為爾後後續推動之參考。

（二）完成服務成果報告之學生社團，得參加績優團隊及個人相關表揚活動，以擴大

經驗交流與觀摩效益；績優競賽參加規定另定之。

（三）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未按時辦理經費請撥及結案或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加強改善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

（四）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應確實按計畫書及經費預算執行，其有改變服務學校必要者，應事先函知本部。凡經發現有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追繳補助款項外，日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申請單位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於團隊出發前應舉辦營隊活動行前訓練，並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營隊活動檢討會議。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應一律投保傷害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訂定「教育部因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兼任行政職務及商借人員發放休假補助費暨未休假加班費作業注意事項」，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臺教學（一）字第1100112411A號

教育部因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兼任行政職務及商借人員發放休假補助費暨未休假加班費作業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兼任行政職務發放強制休假補助費暨未休假加班費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兼任行政職務及服務於行政機關之商借軍訓教官：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兼任行政職務：奉本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兼任學校之軍訓室主任、主任教官及核備（定）生活輔導組組長（含正式及代理職務）。

（二）商借軍訓教官：國教署、各縣（市）聯絡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本部商借軍訓教官。

三、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強制休假補助費：即為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二）休假補助費：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依國內休假日數，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國外休假則不予補助。

（三）未休假加班費：當年具有十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十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四）曆年制：當年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機關以此為週期計算。

（五）學年制：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學校單位以此為週期計算。

四、補助及請領原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軍訓教官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

2、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

（1）自行運用額度：軍訓教官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觀光旅遊額度：軍訓教官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3、軍訓教官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4、軍訓教官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二）但任職前在同一學（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不得重複請領。

（三）學期中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調任私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者，其學年度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應自調職命令生效之日，按其所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計發（免兼任行政職務亦同）。

（四）原任（公、私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調任新任（公、私立）學校續兼任行政職務，至學年制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未調整職務者，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由新任（公、私立）學校全年度支給。

（五）行政單位軍訓教官調任至公（私）立學校一般教官者，均依當年度之休假日數予以全額補助。但於一月十六日、二月一日及二月十六日調職者，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依在職日數扣除放假日數（包括週休二日之例假日、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節目及停止辦公）辦理；調任後於學期中兼任行政職務者，其應休日數應予以扣除，並計算至學年制結束止；行政單位軍訓教官調職至公（私）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或由公（私）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調任至行政機關，自調職命令生效之日，按其所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計發。

（六）軍訓教官兼任行政職務如於學期（年度）中退伍或死亡，其休假日數之核給，應按在職日數扣除放假日數辦理。

五、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六、發放方式及作業時程：

（一）強制休假補助費（國民旅遊卡，依教育部簽約之銀行自行申請）：

1、私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軍訓教官應依個人差勤紀錄表自行登入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s://inquiry.nccc.com.tw/html/index_personal.htm）刪除出差當日任何國民旅遊卡所刷之金額，且符合年度核定請領金額後，檢具已完成核章程序之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之調職令及請領人申請期間之差勤紀錄表，每月五日前向本部申請。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行政職務軍訓教官，比照私立大專校院由學校報送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彙審，報送國教署審核後，向本部申請。

3、商借軍訓教官：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統一由國教署依其規定辦理，本部商借人員統一由承辦單位辦理。

4、強制休假補助費以學（年）度核定之金額限一次請領完畢為原則。

（二）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

1、私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軍訓教官於學年制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後次日（八月一日）起，統計學年度應休假日數及未休假日數，於八月十五日前造冊檢具已完成核章程序之休假統計表、休假補助費暨因公未休假加班費申請名冊、未休假加班費核發清冊及兼任行政職務之調職令，向本部申請。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行政職務軍訓教官於學年制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後次日（八月一日）起，統計年度應休假日數及未休假日數，於八月十五日前造冊檢具已完成核章程序之休假統計表、休假補助費暨因公未休假加班費申請名冊、未休假加班費核發清冊及兼任行政職務之調職令，報送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彙審，並由直轄市、各縣（市）聯絡處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報送國教署，經國教署審核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部申請。

3、商借軍訓教官：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統一由國教署依其規定辦理，本部商借人員統一由承辦單位辦理。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前二款經費由本部委由代發學校於核定後次月一日併薪資撥入個人帳戶。

七、私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軍訓教官，其休假應比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軍訓教官。

八、各承辦人員應嚴守作業紀律，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應秉持休假紀律，不得偽造休假紀錄，學校應予以嚴加審查；如有違失均按情節依相關法令懲處。

九、調職至其他學校或行政機關之軍訓教官應檢附切結書，如有冒領、溢領之情事者，應

由所屬學校或機關依法追繳、議處及移送法辦。

十、本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表 1，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臺教學（四）字第1100112667A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程序及期間：

1、 招收及輔導經費：

（1）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2）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3）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4）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或有第五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一併敘明第六點第三款專帳支應情形）、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惟當年度九月入學新生之額外特殊需求，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2、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學校應於開學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前目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2）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二）申請文件：

1、 招收及輔導經費：

（1）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2）經費申請表詳附表四及附表五，於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3）學校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4）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2、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學校評估會議之會議紀錄。

（2）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八。

（三）核定程序：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四）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六）、「交通費簽領清冊影本」、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及當年度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影本」辦理結案。

（二）本補助經費項目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者，應於結案時另附報告說明原因。

（三）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者，應設立專帳，日後得支應本要點「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或「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所定項目之不足經費，並供臨時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個案、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人員薪資調整等經費使用。如專帳之結餘款尚有不足，應由學校額外自籌支應，並納入專帳支應情形記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附表一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工作人員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各類障礙學生（依備註說明四計算） 1人至5人 6人至10人 11人至15人 16人至20人 （以下類推）	助理人員 1人 2人 3人 4人 （以下類推）	每學年補助金額 40,000元 80,000元 120,000元 160,000元 （以下類推）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共分為：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2. 手語翻譯員。 3. 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 二、協助同學應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等協助。 三、本項經費配合需要彈性聘用，無需限定1人1年1聘，聘用人員之薪資得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另依相關法規需支應之勞保費用，得於本項經費中支應。 四、本項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具有學籍之學生，按2：1之比例核算。 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5點第1款第1目之4規定，於4月30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
二、教材及耗材費	各類障礙學生		3,000元	一、用於購置圖書、影印、點字紙、錄音帶、其他必要耗材。 二、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需要彈性規劃及使用。 三、本項經費屬經常門。
三、交通費	經學校評估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每名學生每月800元（1年以9個月計算）	一、申請條件（兼具以下3項條件）：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三）未於學校住宿。 二、各校應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自訂審查原則、申請、審核及印領等相關程序，並依學生實際需求審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本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輔導人員費	各類障礙學生（依備註說明計算） 1人至15人 16人至30人 31人至50人 51人至70人 70人以上	輔導人員 1人 2人 3人 4人 得申請5人	每人1年補助學校600,000元	一、本項經費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將重度肢障學生納入，按3：1之比例核算，即3位重度肢障學生可換算1位，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非屬空專.空技）具有學籍之學生以重度肢障學生按6:1之比例，其餘障別為2:1核算。 二、國立大專校院設有空中進修之學校補助輔導人員1名者，其身心障礙學生不再併入學校正規學制及進修部計算。

（續下頁）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工作人員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四、輔導人員費				三、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輔導人員之月份，應按比率繳回補助經費。因學年度輔導學生人數更動應予減聘之人員，得依當年度與服務學校簽訂契約之起迄時間規定辦理。 四、若學校未依規定聘用應聘人員，應於年度經費申請同時來函說明原因，且應由學校自負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不得損其權益。 五、本項係依學生人數計算所聘輔導人員之數量，若學校服務人數達70人以上，需增聘第5名輔導人員時，應提需求計畫報部審查。第5名輔導人員經核定後，如每年學生人數維持70人以上，可併入每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作業辦理。 六、聘用人員之薪資，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
五、課業輔導鐘點費	各類障礙學生（不包括肢障學生） 1人至3人 4人至7人 8人至12人 13人至20人 21人至30人 31人至40人 41人至50人 51人至60人 61人以上	全年授課鐘點數不得超過 120小時 180小時 240小時 300小時 360小時 420小時 480小時 540小時 600小時	比照授課鐘點費	一、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 二、如有必要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可從本項經費中勻支，鐘點費支給標準為600元。 三、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經學校召開會議審核後排課，並應儘可能集中學生上課以利節省經費。 四、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但手語翻譯時數不在此限。 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5點第4款規定，於4月30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
六、學生輔導活動費	各類障礙學生		2,000／人	一、本項經費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之輔導活動，並以團體、講座、研習、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為原則。 二、本經費應統籌規劃運用，不得用以支應個人活動或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 三、學校辦理戶外輔導活動應訂定明確輔導目的，不得辦理單純遊玩性質之戶外活動。
七、會報經費	各類障礙學生 1人至20人 21人至40人 41人至60人 61人至80人 81人以上		30,000元 40,000元 50,000元 60,000元 70,000元	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共同研商與檢討輔導實施計畫，及資源教室之工作會報。 二、本計畫之輔導人員參加本部辦理平日或假日之特教知能研習，或應前一教育階段學校邀請參與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其交通費、住宿費等，得依差旅費支出標準於本項經費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續下頁）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工作人員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八、雜支	以業務費（不包括人事費）6%計算			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個人使用。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臺教學（一）字第1100130557A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臺教學（三）字第1100136857A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輔導心理工作，以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及年終獎金，除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八萬元外，國立（市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私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專業加給、

其他津貼、督導費等），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其每校補助人數上限如下：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三人。

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五人。

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七人為原則。

（二）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以學校所定支給標準給付，並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離島地區一千一百元）為上限；每校補助上限如下：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實施計畫報本部申請補助；逾期得不予受理。但本部另行指定收件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前款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專業輔導人力服務內容之規劃。

2、學生服務（轉介）流程。

3、專業增能、培訓及督導考評方式。

4、薪資福利規劃：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標準，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

5、預期效益。

6、經費編列：自籌經費應至少占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7、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三）各校所送實施計畫，由本部辦理書面審查，就計畫內容、學校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學校自籌經費比例等項目予以審核，擇優補助。

（四）各校得就專任或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同時申請，本部將視經費額度予以補助。

五、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補助計畫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補助經費不足）變更計畫。但因特殊需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本部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三）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六、成效考核：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受補助學校應依計畫辦理，並公開徵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薪資標準、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權利義務事宜，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

（三）受補助學校於年度結束核銷時，應檢附執行成效報告；本部於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議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以瞭解學校執行情形。

（四）申請補助學校所送資料不實或未確實執行經費，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撤銷或廢止當年度已核定之補助，學校並應將已撥付之補助款全數退回本部，且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專業輔導人力補助。

十四、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臺教學（五）字第1100135395A號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學校：

1、學校自行清查（含人體代謝物檢驗具毒品反應或自我坦承施用毒品）知悉學生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犯罪行為，應瞭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密件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大專校院所獲之毒品來源情資逕送本部辦理。

2、依購買地點及時段，每學期更新校園週邊熱點及巡查方式；大專校院並應將更新熱點區域提供予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警政單位。

3、通報格式如附件二，各校得依實際運作情形，作適當調整。

（二）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為各直轄市、縣（市）緝毒通報二級聯繫單一窗口，於接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之情資後，應辦理下列作業：

1、將情資以密件函轉警政機關，以利追查上源藥頭，並副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彙整分析學校所送情資及警方提供之涉毒偏差行為通知書查獲地點，更新列管之熱點區域，並透過定期聯繫機制，協調或配合警政單位調整熱區巡邏方式。

3、鼓勵學校積極通報情資協助向上源追查藥頭，並加強對情資通報學生及教

職員之保護。

四、成果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請於每單月一日前,將前二月成果彙整表(附件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附件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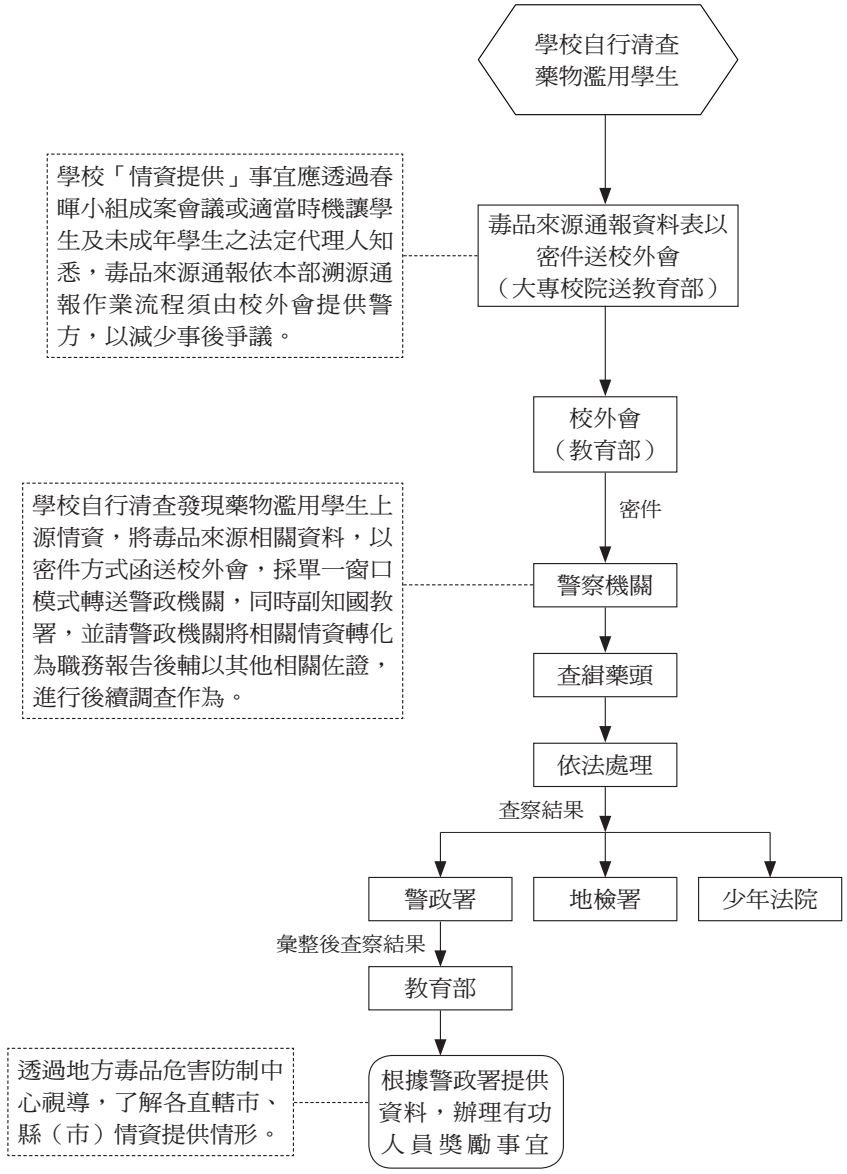

備註：

1、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學校、校外會查處情形。

2、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惟應於發布媒體前，友善互相知會相關新聞資訊。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 4 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及第 7 點附件 11，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0813A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項目：

（一）預防性項目：

1、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邀集相關處室，定期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2、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3、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學生之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

4、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如附件一）。

5、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1、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並辦理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座談。

2、協助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家庭訪問及輔導復學工作，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復學輔導。

3、結合社政單位、家庭教育中心、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立案民間團體、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教師、家長志工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或高關懷學生，進行個案訪談、電話訪談、家庭訪視、入家評估、會談、親職教育輔導、家庭輔導諮商或辦理營隊等工作。

4、辦理所屬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

5、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6、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7、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實施計畫如附件二、附件三）；其課程規劃以現行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

技藝教育者，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8、依學生需求整合並邀集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主責學生輔導、家庭教育、毒品危害防治單位參加，共同研議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個案研討及相關輔導策略。

9、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知能研習，強化復學輔導、社區資源整合及家庭親職教育輔導功能。

（三）成果分享及經驗傳承項目：

1、彙整統計並研究分析所轄中輟生輟學及再輟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及因應策略。

2、辦理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邀集各相關局處共同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

（四）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中輟預防與輔導活動。

（五）其他經本署核定之專案補助項目。

五、申請方式：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整合相關資源，就下列工作項目擬具整體中輟生預防、追蹤、復學輔導及就讀計畫，並填列申請表、經費預算表、檢核表（如附件四、附件五），並將整體計畫彙整成冊，函報本署，遇有特殊情形，得於學期中另提單項計畫函報本署；其與民間團體合作者，應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

1、預防性項目：計畫中應載明中輟生復學督導會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預定辦理期間及各職責分工、所屬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重點學校名單、學生數及預計辦理活動等詳細內容；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之申請，依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及原住民學生中輟預防及輔導計畫之申請，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六）擬訂輔導計畫及填列經費申請表辦理。

2、通報、追蹤、復學輔導項目：

（1）應結合已立案之民間團體，擬訂有關中輟生通報、追蹤、復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七）、檢核表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與社區青少年輔導資源座談者，應詳列與會名單、活動內容、預計辦理場次、預計達成目的等。

（2）就讀多元教育輔導措施：

A、慈輝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彙整所屬慈輝班經

費需求，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審核後，併同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向本署申請。其中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

B、資源式、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遴選辦理學校（資源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合作式），依本署政策及「經費補助基準表」，擬訂所屬中輟復學生就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八），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

（3）應結合原住民相關單位、社政單位、家庭教育中心、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立案民間團體、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教師、家長志工等，辦理原住民中輟生追蹤及復學輔導計畫。

3、成果分享及經驗傳承項目：擬訂有關中輟生業務訪視、中輟成因與因應策略、中輟成效之評量、成果分享與經驗傳承計畫，並填列如附件七申請表，向本署申請。辦理中輟生輔導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之計畫，應詳列擬邀請對象、活動辦理方式、內容及預計達成效益。

（二）民間團體：

1、每半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2、申請期間（分四階段受理）：

（1）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2）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3）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4）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3、申請程序：應備齊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本署提出申請。

4、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九）、工作計畫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至本署網站下載）、團體立案證明影本。計畫書內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其他單位贊助之經費。

5、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6、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即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九、辦理成效檢核：

（一）本署為評估中輟生輔導執行成效，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實施成果，必要時本署得實地訪視審查，並據以調整下學年度補助經費額

度；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民間團體有關人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得列入本署中輟生復學及輔導工作表揚評選計畫之獎勵對象。

（二）受補助民間團體應提報活動成果送本署審查，必要時本署得實地訪視審查。審查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四）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六、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臺教學（五）字第1100159353A號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

附件一　　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區分 屬性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A型流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熱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續下頁）

類別區分 屬性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 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 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 顧。			

（續下頁）

類別區分 屬性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倫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荔枝椿象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續下頁）

類別區分 屬性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十七、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附表 2，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臺教學（五）字第1100165890A號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可徒手開啟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可徒手開啟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無座椅、無蓋板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無座椅、無蓋板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滅火器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至少3具，位置明顯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至少3具，位置明顯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箱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膠皮無脫落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膠皮無脫落
車輛駕駛人簽章：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備註：
1.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
2.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
3. 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1102103930B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092114010B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102103930B號令訂定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發展區域性青年交流據點，並形成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的支持系統，捲動更多青年接觸地方事務，進而鼓勵投入地方創生行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地方政府。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依本署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之期限辦理，於受理申請期間由地方政府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

四、審查機制：

（一）初審：以申請機關所提計畫書等相關必要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二）複審：通過前項申請文件審查之計畫，由本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及實地審查。

（三）決審：召集評審小組舉行決審會議，針對各申請案之複審結果進行討論，確定補助對象及金額。

（四）決審標準：

1、 地方創生區域發展願景、推動策略及具體目標（百分之三十）。

2、 青聚點整體執行規劃（百分之四十）。

3、 地方政府之相對投入與承諾（百分之二十）。

4、 篩選營運單位之相關機制（百分之十）。

五、審查結果公告後，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審查建議事項修正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函送本署核定後執行。

六、補助原則：

（一）申請案應符合在地青年發展培力、地方創生行動經驗累積、促進在地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

（二）補助年限以兩年為原則，每案每年補助額度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最高補助上

限為新臺幣（以下同）兩年共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元，經費編列項目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次年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

（三）前項各類型計畫補助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1、第一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五十。

2、第二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

3、第三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八十。

4、第四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八十五。

5、第五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四）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包含整備空間用之資本門項目及空間營運人力、培力活動、諮詢輔導等相關之經常門項目，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及租賃，資本門補助上限以不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項目經費每年補助上限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七、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經費分三期撥付，各期撥付條件如下：

1、第一期款：地方政府檢送修正計畫書，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款：於區域性青聚點正式啟用後，由受補助機關檢送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請撥核定補助總額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款：完成所有工作項目後提出結案報告，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請撥核定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

（二）計畫變更作業：應依申請作業須知，將變更文件送本署核定後辦理。

八、成效查核及管考：

（一）獲補助機關應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定期函報執行情形送本署備查。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得不定期派員訪視，必要時得邀請專家成評鑑委員小組實地訪查執行情形，實地輔導、考核並訪談參與之相關人員，俾供日後補助重要依據。

（三）補助計畫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署核定，經本署核定後方可執行。

（四）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預算者應追加預算辦理。

（五）本計畫之原始憑證應專冊裝釘，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九、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辦理下列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利用所管現有空間，整備作為地方創生專屬之青年區域性交流聚會點。

（二）受補助單位應營運青聚點，提供青年在地培育及輔導，協助有意投入地方發展之青年建立人際網路、串聯合作、共學討論、專業諮詢、公私媒合等，以提供地方創生青年在不同階段所需要之支持系統。

（三）為落實各區域性青聚點之服務功能，受補助單位應進行推廣行銷，並配合本署相關成果發表及其他青年相關政策宣導活動。

（四）受補助單位須按時提送執行情形及進度，並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俾利本署追蹤及管制實際執行情形。

（五）完工後青聚點空間場域應配合製作並設置本署所指定識別標誌。

（六）協助本署各項青年培力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廣與經驗交流。

十、撤銷處理：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

（一）未於期限內提送修改計畫書者。

（二）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情節重大，未申請展延，且受補助單位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說明。

（三）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四）推動成效不佳或執行違失，且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情節重大者。

（五）經費執行與原核定補助項目不符，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六）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七）其他未依規定執行且情節重大者。

十一、終止處理：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停撥次一期經費；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

（一）未依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二）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依規定應配合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受補助單位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執行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署核定，經本署核定後方可執行。

（三）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預算者應追加預算辦理。

（四）執行計畫結案時如有賸餘款，一律繳回本署。

（五）地方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提案計畫應由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近五年內有無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類似補助之情事，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者，如查核重複申請屬實，除撤銷該項核定補助，追繳已撥款項外，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二年。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依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臺教資（二）字第1090146045B號

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遠距教學辦法）第七條規定，審核辦理數位學習專班（以下簡稱專班），提供學習者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地區（以下簡稱境外）：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專班（以下簡稱專班），指其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其學制班別分類如下：

1、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提供居住境內或境外之在職人士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修習碩士課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碩士班。

2、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赴境外（不含大陸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開設，招收境外學生，提供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並依法設立授予學位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三、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專班，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除空中大學以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相關資源條件齊備，並以學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

（二）專班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三）無遠距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情形。

（四）非屬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開設專班：

（一）有遠距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情形。

（二）屬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三）專班屬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四、專班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各校應依本部每年度公告之受理申請時程，檢具開班計畫、自評表等相關申請

文件，報本部審查。申請文件格式、繳交方式及作業時程，並公告於本部專班相關網站。

（二）審查程序及方式：依申請文件審查、開班計畫及數位學習課程專業審查、本部會議確認等階段辦理。

五、專班師資條件及數位學習課程審查要求：

（一）師資條件：

1、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規定之任用資格，並應具備相關數位教學經驗。

2、辦理專班之系所，應符合本部師資質量考核基準。

3、各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4、開設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依本部通函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函知各校。

（二）數位學習課程審查：

1、專班數位學習課程應併同開班計畫送審。

2、專班課程通過本部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三）通過申請之專班課程規劃、合作學校或課程師資有異動者，應說明事由並檢具書面資料，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實施：

1、通過審查之專班課程規劃，有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重新審查該課程。

2、數位學習課程審查之師資異動，應說明事由並檢具教師遠距教學課程相關經歷，於事前以書面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3、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之境外合作學校對象或招生規劃之變更，應重新修正開班計畫，並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六、招生學制及名額：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招收境內在職人士，其名額原則採內含方式辦理，由申請學校在總量內名額自行調整，報本部審查。

2、招收境外在職人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3、每班（包括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限。

（二）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

1、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2、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每班以不超過六十名為限。

3、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每班以不超過六十名為限。

4、日間碩士班：每班（包括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限。

5、博士班：每班（包括分組）以不超過五名為限。

七、招生對象及報考資格：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招生對象：以招收居住境內或境外之在職人士為對象：

（1）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

（2）外國學生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者。

（3）香港澳門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

（4）居住境外之香港澳門居民。

（5）居住境外之具外國國籍者。

（6）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

2、報考資格：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工作經驗之年限。

（二）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

1、招生對象：

（1）居住境外之香港澳門居民。

（2）具外國國籍者。

（3）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

2、報考資格：

（1）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2）二年制專科班及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3）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4）博士班：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三）持境外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四）報考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八、招生方式：

（一）各校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二）專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核定辦理後，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三）各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入學考試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考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九、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期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雜費之收取：

（一）專班學雜費之收取，應由各校衡酌教學成本，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學雜費中，得酌收數位學習平臺使用費，各項收支應符合相關會計作業規定，並於招生簡章內明定收費基準。

（二）外國學生就讀專班應繳之費用，比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為居住境外之香港澳門居民、具外國國籍者及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至境內修習部分學分課程，應由各校進行實質審查，經評估合格，且無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得於修習課程（以下簡稱修課）期間開始至少一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函報本部備查。

前項應備文件、資料如下：

（一）申請學校正式公文書。

（二）前項學生基本資料，應記載修課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就讀學校及科系所、在境內住居所及其母國（地區）或母國（地區）以外之固定住所。

（三）前項學生護照影本。

（四）就讀學校出具學生在學，且修課為其畢業條件之證明。

各校所報第一項學生修課案，除報經本部備查外，依下列各款情形辦理：

（一）居住境外之具外國國籍者，得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由該駐外館處本職權決定准駁。

（二）居住境外之香港澳門居民，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有關短期專業交流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學生於境內修課，不得變更修課內容或轉換修課學校。修課期間應確實遵守我國法律及法令規章，並不得從事與修課內容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如有違反規定情形，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即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等各該權責機關，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相關機關。

十二、就讀前點專班之香港及澳門居民，非屬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之情形。

十三、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外國學生之專班，得不受本要點所定招生方式、招生對象、專班申請方式、審查方式及數位學習課程審查要求規定之限制，專案報本部核准後辦理：

（一）申請學校應具專班開辦經驗一年以上，所申請專班應符合開班計畫審查指標之規範。

（二）名額原則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三）每班（包括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限。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臺教資（二）字第1100026172號

主　　旨：檢送「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本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90146045B 號令發布在案。

部　　長　潘文忠

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勘誤表

修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地區（以下簡稱境外）：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二）數位學習專班（以下簡稱專班），指其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其學制班別分類如下： 1、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准，提供居住境內或境外之在職人士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修習碩士課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碩士班。 2、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准，赴境外（不含大陸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開設，招收境外學生，提供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並依法設立授予學位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地區（以下簡稱境外）：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專班（以下簡稱專班），指其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其學制班別分類如下： 1、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提供居住境內或境外之在職人士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修習碩士課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碩士班。 2、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赴境外（不含大陸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開設，招收境外學生，提供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並依法設立授予學位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續下頁）

修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三、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專班，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除空中大學以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相關資源條件齊備，並以學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 （二）專班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三）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四）依前點第二款第二目申請開設之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應與當地國學校合作設立。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開設專班： （一）有遠距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情形。 （二）屬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三）專班屬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三、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專班，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除空中大學以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相關資源條件齊備，並以學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 （二）專班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三）無遠距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情形。 （四）非屬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開設專班： （一）有遠距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情形。 （二）屬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三）專班屬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四、專班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各校應依本部每年度公告之受理申請時程，檢具開班計畫、自評表等相關申請文件，報經本部專案核准。申請文件格式、繳交方式及作業時程，並公告於本部專班相關網站。 （二）專案審查程序及方式：依申請文件審查、開班計畫及數位學習課程專業審查、本部會議確認等階段辦理。	四、專班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各校應依本部每年度公告之受理申請時程，檢具開班計畫、自評表等相關申請文件，報本部審查。申請文件格式、繳交方式及作業時程，並公告於本部專班相關網站。 （二）審查程序及方式：依申請文件審查、開班計畫及數位學習課程專業審查、本部會議確認等階段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臺教資（一）字第1100013855B號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及特別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及跨領域教育，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及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三、補助對象：

（一）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二）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三）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四）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補助對象依前點所列領域範圍之屬性，於本部科技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包括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一）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跨校聯盟、合作或夥伴學校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及蒐集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續下頁）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四）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三、修正「教育部辦理或補助建置與維護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臺教資（四）字第1100068264B號

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本部採購程序辦理建置與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相關業務之採購，應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將本要點規範之義務告知向本部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廠商。

本部各單位委請或補助機關（構）、學校辦理建置與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相關業務，應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將本要點規範之義務告知受委請或補助

辦理之機關（構）、學校。

第一項之廠商及第二項之受委請或補助辦理之機關（構）、學校（以下合稱委外單位），應規範其所屬員工及相關人員（包括複委託單位或臨時人員），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部各單位以委外單位辦理資訊業務時，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影響本部資產、流程、作業環境或對機關之特殊威脅等潛在安全風險，與委外單位簽訂適當之資通安全（以下簡稱資安）協議，課予相關安全管理責任，並納入契約、行政協議書或計畫書條款。

選任及監督委外單位時，除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採購及使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一律禁止處理公務事務或介接公務環境。

四、委外單位辦理建置或維運事項涉及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蒐集、處理、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委外專案個人資料保護條款」（附件一）辦理。

第二章　綜合管理

五、委外單位應配合本部訂定之「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文件」（以下簡稱本部制度文件），執行相關工作。

六、委外單位應填寫「保密合約書」（附件二）。相關人員執行業務前，應填寫「保密同意書」（附件三）。「保密合約書」及相關人員之「保密同意書」應簽署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部各單位留存，另一份由委外單位留存。

七、委外單位應配合本部進行資安事件處理、演練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相關安全工作事項。

八、委外單位執行受委業務，違反資安相關法規或知悉資安事件時，委外單位相關人員應配合協助於時限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事件通報及應變之方式、對象等應遵循事項，依本部制度文件之事件管理程序及相關規範辦理。

資安事件發生時，委外單位應協助相關證據之保全，如維護現場完整，避免改變數位證據原始狀態，確保非業務承辦人員或未取得權責主管授權之人員不得進出資安事件現場，並配合本部資安人員進行相關作業。

九、本部各單位應用系統（網站）以委外單位開發者，應通過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並持續維護，降低遭受入侵、竄改或刪除之風險。

本部各單位應規劃適當經費執行資通系統之資安業務。

十、本部各單位應維護應用系統（網站）業務負責人、應用系統負責人及維護單位等相關通訊及聯絡資料，如有新增或異動時，應即時告知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以下簡稱資科司）資安業務承辦人。

十一、本部各單位應用系統（網站）以委外單位辦理者，其申請之本部所屬網域（domain）、網際網路位址（以下簡稱 IP）之使用最長期限為三年，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二、下列資安及個資保護事項，應納入委外之服務契約、行政協議書或計畫書：

（一）涉及機密性、敏感性或關鍵性之應用系統項目。

（二）應經核准始得執行之事項。

（三）委外單位配合本部制度文件、業務持續運作管理（BCM,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及其演練計畫、服務水準協議（SLA, Service Level Agreement）要求，並定義系統或服務相關復原時間目標（RTO, Recover Time Objective）、可容忍資料損失時間（RPO, Recover Point Objective）及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TPD, Maximum Tolerable Period of Disruption）。

（四）委外單位應遵守之本部制度文件，以及評鑑委外單位遵守資通安全標準之衡量及評估作業程序。

（五）委外單位處理及通報資安（包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之責任及作業程序。

（六）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使用「資通系統安全等級評估表」（附件四）評估資通系統之防護需求等級，逐項檢視並實作該等級所要求之防護基準控制措施。

（七）資通系統安全性要求及個資蒐集、處理與利用之相關資料（資料類別、目的、範圍及法規依據）。

（八）簽署「教育部委外專案契約終止或解除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附件五）。

（九）應遵循本部通行密碼原則之規範：

1、 通行密碼長度應至少八碼。

2、 使用者每一百八十天應更換通行密碼，密碼最短使用期限應至少一天。

3、 通行密碼應避免重複使用前三次變更之通行密碼。

4、 禁止使用者共用帳號及通行密碼。

5、 禁止使用身分證字號、學校代碼、易猜測之弱密碼或其他公開資訊等作為帳號及密碼。

十三、委外開發或維運應用系統（網站），應預作下線或停止服務等退場機制，及保留所有原始契約、行政協議書或計畫書及最新版本源碼（SOURCE CODE），並於契約、行政協議書或計畫書中詳列本部及委外單位個別之權利與義務。

十四、本部各單位應監督委外單位建立應用系統（網站）之資安防護，如未依本要點落實應用系統（網站）資安管理，致發生資安事件，依「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及「教育部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相關規定議處。

本部得對於委外單位進行稽核，並得依需要，對委外單位專案相關工作之執行、資料之處理及執行之紀錄，進行實地現場訪視或調閱資料，委外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於合理時間內配合提供本部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人員，委外單位不得拒絕。

經稽核發現委外單位不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本要點、本部制度文件者，委外單位應於本部通知期限內改善。

第三章　作業系統管理

十五、伺服主機應安裝主機型防火牆，阻絕不使用之網路通訊埠，及定期檢視防火牆策略清單是否符合資安要求。

十六、伺服主機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及檢查運作是否正常。

十七、伺服主機應即時進行作業系統及相關應用軟體更新及修補，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主機弱點掃描。

十八、委外單位原則禁止遠端維護資通系統，如因緊急狀況等特殊原因須例外開放，應經本部同意及授權，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之遠端存取措施內容規定辦理。

遠端存取開放期間以短天期為原則，並應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委外單位於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並每次更新遠端存取通道登入密碼。

主機、系統遠端維護時，應於加密通道進行及限制來源 IP，並建立監控機制。

十九、委外單位之系統維護人員不得使用任何遠端遙控軟體進行系統管理、維護或更新。但有緊急狀況必須使用時，應於防火牆與伺服主機內限定維護來源之 IP，並設定使用時限。

二十、系統管理者不在場時，主控台（Console）應置於登出狀態，並設置密碼管理。

二十一、委外單位建置之系統如需提供網路芳鄰功能，應先建立網路及主機之安全控制措施。

二十二、伺服主機、資料庫系統、應用系統應定期依人事及業務異動情形進行使用權限之調整，由委外單位協助本部各單位業務負責人檢查各系統之使用者存取權限（例如利用本部制度文件規範之 DBOS 管理者存取權限清單、應用系統存取權限清單進行檢查）。

二十三、系統管理者應隨時注意及觀察分析系統之作業容量，以避免容量不足而導致主機當機或資料毀損。

二十四、系統管理者應進行系統作業容量之需求預測，以確保足夠之系統處理及儲存容量。

二十五、本部各單位應特別注意系統之作業容量，預留預算及採購行政作業之前置時間，以利進行前瞻性之規劃，並及時獲得必要之作業容量。

二十六、系統管理者應隨時注意及觀察分析系統資源使用狀況，包括處理器、主儲存裝置、檔案儲存、印表機及其他輸出設備及通信系統之使用狀況。

二十七、系統管理者應隨時注意前點相關設備之使用趨勢，尤應注意系統於業務處理及資訊管理上之應用情形。

二十八、系統管理者應隨時掌握與利用電腦及網路系統容量使用狀況之資訊，分析及找出

可能危及系統安全之瓶頸，預作補救措施之規劃。

二十九、系統管理者應準備適當及足夠之備援設施，定期執行必要之資料與軟體備份及備援作業，以於災害發生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得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三　十、系統資料備份及備援作業，應符合機關業務持續運作、系統或服務相關 RTO、RPO 及 MTPD 之需求。

三十一、電腦作業人員應忠實記錄系統啟動及結束作業時間、系統錯誤及更正作業等事項，並依實際需求保留所有紀錄檔。

三十二、電腦作業人員之系統作業紀錄，應定期交由客觀之第三者查驗並律訂保留期限，以確認其是否符合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

第四章　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之管理

三十三、本部各單位應建立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以下同）之處理程序，防止洩漏或不法及不當之使用。

三十四、本部各單位應研訂處理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輸入及輸出媒體之安全作業程序（如文件、磁帶、磁片、書面報告及空白支票、空白收據等項目）。

三十五、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安全處理作業，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輸入及輸出資料之處理程序及標示。

（二）依授權規定，建立收受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正式收文紀錄。

（三）確保輸入資料之正確性。

（四）儘可能要求收受者提出傳送之媒體已送達之收訖證明。

（五）分發對象應以最低必要之人員為限。

（六）為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保密，就機密資料應明確標示機密屬性、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

（七）應定期評估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發文清單及檢討評估內容。

（八）應確保資通系統內部資料與外部資料之一致性。

三十六、系統流程、作業流程、資料結構及授權程序等系統文件，本部各單位應予適當保護，以防止不當利用。

三十七、本部各單位及委外單位應保護重要之資料檔案，以防止遺失、毀壞、被偽造或竄改。重要之資料檔案應依相關規定，以安全之方式保存。

三十八、儲存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電腦媒體，當不再繼續使用時，應以安全之方式處理（如以用重物敲碎搗毀或以碎紙機處理，或將資料從媒體中完全清除）。

三十九、機關間進行資料或軟體交換，應訂定正式之協定，將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安全保護事項及有關人員之責任列入。

四　十、機關間資料及軟體交換之安全協定內容，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控制資料及軟體傳送、送達及收受之管理責任。

（二）控制資料及軟體傳送、送達及收受之作業程序。

（三）資料、軟體包裝及傳送之最基本之技術標準。

（四）識別資料及確定軟體傳送者身分之標準。

（五）資料遺失之責任及義務。

（六）資料及軟體之所有權、資料保護之責任、軟體之智慧財產權規定等。

（七）記錄及讀取資料及軟體之技術標準。

（八）保護機密或敏感性資料之安全措施（如使用加密技術）。

第五章　應用系統（網站）管理

四十一、本部各單位應於合約明定，網站及應用程式新開發或重大更新完成後，由委外單位實施弱點掃描，及完成中、高風險弱點修補，並驗證修補情形，完成後始得正式上線啟用。

四十二、應用系統或網站資安管理之執行作業，規定如下：

（一）上線前：

1、 委外單位應提供資通系統安全等級評估表（附件四）及安全性檢測報告以供檢查。資通系統開發階段應避免常見漏洞（如 OWASP Top 10 等），且針對核心資通系統，應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2、 應用程式所有輸入及輸出欄位應完成過濾及編碼（encode）排除特殊字元（如’ "!$%^&*_|-><; 等）或跳脫字元，以避免被進行跨網站（XSS）及注入攻擊（Injection），對於使用者輸入欄位資料，採用正規表示式（Regular Expression）進行檢查，僅允許輸入特定白名單內容，檢查其邏輯規則是否合法，並應於伺服器端進行檢查。

3、 針對應用系統程式、資料及資料庫應進行定期備份、加密及配合本部執行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4、 委外單位應於本部應用系統（網站）業務負責人確認安全性檢測與功能性檢測結果後，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始可進行相關上線之作業。

5、 應用系統應就涉及機敏資料部分建立稽核日誌，並確保資通系統有稽核特定事件（至少包括更改密碼、登入成功及失敗、資通系統存取成功及失敗）之功能，採用單一日誌記錄機制，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且僅限特定授權之使用者能存取稽核日誌。

6、 應用系統具備直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功能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蒐集前設計應告知事項之頁面，明確告知當事人應告知之事項。

7、 應用系統具備上傳計畫或成果報告等含個人資料檔案之功能時，應於蒐集前明確告知當事人，並將其個人資料部分進行遮罩或去識別化後再上傳。

8、 移除任何測試性服務、資料、功能、模組、埠口、帳號等影響正式上線安全性之項目，並關閉有關作業系統、應用程式、開發套件及軟硬體版本資訊等相關錯誤訊息頁面，並確保已更新至最新版本。

（二）上線後：

1、 應用系統應定期進行相關程式、服務軟體、資料庫系統等軟體弱點掃描並依掃描報告要求完成弱點、漏洞更新修補。委外單位應提供安全性檢測報告以供檢查。

2、 系統程式變更應依本部制度文件之系統獲取、開發與維護規範，填具教育部應用系統開發（變更）申請表、教育部應用系統維護紀錄表及教育部系統原始程式碼版本控制表，並保留所有版本源碼於應用系統負責人處。

3、 相關個人資料及機敏性資料提供填報或資料上載應採用加密機制（如SSH, TLS, SFTP等）。其因維護不當造成資料外洩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 應用系統伺服器上之應用程式不得賦予資料庫及作業系統最高權限帳號，應給予最小需用權限，以免惡意人員透過資料庫管理系統破壞內部資訊作業。

四、修正「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認可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臺教資（六）字第1100072885B號

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並為增進我國各大專校院對職安法之了解，提升安全衛生人員安全衛生知能，協助建置符合法令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系統，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其管理制度或系統能有效運行並落實執行，以保障校園內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指大專校院依其規模訂定相對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等措施之管理制度。

本要點所稱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大專校院依其規模、性質，推行各項管理措施與制度，透過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及改善（Act），建立包括安全衛生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之系統化管理體制。

三、各大專校院向本部申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本部得視各大專校院規模與類型及各校對自身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之需求，提供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或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

學校於輔導期間有執行困難者，本部得停止輔導。

四、本要點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對象及項目如下：

（一）輔導對象：

1、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下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學校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學校有意願建置部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者，本部將協助其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勞工人數三十一人至九十九人學校：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本部依各校實際狀況，協助其建置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其內容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適當之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及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學校：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及管理規章。本部依各校實際狀況，協助其建置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其內容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適當之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二）輔導項目：前款所定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項目，由本部另定之。

五、本要點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對象、項目及類別如下：

（一）輔導對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二所定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學校。

（二）輔導項目：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立準則，由本部另定之。

（三）輔導類別:前款輔導分為二類。第一類為自主管理輔導，第二類為實務管理輔導。

六、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自主管理輔導程序，以三場次或二場次入校輔導方式進行，評估輔導程序如圖一。各校每次輔導原則由二位至三位輔導委員共同參與，輔導內容如下：

（一）第一次輔導：了解學校目前執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現況，確認學校依法所需建置者為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作為後續輔導參考依據。本次輔導將優先檢視各校之安全衛生管理基礎事項（例如：各校之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等）並初步檢視各校

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文件，以提供校園執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方向及重點。

（二）第二次輔導：屬實質文件輔導，輔導委員依輔導查核表逐一審視各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並提出主要缺失及建議予學校，並追蹤學校執行輔導委員第一階段輔導所提出之建議之改善情形。

（三）第三次輔導：綜合檢討及追蹤前二次輔導之缺失修正狀況，針對未完備之處提出後續改善之重點，並視需要協助校方進行校園訪視，以了解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執行之狀況。

前項每次輔導參與之委員由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背景或具有勞動檢查背景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並推派其中一人為輔導委員長。

七、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務管理輔導程序，以三場次或二場次入校輔導方式進行，評估輔導程序如圖二。各校每次輔導原則由二位至三位輔導委員共同參與，輔導內容如下：

（一）第一次輔導：了解學校取得自主管理效期證書後二年期間內，持續自主執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執行狀況，並針對學校遭遇之困難提供建議及由輔導委員針對受輔導學校風險較高之系所實驗室，遴選二間至三間實驗室，作為該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務管理輔導對象，並規劃輔導執行目標。

（二）第二次輔導：針對第一次輔導所選出之實驗室進行實際訪查，以了解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於實驗室之情況，並針對其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三）第三次輔導：針對第一次所擬定之目標執行結果及第二次實地訪查缺失改進情形進行審查，評估目標執行結果之完成度。

八、各類型及各次輔導均以本部訂定之各種輔導查核表進行輔導。輔導委員依查核表之規定查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程序之完成狀況給予通過（Y）、部分通過（PY）、未通過（N）及不適用（NA）四種評級，四種評級之定義如下：

（一）通過（Y）：指受輔導學校已完成大部分該項程序或制度之訂定（完成率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部分通過（PY）：指受輔導學校僅部分完成該項程序或制度之訂定（完成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三）未通過（N）：指受輔導學校未依規定完成該項程序或制度之訂定（完成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四）不適用（NA）：指受輔導學校無須依規定訂定該程序或制度。

各校之輔導成果將依前項之評級予以評分，其評分公式如下：

$S=\{[(A\times 1)+(B\times 0.5)+(C\times 0)]/(A+B+C)\}\times 100\%$

其中 S 為受輔導學校之總得分；A 為所有獲得「通過」之項目總數；B 為所有

獲得「部分通過」之項目總數；C 為所有獲得「未通過」之項目總數。

九、各校輔導過程中，輔導委員均應繕寫輔導報告並將所查核之缺失及建議確實載入，並由輔導委員簽名確認，報告正本由本部留存，副本提供學校作為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系統修正之參考。

輔導成果報告之格式內容，由本部另定之。

十、本部得視各大專校院參與輔導之結果，辦理驗證審查，以確認各參與輔導學校建置與執行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均符合規定，並具自主管理之能力。

本部辦理前項驗證審查時，得委託專業團隊籌組驗證審查會，邀請專家學者、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及績優學校代表擔任驗證審查委員。

十一、當年度受輔導學校均完成所有入校輔導後，由輔導委員共識推薦具資格之學校進行驗證審查。

前項具資格之學校，指其各項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程序之完成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完成率雖未達百分之八十，其於該年度輔導過程表現積極配合，且未完成項目易達成者。

十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自主管理之驗證審查重點，包括：

（一）本部要求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與程序是否已文件化及制度化。

（二）現行訂定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與程序是否合理、明確，並與學校安全衛生政策一致。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力是否依法建置。

（四）學校最高管理階層是否實際參與該校之安全衛生管理。

（五）已執行之各項紀錄是否確實納管並妥善保存。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務管理之驗證審查重點，包括：

（一）校方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程序是否依規定持續執行，並留有相關紀錄。

（二）受訪視之實驗室之各項管理是否與制度或程序相符。

（三）受訪視之實驗室之管理人員對於應執行之事項是否清楚明瞭，並確實執行。

十三、各校驗證審查均應至少二名至三名驗證委員參與，並依本部訂定之驗證審查表進行審查。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驗證審查依各校評分成績評定之，其基準如下：

（一）總得分為未滿八十分者：未通過審查。

（二）總得分為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通過審查，獲得二年管理效期。

（三）總得分為九十分以上者：通過審查，獲得三年管理效期。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審查依各校評分成績評定之，其基準如下：

（一）總得分未滿七十分者：未通過審查。

（二）總得分為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通過審查，獲得一年管理效期。

（三）總得分為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通過審查，獲得二年管理效期。

（四）總得分九十分以上者：通過審查，獲得三年管理效期。

十四、前點獲得驗證審查通過之學校，由本部授予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管理系統效期證書，並得予以獎勵。

十五、各年度中途退出輔導及未獲得推薦具驗證審查資格之學校於依輔導建議確實修正改善後，得重新報名參與輔導，並由第一次輔導開始進行。

各年度未獲驗證審查通過及僅獲得一年管理效期之學校於依輔導建議確實修正改善後，得重新報名參與輔導，並得由第二次輔導開始進行。

十六、完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並取得二年以上管理效期之學校，得於管理效期屆滿前半年，再次申請效期展延驗證，以確保學校之管理制度能永續運作。

十七、完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自主管理輔導並取得二年以上管理效期之學校，於管理效期屆滿前半年，得選擇申請本部自主管理效期展延驗證，或申請實務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

十八、完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務管理輔導並取得二年以上管理效期之學校，於管理效期屆滿前半年，得向本部申請效期展延驗證，或自行尋求外部專業與獨立之人士或機構進行外部驗證，以確保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永續。

圖一　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與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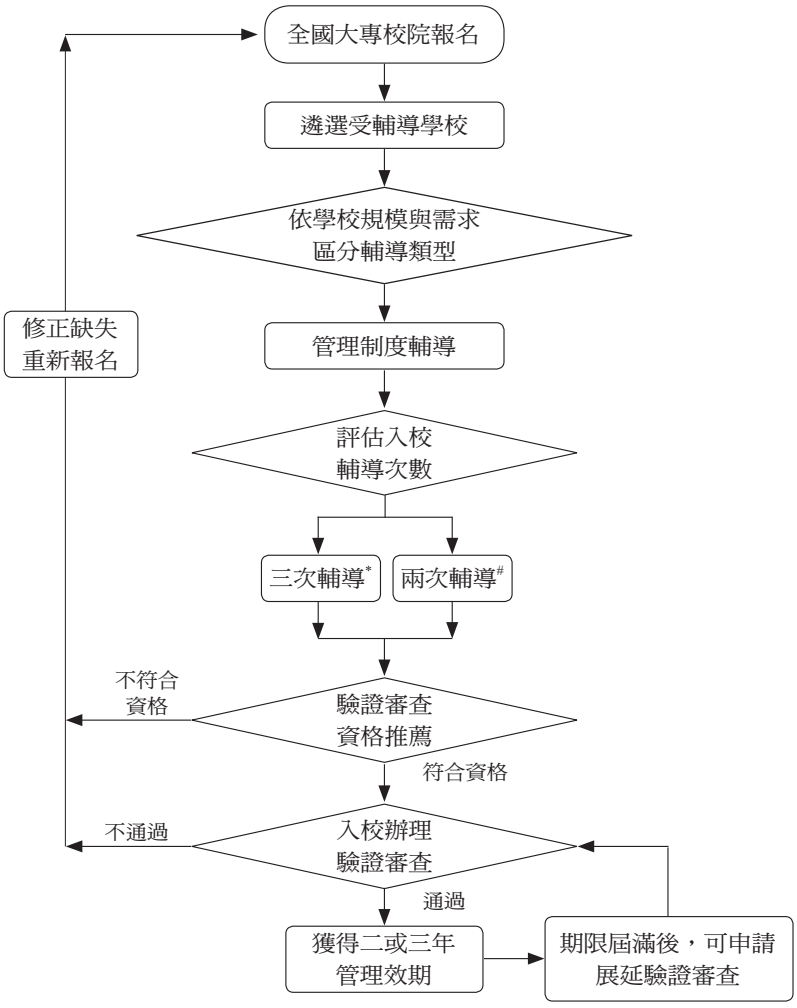

* 三次入校輔導：1. 首次參加輔導之學校
2. 曾參加輔導但未獲得驗證審查推薦，而重新報名參加輔導之學校。

兩次入校輔導：曾參加輔導且經推薦進入驗證審查程序，但未獲得審查通過，而重新報名參加輔導之學校。

圖二　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與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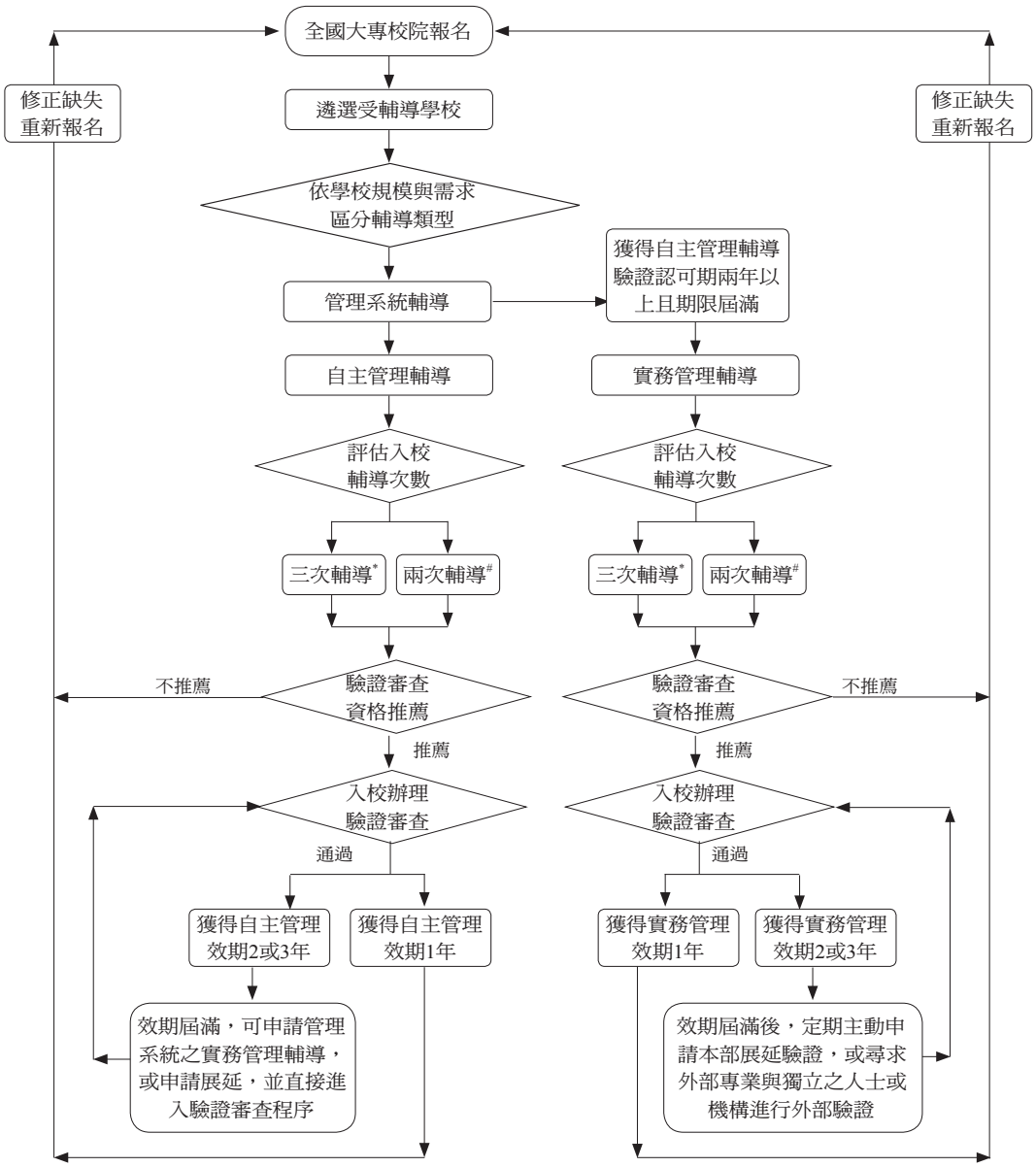

* 三次入校輔導：1. 首次參加輔導之學校
2. 曾參加輔導但未獲得驗證審查推薦，而重新報名參加輔導之學校。

兩次入校輔導：1.曾參加輔導且經推薦進入驗證審查程序，但未獲得管理效期，而重新報名參加輔導之學校。
2.曾參加輔導且獲得管理效期1年而重新報名參加輔導之學校。

五、訂定「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資深召集人服務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臺教資（六）字第1100118619A號

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資深召集人服務獎勵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及災害防救(下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資深召集人長期致力推展環境教育、防災教育工作，有效提升學校執行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推動環境教育、防災教育業務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資深召集人。

三、申請條件：

（一）擔任前點職務，自任職日起至獎勵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資深召集人應於獎勵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且證書至上開期日仍屬有效。

四、獎勵資格及獎項：

（一）連續年資滿四年者，頒發獎狀及銅獎獎座。

（二）連續或累積年資滿八年者，頒發獎狀及銀獎獎座。

（三）連續或累積年資滿十二年者，頒發獎狀及金獎獎座。

連續或累積年資，以月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之。

第一項各款獎勵年資之獎項，同一人以獲頒獎勵一次為限。

第一項資深召集人於任期內，應定期召開輔導小組（團）務會議。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召集人應透過團務運作，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協助所屬學校指定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並推展環境教育；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召集人應透過團務運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第一項資深召集人有環境教育法或災害防救法所定罰則規定情形者，不得於裁罰處分作成之學年度獲頒獎勵。

五、審查作業：符合前點獎勵資格之資深召集人，應於獎勵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申請資料表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提報本部，並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作業。

六、其他：

（一）本要點獎項以每二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將另定獎勵學年度之獎勵實施計畫，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頒獎勵者並於環境教育、防災教育相關活動

公開表揚。

（二）獲獎後經查對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第三點申請條件、第四點獎勵資格者，本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獲頒獎勵者並應繳回獎項。

六、廢止「教育部獎助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臺教資（二）字第1100153767A號

廢止「教育部獎助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秘書處—法規

一、修正「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臺教秘（二）字第1090183102B號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強制接管營運下列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得自任為接管人，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團體為接管人：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及其他相關設施。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運動設施。

除前項自任為接管人外，主辦機關與接管人之權利義務，得由雙方另訂契約（以下簡稱接管契約）約定之。

第三條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主辦機關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

一、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情事，經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二、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民間機構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依投資契約及其他法令規定，經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

前項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被接管之民間機構（以下簡稱民間機構）、融資機構、保證人、接管人及有關機關，並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五日：

一、民間機構之名稱及其地址。

二、強制接管營運標的之設施、事由及依據。

三、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四、接管人名稱及地址。
五、接管人之權限。
六、強制接管營運之期間及起始日。
七、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八、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主辦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展延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第二章　投資契約終止前之強制接管營運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強制接管營運者，自前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被接管營運標的設施之經營管理權，由接管人代為行使。但不得逾必要之範圍。

第五條　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及支出均由接管人支配管理。
接管人執行強制接管營運所需下列費用，在營運收入內支應，不足支應時，得由主辦機關予以補助：
一、接管人指派或聘用之人員薪資報酬。
二、強制接管營運所增置或更換必要設備之費用。
三、其他強制接管營運所採取必要行為之費用。
營運收入有賸餘者，除接管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交由主辦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主辦機關中止或停止民間機構營運之一部，並強制接管營運其一部者，就該強制接管營運部分與未受強制接管營運部分之資產及營運之配合，及因配合所生費用之分攤比例，由民間機構與接管人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主辦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者，由主辦機關裁決之。民間機構如不服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七條　民間機構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召開董事會、股東會及其他涉及營運資產之會議，均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開會事由、內容及其他有關資料通知接管人參加。
接管人應按月將業務狀況通知民間機構。

第八條　民間機構之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涉及營運權之行使，不得違反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或妨礙接管人職權之行使。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主辦機關得作成終止強制接管營運處分：
一、強制接管營運事由已消滅。

二、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強制接管營運之目的。

三、經主辦機關認定無強制接管營運之必要。

前項終止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融資機構、保證人、接管人及有關機關，並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五日：

一、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事由。

二、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三、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日期。

四、其他由主辦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五、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條　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或主辦機關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終止投資契約者，接管人應就強制接管營運事項之財產進行結算，並製作經會計師簽證之結算報告書，送交主辦機關審核。

接管人應視情形，將前項之結算報告書與強制接管營運事項相關資料，移交民間機構、主辦機關或其所通知接續營運者。

第三章　終止投資契約後之強制接管營運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強制接管營運，或依第二章辦理強制接管營運後終止投資契約者，依本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在維持營運不中斷之必要範圍內，接管人得強制使用民間機構之資產，民間機構不得拒絕。

依前項使用民間機構之資產，接管人應支付費用，其數額由雙方協議訂之。

民間機構營運之資產涉及第三人權利者，民間機構應協助取得，所需費用依前項規定支付。

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完成資產移轉者，接管人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改依投資契約或接管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為維持營運不中斷，民間機構原僱用人員得由接管人僱用。

接管人依前項規定僱用原民間機構人員時，應承認其原有之工作年資。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及支出，均由接管人支配管理。營運收入有賸餘者，接管人應於終止接管時進行結算，並返還主辦機關。

營運收入不足以支付強制接管營運所需之費用時，接管人應報請主辦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五條　主辦機關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強制接管營運之共同事項

第十六條　接管人為執行強制接管營運之任務，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必要時，亦得指派或聘用人員，以達成強制接管營運之目的。

第十七條　接管人應按月向主辦機關陳報受強制接管標的設施及營運之狀況。

接管人發現民間機構有違反法令、章程、投資契約或其他相關契約、對接管人所為之處置有妨礙或未配合辦理情事，或有損公共利益之行為，應報請主辦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因履行投資契約，或標的設施受強制接管營運前所生債務，除法律規定或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民間機構負責處理。

民間機構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不得處分被強制接管營運標的設施；其危險負擔不因強制接管營運而移轉於接管人。

第十九條　民間機構應於強制接管起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內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構造物、機器、設備、軟硬體系統、人事資料、財務報表及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財物及文件製作清單，提供接管人強制接管營運查核之用；必要時，得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報主辦機關備查。

前項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時，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二十條　民間機構對接管人執行強制接管營運範圍內所為之處置，應予配合，並協助其受僱人員，受接管人之指揮。

民間機構之負責人、破產管理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接管人之有關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二十一條　接管人得於金融機構以接管人名義開立專戶，並將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存入該專戶。

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及支出，接管人應每月結算。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綜規司—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B號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三、急性出血。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六、呼吸困難。

七、意識不清。

八、異物進入體內。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本準則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第四條　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六、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

學校不能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第五條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第六條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一、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二、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第一項八小時複訓課程，應自前項課程中選擇實施，並應通過實作考核。

前項規定，自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第七條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其緊急傷病處理，得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會計—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臺教會（四）字第1100008250B號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由教育部聘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二、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派兼。

三、相關機關代表：由教育部聘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前項第一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除第一項第一款委員外，由各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部會計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教育部會計處及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會計—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臺教會（三）字第1090190052B號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5）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6）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附件三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執行單位名稱：計畫性質：
□補（捐）助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委辦（教育部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委辦金額（A）	已撥金額（B）	累計實付數（C）	執行率%（D=C/B）	本次請撥金額（E）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未付金額（G=A-F）	說明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
二、已撥款項執行率達 70%，始可請撥次一期款。

◎人事—法規

一、修正「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臺教人（二）字第1100036370B號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於國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並送本部部長核定後聘任。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單數組成，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本部代表二人：由本部部長指派。

二、學校教師代表二人至五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

三、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八人：由本部遴聘。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項第三款社會公正人士，由本部視各學校特性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遴聘之：

一、對專科學校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瞭解。

二、對各該專科學校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

三、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專科以上學校之運作或對技職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

四、熟諳各該專科學校專業領域之知名人士。

五、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人士。

第二項各款人員於指派、推選或遴聘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選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本部應於聘請擔任遴選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遴選會應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送本部部長核定後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選會依下列方式辦理遴選作業：

一、與校長候選人面談，聽取有關校務發展及治校理念，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二、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並舉辦座談。

三、其他經遴選會認定有效客觀遴選合適校長人選之程序。

遴選會於遴選時，應審酌候選人基本資料、學識素養、人格特質、治校理念與願景、募款能力、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

第六條　遴選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科學校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選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會揭露。

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會揭露。

第八條　遴選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遴選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遴選校長人選。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選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一條　參與校長遴選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在本部聘任校長前應對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遴選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遴選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B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教職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5 條、第 16 條條文、「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臺教人（二）字第1100078758B號

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

一、運動產業及企劃組，分三科辦事。

二、學校體育組，分三科辦事。
三、全民運動組，分三科辦事。
四、競技運動組，分三科辦事。
五、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分二科辦事。
六、運動設施組，分三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二科辦事。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第五條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體育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協調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運動產業發展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輔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三、運動產業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四、運動事業之獎勵、獎助及輔導。
五、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六、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
七、運動史料、文物之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
八、體育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之審核、登記及輔導。
九、本署法令之整理、編纂，研考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諮詢及研擬。
十、其他有關運動產業及綜合規劃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續下頁）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專門委員兼任。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八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四〇（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四、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臺教人（三）字第1100108668A號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三條　前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五、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四、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須照顧。

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七、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六、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

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得視業務需要免兼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並依前二項規定

免兼行政、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應回復免兼或調任前之職務。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復職日已逾原兼行政或主管職務之聘期者，不在此限。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第九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課）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依規定聘任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

二、未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

三、運動教練：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之人員代理；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遴選之。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

一、借調。

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停薪，應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核准程序，於教師有第五條第三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六條第七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運動教練申請留職停薪，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

行核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

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

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

八、公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人事—行政規則

一、核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 ,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臺教人（四）字第1090183459B號

核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

部　　長　潘文忠

二、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2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臺教人（二）字第1100131766A號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其他—法規

一、修正「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海科館秘字第1101003199號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公共資源有效利用服務，應徵收規費，其範圍如下：

一、主題館、八K海洋劇場、潮境智能海洋館、區域探索館、典藏館門票費。

二、場地使用費。

三、停車場停車費。

第三條　本館主題館、八 K 海洋劇場、潮境智能海洋館、區域探索館、典藏館門票收費基準及說明如附表一。

本館各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及說明如附表二。

本館停車場停車費收費基準及說明如附表三。

附表一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題館、八 K 海洋劇場、潮境智能海洋館、區域探索館、典藏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各館票種說明						
票種	主題館	八K海洋劇場	潮境智能海洋館	區域探索館	典藏館	票種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全票	200	150	350	60	60	一般觀眾
團體票（包括學生票）	140	100	250	30	30	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 1. 20人以上之團體。 2. 就讀於政府立案之學校在學學生並持有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學生證者。
優惠票	100	75	175	30	30	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 1. 6歲以上至未滿12歲兒童。 2. 65歲以上長者（假日）。
免費票	0	0	0	0	0	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 1. 65歲以上長者（平日）。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名。 3. 未滿6歲之兒童。

附表二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室內場地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棟別		坪數（坪）	容納人數（人）	每時段使用費（元） 使用時段 08:00～12:00 13:00～17:00	場地性質（功能）	配備
教育中心（F棟）	國際會議廳（F106）	100.13	120	12,000	會議、國際會議、座談、研習、影片欣賞	1. 投影視訊系統 2. 音響系統 3. 舞台燈光設備 4. 環境控制系統
	科教教室（F114）	43.35	88	5,000	研習、座談、舉辦活動	1. 投影視訊系統 2. E 化講桌 3. 音響系統
	科教教室（F115）	25.32	48	3,000	研習、座談、舉辦活動	1. 投影視訊系統 2. E 化講桌 3. 音響系統
	海洋與探索學習教室（F116）	A 34.8	30	3,000	DIY課程操作、座談	1. 投影視訊系統 2. 音響系統 3. 水槽
		B 34.8	30	3,000		
	圖書室放映室（F123）	7.06	15	2,000	研習、座談、影片欣賞	1. 投影視訊系統 2. 音響系統
		（圖書室放映室配合圖書室開放時間使用）				
研究典藏中心（G棟）	科教教室（G306）	19.97	50	3,000	研習、座談、舉辦活動	1. 玻璃白板 2. E 化講桌 3. 音響系統
	海洋實驗室（G307）	19.36	25	3,000	DIY 課程操作與實習	1. 玻璃白板 2. 電子講桌 3. 大型水槽
	海洋實驗室（G308）	19.36	25	3,000	DIY 課程操作與實習	1. 玻璃白板 2. 電子講桌 3. 大型水槽
主題館（B棟）	海洋實驗室（B110）	33.47	40	3,500	DIY 課程操作與實習	1. 投影視訊系統 2. 電子講桌 3. 音響系統
	海洋生態廚房（B115）	43.97	40	4,000	料理 DIY 課程	1. 料理設備 2. 音響系統

二、戶外場地

場地	公頃數（不含停車場）	每時段使用費（元） 使用時段 08:00~12:00 13:00~17:00	場地性質（功能）	設施
潮境公園	1.4	6,000	音樂會、園遊會、義賣、裝置藝術、表演藝術、比賽、廣告、攝錄影	寄居蟹表演廣場、魚群雕塑、涼亭、海景
八零高地	0.7	3,000		涼亭、海景
復育公園	7.5	8,000		寬闊空地、海景
一零一高地	1.1	6,000		寬闊空地
八K海洋劇場前廣場	0.4	8,000		寬闊空地
主題館廣場	1.2	10,000		寬闊空地

三、展示場地

場地棟別	坪數（坪）	容納人數（人）	半天使用費（元）	場地性質（功能）	備註
教育中心展示門廳（F108）	59	50	1,000	攝影、靜態海報書畫展示	1. 含科教教室前走廊（F109）、圖書室前長廊（F125）。 2. 場地佈置進場與撤場時間以時段使用費之半價計算。

附表三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行政中心停車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停車場	收費標準	備註
行政中心一樓員工停車場收費表	每車格每月份100元。	一、本停車場僅限本館員工申請使用。 二、相關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依「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行政中心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六五高地停車場	平日每次50元，假日每次100元。	
南區大客車停車場	平日每小時40元，假日每小時60元。	
八K海洋劇場停車場、區域探索館停車場、潮境公園停車場及復育公園停車場	平日每小時20元，假日每小時50元。	假日最高上限250元

二、修正「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國圖事字第11001002211號

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家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國際會議廳使用費：使用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加收一萬元。

二、多功能展演廳使用費：使用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每場次使用費二萬五千元；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加收一萬元。

三、421 教室使用費：使用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每場次使用費五千元；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

四、停車場停車費：以進館及離館時間計算收費，每四小時為一時段，每時段停車費五十元；二小時以內，則採半價彈性收費，超過二小時，以單一時段計費。

五、補換閱覽證工本費：每張三十元。

六、館際合作提供書刊複印費：

（一）國內複印資料每張三元，每件服務費二十元；郵資，平信五元，限時十二元，掛號二十五元。

（二）國外讀者向本館申請：本館提供資料複印，每十張或不足十張收費美金十元；每加印十張或不足十張，加收美金五元，以此類推。

七、掃描服務費：

（一）圖書：A4 以下黑白掃描每影幅四元、彩色掃描每影幅六元；A3 以下黑白掃描每影幅七元、彩色掃描每影幅九元。

（二）古籍：A3 以下單頁掃描每影幅十元；A2 以下雙頁掃描每影幅十五元。

（三）書畫：A2 以下掃描每影幅一百二十七元；A1 以下每影幅一百七十元。

（四）前三目規定之掃描收費不包括影像後製及詮釋資料著錄，以實際掃描影幅計價，於申請時確認掃描標的及數量後收費（採預付款），並由申請者自備儲存媒體。

◎其他—行政規則

一、訂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館政風字第1100002345B號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館政風字第1100002345B號令

一、目的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處理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健全錄影系統管理，並兼顧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一）有關本館監視錄影系統設備之影像資料管理、調閱、複製及利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監視錄影系統資料，係指本館既有監視系統裝置範圍內提供調閱相關錄影位置、畫面收錄之錄影資料，錄影資料有效保存期限為錄影當日起14天。

（三）申請人需符合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限。

三、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之管理

（一）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之影像資料應妥善保管，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當使用或洩漏情事，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

（二）已錄製之影像資料應保存 14 天，除受檢、警等機關通知，因偵辦案件或業務需要，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即可覆蓋錄影影像或銷毀之。

（三）各錄影單位（生物學組、人類學組、科教組、展示組、營典組、秘書室、人事室、管理中心）應指派專人管理、巡查錄影系統，如發現系統或設備損壞、故障等異常狀況，應即通報修繕。

（四）本館基於管理之必要，前項專責人員可內部先行查閱及事先轉錄該申請之監視錄影檔，但未經簽核不得提供、散佈或公開。

四、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之調閱及複製

（一）警察、司法等調查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行文本館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並得複製。遇有緊急情形，派人親至本館或所屬園區調閱，未出示公文者，應填具申請表及事後備文補正，並請本館駐警或園區人員陪同辦理。

（二）為避免侵害第三人之人格權，並兼顧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館提供去識別化之截圖，予申請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必要之協助。

（三）前 2 項申請需填具「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申請表」（如附表 1），應經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督勤主管（指假日及非上班時間之輪值督勤主管）審核同意，始得調閱或複錄；申請案極具社會矚目或爭議，始例外陳核第一層決行。

（四）調閱／複製申請表等書面紀錄，請各受理組室依檔案法規定辦理歸檔保存。

（五）調閱機關申請複製影像、申請人在無侵害第三人人格權考量下始得申請複製影像，並應自行準備存放錄影資料經格式化之儲存工具，並於領取錄影資料時填具領據乙份（如附表 2）。

五、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之利用

（一）調閱內容僅提供當時現況參考，除核准之申請目的外，申請人不得對外公開散佈或有違反法律規範之利用。

（二）未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而衍生之爭議，申請人自負其責。

六、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 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複製申請表

申請內容	□調閱	□截圖／複製
申請人	機關（或個人）：	
	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事由／目的		
申請地點		
申請監視錄影畫面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人聲明／簽章	申請人遵循貴館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作業要點規定，調閱取得之內容僅供當時現況參考，並應與原申請目的相符，為正當合理使用外，不對外公開或散佈。若未遵守，而衍生爭議，申請人自負其責。 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說明：

1. 申請人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限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參照)，並應遵守申請之目的，正當合理使用，不得公開散佈；若未遵守法律而衍生爭議，應自負洩漏個資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責任。
2. 申請人申請影像，原則僅提供去識別化截圖之必要的協助；在無侵害第三人人格權下，本館始准予申請人複製影像，並請自備儲存工具。
3. 承辦人為本館陪同之駐警、園區人員、值班櫃臺或各組室受理人員。

4. 單位主管為錄影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非上班時間則為輪值之督勤主管。例外陳核第一層決行時，需說明或佐證申請案極具社會矚目或爭議，並請繕打「第一層決行」字樣。

附表 2

領　據

茲收到貴館提供有關　　案

之□截圖、□複製監視錄影系統資料　　份（張）。

此致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申請人遵守申請調閱或複製之目的，正當合理使用申請影像或截圖，不對外公開散佈，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若未遵守，而衍生爭議，應自負洩漏個資或使公務員為登載不實等責任。

二、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取得作業規定」第 4 點附件 4，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館秘字第11015616051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取得作業規定第四點附件四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接受蒐藏品捐贈契約書

立契約人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捐贈者，以下簡稱乙方）

本次捐贈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乙方聲明具有捐贈物件之所有權；並對此捐贈行為，具有全權處理之權限。

二、乙方將捐贈物件之所有權，全部無條件轉移給甲方。捐贈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全部並獨家讓與甲方，且甲方使用該著作財產權無任何限制。

三、乙方捐贈物件程序，依甲方「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取得作業規定」辦理。

四、乙方了解所捐贈物件列為甲方典藏，由甲方搬運回館，甲方應妥善保管維護乙方所捐贈物件。

五、乙方捐贈物件之搬運費用及管理由甲方負擔。

六、本契約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

七、捐贈內容：

項次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物品狀況

甲　　方：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乙　　方：	
負 責 人：陳訓祥		負 責 人：	
住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住　　址：	
電　　話：(07)3800089		電　　話：	
傳　　真：(07)3868971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廢止「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戶外園區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館秘字第11015620511號

廢止「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戶外園區管理要點」。

館　　長　陳訓祥

四、修正「國家圖書館文教區會場使用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圖書館藝文中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國圖事字第11001002431號

國家圖書館藝文中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適當管理與利用藝文中心國際會議廳、多功能展演廳、421 教室等（以下簡稱藝文中心會場），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政府機關、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具文教或學術性質團體（以下簡稱使用單位）為舉辦文教或學術性活動，得向本館申請使用藝文中心會場。

三、藝文中心會場及其他附帶使用之場地使用會議時間為每日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每場次為三小時。但休館日或連續假日以暫停對外使用為原則。

四、使用場地申請程序如下：

（一）使用單位於使用日前六個月內至本館網站（http://www.ncl.edu.tw）「便民服務」→「線上申辦」→「藝文中心會場使用申請」網頁線上預行登記申請使用，並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館秘書室洽詢申辦狀況，於使用場地日前一個月將正式申請函或申請表（附表一）送達本館審核。

（二）經本館同意後，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場地日 3 個工作日前（含）繳清場地使用費或水電清潔費，逾期未繳，本館得依情況逕予取消，並停止該單位日後之申請，不另行通知。

五、使用日期經確定後，如因本館特殊需要，會場另有他用，得於七天前洽請使用單位改期或取消，其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得保留或無息返還，使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

六、場地勘察與會場布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單位應指派現場負責人一名，負責與本館會場管理員連繫，並配合相關規定行事。

（二）使用單位工作人員勘察場地時，應會同本館會場管理人員。勘察場地以二次為原則，並於上班時間內辦理。

（三）海報或宣傳標語等，使用單位須於使用日前一天送達本館備查，且不得任意裝訂或張貼於館內外牆壁、樑柱、地面、門窗、天花板等處所。

（四）場地如須布置或施工，應事先檢附詳細圖說，徵得本館同意，嚴禁破壞原有結構及固定設施等情事。

（五）布置場地應儘量使用符合消防法規定之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或物品。

七、使用設備器材及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藝文中心會場及其他附帶使用之場地前或使用過程中，應依本館相關規定，啟用燈光、音響、麥克風、空調冷氣等各項設備。

（二）使用本館各項設備或器材，應盡善良管理之責。

（三）嚴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占用場地；經本館同意逾時使用者，依規費收費標準加收費用。

（四）使用單位應告知與會人員穿戴整潔，並派員維持秩序，場內應保持肅靜，禁止吸煙或飲用食物（含茶水）。

（五）場地使用完畢，使用單位現場負責人應將各項借用設備及器材清點交還本館管理人員;非屬本館物品，使用單位應於會後負責清理及運離本館，恢復會場原狀。

八、使用藝文中心會場，如有下列情事，本館得制止或逕行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一）違反本要點各款規定者。

（二）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規章、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四）以集會或演講為名，而行私人營利之實，或缺乏文教實質意義者。

（五）非圖書出版相關業務，藉展覽名義從事商業性促銷活動或交易，或展覽不得對外公開陳列之管（禁）制品者。

（六）主辦單位（含場佈施工及與會相關人員）不遵守本館相關規定，影響公務進行或讀者閱覽寧靜者。

（七）與會人數超過會場容量，影響秩序管理及使用效果者。

九、使用單位如中途無故取消使用，已繳交費用不予返還；但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得敘明理由函洽本館返還原繳之各項費用，其已因該會之消耗部分，則依實扣除之。

十、使用單位攜進本館之財物、設備、資料等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館概不負責。

十一、違規處理：

（一）違反第六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致損壞場地結構、設施等，應由使用單位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違反第六點第五款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應由使用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之責，如遭受消防機關或有關單位處罰，所處罰鍰應由使用單位繳納。

（三）違反第七點各款規定致生損害，應由使用單位負損害賠償之責。使用單位未於會後三小時內復原場地，本館得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

（四）違反第八點各款規定，經本館停止其使用後所致損失，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不得向本館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事態嚴重者得禁止使用本館各會場三年。

十二、使用單位應將完整之會議論文、資料等無償提供三份供本館典藏。

十三、本館藝文中心各會場場地使用費暨配備表如附表二。

十四、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家圖書館藝文中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7">國家圖書館藝文中心會場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使用單位</td><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單位代碼或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機關首長
（負責人）</td><td></td><td>主管</td><td></td><td>連絡人</td><td></td></tr>
<tr><td>使用場地</td><td colspan="6">□國際會議廳　□多功能展演廳　□421教室</td></tr>
<tr><td>活動名稱</td><td></td><td colspan="5"></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td><td colspan="5"></td></tr>
<tr><td>活動時間</td><td></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td></tr>
<tr><td>場地費用</td><td></td><td colspan="5">新臺幣　萬　仟元整</td></tr>
<tr><td>附送文件</td><td></td><td colspan="5">一、申請表及企畫書送交本館。
二、於使用日三個工作日前（含）送交本館：
（一）議程表（二）出席證或工作證樣張各二份。
三、於使用日三個工作日前（含），繳交會場使用費【抬頭：國庫】。</td></tr>
<tr><td colspan="7">茲申請使用貴館場地設備，願遵守貴館藝文中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及消防法、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並善盡與會人員之安全管理。如有違反，願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國家圖書館
機關全銜：　（請蓋申請者印信）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本館藝文中心會場使用對象：政府機關、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文教或學術團體。
二、本館藝文中心會場使用時間為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每場三小時。
三、主辦單位進行場佈施工及會場使用期間，嚴禁敲、打、鑽及釘等相關機具或動作而產生噪音，如有影響公務進行或讀者閱覽寧靜，本館得制止或逕行停止其使用。
四、E-mail:ceafr@ncl.edu.tw　Fax:(02)23147326　Tel:(02)23619132 ext 364。</td></tr>
</table>

承辦　　核准（決行）

藝文中心會場收費標準暨配備表

國家圖書館藝文中心會場各廳室使用收費標準暨配備表						
會場名稱	容量人數	坪數	會場場地使用費（每場次3小時）	設備與器材	路標牌	電話分機
國際會議廳	202	168	25,000元	麥克風110支。旁聽席無麥克風（96位）	圓形指標1座斜面架6面指示牌6支	內休息室371
多功能展演廳	482	168	25,000元	麥克風4支	斜面架6面指示牌6支	內準備室894
421教室	48	38	5,000元	麥克風3支。	斜面架2面指示牌2支	

備註

(1) 國際會議廳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每場次以三小時為計算標準，不足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 10,000 元整。
(2) 多功能展演廳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每場次以三小時為計算標準，不足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 10,000 元整。
(3) 421 教室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每場次以三小時為計算標準，不足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 1,700 元整。
(4) 會場布置原則預留半天使用，但會場布置或排練超過半天，視同正式使用需繳交場地使用費。
(5) 繳費方式：可選擇現場繳費、臨櫃匯款、網路繳庫、全國繳費網 APP 繳款（行動支付）、臨櫃 QRCode 共通支付繳款（行動支付）任一方式繳費。
- 現場繳費：至本館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支（本）票等繳費。
- 臨櫃匯款：本館帳戶無法以 ATM 轉帳繳納，請於上班期間至銀行或郵局櫃臺填匯款單繳款（手續費每筆新臺幣（下同）10 元、30 元或 100 元不等，以每筆 30 元為多，由繳款人負擔）。
- 網路繳庫：使用電腦（含讀卡機）透過網際網路進入「e-Bill 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以晶片金融卡繳款（由繳款人負擔手續費 10 元／筆）。
- 全國繳費網 APP 繳款（行動支付）：透過「全國繳費網 APP」以「台灣 Pay」行動金融卡繳款（由繳款人負擔手續費 10 元／筆）。
- 臨櫃 QRCode 共通支付繳款（行動支付）：至本館臨櫃以「台灣 Pay」APP 或具 QRCode 共通支付繳費功能之行動銀行 APP 掃碼繳款（由繳款人負擔手續費 10 元／筆）。

(6) 國際會議廳（音燈控室電話分機：420），多功能展演廳（音燈控室電話分機：807）。
(7) 藝文中心會場管理員電話：（02）2361-9132 轉 364；傳真：（02）2314-7326。
(8) 電子信箱 E-mail：ceafr@ncl.edu.tw

五、修正「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科實字第11002002440號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教育部91年1月17日台（90）中（一）字第90007023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科實字第1060200026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科實字第1070200003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科實字第1070200632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科實字第108020063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科推字第109040051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科實字第11002002440號令發布

壹、總　則

為提高全民科學素養，輔導中、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特訂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一、宗　旨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五）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六）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二、展覽會區分

（一）學校科學展覽會

由各中、小學校學生作品參加。各校分別舉辦，亦得由同級、同地區數所中、小學校聯合舉辦。

（二）地方科學展覽會

1、縣、市科學展覽會

由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2、分區科學展覽會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所屬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若干區，由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秀作品參加（金門縣、連江縣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併入參加當地縣市科學展覽

會）。

3、直轄市科學展覽會

由直轄市各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三）全國科學展覽會

由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等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三、展覽組別

（一）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

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二）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組）：

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且未滿二十歲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並函轉主辦單位同意，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

（一）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

（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實施內容，就該生越級就讀之修習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等相關資料。

（三）該生成績考核紀錄及學習成就證明。

四、展覽科別

（一）國小組

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

程）／材料）

（二）國中組

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

1、數學科
2、物理與天文學科
3、化學科
4、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5、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6、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7、農業與食品學科
8、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9、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12、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五、展覽內容

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 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

六、舉辦原則

（一）科學性

強調「存疑創新、即物窮理」的科學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科學方法;「客觀理智、嚴密徹底」的科學態度。

（二）教育性

著重學生科學興趣的培養，視科學研究為學習的過程，科學展覽為學習成果的相互觀摩及比較。

（三）普遍性

鼓勵中小學學生全面志願參與;而非指定少數人參加,或強迫每一學生被動參與。

（四）生活性

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可結合學校及社區周邊生活情境，由食、衣、住、行各面向中取材。

（五）真實性

輔導學生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作假。

（六）安全性

培養學生善待生物、維護自然生態、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於製作展覽作品時，應將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視為主要考慮因素。

貳、學校科學展覽會

一、組織

由學校校長、各處室主任、有關人員、科學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學校科學展覽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主辦與協辦有關人員為委員，每年定期舉行委員會議。

二、主辦單位

由各學校教務(導)處主辦,其他處室及數理科、自然科等教學研究會(教學小組)協辦。

三、舉辦時間及地點

每年四月底前，由各學校自行選擇適當時間，在學校內或適當場所舉行。

四、輔導工作

（一）學校科學展覽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每年必須舉辦一次，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件數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

（二）各級學校在當屆科學展覽活動辦理完竣之月，就該為次屆科展研究事項展開輔導工作。主要內容如下：

1、 邀集全校科學教師參與這項科學教育活動,不要只指定少數教師輪流辦理。

2、 定期召開科學展覽會籌備會議。

3、 鼓勵每一位學生主動參加；不要指定少數學生。應積極普遍發掘具有科學研究興趣及發展潛力與專長之學生，輔導其參加科學研究工作。

4、 利用暑假、寒假、週末或課餘時間，多舉辦各項科學研習活動，以啟發學生對於從事科學研究之興趣。

5、 在研究過程中如遇困難，學校及教師應主動給予指導及協助。

（三）輔導研究作品原則：

1、 選擇主題之考慮

（1）可選擇生活周邊具生活性之研究主題。

（2）應具有自然生態、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
（3）鼓勵充分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

2、決定研究主題後，應主動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
（1）瞭解類似主題，別人曾利用之材料、方法，以及已研究至何種程度。
（2）分析各有關資料相似點與不同點，決定是否有可改進的項目。

3、根據分析資料結果，擬定研究計畫，此計畫須包括
（1）研究動機。
（2）研究過程或方法。
（3）研究資料、設備及器材。
（4）設計、討論如何表達所獲得資料方法。

4、學生在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細記錄，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

五、評　審

（一）評審人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合格專任教師或各科學者專家擔任。
（二）評審標準：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規定標準辦理。
（三）評審結果：
1、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學校科學展覽委員會自訂。
2、入選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由入選優良作品中產生，其件數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六、獎　勵

（一）入選優良作品作者，由學校頒給獎狀或獎品。
（二）辦理學校科學展覽有功人員及指導學生科學研究，熱心負責，作品並獲選為優良作品之指導教師由服務學校予以獎勵。

七、經　費

學校科學展覽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相關經費下勻支。

八、注意事項

（一）學校對於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可鼓勵集體方式進行，科展作品亦得共同研製。但集體作品對外參加展覽活動時，參展作者以一至三名為限（國小組最多可至六名）。如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超過上述參展作者人數規定限制者，以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凡未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不得列報為作者。
（二）學校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學校可鼓勵學生將作品製作成網頁，並將學生作品內容建構為學校網站之一部分），並避免學生仿製或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或他人代為製作。

（三）學校科學展覽結束後，應填列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一）於五天內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各學校舉辦科學展覽會期間，應向社會廣為宣傳，並邀請學生家長、校友及社會民眾參觀及徵求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

參、地方科學展覽會

一、組　織

各縣（市）、各分區及直轄市為推行科學教育，得設置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負責籌備及辦理地方科學展覽事宜。

二、主辦單位

（一）縣（市）科學展覽會:由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

（二）分區科學展覽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並得在各區內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

（三）直轄市科學展覽會：分別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

三、舉辦時間及地點

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科學展覽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行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完畢。

四、評　審

（一）評審委員

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合格專任教師及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擔任評審委員。並分科辦理評審，每科評審委員應聘請二人（含）以上。

（二）安全審查

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

（三）評審標準

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標準辦理。

（四）評審方式

評審委員就作品說明書內容依評審標準先行審查，每件參展作品應給予充分一致時間進行報告及評審委員提問。

（五）評審結果

1、 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各主辦單位自訂。

2、 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由各主辦單位入選優良作品中產生，其件數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分配件數辦理。

五、獎　勵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獎勵之。

六、經　費

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在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請編列舉辦科學展覽所必要之有關評審、獎勵、輔導及補助等經費預算，以資因應。

七、注意事項

（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二）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三）全國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參展作品分配件數依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分區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得於每年舉辦前依據本要點訂定舉辦計畫。

（五）主辦單位應鼓勵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均有作品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

（六）參加展覽作品得參考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

（七）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廣徵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

（八）入選地方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作者，應由所屬學校建立資料，加強追蹤輔導工作。

（九）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品內容存放於所屬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

（十）地方科學展覽會薦送全國科學展覽會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核定後，始得為之。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組　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科技部

（二）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代表、主辦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

（四）承辦單位：偶數屆次由 6 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依排定順序，循環輪流辦理；奇數屆次由 13 個縣市政府依抽籤排定順序，循環輪流辦理。（詳附錄二，排定輪流辦理表）。

（五）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該屆承辦單位遴定之學校或機構。

（六）贊助單位：邀請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新聞界及實業界等單位參加。

二、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及科教館預算支應；地方政府並得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三、舉辦時間及地點

每年 7 月底前，分別於直轄市或各縣（市）舉辦。舉辦日期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四、參展作品件數分配

（一）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 300 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1、 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 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

2、 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二）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 0.5% 之縣市，提高為 4 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 0.5% 縣市，少於 6 件者提高為 6 件；其他超過 6 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 10% 件數。

（三）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 1 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

（四）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至多 6 件，並自行決定分配至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以資鼓勵。

五、作品規格

（一）作品說明板由科教館統一提供。

（二）全國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說明板為「ㄇ」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

（三）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

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四）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六、評　審

（一）評審委員：

1、由科教館洽聘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人員及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組成評審會。

2、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

3、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

4、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

（二）安全審查：由科教館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

（三）評審標準：

1、研究主題

（1）清楚且聚焦。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4）鄉土之相關性。

2、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3、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2）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結果具有再現性。

（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4、展示及表達能力

（1）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2）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3）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四）評審時間：

由科教館另行公布。

七、獎　勵

（一）獎勵項目及名額：

1、大會獎

（1）團體獎：酌設下列二類團體獎，皆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發。

A、縣市團體獎：分兩組（送展件數屬 9 件（含）以下為第一類組；送展件數屬 10 件（含）以上為第二類組）以獲獎積分除以分配件數（計算方法如附件八）所得商值最高之前三名縣市。

B、學校團體獎：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三組分別計算，各取獲獎積分最高之前三名學校。

（2）分組分科獎：分組分科評審，各取名額如下：

A、第一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B、第二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C、第三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D、佳作：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E、團隊合作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F、（鄉土）教材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G、探究精神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若作品未達水準時，上述名額得以從缺。

2、民間機構獎：由民間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獎勵內容

1、大會獎

（1）團體獎：頒給獲縣市團體獎或學校團體獎之縣市或學校獎座各乙座，

獎狀各乙張。

（2）分組分科獎：

A、獎座：頒給獲各組各科前三名作品之學校獎座乙座。

B、得獎證書：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指導教師及作者得獎證書各乙張。

C、獎金：依名次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獎金乙筆，獎金金額及分配原則由科教館於辦理當年另行公布。

D、行政獎勵：由科教館函送得獎名單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獲各組各科前三名、佳作、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及探究精神獎作品之學校指導教師、承辦人員及校長行政獎勵。（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另訂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件十）

2、民間機構獎：由民間機構設置，其獎勵內容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三）頒獎：頒獎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八、輔　導

（一）獲獎學生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輔導其繼續從事科學研究與就適用之升學辦法協助甄試升學事宜。

（二）入選全國科學展覽優勝作品作者，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建立資料，作為後續輔導及追蹤研究工作。

（三）當屆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作品者，得免初審參加次年（下學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賽資格等相關規範需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九、注意事項

（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並函送科教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1、作品送展清冊 1 份（如附件三；資料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並用印）。

2、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統計（如附件二；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

3、作品送展表、說明書及電腦檔案其格式如附件四至附件七，每件作品書面說明二份，PDF 與 WORD 或 ODT 格式電腦檔案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二）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依據，除因

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展作品及作者相關基本資料。

（三）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四）凡在地方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作品，請於當年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時間到全國科學展覽會辦理地點佈置完竣。

（五）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六）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七）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

（八）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五）。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館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需有300字以內摘要（含標點符號）及參考文獻資料，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告書寫（如附件六範例）。

（九）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學術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十）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十一）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四之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十二）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1 至 2 名為限，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十三）諮詢人員，於作品送展表（附件四之一）需詳填身分別、服務單位等個人資料及諮詢內容。

（十四）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至少一位為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十五）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

（十六）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校團體獎分數。

（十七）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十八）全國科學展覽會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十九）為建置『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資料庫』，作者如對原提說明書有修正意見應於評審結束後 7 日內，將電腦檔案（PDF 與 WORD 或 ODT 檔）寄交科教館，但不得超過原訂頁數的限制。

伍、附　則

一、本實施要點內展覽地點及日期、獎金數額、參加全國展覽件數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佈。

二、民間機構獎金由提出獎勵之團體或機構自行頒發，其方式由科教館另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三、對於推行科學教育認真、觀念正確、參加態度良好之中小學教師、學校及主辦各級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機構，雖未獲得名次，得設置推廣獎給予獎勵。獎勵方式由科教館研訂，報請教育部核准實施。

四、本實施要點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教育部90年5月11日台（90）中（一）字第90063139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一）字第0930078659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科實字第1070200632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科實字第1080200570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科推字第109040051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科實字第11002002440號令發布

壹、宗旨

一、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提高科學教育水準，培育未來科技人才。

二、增加學生觀摩國際科展的機會，交換科學研究心得。

三、加強國際科技教育的合作及交流，提升國民外交並爭取國家榮譽。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諮詢單位：設置「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單位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四、協辦單位：屆時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五、贊助單位：新聞界、財團法人基金會、國內外企業機構。

六、輔導單位：邀請各大專院校及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參加。

參、參展對象、資格

一、國內學生：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 20 歲。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及五專前三年級在校學生，經就讀學校推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經審查後可越級報名之學生。

（三）相當於前款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經所屬學籍學校推薦報名；無學籍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並報名。

（四）已於大學註冊入學者，不具參展資格。

（五）學生可以個人作品或團隊（2 至 3 人）作品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參展。

二、國外學生：參展作品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下列原則邀請

（一）辦理科展活動較我國績優的地區國家、與我國有語系關係之地區國家及可交換各國辦理科展經驗之地區國家。

（二）受邀請之國家或地區，各以派遣學生 2 人為原則。

（三）參展學生須為受邀國家或地區之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中產生之優勝代表，年齡未滿 20 歲之國三至高三（或相等年級）在學學生。

肆、展覽科別

一、數學科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三、化學科

四、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五、動物學科

六、植物學科

七、微生物學科

八、生物化學科

九、醫學與健康科

十、工程學科

十一、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

十二、環境工程科

十三、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展覽科別說明請參考附件九

伍、報名作業

一、國內學生：

（一）參加學校應於每年 10 至 11 月間臺灣國際科展送件期限內，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並將紙本逕送或掛號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作品報名資料如下：

1、 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

（如附件二；經報名系統提交作品資料後列印並經學校人員核章）。

2、「報名表」一份

（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3、「研究報告」一份

（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 350 字，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4、其他補充資料依當年度公告規定。

二、國外學生：

受邀請作品由各國家、地區主辦單位將參展學生報名有關資料於每年報名期間，至科

教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

陸、作品內容

凡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個人或團隊創作且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參加展覽：

一、科學專題研究。

二、科學技術之創新或改良。

三、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創作。

四、科學探討及解決問題方法之創新及應用。

柒、參展作品規格

一、參展說明板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提供，說明板規格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官網（網址 www.ntsec.gov.tw）公告。

二、參展作品應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五）各項規定，具危險或不符規定物品不得送展。

捌、評審

一、評審標準：

（一）研究主題

1、 清楚且聚焦。

2、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二）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 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 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三）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1、 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2、 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3、 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 結果具有再現性。

5、 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6、 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四）展示及表達能力

1、 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2、 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3、 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二、初審：

（一）國內作品研究報告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先予書面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官網（網址 www.ntsec.gov.tw）公告。

（二）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作品者，參加本展覽會得免初審逕入複審。惟團體作品部分作者異動者，需經初審。

三、複審

（一）通過初審國內作品及受邀國外作品，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國內外作品依分科複審，評審標準一致。

四、評審委員

（一）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遴聘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含）、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

（二）當年度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者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玖、選拔類別及件數

一、國內作品：

（一）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等獎作品中酌取二件。

（二）一等獎：各科酌取一件。

（三）二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二件。

（四）三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三件。

經由一等、二等、三等獎作品中選拔最具創意、學術與應用價值之正選作品約二十件（包括團隊作品）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候補作品約五件。

（五）四等獎：各科酌取若干件。

（六）特別獎：件數依各特別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外作品：

（一）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等獎作品中酌取一件。

（二）一等獎：若干件。

（三）二等獎：若干件。

（四）三等獎：若干件。

（五）四等獎：若干件。

以上作品未達水準，選拔件數得以酌減或從缺。

拾、獎勵

一、國內作品：

（一）青少年科學獎：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

（二）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1、 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1）正選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狀每人各一張，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參加各國科展實施計畫）。

（2）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經評審委員推薦，得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未獲出國之指導教師則發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如附件十八），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學校：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5）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之正選代表，適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 經選拔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1）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每人獎牌各一面及獎狀各一張。

（2）指導教師：頒給每人獎狀一張，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學校：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3、 候補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依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辦理，惟若遞補為正選代表時，則需繳回獎金。

（三）四等獎：

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狀每人各一張。

2、指導教師：頒給每人獎狀一張，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學校：頒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四）特別獎：

由國外學術團體、基金會或企業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國外作品：

（一）青少年科學獎：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

（二）一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或獎品。

（三）二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或獎品。

（四）三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千元或獎品。

（五）四等獎：每人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或獎品。

三、頒獎：時間及地點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通知。

四、參加複審之國內外學生均頒發參展證書。

五、同一學校有兩件以上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作品時，對學校之獎勵併同一件，僅給最高之獎勵。本獎金應用於推廣科學展覽及科學教育，作為充實學校儀器設備及獎勵師生努力從事科學研究之用。

六、為鼓勵指導教師長期付出，另訂優良指導教師表揚計畫（詳附件六）。

拾壹、輔導

一、辦理「青少年科學家研習營」：

為激發具科學研究發展潛力青少年科學研究興趣、訓練青少年基本研究能力、協助解決科學研究實際問題、加強互助合作精神暨提供相互交換研究經驗，特辦理研習營延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以增進其科學研究能力與提昇科學研究水準。可分為數學、物理、化學、地球與太空科學、生物、工程、電腦及環境科學等研習營，並邀請全國國中、高中學校推薦該科成績優良學生參加。

二、推動「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為了讓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優勝學生能夠繼續從事科學研究，逐漸培養使日後成為專業的科學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接洽大學校院、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相關專長之教授，在其研究或實驗室輔導參展優勝學生繼續從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建立學生資料，追蹤其研究績效及成果，藉此有效的培育我國精英科技人才。

三、學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並需攜帶作品出國參展者：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及學者予以輔導，並補助製作出國參展作品費用，學校應負責輔導學生製作並完成作品。規定以外國語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以中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但輔導過程中發現學生學習態度不良，效果欠佳者，經輔導教授團證明，得取消其正選代表出國資格。

四、國內外各參展作品均須繳交完整研究報告書的可編輯電子檔，以利彙編數位專輯。

拾貳、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

一、本展覽會依年度規劃選派學生參加各國國際科學競賽、展覽與博覽會活動，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詳附件七。

二、其他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經報部認定後，由本館公布實施。

三、前項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正選代表學生適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拾參、其它相關事宜

一、本實施要點內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展覽日期、出國代表作品展品製作費、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布。

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學術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三、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方不負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之責。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四、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五、國內作品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一般規定：

（一）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報名及相關手續

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學生代表如未依本館及主辦國規定，完成報名及相關手續，一律視同放棄出國參展資格。

（二）出國經費

參加各國際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活動經費。

（三）出國參展人員返國後二星期內應提出出國報告書，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彙送教育部審核。

（四）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之規則，另訂個別實施計畫，報請

教育部核准後配合辦理。

六、國外師生費用相關規定：

（一）受邀國外代表隊之往返機票由各代表隊自行負責。

（二）參展期間應邀之外籍學生、教師有關食宿、交通等，由協辦單位安排。所需活動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

附錄三
Appendix 3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一一〇年）

發 行 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發 行 人：林崇熙
總 編 輯：周愚文
副總編輯：李奉儒
指導委員：王明源、王育群、王淑娟、田玉霞、邱文隆、柯今尉、洪志昌、張金淑、梁學政、黃蘭琇、戴淑芬、顏寶月、蘇文樹（依姓氏筆劃排序）
編輯委員：陳婉琪、宋峻杰、賴協志、蔡明學、林信志、李靜儀、劉秀曦、張文龍、黃祺惠、王令宜、黃彥融、Skaya Siku、黃茂在、呂鳳琳、陳昀萱、程敬閏、王淑貞（依章次排序）
執行編輯：林于郁、高于婷
設計審核：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美編設計：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
地　　址：237201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電　　話：(02)7740-7890
傳　　真：(02)7740-7064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網　　址：https://www.naer.edu.tw
排版印刷：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 售 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s://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3018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85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s://www.wunanbooks.com.tw
出版日期：民國112年2月
創　　刊：民國88年2月
定　　價：新臺幣250元
GPN：2008800283
ISSN：1563-3608

◎本書著作財產權為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有，欲使用本書內容，須徵求同意及書面授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ISSN 1563-3608
9 771563 360009
定價 250元
GPN 2008800283